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1
二、保荐工作报告（封卷稿）	31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9
四、2020年一季度审阅报告	220
五、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319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76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9
八、律师工作报告	398
九、法律意见书	529
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59
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82
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09
十三、补充反馈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	734
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772
十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884
十六、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1035
十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1203
十八、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1331
十九、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1494
二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1643
二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1717
二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744
二十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178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李洲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担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并购项目主办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并购项目主办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并购项目主办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曾主要参与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大讯飞股份

有限公司 IPO、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投行项目。

2、马志涛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副经理。曾先后参与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东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配股）项目，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人、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协办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担任嘉智信诺、中汇股份、均益股份等三家公司新三板挂牌的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付前锋先生，法律硕士，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九部高级项目经理。曾在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参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2015 年 5 月加入国元证券后参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其他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晓燕女士、葛剑锋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况

中文名称：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7月18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邮政编码： 230051
电话： 0551-63638945
传真： 0551-636422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ngqinglou.cn/>
电子邮箱： TQL2009@sohu.com
经营范围： 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内部审核分为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审核体系，实行三级复核制度。内部审核流程的三层体系如下：

1、投资银行内部质量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3）投行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进行项目立项审核。

2、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3、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

在项目上报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确定能否上报或整改事项。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审核会议，共 9 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合规总监列席参加了内核会议。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本次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表决的 9 名成员一致认为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履行了对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对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

2、2016年6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关于同庆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同庆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发表如下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同庆楼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年。

3、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

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为三年。

5、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延展 1 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年。

7、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延展 1 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5,463.85	38,030.30	23,015.13
非流动资产	87,562.74	75,378.43	70,074.57
资产合计	133,026.59	113,408.72	93,089.70
流动负债	34,078.70	33,748.37	33,569.78
非流动负债	393.02	864.82	754.88
负债合计	34,471.71	34,613.19	34,32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8,554.88	78,795.53	58,76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54.88	78,795.53	58,765.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6,279.00	148,925.92	143,564.56
营业利润	26,251.86	26,367.15	21,627.04
利润总额	26,495.33	26,713.21	21,523.16
净利润	19,759.35	20,030.49	15,90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19,759.35	20,030.49	15,903.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7	30,119.69	27,44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83	-14,496.93	-17,92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	-3,088.57	-3,55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11	12,534.19	5,961.22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13	0.69
速动比率（倍）	1.07	0.93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9	31.28	34.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1	0.13	0.1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86	305.15	310.13
存货周转率（次）	8.45	11.14	12.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86.27	38,226.15	32,991.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47.38	326.48	76.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	2.01	1.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84	0.40

(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22.28	1.32	-
	2018 年	29.12	1.34	-
	2017 年	31.30	1.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20.17	1.19	-
	2018 年	28.32	1.30	-
	2017 年	31.00	1.05	-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8]0126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15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0]230Z0025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前身为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43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登记和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采用直营店模式。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直营店 57 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基水、吕月珍，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同庆楼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具

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自学与考试，辅导工作于2016年6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验收。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027号），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027号），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886.81万元、19,477.66万元、15,750.39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82,442.90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438,769.48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1%，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除5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余7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马投公司、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采取查阅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重大疫情风险

自2020年1月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发行人积极配合病

毒防控工作，公司各门店暂停营业至3月中旬，防控工作给公司短期带来一定损失。当前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生活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稳步推进，如疫情发展出现反复，公司损失将会进一步加大。

（二）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在进行关注和监督。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餐饮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三）门店租赁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为了保证门店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房屋业主订立了5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尽量约定房屋到期的优先承租权。但是，公司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都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门店的正常经营，虽然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是公司仍将面临更换经营场地而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17%，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将大幅下降，存在由此引致的相关风险。

2、税种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餐饮业营改增前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营改增后，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6%，通过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公司整体税率会有所降低。但鉴于餐饮业增值税产业链涉及不同领域不同税率抵扣、部分食材进项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问题，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则可能会对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基于公司员工流动性大，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原因，自愿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将全额承担相关费用。公司存在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涉诉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37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143.80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17.18%，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75.44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21.17%，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51.6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5.85%。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

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自2020年1月起，全国范围内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公司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各门店于1月下旬停止营业，目前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发行人按照政府部署要求，各门店于3月中旬陆续恢复营业。

虽然疫情给全国餐饮行业均带来短暂性的影响，但餐饮业属于民生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因素及趋势并不因疫情的短期影响而改变，居民对饮食的需求仍客观存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持续发展的态势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及2020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14号”《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388.74	41,745.87	-53.56%
营业利润	11,913.44	9,432.57	26.30%
利润总额	5,146.70	9,434.44	-45.45%
净利润	3,834.46	7,036.10	-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4.46	7,036.10	-4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7.50	7,034.70	-48.58%

2020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9,388.74万元，同比下降53.56%；营业利润为11,913.44万元，同比增长26.30%；利润总额为5,146.70万元，同比下降45.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4.46万元，同比下降4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617.50万元，同比下降48.5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司关闭门店未营业所

致。

综合考虑目前疫情控制情况、1-6月增值税免征政策、已商定部分房租减免优惠、市场上餐饮行业的经营恢复状况和5月初公司门店经营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发行人预计2020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48,518.36万元至51,099.46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34.13%至30.6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829.52万元至8,926.3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9.84%至20.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305.75万元至7,877.56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4.98%至19.11%。

为帮助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容诚对此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378”《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43.80万元，较2019年降低17.18%，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575.44万元，较2019年降低21.17%，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051.67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15.85%。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餐饮业总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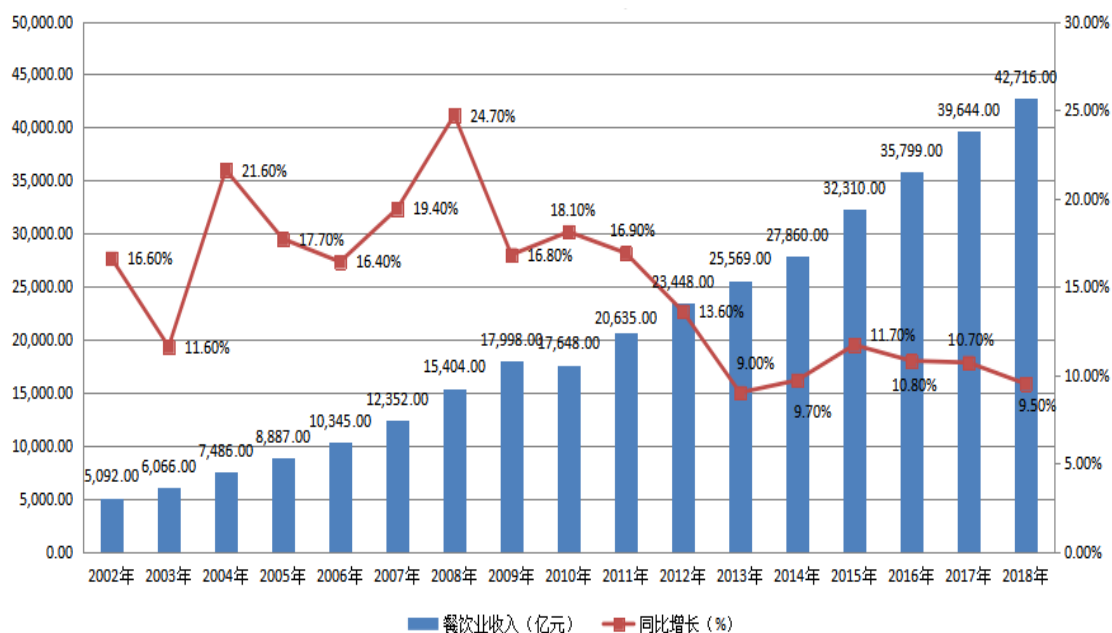
（1）2002年以来餐饮业发展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社会财富的增加，广大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

餐饮业作为民生工程，是消费市场的重要分支，自2002年以来，全国每年餐饮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当年GDP增长速度，有效拉动内需。2009年至2013年，随着餐饮业务收入基数增长及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全国餐饮业务收入增速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4年，全国餐饮业务收入增速同比增长9.7%，扭转了餐饮业务收入增速自2010年至2013年持续降低的趋势，餐饮业理性发展，实现稳中回升，整个餐饮市场运行呈现向好趋势。2015年-2018年，全国餐饮业务收入增速分别同比增长11.70%、10.80%、10.70%、9.5%，保持较好增长。

2002年-2018年，我国餐饮收入及增速变化情况如下：



*注：2010年起，国家统计局将统计口径由住宿餐饮业零售额调整为餐饮收入。

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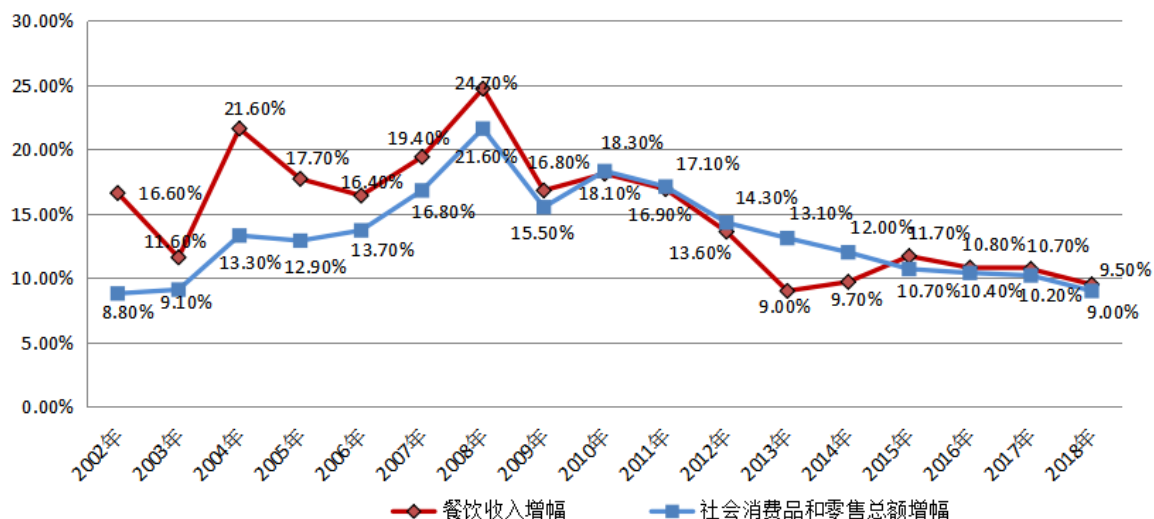
(2) 大众餐饮消费需求旺盛，带动市场回升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2012年以来细化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的政策措施接连出台，加之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经营成本增长给高端餐饮企业带来了较大挑战，2012年以来，我国餐饮消费出现了明显的增速减弱态势。

近年来，我国餐饮企业呈现出波动发展态势，逐步由中高端向大众餐饮转型。对餐饮业而言，转型升级需要通过转变经营发展思路、调整企业品牌定位等方式，实现餐饮行业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的创新，推动餐饮业回归到大众市场，满足大众新需求、市场新变化的理性发展之路。

随着转型升级成效显著，餐饮市场发展呈现出持续回暖态势。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2014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显示，全国餐饮收入27,860亿元，同比增长9.7%，增速比上年加快0.7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2018年全国餐饮收入分别为32,310亿元、35,799亿元、39,644亿元、42,716亿元，同比增长11.7%、10.80%、10.70%、9.5%，连续四年超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2002年-2018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餐饮收入增幅情况如下：



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

2、餐饮业的发展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餐饮业的发展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餐饮业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数量型发展阶段、规模化发展阶段和品牌建设阶段，初步形成了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模式连锁化、品牌建设特色化、市场需求大众化、餐饮消费信息化的发展新格局。

①经营业态多样化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餐饮市场日益呈现业态多样化发展态势，逐步形成了正餐、快餐、火锅、团膳、休闲餐饮和其他餐饮服务并存的格局。其中以正餐、快餐、火锅为主力业态，其次为休闲餐饮、清真、团膳。

②经营模式连锁化

餐饮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单店经营和连锁经营模式两种，其中连锁经营模式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是我国餐饮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与此同时，一批集团餐饮企业和连锁餐饮企业都积极寻求向外地扩张，地域概念逐渐淡化，餐饮企业竞争的市场半径大大延伸。

我国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基本都选择了连锁化经营模式，根据《2018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入围餐饮百强的企业大部分为连锁经营，2018年度餐饮百强企业中，连锁门店在1,000家以上的大型餐饮企业有9家，门店数在500-1,000家之间的百强企业为14家，100家门店以下的企业为35家。

总的来说，餐饮百强企业连锁规模程度有所扩大，连锁经营仍然是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模式。

③品牌建设特色化

我国是拥有五千年文化底蕴的国家，餐饮市场的发展源远流长。在餐饮业快速发展的今天，消费者用餐既要满足生理需求，又要满足心理需求，越来越多的经营者把注意力转向打造自己的品牌、提高企业文化品位和树立差异化的餐饮文化特色上来，各式各样的主题餐厅蓬勃发展，而传统的正餐也开始深入挖掘各菜系的文化精髓，在店面装修陈设、服务流程、店内活动等各方面无不精心设计，向消费者呈现独特的饮食文化。餐饮企业之间也已从局部的产品竞争、价格竞争、资金竞争、人才竞争、信息竞争等发展到整体综合实力的竞争。

餐饮品牌已经成为餐饮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并在餐饮企业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麦当劳与肯德基等国际知名的企业在我国的餐饮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其中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品牌效应。

④市场需求大众化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收入倍增和城镇化步伐加快，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城镇化将使中国两亿多“农民变市民”，这将激发出较大的消费潜力，将直接促进个人、家庭在外用餐需求和大众化餐饮服务的发展。

从目前发展情况看，大众化餐饮包括各类早餐、快餐、正餐、宴会、各种小吃、社区餐饮、外卖送餐、食街排档等经营类型，以消费便利快捷、营养卫生安全、价格经济实惠等为主要特点，充分适应了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社会经济交往活动增加的需求，已经成为中国餐饮市场的主流。

⑤餐饮消费信息化

随着互联网信息化越来越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餐饮消费方式和习惯也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宣传作用不断减弱。传统餐饮产业与互联网这一现代工具的结合早就如火如荼地展开，餐饮O2O现已成为热门词汇，微博、微信、APP、电商网站平台等各种工具在餐饮业中得到广泛应用。

在互联网科技的推动下，餐饮行业形成了多渠道并举、多资源并用的新餐饮模式。在线外卖外送是互联网在餐饮业应用的一大重要形式，经历过井喷式猛涨后，现已进入稳定增长阶段，根据中国烹饪协会《2018年中国餐饮市场分析及2019

年市场前景预测》，2018年在线外卖外送规模继续扩大至2,500亿元，增速减缓至18.4%。

（2）餐饮业市场化程度

①餐饮消费进一步增强

餐饮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国餐饮收入额达到42,716亿元，同比增长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1.2%，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②产业集中度有所下降

作为竞争程度较高的行业，餐饮产业集中化程度并不高，且出现微幅下降。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8年全国餐饮收入42,716亿元，其中，我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2,410.7亿元，经过调整统计口径，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餐饮收入比重为5.6%，较2017年度7.2%相比，下降1.6%。

③区域布局相对集中

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8年餐饮百强企业覆盖了17个省区，总部在上海的餐饮百强企业有14家，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占比41.8%，稳居第一位。

3、餐饮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总量的增加和居民购买力的增强，我国餐饮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有关要求，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号）、商务部提出了《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我国总体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餐饮业在“十二五”期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其中家庭私人消费、假日消费、旅游消费和商务活动成为带动餐饮消费的主要力量。

（1）大众化餐饮是我国餐饮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餐饮消费一直是老百姓的刚性需求，特别是在年轻消费者中广受欢迎。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4年餐饮消费调查报告》，朋友聚餐、家庭聚会、情侣约会等私人社交需求是餐饮消费的主要需求，占到餐饮消费总需求的80%左右。

2014年6月，商务部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使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场的比重由现在的80%提高至85%以上，并提出21条引导性措施。可以预见，大众化餐饮今后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餐饮市场消费升级加快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的餐饮市场发展迅速，消费容量较大。我国餐饮市场应当与时俱进，针对不同消费阶层、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餐饮消费服务，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餐饮需求，通过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挖掘市场潜力。尤其对于经济发达地区，餐饮市场消费升级更快，当地餐饮企业需不断创新，以满足餐饮市场的发展变化。

（3）连锁经营成为餐饮业主要经营模式

连锁经营是一种新型的经营方式，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从而成为餐饮业经营模式的主要发展方向。无论从餐饮企业内部运营角度还是市场角度，连锁化经营所带来的成本节约效应、品牌背书效应等优势，提高了企业的生存能力。

餐饮业借助连锁化经营，可以由单店竞争、传统加工，向经营模式集团化、连锁化、加工模式产业化的新型餐饮产业发展，进一步凸显竞争优势。

连锁企业在选择经营方式上，基本上仍以直营+加盟为主。根据中国烹饪协会《201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2015年度餐饮百强企业中，有45%的百强企业采取全部直营连锁或者承包的经营方式，55%的企业采取直营+加盟(+承包)多种经营方式。

（4）品牌与文化竞争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餐饮业在经历了模仿、同质竞争阶段后，开始走向文化创新、菜品创新、寻求差异化路线。餐饮企业更加注重特色、服务、环境、营养、生态的需求，品牌店、特色店和名牌餐饮企业的增长势头日益明显，企业品牌竞争和文化影响力更加突出，行业发展和企业竞争进入全面提升阶段。在餐饮企业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图新求变的当下，品牌与文化成为餐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要在市场占据一定地位，必须加强产品创新力度，深化文化品牌内涵，进一步突出

个性化特色经营。

(5) 政府及企业更加重视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关系群众身体健康，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为适应新形势下食品安全发展的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10月1日施行，建立了统一的监管体制、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完善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并且加大惩罚力度，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食品安全法，从制度上更好的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使得政府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随着政府对餐饮业食品卫生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企业日益重视食品安全，餐饮行业总体食品安全水平将普遍得到提升。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品牌优势

“同庆楼”品牌创立于二十世纪初，经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为中华老字号餐饮品牌。

公司重视品牌经营，注重对品牌文化内涵的挖掘，让顾客在享受精致菜品与优质服务时，更能从心灵层次上感受到同庆楼品牌所表现出的独特品牌文化内涵。“同庆楼”品牌在餐饮业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的认知度，已经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有高兴事，到同庆楼”的品牌效应。公司先后获得“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国家五钻级酒家”、“中国餐饮百强企业”、“中国十大正餐品牌”、“中国餐饮事业卓越贡献奖”、“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等多项荣誉称号。

2、市场定位优势

中华老字号企业一直有着“价格公道、童叟无欺”的良好传统，公司秉承中华老字号企业的良好传统，提出“大众消费，好吃不贵”的经营理念。

公司市场定位于大众消费，大众消费不仅体现在价格方面，更是经营选址、就餐环境、商品采购、产品价格等因素的结合。在经营选址方面，公司注重交通便利、适宜停车区域；在就餐环境方面，公司注重装修风格高雅大方；在商品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保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价格方面，公司注重菜肴定价适中。通过长期、准确的市场定位，公司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大众消费习惯，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同时保证公司可以持续盈利。

3、公司总部管控优势

公司运用ERP系统对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中心、品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及各连锁酒店进行跨区域集中管控，业务财务一体化，从供应商管理、价格管控、申购、订货、采购、验收、付款结算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的闭环管理，达到管理规范化，流程清晰化，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保证公司在激烈的餐饮市场竞争中保持品质和价格优势。

4、可复制的运营模式优势

作为连锁经营企业，公司在服务流程、店面管理等可复制的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服务部操作手册》、《厨房部操作手册》、《宴会操作流程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标准化管理深入到每个环节。同时在菜品研发方面鼓励创新，向个性化、多样化发展，既保证了公司的管理质量及规模扩张，又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创新及发展活力。

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在新酒店开业筹备期间，公司即从各酒店抽调懂业务熟悉标准化管理的老员工在新店传帮带，人力资源部对新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定“新员工满月计划”等培训计划，新员工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使新店在最短时间内成功复制。

5、企业创新优势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生命力，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及研发，制定了一系列研发及激励机制。公司设置专门的研发创新部门，牵头下辖各酒店的厨师长，组织各店技术骨干，定期召开创新交流大会，设立创新奖励机制，保证技术人员的研发动力。同时，公司重视对技术人员的进修学习和培训，使公司的技术人员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变化和技术进步的最新动态。

此外，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能力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同外界的技术及管理人员的交流，并将工业及零售业先进的管理模式引入到餐饮企业中，形成同庆楼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同意作为同庆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同庆楼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付前锋
付前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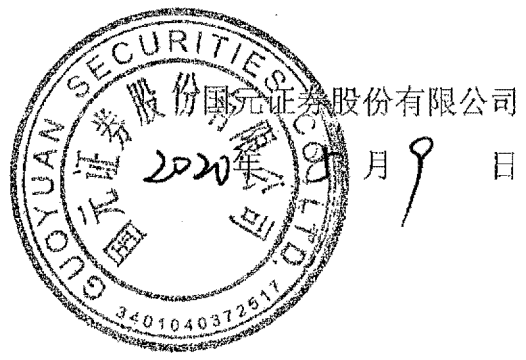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洲峰 马志涛
李洲峰 马志涛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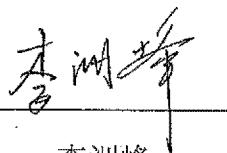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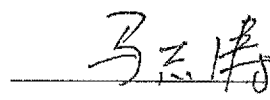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李洲峰先生和马志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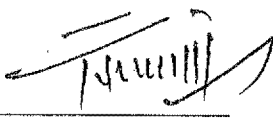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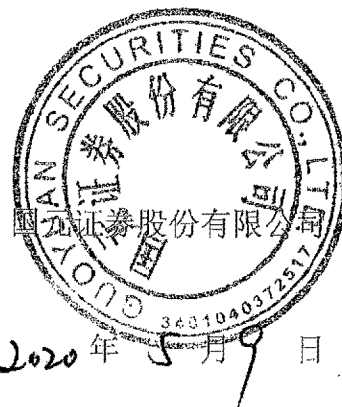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洲峰


马志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 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李洲峰先生和马志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截至目前，李洲峰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马志涛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李洲峰先生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三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反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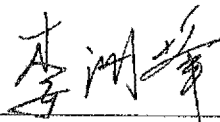
马志涛先生不属于如下情形：最近三年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反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上述两人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贵会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与签字资格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洲峰


马志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4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1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14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5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16
六、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9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25
八、与发行人餐饮业务信息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7
九、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28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核查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9
十一、核查同庆楼有限首次出资	34
十二、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6

保荐机构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股份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国元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程序贯穿业务的全部过程，项目内部审核流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一）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审核

1、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投行业务部门成立由保荐代表人和其他人员组成的项目组，项目组与目标公司接触，按照保荐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排查是否存在关联禁止事项，确定能否担任保荐机构和承揽项目，从而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在与企业达成初步意向后，项目组填写项目立项申请表、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签署相关协议等，通过书面或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投行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立项会议并将相关项目立项资料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小组各成员。

2、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批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项目重大变化、风险与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门沟通。

3、投资银行总部设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负责对投资银行总部所属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由固定成员和不固定成员组成，固定成员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除固定成员外，投资银行总部其他保荐代表人和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的业务人员为不固定成员。项目立项审核小组设组长一名，由投资银行总部选择和任命。每次项目立项审核会议由7名成员参加，凡涉及本部门或本人的项目，相关小组成员应当回避。如果固定成员因为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造成可以出席会议的固定成员少于7名的，所缺名额由组长在不固定成员中选定。正式立项的项目，项目组应将项目立项材料、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审批表、立项审核意见等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备案。

（二）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和合规管理部门的审核

由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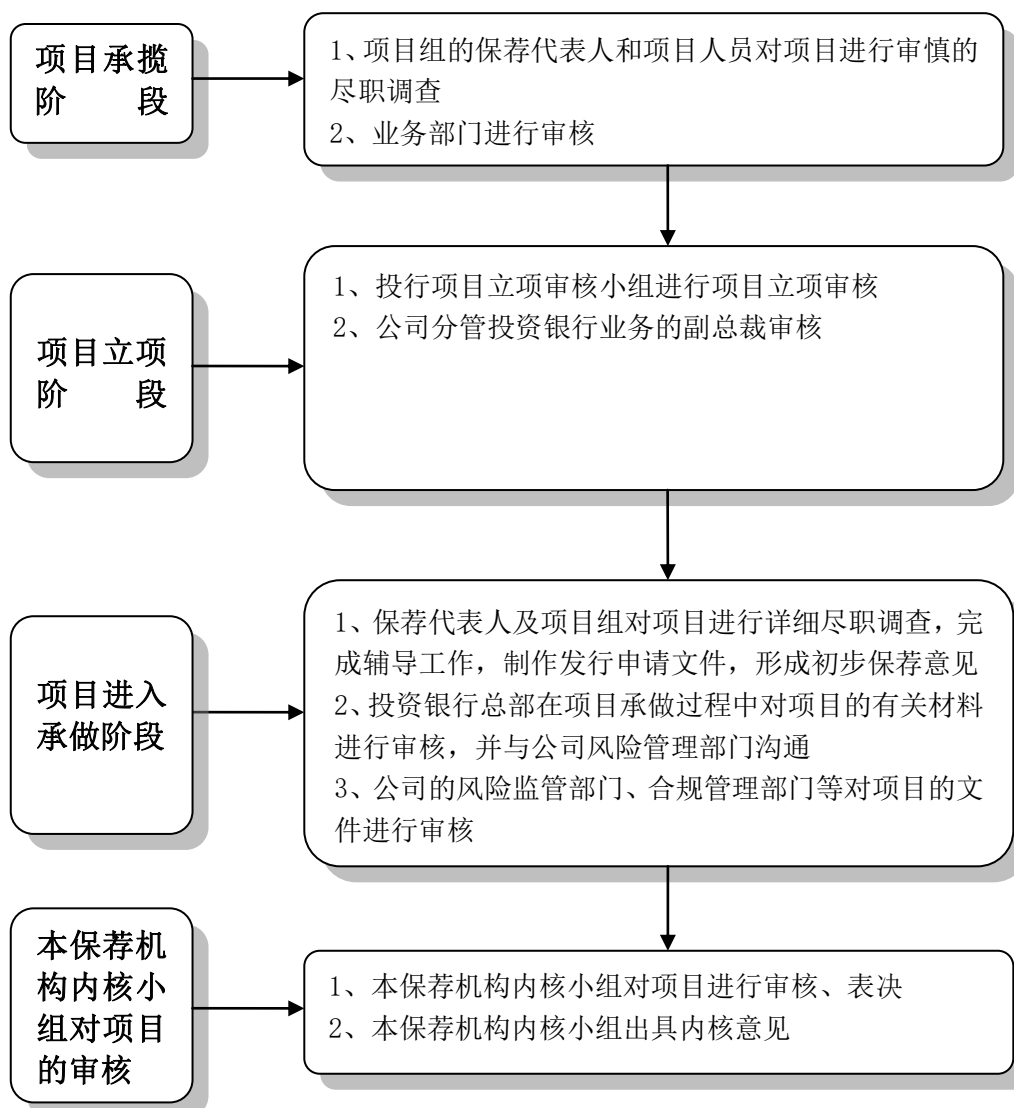
（三）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项目的申报材料需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非新三板项目内核工作制度》，投资银行总部需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出进行内核审核的申请。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机构，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本保荐机构合规总监有权列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

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在完成投资银行总部内部工作和程序，且项目已经公司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成的联合检查组现场核查后，可通过投资银行总部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组应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3至5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送达内核小组各委员。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为主。为了使内核小组更充分地对证券发行上市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集体讨论前可先进行分组审核。内核小组委员有权随时向发行人或有关项目的具体经办人员询问。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项目组在对同庆楼进行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投资银行总部创新业务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并提交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银行总部创新业务部对本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并将项目立项申请材料报送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审核。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专门成立由陈肖汉、梁化彬、孙彬、樊晓宏、姚成、余超、高升七人组成的项目立项审核小组。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本项目立项审核会议，对项目组及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法律、财务、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具体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工作任务
李洲峰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
马志涛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副经理	保荐代表人	全面负责
付前锋	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九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协办人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业务方面、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杨晓燕	投资银行总部创新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财务方面、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葛剑锋	投资银行总部创新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组成员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基本信息、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及文件撰写、辅导、工作底稿整理等工作

(二)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5 年 6 月正式进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及申报材料制作。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李洲峰、马志涛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尽调阶段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本保荐机构成立了同庆楼项目小组，完成同庆楼的尽职调查。

2、上市辅导阶段

2015 年 11 月，国元证券与同庆楼签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随后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辅导备案报告》，

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5年12月，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交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016年5月，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交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

2016年6月，本次辅导工作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评估验收，该局认为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目的，效果较为明显。

在上述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对同庆楼进行了进一步全面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成长性进行审慎的评估。

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严格履行辅导工作协议和计划，结合同庆楼在运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向，对计划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调整，精心设计每一次辅导内容，及时补充国家关于证券发行和公司监管新的政策和要求，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至少达到了以下效果：①通过辅导，股份公司完善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全面学习和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②股份公司的运作和经营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③同庆楼与发起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④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⑤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自 2016 年 1 月起，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指导和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了再次核查确认，取得了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同时，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整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016 年 6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4、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半年报、年报阶段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及半年报、年报等资料的更新工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复核确认，取得了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同时，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书面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洲峰先生和马志涛先生全程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过程，在尽职调查全程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 1、协助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工作，包括整体变更方案的制定、整体变更过程的参与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续工作的督导；
- 2、主持完成项目辅导过程中的全部工作；
- 3、协调中介机构之间的工作，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会议，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4、主持并参与编写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制作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 5、审阅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
- 6、参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讨论，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风险监管部、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组

成检查组联合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风险监管部承担现场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合规管理部、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予以配合完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6年5月10日至13日，内部核查部门派出风险监管部曾芝兰、合规管理部夏晶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吴巧玲等核查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小组到同庆楼进行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企业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与项目组讨论了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底档、财务等相关资料；检查了项目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及内核领导小组为本保荐机构非常设机构，由十名以上证券业专业人士组成，主要包括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负责人、投行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内、外部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公司合规总监有权列席内核会议并提出意见。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6年6月7日，共9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了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合规总监列席参加了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参加会议表决的9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表决一致同意保荐该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问核的实施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对同庆楼有关问核内容的尽职调查底稿进行了预先审阅;2016年6月,本保荐机构召开关于同庆楼首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问核会议,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问核程序。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审议情况

2015年10月19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召开了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会议，与会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同庆楼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适应条件以及能否立项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讨论。

经立项审核小组综合分析与评价，认为同庆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立项，并对项目提出如下主要意见：

1、马投公司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两次股权转让背景，是否签订了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程序；

2、2015年8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增资，核查公司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3、关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2013年11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500万元、2015年7月整体变更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请说明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3600万元的内容。

二、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分析处理情况

（一）马投公司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两次股权转让背景，是否签订了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程序

问题描述：2005年11月23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99%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月26日，梦都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

请项目组说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款是否支付，是否签订了除股权转让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因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为国有性质，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程序，马投公司股权因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争议。

解决情况：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专门从事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的企业。2005年11月，因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向马投公司提供资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要求马投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第一次股权转让实质是股东以转让股权的形式提供还款保障。马投公司归还借款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转让股东沈厚根系沈基水的父亲）。因两次转让原因系股东以股权转让形式提供还款保障，两次转让均未支付价款。

本次转让除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外，针对马投公司股权因上述事项是否存在争议，项目组已通过对转让方、受让方进行访谈，客观表述股权转让事实。同时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关于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有效。

（二）2015年8月公司向外部投资者增资，核查公司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类似约定，是否存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问题描述：2015年8月，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进行增资，请核查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或类似约定，如有，请关注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解决情况：通过同企业沟通了解，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后续将通过签订承诺函等形式明确公司同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对赌协议。

（三）关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2013年11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500万元、2015年7月整体变更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描述：请项目组关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2013年11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500万元、2015年7月整体变更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决情况：2013年11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500万元，涉及到的个税已缴纳；2015年7月整体变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到缴税问题。

（四）请说明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 3600 万元的内容

问题描述：请说明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 3600 万元的内容是什么？

解决情况：公司餐饮门店用房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房保证金。

（五）关于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问题

问题描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辅导对象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辅导前，公司相关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需要完善。辅导期内，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针对该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

解决情况：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同时，本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六）关于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问题

问题描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解决情况：辅导期内，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审议制订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向项目组了解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已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逐项落实，主要问题如下：

（一）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瑕疵，同时，底稿中多份租赁合同未标注具体租赁期间。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世家酒店的房产租赁期间为 2011.1.1 至 2015.12.31，目前已过有效期；阜南路店的房产租赁期间为 2007.6.8-2016.6.7、金屯店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省军区合肥干休三所院内 7 层整幢的房产租赁期间为

2001.9.20-2016.9.19，即将到期。请项目组跟进房屋租赁合同续签情况，充分提示相关房产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答复：由于餐饮企业租赁房屋的行业特殊性，一般在签订合同后会给予一定期间的免费装修期，此期间一般不计入租赁合同期间，故部分租赁合同中未明确具体的起租时间，项目组通过核查租赁合同、企业建立的租赁合同台账、出租方补充确认书等，对租赁期间予以确认。

世家酒店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重新续签，新的租赁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阜南路店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约，目前已闭店。

金屯店的租赁合同已经续签，新的租赁合同期限为2016.9.20-2026.9.1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房产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发行人于2015年8月新增4名有限合伙为股东，请项目组说明引入新股东原因，本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核查合伙企业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有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关注合伙企业股东背后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答复：为获得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理结构，公司决定引进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为股东。在综合参考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增长情况和发行人2015年预计盈利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25.8元/股。

通过获取新增合伙企业的工商资料、股东调查表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函，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与合伙企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承诺函。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一）讨论问题：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等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落实情况：经核查，公司在销售和采购过程中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形。

对于现金销售，公司各门店运用ERP系统对销售、收款情况进行管理，每日收银员将收取的营业款现金于次日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并将所有的结算单据（含现金缴款单）交于酒店现场驻店会计，驻店会计根据系统后台相关信息对当日的收入及结算单据进行稽核并签字确认。

对于现金采购，公司下属各门店均为直营店，门店没有采购权，全部为公司统一采购，由公司统一配送或供应商送至门店，门店验收后，供应商按账期申请付款，公司通过银企互联支付货款。通常只有在门店出现临时应急采购时存在现金采购，对此类现金采购，由采购员在附近市场用现金采购并经门店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等相关内控程序合理有效。

（二）讨论问题：发行人存在门店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建议项目组关注上述门店经营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落实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已签订了租赁合同，但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为了保证门店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房屋业主订立了5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尽量约定房屋到期的优先承租权。但是，公司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都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门店的正常经营，虽然上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是公司仍将面临更换经营场地而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利润分配规定，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利润分配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符合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规定的情形而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

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全面自查工作底稿，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收集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西安饮食、全聚德、中科云网和广州酒家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各项具体内容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数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我国在传统节假日、旅游旺季的餐饮消费需求较大，而非应节性的家庭日常餐饮消费、商务餐饮，全年需求较为稳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在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季节性特征。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收入以操纵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不明显。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销售和服务模式均以直营店形式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承办各类宴会、零散客户服务等，并制定了《服务部工作手册》、《宴会服务流程规范》等，对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服务程序和行为做出了严格规范。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合同执行的主要过程、外部证据获得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了业务的主要性质、内容等，并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保荐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并具有一贯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庞大，消费金额较为平均且相近，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无法精确统计，不存在对收入构成较大影响的客户，

具有餐饮企业客户分散的特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团购网站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经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后续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利益的承诺》。保荐机构取得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并取得了相关说明。

保荐机构通过以上方式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价机制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标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解和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

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流程和业务特点相匹配。核查了成本原始单据，检查了费用分摊、收入、成本的计算过程，确认计算过程中所使用公式是否准确。核查发行人会计科目明细设置与费用明细是否相符、财务系统设置的辅助核算与发行人部门架构是否一致，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准确，会计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内容、业务模式，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核查了重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非正常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非正常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所造成的异常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蔬菜、肉类、酒水等。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及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三）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

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未发现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将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

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将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理区间内。

保荐机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不存在明显重大异常。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支付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与发行人出品部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情况及研发明细构成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以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资金流水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日记账，了解发行人短期借款的使用情况、在建工程的施工情况，检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的支付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足额支付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薪酬占相应费用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的同期、同行业在岗员工平均水平相比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工资水平合理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四）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 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 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不存在税收风险, 同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七、核查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同庆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马投公司	75,107,836.00	50.07	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2	沈基水	41,387,159.00	27.59	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3	吕月珍	6,897,860.00	4.60	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4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860.00	4.60	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5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860.00	4.60	净资产	2015 年 9 月
6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6,750,000.00	4.50	货币	2015 年 9 月
7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00	货币	2015 年 9 月
8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800,000.00	1.20	货币	2015 年 9 月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9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	0.33	货币	2015年9月
10	王寿凤	255,475.00	0.17	净资产	2015年9月
11	范仪琴	255,475.00	0.17	净资产	2015年9月
12	王晓华 ^注	255,475.00	0.17	净资产	2015年9月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2020年4月1日出具的（2020）皖合中公证字第243号《公证书》，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季益涛于2020年3月3日因病在合肥市去世，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配偶王晓华继承。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询问了相关企业负责人，查询了网站登记及披露信息，核对了相关证明文件等核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除5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余7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马投公司、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其采取查阅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信息，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马投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和吕月珍的投资平台，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企业，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肥光与盐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嘉兴瑞君、汇智云天、珠海横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嘉兴瑞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兴瑞君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9723，管理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298。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汇智云天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汇智云天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9358，管理人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9372。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珠海横琴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珠海横琴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35280，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1475。

发行人股东中嘉兴瑞君、汇智云天、珠海横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与发行人餐饮业务信息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发行人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为了实现公司“传承百年品牌，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计划每年新开 3 家以上餐饮门店，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大公司连锁规模。目前，公司跨区域开拓市场的重点区域为江苏省。

经走访发行人餐饮门店，查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业务扩张计划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餐饮门店员工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向新地区拓展的过程中，面对经营环境、饮食文化、消费习惯等方面的差异需要适应，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二)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走访发行人直营店，查询互联网等媒体信息、发行人经营资料并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其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及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对于消费者投诉，公司要求各餐饮门店现场解决消费者投诉，不得推诿责任，处理投诉时应做到冷静耐心，态度平和，真诚礼貌。

根据合肥市、南京市、无锡市、芜湖市、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协会受理对同庆楼企业的投诉 16 起，相关投诉在同庆楼的积极配合下，经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委员会调解，均已结案。

投诉事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服务质量	2	-	-
食品安全	-	-	-
其他	4	6	4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各餐饮门店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网站，走访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的政府主管部门，并根据合肥市、南京市、无锡市、芜湖市、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及食品、卫生、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17 年 1 月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媒体报道或发生纠纷或诉讼。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等因素被投诉共计 16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九、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

关填补回报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核查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1 家公司，该 11 家公司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梦都餐饮	1996年2月 13日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年9月 21日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年11 月6日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西路 79 号	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徽州食府大酒店	1999年4月21日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 13#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年1月24日	—	雨山区太白大道 2101 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年7月7日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51 弄号 1063 号 4 楼	餐饮服务【（特大型饭店，现制现售），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年1月8日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57 号（欧尚超市 1 栋 1 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梦都餐饮南京分公司	2018年9月14日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奥体中心北便门坡下场地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梦都餐饮北京渔歌子第一分公司	2019年1月29日	—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丰路 303 号院内南侧 1 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住宿；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2 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北京市梦都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8,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7.50
						王燕	2.50
4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6日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5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9日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推广；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酒店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6	北京梦厨房餐饮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19日	1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有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	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限公司			小井村 万丰路 303号1 层102 室、103 室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万丰城 (北京)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 丰台区 卢沟桥 小井村 万丰路 303号2 层201 室、203 室	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食品、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服饰、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梦 工场万 丰科技 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北京市 丰台区 卢沟桥 乡小井 村万丰 路303 号2层 205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10	佳邻 (北京) 社区服 务有限 公司	2018.1.31	500	北京市 丰台区 万丰路 303号1 层南厅 01号	代收水电费；货运代理；摄影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妆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梦 都智慧 社区服 务有限	2016.8.24	1,800	北京市 丰台区 万丰路 303号	住宿；互联网信息服务；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	中建梦城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00

	责任公司				目除外);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同庆楼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但由于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 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影响, 该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之间股权清晰、相互独立

2011年7月, 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后, 沈基水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 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目前沈基水、吕月珍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也不存在在对方控制的企业任职的情形。

(2)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完全独立

同庆楼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沈基水不能对沈基前所控制企业施加任何影响或控制, 沈基前亦不能对同庆楼施加影响, 报告期内同庆楼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不存在输送利益的行为。

(3) 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与同庆楼之间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与同庆楼虽均隶属于餐饮行业的大范畴, 但主要目标市场定位及原材料供应商均具有显著区别。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主要市场分布在马鞍山市、南京市、上海市及北京市, 同庆楼主要市场分布在合肥市、芜湖市、安庆市、北京市、南京市、无锡市、镇江市、常州市及苏州市, 二者具有交集的区域为南京市和北京市。在北京市,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 而同庆楼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 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 主要提供高端会所餐饮服务, 而同庆楼经营地点在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玄武区, 餐饮服务主要为大众餐饮。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与同庆楼之间不存在共同的主要供应商, 同庆楼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沈基前所投资餐饮企业相互分摊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也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及潜在利益冲突, 沈基前所控制餐饮企业对

同庆楼的经营和财务无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同庆楼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同庆楼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和吕月珍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作为同庆楼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也不接受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本人控制的企业；2、同庆楼将在采购、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保持完全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对同庆楼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函自签署后立即生效且不可撤销。”

十一、核查同庆楼有限首次出资

同庆楼前身为同庆楼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31日，系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450万元，吕月珍认缴50万元。

2005年1月12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5]第015号），验证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合计500万元，其中在建工程404万元，其他方式出资96万元。

2005年1月31日，同庆楼有限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450	90.00
2	吕月珍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对于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核查如下：

(1) 根据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事项说明，同庆楼有限设立时股东的投资方式为筹建期间股东投入同庆楼有限的酒店装潢、水电气开通工程及设备购置的在建工程、经营场地租金以及无形资产商标权（收购“同庆楼”商标的购买款）等，其中包括：

① 酒店筹建期间股东直接支付的酒店经营场地租金、无形资产商标权、低值易耗品等合计 1,147,920.32 元。

② 股东在酒店筹建期间设立的酒店筹建期间账户所反映的股东投资额为 4,044,400 元。该部分资产已经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凯吉通审字[2005]第 015-1 号）确认。

(2) 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与同庆楼有限法定代表人沈基水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财产交接证明》及《投资资产账册移交表》，同庆楼有限筹建期间投资方直接支付的资金及筹建账户实收投资额已全部交付同庆楼有限。

(3) 2005 年 1 月 12 日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财产产权分割证明》，马投公司实际投资总额为 4,692,320.32 元，其中实物资产 3,644,400 元，无形资产 1,047,920.32 元；吕月珍实际投资总额为 500,000 元，其中实物资产 400,000 元，无形资产 100,000 元。

(4) 2015 年 12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关于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5]第 3979 号），经复核确认，上述出资款合计 5,192,320.32 元均已实缴到位，超出注册资本的 192,320.32 元暂列其他应付款。

(5) 注册商标“同庆楼”自公司成立时起即为公司使用，但该商标权人先登记在马投公司名下，至 2012 年 6 月无偿过户至公司名下。

(6) 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马投公司与吕月珍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均出具承诺：本次出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的潜在股权纠纷；若因本次出资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不符。但鉴于该等非货币资产均系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必需的经营设备和必要的费用支出，且其中的经营设备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实物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非货币资产已经审计、验资及

复核确认，同庆楼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关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经核查，由于突发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属于暂时性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十三、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未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重大差异。

(本文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名): 杨晓燕
杨晓燕

葛剑锋
葛剑锋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付前锋
付前锋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李洲峰
李洲峰

马志涛
马志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廖圣柱
廖圣柱

保荐机构总裁 (签名): 陈新
陈新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签名): 俞仕新
俞仕新



附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洲峰	马志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来源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数据、《2014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和餐饮五百强门店分析报告》等公开资料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取得或网上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对发行人及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环保设备，发行人生产过程不存在重大污染；取得部分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商标证书并取得复

	情况	相关证明文件			印件；通过商标局网站检索发行人商标并比对；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相关资质证书并取得复印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工商、国税、地税、社保、公积金、食药监、环保、土地、房产等合规证明或情况说明，并走访上述部门，部分部门实地走访时对方未接待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调查表并访谈确认；获

					取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章程，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取得或网上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识别并确认关联方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并函证发行人主要合同方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走访并函证发行人开户行，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

					有关信息及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同时出具了相关承诺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信息；相关人员接受访谈并出具声明；取得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并取得董监高的声明；登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网站查询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核查和验证程序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一贯性的会计处理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收入构成较大影响的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系统与饮食通系统保持一致，检查发票、收据等。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函证并实地走访重要供应商；检查发行人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相关网站，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查询，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原始凭证，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并分析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

					比公司公开披露财务资料，并比较分析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函证发行人存款银行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凭证并核查交易的业务背景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函证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关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核查客户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监盘，并检查相关出库单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走

					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抽查新增固定资产相关原始凭证资料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并函证发行人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期末无借款，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以及缴税凭证；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定价原则等交易内容；对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关联交易款项支付凭证、交易发票及相关资料；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查询、访谈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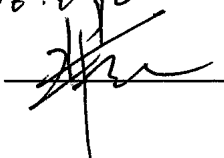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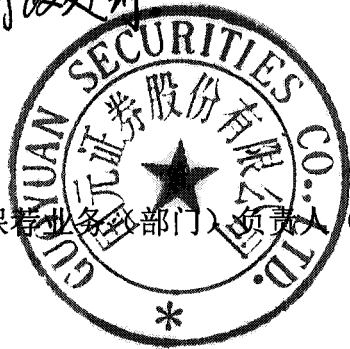


马志勇 2016.6.8
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洲峰

2016年6月8日

职务：

国安证券投行部副经理

审计报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5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7	母公司利润表	15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10	财务报表附注	20- 133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餐饮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餐饮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庆楼餐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从事大众餐饮服务，客户零散，交易笔数较多且交易结算涉及现金交易及团购、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恰当确认和计量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及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门店的收入确认凭证，并与现金缴款单、银行刷卡回单、团购确认单、支付宝、微信流水记录等原始消费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3. 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门店餐饮业务管理系统中的消费数据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4. 根据收入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分类检查，包括：对现金交易1万元以上消费记录进行抽查，并抽取部分客户进行电话回访；对大额签单客户检查签单协议约定条款以及回款情况，并对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对团购网站消费套餐数量与账面记录；对支付宝和微信第三方支付通过后台查询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5. 获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的银行卡流水单，检查其在公司门店消费情况；
6. 利用IT专家工作，对餐饮业务管理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控制测试，以确认餐饮业务管理系统运行的有效性。

（二）成本的完整性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3. 存货、23. 职工薪酬”以及“五、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收入，其对应的成本要素为原材料、厨部人工、天然气，餐饮服务成本完整性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毛利率，对公司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将公司成本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成本的完整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完整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估了与公司存货、成本核算的相关会计政策，并且对相关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成本核算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

3. 获取并检查大额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明细，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访谈、发函方式，核对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款项结算情况；

4. 检查仓库出入库记录，并与财务账面记录的采购以及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对；对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状况以及是否存在少结转成本情况；检查主要菜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与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5. 检查厨部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结合员工人数、薪酬调整文件等，分析报告期厨部工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6. 检查燃气费发票中数量、单价以及金额是否与财务账面记录一致；

7. 检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核实有无垫付供应商采购款的情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庆楼餐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庆楼餐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庆楼餐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庆楼餐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

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同庆楼餐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庆楼餐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同庆楼餐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仅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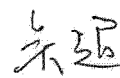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2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70,460,497.91	240,743,216.20	107,411,58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006,186.29	4,261,842.59	4,484,718.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6,736,538.86	22,940,904.99	20,793,224.29
其他应收款	五、4	37,206,655.02	34,483,310.15	34,105,799.34
其中：应收利息		1,291,847.45	1,122,777.78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90,116,417.94	65,297,797.51	52,085,879.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6,112,163.92	12,575,894.15	11,270,069.84
流动资产合计		454,638,459.94	380,302,965.59	230,151,279.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7,668,974.28	8,015,980.31	
固定资产	五、8	155,346,199.80	163,525,557.47	169,658,772.82
在建工程	五、9	352,324,266.18	189,977,680.38	92,813,09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55,272,959.26	158,336,929.44	142,887,868.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93,592,644.65	227,220,447.63	290,684,0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4,761,767.76	1,428,706.96	1,008,98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6,660,616.14	5,278,965.37	3,692,90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27,428.07	753,784,267.56	700,745,701.96
资产总计		1,330,265,888.01	1,134,087,233.15	930,896,98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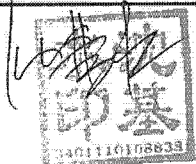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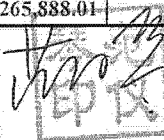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	1,0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5	154,993,758.10	164,472,396.67	139,247,142.57
预收款项	五、16	30,291,439.55	30,000,085.51	31,716,720.1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1,132,366.28	33,314,484.77	36,981,036.30
应交税费	五、18	33,063,119.45	34,812,978.63	32,362,728.10
其他应付款	五、19	74,737,307.34	56,823,448.08	47,231,739.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6,568,968.64	17,060,354.04	17,158,411.45
流动负债合计		340,786,959.36	337,483,747.70	335,697,77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1			741,941.40
递延收益	五、22	3,930,171.98	8,648,184.00	6,806,87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0,171.98	8,648,184.00	7,548,814.90
负债合计		344,717,131.34	346,131,931.70	343,246,59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3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16,684,700.41	116,684,700.41	116,684,70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58,157,305.69	40,359,782.62	24,007,263.65
未分配利润	五、26	660,706,750.57	480,910,818.42	296,958,4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548,756.67	787,955,301.45	587,650,388.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548,756.67	787,955,301.45	587,650,38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265,888.01	1,134,087,233.15	930,896,98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62,789,983.89	1,489,259,227.88	1,435,645,603.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7	1,462,789,983.89	1,489,259,227.88	1,435,645,603.88
营业总成本		1,229,728,535.78	1,227,743,744.30	1,220,149,526.77
其中：营业成本	五、27	656,899,481.97	653,947,794.05	634,153,984.91
税金及附加	五、28	3,851,132.38	4,688,151.84	3,413,260.15
销售费用	五、29	500,105,526.35	492,493,938.25	504,011,247.01
管理费用	五、30	71,947,122.68	74,114,249.26	70,189,523.15
研发费用	五、31	954,434.66	1,133,336.40	1,054,585.64
财务费用	五、32	-4,029,162.26	1,366,274.50	7,326,925.91
其中：利息费用		30,292.92	820,721.91	2,864,523.31
利息收入		7,192,209.45	2,184,181.64	376,380.03
加：其他收益	五、33	29,942,569.49	1,850,786.44	3,090,26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	2,170,594.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87,92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794,481.57	-2,315,96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97,529.15	-70,896.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518,568.45	263,671,486.50	216,270,368.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5,394,924.08	4,379,904.68	3,311,207.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2,960,231.91	919,324.04	4,349,97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953,260.62	267,132,067.14	215,231,597.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67,359,805.40	66,827,154.25	56,194,59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1.34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385,919.14	1,583,492,368.57	1,525,037,02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1)	47,905,993.31	14,742,811.69	16,509,17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291,912.45	1,598,235,180.26	1,541,546,19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938,920.49	620,422,864.49	619,286,61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797,651.05	380,478,579.55	364,126,63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14,388.82	85,694,299.60	64,548,72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2)	212,671,261.68	210,442,526.82	219,121,8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522,222.04	1,297,038,270.46	1,267,083,8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690.41	301,196,909.80	274,462,36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3,927.81	93,555.91	97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3)	7,023,139.78	3,231,998.66	376,38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067.59	1,076,325,554.57	377,35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55,359.67	148,294,825.72	179,646,27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55,359.67	1,221,294,825.72	179,646,27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38,292.08	-144,969,271.15	-179,268,92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1,000,000.00	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92.92	867,285.24	2,908,41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1(4)		18,433.96	672,81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92.92	31,885,719.20	86,581,22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92.92	-30,885,719.20	-35,581,22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53,507.09	107,411,587.64	47,799,37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54,612.50	232,753,507.09	107,411,587.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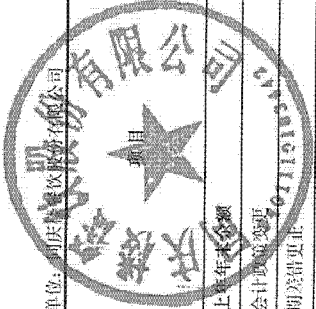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重庆普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16,684,700.41				40,359,782.62	480,910,818.42	787,955,301.45		787,955,30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16,684,700.41				40,359,782.62	480,910,818.42	787,955,301.45		787,955,30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97,523.07	179,795,932.15	197,593,455.22		197,593,455.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9,795,932.15	179,795,932.15		179,795,93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797,523.07	-17,797,523.07		-17,797,523.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16,684,700.41				58,157,305.69	660,706,750.57	985,548,756.67		985,548,756.67



法定代表人：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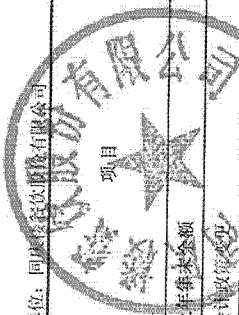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116,684,700.41	-	-	-	24,007,263.65	296,958,424.50	587,650,388.56	-	587,650,38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116,684,700.41	-	-	-	24,007,263.65	296,958,424.50	587,650,388.56	-	587,650,38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52,518.97	183,952,393.92	200,304,912.89	-	200,304,91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52,518.97	-16,352,518.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352,518.97	-16,352,518.9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116,684,700.41	-	-	-	40,359,782.62	480,910,818.42	787,955,301.45	-	787,955,301.45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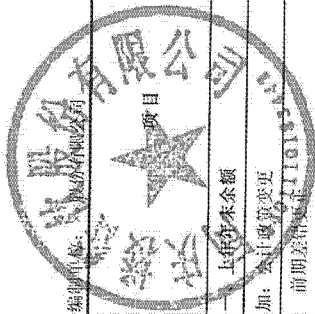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16,684,700.41				11,611,748.73	150,316,941.17	428,613,390.31		428,613,39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16,684,700.41				11,611,748.73	150,316,941.17	428,613,390.31		428,613,39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95,514.92	146,641,483.33	159,036,998.25		159,036,99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036,998.25	159,036,998.25		159,036,998.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95,514.92	-12,395,514.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16,684,700.41				24,007,263.65	296,958,424.50	587,650,388.56		587,650,388.56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

法定代表人：王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889,792.61	198,781,725.18	66,832,26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63,848,083.06	102,130,843.02	97,722,079.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51,105.34	12,483,634.80	12,884,514.99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11,377,735.91	165,797,118.07	153,608,475.82
其中：应收利息		1,291,847.45	1,122,777.78	
应收股利		43,000,000.00	37,500,000.00	27,000,000.00
存货		66,829,041.82	47,474,076.73	36,079,310.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66,335.33	1,474,923.30	591,813.05
流动资产合计		714,762,094.07	528,142,321.10	367,718,463.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85,204,358.70	185,558,035.93	182,503,03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16,517.49	38,134,671.43	47,222,088.17
在建工程		187,884,626.72	78,240,115.62	1,677,65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190,969.43	60,642,134.33	62,329,781.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940,737.56	81,759,642.31	106,796,61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6,951.68	972,471.99	571,87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5,773.91	1,774,496.24	2,035,17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509,935.49	447,081,567.85	403,136,231.38
资产总计		1,273,272,029.56	975,223,888.95	770,854,694.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3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739,658.01	60,252,678.76	29,142,194.41
预收款项		18,265,008.50	18,368,408.70	19,460,002.56
应付职工薪酬		15,620,368.88	16,666,670.23	18,941,789.26
应交税费		20,437,000.11	15,280,073.60	23,363,428.94
其他应付款		321,681,530.80	193,174,825.90	141,470,823.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68,657.40	204,048.69	266,974.57
流动负债合计		425,012,223.70	304,946,705.88	263,645,21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4,000.00
递延收益		143,749.08	136,357.01	289,84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49.08	136,357.01	593,844.78
负债合计		425,155,972.78	305,083,062.89	264,239,058.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500,550.74	128,500,550.74	128,500,55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61,550.60	39,164,027.53	22,811,508.56
未分配利润		512,653,955.44	352,476,247.79	205,303,57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116,056.78	670,140,826.06	506,615,63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3,272,029.56	975,223,888.95	770,854,694.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796,485,379.61	779,185,975.76	794,775,430.00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82,413,920.39	361,900,121.49	366,144,530.60
税金及附加		826,791.56	1,545,647.84	1,127,523.39
销售费用		214,293,493.96	207,992,897.61	223,073,809.56
管理费用		50,479,561.59	53,424,490.15	53,946,420.72
研发费用		954,434.66	1,133,336.40	1,054,585.64
财务费用		-5,221,477.85	163,781.42	4,896,228.05
其中：利息费用		30,292.92	820,721.91	2,340,015.93
利息收入		7,037,309.30	2,062,117.23	249,209.25
加：其他收益		26,119,082.60	1,028,874.21	1,481,97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42,922,273.72	48,235,953.26	27,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918.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8,284.73	-13,088,41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046.99	70,982.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433,045.89	200,613,226.16	159,925,893.68
加：营业外收入		3,403,158.41	2,849,906.93	1,996,889.52
减：营业外支出		1,640,840.12	594,846.11	1,377,942.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195,364.18	202,868,286.98	160,544,840.86
减：所得税费用		45,220,133.46	39,343,097.27	36,589,691.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75,230.72	163,525,189.71	123,955,149.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75,230.72	163,525,189.71	123,955,149.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975,230.72	163,525,189.71	123,955,14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立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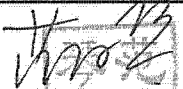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478,142.20	820,756,508.19	783,767,52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59,290.02	82,410,567.03	59,085,11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837,432.22	903,167,075.22	842,852,64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728,108.90	348,497,297.35	373,348,67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60,483.54	184,271,303.56	181,496,49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86,669.03	56,952,710.20	37,603,82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50,629.14	94,996,447.47	99,664,84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25,890.61	684,717,758.58	692,113,8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1,541.61	218,449,316.64	150,738,79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27,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2,773.95	77,60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8,239.63	3,109,934.25	249,43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31,013.58	1,103,187,534.76	249,43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418,740.78	67,523,453.31	27,356,02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6,055,000.00	6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18,740.78	1,163,578,453.31	88,856,02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87,727.20	-60,390,918.55	-88,606,58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1,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92.92	867,285.24	2,360,07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3.96	672,81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292.92	31,885,719.20	66,032,88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292.92	-30,885,719.20	-15,032,88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04,947.51	66,832,268.62	19,732,94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98,469.00	194,004,947.51	66,832,268.62

法定代表人：


沈基印
34011101083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印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同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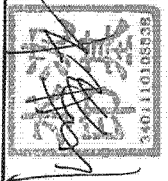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28,500,550.74				39,164,027.53	352,476,247.79	670,140,82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28,500,550.74				39,164,027.53	352,476,247.79	670,140,826.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797,523.07	160,177,707.65	177,975,230.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797,523.07	-17,797,523.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97,523.07	-17,797,523.0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8,500,550.74				56,961,550.60	512,653,955.44	848,116,056.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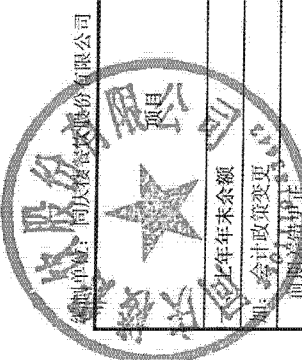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128,500,550.74	-	-	-	-	22,811,508.56	205,303,577.05	506,615,636.35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128,500,550.74	-	-	-	-	22,811,508.56	205,303,577.05	506,615,636.35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6,352,518.97	147,172,670.74	163,525,189.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6,352,518.97	-16,352,518.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352,518.97	-16,352,518.9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128,500,550.74	-	-	-	-	39,164,027.53	352,476,247.79	670,140,826.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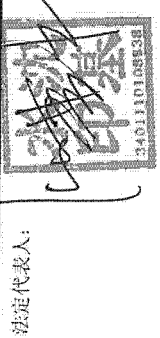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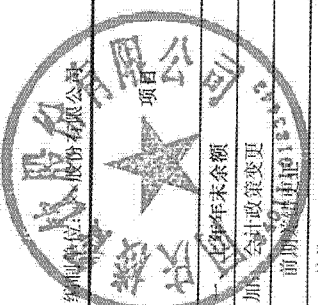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28,500,550.74				10,415,993.64	93,743,942.74	382,660,487.12
2. 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28,500,550.74				10,415,993.64	93,743,942.74	382,660,48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95,514.92	-12,395,514.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95,514.92	-12,395,514.9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28,500,550.74				22,811,508.56	205,303,577.05	506,615,636.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645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同庆楼有限系由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和吕月珍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马投公司持股 90.00%，吕月珍持股 10.00%。

2006 年 2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57.11%，吕月珍持股 42.89%。

2006 年 2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68.85%，吕月珍持股 31.15%。

2010 年 2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和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62.10%，吕月珍持股 37.90%。

2010 年 12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以持有的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52.90%，吕月珍持股 47.10%。

2011年1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46.60%的股权转让给马投公司。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99.50%，吕月珍持股0.50%。

2013年11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和吕月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同时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347.80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225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99.50%，吕月珍持股0.50%。

2015年6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30.00%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4.50%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王寿凤，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范仪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季益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54.43%，沈基水持股30.00%，吕月珍持股5.0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王寿凤持股0.19%，范仪琴持股0.19%，季益涛持股0.19%。

2015年7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同庆楼有限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股利分配的余额人民币102,174,244.05元，按1:0.5234的比例折成5,34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466.9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50.07%，沈基水持股27.59%，吕月珍持股4.6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0%，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持股 4.50%，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3%，王寿凤持股 0.17%，范仪琴持股 0.17%，季益涛持股 0.17%。

2015年9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 9,185.30 万元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100.00	/
2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太湖餐饮	100.00	/
3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安杰餐饮	100.00	/
4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100.00	/
5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百弘商贸	100.00	/
6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100.00	/
7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天	100.00	/
8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肥维可	100.00	/
9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尚席酒店	100.00	/
10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百年	100.00	/
11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绿雅餐饮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绿雅餐饮	2018年11月	购买股权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同庆楼	2019年4月	注销
2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同庆小笼	2019年2月	注销
3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成胜餐饮	2019年2月	注销
4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多哈环球	2019年2月	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

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

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

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

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

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

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

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

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XXXX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

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门店食材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食材、香烟酒水等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

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0	5.00—2.50
土地使用权	40	0	2.50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	5.00—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

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自装修改造完成之日起，按 8 年进行直线法摊销，租赁期小于 8 年的，按实际租赁期限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

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

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

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7年度（合并）		2017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27,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37,715,272.28	37,715,272.28	126,608,475.82	153,608,475.82
在建工程	92,673,069.88	92,813,090.45	1,545,666.46	1,677,656.63
工程物资	140,020.57	-	131,990.17	-
应付利息	46,563.33	-	46,563.33	-
其他应付款	47,185,175.68	47,231,739.01	141,424,260.18	141,470,823.51
管理费用	71,244,108.79	70,189,523.15	55,001,006.36	53,946,420.72
研发费用	-	1,054,585.64	-	1,054,585.64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

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11%、10%、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的17%增值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的11%增值税率调整为10%。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1]1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1,716.40	96,404.65	133,757.33
银行存款	257,406,181.73	224,270,554.79	88,672,486.28
其他货币资金	13,032,599.78	16,376,256.76	18,605,344.03
合 计	270,460,497.91	240,743,216.20	107,411,587.64

(1) 其他货币资金系一卡通保证金和在途结算款。

(2)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124.13%、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124.71%，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4,118,063.92	4,464,467.05	4,608,230.75
1至2年	209,761.21	130,747.46	92,667.75
2至3年	25,498.98	58,825.70	33,569.30
3至4年	45,521.90	16,250.30	-
4至5年	16,250.30	-	-
5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78,069.00
小计	4,593,165.31	4,848,359.51	4,912,536.80
减：坏账准备	586,979.02	586,516.92	427,818.11
合计	4,006,186.29	4,261,842.59	4,484,718.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154,081.00	3.35	154,08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9,084.31	96.65	432,898.02	9.75	4,006,186.29
其中：组合1	-	-	-	-	-
组合2	4,439,084.31	96.65	432,898.02	9.75	4,006,186.29
合计	4,593,165.31	100.00	586,979.02	12.78	4,006,186.29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4,278.51	96.82	432,435.92	9.21	4,261,842.59
其中：组合2	4,694,278.51	96.82	432,435.92	9.21	4,261,84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81.00	3.18	154,081.00	100.00	-
合计	4,848,359.51	100.00	586,516.92	12.10	4,261,842.59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2,536.80	100.00	427,818.11	8.71	4,484,718.69
其中：组合 2	4,912,536.80	100.00	427,818.11	8.71	4,484,71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912,536.80	100.00	427,818.11	8.71	4,484,718.69

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18,063.92	205,850.12	5.00
1 至 2 年	55,680.21	5,568.02	10.00
2 至 3 年	25,498.98	7,649.69	30.00
3 至 4 年	45,521.90	22,760.95	50.00
4 至 5 年	16,250.30	13,000.24	80.00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合 计	4,439,084.31	432,898.02	9.7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10,386.05	215,519.31	5.00	4,608,230.75	230,411.54	5.00
1 至 2 年	130,747.46	13,074.75	10.00	92,667.75	9,266.78	10.00
2 至 3 年	58,825.70	17,647.71	30.00	33,569.30	10,070.79	30.00
3 至 4 年	16,250.30	8,125.15	50.00	-	-	-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合 计	4,694,278.51	432,435.92	9.21	4,912,536.80	427,818.11	8.7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19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081.00	-	-	-	154,08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435.92	462.10	-	-	432,898.02
合计	586,516.92	462.10	-	-	586,979.02

②2018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818.11	5,918.63	-	1,300.82	432,435.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54,081.00	-	-	154,081.00
合计	427,818.11	159,999.63	-	1,300.82	586,516.92

③2017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316.60	143,824.51	-	116,323.00	427,818.11
合计	400,316.60	143,824.51	-	116,323.00	427,818.11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300.82	116,323.00

(5) 2019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555,038.09	33.86	80,470.31
王某	215,804.00	4.70	10,790.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140.00	2.07	4,757.00
江苏沸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	1.57	3,600.00
合肥神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34.00	1.37	3,156.7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2,001,116.09	43.57	102,774.21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360,082.83	98.59	22,590,757.90	98.47	19,543,708.31	93.99
1至2年	109,902.23	0.41	133,407.69	0.58	257,682.96	1.24
2至3年	74,869.77	0.28	65,691.75	0.29	872,362.97	4.20
3年以上	191,684.03	0.72	151,047.65	0.66	119,470.05	0.57
合 计	26,736,538.86	100.00	22,940,904.99	100.00	20,793,224.29	100.00

(2) 2019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博望区强盛水产养殖场	2,501,417.56	9.36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25,740.76	4.21
内蒙古蒙得食品有限公司	1,014,600.00	3.79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85,168.03	3.31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858,446.60	3.21
合 计	6,385,372.95	23.88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1,291,847.45	1,122,777.78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914,807.57	33,360,532.37	34,105,799.34
合 计	37,206,655.02	34,483,310.15	34,105,799.34

(2) 应收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利息	1,291,847.45	1,122,777.78	-
合 计	1,291,847.45	1,122,777.78	-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3,993,870.73	12,540,081.44	12,290,527.11
1 至 2 年	3,086,037.20	4,347,997.67	8,475,615.21
2 至 3 年	4,719,565.56	7,888,875.42	3,899,595.32
3 至 4 年	6,357,209.13	2,975,576.50	9,113,475.98
4 至 5 年	2,599,543.50	8,001,274.91	740,174.49
5 年以上	10,439,994.23	2,750,681.31	3,195,884.17
小 计	41,196,220.35	38,504,487.25	37,715,272.28
减：坏账准备	5,281,412.78	5,143,954.88	3,609,472.94
合 计	35,914,807.57	33,360,532.37	34,105,799.3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押金	18,994,742.36	20,565,948.73	22,178,663.21
员工业务借款	4,294,648.74	1,590,849.39	1,958,251.99
宿舍房租款	4,311,208.45	4,078,333.02	4,013,542.09
备用金	886,721.85	1,165,388.50	1,275,571.75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6,740,565.97	5,047,169.77
其他	4,081,540.55	4,363,401.64	3,242,073.47
小 计	41,196,220.35	38,504,487.25	37,715,272.28
减：坏账准备	5,281,412.78	5,143,954.88	3,609,472.94
合 计	35,914,807.57	33,360,532.37	34,105,799.3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56,070.60	27.08	3,753,948.04	33.65	7,402,12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40,149.75	72.92	1,527,464.74	5.08	28,512,685.01
其中：组合 1	18,271,214.01	44.35	-	-	18,271,214.01
组合 2	11,768,935.74	28.57	1,527,464.74	12.98	10,241,471.00
合计	41,196,220.35	100.00	5,281,412.78	12.82	35,914,807.57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75,775.05	93.43	2,615,242.68	7.27	33,360,532.37
其中：组合 1	20,018,963.03	51.99	-	-	20,018,963.03
组合 2	15,956,812.02	41.44	2,615,242.68	16.39	13,341,56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8,712.20	6.57	2,528,712.20	100.00	-
合计	38,504,487.25	100.00	5,143,954.88	13.36	33,360,532.37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71,473.08	95.11	1,765,673.74	4.92	34,105,799.34
其中：组合 1	21,712,559.76	57.57	-	-	21,712,559.76
组合 2	14,158,913.32	37.54	1,765,673.74	12.47	12,393,23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3,799.20	4.89	1,843,799.20	100.00	-
合计	37,715,272.28	100.00	3,609,472.94	9.57	34,105,799.34

2019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19-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IPO 中介服务费 ¹	8,627,358.40	1,225,235.84	14.20	上市发行费用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476,062.00	476,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晚报分公司	340,276.00	340,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0	3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518,512.00	518,5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156,070.60	3,753,948.04	——	——

注1：公司于2019年12月获得证监会IPO审核通过，预计未来证券发行可冲抵资本公积，故对已支付IPO中介服务费改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523,765.95	526,188.30	5.00
1至2年	29,775.41	2,977.54	10.00
2至3年	241,374.00	72,412.20	30.00
3至4年	93,233.93	46,616.95	50.00
4至5年	7,583.50	6,066.80	80.00
5年以上	873,202.95	873,202.95	100.00
合计	11,768,935.74	1,527,464.74	12.9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448,917.56	472,445.88	5.00	9,680,875.59	484,043.78	5.00
1至2年	2,179,492.52	217,949.25	10.00	3,491,689.69	349,168.97	10.00
2至3年	3,415,235.49	1,024,570.65	30.00	16,128.90	4,838.67	30.00
3至4年	7,083.50	3,541.75	50.00	59,123.84	29,561.92	50.00
4至5年	46,739.00	37,391.20	80.00	65,174.49	52,139.59	80.00
5年以上	859,343.95	859,343.95	100.00	845,920.81	845,920.81	100.00
合计	15,956,812.02	2,615,242.68	16.39	14,158,913.32	1,765,673.74	1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476,062.00	476,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晚报分公司	340,276.00	340,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0	3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518,512.00	518,5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28,712.20	2,528,712.20	—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0	3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49,937.00	649,9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43,799.20	1,843,799.20	—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12-31	会计估计变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8,712.20	1,225,235.84	3,753,948.04	-	-	-	3,753,94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5,242.68	-1,225,235.84	1,390,006.84	187,457.90	-	50,000.00	1,527,464.74
合计	5,143,954.88	-	5,143,954.88	187,457.90	-	50,000.00	5,281,412.78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5,673.74	949,568.94	-	100,000.00	2,615,24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3,799.20	684,913.00	-	-	2,528,712.20
合计	3,609,472.94	1,634,481.94	-	100,000.00	5,143,954.88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327.68	328,346.06	-	-	1,765,67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843,799.20	-	-	1,843,799.20
合计	1,437,327.68	2,172,145.26	-	-	3,609,472.94

⑤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00,000.00	-

⑥2019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IPO中介服务费	IPO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4年以内	20.94	1,225,235.84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4-5年	3.64	-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2年	2.18	-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0	5年以上	1.7	700,000.00
合肥市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5年以上	1.46	-
合计	——	12,327,358.40	——	29.92	1,925,235.84

⑦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68,863.55	-	68,668,863.55
物料用品	8,346,984.91	-	8,346,984.91
库存商品	13,100,569.48	-	13,100,569.48
合 计	90,116,417.94	-	90,116,417.9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75,765.16	-	46,075,765.16
物料用品	5,120,333.07	-	5,120,333.07
库存商品	14,101,699.28	-	14,101,699.28
合 计	65,297,797.51	-	65,297,797.5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502,818.26	-	35,502,818.26
物料用品	5,053,748.80	-	5,053,748.80
库存商品	11,529,312.20	-	11,529,312.20
合 计	52,085,879.26	-	52,085,879.26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长 38.01%，主要系公司对大宗材料进行战略性备货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491,157.57	12,000,419.83	10,350,567.01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621,006.35	575,474.32	907,877.08
预缴所得税	-	-	11,625.75
合 计	26,112,163.92	12,575,894.15	11,270,069.84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 107.64%，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增加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4,255,300.00	4,771,464.00	9,026,76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4,255,300.00	4,771,464.00	9,026,76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12-31	638,295.12	372,488.57	1,010,783.69
2.本期增加金额	212,765.04	134,240.99	347,006.03
(1) 计提或摊销	212,765.04	134,240.99	347,006.0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851,060.16	506,729.56	1,357,789.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3,404,239.84	4,264,734.44	7,668,974.28
2.2018-12-31	3,617,004.88	4,398,975.43	8,015,980.31

2018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4,255,300.00	4,771,464.00	9,026,764.00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255,300.00	4,771,464.00	9,026,764.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12-31	4,255,300.00	4,771,464.00	9,026,76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638,295.12	372,488.57	1,010,783.69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638,295.12	372,488.57	1,010,783.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8-12-31	638,295.12	372,488.57	1,010,783.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3,617,004.88	4,398,975.43	8,015,980.31
2.2017-12-31	-	-	-

2018年度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系尚席酒店的房产和土地整体对外出租形成的。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55,346,199.80	163,525,557.47	169,658,772.8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55,346,199.80	163,525,557.47	169,658,772.8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19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厨房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16,281,807.65	64,173,236.70	3,135,631.59	58,223,043.28
2.本期增加金额	-	8,259,243.10	676,485.19	2,162,107.58
(1) 购置	-	-	676,485.19	-
(2) 在建工程转入	-	8,259,243.10	-	2,162,107.58
3.本期减少金额	-	1,003,635.33	436,780.00	972,578.78
(1) 处置或报废	-	1,003,635.33	436,780.00	972,578.78
4.2019-12-31	116,281,807.65	71,428,844.47	3,375,336.78	59,412,572.08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22,275,893.83	53,474,912.53	2,688,461.39	48,467,834.11
2.本期增加金额	7,017,325.65	3,362,381.26	376,010.48	1,331,137.34
(1) 计提	7,017,325.65	3,362,381.26	376,010.48	1,331,137.34
3.本期减少金额	-	1,002,568.81	436,780.00	781,601.93
(1) 处置或报废	-	1,002,568.81	436,780.00	781,601.9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厨房设备
4.2019-12-31	29,293,219.48	55,834,724.98	2,627,691.87	49,017,369.5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86,988,588.17	15,594,119.49	747,644.91	10,395,202.56
2.2018-12-31	94,005,913.82	10,698,324.17	447,170.20	9,755,209.17

(续上表)

项 目	家具用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74,275,469.68	58,995,041.39	4,906,928.36	379,991,158.65
2.本期增加金额	3,221,784.11	12,997,062.33	1,076,254.24	28,392,936.55
(1) 购置	3,221,784.11	12,997,062.33	1,076,254.24	17,971,585.8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0,421,350.68
3.本期减少金额	2,306,530.69	1,771,168.12	52,936.77	6,543,629.69
(1) 处置或报废	2,306,530.69	1,771,168.12	52,936.77	6,543,629.69
4.2019-12-31	75,190,723.10	70,220,935.60	5,930,245.83	401,840,465.51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	51,264,210.55	34,653,870.31	3,640,418.46	216,465,601.18
2.本期增加金额	9,998,420.17	11,589,472.35	1,496,121.15	35,170,868.40
(1) 计提	9,998,420.17	11,589,472.35	1,496,121.15	35,170,868.40
3.本期减少金额	1,311,616.60	1,562,409.42	47,227.11	5,142,203.87
(1) 处置或报废	1,311,616.60	1,562,409.42	47,227.11	5,142,203.87
4.2019-12-31	59,951,014.12	44,680,933.24	5,089,312.50	246,494,265.7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15,239,708.98	25,540,002.36	840,933.33	155,346,199.80
2.2018-12-31	23,011,259.13	24,341,171.08	1,266,509.90	163,525,557.47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厨房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94,043,628.79	59,815,620.09	3,919,135.19	57,059,098.38
2.本期增加金额	26,493,478.86	4,558,631.45	136,904.40	1,324,121.80
(1) 购置	-	-	136,904.40	261,200.7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厨房设备
(2) 在建工程转入	26,493,478.86	4,558,631.45	-	1,062,921.05
3.本期减少金额	4,255,300.00	201,014.84	920,408.00	160,176.90
(1) 处置或报废	-	201,014.84	920,408.00	160,176.9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55,300.00	-	-	-
4.2018-12-31	116,281,807.65	64,173,236.70	3,135,631.59	58,223,043.28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	16,893,777.36	43,521,653.88	3,377,914.64	40,016,791.83
2.本期增加金额	6,020,411.59	10,138,720.24	230,954.75	8,599,102.25
(1) 计提	6,020,411.59	10,138,720.24	230,954.75	8,599,102.25
3.本期减少金额	638,295.12	185,461.59	920,408.00	148,059.97
(1) 处置或报废	-	185,461.59	920,408.00	148,059.9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38,295.12	-	-	-
4.2018-12-31	22,275,893.83	53,474,912.53	2,688,461.39	48,467,834.1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94,005,913.82	10,698,324.17	447,170.20	9,755,209.17
2.2017-12-31	77,149,851.43	16,293,966.21	541,220.55	17,042,306.55

(续上表)

项目	家具用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72,285,958.14	57,451,262.19	4,858,133.91	349,432,836.69
2.本期增加金额	2,235,650.85	1,572,959.20	58,434.45	36,380,181.01
(1) 购置	243,025.74	43,946.53	12,902.14	697,979.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2,625.11	1,529,012.67	45,532.31	35,682,201.45
3.本期减少金额	246,139.31	29,180.00	9,640.00	5,821,859.05
(1) 处置或报废	246,139.31	29,180.00	9,640.00	1,566,559.0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4,255,300.00
4.2018-12-31	74,275,469.68	58,995,041.39	4,906,928.36	379,991,158.65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	45,149,188.83	27,527,160.77	3,287,576.56	179,774,063.87
2.本期增加金额	6,311,999.27	7,153,130.39	357,301.90	38,811,620.39
(1) 计提	6,311,999.27	7,153,130.39	357,301.90	38,811,620.39

项目	家具用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96,977.55	26,420.85	4,460.00	2,120,083.08
(1) 处置或报废	196,977.55	26,420.85	4,460.00	1,481,787.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638,295.12
4.2018-12-31	51,264,210.55	34,653,870.31	3,640,418.46	216,465,601.1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23,011,259.13	24,341,171.08	1,266,509.90	163,525,557.47
2.2017-12-31	27,136,769.31	29,924,101.42	1,570,557.35	169,658,772.82

2017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厨房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43,418,547.01	39,768,703.50	3,555,432.20	52,584,694.83
2.本期增加金额	50,625,081.78	20,586,116.16	366,052.99	5,358,611.54
(1) 购置	-	2,244,300.32	366,052.99	64,340.29
(2) 在建工程转入	50,625,081.78	18,341,815.84	-	5,294,271.25
3.本期减少金额	-	539,199.57	2,350.00	884,207.99
(1) 处置或报废	-	539,199.57	2,350.00	884,207.99
4.2017-12-31	94,043,628.79	59,815,620.09	3,919,135.19	57,059,098.38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13,117,263.28	30,286,084.45	3,053,018.65	33,140,909.10
2.本期增加金额	3,776,514.08	13,509,335.47	326,306.11	7,287,430.89
(1) 计提	3,776,514.08	13,509,335.47	326,306.11	7,287,430.89
3.本期减少金额	-	273,766.04	1,410.12	411,548.16
(1) 处置或报废	-	273,766.04	1,410.12	411,548.16
4.2017-12-31	16,893,777.36	43,521,653.88	3,377,914.64	40,016,791.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77,149,851.43	16,293,966.21	541,220.55	17,042,306.55
2.2016-12-31	30,301,283.73	9,482,619.05	502,413.55	19,443,785.73

(续上表)

项目	家具用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家具用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2016-12-31	67,306,345.97	49,567,781.49	4,699,198.17	260,900,703.17
2.本期增加金额	6,029,596.48	8,093,767.59	160,112.24	91,219,338.78
(1) 购置	23,747.72	121,257.32	-	2,819,698.64
(2) 在建工程转入	6,005,848.76	7,972,510.27	160,112.24	88,399,640.14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984.31	210,286.89	1,176.50	2,687,205.26
(1) 处置或报废	1,049,984.31	210,286.89	1,176.50	2,687,205.26
4.2017-12-31	72,285,958.14	57,451,262.19	4,858,133.91	349,432,836.69
二、累计折旧				-
1.2016-12-31	39,395,692.70	22,007,120.74	2,973,769.90	143,973,858.82
2.本期增加金额	6,157,397.57	5,600,722.30	314,305.01	36,972,011.43
(1) 计提	6,157,397.57	5,600,722.30	314,305.01	36,972,011.43
3.本期减少金额	403,901.44	80,682.27	498.35	1,171,806.38
(1) 处置或报废	403,901.44	80,682.27	498.35	1,171,806.38
4.2017-12-31	45,149,188.83	27,527,160.77	3,287,576.56	179,774,063.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27,136,769.31	29,924,101.42	1,570,557.35	169,658,772.82
2.2016-12-31	27,910,653.27	27,560,660.75	1,725,428.27	116,926,844.35

②本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0,421,350.68 元、35,682,201.45 元、88,399,640.14 元。

③本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计提的折旧数分别为 35,170,868.40 元、38,811,620.39、36,972,011.43 元。

④截止 2019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芜湖大阳埠一期房产	40,601,372.04	系外购房产，在办理过户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综合楼	25,940,683.2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6,542,055.25	——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51,891,603.18	-	351,891,603.18
工程物资	432,663.00	-	432,663.00
合计	352,324,266.18	-	352,324,266.18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9,451,472.38	-	189,451,472.38
工程物资	526,208.00	-	526,208.00
合计	189,977,680.38	-	189,977,680.38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2,673,069.88	-	92,673,069.88
工程物资	140,020.57	-	140,020.57
合计	92,813,090.45	-	92,813,090.45

(2) 2019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12-31
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	44,450.00	75,282,529.67	97,990,803.41	-	-	173,273,333.08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5,625.00	64,855,123.07	3,318,052.31	-	-	68,173,175.38
芜湖太阳埠二期项目	15,180.00	46,243,082.25	5,524,997.98	-	-	51,768,080.23
同庆楼丰乐生态园项目	18,296.61	122,888.15	43,348,668.66	-	-	43,471,556.81
安庆人民东路店	1,260.00	486,140.71	10,544,466.52	-	-	11,030,607.23
合计	—	186,989,763.85	160,726,988.88	-	-	347,716,752.7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	51.62	65.00	-	-	-	自有资金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68.11	75.00	-	-	-	自有资金
芜湖太阳埠二期项目	35.70	50.00	-	-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同庆楼丰乐生态园项目	37.40	45.00	-	-	-	自有资金
安庆人民东路店	81.02	95.00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

(3)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长 85.46%，主要系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同庆楼丰乐生态园项目以及安庆人民东路店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长 104.69%，主要系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和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工程增加所致。

(4)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432,663.00	-	432,663.00	526,208.00	-	526,208.00	140,020.57	-	140,020.57
合 计	432,663.00	-	432,663.00	526,208.00	-	526,208.00	140,020.57	-	140,020.57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	168,738,518.36	4,812,000.57	173,550,518.93
2.本期增加金额	-	1,660,648.71	1,660,648.71
(1) 购置	-	1,660,648.71	1,660,648.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9-12-31	168,738,518.36	6,472,649.28	175,211,167.64
二、累计摊销			
1.2018-12-31	11,394,228.86	3,819,360.63	15,213,589.49
2.本期增加金额	4,167,185.68	557,433.21	4,724,618.89
(1) 计提	4,167,185.68	557,433.21	4,724,618.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	-	-
4.2019-12-31	15,561,414.54	4,376,793.84	19,938,208.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153,177,103.82	2,095,855.44	155,272,959.26
2.2018-12-31	157,344,289.50	992,639.94	158,336,929.44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149,500,382.36	4,724,596.65	154,224,979.01
2.本年增加金额	24,009,600.00	309,539.15	24,319,139.15
(1) 购置	24,009,600.00	309,539.15	24,319,139.15
3.本年减少金额	4,771,464.00	222,135.23	4,993,599.23
(1) 处置	-	222,135.23	222,135.2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771,464.00	-	4,771,464.00
4.2018-12-31	168,738,518.36	4,812,000.57	173,550,518.93
二、累计摊销			
1.2017-12-31	7,698,519.01	3,638,591.75	11,337,110.76
2.本年增加金额	4,068,198.42	399,403.85	4,467,602.27
(1) 计提	4,068,198.42	399,403.85	4,467,602.27
3.本年减少金额	372,488.57	218,634.97	591,123.54
(1) 处置	-	218,634.97	218,634.9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2,488.57	-	372,488.57
4.2018-12-31	11,394,228.86	3,819,360.63	15,213,589.4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157,344,289.50	992,639.94	158,336,929.44
2.2017-12-31	141,801,863.35	1,086,004.90	142,887,868.25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75,245,843.23	4,737,601.10	79,983,444.3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74,254,539.13	257,857.22	74,512,396.35
(1) 购置	56,449,051.36	257,857.22	56,706,908.5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05,487.77	-	17,805,487.77
3.本年减少金额	-	270,861.67	270,861.67
(1) 处置	-	270,861.67	270,861.67
4.2017-12-31	149,500,382.36	4,724,596.65	154,224,979.01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4,710,984.98	3,131,475.10	7,842,460.08
2.本年增加金额	2,987,534.03	541,599.20	3,529,133.23
(1) 计提	2,987,534.03	541,599.20	3,529,133.23
3.本年减少金额	-	34,482.55	34,482.55
(1) 处置	-	34,482.55	34,482.55
4.2017-12-31	7,698,519.01	3,638,591.75	11,337,110.7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141,801,863.35	1,086,004.90	142,887,868.25
2.2016-12-31	70,534,858.25	1,606,126.00	72,140,984.25

(2) 本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摊销金额分别为 4,724,618.89 元、4,467,602.27 元、3,529,133.23 元。

(3) 2018 年土地使用权增加，系购买绿雅餐饮股权并入的土地使用权。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大阳埠一期土地	16,686,868.79	系外购房产，正在办理过户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明细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7,220,447.63	33,534,344.43	64,753,301.25	2,408,846.16	193,592,644.65
合 计	227,220,447.63	33,534,344.43	64,753,301.25	2,408,846.16	193,592,644.65

2018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90,684,089.16	6,730,285.84	70,018,704.18	175,223.19	227,220,447.63
合 计	290,684,089.16	6,730,285.84	70,018,704.18	175,223.19	227,220,447.63

2017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82,361,079.22	81,601,510.26	71,320,481.57	1,958,018.75	290,684,089.16
合 计	282,361,079.22	81,601,510.26	71,320,481.57	1,958,018.75	290,684,089.16

(2)其他减少系未摊销完的装修费因闭店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867,222.16	1,466,805.54	5,714,827.80	1,428,706.96	4,035,922.53	1,008,980.65
计提租金	13,179,848.88	3,294,962.22	-	-	-	-
合 计	19,047,071.04	4,761,767.76	5,714,827.80	1,428,706.96	4,035,922.53	1,008,980.65

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太湖餐饮计提租金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2.97	15,644.00	1,368.52
可抵扣亏损	9,480,049.18	17,858,532.21	19,347,013.75
合 计	9,481,322.15	17,874,176.21	19,348,382.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 年	-	1,992,010.00	1,992,010.00
2020 年	17,515.37	4,541,232.56	4,541,232.56
2021 年	1,531,482.11	6,094,372.93	6,096,814.41
2022 年	2,673,688.38	2,918,472.13	6,716,956.78
2023 年	2,312,444.59	2,312,444.59	-

年 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24 年	2,944,918.73	-	-
合 计	9,480,049.18	17,858,532.21	19,347,013.75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60,616.14	5,278,965.37	3,692,900.63
合 计	6,660,616.14	5,278,965.37	3,692,900.63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	1,000,000.00	31,000,000.00
合 计	-	1,000,000.00	31,000,000.00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97%，主要系公司偿还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的贷款所致。

15.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55,271,589.40	55,055,109.13	44,274,324.78
长期资产购置款	58,204,460.00	58,204,460.00	58,204,066.00
设备与工程款	26,610,655.17	38,939,971.55	20,904,878.06
水电气费	4,816,831.03	3,671,037.63	3,779,341.82
房租	6,538,346.50	4,766,072.40	9,724,470.55
其他	3,551,876.00	3,835,745.96	2,360,061.36
合 计	154,993,758.10	164,472,396.67	139,247,142.57

(2) 本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204,46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 计	58,204,46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大

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截至 2019-12-31，本公司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本公司和芜湖百年支付。

16.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卡通预存款	22,144,442.02	20,954,194.56	21,491,492.06
会员卡预存款	7,950,737.11	8,890,061.00	9,642,597.28
其他	196,260.42	155,829.95	582,630.79
合 计	30,291,439.55	30,000,085.51	31,716,720.13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33,314,484.77	354,866,877.52	357,048,996.01	31,132,366.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748,655.04	28,748,655.04	-
合 计	33,314,484.77	383,615,532.56	385,797,651.05	31,132,366.2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36,981,036.30	342,005,898.72	345,672,450.25	33,314,484.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694,835.14	34,694,835.14	-
合 计	36,981,036.30	376,700,733.86	380,367,285.39	33,314,484.77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37,043,340.52	339,943,220.84	340,005,525.06	36,981,03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141,282.53	24,141,282.53	-
合 计	37,043,340.52	364,084,503.37	364,146,807.59	36,981,036.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314,484.77	325,660,064.12	327,842,182.61	31,132,366.28
二、职工福利费	-	8,207,648.34	8,207,648.34	-
三、社会保险费	-	15,222,080.00	15,222,080.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133,096.56	14,133,096.56	-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伤保险费	-	528,384.79	528,384.79	-
生育保险费	-	560,598.65	560,598.65	-
四、住房公积金	-	5,774,463.70	5,774,463.7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21.36	2,621.36	-
合 计	33,314,484.77	354,866,877.52	357,048,996.01	31,132,366.2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81,036.30	304,690,075.13	308,356,626.66	33,314,484.77
二、职工福利费	-	14,527,688.56	14,527,688.56	-
三、社会保险费	-	15,770,240.22	15,770,240.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594,447.86	14,594,447.86	-
工伤保险费	-	670,116.66	670,116.66	-
生育保险费	-	505,675.70	505,675.70	-
四、住房公积金	-	6,156,076.11	6,156,076.11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1,818.70	861,818.70	-
合 计	36,981,036.30	342,005,898.72	345,672,450.25	33,314,484.77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43,340.52	306,559,094.95	306,621,399.17	36,981,036.30
二、职工福利费	-	16,107,640.63	16,107,640.63	-
三、社会保险费	-	11,344,655.00	11,344,655.0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162,207.22	10,162,207.22	-
工伤保险费	-	633,380.98	633,380.98	-
生育保险费	-	549,066.80	549,066.80	-
四、住房公积金	-	4,575,284.23	4,575,284.23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6,546.03	1,356,546.03	-
合 计	37,043,340.52	339,943,220.84	340,005,525.06	36,981,036.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7,254,582.01	27,254,582.01	-
2.失业保险费	-	1,494,073.03	1,494,073.03	-
合 计	-	28,748,655.04	28,748,655.04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33,778,218.88	33,778,218.88	-
2.失业保险费	-	916,616.26	916,616.26	-
合 计	-	34,694,835.14	34,694,835.14	-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23,498,885.04	23,498,885.04	-
2.失业保险费	-	642,397.49	642,397.49	-
合 计	-	24,141,282.53	24,141,282.53	-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31,311,572.14	32,017,696.43	31,128,684.17
增值税	655,800.13	1,008,125.58	393,615.69
土地使用税	397,725.37	739,081.67	333,642.43
房产税	284,918.21	735,711.44	156,241.83
个人所得税	293,518.46	149,117.29	260,411.45
水利基金	40,637.88	41,879.91	42,31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48.97	70,651.87	27,894.21
教育费附加	32,898.29	50,714.44	19,924.48
合 计	33,063,119.45	34,812,978.63	32,362,728.10

1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46,56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737,307.34	56,823,448.08	47,185,175.68
合 计	74,737,307.34	56,823,448.08	47,231,739.01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46,563.33
合 计	-	-	46,563.33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	58,135,985.40	40,866,688.56	34,596,307.01
质保金	9,682,398.83	11,622,204.63	9,283,863.11
其他	6,918,923.11	4,334,554.89	3,305,005.56
合计	74,737,307.34	56,823,448.08	47,185,175.68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租金	16,568,968.64	17,060,354.04	17,158,411.45
合计	16,568,968.64	17,060,354.04	17,158,411.45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系租金按照直线法摊销金额与合同约定各期应承担的租金之间的累计差额。

21.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决诉讼	-	-	741,941.40
合计	-	-	741,941.40

2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餐券	1,541,496.92	6,416,684.92	6,886,096.91	1,072,084.93	赠送餐券
会员卡积分	7,106,687.08	3,717,698.23	7,966,298.26	2,858,087.05	赠送积分
合计	8,648,184.00	10,134,383.15	14,852,395.17	3,930,171.98	—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餐券	798,193.52	6,819,324.16	6,076,020.76	1,541,496.92	赠送餐券
会员卡积分	6,008,679.98	3,477,738.65	2,379,731.55	7,106,687.08	赠送积分
合计	6,806,873.50	10,297,062.81	8,455,752.31	8,648,184.00	—

(续上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餐券	393,689.64	6,409,363.99	6,004,860.11	798,193.52	赠送餐券

会员卡积分	5,337,748.85	2,622,298.23	1,951,367.10	6,008,679.98	赠送积分
合计	5,731,438.49	9,031,662.22	7,956,227.21	6,806,873.50	—

23. 股本

(1)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马投公司	75,107,836.00	-	-	75,107,836.00	50.07
沈基水	41,387,159.00	-	-	41,387,159.00	27.59
吕月珍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750,000.00	-	-	6,750,000.00	4.50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2.00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0.00	-	-	1,800,000.00	1.20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0	-	-	495,000.00	0.33
王寿凤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范仪琴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季益涛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2)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马投公司	75,107,836.00	-	-	75,107,836.00	50.07
沈基水	41,387,159.00	-	-	41,387,159.00	27.59
吕月珍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 (有	6,750,000.00	-	-	6,750,000.00	4.50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限合伙)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2.00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	-	1,800,000.00	1.20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	-	-	495,000.00	0.33
王寿凤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范仪琴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季益涛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3) 2017 年度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期末股权比例 (%)
马投资公司	75,107,836.00	-	-	75,107,836.00	50.07
沈基水	41,387,159.00	-	-	41,387,159.00	27.59
吕月珍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00	-	-	6,750,000.00	4.50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2.00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	-	1,800,000.00	1.20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	-	-	495,000.00	0.33
王寿凤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范仪琴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季益涛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24. 资本公积

(1)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溢价	60,858,393.72	-	-	60,858,393.72
其他资本公积	55,826,306.69	-	-	55,826,306.69
合 计	116,684,700.41	-	-	116,684,700.41

(2)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60,858,393.72	-	-	60,858,393.72
其他资本公积	55,826,306.69	-	-	55,826,306.69
合 计	116,684,700.41	-	-	116,684,700.41

(3)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60,858,393.72	-	-	60,858,393.72
其他资本公积	55,826,306.69	-	-	55,826,306.69
合 计	116,684,700.41	-	-	116,684,700.41

25. 盈余公积

(1)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0,359,782.62	17,797,523.07	-	58,157,305.69
合 计	40,359,782.62	17,797,523.07	-	58,157,305.69

(2)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4,007,263.65	16,352,518.97	-	40,359,782.62
合 计	24,007,263.65	16,352,518.97	-	40,359,782.62

(3) 2017 年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611,748.73	12,395,514.92	-	24,007,263.65
合 计	11,611,748.73	12,395,514.92	-	24,007,263.65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910,818.42	296,958,424.50	150,316,941.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910,818.42	296,958,424.50	150,316,941.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97,523.07	16,352,518.97	12,395,514.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706,750.57	480,910,818.42	296,958,424.50

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6,470,994.93	1,395,010,165.91	1,369,277,047.96
其他业务收入	106,318,988.96	94,249,061.97	66,368,555.92
合 计	1,462,789,983.89	1,489,259,227.88	1,435,645,603.88
主营业务成本	616,534,248.18	621,615,883.42	605,985,898.94
其他业务成本	40,365,233.79	32,331,910.63	28,168,085.97
合 计	656,899,481.97	653,947,794.05	634,153,984.9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餐饮服务	1,356,470,994.93	616,534,248.18
合 计	1,356,470,994.93	616,534,248.18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餐饮服务	1,395,010,165.91	621,615,883.42
合 计	1,395,010,165.91	621,615,883.42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餐饮服务	1,369,277,047.96	605,985,898.94
合计	1,369,277,047.96	605,985,898.9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省内	763,495,834.95	337,400,496.78
省外	592,975,159.98	279,133,751.40
合计	1,356,470,994.93	616,534,248.18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省内	763,893,167.76	330,609,198.06
省外	631,116,998.15	291,006,685.36
合计	1,395,010,165.91	621,615,883.42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省内	777,892,839.09	331,725,528.27
省外	591,384,208.87	274,260,370.67
合计	1,369,277,047.96	605,985,898.94

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产税	940,720.36	1,054,568.42	482,485.97
土地使用税	903,338.98	1,077,594.27	638,56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6,446.42	1,140,921.57	786,642.54
教育费附加	585,119.46	815,119.49	562,806.60
水利基金	544,224.34	533,423.13	534,456.22
其他	61,282.82	66,524.96	408,302.47
合计	3,851,132.38	4,688,151.84	3,413,260.15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21,676,187.43	212,779,958.44	207,243,533.22

酒店房租及管理费	91,535,095.24	86,534,839.71	90,892,853.85
装修费	62,583,263.26	70,029,082.14	71,320,481.57
水电费	38,541,656.06	40,705,976.63	43,632,127.92
折旧	32,028,164.51	35,569,683.29	33,767,022.56
维修费用	10,264,004.51	9,998,146.52	10,239,186.24
宣传费	10,896,184.47	8,624,767.65	9,975,789.98
低值易耗品	10,396,370.89	8,292,483.21	7,375,642.29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5,059,286.72	5,669,377.13	8,060,789.77
洗涤费	4,750,150.18	4,374,789.65	4,384,359.94
咨询服务费	-	14,605.94	3,213,333.34
其它	12,375,163.08	9,900,227.94	13,906,126.33
合计	500,105,526.35	492,493,938.25	504,011,247.01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0,711,242.11	46,000,735.14	44,680,700.45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12,540,545.54	10,858,503.21	9,038,787.05
无形资产摊销	3,070,565.29	3,092,804.41	2,325,905.28
折旧	2,927,946.84	3,197,350.73	3,204,691.11
租赁费	2,377,764.97	823,736.60	1,128,206.14
车辆费用	743,827.51	1,548,766.09	2,015,065.81
中介咨询服务费	733,464.62	525,330.39	127,258.04
其他	8,841,765.80	8,067,022.69	7,668,909.27
合计	71,947,122.68	74,114,249.26	70,189,523.15

31. 研发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96,175.34	1,026,543.79	863,569.18
差旅费	288,046.32	106,792.61	191,016.46
其他	170,213.00	-	-
合计	954,434.66	1,133,336.40	1,054,585.64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0,292.92	820,721.91	2,864,523.31
减：利息收入	7,192,209.45	2,184,181.64	376,380.03
利息净支出	-7,161,916.53	-1,363,459.73	2,488,143.2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手续费	3,132,754.27	2,711,300.27	4,165,971.32
其他	-	18,433.96	672,811.31
合计	-4,029,162.26	1,366,274.50	7,326,925.91

33.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2,715,722.44	1,850,786.44	3,090,261.00	与收益相关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7,226,847.0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42,569.49	1,850,786.44	3,090,261.00	—

2019年度政府补助较2018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系本期收到因阜南路店政府拆迁给予的补偿款20,157,888.80元所致。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详见“四、税项2.税收优惠(3)”。

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2,170,594.80	-
合计	-	2,170,594.80	-

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2.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457.90	-	-
合计	-187,920.00	-	-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59,999.63	-143,824.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34,481.94	-2,172,145.26
合计	-	-1,794,481.57	-2,315,969.77

3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97,529.15	-70,896.75	-
其中：固定资产	-297,529.15	-70,896.75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297,529.15	-70,896.75	-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318.27	524.79	972.50	8,318.27
废品、泔水收入	359,048.77	698,237.21	808,618.24	359,048.77
其他	5,027,557.04	3,681,142.68	2,501,616.46	5,027,557.04
合计	5,394,924.08	4,379,904.68	3,311,207.20	5,394,924.08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27,133.29	247,192.88	2,328,037.71
赔偿款	-	376,634.29	1,539,941.40
其他	433,098.62	295,496.87	481,998.52
合计	2,960,231.91	919,324.04	4,349,977.63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92,866.20	67,246,880.56	55,943,450.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33,060.80	-419,726.31	251,149.21
合计	67,359,805.40	66,827,154.25	56,194,599.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64,953,260.62	267,132,067.14	215,231,597.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38,315.16	66,783,016.79	53,807,899.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9,271.32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8,001.99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4,999.08	461,722.54	736,473.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1	-1,074,297.88	-28,686.92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36,529.67	625,443.47	1,678,913.99
所得税费用	67,359,805.40	66,827,154.25	56,194,599.66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2,715,722.44	1,850,786.44	3,090,261.00
押金、定金等	17,269,296.84	7,935,263.19	10,108,674.38
其他	7,920,974.03	4,956,762.06	3,310,234.70
合 计	47,905,993.31	14,742,811.69	16,509,170.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5,695,627.76	21,930,151.52	20,422,155.22
销售费用	180,601,871.63	173,995,363.91	190,446,908.29
财务费用	3,132,754.27	2,711,300.27	4,165,971.32
往来款	2,691,733.10	2,401,929.45	2,064,890.0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116,176.30	7,989,709.11	-
其他	433,098.62	1,414,072.56	2,021,939.92
合 计	212,671,261.68	210,442,526.82	219,121,864.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投资收益	-	2,170,594.80	-
利息收入	7,023,139.78	1,061,403.86	376,380.03
合 计	7,023,139.78	3,231,998.66	376,380.0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担保融资费	-	18,433.96	672,811.31
合 计	-	18,433.96	672,811.31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593,455.22	200,304,912.89	159,036,998.2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	1,794,481.57	2,315,969.77
信用减值损失	187,920.0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17,874.43	38,811,620.39	36,972,011.43
无形资产摊销	4,724,618.89	4,467,602.27	3,529,13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636,634.58	70,018,704.18	71,320,48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529.15	70,896.7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8,815.02	246,668.09	2,327,065.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61,916.53	-1,345,025.77	3,160,954.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70,594.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3,060.80	-419,726.31	251,14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18,620.43	-13,211,918.25	-641,55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34,618.84	-12,269,552.62	-14,575,49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8,940.28	14,898,841.41	10,765,650.3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690.41	301,196,909.80	274,462,366.6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354,612.50	232,753,507.09	107,411,587.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753,507.09	107,411,587.64	47,799,372.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01,105.41	125,341,919.45	59,612,215.09

(2) 本报告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	262,354,612.50	232,753,507.09	107,411,587.64
其中：库存现金	21,716.40	96,404.65	133,757.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7,406,181.73	224,270,554.79	88,672,48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26,714.37	8,386,547.65	18,605,344.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54,612.50	232,753,507.09	107,411,587.64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05,885.4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合 计	8,105,885.41	—

4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拆迁补偿	财政拨款	20,157,888.78	其他收益
太湖街道经济奖励	财政拨款	83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569,675.09	其他收益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财政拨款	310,300.00	其他收益
企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财政拨款	306,4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流通业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支持“老字号” 品牌发展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收益
商贸零售企业奖励款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明厨亮灶建设考核奖	财政拨款	6,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0,877.21	其他收益
其他	财政拨款	4,581.36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	本期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合计	——	22,715,722.44	——

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 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太湖街道经济奖励	财政拨款	608,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563,518.62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能培训费	财政拨款	363,200.00	其他收益
蜀山区就业资金企划提升培训补贴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财政拨款	95,937.32	其他收益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财政拨款	9,171.00	其他收益
明厨亮灶建设考核奖	财政拨款	6,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财政拨款	4,959.50	其他收益
合计	——	1,850,786.44	——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 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太湖街道经济奖励	财政拨款	1,350,000.00	其他收益
扶持产业发展“1+6”政策兑现奖励款	财政拨款	7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能培训费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11,820.00	其他收益
蜀山区就业资金企划提升培训补贴	财政拨款	102,000.00	其他收益
广益街道经济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5 年度蜀山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政策资金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社扩大关键型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47,841.00	其他收益
南京建邺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所款项	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财政拨款	5,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财政拨款	3,2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	3,090,261.00	—
-----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同庆小笼、成胜餐饮及多哈环球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芜湖同庆楼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该 4 家子公司已于注销前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理。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8 年通过购买股权，将绿雅餐饮纳入合并范围。绿雅餐饮系由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投资设立，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时土地业经安徽中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21 日）。绿雅餐饮自成立起至购买日未发生业务。2018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购买其持有的绿雅餐饮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基于账面土地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为 2,305.50 万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百年	南京市	餐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湖餐饮	无锡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安杰餐饮	合肥市	餐饮服务	100.00	/	购买股权
北京普天	北京市	餐饮、酒店管理	100.00	/	设立
百弘商贸	合肥市	商贸	100.00	/	购买股权
世家酒店	合肥市	酒店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普天	芜湖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合肥维可	合肥市	农产品加工	100.00	/	设立
尚席酒店	合肥市	酒店管理	100.00	/	购买股权
芜湖百年	芜湖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绿雅餐饮	合肥市	餐饮	100.00	/	购买股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散客。本公司采用赊销方式的，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或员工担保。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屋租赁押金及往来款项。

本公司一般只会投资于风险性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项目名称	2019-12-3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4,118,063.92	209,761.21	25,498.98	239,841.20
其他应收款	13,993,870.73	3,086,037.20	4,719,565.56	19,396,746.86
合计	18,111,934.65	3,295,798.41	4,745,064.54	19,636,588.06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

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要。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主要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19-12-3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4,993,758.10			
其他应付款	74,737,307.34			
合 计	229,731,065.44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银行借款有关，公司均是固定利率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沈基水、吕月珍。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其中沈基水、吕月珍直接持有本公司 32.19%的股权，通过马投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7%的股权，通过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60%，通过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60%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91.46%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基前、吕永生	实际控制人亲属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40100078735285X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东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401007849367549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40100784910992P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农用车”）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40100711759996X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	91340103MA2MRL84N
合肥市进如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340100000596875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3405001505220746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34050067423740XW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320100765257174P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565813076A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00069770906XK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07H0E6F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08B1T4P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1AAD53X
万丰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1AAQ72B
北京梦工场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1AALU9Y
佳邻（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1A9FF5J
北京梦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07Y0J38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沈基水 ^{注1}	房屋建筑物	890,654.40	840,240.00	840,24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2}	房屋建筑物	1,275,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说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12-31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

^{#2}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租赁费用金额为120.00万元、2019年度租赁费用为127.50万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2019年、2018年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是

(续上表)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反担保范围
本公司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代偿全部款项、利息、追偿权费用、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② 2017年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10	2018-8-7	是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7	2018-9-6	是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18	2018-7-18	是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是

(续上表)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反担保范围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	代偿全部款项、利息、追偿权费用、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	代偿全部款项、利息、追偿权费用、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代偿全部款项、利息、追偿权费用、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代偿全部款项、利息、追偿权费用、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3) 向关联方借款

无

(4) 关联方的占用资金

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6)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消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自然人消费	4,200.00	40,969.00	4,513.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5,944.00	2,995,794.00	2,853,838.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金城农用车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合 计	——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2) 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内容	2017-12-31
预付账款	金城农用车	租金	52,380.90
合 计	——	——	52,380.90

(3)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内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沈基水	租金	848,242.28	-	43,233.87
应付账款	金城农用车	租金	1,214,285.70	-	-
合 计	——	——	2,062,527.98	-	43,233.87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0 年 1 月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为积极配合病毒防控工作，公司

各门店已暂停营业，突发疫情将给公司短期带来一定损失。

截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63,869,403.04	102,143,783.31	97,794,895.83
1 至 2 年	32,061.21	72,500.86	25,694.00
2 至 3 年	15,171.98	-	32,254.30
3 至 4 年	-	16,250.30	-
4 至 5 年	16,250.30	-	-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78,069.00
小计	164,110,955.53	102,410,603.47	98,030,913.13
减：坏账准备	262,872.47	279,760.45	308,833.20
合计	163,848,083.06	102,130,843.02	97,722,079.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110,955.53	100.00	262,872.47	0.16	163,848,083.06
其中：组合 1	162,588,492.67	99.07	-	-	162,588,492.67
组合 2	1,522,462.86	0.93	262,872.47	17.27	1,259,590.39
合计	164,110,955.53	100.00	262,872.47	0.16	163,848,083.06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410,603.47	100.00	279,760.45	0.27	102,130,843.02
其中：组合 1	100,417,459.15	98.05	-	-	100,417,459.15
组合 2	1,993,144.32	1.95	279,760.45	14.04	1,713,38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410,603.47	100.00	279,760.45	0.27	102,130,843.02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030,913.13	100.00	308,833.20	0.32	97,722,079.93
其中：组合 1	95,424,525.58	97.34	-	-	95,424,525.58
组合 2	2,606,387.55	2.66	308,833.20	11.85	2,297,55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8,030,913.13	100.00	308,833.20	0.32	97,722,079.93

①组合中，组合 1 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子公司款项	162,588,492.67	100,417,459.15	95,424,525.58
合计	162,588,492.67	100,417,459.15	95,424,525.58

②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0,910.37	64,045.52	5.00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32,061.21	3,206.12	10.00
2 至 3 年	15,171.98	4,551.59	3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16,250.30	13,000.24	80.00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合 计	1,522,462.86	262,872.47	17.2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26,324.16	86,316.21	5.00	2,370,370.25	118,518.51	5.00
1 至 2 年	72,500.86	7,250.09	10.00	25,694.00	2,569.40	10.00
2 至 3 年	-	-	-	32,254.30	9,676.29	30.00
3 至 4 年	16,250.30	8,125.15	50.00	-	-	-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合 计	1,993,144.32	279,760.45	14.04	2,606,387.55	308,833.20	11.8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760.45	-	16,887.98	-	262,872.47
合 计	279,760.45	-	16,887.98	-	262,872.47

②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833.20	-	29,072.75	-	279,760.45
合 计	308,833.20	-	29,072.75	-	279,760.45

③2017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683.65	80,149.55	-	-	308,833.20
合计	228,683.65	80,149.55	-	-	308,833.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12-3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太湖餐饮	73,647,203.60	44.88	-
南京百年	50,707,549.58	30.90	-
芜湖普天	31,307,500.58	19.08	-
芜湖百年	6,327,619.19	3.86	-
北京普天	605,291.75	0.37	-
合计	162,595,164.70	99.08	-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1,291,847.45	1,122,777.78	-
应收股利	43,000,000.00	37,500,000.00	2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7,085,888.46	127,174,340.29	126,608,475.82
合计	211,377,735.91	165,797,118.07	153,608,475.82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定期存款利息	1,291,847.45	1,122,777.78	-
合计	1,291,847.45	1,122,777.78	-

(3) 应收股利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南京百年	1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太湖餐饮	1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芜湖百年	5,000,000.00	500,000.00	-
芜湖普天	3,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普天	2,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 计	43,000,000.00	37,500,000.00	27,0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55,847,207.94	117,449,836.94	117,025,926.43
1至2年	1,969,854.20	3,771,811.31	5,827,301.43
2至3年	3,734,007.29	5,440,875.24	385,699.00
3至4年	5,258,808.95	256,999.00	1,452,067.80
4至5年	256,999.00	1,321,567.80	733,781.10
5年以上	3,703,945.32	2,543,377.52	3,162,384.17
小 计	170,770,822.70	130,784,467.81	128,587,159.93
减：坏账准备	3,684,934.24	3,610,127.52	1,978,684.11
合 计	167,085,888.46	127,174,340.29	126,608,475.82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内部往来款	147,898,594.54	111,208,829.51	109,726,146.42
保证金、押金	6,846,041.10	7,341,414.10	8,140,394.10
员工业务借款	2,636,901.02	888,684.99	1,458,878.19
宿舍房租款	1,623,985.90	1,518,050.71	1,718,111.34
备用金	434,645.86	524,638.50	647,464.36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6,740,565.97	5,047,169.77
其他	2,703,295.88	2,562,284.03	1,848,995.75
小 计	170,770,822.70	130,784,467.81	128,587,159.93
减：坏账准备	3,684,934.24	3,610,127.52	1,978,684.11
合 计	167,085,888.46	127,174,340.29	126,608,475.82

③ 按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25,946.60	5.81	2,523,824.04	25.43	7,402,122.56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44,876.10	94.19	1,161,110.20	0.72	159,683,765.90
其中：组合 1	154,697,031.30	90.59	-	-	154,697,031.30
组合 2	6,147,844.80	3.60	1,161,110.20	18.89	4,986,734.60
合计	170,770,822.70	100.00	3,684,934.24	2.16	167,085,888.46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485,879.61	99.01	2,311,539.32	1.79	127,174,340.29
其中：组合 1	118,592,631.91	90.68	-	-	118,592,631.91
组合 2	10,893,247.70	8.33	2,311,539.32	21.22	8,581,708.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8,588.20	0.99	1,298,588.20	100.00	-
合计	130,784,467.81	100.00	3,610,127.52	2.76	127,174,340.29

(续上表)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104,909.73	99.62	1,496,433.91	1.17	126,608,475.82
其中：组合 1	118,031,754.68	91.79	-	-	118,031,754.68
组合 2	10,073,155.05	7.83	1,496,433.91	14.86	8,576,721.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250.20	0.38	482,250.20	100.00	-
合计	128,587,159.93	100.00	1,978,684.11	1.54	126,608,475.82

④ 2019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1,225,235.84	14.20	上市发行费用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476,062.00	476,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晚报分公司	340,276.00	340,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16,388.00	316,3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25,946.60	2,523,824.04	—	—

注1：公司于2019年12月获得证监会IPO审核通过，预计未来证券发行可冲抵资本公积，故对已支付IPO中介服务费改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末、2017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476,062.00	476,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晚报分公司	340,276.00	340,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16,388.00	316,3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8,588.20	1,298,588.20	—	—

续上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16,388.00	316,3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2,250.20	482,250.20	—	—

⑤ 组合中，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69,407.47	258,470.37	5.00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33,458.00	3,345.80	10.00
2 至 3 年	25,384.59	7,615.38	30.00
3 至 4 年	52,952.58	26,476.29	50.00
4 至 5 年	7,199.00	5,759.20	80.00
5 年以上	859,443.16	859,443.16	100.00
合 计	6,147,844.80	1,161,110.20	18.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34,778.29	236,738.90	5.00	5,757,169.81	287,858.49	5.00
1 至 2 年	1,955,673.11	195,567.32	10.00	3,429,805.33	342,980.53	10.00
2 至 3 年	3,303,654.14	991,096.24	30.00	6,699.00	2,009.70	30.00
3 至 4 年	6,699.00	3,349.50	50.00	8,279.00	4,139.50	50.00
4 至 5 年	38,279.00	30,623.20	80.00	58,781.10	47,024.88	80.00
5 年以上	854,164.16	854,164.16	100.00	812,420.81	812,420.81	100.00
合 计	10,893,247.70	2,311,539.32	21.22	10,073,155.05	1,496,433.91	14.86

⑥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8-12-31	会计估计 变更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298,588.20	1,225,235.84	2,523,824.04	-	-	-	2,523,824.04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311,539.32	-1,225,235.84	1,086,303.48	124,806.72	-	50,000.00	1,161,110.20
合 计	3,610,127.52	-	3,610,127.52	124,806.72	-	50,000.00	3,684,934.24

(续上表)

类 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6,433.91	815,105.41	-	-	2,311,53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250.20	816,338.00	-	-	1,298,588.20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1,978,684.11	1,631,443.41	-	-	3,610,127.52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7-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742.07	319,691.84	-	-	1,496,43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82,250.20	-	-	482,250.20
合计	1,176,742.07	801,942.04	-	-	1,978,684.11

⑦ 2019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12-3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肥维可	内部往来款	106,811,138.95	62.55	
安杰餐饮	内部往来款	26,345,501.51	15.43	-
绿雅餐饮	内部往来款	14,741,954.08	8.63	-
IPO 中介服务费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5.05	1,225,235.84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0.53	-
合计		157,425,952.94	92.19	1,225,235.84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204,358.70	-	185,204,358.70
合计	185,204,358.70	-	185,204,358.70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764,358.70	12,206,322.77	185,558,035.93
合计	197,764,358.70	12,206,322.77	185,558,035.93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4,709,358.70	12,206,322.77	182,503,035.93
合 计	194,709,358.70	12,206,322.77	182,503,035.93

投资对子公司投资明细情况：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百年	5,021,915.00	-	-	5,021,915.00	-	-
太湖餐饮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同庆小笼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安杰餐饮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北京普天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百弘商贸	101,101.50	-	-	101,101.50	-	-
世家酒店	16,326,342.20	-	-	16,326,342.20	-	-
芜湖普天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成胜餐饮	7,530,000.00	-	7,530,000.00	-	-	-
多哈环球	30,000.00	-	30,000.00	-	-	-
合肥维可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尚席酒店	25,700,000.00	-	-	25,700,000.00	-	-
芜湖百年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绿雅餐饮	23,055,000.00	-	-	23,055,000.00	-	-
合 计	197,764,358.70	-	12,560,000.00	185,204,358.70	-	-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百年	5,021,915.00	-	-	5,021,915.00	-	-
芜湖同庆楼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太湖餐饮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同庆小笼	5,000,000.00	-	-	5,000,000.00	-	4,748,276.54
安杰餐饮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北京普天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百弘商贸	101,101.50	-	-	101,101.50	-	-
世家酒店	16,326,342.20	-	-	16,326,342.20	-	-
芜湖普天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成胜餐饮	7,530,000.00	-	-	7,530,000.00	-	7,428,046.23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多哈环球	30,000.00	-	-	30,000.00	-	30,000.00
合肥维可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尚席酒店	25,700,000.00	-	-	25,700,000.00	-	-
芜湖百年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绿雅餐饮	-	23,055,000.00	-	23,055,000.00	-	-
合计	194,709,358.70	23,055,000.00	20,000,000.00	197,764,358.70	-	12,206,322.77

2017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百年	5,021,915.00	-	-	5,021,915.00	-	-
芜湖同庆楼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太湖餐饮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同庆小笼	1,000,000.00	4,000,000.00	-	5,000,000.00	4,748,276.54	4,748,276.54
安杰餐饮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北京普天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百弘商贸	101,101.50	-	-	101,101.50	-	-
世家酒店	16,326,342.20	-	-	16,326,342.20	-	-
芜湖普天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成胜餐饮	30,000.00	7,500,000.00	-	7,530,000.00	7,428,046.23	7,428,046.23
多哈环球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肥维可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尚席酒店	25,700,000.00	-	-	25,700,000.00	-	-
芜湖百年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合计	133,209,358.70	61,500,000.00	-	194,709,358.70	12,206,322.77	12,206,322.77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0,917,364.53	722,341,435.37	745,107,367.48
其他业务收入	65,568,015.08	56,844,540.39	49,668,062.52
合计	796,485,379.61	779,185,975.76	794,775,430.00
主营业务成本	355,764,851.19	340,335,500.78	346,059,816.24
其他业务成本	26,649,069.20	21,564,620.71	20,084,714.36
合计	382,413,920.39	361,900,121.49	366,144,530.6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2,170,594.8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22,273.72	46,065,358.46	27,000,000.00
合 计	42,922,273.72	48,235,953.26	27,00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6,344.17	-317,564.84	-2,327,06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15,722.44	1,850,786.44	3,090,26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70,594.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3,507.19	3,707,248.73	1,288,294.78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利润总额影响数	24,852,885.46	7,411,065.13	2,051,490.57
所得税影响额	6,127,503.18	1,882,741.43	518,40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18,725,382.28	5,528,323.70	1,533,088.1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	1.3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1.19	/

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2	1.3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8.32	1.30	/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0	1.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1.00	1.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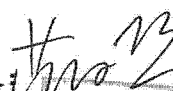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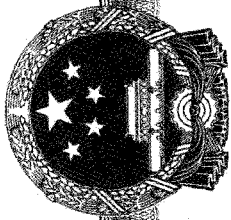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0年2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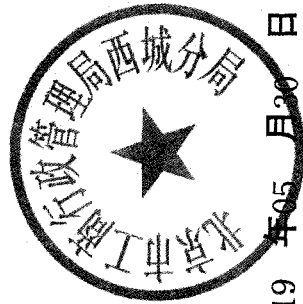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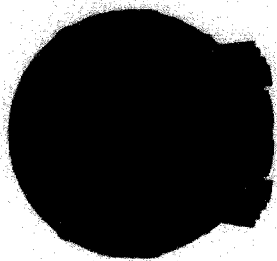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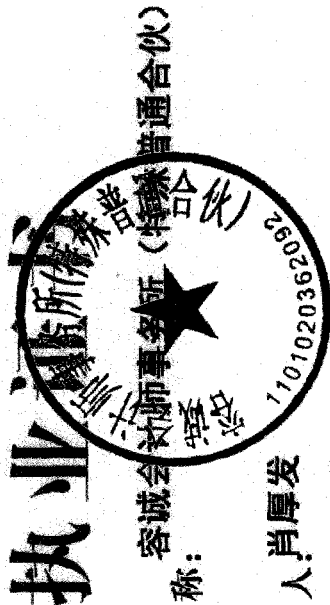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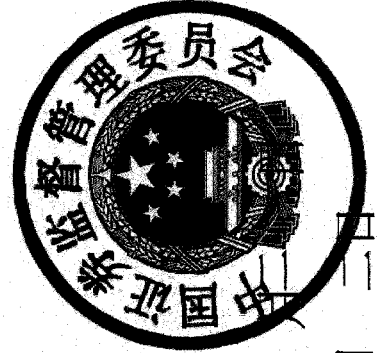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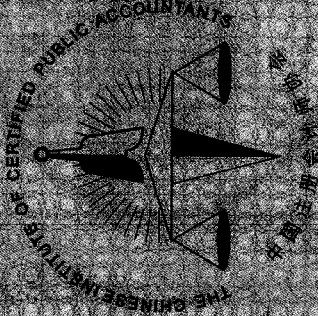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核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姓名	占新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0-0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521196910010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5016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11-09



姓名: 熊明峰
 Full name: 熊明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740920007X
 Identity card No: 34112519740920007X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No. of Certificate: 34010178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1/31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08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熊明峰
 证书编号: 340101780003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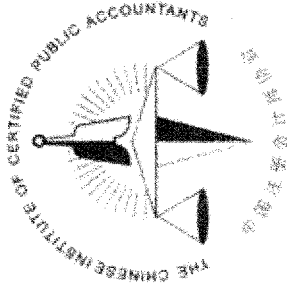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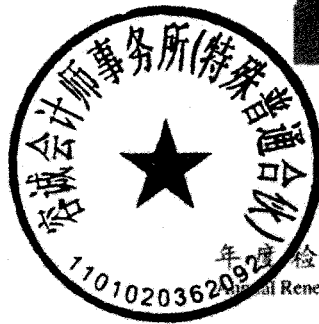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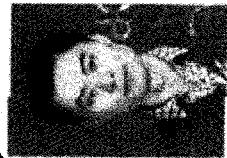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姓名: 吴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1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1197801010032
 执业证书号: 31010100323704
 换证卡号: 310101003237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超(1101003237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m /d



吴超(1101003237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m /d

审阅报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01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专字[2020]230Z1014号

审 阅 报 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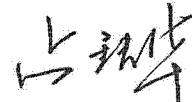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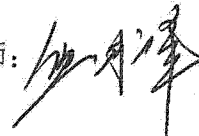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餐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同庆楼餐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同庆楼餐饮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230Z1014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1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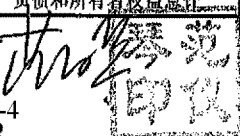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86,468,552.27	270,460,497.91	短期借款	五、14	6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5,972,165.79	4,006,186.29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付账款	五、15	165,088,767.07	154,993,758.10
预付款项	五、3	14,372,869.88	26,736,538.86	预收款项	五、16	29,480,765.31	30,291,439.55
应收保费				合同负债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108,212,947.49	37,206,655.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0,496,618.51	31,132,36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五、18	31,455,725.91	33,063,119.45
存货	五、5	97,665,058.18	90,116,417.94	其他应付款	五、19	72,633,273.90	74,737,307.34
合同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5,982,473.35	26,112,163.92	代理承销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548,674,066.96	454,638,459.94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6,297,682.11	16,568,968.64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05,452,832.81	340,786,95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7,584,804.33	7,668,974.28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8	153,413,152.91	155,346,199.80	递延收益	五、21	2,998,374.80	3,930,171.98
在建工程	五、9	364,215,818.71	352,324,266.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374.80	3,930,171.98
无形资产	五、10	154,143,607.03	155,272,959.26	负债合计		408,451,207.61	344,717,131.3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91,857,230.97	193,592,644.65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6,750,795.67	4,761,767.7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5,705,120.48	6,660,616.1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670,530.10	875,627,428.07	资本公积	五、23	116,684,700.41	116,684,700.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58,157,305.69	58,157,30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699,051,383.35	660,706,7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893,389.45	985,548,756.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893,389.45	985,548,756.67
资产总计		1,432,344,597.06	1,330,265,88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2,344,597.06	1,330,265,888.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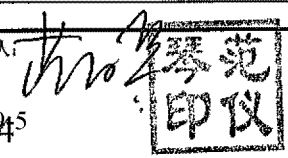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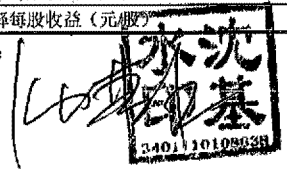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3,887,436.72	417,458,695.57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193,887,436.72	417,458,69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153,138.18	322,480,490.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85,615,456.85	172,271,745.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545,434.96	1,038,829.23
销售费用	五、28	53,160,283.77	128,677,148.83
管理费用	五、29	7,032,548.41	20,675,723.63
研发费用	五、30	44,691.39	604,884.67
财务费用	五、31	-1,245,277.20	-787,841.36
其中：利息费用		25,000.00	12,506.25
利息收入		1,661,078.49	1,668,170.94
加：其他收益	五、32	70,560,24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60,155.14	-652,46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34,386.62	94,325,735.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381,149.90	513,793.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68,048,578.06	495,11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66,958.46	94,344,417.39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13,122,325.68	23,983,42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44,632.78	70,360,994.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44,632.78	70,360,99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44,632.78	70,360,994.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44,632.78	70,360,994.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44,632.78	70,360,994.4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9-9-245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同煤塔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11,916.79	437,543,978.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1)	309,331.45	513,79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21,248.24	438,057,77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82,017.26	167,730,02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4,013.87	101,000,07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5,095.78	23,390,68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2)	36,753,255.49	55,526,49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94,382.40	347,647,2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134.16	90,410,49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9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7(3)	1,661,078.49	1,668,17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755.48	1,668,17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8,940.68	40,755,80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8,940.68	40,755,80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27,185.20	-39,087,63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50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5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12,50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354,612.50	232,753,50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54,293.14	284,063,864.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五洲

沈基
3401110108229

王五洲

王延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3,840,280.30	244,889,792.61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83,444,763.54	163,848,083.06	应付账款		66,170,466.57	47,739,658.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7,795,878.84	18,265,008.50
预付款项		7,823,955.18	16,351,105.34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97,763,408.84	211,377,735.91	应付职工薪酬		15,123,658.28	15,620,368.88
存货		71,522,918.32	66,829,041.82	应交税费		24,200,615.45	20,437,000.1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7,963,472.99	321,681,530.8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6,645,428.10	11,466,335.33	其他流动负债		1,427,800.64	1,268,657.40
流动资产合计		841,040,754.28	714,762,094.07	流动负债合计		522,681,892.77	428,012,223.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85,204,358.70	185,204,358.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143,749.08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43,272,096.55	40,416,51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94,428,472.98	187,884,62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49.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22,681,892.77	428,155,972.7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59,659,332.79	60,190,969.43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87,546,548.11	80,940,737.56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437.21	986,951.68	资本公积		128,500,550.74	128,500,5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4,352.59	2,885,773.91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220,598.93	558,509,935.4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61,550.60	56,961,550.60
				未分配利润		557,117,359.10	512,653,95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579,460.44	848,116,056.78
资产总计		1,415,261,353.21	1,273,272,02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5,261,353.21	1,273,272,02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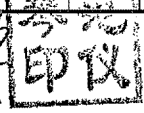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沈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廷

9-9-9-7

6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同庆海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09,636,420.88	216,486,356.66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61,507,351.39	98,889,176.03
税金及附加		85,948.86	329,116.00
销售费用		23,966,803.82	53,414,758.80
管理费用		5,195,281.91	14,414,251.25
研发费用		44,691.39	604,884.67
财务费用		-1,360,742.91	-1,162,896.93
其中：利息费用		25,000.00	12,506.25
利息收入		1,609,734.46	1,642,609.22
加：其他收益		70,215,156.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942.12	-684,93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218,300.44	49,997,066.84
加：营业外收入		312,094.12	129,974.93
减：营业外支出		31,194,524.13	422,44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35,870.43	49,704,599.00
减：所得税费用		14,872,466.77	12,293,76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63,403.66	37,410,832.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63,403.66	37,410,832.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63,403.66	37,410,832.0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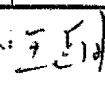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9-9-9-8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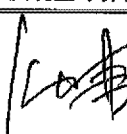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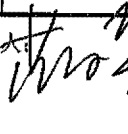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96,016.36	211,545,62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464.77	47,276,48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47,481.13	258,822,11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02,424.60	92,434,63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66,134.73	44,880,53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1,558.01	11,176,21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2,406.54	25,053,9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2,523.88	173,545,3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5,042.75	85,276,74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734.46	1,642,60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411.45	1,642,60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48,514.43	24,278,45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8,514.43	24,278,45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8,102.98	-22,635,84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12,50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46,854.27	62,628,39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098,469.00	194,004,94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45,323.27	256,633,33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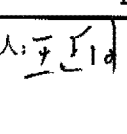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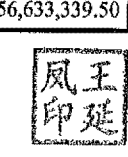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并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71125645D,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同庆楼有限系由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和吕月珍共同出资, 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设立,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为: 马投公司持股 90.00%, 吕月珍持股 10.00%。

2006 年 2 月, 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 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马投公司持股 57.11%, 吕月珍持股 42.89%。

2006 年 2 月, 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马投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 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马投公司持股 68.85%, 吕月珍持股 31.15%。

2010 年 2 月, 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马投公司和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 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马投公司持股 62.10%, 吕月珍持股 37.90%。

2010 年 12 月, 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吕月珍以持有的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同庆楼有限增资, 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马投公司持股 52.90%, 吕月珍持股 47.10%。

2011年1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46.60%的股权转让给马投公司。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99.50%，吕月珍持股0.50%。

2013年11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和吕月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同时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347.80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2259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99.50%，吕月珍持股0.50%。

2015年6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30.00%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4.50%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5.00%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王寿凤，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范仪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0.19%的股权转让给季益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54.43%，沈基水持股30.00%，吕月珍持股5.0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王寿凤持股0.19%，范仪琴持股0.19%，季益涛持股0.19%。

2015年7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同庆楼有限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股利分配的余额人民币102,174,244.05元，按1:0.5234的比例折成5,34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43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466.9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50.07%，沈基水持股27.59%，吕月珍持股4.6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0%，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持股 4.50%，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00%，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20%，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0.33%，王寿凤持股 0.17%，范仪琴持股 0.17%，季益涛持股 0.17%。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 9,185.30 万元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5]3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100.00	/
2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太湖餐饮	100.00	/
3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安杰餐饮	100.00	/
4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100.00	/
5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百弘商贸	100.00	/
6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100.00	/
7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天	100.00	/
8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合肥维可	100.00	/
9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尚席酒店	100.00	/
10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百年	100.00	/
11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绿雅餐饮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

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

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

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

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

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

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

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XXXX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

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门店食材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食材、香烟酒水等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

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

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0	5.00—2.50
土地使用权	40	0	2.5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	5.00—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自装修改造完成之日起，按 8 年进行直线法摊销，租赁期小于 8 年的，按实际租赁期限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

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仅含餐饮服务一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餐饮服务，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收到结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履约义务完成，收入即可确认。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

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与公司目前执行收入政策在确认及计量要素上无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及计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11%、10%、9%、6%、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的17%增值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的11%增值税率调整为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

公司销售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下发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1]1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下发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1,416.40	21,716.40
银行存款	277,614,121.11	257,406,181.73
其他货币资金	8,833,014.76	13,032,599.78
合 计	286,468,552.27	270,460,497.91

其他货币资金系一卡通保证金和在途结算款。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3-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200,667.53	4,118,063.92
1 至 2 年	199,289.21	209,761.21
2 至 3 年	25,010.98	25,498.98
3 至 4 年	40,173.00	45,521.90
4 至 5 年	16,250.30	16,250.30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小 计	6,659,460.02	4,593,165.31
减：坏账准备	687,294.23	586,979.02
合 计	5,972,165.79	4,006,186.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154,081.00	2.31	154,08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5,379.02	97.69	533,213.23	8.20	5,972,165.79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6,505,379.02	97.69	533,213.23	8.20	5,972,165.79
合 计	6,659,460.02	100.00	687,294.23	10.32	5,972,165.79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154,081.00	3.35	154,08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9,084.31	96.65	432,898.02	9.75	4,006,186.29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4,439,084.31	96.65	432,898.02	9.75	4,006,186.29
合 计	4,593,165.31	100.00	586,979.02	12.78	4,006,186.29

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3-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00,667.53	310,033.38	5.00
1 至 2 年	45,208.21	4,520.82	10.00
2 至 3 年	25,010.98	7,503.29	30.00
3 至 4 年	40,173.00	20,086.50	50.00
4 至 5 年	16,250.30	13,000.24	80.00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合 计	6,505,379.02	533,213.23	8.20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18,063.92	205,850.12	5.00
1 至 2 年	55,680.21	5,568.02	10.00
2 至 3 年	25,498.98	7,649.69	30.00
3 至 4 年	45,521.90	22,760.95	50.00
4 至 5 年	16,250.30	13,000.24	80.00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合 计	4,439,084.31	432,898.02	9.75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081.00	-	-	-	154,08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898.02	100,315.21	-	-	533,213.23
合 计	586,979.02	100,315.21	-	-	687,294.23

(续上表)

类 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081.00	-	-	-	154,08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435.92	462.10	-	-	432,898.02
合 计	586,516.92	462.10	-	-	586,979.02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2020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3-3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6,432.63	13.91	46,321.63
杭州起码科技有限公司	693,454.02	10.41	34,672.70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578,554.09	8.69	28,927.7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535.10	2.11	7,026.76
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976.05	1.25	4,148.80
合计	2,421,951.89	36.37	121,097.59

(6)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应收账款 2020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49.07%，主要系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02,079.12	98.12	26,360,082.83	98.59
1 至 2 年	35,836.96	0.25	109,902.23	0.41
2 至 3 年	43,269.77	0.30	74,869.77	0.28
3 年以上	191,684.03	1.33	191,684.03	0.72
合计	14,372,869.88	100.00	26,736,538.86	100.00

(2) 2020 年 3 月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3-31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常州奥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5,416.67	6.86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0,502.67	6.13
上海筵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8,873.89	4.03
合肥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84,682.72	3.37
融通地产(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408,820.70	2.84
合计	3,338,296.65	23.23

(3) 预付账款 2020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6.24%，主要预付食材采购款以及房租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1,291,847.45	1,291,847.4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6,921,100.04	35,914,807.57
合 计	108,212,947.49	37,206,655.02

(2) 应收利息

①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定期存款利息	1,291,847.45	1,291,847.45
合 计	1,291,847.45	1,291,847.45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3-31	2019-12-31
1 年以内	85,381,726.35	13,993,870.73
1 至 2 年	3,018,279.20	3,086,037.20
2 至 3 年	4,548,238.94	4,719,565.56
3 至 4 年	6,276,259.13	6,357,209.13
4 至 5 年	2,599,543.50	2,599,543.50
5 年以上	10,438,305.63	10,439,994.23
小 计	112,262,352.75	41,196,220.35
减：坏账准备	5,341,252.71	5,281,412.78
合 计	106,921,100.04	35,914,807.5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3-31	2019-12-31
拆迁补偿款	69,661,166.92	-
保证金、押金	18,894,956.11	18,994,742.36
员工业务借款	6,406,037.41	4,294,648.74
宿舍房租款	2,150,426.51	4,311,208.45
备用金	921,427.85	886,721.85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8,627,358.40

其他	5,600,979.55	4,081,540.55
小计	112,262,352.75	41,196,220.35
减：坏账准备	5,341,252.71	5,281,412.78
合计	106,921,100.04	35,914,807.57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817,237.52	71.99	3,753,948.04	4.64	77,063,28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45,115.23	28.01	1,587,304.67	5.05	29,857,810.56
其中：组合1	18,104,009.76	16.13	0.00	0.00	18,104,009.76
组合2	13,341,105.47	11.88	1,587,304.67	11.90	11,753,800.80
合计	112,262,352.75	100.00	5,341,252.71	4.76	106,921,100.04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56,070.60	27.08	3,753,948.04	33.65	7,402,12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40,149.75	72.92	1,527,464.74	5.08	28,512,685.01
其中：组合1	18,271,214.01	44.35	-	-	18,271,214.01
组合2	11,768,935.74	28.57	1,527,464.74	12.98	10,241,471.00
合计	41,196,220.35	100.00	5,281,412.78	12.82	35,914,807.57

2020年3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9,661,166.92	-	-	政府拆迁补偿款可收回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1,225,235.84	14.20	上市发行费用
无锡市湖滨假日商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476,062.00	476,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晚报分公司	340,276.00	340,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000.00	32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	518,512.00	518,5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817,237.52	3,753,948.04	—	—

组合中，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179,982.23	608,999.11	5.00	10,523,765.95	526,188.30	5.00
1至2年	9,500.00	950.00	10.00	29,775.41	2,977.54	10.00
2至3年	180,191.46	54,057.44	30.00	241,374.00	72,412.20	30.00
3至4年	93,233.93	46,616.97	50.00	93,233.93	46,616.95	50.00
4至5年	7,583.50	6,066.80	80.00	7,583.50	6,066.80	80.00
5年以上	870,614.35	870,614.35	100.00	873,202.95	873,202.95	100.00
合计	13,341,105.47	1,587,304.67	11.90	11,768,935.74	1,527,464.74	12.9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3,948.04	-	-	-	3,753,94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7,464.74	59,839.93	-	-	1,587,304.67
合计	5,281,412.78	59,839.93	-	-	5,341,252.71

(续上表)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3,948.04	-	-	-	3,753,948.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006.84	187,457.90	-	50,000.00	1,527,464.74
合计	5,143,954.88	187,457.90	-	50,000.00	5,281,412.78

⑤2020年3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3-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69,661,166.92	1年以内	62.05	-
IPO 中介服务费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4年以内	7.68	1,225,235.84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4-5年	1.34	-
安徽省稻香楼实业开发中心	往来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1.07	60,000.00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2年	0.80	-
合计		81,888,525.32		72.94	1,285,235.84

⑦2020年3月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2020年3月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⑨其他应收款2020年3月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应收芜湖赭山西路房产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07,558.63	-	72,607,558.63
物料用品	8,288,711.24	-	8,288,711.24
库存商品	16,768,788.31	-	16,768,788.31
合计	97,665,058.18	-	97,665,058.1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668,863.55	-	68,668,863.55
物料用品	8,346,984.91	-	8,346,984.91
库存商品	13,100,569.48	-	13,100,569.48

项 目	2019-12-31		
合 计	90,116,417.94	-	90,116,417.94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5,098,189.96	24,491,157.57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884,283.39	1,621,006.35
合 计	35,982,473.35	26,112,163.92

7.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4,255,300.00	4,771,464.00	9,026,76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3-31	4,255,300.00	4,771,464.00	9,026,76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12-31	851,060.16	506,729.56	1,357,789.72
2.本期增加金额	53,191.26	30,978.69	84,169.95
(1) 计提或摊销	53,191.26	30,978.69	84,169.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3-31	904,251.42	537,708.25	1,441,959.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3-31	3,351,048.58	4,233,755.75	7,584,804.33
2.2019-12-31	3,404,239.84	4,264,734.44	7,668,974.28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53,413,152.91	155,346,199.8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53,413,152.91	155,346,199.80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厨房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116,281,807.65	71,428,844.47	3,375,336.78	59,412,572.0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0,357.52	1,370,578.93
(1) 购置	-	-	30,357.52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370,578.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3-31	116,281,807.65	71,428,844.47	3,405,694.30	60,783,151.01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29,293,219.48	55,834,724.98	2,627,691.87	49,017,36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699.53	1,459,827.16	76,609.55	1,255,583.20
(1) 计提	1,615,699.53	1,459,827.16	76,609.55	1,255,583.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20-3-31	30,908,919.01	57,294,552.14	2,704,301.42	50,272,952.7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3-31	85,372,888.64	14,134,292.33	701,392.88	10,510,198.29
2.2019-12-31	86,988,588.17	15,594,119.49	747,644.91	10,395,202.56

(续上表)

项目	家具用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75,190,723.10	70,220,935.60	5,930,245.83	401,840,465.51
2.本期增加金额	2,990,475.32	2,573,195.08	-	6,964,606.85
(1) 购置	2,990,475.32	2,573,195.08	-	5,594,027.9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370,578.93
3.本期减少金额	9,272.58	-	-	9,272.58
(1) 处置或报废	9,272.58	-	-	9,272.58
4.2020-3-31	78,171,925.84	72,794,130.68	5,930,245.83	408,795,799.78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	59,951,014.12	44,680,933.24	5,089,312.50	246,494,265.71

项目	家具用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842,803.24	2,557,994.56	86,520.97	8,895,038.21
(1) 计提	1,842,803.24	2,557,994.56	86,520.97	8,895,038.21
3.本期减少金额	6,657.05	-	-	6,657.05
(1) 处置或报废	6,657.05	-	-	6,657.05
4.2020-3-31	61,787,160.31	47,238,927.80	5,175,833.47	255,382,646.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3-31	16,384,765.53	25,555,202.88	754,412.36	153,413,152.91
2.2019-12-31	15,239,708.98	25,540,002.36	840,933.33	155,346,199.80

②本公司 2020 年 1-3 月计提的折旧数 8,895,038.21 元。

③截止 2020 年 3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芜湖太阳埠一期房产	39,570,605.37	系外购房产，在办理过户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综合楼	25,774,396.7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5,345,002.15	—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63,985,669.87	351,891,603.18
工程物资	230,148.84	432,663.00
合计	364,215,818.71	352,324,266.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2020-3-31
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	44,450.00	173,273,333.08	14,718,523.57	-	-	187,991,856.65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5,625.00	68,173,175.38	589,386.13	-	-	68,762,561.51
芜湖太阳埠二期项目	15,180.00	51,768,080.23	1,029,741.09	-	-	52,797,821.32
同庆楼丰乐生态园	18,296.61	43,471,556.81	226,371.14	-	-	43,697,927.9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2020-3-31
项目						
安庆人民东路店	1,300.00	11,030,607.23	3,306,586.61	1,370,578.93	12,966,614.91	-
合计		347,716,752.73	19,870,608.54	1,370,578.93	12,966,614.91	353,250,167.4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	68.12	70.00	-	-	-	自有资金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 项目	68.79	80.00	-	-	-	自有资金
芜湖大阳埠二期项目	45.90	50.00	-	-	-	自有资金
同庆楼丰乐生态园项 目	44.00	45.00	-	-	-	自有资金
安庆人民东路店	11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30,148.84	-	230,148.84	432,663.00	-	432,663.00
合计	230,148.84	-	230,148.84	432,663.00	-	432,663.00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	168,738,518.35	6,472,649.29	175,211,167.6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3-31	168,738,518.35	6,472,649.29	175,211,167.64
二、累计摊销			
1.2019-12-31	15,561,414.54	4,376,793.84	19,938,208.3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40,459.23	188,893.00	1,129,352.23
(1) 计提	940,459.23	188,893.00	1,129,352.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0-3-31	16,501,873.77	4,565,686.84	21,067,560.6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3-31	152,236,644.58	1,906,962.45	154,143,607.03
2.2019-12-31	153,177,103.81	2,095,855.45	155,272,959.26

(2) 本公司 2020 年 1-3 月计提摊销金额为 1,129,352.23 元。

(3) 2020 年 3 月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太阳埠一期土地	16,576,784.62	系外购房产，正在办理过户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明细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3,592,644.65	13,238,948.33	14,974,362.01	-	191,857,230.97
合 计	193,592,644.65	13,238,948.33	14,974,362.01	-	191,857,230.97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026,479.04	1,506,619.76	5,867,222.16	1,466,805.54
计提租金	13,179,848.88	3,294,962.22	13,179,848.88	3,294,962.22
亏损确认递延	7,796,854.76	1,949,213.69	-	-
合 计	27,003,182.68	6,750,795.67	19,047,071.04	4,761,767.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67.90	1,272.97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10,185,712.10	9,480,049.18
合 计	10,187,780.00	9,481,322.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3-31	2019-12-31
2020 年	17,515.37	17,515.37
2021 年	1,531,482.11	1,531,482.11
2022 年	2,673,688.38	2,673,688.38
2023 年	2,312,444.59	2,312,444.59
2024 年	2,944,918.73	2,944,918.73
2025 年	705,662.92	-
合 计	10,185,712.10	9,480,049.18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705,120.48	6,660,616.14
合 计	5,705,120.48	6,660,616.14

14.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00	-

15.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79,619,081.72	55,271,589.40
长期资产购置款	58,204,460.00	58,204,460.00
设备与工程款	11,223,748.72	26,610,655.17
水电气费	5,046,222.53	4,816,831.03
房租	7,695,043.25	6,538,346.50
其他	3,300,210.85	3,551,876.00
合 计	165,088,767.07	154,993,758.10

(2) 本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项 目	2020-3-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204,46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 计	58,204,460.00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19,554.00M²,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83,150,000.00元。截至2020-3-31,本公司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30%,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本公司和芜湖百年支付。

16.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一卡通预存款	21,339,330.25	22,144,442.02
会员卡预存款	8,141,435.06	7,950,737.11
其他	-	196,260.42
合 计	29,480,765.31	30,291,439.55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一、短期薪酬	31,132,366.28	69,504,236.67	70,139,984.44	30,496,61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44,029.43	4,144,029.43	-
合 计	31,132,366.28	73,648,266.10	74,284,013.87	30,496,618.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132,366.28	63,930,643.52	64,566,391.29	30,496,618.51
二、职工福利费	-	2,271,057.62	2,271,057.62	-
三、社会保险费	-	2,572,334.41	2,572,334.4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294,080.05	2,294,080.05	-
工伤保险费	-	133,432.58	133,432.58	-
生育保险费	-	144,821.78	144,821.78	-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四、住房公积金	-	712,305.18	712,305.1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895.94	17,895.94	-
合 计	31,132,366.28	69,504,236.67	70,139,984.44	30,496,618.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1.基本养老保险	-	4,008,040.98	4,008,040.98	-
2.失业保险费	-	135,988.45	135,988.45	-
合 计	-	4,144,029.43	4,144,029.43	-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30,917,548.40	31,311,572.14
增值税	45,309.48	655,800.13
土地使用税	186,696.90	397,725.37
房产税	243,108.76	284,918.21
个人所得税	8,534.48	293,518.46
水利基金	49,090.74	40,63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1.67	46,048.97
教育费附加	2,265.48	32,898.29
合 计	31,455,725.91	33,063,119.45

1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25,000.00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2,608,273.90	74,737,307.34
合 计	72,633,273.90	74,737,307.34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000.00	-
合 计	25,000.00	-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押金	53,156,267.40	58,135,985.40
质保金	9,614,887.35	9,682,398.83
其他	9,837,119.15	6,918,923.11
合 计	72,608,273.90	74,737,307.34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租金	16,297,682.11	16,568,968.64
合 计	16,297,682.11	16,568,968.64

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系租金按照直线法摊销金额与合同约定各期应承担的租金之间的累计差额。

21.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形成原因
餐券	1,072,084.93	-	1,072,084.93	-	赠送餐券
会员卡积分	2,858,087.05	378,927.93	238,640.18	2,998,374.80	赠送积分
合 计	3,930,171.98	378,927.93	1,310,725.11	2,998,374.80	—

22.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期末股权比例 (%)
马投公司	75,107,836.00	-	-	75,107,836.00	50.07
沈基水	41,387,159.00	-	-	41,387,159.00	27.59
吕月珍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7,860.00	-	-	6,897,860.00	4.60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00	-	-	6,750,000.00	4.50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2.00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	-	1,800,000.00	1.20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95,000.00	-	-	495,000.00	0.33

股东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期末股权比例 (%)
(有限合伙)					
王寿凤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范仪琴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季益涛	255,475.00	-	-	255,475.00	0.17
合计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100.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股本溢价	60,858,393.72	-	-	60,858,393.72
其他资本公积	55,826,306.69	-	-	55,826,306.69
合计	116,684,700.41	-	-	116,684,700.41

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法定盈余公积	58,157,305.69	-	-	58,157,305.69
合计	58,157,305.69	-	-	58,157,305.69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706,750.57	480,910,818.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706,750.57	480,910,818.4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44,632.78	197,593,455.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797,523.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9,051,383.35	660,706,750.57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2,309,141.22	391,236,322.95
其他业务收入	11,578,295.50	26,222,372.62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合 计	193,887,436.72	417,458,695.57
主营业务成本	81,210,522.04	162,480,900.03
其他业务成本	4,404,934.81	9,790,845.73
合 计	85,615,456.85	172,271,745.76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房产税	228,322.39	78,149.51
土地使用税	186,696.87	92,02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12.34	413,762.76
教育费附加	12,840.76	296,982.05
水利基金	73,954.80	148,727.84
其他	25,807.80	9,180.42
合 计	545,434.96	1,038,829.23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职工薪酬	22,029,221.82	61,526,927.28
酒店房租及管理费	10,294,809.34	22,348,857.53
装修费	6,857,086.60	15,919,236.43
水电费	4,033,827.73	10,348,158.52
折旧	3,635,197.11	7,932,806.88
维修费用	1,484,299.93	1,976,570.64
宣传费	1,015,838.95	2,431,183.43
低值易耗品	610,888.81	661,585.31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601,878.80	1,511,938.07
洗涤费	390,666.50	1,177,634.94
其它	2,206,568.18	2,842,249.80
合 计	53,160,283.77	128,677,148.83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职工薪酬	3,991,453.45	12,891,630.95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1,064,684.58	2,529,003.30
无形资产摊销	283,798.49	383,937.75
折旧	280,944.87	757,695.72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租赁费	88,632.25	193,434.89
车辆费用	769,247.09	1,667,635.70
其他	553,787.68	2,252,385.32
合计	7,032,548.41	20,675,723.63

3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职工薪酬	37,370.00	226,823.48
差旅费	6,055.39	209,514.19
其他	1,266.00	168,547.00
合计	44,691.39	604,884.67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利息支出	25,000.00	12,506.25
减：利息收入	1,661,078.49	1,668,170.94
利息净支出	-1,636,078.49	-1,655,664.69
银行手续费	390,801.29	867,823.33
合计	-1,245,277.20	-787,841.36

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69,661,166.92	-	与收益相关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861,562.77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7,513.53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560,243.22	-	——

本期其他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位于芜湖的赭山西路店部分房产因政府规划拆迁，拆迁补偿款为6,966.12万元。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315.21	21,192.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839.93	-673,662.18
合计	-160,155.14	-652,469.69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003.44	-
废品、泔水收入	22,894.20	81,693.56	22,894.20
其他	358,255.70	429,096.66	358,255.70
合 计	381,149.90	513,793.66	381,149.90

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疫情停业损失	68,015,763.77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38.54	476,110.73
其他	30,875.75	19,000.66
合 计	68,048,578.06	495,111.39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11,353.59	24,146,540.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89,027.91	-163,117.41
合 计	13,122,325.68	23,983,422.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利润总额	51,466,958.46	94,344,417.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66,739.61	23,586,10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170.32	99,130.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415.75	298,188.54
所得税费用	13,122,325.68	23,983,422.99

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政府补助	84,804.25	-
其他	224,527.20	513,793.66
合 计	309,331.45	513,793.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期间费用	30,551,204.56	50,316,717.95
财务费用	390,801.29	867,823.33
往来款	1,504,751.73	3,791,831.6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8,373.72	55,015.14
其他	4,298,124.19	495,111.39
合 计	36,753,255.49	55,526,499.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利息收入	1,661,078.49	1,668,170.94
合 计	1,661,078.49	1,668,170.94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44,632.78	70,360,994.40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160,155.14	652,469.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48,229.47	8,494,209.04
无形资产摊销	1,160,330.92	1,164,998.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74,362.01	15,919,23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8.5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6,078.49	-1,655,664.69

补充资料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027.91	-163,11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8,640.24	-1,236,01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47,441.28	-3,125,64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8,404.90	-973.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134.16	90,410,494.30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354,293.14	284,063,86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354,612.50	232,753,507.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9,680.64	51,310,356.95

(2) 本报告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现金	278,354,293.14	284,063,864.04
其中：库存现金	21,416.40	88,656.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614,121.11	275,964,509.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18,755.63	8,010,698.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54,293.14	284,063,864.04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3-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14,259.1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
合 计	8,114,259.13	—

40.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拆迁补偿款	财政拨款	69,661,166.92	其他收益
进项税加计扣除	财政拨款	861,562.77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及手续费返还等	财政拨款	37,513.53	其他收益
合 计	—	70,560,243.22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0年1-3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百年	南京市	餐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湖餐饮	无锡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安杰餐饮	合肥市	餐饮服务	100.00	/	购买股权
北京普天	北京市	餐饮、酒店管理	100.00	/	设立
百弘商贸	合肥市	商贸	100.00	/	购买股权
世家酒店	合肥市	酒店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普天	芜湖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合肥维可	合肥市	农产品加工	100.00	/	设立
尚席酒店	合肥市	酒店管理	100.00	/	购买股权
芜湖百年	芜湖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绿雅餐饮	合肥市	餐饮	100.00	/	购买股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散客。本公司采用赊销方式的，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或员工担保。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屋租赁押金及往来款项。

本公司一般只会投资于风险性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项目名称	2020-3-31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6,200,667.53	199,289.21	25,010.98	234,492.30
其他应收款	85,381,726.35	3,018,279.20	4,548,238.94	19,314,108.26
合计	91,582,393.88	3,217,568.41	4,573,249.92	19,548,600.56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要。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主要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3-3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65,088,767.07	-	-	-
预收账款	29,480,765.31	-	-	-
其他应付款	72,633,273.90	-	-	-
合计	327,202,806.28	-	-	-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银行借款有关，公司均是固定利率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沈基水、吕月珍。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夫妻关系，其中沈基水、

吕月珍直接持有本公司 32.19%的股权，通过马投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7%的股权，通过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60%，通过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60%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91.46%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沈基前、吕永生	实际控制人亲属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40100078735285X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东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401007849367549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南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40100784910992P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农用车”）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91340100711759996X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	91340103MA2MRL184N
合肥市进如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340100000596875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3405001505220746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34050067423740XW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320100765257174P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565813076A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00069770906XK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07H0E6F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08B1T4P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1AAD53X
万丰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1AAQ72B
北京梦工场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1AALU9Y
佳邻（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1A9FF5J
北京梦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91110106MA007Y0J38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3月 确认的租赁费
沈基水 ^{注1}	房屋建筑物	-	222,663.60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2}	房屋建筑物	-	283,018.87

^{注1}说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12-31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

^{注2}说明：2009年6月2日，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本公司。房屋面积10,992.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东沈基水收购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原签订的租赁合同仍继续有效，按照合同约定。

2020年1-3月，因疫情影响关联方给予房租减免。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2020年1-3月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银行
沈基水、吕月珍	180,000,000.00	2020-3-20	2021-3-2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分行

(3) 向关联方借款

无

(4) 关联方的占用资金

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6)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消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关联自然人消费	-	4,2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8,856.00	686,49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3-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金城农用车	600,000.00	-	600,000.00	-
合 计	—	600,000.00	-	6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内容	2020-3-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沈基水	租金	-	848,242.28
应付账款	金城农用车	租金	1,214,285.70	1,214,285.70
合 计	—	—	1,214,285.70	2,062,527.98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3-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83,584,132.07	163,869,403.04
1 至 2 年	23,063.21	32,061.21
2 至 3 年	15,151.98	15,171.98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16,250.30	16,250.30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小 计	183,816,666.56	164,110,955.53
减：坏账准备	371,903.02	262,872.47
合 计	183,444,763.54	163,848,083.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16,666.56	100.00	371,903.02	0.20	183,444,763.54
其中：组合 1	180,104,494.73	95.64	-	-	180,104,494.73
组合 2	3,712,171.83	4.36	371,903.02	10.02	3,340,268.81
合 计	183,816,666.56	100.00	371,903.02	0.20	183,444,763.54

(续上表)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110,955.53	100.00	262,872.47	0.16	163,848,083.06
其中：组合 1	162,588,492.67	99.07	-	-	162,588,492.67
组合 2	1,522,462.86	0.93	262,872.47	17.27	1,259,590.39
合 计	164,110,955.53	100.00	262,872.47	0.16	163,848,083.06

①组合中，组合 1 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应收子公司款项	180,104,494.73	162,588,492.67
合 计	180,104,494.73	162,588,492.67

②组合中，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79,637.34	173,981.87	5.00
1 至 2 年	23,063.21	2,306.32	10.00
2 至 3 年	15,151.98	4,545.59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6,250.30	13,000.24	80.00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合 计	3,712,171.83	371,903.02	10.02

(续上表)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80,910.37	64,045.52	5.00
1 至 2 年	32,061.21	3,206.12	10.00
2 至 3 年	15,171.98	4,551.59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6,250.30	13,000.24	80.00
5 年以上	178,069.00	178,069.00	100.00
合 计	1,522,462.86	262,872.47	17.27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3-31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872.47	109,030.55	-	-	371,903.02
合计	262,872.47	109,030.55	-	-	371,903.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3-3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81,094,383.63	44.12	-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56,380,637.50	30.67	-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4,560,868.64	18.80	-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7,434,335.59	4.04	-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526.37	0.33	30,026.32
合计	180,070,751.73	97.96	30,026.32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1,291,847.45	1,291,847.45
应收股利	43,000,000.00	4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3,471,561.39	167,085,888.46
合计	297,763,408.84	211,377,735.91

(2)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定期存款利息	1,291,847.45	1,291,847.45
合计	1,291,847.45	1,291,847.45

(3) 应收股利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南京百年	16,000,000.00	16,000,000.00
太湖餐饮	16,000,000.00	16,000,000.00
芜湖百年	5,000,000.00	5,000,000.00
芜湖普天	3,500,000.00	3,500,000.00
北京普天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43,0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1年以内	242,459,289.04	155,847,207.94
1至2年	1,932,896.20	1,969,854.20
2至3年	3,673,557.29	3,734,007.29
3至4年	5,216,408.95	5,258,808.95
4至5年	256,999.00	256,999.00
5年以上	3,702,256.72	3,703,945.32
小计	257,241,407.20	170,770,822.70
减：坏账准备	3,769,845.81	3,684,934.24
合计	253,471,561.39	167,085,888.46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3-31	2019-12-31
内部往来款	163,002,927.95	147,898,594.54
拆迁补偿款	69,661,166.92	-
保证金、押金	6,764,152.60	6,846,041.10
员工业务借款	4,034,014.58	2,636,901.02
宿舍房租款	586,161.14	1,623,985.90
备用金	440,745.86	434,645.86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8,627,358.40
其他	4,124,879.75	2,703,295.88
小计	257,241,407.20	170,770,822.70
减：坏账准备	3,769,845.81	3,684,934.24
合计	253,471,561.39	167,085,888.46

③ 按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587,113.52	30.94	2,523,824.04	3.17	77,063,289.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654,293.68	69.06	1,246,021.77	0.70	176,408,271.91

类别	202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 1	169,725,576.21	65.98	-	-	169,725,576.21
组合 2	7,928,717.47	3.08	1,246,021.77	15.72	6,682,695.70
合计	257,241,407.20	100.00	3,769,845.81	1.47	253,471,561.39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25,946.60	5.81	2,523,824.04	25.43	7,402,122.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844,876.10	94.19	1,161,110.20	0.72	159,683,765.90
其中：组合 1	154,697,031.30	90.59	-	-	154,697,031.30
组合 2	6,147,844.80	3.60	1,161,110.20	18.89	4,986,734.60
合计	170,770,822.70	100.00	3,684,934.24	2.16	167,085,888.46

④ 2020年3月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20-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69,661,166.92	-	-	政府拆迁补偿款可收回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1,225,235.84	14.20	上市发行费用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476,062.00	476,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晚报分公司	340,276.00	340,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16,388.00	316,3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9,587,113.52	2,523,824.04	—	—

2019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1,225,235.84	14.20	上市发行费用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	476,062.00	476,06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肥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晚报分公司	340,276.00	340,2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市深嘉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862.20	165,8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16,388.00	316,3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25,946.60	2,523,824.04	—	—

⑤ 组合中，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86,326.74	349,316.34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25,384.59	7,615.38	30.00
3至4年	52,952.58	26,476.29	50.00
4至5年	7,199.00	5,759.20	80.00
5年以上	856,854.56	856,854.56	100.00
合计	7,928,717.47	1,246,021.77	15.72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69,407.47	258,470.37	5.00
1至2年	33,458.00	3,345.80	10.00
2至3年	25,384.59	7,615.38	30.00
3至4年	52,952.58	26,476.29	50.00
4至5年	7,199.00	5,759.20	80.00
5年以上	859,443.16	859,443.16	100.00
合计	6,147,844.80	1,161,110.20	18.89

⑥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23,824.04	-	-	-	2,523,824.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110.20	84,911.57	-	-	1,246,021.77
合计	3,684,934.24	84,911.57	-	-	3,769,845.81

⑦ 2020年3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3-3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合肥维可	内部往来款	108,265,472.36	42.09	-
芜湖市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拆迁补偿款	69,661,166.92	27.08	-
绿雅餐饮	内部往来款	28,241,954.08	10.98	-
安杰餐饮	内部往来款	26,495,501.51	10.30	-
IPO 中介服务费	IPO 中介服务费	8,627,358.40	3.35	1,225,235.84
合计		241,291,453.27	93.80	1,225,235.84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204,358.70	-	185,204,358.70	185,204,358.70	-	185,204,358.70
合计	185,204,358.70	-	185,204,358.70	185,204,358.70	-	185,204,358.70

投资对子公司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3-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芜湖百年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尚席酒店	25,700,000.00	-	-	25,700,000.00	-	-
绿雅餐饮	23,055,000.00	-	-	23,055,000.00	-	-
安杰餐饮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肥维可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太湖餐饮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世家酒店	16,326,342.20	-	-	16,326,342.20	-	-
芜湖普天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南京百年	5,021,915.00	-	-	5,021,915.00	-	-
北京普天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百弘商贸	101,101.50	-	-	101,101.50	-	-
合计	185,204,358.70	-	-	185,204,358.7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2,650,665.90	200,592,557.04
其他业务收入	6,985,754.98	15,893,799.62
合 计	109,636,420.88	216,486,356.66
主营业务成本	58,822,572.66	92,582,917.11
其他业务成本	2,684,778.73	6,306,258.92
合 计	61,507,351.39	98,889,176.03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60,243.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67,428.16	18,682.27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利润总额影响数	2,892,815.06	18,682.27
所得税影响额	-723,180.19	-4,67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 计	2,169,634.87	14,011.7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24	0.24

2019年1-3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5	0.47	0.4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55	0.47	0.47

公司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0年4月13日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137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2	盈利预测报告	3-55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容诚专字[2020]230Z1378号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餐饮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同庆楼餐饮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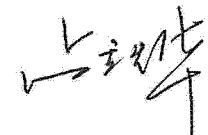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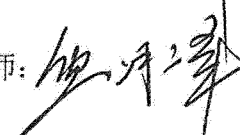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同庆楼餐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同庆楼餐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230Z137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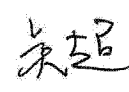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34050161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超
110100323704

2020年5月9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餐饮、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19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2020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外汇市场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策略和管理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从而使本公司生产、销售均能够按计划顺利执行，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6. 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7. 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不会受到诸如人员、水电燃气、材料等客观因素的重大变化而

对生产经营产生巨大不利影响；

9. 本公司对厨部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进行合理配置，无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生产管理，预计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食品安全事故；

11.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2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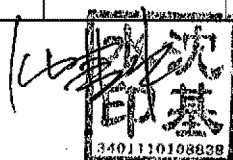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现数	5-12 月份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四、（五）1	146,279.00	19,388.74	4,642.48	97,112.58	121,143.80
减：营业成本	四、（五）1	65,689.95	8,561.55	1,958.18	44,219.33	54,739.06
税金及附加	四、（五）2	385.11	54.54	6.20	195.82	256.56
销售费用	四、（五）3	50,010.55	5,316.03	2,784.80	32,767.76	40,868.59
管理费用	四、（五）4	7,194.71	703.25	329.16	4,364.14	5,396.55
研发费用	四、（五）5	95.44	4.47	0.56	27.43	32.46
财务费用	四、（五）6	-402.92	-124.53	-27.26	-180.44	-332.23
加：其他收益	四、（五）7	2,994.26	7,056.02	176.14	156.00	7,388.16
投资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四、（五）8	-18.79	-16.02	-	-	-16.02
资产处置收益	四、（五）9	-29.75	-	-	-	-
二、营业利润		26,251.86	11,913.44	-233.01	15,874.54	27,554.97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五）10	539.49	38.11	14.53	-	52.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五）11	296.02	6,804.86	1.42	-	6,806.28
三、利润总额		26,495.33	5,146.69	-219.90	15,874.54	20,801.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五）12	6,735.98	1,312.23	-54.98	3,968.64	5,225.89
四、净利润		19,759.35	3,834.46	-164.92	11,905.90	15,57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59.35	3,834.46	-164.92	11,905.90	15,57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项 目	附注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五、非经常性损益	四、（五）13	1,872.54	216.96	189.81	117.00	523.77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17,886.81	3,617.50	-354.73	11,788.90	15,051.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7月18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645D，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同庆楼有限系由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和吕月珍共同出资，于2005年1月31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股权结构为：马投公司持股90.00%，吕月珍持股10.00%。

2006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57.11%，吕月珍持股42.89%。

2006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68.85%，吕月珍持股31.15%。

2010年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和吕月珍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62.10%，吕月珍持股37.90%。

2010年12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以持有的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

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52.90%，吕月珍持股 47.10%。

2011 年 12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 46.60% 的股权转让给马投公司。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99.50%，吕月珍持股 0.50%。

2013 年 11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和吕月珍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同时以货币资金向同庆楼有限增资，增资后同庆楼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347.80 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22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99.50%，吕月珍持股 0.50%。

2015 年 6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马投公司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 4.50% 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 5.00%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 0.19% 的股权转让给王寿凤，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 0.19% 的股权转让给范仪琴，将其持有同庆楼有限 0.19% 的股权转让给季益涛。本次股权转让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54.43%，沈基水持股 30.00%，吕月珍持股 5.00%，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王寿凤持股 0.19%，范仪琴持股 0.19%，季益涛持股 0.19%。

2015 年 7 月，根据同庆楼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同庆楼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股利分配的余额人民币 102,174,244.05 元，按 1: 0.5234 的比例折成 5,347.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34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向本公司增资 466.9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马投公司持股 50.07%，沈基水持股 27.59%，吕月珍持股 4.60%，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0%，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50%，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0%，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3%，王寿凤持股 0.17%，范仪琴持股 0.17%，季益涛持股 0.17%。

201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 9,185.30 万元转增股本的方式向本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7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

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

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

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

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价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组合 2：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

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四（二）、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门店食材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食材、香烟酒水等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

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

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四、（二）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四、（二）20。

15.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四、(二) 20。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0	5.00—2.50
土地使用权	40	0	2.5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	5.00—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厨房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家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自装修改造完成之日起，按 8 年进行直线法摊销，租赁期小于 8 年的，按实际租赁期限摊销。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仅含餐饮服务一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餐饮服务，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收到结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履约义务完成，收入即可确认。

26.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

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

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四、(二)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与公司目前执行收入政策在确认及计量要素上无显著差异。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及计量不会因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6%、13%、11%、10%、9%、6%、5%、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下发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四) 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本盈利预测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百年	南京市	餐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湖餐饮	无锡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安杰餐饮	合肥市	餐饮服务	100.00	/	购买股权
北京普天	北京市	餐饮、酒店管理	100.00	/	设立
百弘商贸	合肥市	商贸	100.00	/	购买股权
世家酒店	合肥市	酒店管理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普天	芜湖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合肥维可	合肥市	农产品加工	100.00	/	设立
尚席酒店	合肥市	酒店管理	100.00	/	购买股权
芜湖百年	芜湖市	餐饮	100.00	/	设立
绿雅餐饮	合肥市	餐饮	100.00	/	购买股权

(五) 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现数	5-12 月份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餐饮服务	135,647.10	18,230.91	4,383.16	89,419.36	112,033.43
小计	135,647.10	18,230.91	4,383.16	89,419.36	112,033.43
其他业务收入	10,631.90	1,157.83	259.32	7,693.22	9,110.37
营业收入合计	146,279.00	19,388.74	4,642.48	97,112.58	121,143.80
主营业务成本:					
餐饮服务	61,653.42	8,121.06	1,931.28	41,114.68	51,167.02
小计	61,653.42	8,121.06	1,931.28	41,114.68	51,167.02
其他业务成本	4,036.52	440.49	26.90	3,104.65	3,572.04
营业成本合计	65,689.94	8,561.55	1,958.18	44,219.33	54,739.06

项 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月份已审阅实现数	4月份未审实现数	5-12月份预测数	
毛利率	55.09%	55.84%	57.82%	54.47%	54.81%

说明：

目前，疫情防控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发行人按照政府部署要求，各门店从3月中旬开始有序恢复营业。根据目前疫情控制情况、门店经营情况以及市场上餐饮行业的经营恢复状况，公司预测5月营业收入恢复至上年同期的90%，6-12月恢复至上年同期水平。

2020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较2019年度下降17.18%、16.67%，主要系2020年1月开始，全国范围内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公司门店暂停营业至3月，致使公司全年收入和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2020年预测毛利率54.81%，较2019年毛利率55.09%略有下降，波动较小。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月份已审阅实现数	4月份未审实现数	5-12月份预测数	
房产税	94.07	22.83	1.62	63.82	88.27
土地使用税	90.33	18.67	2.73	43.96	6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64	1.78	-	24.56	26.34
教育费附加	58.51	1.28	-	17.55	18.83
水利基金	54.42	7.40	1.82	42.39	51.61
其他	6.14	2.58	0.03	3.54	6.15
合 计	385.11	54.54	6.20	195.82	256.56

说明：税金及附加依据应税收入和税法规定的相关税率予以测算。税金及附加2020年预测较2019年度下降33.38%，主要系收入下降、免征增值税，相应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下降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月份已审阅实现数	4月份未审实现数	5-12月份预测数	
职工薪酬	22,167.62	2,202.92	803.89	14,317.66	17,324.47
酒店房租及管理费	9,153.51	1,029.48	874.14	5,980.05	7,883.67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装修费	6,258.33	685.71	467.83	4,025.11	5,178.65
水电费	3,854.16	403.38	195.51	2,580.94	3,179.83
折旧	3,202.82	363.52	261.68	2,084.90	2,710.10
维修费用	1,026.40	148.43	21.39	737.25	907.07
宣传费	1,089.62	101.58	50.54	760.69	912.81
低值易耗品	1,039.64	61.09	31.68	734.59	827.36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505.93	60.19	19.61	341.01	420.81
洗涤费	475.01	39.07	14.71	320.46	374.24
其它	1,237.51	220.66	43.82	885.10	1,149.58
合 计	50,010.55	5,316.03	2,784.80	32,767.76	40,868.59

说明：销售费用 2020 年预测较 2019 年度下降 18.28%，一方面系暂停营业期间相关费用 4,304.09 万元转入营业外支出所致，另一方面根据目前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缴纳的人员社保予以优惠减免、部分房产出租方对门店房租予以适当优惠等，导致费用下降。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职工薪酬	4,071.12	399.15	138.51	2,434.81	2,972.47
办公、差旅及邮电通讯费	1,254.05	106.47	35.67	692.66	834.80
无形资产摊销	307.06	28.38	27.79	177.30	233.47
折旧	292.79	28.09	12.46	189.66	230.21
租赁费	237.78	8.86	7.34	214.86	231.06
车辆费用	74.38	76.92	4.42	48.03	129.37
中介咨询服务费	73.35	-	-	10.57	10.57
其他	884.18	55.38	102.97	596.25	754.60
合 计	7,194.71	703.25	329.16	4,364.14	5,396.55

说明：管理费用 2020 年预测较 2019 年度下降 24.99%，一方面系暂停营业期间相关费用 566.45 万元转入营业外支出所致，另一方面根据目前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缴纳的人员社保予以适当优惠等，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较多所致。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职工薪酬	49.62	3.74	0.38	19.99	24.11
差旅费	28.80	0.73	0.18	3.87	4.78
其他	17.02	-	-	3.57	3.57
合 计	95.44	4.47	0.56	27.43	32.46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利息支出	3.03	2.50	10.00	120.00	132.50
减：利息收入	719.22	166.11	48.64	506.95	721.70
利息净支出	-716.19	-163.61	-38.64	-386.95	-589.20
银行手续费	313.28	39.08	11.38	206.51	256.97
合 计	-402.92	-124.53	-27.26	-180.44	-332.23

说明：财务费用 2020 年预测较 2019 年度变动 17.54%，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政府补助	2,271.57	6,969.87	239.97	156.00	7,365.84
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 减	722.68	86.16	-63.83	-	22.33
合 计	2,994.26	7,056.02	176.14	156.00	7,388.16

说明：其他收益 2020 年预测较 2019 年度增长 146.74%，主要系公司位于芜湖的赭山西路店部分房产因政府规划拆迁确认的拆迁补偿款所致。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05	-10.04	-	-	-10.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75	-5.98	-	-	-5.98
合 计	-18.79	-16.02	-	-	-16.02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度历史数据资料，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公司预计 2020 年应收款项较 2019 年度持平、且信用风险无异常变化，故本次 5-12 月不予预测。

9. 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度历史数据资料，资产处置收益与主营业务不相关，公司 1-4 月份无资产处置收益，且预计 2020 年无大规模处置资产的计划，故本次 2020 年 5-12 月预测未予以考虑。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83	-	-	-	-
废品、泔水收入	35.90	2.29	0.44	-	2.73
其他	502.76	35.83	14.09	-	49.92
合 计	539.49	38.11	14.53	-	52.64

说明：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度历史资料，营业外收入与主营业务关系不大，因此除 1-4 月份已实际发生的金额外，为不可预知的收入且金额相对较小，本次 2020 年 5-12 月预测未予考虑。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2.71	0.19	-	-	0.19
停业损失	-	6,801.58	-	-	6,801.58
其他	43.31	3.09	1.42	-	4.51
合 计	296.02	6,804.86	1.42	-	6,806.28

说明：2020 年 1-3 月因疫情导致门店 1 月底至 3 月中旬暂停营业，此期间费用支出属于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应计入营业外支出，因此导致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预测数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1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9.29	1,511.13	-54.98	3,968.64	5,424.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3.31	-198.90	-	-	-198.90
合 计	6,735.98	1,312.23	-54.98	3,968.64	5,225.89

说明：根据 2017-2019 年度历史数据，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小，本次 5-12 月不予考虑，仅根据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相应的所得税税率予以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2020 年预测较 2019 年度下降 22.42%，主要系收入下降、利润下降所致。

13.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 年度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份已审 阅实现数	4 月份未审实 现数	5-12 月份预 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6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 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1.57	7,056.02	239.97	156.00	7,451.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35	-6,766.74	13.11	-	-6,753.63
所得税影响额	-612.75	-72.32	-63.27	-39.00	-174.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合 计	1,872.54	216.96	189.81	117.00	523.77

说明：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系依据公司 2020 年预测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予以计算得出。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以下风险：

(一) 重大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发行人积极配合病毒防控工作，公司各门店自 1 月底暂停营业，并于 3 月中旬恢复营业，如疫情不能尽快得到有效、全面的控制，公司损失将会进一步加大。

（二）食品安全风险

作为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行业，餐饮行业对食品安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的健康生活理念日益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空前提高。一方面，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严格要求。另一方面，媒体、消费者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也时刻进行关注和监督。如果公司本身质量控制出现问题，或是发生行业性食品安全事件，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受到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下滑，并可能面临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餐饮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将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食品安全风险。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002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0027号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餐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同庆楼餐饮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同庆楼餐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同庆楼餐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同庆楼餐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同庆楼餐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超



2020 年 2 月 2 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原料采购、仓储物料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运作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

1. 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力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涵盖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出品与质量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等在内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确定了各职能部门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职能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公司已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② 发展战略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订并实施明确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根据发展战略，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经营预算，并建立了跟进督查与后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战略目标实现。

③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招聘任用管理办法》、《离职管理办法》、《薪资作业办法》、《考勤与休息休假管理办法》、《人事异动作业程序》、《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奖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打通人力资源管理通道。制定了《培训管理办法》，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各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书并进行年度更新，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绩效管理，确保员工有效履行职责。

④ 企业文化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管理层发挥主导示范作用，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引导和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以提高员工业务技能为目的，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技能培训、劳动竞赛、参观考察、读书学习、拓展训练、联谊交流等活动，组织员工学习知识和技能，开阔视野，拓展思路。

2. 风险评估过程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基础上，公司制定审计相关制度及管理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3. 主要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等。

①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经营管理中，公司合理设置分工，建立了岗位责任制，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以防止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

②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公司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1、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都汇编成册，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特别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明确规定出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③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对外来原始凭证均按核算制度的规定进行严格审核，按照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按规定依序归档。

④ 财产保护控制

为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从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有效运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⑤ 独立稽核

公司在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能够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的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主要参与公司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和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评审，根据公司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的委派，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经营绩效等其他业务进行审计，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安全并及时沟通。通过内部局域网协同办公系统，使得各公司、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实现无障碍沟通。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基本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

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完成生产经营任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三）日常控制制度

1.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价格管理》、《申购、订货、采购、验收、结算流程》、《酒店物料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供应商货款结算流程及规范》等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加强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严控采购产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2. 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宴会收入核算及管理辦法》、《关于优惠折扣及招待的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制度》、《宴会稽核管理制度》、《酒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订餐押金收据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销售行为，防止销售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保证销售业务会计记录的真实可靠，提高经济效益的销售管理。

3. 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厨部管理手册》、《出品部工作手册》、《质量管理手册》、《仓库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对菜品的加工有严格的规范和制作流程，除按菜系区分外，对于热菜加工、冷食加工、生食加工、面食加工和饭粥加工以及原料储存、冷冻、冷藏、清洗、刀工处理、热加工等方面制定了细致而又严格的流程和规范，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四）重点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年初根据行业、市场情况拟定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并安排落实具体工作，通过要求各子公司定期报送月度、季度、

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生产统计报表等资料及不定期抽查、调研、审计等方式，及时取得各子公司相关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督导各单位严格按公司规定及计划执行，以保证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对外投资及委托理财的额度、审查、审批、管理等程序。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及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理财决策责任管理制度，采用不同投资、理财额分别由不同层次权力机构决策，保证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理财都严格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划分的权限进行决策和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外投资、理财管理控制方面没有重大遗漏。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各项重大担保都严格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划分的权限进行决策和履行相应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越权或未按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现象。

3.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性质，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范披露所有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Z002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附注	4-7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Z0028 号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庆楼餐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同庆楼餐饮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同庆楼餐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同庆楼餐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同庆楼餐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

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庆楼餐饮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超



2020年2月2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一）	-2,816,344.17	-317,564.84	-2,327,065.2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二）	22,715,722.44	1,850,786.44	3,090,261.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一、（三）	-	2,170,594.80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四）	4,953,507.19	3,707,248.73	1,288,294.78
21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852,885.46	7,411,065.13	2,051,490.57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27,503.18	1,882,741.43	518,402.38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25,382.28	5,528,323.70	1,533,088.19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25,382.28	5,528,323.70	1,533,08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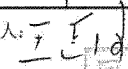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收入	8,318.27	71,507.36	972.50
处置支出	2,824,662.44	389,072.20	2,328,037.71
合 计	-2,816,344.17	-317,564.84	-2,327,065.2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拆迁补偿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0,157,888.78
太湖街道经济奖励	《滨湖区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锡滨委发[2013]49号)	83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市区企业2017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33号)	569,675.09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616,700.00
2019年省级流通业专项资金	关于2019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合商建[2019]82号)	300,000.00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支持“老字号”品牌发展	关于2019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合商建[2019]82号)	100,000.00
2018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8]89号)	60,000.00
商贸零售企业奖励款	《建邺区关于支持商务商贸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建政办发[2016]40号	50,000.00
明厨亮灶建设考核奖	《市食药监局关于公布2018年南京市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奖补单位名单的通知》(宁食药监食餐[2018]159号)	6,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20,877.21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拆迁补偿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0,157,888.78
太湖街道经济奖励	《滨湖区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锡滨委发[2013]49号)	83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市区企业2017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33号)	569,675.09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616,700.00
其他	—	4,581.36
合计	—	22,715,722.44

2、2018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太湖街道经济奖励	《滨湖区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锡滨委发[2013]49号)	608,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市区企业2017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33号)	563,518.62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能培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363,200.00
蜀山区就业资金企划提升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2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95,937.32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合肥市残疾人就业及教育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合残联[2016]53号)	9,171.00
明厨亮灶建设考核奖	《关于开展2018年南京市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建设考核奖补工作的通知》(宁食药监食餐[2018]103号)	6,000.00
其他	—	4,959.50
合计	—	1,850,786.44

3、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扶持资金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13]49号）	1,350,000.00
扶持产业发展“1+6”政策兑现奖励款	关于印发包河区财政扶持产业发展 1+6 政策的通知（包政[2016]64号）	700,000.0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能培训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40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322,417.00
蜀山区就业资金企划提升培训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02,000.00
扶持资金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100,000.00
2015 年度蜀山区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政策资金奖补资金	《2016 年蜀山区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及实施细则》（合蜀发[2016]5号）	50,000.00
稳岗补贴	《关于 2016 年度市区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7]43）	37,244.00
南京建邺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所款项	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和明厨亮灶建设示范单位评选实施方案(建市监发[2017]92号)	2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印发《包河区 2017 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方案》的通知（包人社[2017]57号）	5,400.00
其他	—	3,200.00
合计	—	3,090,261.00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2,170,594.80	-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386,605.81	4,379,379.89	3,310,234.70
营业外支出	433,098.62	672,131.16	2,021,939.92
合计	4,953,507.19	3,707,248.73	1,288,294.7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102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同庆楼、股份公司、公司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同庆楼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455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马投公司、控股股东	指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指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安杰餐饮	指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原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庆小笼	指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百弘商贸	指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成胜餐饮	指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多哈环球	指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维可	指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尚席酒店	指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天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同庆楼	指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太湖餐饮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指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庆投资	指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沃投资	指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	指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光与盐	指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云天	指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瑞君	指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东投资	指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南投资	指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庆达投资	指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农用车	指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进如商贸	指	合肥市进如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梦都餐饮	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梦城餐饮	指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合肥梦都	指	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马鞍山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店
新站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站店
阜南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阜南路分店
会宾楼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会宾楼分店
花园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店
长丰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长丰路店
安高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高广场店
包河万达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区万达广场店
天鹅酒店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天鹅酒店店
金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金屯店
庐州府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庐州府大酒店
天鹅湖万达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下塘集天鹅万达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塘集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之心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心城店
港汇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
下塘集宁国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塘集宁国路店
九月山银泰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九月山银泰城店
花千骨五彩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花千骨五彩城店
铜陵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路店
徽州府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徽州府店

万象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城店
安庆汇峰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指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
同庆小笼银泰城店	指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银泰城店
赭山西路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
镜湖万达一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一店
镜湖万达二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二店
镜湖万达三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三店
珠江路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鼓楼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鼓楼店
万谷慧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万谷慧店
丹阳吾悦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滨湖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滨湖万达广场店
江阴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太仓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溧阳天目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惠山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惠山万达广场店
哥伦布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江溪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溪路店
茂业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茂业店
华夏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锡沪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锡沪路店
广瑞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广瑞路店
九月山广瑞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九月山广瑞路店
宜兴淡水渔家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宜兴万达广场淡水渔家酒店，已注销
安镇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安镇店
张家港吾悦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店
苏州万宝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金宝街店	指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店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同庆楼”）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 1999 年 4 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是目前上海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深圳、杭州、南京、苏州、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济南、天津、合肥、郑州等地设有分所，2015 年度注册律师超过 12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自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1、胡家军律师

胡家军律师，本所合伙人，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2000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正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债券等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2、李攀峰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经办和参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IPO、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指派胡家军律师、李攀峰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并由该两位经办律师为主组成律师团队,全程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 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在确定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计划后,本所律师首先与发行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 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依据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发行人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机关等相关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至发行人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验证以及通过网络信息检索、与华普天健、国元证券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 指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并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 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了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 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结果,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2016年3月初撰写了初稿。

(六) 法律意见书的查证、内核与正式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原文本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投入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60个工作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首发上市相关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①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② 发行数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预计不超过 5,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③ 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承销费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

④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符合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⑥ 发行方式：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⑧ 承销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⑨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额（万元）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南京、常州	41,200
2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与水东路交口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
合计			73,53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 73,5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

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⑩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发行方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适时出台的新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相应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经法定程序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依据华普天健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出资情况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 3435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餐饮服务，故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71,629.15 元、74,239,286.36 元、79,065,757.8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经过保荐机构和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控制度。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71,629.15 元、71,861,641.32 元、31,434,360.0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67,916.05 元、184,130,557.02 元和 193,808,494.0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898,515.12 元、1,068,100,498.48 元、1,160,591,366.4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5,005,690.17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690,967.06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554%，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572号)、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如下：

① 2015年4月1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改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② 2015年4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会审字[2015]256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庆楼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72,174,244.05元。

③ 2015年5月24日，同庆楼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3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④ 2015年6月20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由同庆楼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同庆楼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72,174,244.05元扣除70,000,000.00元股利分配后的102,174,244.05元，折为53,478,000股股份，余额48,696,244.05元计入资本公积。

⑤ 2015年6月20日，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⑥ 2015年6月25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7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庆楼净资产为220,004,000元。

⑦ 2015年7月13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第34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3,478,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⑧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⑨ 2015年7月1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117844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协议

2015年6月20日，发起人马投公司、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共同签订《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在该《发起人协议书》中，各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出资方式、发起人责任、公司设立的筹备等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1、同庆楼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凯吉通验字（2005）第015号《验资报告》确认，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华普天健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华普天健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5]第2568号《审计报告》和会验字[2015]第3435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代表股份 5,347.8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核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应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客户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主管采购、经销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所、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人员名册、社保缴纳凭证、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且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其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单独设立财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公司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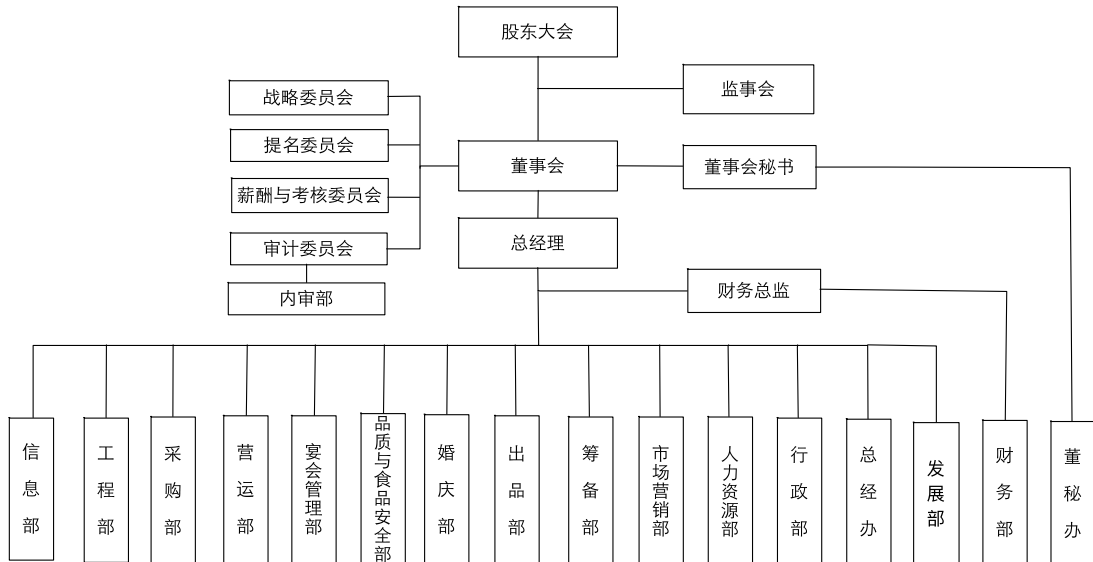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见下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总监总体负责。财务部设财务总监 1 人，并设财务经理、财会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财务人员专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的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制定了《财务部工作手册》《采购控制程序》《成本管理程序》《费用管理程序》《收入管理程序》《销售类内控管理制度》等财务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3、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610000852003），在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取得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合税字340111771125645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采购协议等资料，并结合上述有关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在商品采购、货物运输、商品经销等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共8名，于2015年9月新增4名股东，各股东情况如下：

1、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马投公司基本情况

马投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50075680392XA，法定代表人为沈基水，注册地址为马鞍山市花山区纺织新村 10 幢 408 室，经营范围为：对饮食服务业、宾馆业、娱乐服务业、食品加工业、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房地产业、商业批发零售业、教育服务业、交通运输服务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马投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马投公司持有发行人 75,107,83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0.07%。

（2）马投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 2003 年 10 月，马投公司设立

2003 年 10 月 18 日，沈基水、沈厚根共同签署了《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沈基水出资 1,492.5 万元，沈厚根出资 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3 年 10 月 25 日，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一验字 2003 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马投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28 日，马投公司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马投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2	沈厚根	7.5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	100.00

② 2005年11月，马投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3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99%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4日，沈基水、沈厚根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05年11月24日，马投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③ 2007年1月，马投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6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同日，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沈基水、吕月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07年1月29日，马投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注：根据同庆楼及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说明，2005年11月的股权转让，原因系沈基水和马投公司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为保证按时还款，各方约定办理股权变更作为借款担保。2007年1月，马投公司和沈基水将借款偿还完毕，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即将马投公司的股权重新变更至沈基水名下。

④ 2015年11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2015年10月18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年10月21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马投公司核发了（马）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4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5年11月5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马投公司核发了（马）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3199号《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庆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基水，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A区商办楼2号102部分，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经核查，同庆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7.335	27.7322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277.335	27.7322	有限责任
3	刘海松	20.15	2.0151	有限责任
4	张悦	18.99	1.8991	有限责任
5	吴俊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6	朱根方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7	王美凤	9.86	0.9858	有限责任
8	缪伟	11.02	1.1018	有限责任
9	沈基彪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0	许宗斌	6.67	0.6669	有限责任
11	张祖娟	5.22	0.5219	有限责任
12	王静	6.09	0.6089	有限责任
13	王延凤	6.23	0.6234	有限责任
14	任灵	4.49	0.4494	有限责任
15	牛国军	14.21	1.4207	有限责任
16	王小平	10.44	1.0438	有限责任
17	陈胜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18	刘敏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9	汪宝定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20	王会玉	15.66	1.5657	有限责任
21	章伟	15.37	1.5367	有限责任
22	岳群	4.49	0.4494	有限责任
23	韦小五	15.95	1.5947	有限责任
24	耿亮	8.84	0.8843	有限责任
25	高越	10.73	1.0728	有限责任
26	赵立兵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7	周泽春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8	冯玉章	9.13	0.9133	有限责任
29	范玉琴	8.70	0.8698	有限责任
30	钱永来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1	方辉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2	潘娟娟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3	张爱军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4	卫平存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5	王昭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6	孙二宝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7	卢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38	凌倩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9	袁英才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0	任育九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1	付吉琼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2	丁俊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3	何少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4	张静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5	胡先鸽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6	余夏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7	严进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8	陈俊猛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9	潘玉宏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庆投资持有发行人 6,897,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6%。

3、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基水，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 号 10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盈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2.645	27.2611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272.645	27.2611	有限责任
3	司武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	杨道军	8.26	0.826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5	崔建甫	8.26	0.8263	有限责任
6	金小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7	陆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8	吴晨	8.26	0.8263	有限责任
9	刘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0	侯晓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1	吴乐刚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2	李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3	王婷	4.06	0.4059	有限责任
14	吴利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5	何宏运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6	储昭飞	4.35	0.4349	有限责任
17	李士玉	5.8	0.5799	有限责任
18	贾和平	7.97	0.7973	有限责任
19	褚维伟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0	孙昌贵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1	王孝杨	8.84	0.8843	有限责任
22	陶元龙	9.42	0.9423	有限责任
23	沈心福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4	叶剑飞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5	陆春生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6	付正东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7	孙仕虎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8	王志琴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9	李恒梅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0	梁利平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1	杨等等	5.80	0.5799	有限责任
32	张艳萍	5.80	0.5799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33	高燕	4.06	0.4059	有限责任
34	杨利华	4.06	0.4059	有限责任
35	范仪琴	43.49	4.3492	有限责任
36	王寿凤	181.22	18.1216	有限责任
37	王燕	4.64	0.4639	有限责任
38	储小玲	4.64	0.463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盈沃投资持有发行人 6,897,8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6%。

4、发行人 5 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1	沈基水	男	342626196907*****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医院集体 3 号	27.59
2	吕月珍	女	3405031977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368 号	4.60
3	王寿凤	女	3405041976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368 号	0.17
4	范仪琴	女	340503197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西园新村	0.17
5	季益涛	男	3401041947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184 号	0.17

5、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光与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晓生，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政务区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大厦振业大厦 A 座办公 60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肥光与盐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

合肥光与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卢晓生	480	15.68	无限责任
2	陶庚平	300	9.80	有限责任
3	刘源	300	9.80	有限责任
4	徐浩瀚	270	8.82	有限责任
5	章剑平	250	8.17	有限责任
6	孙天池	200	6.54	有限责任
7	蒋海燕	200	6.54	有限责任
8	张先锋	200	6.54	有限责任
9	张玲	150	4.90	有限责任
10	周普福	60	1.96	有限责任
11	孙跃新	100	3.27	有限责任
12	余仲芬	100	3.27	有限责任
13	王武荣	100	3.27	有限责任
14	张万选	70	2.29	有限责任
15	徐维康	70	2.29	有限责任
16	阮凌	60	1.96	有限责任
17	罗廉娣	50	1.63	有限责任
18	沈玲玲	50	1.63	有限责任
19	张士成	30	0.98	有限责任
20	戴崇智	10	0.33	有限责任
21	余齐红	10	0.33	有限责任
合计		3,060	100	-

10、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瑞君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61,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嘉兴瑞君持有发行人 49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33%。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嘉兴瑞君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9723,管理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298)。

嘉兴瑞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4	无限责任
2	翁怡诺	400	9.76	有限责任
3	王在明	400	9.76	有限责任
4	黄庆峰	400	9.76	有限责任
5	陆荣庆	400	9.76	有限责任
6	钱振英	400	9.76	有限责任
7	钟佳富	400	9.76	有限责任
8	何钧	400	9.76	有限责任
9	叶尚英	400	9.76	有限责任
10	吴平治	400	9.76	有限责任
11	高雯	400	9.76	有限责任
合计		4100	100.00	-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22.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猛,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44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服务,动画、漫画的设计,文体用品和工艺礼品的销售。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立宁	119.9	53.955
2	郭猛	40	18
3	董丽君	40	18
4	石妮	22.22	10
5	缪丽华	0.1	0.045
合计		222.22	100

11、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云天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8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良华），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智云天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2%。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汇智云天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9358，管理人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9372）。

汇智云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67	无限责任
2	王雪生	433.33	14.44	有限责任
3	张剑	333.33	11.11	有限责任
4	余宏斌	500	16.67	有限责任
5	高伟	333.34	11.11	有限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6	张平	900	30.00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	100.00	-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良华，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77 室，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良华	250	83.33
2	魏亚龙	50	16.67
合计		300	100.00

12、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佳），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70，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珠海横琴持有发行人 6,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5%。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珠海横琴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35280，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1475）。

珠海横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	0.12	无限责任
2	杨燕	2000	24.66	有限责任
3	杨宁恩	6100	75.22	有限责任
合计		8100	100.00	-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秀思，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杨燕持股 100%。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目前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以资产或权利出资以及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核查，原同庆楼有限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同庆楼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0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基水、吕月珍夫妇合计持有马投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沈基水直接持有公司 27.59% 的股

份，吕月珍直接持有公司 4.6%的股份，沈基水、吕月珍通过同庆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6%的股份、通过盈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6%的股份，沈基水、吕月珍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而合计控制公司 91.46%的股份，且沈基水担任董事长，吕月珍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故沈基水、吕月珍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沈基水、吕月珍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同庆楼有限、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在 90%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和吕月珍夫妻二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同庆楼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5 年 1 月同庆楼有限成立

2004 年 12 月 8 日，马投公司与吕月珍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其中马投公司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吕月珍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凯吉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合计 500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 404 万元，其他方式出资 9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第 3979 号《关于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上述出资款合计 5,192,320.32 元均已实缴到位，超出注册资本的 192,320.32 元暂列其他应付款。

2005 年 1 月 31 日，同庆楼有限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450	90.00
2	吕月珍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凯吉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说明，同庆楼有限设立时股东的投资方式为筹建期间股东投入同庆楼有限的酒店装潢、水电气开通工程及设备购置的在建工程、经营场地租金以及无形资产商标权（收购“同庆楼”商标的购买款）等，其中包括：

① 酒店筹建期间股东直接支付的酒店经营场地租金、无形资产商标权、低值易耗品等合计 1,147,920.32 元。

② 投资股东设立的酒店筹建期间账户所反映的股东投资款为 4,044,400 元。该部分资产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凯吉通审字（2005）015-1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2）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与同庆楼有限法定代表人沈基水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财产交接证明》及《投资资产账册移交表》，同庆楼有限筹建期间投资方直接支付的资金及筹建账户实收投资款已全部交付同庆楼有限。

（3）注册商标“同庆楼”自公司成立时起即为公司使用，但该商标权利人先登记至马投公司名下，至 2012 年 6 月无偿过户至同庆楼有限名下。

（4）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马投公司与吕月珍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均出具承诺：本次出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的潜在股权纠纷；若因本次出资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不符。但鉴于该等非货币资产均系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必需的经营设备和必要的费用支出，且其中的经营设备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实物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非货币资产已经审计、验资及复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同庆楼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上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2006年2月同庆楼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10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8万元全部由吕月珍认缴。

2006年2月13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新验字(2006)0061号《变更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6年2月13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吕月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15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450	57.11
2	吕月珍	338	42.89
合计		788	100.00

3、2006年2月同庆楼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20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8万元增至1,0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7万元全部由马投公司认缴。

2006年2月28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新验字(2006)0099号《变更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6年2月27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马投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9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2月28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747	68.85
2	吕月珍	338	31.15
合计		1,085	100.00

4、2010年2月，同庆楼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2月1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8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495万元，吕月珍认缴420万元。

2010年2月9日，安徽普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普诚验字[2010]015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2月5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15万元，其中马投公司出资495万元，吕月珍出资4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4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1,242	62.10
2	吕月珍	758	37.90
合计		2,000	100.00

5、2010年12月同庆楼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20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4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7.8万元全部由吕月珍认缴，出资方式为吕月珍所持有梦城餐饮40%股权。

同日，梦城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月珍将其持有的梦城餐饮40%股权转让给同庆楼有限，转让后梦城餐饮成为同庆楼全资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吕月珍与同庆楼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梦城餐饮40%股权转让给同庆楼有限。

2010年12月26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致远评报字[2010]第15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吕月珍所持有的梦城餐饮40%股权价值为530.78万元。

2010年12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0]433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吕月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47.80万元，其中股东以股权出资530.78万元，超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82.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1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资公司	1,242	52.90
2	吕月珍	1,105.8	47.10
合计		2,347.8	100.00

6、2011年12月，同庆楼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1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吕月珍将所持有的本公司1,0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投资公司。

2011年12月26日，吕月珍与马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吕月珍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1,094万元出资额以1,0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投资公司。

2012年1月11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庆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资公司	2,336	99.50
2	吕月珍	11.8	0.50
合计		2,347.8	100.00

7、2013年11月同庆楼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11月2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同庆楼有限注册资本由2,347.8万元增至5,34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均由原股东认缴，其中马投公司认缴2,985万元，吕月珍认缴15万元。

2013年11月，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3]225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2日，同庆楼有限已收到增资方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2013年12月3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5,321	99.50
2	吕月珍	26.8	0.50
合计		5,347.8	100.00

8、2015年6月同庆楼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45.07%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30%、吕月珍4.5%、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王寿凤0.19%、范仪琴0.19%、季益涛0.19%。

同日，马投公司分别与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

2015年6月19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庆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3	吕月珍	2,673,900	5.00
4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5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6	王寿凤	99,033	0.19
7	范仪琴	99,033	0.19
8	季益涛	99,033	0.19
合计		53,478,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份总额是以原同庆楼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成，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同庆楼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股份总额为5347.8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347.8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同庆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资公司	29,115,801.00	54.43
2	沈基水	16,043,400.00	30.00
3	吕月珍	2,673,900.00	5.00
4	盈沃投资	2,673,900.00	5.00
5	同庆投资	2,673,900.00	5.00
6	王寿凤	99,033.00	0.19
7	范仪琴	99,033.00	0.19
8	季益涛	99,033.00	0.19
合计		53,478,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化

1、2015年8月同庆楼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25.8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6.9万股。

2015年8月10日，同庆楼与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珠海横琴出资6,750万元认购同庆楼261.65万股股份，合肥光与盐出资3000万元认购同庆楼116.29万股股份，汇智云天出资1800万元认购同庆楼69.77万股股份，嘉兴瑞君出资500万元认购同庆楼19.19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8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29,115,801.00	50.07
2	吕月珍	2,673,900.00	4.60
3	沈基水	16,043,400.00	27.59
4	同庆投资	2,673,900.00	4.60
5	盈沃投资	2,673,900.00	4.60
6	范仪琴	99,033.00	0.17
7	王寿凤	99,033.00	0.17
8	季益涛	99,033.00	0.17
9	珠海横琴	2,616,500.00	4.50
10	汇智云天	697,700.00	1.20
11	合肥光与盐	1,162,900.00	2.00
12	嘉兴瑞君	191,900.00	0.33
合计		58,147,000.00	100.00

2、2015年9月同庆楼第七次增资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从5,814.7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增资方式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从5,814.7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增资方式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5年9月23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庆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75,107,836.00	50.07
2	沈基水	41,387,159.00	27.59
3	吕月珍	6,897,860.00	4.60
4	盈沃投资	6,897,860.00	4.60
5	同庆投资	6,897,860.00	4.60
6	珠海横琴	6,750,000.00	4.50
7	合肥光与盐	3,000,000.00	2.00
8	汇智云天	1,800,000.00	1.20
9	嘉兴瑞君	495,000.00	0.33
10	王寿凤	255,475.00	0.17
11	范仪琴	255,475.00	0.17
12	季益涛	255,475.00	0.17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关内部批准手续，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无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营及通过分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无加盟店情况。

3、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与各自经营业务相关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资格证照一览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大陆以外的地方设立经营机构，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1、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庆楼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餐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酒、灶具、日用百货销售。”

2、至 2012 年 11 月，经过历次变更，同庆楼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

3、2013 年 4 月 27 日，同庆楼有限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

4、2015年7月18日，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11784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

5、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

6、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

该等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过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化，仍为餐饮服务。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7,212,165.85元、1,058,402,096.66元、1,136,189,977.31元，同期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61,898,515.12元、1,068,100,498.48元、1,160,591,366.4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马投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75,107,836.00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50.07%（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沈基水，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1,387,159.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59%（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和吕月珍还直接或通过马投公司间接控制嘉南投资、嘉东投资、庆达投资及金城农用车 100%的股权。

(1)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305264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 551 号鼎金大厦 BOSS 中心 2815 号房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投公司	760	95
	吕月珍	40	5

(2)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324360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 551 号鼎金大厦 BOSS 中心 2816、2817、2818 号房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策划、营销，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投公司	720	90
	吕月珍	80	10

(3)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0845482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104号九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基水	800	80
	吕月珍	200	20

(4)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59996X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注册资本	1999万元		
经营范围	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基水	1999	10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904896XW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与合派路交口
注册资本	45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会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票务代理；机电设备、灶具、日用百货、烟酒销售；酒店管理咨询；客房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2）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667922249R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万岗路 10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备、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3)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75465657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万达广场4号楼三层3-26号商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小吃店；员工上岗培训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4)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87232598B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480号A区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5)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2739860X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永生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1
注册资本	3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酒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6)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549749XY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永生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之心城 6F
注册资本	3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7)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100001354083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仪琴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合裕路南侧大兴镇派出所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农产品收购及初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8)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QRYE70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汴河路南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车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 食品加工。
登记状态	存续

(9)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94421456F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77-1号(华强广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 餐饮服务(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含生食海产品), 会务服务, 香烟零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 住宿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10)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6989744048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中心)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 香烟零售, 预包装食品零售, 酒店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1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98353827Y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8号万达广场时尚楼501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酒店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12)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8370018XX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13）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64035C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基水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1号楼1-5层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5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沈基水	马投公司	1,492.50	99.50
	庆达投资	800.00	80.00
	金城农用车	1,999.00	100.00
	同庆投资	277.335	27.73
	盈沃投资	272.645	27.26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28.41
吕月珍	马投公司	7.50	0.5
	嘉南投资	40.00	5.00
	嘉东投资	80.00	10.00
	庆达投资	200.00	20.00
	同庆投资	277.335	27.73
	盈沃投资	272.645	27.26
王寿凤	盈沃投资	181.22	18.12
范仪琴	盈沃投资	43.49	4.35
王美凤	同庆投资	9.86	0.99
张祖娟	同庆投资	5.22	0.52
王玉瑛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	60.00	60.00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0	40.00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10.00	1.00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22.50
卢晓生	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	85.00
	合肥光与盐	480.00	15.68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25	31.84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	28.98
王会玉	同庆投资	15.66	1.57
王 静	同庆投资	6.09	0.61

姓名	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刘海松	同庆投资	20.15	2.02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沈基水	庆达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嘉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嘉南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城农用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马投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盈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亚娜	安徽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玉璞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无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所长	无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	理事	无
	安徽省税务师协会	理事	无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卓敏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卢晓生	英国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区总经理	无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合肥光与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投资的企业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控股的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独立从事餐饮行业多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 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马鞍山市花山区 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	梦都餐饮 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马鞍山市花山区 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		
1-3	梦都餐饮花中城大酒店	1999.4.21		马鞍山市花山区 解放路13#	餐馆：主食、热菜、冷盘、烧烤、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马鞍山市雨山区 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		
1-5	梦都餐饮花园渔村酒店	1999.4.21		马鞍山市雨山区 红旗南路48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1-6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上海嘉定区金沙 江西路1051弄 1063号4楼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2.12	800	马鞍山市花山区 湖南西路79号	酒店管理。	梦都餐饮	100
3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4.4.14	50	安徽省马鞍山市 花山区湖南路 (雨山湖饭店内)	酒店、餐饮管理。	梦都餐饮	95
						沈基前	5
4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 花山区湖南西路 79号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5	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1.12.9	300	马鞍山市花山区 湖南西路79号3	对餐饮业、宾馆业、房地产业、娱乐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服务。	沈基前	90
						王燕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03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209室	文化艺术品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茶楼；KTV；烟、酒、饮料销售；餐饮服务。	王燕	10
						梦都餐饮	90
6-1	南京梦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2009.8.27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7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13日）；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8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8号楼60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沈基前	5
9	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9	1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1栋1层	对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沈基前	80
						王燕	20
10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康复路12号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沈基前	10
						王燕	90
11	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17	1000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502室	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网络工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2	马鞍山梦都旅行社有限	2004.4.30	30	马鞍山湖南路7号（梦都雨山湖	国内旅游	梦都餐饮	95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			饭店一楼)		沈基前	5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沈基前、沈基来、沈基彪、沈基海、沈基飞、吕永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进如商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注销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注销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注销，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苏州万宝店
芜湖市东南投资管理有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卢晓生担任职务并投资的企业
安徽九月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8 日注销
合肥嘉佐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海迪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天禄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悦森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海程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转让给吕月珍和吕永生，现正在办理注销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转让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合肥市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注销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租赁

(1)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7,153.02平方米，租赁期共5年，租赁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1,245,510.00元。

(2)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面积15,267.00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因沈基水于2015年11月4日收购了金城农用车100%股权，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沈基水	受让旅行家、世家酒店股权	-	3,375,000.00	1,000,000.00
马投公司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	1,125,000.00	-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受让固定资产	550,000.00	-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受让固定资产	95,997.17	-	-
合计		645,997.17	4,500,000.00	1,000,000.00
吕月珍	转让晚香亭股权	1,750,000.00	-	-
吕永生	转让晚香亭股权	1,000,000.00	-	-
吕月珍	转让佳客来股权	-	-	-
吕永生	转让佳客来股权	-	-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	转让固定资产	112,163.99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狮桥店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74,402.28	-	-
合计		2,936,566.27	-	-

3、关联方资金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借款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沈基来	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	550,000.00	-
沈基彪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	170,000.00	-
沈基海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	14,000.00	-
吕月珍	其他应收款	62,085.00	321,355.15	383,440.15	-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其他应收款	-	2,533,937.64	2,533,937.64	-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其他应收款	-	1,283,323.90	1,283,323.90	-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其他应收款	-	1,079,236.43	1,079,236.4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其他应收款	-	637,964.13	637,964.1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其他应收款	-	637,850.75	637,850.75	-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其他应收款	-	530,825.47	530,825.47	-

关联方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庆市大观区 晚香亭餐厅	其他应收款	-	482,093.32	482,093.32	-
合肥市包河区 酱骨传奇餐厅	其他应收款	-	329,828.92	329,828.92	-
合肥庐阳区同 庆小笼城隍庙 店	其他应收款	-	204,289.89	204,289.89	-
合肥同庆小笼 餐厅九狮桥店	其他应收款	-	605.20	605.20	-
合肥市包河区 九月山餐厅	其他应收款	-	77,763.24	77,763.24	-
沈基水	其他应付款	29,864,092 .18	140,000.01	30,004,092.1 9	-

(2) 2014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沈基来	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	-	550,000.00
沈基彪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	-	170,000.00
沈基海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	-	14,000.00
吕月珍	其他应收款	27,085.00	35,000.00	-	62,085.00
合肥嘉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7.49	-	177.49	-
合肥市包河区 酱骨传奇餐厅	其他应收款	-	678,056.08	678,056.08	-
合肥庐阳区酱 骨传奇餐厅城 隍庙店	其他应收款	-	98,228.36	98,228.36	-
合肥庐阳区酱	其他应收款	-	79,338.71	79,338.71	-

关联方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骨传奇餐厅北 一环店					
合肥同庆小笼 餐厅九狮桥店	其他应收款	-	76,499.43	76,499.43	-
合肥庐阳区同 庆小笼城隍庙 店	其他应收款	-	7,138.98	7,138.98	-
沈基水	其他应付款	34,516,036 .63	22,467,515.1 2	27,119,459.5 7	29,864,092.1 8

(3) 2013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沈基来	其他应收款	550,000.00	-	-	550,000.00
沈基彪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	-	-	170,000.00
沈基海	其他应收款	14,000.00	-	-	14,000.00
吕月珍	其他应收款	-31,915.00	61,400.00	2,400.00	27,085.00
合肥嘉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223.00	19,045.51	177.49
沈基水	其他应付款	43,863,772. 85	32,660,990.0 0	42,008,726.2 2	34,516,036.6 3

4、接受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嘉东投资、 嘉南投资、 马投公司、	8,000,000.00	2015.7.9	2016.7.7	本公司	光大银行 合肥分行	-

沈基水、吕月珍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20,000,000.00	2015.6.15	2016.6.14	本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5.21	2016.5.21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2014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4.11	2015.4.11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6	2015.11.5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2.16	2015.12.15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

						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15,000,000.00	2014.9.29	2015.9.29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8.6	2015.6.19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嘉南投资、沈基水、吕月珍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9.25	2015.9.18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嘉南投资、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20,000,000.00	2014.11.26	2015.11.26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滨湖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2013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吕月珍、沈基水	7,000,000.00	2013.6.4	2014.6.3	芜湖同庆楼	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	-
吕月珍、沈基水	8,000,000.00	2013.1.21	2014.1.20	芜湖同庆楼	农业银行芜湖金桥支行	-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7.18	2014.7.18	合肥梦城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

						投公司、 沈基水、 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5,000,000.00	2013.10.10	2014.10.1 0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 合肥寿春 路支行	嘉东投 资、嘉南 投资、马 投公司、 沈基水、 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4,000,000.00	2013.12.4	2014.12.4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 合肥寿春 路支行	嘉东投 资、嘉南 投资、马 投公司、 沈基水、 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25,000,000.0 0	2013.11.26	2014.11.2 6	本公司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 银行滨湖 支行	嘉东投 资、嘉南 投资、马 投公司、 沈基水、 吕月珍
嘉南投资、 沈基水、吕 月珍	5,000,000.00	2013.9.25	2014.9.23	本公司	工商银行 合肥双岗 支行	-
嘉南投资、 沈基水、吕 月珍	4,510,000.00	2013.6.11	2014.6.12	本公司	工商银行 合肥双岗 支行	-
嘉南投资	10,500,000.0 0	2013.3.12	2014.3.14	本公司	工商银行 合肥双岗 支行	-
安徽创新融 资担保有限	15,000,000.0 0	2013.8.22	2014.8.22	本公司	合肥科技 农村商业	嘉东投 资、嘉南

公司					银行滨湖支行	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
沈基水、吕月珍	15,000,000.00	2013.1.18	2014.1.17	本公司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
沈基水、吕月珍、嘉东投资	15,000,000.00	2013.6.27	2014.6.23	本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
沈基水、吕月珍、嘉东投资	10,000,000.00	2013.2.5	2014.2.4	本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
沈基水、吕月珍、嘉东投资	5,000,000.00	2013.1.15	2014.1.14	本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

3、关联方资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	-	600,000.00
吕永生	采购备用金	109,448.32	13,429.85	109,202.16
沈基来	资金借款	550,000.00	550,000.00	-
沈基彪	资金借款	170,000.00	170,000.00	-
吕月珍	资金借款	27,085.00	62,085.00	-
沈基海	资金借款	14,000.00	14,000.00	-
嘉南投资	资金借款	177.49	-	-
沈基飞	采购备用金	-	2,103.30	-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沈基水	资金借款	34,516,036.63	29,864,092.18	-
	受让股权款	7,127,500.00	10,502,500.00	-
马投公司	受让股权款	-	1,125,000.00	-
吕月珍	受让股权款	437,500.00	437,500.00	-
应付股利				
吕月珍	股利	-	200,000.00	550,000.00
马投公司	股利	-	39,800,000.00	95,95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在制度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有类似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3、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 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①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③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④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2）第五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①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②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③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1）第二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③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④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第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②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满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③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实施。”

(3) 第七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 第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各方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均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胞弟沈基前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清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沈基前所投资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沈基前所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调取工商内档及进行相应的网络查询，沈基前所投资企业中存在与同庆楼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但由于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同庆楼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若同庆楼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与同庆楼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同庆楼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公司承诺不以同庆楼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同庆楼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同庆楼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同庆楼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同庆楼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同庆楼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同庆楼存在竞争关系

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庆楼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权属登记机关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规划用途
1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2#楼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83 号	780.18	公司	购买	无	娱乐
2	芜湖市镜湖区延安路 53 号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89 号	2,450.58	公司	购买	无	商业
3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8#楼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90 号	343.72	公司	购买	无	车库
4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1#楼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91 号	2,324.73	公司	购买	无	娱乐
5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33 号 6#楼等 3 套	芜房地权镜湖字第 2015885892 号	304.29	公司	购买	无	娱乐
6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3 幢 ^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8747 号	3,156.71	安杰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规划用途
7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3-1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0号	436.6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8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4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5号	2,508.6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9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8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6号	1,040.52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10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4-1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1号	785.03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11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5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3号	1,308.94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12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6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9号	212.55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13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7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48号	614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14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2号	191.11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15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10幢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48754号	2,673.7	安杰 餐饮	购买	无	商业
16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33号3#楼(团结一村31#楼)1-402	芜房地权证镜湖字第2015014682号	82.4	芜湖 普天	购买	无	住宅
17	新站区汴河路南厂区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64404号	3,273.33	尚席 酒店	购买	无	工业

2015年6月2日，同庆楼有限与合肥周谷堆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庆楼购买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月亮湾路以北、郎川路以南8幢113室的预售商品房，建筑面积为127.98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购房款为3,347,398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庆楼正在办理该房屋的房产权属证书。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性质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以东、至德路以北	出让	合国用(2015)第067号	商业	11,006.40	安杰餐饮	无
2	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33号	出让	芜国用(2015)第057号	商业	4,883.36	同庆楼	无
3	合肥市瑶海区汴河路南侧	出让	合国用(2016)第012号	工业	8,325.15	尚席酒店	无
4	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以东、和平路以南	出让	合国用(2016)第060号	工业	24,429.97	合肥维可	无

2、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原件、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厨房设备、空调设备、运输设备、信息设备、家具设备等主要设备。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物业（用于办公及经营场地）有 61 处（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物业租赁情况一览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租赁房产中，其中 50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租赁房产，出租人与房产证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与房产证权利人不一致，但已取得房产证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同意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关系受到法律保护。

2、部分出租方不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转租证明，或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1）出租方无法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m ² ）
同庆楼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3,292
同庆楼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
南京百年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 8 号	3,115.6
南京百年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 1 号万谷慧生活广场 4F-102	420

经核查，上述出租房产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因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并不当然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 承租部分军队物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同庆楼	武警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长丰路 80 号 (长丰路桥东北角)	8,598
同庆楼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800
同庆楼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400
同庆楼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5,271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第 36 条规定，“军队房地产使用管理单位必须依据有关规定，到房地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理房地产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出租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另，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是军队开展空余房地产租赁活动的合法有效凭证。”中国政府官方网站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发布新闻《解放军四总部下发意见加强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管理》，四总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军队对外有偿服务中包括了空余房地产出租，有偿服务项目审批实施《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审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的 4 处物业提供了与租赁合同对应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但其

中的会宾楼店（物业坐落：合肥市长丰路 80 号）《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上述租赁合同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及租赁合同续展不确定的风险。

(3)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利人同意出租的证明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利人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太湖餐饮	无锡市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东绛小学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路 8-3 号	9,322.1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非房产权利人且未提供房产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房产权利人主张撤销等潜在纠纷的风险。

(4) 承租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同庆楼	合肥工业大学	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6,221	教育
同庆楼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	工业
同庆楼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 8 号北半部分	4,530.8	工业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 8 号南半部分	3,274	工业
南京百年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 8 号	3,115.6	工业
南京百年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 1 号万谷慧生活广场 4F-102	420	工业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于承租物业权属证书上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房屋不得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用于营业用途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综上,上述租赁合同因无房产权属证书、未取得有效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无转租证明、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该等租赁合同存在瑕疵。但鉴于:(1)上述承租物业主要作为门店经营,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上述存在无效风险的租赁合同所涉承租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情形对同庆楼及其子公司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同庆楼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曾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目前多数已经过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重大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2015年7月9日，同庆楼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光大银行借款8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7日，年利率为5.82%。保证人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沈基水与吕月珍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同庆楼与国元证券于2016年6月16日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同庆楼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系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同庆楼有限签订的合同由发行人承接，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卫生管理部门、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1起因人身权侵权原因引起的未决诉讼及仲裁，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案件进展
胡正学	太湖餐饮	人身权侵权	约20万元	正在劳动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仲裁属于一般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仲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发行人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投资与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还存在以下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与收购兼并：

(1)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投资设立尚席酒店

2015 年 10 月 9 日，同庆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与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瑶海建材”）共同设立尚席酒店，其中同庆楼持有尚席酒店 25% 股权，瑶海建材持有尚席酒店 75% 股权。2016 年 1 月 16 日，同庆楼与瑶海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收购瑶海建材持有的尚席酒店 75% 股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后，尚席酒店成为同庆楼的全资子公司。

(2) 2016 年 1 月，同庆楼收购吕永生餐饮类资产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吕永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财富广场三层酱骨传奇餐厅和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以及煮海小屋餐厅的资产。

2016 年 1 月 10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65 号、第 2064 号、第 2066 号《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委估的资产账面评估价值为 241.08 万元、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资产评估价值为 85.95 万元，大观区晚煮海小屋餐厅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54.8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同庆楼与吕永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同庆楼分别受让了吕永生的上述餐饮类资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收购资产的交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增资扩股及收购兼并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资产出售、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期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1、2013年11月2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47.8万元的相关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5年6月1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股权转让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4、2015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14.7万元的相关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5、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并增加婚庆服务经营范围的相关事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6、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股东马投公司更名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7、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增加收购农产品经营范围的相关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8、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其《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发行人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三) 《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及财务信息等内部控制事项;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考核事项。

3、监事会：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1名。

4、经营管理机构：（1）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3）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发行人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即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大会的召开条件、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审议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召开、召集和议事范围、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 9 人, 分别为: 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王美凤、张祖娟、王玉瑛、卓敏、周亚娜, 其中王玉瑛、卓敏和周亚娜为独立董事, 沈基水为董事长。

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成员 3 人, 分别为: 卢晓生、王会玉和王静, 其中卢晓生为监事会主席, 王会玉为监事会副主席, 王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为: 总经理王寿凤, 副总经理吕月珍、范仪琴、刘海松, 董事会秘书范仪琴, 财务总监范仪琴。

2、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上述人员签署确认的个人简历以及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 同庆楼有限未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一直由沈基水担任。

(2) 2015 年 7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周亚娜、刘靖华和卓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沈基水为董事长。

(3) 2016年2月25日,刘靖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位,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选举王玉瑛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近三年监事变化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直由吕月珍担任。

(2) 2015年6月25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晓生和王会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沈基水担任。

(2)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寿凤为总经理,吕月珍为副总经理,范仪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3)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海松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发展的需要,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亚娜、刘靖华和卓敏三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靖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王玉瑛接任。周亚娜、卓敏、王玉瑛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1、经核查周亚娜、卓敏和王玉瑛三人的简历并经独立董事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情况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3%、17%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其中子公司芜湖同庆楼、旅行家 2013、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 3% 核定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3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税收奖励	6,854,900.00	合肥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合政[2008]89号）
2	增产增销奖励款	1,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工业和商业企业增产增销奖励办法的通知（合政办秘[2013]2号）
3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岗位补贴	716,04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实施意见（合人社秘[2013]450号）
4	税收奖励	382,912.00	芜湖市弋江区澧港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5	就业资金专户技能 培训费	121,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合财社[2011]1035号）
6	特色餐饮项目补助 款	1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1号）
7	扶持资金	130,000.00	关于印发《无锡市总部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锡发改外[2012]2号 锡财工贸[2012]24号）

2、2014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中华老字号保护与 开发项目	700,000.00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省级内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商流通字（2013）150号）
2	特色餐饮项目补助 款	2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2]51号）
3	包河区经济发展政 策奖励	110,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包河发[2013]19号）
4	就业资金专户技能 培训费	173,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合财社[2011]1035号）
5	促进服务业发展奖 励资金	246,6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6号）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6	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300,000.00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号）
7	税收奖励	324,005.00	芜湖市弋江区鲁港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3、2015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扶持奖励基金	2,00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13]49号）
2	2014年新认定驰名商标企业奖励	1,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号）
3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岗位补贴	428,702.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的实施意见（合人社秘[2013]450号）
4	税收奖励	296,801.00	芜湖市镜湖区招商局出具的《镜湖区区域性总部企业入驻协议》
5	“老字号”品牌创建项目	290,000.00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省级内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商流通字（2014）84号）
6	扶持资金	282,500.00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7	就业资金专户技能培训费	266,8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合财社[2011]1035号）
8	无锡滨湖2014年十佳服务企业奖励	200,000.00	关于表彰滨湖区2014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锡滨委发[2015]25号）
9	新店扶持补贴	150,000.00	关于拨付2014年度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锡商运[2014]694号 锡财工贸[2014]163号）
10	2014年包河区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110,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包政[2013]68号）
11	2014年度大力发展	100,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民营经济奖励资金		的通知（包河发[2013]19号）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政府补助事实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共计有 6 起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情形（详见附件四：《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较轻、金额较小，且处罚机关已分别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该等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取得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 起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经处罚机构的书面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详见附件四：《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二）食品安全卫生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6 起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详

见附件四：《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因素被投诉共计 13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三）消防安全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6 起消防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处罚机构书面认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详见附件四：《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餐饮门店建设项目。公司拟在合肥、常州、南京建设 15 家餐饮店，该项目总投资 41,230 万元。其中合肥 6 家，实施主体为同庆楼，总投资为 16,38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5,7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 万元；常州 6 家，实施主体为太湖餐饮，总投资为 15,77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5,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70 万元；南京 3 家，实施主体为南京百年，总投资为 9,0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8,7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2、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合肥市瑶海区水东路与和平路交口（土地使用权证号：合国用2016第060号，权利人为同庆楼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维可），实施地紧邻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新增建筑面积63,252.00 m²，购置初加工生产线、保鲜生产线等设备60台（套），采用国内先进、标准的初加工工艺，为合肥市各直营门店提供各种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加工及统一配送。

本项目总投资17,33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1,193.59万元，设备购置费4,111.50万元，硬件设备安装费用161.61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1,063.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0万元。

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向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并于2015年12月24日领取了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瑶发改【2015】15号）。2016年2月3日，合肥市瑶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瑶环审字【2016】017号），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规模需求，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并结合行业运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1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故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发挥“同庆楼”中华老字号的品牌优势,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立足安徽、江苏,并向全国辐射,公司计划每年新开3家以上大型餐饮门店,成为覆盖全国的大型连锁餐饮企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2起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案件进展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太湖餐饮	合同纠纷	504,900元	正在诉讼
胡正学	太湖餐饮	工伤争议	约20万元	正在劳动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过共计24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处罚次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至报告出具日
质检部门	-	1	-	-
税务部门	1	2	3	-

环保部门	-	-	3	-
消防部门	-	3	-	3
食品监管部门	2	-	1	-
工商部门	-	2	-	-
卫生部门	-	1	2	-
合计	3	9	9	3

有关该等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见附件四：《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罚款缴纳凭证、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关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轻微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

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6年6月1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物业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400	2008.5.1-2020.5.1
2	发行人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4 号 B 座市场北楼一层部分门面及二楼整层、电梯间及部分通道等	3135.4	2015.4.1-2017.3.31
3	发行人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4	发行人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 (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3292	2015.5.1-2020.4.30
5	发行人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市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6221	2007.6.8-2017.6.7
6	发行人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8598	2014.6.18-2019.6.17
7	发行人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	2009.8.15-2024.8.15
8	发行人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5271	2009.9.1-2019.9.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9	发行人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第 3 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10	发行人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第 5 层	2902	2010.12.23-2020.12.22
11	发行人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 1599 号 1-3 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12	发行人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800	2014.9.1-2017.9.1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	2001.9.20-2016.9.19
13	发行人	安杰餐饮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15205	2011.1.13-2026.1.12
14	发行人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	2012.7.20-2022.7.19
15	发行人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天鹅湖万达广场步行街三层 3-51 商铺	545.23	2012.7.20-2017.2.19
16	发行人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 C 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	2012.11.1-2020.10.31
17	发行人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605.51	2013.5.1-2028.4.30
18	发行人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807	2013.9.1-2023.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9	发行人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合肥银泰城	312	2014.4.1-2019.3.31
20	发行人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 02-03 号商铺	350	2014.5.1-2022.4.30
21	发行人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 8 号北半部分	4530.8	2012.7.16-2017.7.15
			合肥市铜陵北路 8 号南半部分	3274	2012.10.16-2024.10.15
22	发行人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 G 幢 1-4 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3	发行人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 L501-503、L526-527 号商铺	4614	2015.8.25-2025.8.24
24	发行人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 401 室	1127	2015.1.24-2025.1.23
25	世家酒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334	2016.1.1-2025.12.31
26	同庆小笼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778 号银泰城地上负一层 B122 铺位	196	2014.4.1-2019.3.31
27	发行人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294.49	2013.5.1-2028.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8	发行人	合肥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1、1F-2、2F-1、2F-2、2F-4	1131	2014.8.1-2022.9.30
29	发行人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购物中心 6 层 6F-06-A 号商铺	867.4	2012.10.1-2022.9.30
30	发行人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	2009.9.1-2024.12.31
31	发行人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03-02 号商铺	466.67	2012.9.7-2017.4.6
32	发行人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03-51/52/53 号商铺	294.69	2012.9.7-2017.4.6
33	发行人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03-55/56/57 号商铺	729.81	2012.9.7-2017.4.6
34	芜湖同庆楼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77 号 (华强广场) 三、四楼	6048	2015.4.1-2025.3.31
35	发行人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楼四楼	6229	2010.4.5-2020.4.4
36	发行人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35 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37	南京百年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 8 号	3115.6	2011.12.20-2023.12.19
38	南京百年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华电路 1 号万谷慧生活广场第四层第 4F-102 号商铺	420	2015.8.1-2021.7.31
39	发行人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40	南京百年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3967	2015.9.1-2027.8.31
41	发行人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42	发行人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房地产开发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路 8-3 号	9322.1	2011.1.1-2030.12.31
43	发行人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6-101 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	2012.9.22-2022.9.21
44	发行人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 2-3 层的部分区域	4164	2012.12.7-2022.12.6
45	发行人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	2124	2013.12.29-2028.1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FB302 铺位		
46	发行人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 1-3 层的部分区域	4448	2013.6.21-2023.6.20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6 号商铺	147.57	2013.6.21-2023.6.20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6 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7/3028 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47	发行人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 315 号 18 栋 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48	发行人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4800	2012.10.8-2032.10.7
49	发行人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 138 号茂业购物中心第 5 层 08/09 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50	发行人	无锡文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 9 号	7000	2013.7.15-2028.7.1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1	太湖餐饮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4529	2015.1.31-2025.1.30
52	太湖餐饮	无锡市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瑞路 399 号第四层 R408、R409 商铺	524	2014.8.29-2020.8.28
53	太湖餐饮	无锡市润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瑞路 399 号第四层 R401 商铺	285	2014.8.29-2020.8.28
54	太湖餐饮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	2015.10.1-2030.9.30
55	太湖餐饮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338 号吾悦商业广场 20 楼	4440	2015.9.25-2030.9.24
56	太湖餐饮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635	2015.1.18-2025.1.17
57	太湖餐饮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 6 号	17571.31	2015.8.1-2035.7.31
58	太湖餐饮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 C 区 5 号楼 4F-001-002 商铺	4680	2015.12.1-2030.11.30
59	发行人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430	2016.6.30-2030.6.29
60	发行人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	2300	2012.11.1-2022.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1	北京普天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8 号购物中心七层 706、707 号店铺	1163.92	2016.6.1-2023.5.3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资格证照一览表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506	2018.1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站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2000111	2017.12.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阜南路分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2015]第 3401030000000000516号	2018.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120748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100082	2015.11.19 始
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会宾楼分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2014]第 3401030000000000517号	2017.9.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10031510011159	2018.9.16
5	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6.6.7 始
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长丰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1000230	2018.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高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345	2018.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区万达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11000307	2017.6.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天鹅酒家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85	2018.6.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1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金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27	2018.3.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4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庐州府大酒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264	2018.8.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20	2018.9.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塘集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0970	202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6	2015.11.18 始
14	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之心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90	2018.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1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04	2018.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9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塘集宁国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470	2018.1.1

	路店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九月山银泰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4000110	2018.10.2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8	2015.11.18 始
1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花千骨五彩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2000075	2017.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2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徽州府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11.18 始
2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331	2018.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11.18 始
2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00000332	202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600200202	2016.2.3 始
二、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10700109	2017.6.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04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2300017	2006.7.5 始
三、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1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4000178	2017.5.25
四、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1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631	2018.11.2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3	2015.11.18 始
五、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1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5765	2021.3.22
六、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1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09340200000047	2018.1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10799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3100002	2015.12.1 始
七、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202001126	2017.1.21

	赭山西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4.22 始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镜湖万达广场一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202000135	2018.9.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2	2015.4.22 始
3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镜湖万达广场二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202000136	2018.9.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1	2015.4.22 始
4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镜湖万达广场三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202000137	2018.9.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3	2015.4.22 始
5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202000199	2017.10.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4.22 始
八、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5000255	2018.1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254	2020.4.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5.6 始
2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 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4320102000581	2017.9.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鼓楼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6000024	2018.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万谷慧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2015]320113-004352	2018.9.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830039	2015.10.27 始
5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九、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滨湖万达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0320211000248	2016.8.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周新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1974	2017.11.2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阴万达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4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19.6.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3.20 始
5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2.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18.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3.24 始
6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惠山万达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3320206000051	2016.6.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5.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5.28 始
7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320202124577	2016.8.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3.20 始
8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溪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3320299000428	2016.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9.30 始









9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茂业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320203-130381	2016.9.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6.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3.24 始
10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3320205000326	2016.1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8780	2020.4.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3.20 始
11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锡沪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320202124606	2017.8.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3.23 始
12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1.27
13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12.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18.10.31
14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1.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1.19 始
十、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12.9

	(大钟寺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2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宝街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1004601	2018.6.1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附件三：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8331514 号	晚香亭	43 类	2011.7.7-2021.7.6
2	第 8722552 号	九月山	43 类	2011.11.14-2021.11.13
3	第 8730760 号		43 类	2012.2.21-2022.2.20
4	第 8738930 号	下塘集	30 类	2011.10.21-2021.10.20
5	第 8738919 号	下塘集	43 类	2012.2.21-2022.2.20
6	第 5375162 号	嘉南美地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7	第 5021028 号	旅行家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8	第 5661337 号	赛琼碗	43 类	2009.12.28-2019.12.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9	第 7294352 号	锦泰丰	43 类	2010.9.28-2020.9.27
10	第 8900660 号	长亭	43 类	2012.1.14-2022.1.13
11	第 11125961 号	南巢国	43 类	2013.11.14-2023.11.13
12	第 8416651 号	紫亭	43 类	2013.2.28-2023.2.27
13	第 8508162 号	淡水渔家	43 类	2014.4.7-2024.4.6
14	第 12411406 号	同庆楼	11 类	2014.9.21-2024.9.20
15	第 12411457 号	同庆楼	18 类	2014.9.21-2024.9.20
16	第 12411674 号	同庆楼	34 类	2014.9.21-2024.9.20
17	第 12411799 号	同庆楼	37 类	2014.9.21-2024.9.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8	第 4601231 号		29 类	2009.3.21-2019.3.20
19	第 4601230 号		30 类	2009.3.21-2019.3.20
20	第 1139995 号		42 类	2007.12.28-2017.12.27
21	第 12926947 号		43 类	2014.12.21-2024.12.20
22	第 12926962 号		43 类	2014.12.14-2024.12.13
23	第 12118697 号		43 类	2014.7.21-2024.7.20
24	第 12118655 号		43 类	2014.7.21-2024.7.20
25	第 14056224 号		43 类	2015.4.21-2025.4.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26	第 14343029 号	窈小二	43 类	2015.5.21-2025.5.20
27	第 14382025 号	二十糖	43 类	2015.5.28-2025.5.27
28	第 14393846 号	无肉不欢	43 类	2015.5.28-2025.5.27
29	第 14413633 号	周瑜爱小乔	43 类	2015.6.14-2025.6.13
30	第 14425876 号	石锅达人	43 类	2015.5.28-2025.5.27
31	第 14425982 号	斯碳福	43 类	2015.5.28-2025.5.27
32	第 14426304 号	骨大大	43 类	2015.6.7-2025.6.6
33	第 14426484 号	花干骨	43 类	2015.5.28-2025.5.27
34	第 14453812 号	查查小厨	43 类	2015.6.7-2025.6.6
35	第 14678036 号	套鱼	43 类	2015.6.21-2025.6.20
36	第 14678068 号	摇篮山	43 类	2015.6.21-2025.6.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37	第 14678123 号	烧卖郎	43 类	2015.6.21-2025.6.20
38	第 14679074 号	帝旁居	43 类	2015.6.21-2025.6.20
39	第 14679071 号	麻阿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0	第 14679088 号	麻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1	第 14679175 号	麻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2	第 14679161 号	周铁锅	43 类	2015.6.21-2025.6.20
43	第 14679569 号	陶麻婆	43 类	2015.6.21-2025.6.20
44	第 14720980 号	真鲜	43 类	2015.6.28-2025.6.27
45	第 14720992 号	海上船客	43 类	2015.6.28-2025.6.27

附件四：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1	花园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5	合工商企处字[2013]第 002-2 号	未参加 2012 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补办了年检手续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2	庐州府店	合肥市包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6	合包食药食行罚决[2013]1 号	未立即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罚款 2 万	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及行政监管法规的学习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3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8.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 1099 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 1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加强税务申报管理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4	同庆楼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8.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 1100 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 1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加强税务申报管理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5	同庆楼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5	合工商企处字[2013]第 002-1 号	未参加 2012 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补办了年检手续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面认定
6	世家酒店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7	--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罚款 8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对会计人员加强税法制度学习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7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5.3.26	锡崇环罚决[2015]2 号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 10 万元	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规定补办了环保审批手续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8	锡沪路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4.9.1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5 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3 万元	缴纳了罚款，并对消防设施进行了整改，并取得消防部门的验收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9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7.28	锡环（新）罚决[2015]40 号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 5 万元	缴纳了罚款，补办了配套设施的验收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核通过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10	宜兴淡水渔家	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第八分局	2013.8.6	宜地税罚[2013]55号	丢弃作废发票 47 份	罚款 2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1		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4.18	宜地税简罚[2014]974号	丢失作废发票	罚款 4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2	茂业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4.10.16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7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3 万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轻微的书面认定
13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4.8.6	锡滨卫食罚[2014]021号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河豚鱼)	罚款 9200 元, 并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14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6号	厨房间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隔	罚款 5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轻微的书面认定
1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号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 5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轻微的书面认定
16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8号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无法正常关闭	罚款 5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轻微的书面认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17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 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 第010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 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6800元,没 收违法所得 8166.85元	缴纳了罚款,并严格 按餐饮服务范围经 营	出具了情节较 轻的书面认定
18	九月山广瑞 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 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 第009号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 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6800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 了整改	出具了情节较 轻的书面认定
19	太仓万达店	太仓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3.5.9	(2013)第002号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食品	警告,没收标签 不符合规定的食 品,罚款18000 元	缴纳罚款,对不规范 性行为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 重大违法的书 面认定
20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 护局	2015.9.7	澄环罚书字[2015] 第194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 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 运营,罚款1万 元	缴纳了罚款,并补办 了环保审批手续	出具了不构成 重大违法的书 面认定
21		江阴市公安消 防大队	2014.9.16	锡澄公(消)行罚决 字[2014]0833号	在营业期间占用疏散 通道	罚款5000元	缴纳了罚款,并积极 整改并取得消防部 门认可	出具了不构成 重大违法的书 面认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定性
22	南京普天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	2014.6.27	(宁玄)质技监罚字[2014]10号	电子计价器未申请周期检定	罚款 1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23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8.6	宁地税稽罚[2015]204号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 2000.14 元，加收滞纳金 15.45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24	南京百年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5	[宁栖]食药监食罚告[2015]0007号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657 元，罚款 19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同庆楼、公司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同庆楼有限	指	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0455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马投公司、控股股东	指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世家酒店	指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安杰餐饮	指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庆小笼	指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百弘商贸	指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成胜餐饮	指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多哈环球	指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维可	指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尚席酒店	指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普天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同庆楼	指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太湖餐饮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指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庆投资	指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沃投资	指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	指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肥光与盐	指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云天	指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瑞君	指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东投资	指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南投资	指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庆达投资	指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金城农用车	指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梦都餐饮	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4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16年5月20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31日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 于2015年7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依据华普天健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出资情况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第3435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

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

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5,005,690.17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1,690,967.06元，占净资产总额的0.554%，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中共同签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简称“《发起人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与发起人设立行为有关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报告、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同庆楼由同庆楼有限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共 8 名，于 2015 年 9 月新增 4 名股东，现有股东 12 人。

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75,107,836.00	50.07
2	沈基水	41,387,159.00	27.59
3	吕月珍	6,897,860.00	4.60
4	盈沃投资	6,897,860.00	4.60
5	同庆投资	6,897,860.00	4.60
6	珠海横琴	6,750,000.00	4.50
7	合肥光与盐	3,000,000.00	2.00
8	汇智云天	1,800,000.00	1.20
9	嘉兴瑞君	495,000.00	0.33
10	王寿凤	255,475.00	0.17
11	范仪琴	255,475.00	0.17
12	季益涛	255,475.00	0.17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经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身份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嘉兴瑞君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智云天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人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庆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核查，原同庆楼有限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等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同庆楼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股东为沈基水和吕月珍二人，沈基水与吕月珍通过马投公司共同设立同庆楼有限。自同庆楼有限成立至今，沈基水与吕月珍二人一直共同经营并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有限公司阶段，沈基水一直担任同庆楼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月珍一直担任监事；股份公司阶段，沈基水一直担任董事长，吕月珍一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与吕月珍夫妇，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核查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餐饮服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设立经营机构，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该等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过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化，仍为餐饮服务。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都在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马投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5,107,836.00 股，

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0.07%。

(2) 沈基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1,387,159.00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27.59%。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合肥市长江西路 551 号 鼎金大厦 BOSS 中心 2815 号房	投资管理，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材销售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万元	合肥市长江西路 551 号 鼎金大厦 BOSS 中心 2816、2817、2818 号房	投资管理、策划、营销、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合肥市瑶海区大通路 104 号九层	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合肥金城农用车 有限责任公司	1999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 南路 6 号	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 息咨询；不动产租赁。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安徽世家商务 酒店有限公司	45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繁华大 道与合派路交口	餐饮、会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票务代理；机电设备、灶具、日用百货、 烟酒销售；酒店管理咨询；客房服务。
南京百年同庆 餐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中路 98 号万达广场 时尚楼 501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 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烟草 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 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 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同庆楼餐 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 区九华南路 18 号 （奥体中心）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 生食海产品），香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 售，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芜湖普天同庆 餐饮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万元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 中路 77-1 号（华强 广场）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 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香 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活动)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 1 号楼 1-5 层	酒店住宿,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5 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食品);酒店管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万岗路 10 号	餐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备、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市百弘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80 号 A 区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万达广场 4 号楼三层 3-26 号商铺	小吃店;员工上岗培训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3 万元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1	餐饮、酒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3 万元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之心城 6F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合裕路南侧大兴镇派出所东	农产品收购及初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尚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汴河路南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车间	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其关联企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董事	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王美凤、张祖娟、周亚娜、王玉瑛、卓敏
监事	卢晓生、王会玉、王静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寿凤、副总经理吕月珍、副总经理刘海松、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范仪琴
--------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沈基水	马投公司	1,492.50	99.50
	庆达投资	800.00	80.00
	金城农用车	1,999.00	100.00
	同庆投资	277.335	27.73
	盈沃投资	272.645	27.26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8.41
吕月珍	马投公司	7.50	0.5
	嘉南投资	40.00	5.00
	嘉东投资	80.00	10.00
	庆达投资	200.00	20.00
	同庆投资	277.335	27.73
	盈沃投资	272.645	27.26
王寿凤	盈沃投资	181.22	18.12
范仪琴	盈沃投资	43.49	4.35
王美凤	同庆投资	9.86	0.99
张祖娟	同庆投资	5.22	0.52
王玉瑛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	60.00	60.00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0	40.00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1.00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22.50
卢晓生	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	85.00
	合肥光与盐	480.00	15.68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5	31.84

姓名	投资对象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财产份额（%）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	28.98
王会玉	同庆投资	15.66	1.57
王 静	同庆投资	6.09	0.61
刘海松	同庆投资	20.15	2.0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沈基水	庆达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嘉东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嘉南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城农用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马投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盈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亚娜	安徽大学商学院	教授	无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玉瑛	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无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所长	无
	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	理事	无
	安徽省税务师协会	理事	无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卓敏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卢晓生	英国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区总经理	无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合肥光与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投资的企业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控股的企业

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独立从事餐饮行业，根据沈基前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基前直接及/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共计 12 个。

7、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沈基前、沈基来、沈基彪、沈基海、沈基飞、吕永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进如商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4 月注销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注销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注销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注销，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门店，已闭店，资产已转入苏州万宝店
芜湖市东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安徽九月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8 日注销
合肥嘉佐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海迪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天禄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悦森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海程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注销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转让，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转让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合肥市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注销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与关联方之间在房屋租赁、资产转让、资金借款、接受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表决、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及吕月珍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并经本所律师向相关权属登记机关

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7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产中均未设定抵押。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商标专用权 45 项。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餐饮经营）有 61 处。

经查验租赁合同、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包括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上述租赁房产中的 50 份租赁合同出租人与房产证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与房产证权利人不一致，但已取得房产证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同意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关系受到法律保护。

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出租方不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转租证明、承租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该等房产租赁存在瑕疵。

但鉴于：（1）上述承租物业主要作为门店经营，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合同所涉承租物业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承租面积的比例较小，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情形对同庆楼及其子公司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同庆楼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卫生管理部门、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除 1 起正在进行的因人身权侵权引起的仲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发行人未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四）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投资与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还存在以下股权投资与收购兼并：

（1）2015年10月9日，同庆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与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瑶海建材”）共同设立尚席酒店，其中同庆楼持有尚席酒店25%股权，瑶海建材持有尚席酒店75%股权。2016年1月16日，同庆楼与瑶海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收购瑶海建材持有的尚席酒店75%股权，并于2016年1月21日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后，尚席酒店成为同庆楼的全资子公司。

（2）2016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吕永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财富广场三层酱骨传奇餐厅和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以及煮海小屋餐厅的资产。2016年1月11日，同庆楼与吕永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同庆楼分别受让了吕永生的上述餐饮类资产。截至2016年2月29日，交易双方已完成收购资产的交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期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同庆楼有

限最近三年对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依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拟在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子公司未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该等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共计有 6 起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情形, 该等行政处罚情节较轻、金额较小, 且处罚机关已分别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书面认定, 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该等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依法所必须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且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6起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 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因素被投诉共计13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3起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该等行政处罚经处罚机构的书面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无其他因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6起被消防部门处罚情形，经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无其他因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经有权部门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手续。

（二）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起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争议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全部子公司、分公司共受到过共计 24 起行政处罚。经核查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罚款缴纳凭证、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关于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Jiajun in black ink.

胡家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feng in black ink.

李攀峰

2016年6月1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6年6月30日，并出具会审字[2016]428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5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2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71,629.15 元、74,239,286.36 元、79,065,757.82 元、57,771,122.5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专字[2016]428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审字[2016]4284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71,629.15 元、71,861,641.32 元、31,434,360.08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667,916.05 元、184,130,557.02 元、193,808,494.0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 861,898,515.12 元、1,068,100,498.48 元、1,160,591,366.4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64,834,541.42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436,300.51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394%，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7月18日，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罗秀思变更为陈佳。目前，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水电转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娜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独立从事餐饮行业多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花中城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 13#	餐馆:主食、热菜、冷盘、烧烤、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白大道 2101 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花园渔村酒店	1999.4.21	—	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48 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1-6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51 弄 1063 号 4 楼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1.8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57 号(欧尚超市 1 栋 1 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2	8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酒店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3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2 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9	3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3	对餐饮业、宾馆业、房地产业、娱乐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5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2 幢 1209 室	文化艺术品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茶楼;KTV;烟、酒、饮料销售;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取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5-1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	2009.8.27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	

	投资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中路 222 号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	
6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3 号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8 号楼 60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8	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9	1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1 栋 1 层	对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康复路 12 号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沈基前	10
						王燕	90
10	天津乐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 502 室	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网络工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1月至6月新增的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

金为840,240.00元。

2009年6月2日, 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 租赁期共15年, 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 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1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受让固定资产	95,997.17
2	吕月珍	转让晚香亭股权	1,375,000.00
3	吕永生	转让晚香亭股权	1,375,000.00
4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550,000.00
5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转让固定资产	112,163.99
6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74,402.28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1	沈基水	受让旅行家、世家酒店股权	3,375,000.00
2	马投公司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1,125,00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度
1	沈基水	受让旅行家、世家酒店股权	1,000,000.00

3、关联方资金借款

发行人2016年1月至6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借款的情况。

4、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沈基水、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6.28	2017.6.28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

5、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1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销售材料	349,815.49

6、关联方资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金额(元)
			2016-6-30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2	吕永生	采购备用金	53,171.98
应付账款			
1	沈基水	房租款	420,120.00
2	金城农用车	房租款	600,000.00
应付股利			
1	吕月珍	股利	550,000.00
2	马投公司	股利	37,950,000.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5355553 号	北纬海域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2	第 14679845 号	大 鮠	43 类	2015.12.28-2025.12.27
3	第 13544145 号	[淡水渔家] FRESHWATER FISHERMAN	43 类	2015.11.7-2025.11.6
4	第 15318964 号	果木疯	43 类	2015.12.14-2025.12.13
5	第 16137719 号	徽安金 HUIANJIN	43 类	2016.3.14-2026.3.13
6	第 15454788 号	Piedmont 派尔曼特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7	第 15039486 号	桶 货	43 类	2015.8.14-2025.8.13
8	第 15039532 号	哇 牛	43 类	2015.8.14-2025.8.13
9	第 15044213 号	蛙 库	43 类	2015.8.21-2025.8.20
10	第 15381891 号	鲜海哈多 XIAN HAI HADUO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11	第 15417699 号	斩鸭季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12	第 15355426 号	煮海小屋	43 类	2016.1.7-2026.1.6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物业（用于办公及经营场地）有 60 处，新增 1

处租赁合同，2处租赁合同终止。

(1) 其中新增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合肥东方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大彭路南 50 米合肥东方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2710.00	2016.1.1-2017.12.31

(2) 终止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安徽和合冷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4 号 B 座市场北楼一层部分门面及二楼整层、电梯间及部分通道等	3135.4	2015.4.1-2017.3.31
同庆小笼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778 号银泰城地上负一层 B122 铺位	196	2014.4.1-2019.3.31

2、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房产租赁，其中有 2 处房产租赁的租赁期限、租赁面积作了变更，变更后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	2016.9.20-2026.9.19
发行人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644	2016.6.30-2030.6.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世家酒店与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签

署了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606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0%；发行人签署了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606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肆佰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签署了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6060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贰仟万元整；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署了编号为保字第 201606008-1 号《小企业比例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债权本金贰仟万元整的 80% 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2、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93381220160016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年利率为 5.65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 340101019320163800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的债权；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34010101932016380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债权。

3、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93381220160027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65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 340101019320163800018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的债权；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34010101932016380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债权。

4、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6 企贷 26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35 基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 2014 企贷 038-抵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壹仟伍佰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 2016 企贷 264-保 001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壹仟叁佰万元整。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2016年1-6月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免税销售额2,297,854.91元。

2、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维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在2016年1-6月减免企业所得税9,024.70元。

(二)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3%、6%、13%、17%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	-------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花园店拆迁补偿款	3,968,808.86	《合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合政[2015]29 号)、《畅通二环改造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
2	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上市(挂牌)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2035 号)
3	扶持奖励基金	332,800.00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4	企业稳岗补贴	101,641.00	无锡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依法所必须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且证书都在有效期内。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证书有效期到期原因而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W23401110015512	2021.7.21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阜南路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01838	2021.3.6
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司会宾楼分店			
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高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庐州府大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7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惠山万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8.2
8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滨湖万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9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8.16
10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8.31
11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8.21
12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5.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6.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5.27 始
13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8.1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8.27 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有2起新增的因服务质量及其他因素的投诉。

(二)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三) 消防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 1 起被消防部门处罚情形，经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无其他因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6.8	常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2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	案件进展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太湖餐饮	合同纠纷	504,900 元	正在诉讼
胡正学	太湖餐饮	工伤争议	约 20 万元	仲裁裁决如下：太湖餐饮支付胡正学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5,000 元、停工留薪工资 5724 元和护理费 94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的金额较小，该等诉讼及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

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6年9月2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6年12月31日，并出具会审字[2017]000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6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2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74,239,286.36元、79,065,757.82元、122,095,270.9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专字[2017]026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审字[2017]0002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61,641.32 元、31,434,360.08 元、122,095,270.9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30,557.02 元、193,808,494.06 元、234,944,721.5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 1,068,100,498.48 元、1,160,591,366.45 元、1,272,143,171.4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28,613,390.31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606,126.00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37%，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庆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7.335	27.7322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277.335	27.7322	有限责任
3	刘海松	20.15	2.0151	有限责任
4	张悦	18.99	1.8991	有限责任
5	吴俊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6	朱根方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7	王美凤	9.86	0.9858	有限责任
8	缪伟	11.02	1.1018	有限责任
9	沈基彪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10	许宗斌	6.67	0.6669	有限责任
11	张祖娟	5.22	0.5219	有限责任
12	王静	6.09	0.6089	有限责任
13	王延凤	6.23	0.6234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4	任灵	4.49	0.4494	有限责任
15	牛国军	14.21	1.4207	有限责任
16	王小平	10.44	1.0438	有限责任
17	陈胜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18	熊鹰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9	汪宝定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20	王会玉	15.66	1.5657	有限责任
21	章伟	15.37	1.5367	有限责任
22	岳群	4.49	0.4494	有限责任
23	韦小五	15.95	1.5947	有限责任
24	耿亮	8.84	0.8843	有限责任
25	高越	10.73	1.0728	有限责任
26	赵立兵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7	周泽春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8	冯玉章	9.13	0.9133	有限责任
29	范玉琴	8.70	0.8698	有限责任
30	钱永来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1	方辉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2	潘娟娟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3	张爱军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4	卫平存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5	王昭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6	孙二宝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7	卢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8	凌倩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9	袁英才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0	任育九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1	付吉琼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2	丁俊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43	何少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4	张静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5	胡先鸽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6	余夏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7	严进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8	陈俊猛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9	潘玉宏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2、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2.645	27.2611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272.645	27.2611	有限责任
3	司武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	杨道军	8.26	0.8263	有限责任
5	崔建甫	8.26	0.8263	有限责任
6	金小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7	陆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8	吴晨	8.26	0.8263	有限责任
9	刘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0	侯晓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1	吴乐刚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2	李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3	王婷	4.06	0.4059	有限责任
14	吴利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5	何宏运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6	储昭飞	4.35	0.4349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7	李士玉	5.8	0.5799	有限责任
18	贾和平	7.97	0.7973	有限责任
19	褚维伟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0	孙昌贵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1	王孝杨	8.84	0.8843	有限责任
22	陶元龙	9.42	0.9423	有限责任
23	沈心福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4	叶剑飞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5	陆春生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6	付正东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7	孙仕虎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8	王志琴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9	李恒梅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0	梁利平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1	杨等等	5.80	0.5799	有限责任
32	张艳萍	5.80	0.5799	有限责任
33	高燕	4.06	0.4059	有限责任
34	熊鹰	4.06	0.4059	有限责任
35	范仪琴	43.49	4.3492	有限责任
36	王寿凤	181.22	18.1216	有限责任
37	王燕	4.64	0.4639	有限责任
38	储小玲	4.64	0.463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3、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瑞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4	无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2	陆荣庆	200	4.88	有限责任
3	王在明	224	5.46	有限责任
4	高雯	400	9.76	有限责任
5	何钧	400	9.76	有限责任
6	黄庆峰	400	9.76	有限责任
7	钱振英	400	9.76	有限责任
8	吴平治	400	9.76	有限责任
9	叶尚英	400	9.76	有限责任
10	钟佳富	400	9.76	有限责任
11	缪立宁	776	18.92	有限责任
合计		4100	100.00	-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立宁	119.9	53.955
2	郭猛	62.22	28
3	刘辉	17.78	8
4	石妮	22.22	10
5	缪丽华	0.1	0.045
合计		222.22	100

4、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罗秀思变更为陈佳,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2016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05日)；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9日)；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控制的公司；该公司2016年10月变更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水电代理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7MA2N35570Y，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商业配套用房地块二，法定代表人为范仪琴，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礼策划，婚庆设备租赁，舞台搭建，户外活动策划，婚庆用品批发、零售，婚车租赁，日用百货、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花中城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13#	餐馆：主食、热菜、冷盘、烧烤、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1063号4楼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1.8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57号(欧尚超市1栋1层)	餐饮、住宿服务; 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 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2	8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酒店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3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9	3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3	对餐饮业、宾馆业、房地产业、娱乐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5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209室	文化艺术品投资;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工艺美术品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住宿; 茶楼; KTV; 烟、酒、饮料销售; 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取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5-1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2009.8.27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会务服务; 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6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 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13日); 餐饮管理;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 物业管理; 婚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朝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	沈基前	12

	投资有限公司			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8号楼609	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王燕	88
8	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9	1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1栋1层	对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康复路12号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沈基前	10
						王燕	90
10	天津乐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502室	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网络工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1	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幢	糕点类食品制售；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会议和会展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02《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840,240.00元。

（2）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

120万元/年。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3、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沈基水、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6.28	2017.6.28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7.22	2017.7.22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	13,000,000.00	2016.8.23	2017.8.23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

4、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1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销售材料	349,815.49

5、关联方资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金额(元)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2	吕永生	采购备用金	136,602.66
其他应付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金	1,200,000.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6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2411603 号	同庆楼	31 类	2016.12.7-2026.12.6
2	第 12411569 号	同庆楼	21 类	2015.12.14-2025.12.13
3	第 12411753 号	同庆楼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4	第 12411840 号	同庆楼	39 类	2015.12.14-2025.12.13
5	第 12411896 号	同庆楼	40 类	2015.12.14-2025.12.13

6	第 17398025 号	符离印象	43 类	2016.9.7-2026.9.6
---	--------------	-------------	------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租赁合同，2 处租赁合同终止。终止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天鹅湖万达广场步行街三层 3-51 商铺	545.23	2012.7.20-2017.2.19
发行人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294.49	2013.5.1-2028.4.30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3 处房产租赁的租赁面积、承租人作了变更，变更后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	2013.5.1-2028.4.30
发行人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334	2016.1.1-2025.12.31
芜湖普天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	2009.9.1-2024.12.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 鸠江区太阳埠湿地公园内, 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 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 (即 24,945,000.00 元), 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2、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合地滨湖经营[2016]159 号), 发行人受让的宗地坐落于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 宗地面积为 17,231.09M², 出让价款为 54,277,93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价款,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 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大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发行人拟竞买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大阳埠项目”），筹建酒店，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大阳埠项目。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芜湖百年与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价款为 83,15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购买滨湖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行人拟购买坐落于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滨湖经营[2016]159 号），约定的出让价款为 54,277,93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价款，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太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滨湖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调整、注销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议案》。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2016年度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维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在2016年度享受

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5%、6%、13%、17%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7月至12月新增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6年第二批促进服务业发展金融业政策资金	2,0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2	产业扶持奖励	1,718,763.78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镜湖区区域性总部企业入驻协议》
3	合肥市商务局兑现2016促进服务业发展资金(商贸部分)	500,0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6]35号)；《2016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关于申报2016年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社区便民服务，餐饮业创新和转型)事后奖补项目的通知》
4	蜀山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汇来蜀山区就业资金企划提升培训补贴	282,000.00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194号)
5	稳岗补贴	241,960.00	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194号)
6	2015年度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企业奖励金	200,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包河发[2013]19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不

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证书有效期到期原因而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区万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18.12.31
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2.23
4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1.12
5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3.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18.12.31
6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7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9.6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及芜湖市消费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未有新增的因服务质量及其他因素的投诉。

(二)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 2 起被消防部门处罚情形，经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无其他因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5号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 5,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 5,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	案件进展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太湖餐饮	合同纠纷	504,900 元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上诉期间内原告未上诉， 判决生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起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	案件进展
王永山、钱合环、常宁	发行人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656,803 元	正在仲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的金额较小，该等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新增 2 起消防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起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该起行政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该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4	(吴江)市监罚(松告)字[2017]第 011 号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 10,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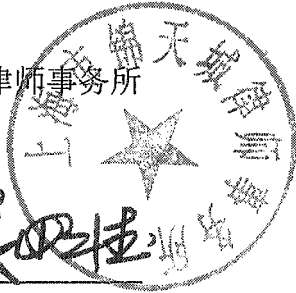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7年3月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6157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反馈意见予以回复。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0 家公司，其中大部分为梦都餐饮相关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1 年 7 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沈基前和王燕；除本公司外，沈基水和吕月珍对外投资有 6 家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回复：

（一）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经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2001年11月，梦都餐饮成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由沈基水担任负责人。至2003年底，由于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沈基水与

沈基前两人经协商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了分割，并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文件，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无偿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该协议签署生效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依据上述协议沈基水于2005年4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合肥梦都已于2014年8月注销）。后由于各自忙于经营事务，双方未及时办理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的工商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2004年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至2011年7月，经过自身股权梳理，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夫妇系为履行双方于2003年即已确定的资产分割约定，本次转让系为补办手续，不涉及是否转让给发行人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对价款的支付，且该资产分割系为沈基水和沈基前在资产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

3、本所律师查阅了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以及合肥梦都的工商登记资料、沈基前与沈基水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并分别向沈基前、沈基水访谈确认，双方关于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以及相应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

经查阅梦都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前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为：沈基

前出资1,462万元，持股比例50.45%；沈基水出资1,436万元，持股比例49.5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基前出资2,608.2万元，持股比例90%；王燕出资289.8万元，持股比例10%。

5、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梦都餐饮目前的业务

根据梦都餐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梦都餐饮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

经梦都餐饮及沈基前书面确认，梦都餐饮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中式正餐餐饮服务。

(2) 梦都餐饮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2015年度	31,604.44	7,021.19	8,143.30	-1,152.15
2014年度	33,403.94	8,401.64	7,365.25	-1,356.92

(二) 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

1、经沈基前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	----	------	------	-------	------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沈基前	沈基前	90
					王燕	10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2	8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100
3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9	300	王燕	沈基前	90
					王燕	10
5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6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王燕	沈基前	12
					王燕	88
8	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9	10,000	沈基前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王燕	沈基前	10
					王燕	90
10	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何梦新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1	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7	1,000	沈基前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2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2.25	1,000	沈基前	沈基前	80
					郑文军	20

2、经沈基水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	----	------	------	-------	------

			(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28	1,500	沈基水	沈基水	99.5
					吕月珍	0.5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1.31	15,0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50.07
					沈基水	27.59
					其他股东	22.34
3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3	1,000	沈基水	沈基水	80
					吕月珍	20
4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2	1,999	沈基水	沈基水	100
5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1.27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5
					吕月珍	5
6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3.1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0
					吕月珍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认缴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73
2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26
3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9	500	卢晓生		28.41

3、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沈基水、沈基前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之间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进行持股、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沈基前本人书面确认，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餐饮业务,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业务,不含餐饮服务;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不含餐饮服务。

2、沈基前控制的上述公司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1999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2003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3年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沈基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3、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仅存在一个重合的供应商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钧贸易”)。国钧贸易是黄山地区销售桂鱼规模较大公司,是发行人“黄山臭桂鱼”菜品的原材料供应商。沈基前餐饮企业中也经营此菜,双方均向该公司购买桂鱼。报告期内双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同庆楼采购金额	251.99	403.33	535.40
沈基前餐饮企业采购金额	51.51	21.50	63.45

经本所律师与国钧贸易负责人访谈确认,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国钧贸易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

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和沈基前餐饮企业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现象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1）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餐饮企业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发行人系由沈基水夫妇投资成立（通过马投公司），其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前及其控制企业无任何关系。

（2）资产独立

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起共同从事餐饮业务投资经营，并于 2003 年底进行了

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4)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3年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5) 业务独立

① 商号、商标方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号。“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分，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

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② 采购方面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个别重合情形，但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该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③ 门店经营方面

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6) 业务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7)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8)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1) 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0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 亿元、11.61 亿元和 12.72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4 年至 2016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 亿元、1.51 亿元和 1.62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 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3	10	4	3	3	3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

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4、从餐饮行业特点分析，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

(1)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两者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构成对方业务规模的直接影响。

(2)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引导各自客户去影响对方客户的变化，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2)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3)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

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和消费特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多处房产；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较多资产转让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沈基水、金城农用车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了解未将房产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现承租方变更为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 100%控制的公司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1、租赁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

（1）协议签订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 7,153.02 平方米，租赁期共 5 年，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245,510.00 元（14.51 元/月/M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租赁期共 10 年，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40,240.00 元（30.00 元/月/M²），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90,654.40 元（31.80 元/月/M²），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44,149.68 元（33.73 元/月/M²），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725.84 元（35.73 元/月/M²）。

2017 年 2 月 1 日，沈基水、发行人、世家酒店签订了变更租赁合同的三方协议，承租方由世家酒店变更为发行人，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与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①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分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租赁信息，取得周边两家商业在 2010 年租赁房产的租金信息，租金分别为 20 元/月/M²和 14.54 元/月/M²。发行人租金为 14.51 元/月/M²，略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

② 2015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 58 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 30.00 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 7,153.02 平方米,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若要按实际使用房产投入发行人则需进行房产分割,程序繁琐。另,由于发行人为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门店 50 家,绝大多数门店的物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餐饮门店业绩受门店选址影响大,一旦周边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按与其他多数经营场所的方式一样采用租赁方式,未将此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2、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09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城乡结合处,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房屋周边均为荒地,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厂房进行商业化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

因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租赁该处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

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 10,992 平方米，租赁期共 15 年，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其中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租金为 112 万元/年（8.49 元/月/M²），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20 万元/年（9.10 元/月/M²），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38 万元/年（10.46 元/月/M²）。

（2）交易的公允性

2009 年 6 月，发行人与金城农用车签订租赁合同时（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考虑到租赁房产周边环境、房产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行改造投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 100% 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金城农用车拥有多处房产，仅上述房产适于餐饮经营，同时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之前的租赁合同，未采用以房产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同时该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亦不适于投入发行人。

3、关联租赁房产经营规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4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明珠广 场店	沈基水	2,334	1,212.34	1,573.10	1,176.30
2	花园店	金城农用 车	10,992	5,285.99	6,971.56	8,063.41
合计			13,326	6498.33	8544.66	9239.71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营 业收入比例			5.60%	5.11%	7.36%	8.65%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

(1) 发行人承诺不再新增关联租赁

发行人出具承诺，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未来亦不再向现有关联租赁之关联方租赁其他房产。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再向同庆楼及其子公司出租其他房屋。”

(2) 后续安排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当时门店经营情况、租金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安排等因素，并结合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股东、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逐步减少关联租赁。对于续租的关联租赁，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 2 处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出资金、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对应的明细表，调取关联方的账簿复核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9,864,092.18	140,000.01	30,004,092.19	-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4,516,036.63	22,467,515.12	27,119,459.57	29,864,092.18

(2)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550,000.00	-	550,000.00	-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70,000.00	-	170,000.00	-
沈基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4,000.00	-	14,000.00	-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62,085.00	321,355.15	383,440.15	-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533,937.64	2,533,937.64	-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283,323.90	1,283,323.90	-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079,236.43	1,079,236.4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964.13	637,964.1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850.75	637,850.75	-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530,825.47	530,825.47	-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482,093.32	482,093.32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329,828.92	329,828.92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04,289.89	204,289.89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05.20	605.20	-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7,763.24	77,763.24	-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550,000.00	-	-	550,000.00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70,000.00	-	-	170,000.00
沈基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4,000.00	-	-	14,000.00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27,085.00	35,000.00	-	62,085.00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短期往来款项	177.49	-	177.49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78,056.08	678,056.08	-

合肥庐阳区 酱骨传奇餐 厅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近亲属 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98,228.36	98,228.36	-
合肥庐阳区 酱骨传奇餐 厅北一环店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近亲属 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9,338.71	79,338.71	-
合肥同庆小 笼餐厅九狮 桥店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近亲属 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6,499.43	76,499.43	-
合肥庐阳区 同庆小笼城 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的近亲属 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138.98	7,138.98	-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IPO申报后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既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又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且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大于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相互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发行人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4-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交易相关文件；取得了交易涉及的转账凭证、资产交接凭证；走访了相关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发生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015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受让固定资产	95,997.17	该店因经营不善闭店, 发行人购买其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	吕月珍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3	吕永生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4	吕月珍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5	吕永生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6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550,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7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转让固定资产	112,163.99	代为购买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8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74,402.28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014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沈基水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3,375,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出资成本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交易原因和定价合理
2	马投公司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1,125,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出资成本价	

注①: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吕月珍和吕永生将合肥晚

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价款为 2,750,000 元，与之前受让的价款一致。

注②：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四)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决策程序：

(1)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永生名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同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协议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期间，通过股权转让及处置资产的方式，收购了

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餐饮企业，既避免了同业竞争，又减少了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自承诺将与发行人之间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3)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4) 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餐饮服务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烟草应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酒水应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目前，发行人各餐饮直营店均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烟草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酒水而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门店销售酒水不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部分直营店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关系

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并于2010年5月1日实施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从事餐饮经营的下属公司均已按该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于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该法实施后，《餐饮服务许可证》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替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并未申请换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5512	2021.7.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新站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2000111	2017.12.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阜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01838	2021.3.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120748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100082	2015.11.19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4	会宾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5	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5.6.7 始
6	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7	安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8	包河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9	天鹅酒家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85	2018.6.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10	金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27	2018.3.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4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1	庐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2	天鹅万达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20	2018.9.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3	之心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90	2018.10.25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14	港汇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04	2018.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9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5	下塘集宁国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470	2018.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6	九月山银泰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4000110	2018.10.2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8	2015.11.18 始
17	花千骨五彩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02.0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8	铜陵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2000075	2017.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19	徽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11.18 始
20	万象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331	2018.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11.18 始
21	安庆汇峰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00000332	2021.0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600200202	2016.02.03 始
22	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18.12.31
23	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2.23
24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5517	2022.2.13
二、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	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4.22 始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202000199	2017.10.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04.22 始
3	芜湖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3.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18.12.31
三、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5000255	2018.1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254	2020.4.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5.6 始
2	珠江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4320102000581	2017.9.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鼓楼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6000024	2018.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丹阳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5	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四、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滨湖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太湖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1974	2017.11.2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江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4	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19.6.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3.20 始
5	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02.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18.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3.24 始
6	惠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8.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5.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5.28 始
7	哥伦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3.20 始
8	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8.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9.30 始
9	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8.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6.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3.24 始
10	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9.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8780	2020.4.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3.20 始
11	锡沪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320202124606	2017.8.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0.4.15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3.23 始
12	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1.27
13	张家港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12.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18.10.31
14	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1.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1.19 始
15	常州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5.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6.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5.27 始
16	常州宝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04200029	2022.2.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8.27 始
五、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2	金宝街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1004601	2018.6.1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了 3 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 卫生局	2014.8.6	锡滨卫食罚 [2014]021号	生产经营国家禁 止生产经营的食 品(河豚鱼)	罚款9200元, 并没收违法 所得180元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 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 第010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 注项目经营生食 海产品	罚款6800元, 没收违法所 得8166.85元
九月山广瑞 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 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 第009号	擅自改变餐饮服 务备注项目经营 凉菜	罚款6800元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调查处理期间滨湖万达广场店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除此以外，滨湖万达广场店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所认为滨湖万达广场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滨湖万达广场店经营产生影响。”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生食海产品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 处罚。除此之外，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凉菜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除此之外，九月山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查阅了该等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以及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情节较轻，未构成严重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除上述违法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直营店取得不同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除3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四、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食品安全取得相关认证认可及所执行质量标准规范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是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是否因食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 发行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1、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为保证食品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同庆楼食品安全制度配套检查标准及处罚标准》《质量管理手册》《厨部管理手册》《服务部操作手册》等确保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原材料采购验收、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原料存贮、餐用具洗涤消毒、人员卫生管理、生产部门卫生清洁以及餐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各个环节。

(1) 食品原料采购验收环节

① 所有采购食品原料均需经过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酒店进行加工处理。

② 公司采购部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核机制，食品原料采购必须查验备案供货商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建立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

③ 采购食品原料应查验食品合格证明和食品标识，索取相关票证，应当检验检疫的食品原料，还应向供货方按照食品原料采购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方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④ 合格供应商目录及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疫报告等文件由采购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存档。

⑤ 禁止采购、验收下列食品原料：

(a)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b) 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c)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d)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f)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g)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h)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i) 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的预包装食品；

(j) 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供货商所供产品。

⑥ 食品原料验收部门应建立完善食品原料进货索证查验登记工作，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将相关票证、产品合格证明等及时分类粘贴于进货索证查验记录附页。

⑦ 进货索证查验记录应与实际采购情况相符合，进货记录和票证粘贴完整，无缺少遗漏。

⑧ 公司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料，由分拣中心负责完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并登记进货索证查验记录，建立门店配送食品原料清单，酒店记账员应根据分拣中心的配送

食品原料清单核对数量并进行登记。供应商直送门店的原料，由酒店记账员负责完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并登记进货索证查验记录。

⑨ 进货索证查验记录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最少不低于 2 年，期满销毁需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

(2) 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环节

- ① 粗加工原料按素菜和荤菜分别设置独立专间。
- ② 粗加工清洗水池按素菜、肉类和水产类分开使用并有明确标识。
- ③ 烹调加工刀具和砧板按生熟分开单独使用、保存，严禁交叉混用。
- ④ 加工后食品原料要放入清洁容器内存贮，不落地存放。
- ⑤ 未加工原料与已加工原料应独立分开存放，存放区域和位置应标识明确。
- ⑥ 加工间应配有能够盛放一个餐别垃圾的密闭垃圾容器，每餐清理。
- ⑦ 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食用。
- ⑧ 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3) 食品原料存贮要求

- ① 食品原料离地（至少 15cm）离墙密闭保存。
- ② 食品原料与非食品原料、食品用具与非食品用具无混放。
- ③ 食品原料荤素无混放、生熟无混放。
- ④ 食品存放容器专用、清洁无脏污，无非食品级容器盛放食品。
- ⑤ 食品原料存贮无叠放。
- ⑥ 米、面、油、干货独立专间存放，存放环境干燥无污染。
- ⑦ 每餐收市食品原料应采用低温方式存贮。
- ⑧ 需要低温存贮的熟制品，应当在自然放凉后再低温存贮。
- ⑨ 食品加工现场食品原料和调味品数量以当餐使用为限，严禁过多存放。
- ⑩ 食品原料存贮班组、保质期限等标识明确，食品原料仓库分类分架存贮，先进先出。

(4) 餐用具洗涤消毒

- ① 餐具使用前必须消毒，建立消毒记录本，如实登记餐具消毒情况。

② 食品加工用具使用前、后必须清洗洁净。

③ 餐具洗涤消毒水池必须专用，严禁与原料清洗水池混用。

④ 餐具洗涤严格执行“一刮、二洗、三清、四消毒、五保洁”制度并标识明确。

⑤ 餐具消毒方法有热力消毒和 84 溶液浸泡消毒，热力消毒包括煮沸、蒸汽消毒和红外线消毒。煮沸、蒸汽消毒应保持 100℃作用 10 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为 120℃作用 15—20 分钟，84 溶液（1：200）完全浸泡 5 分钟。

⑥ 84 溶液浸泡消毒仅限于不能使用煮沸、蒸汽和红外线消毒的餐具、用具，吸水性材质餐具用具不允许使用溶液浸泡消毒，餐具用具溶液浸泡消毒后，必须使用洁净水彻底清洗，消除药物残留。

⑦ 消毒后餐具应存放于干燥餐具保洁柜内。已消毒与未消毒餐具分开独立存放，餐具保洁柜上标识明确。餐具保洁柜仅能存放餐具，其他任何物品严禁放置。

（5）人员卫生管理要求

① 食品加工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手部饰品。

② 食品加工人员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内吸烟。

③ 服务人员应穿着整洁工作服，按规定要求整理发式。食品加工人员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洗整齐并置于帽内。

④ 员工私人物品应指定位置集中存放，严禁随意放置食品加工场所内。

⑤ 所有食品加工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严禁上岗。

⑥ 厨部现场严禁随意进入。

（6）生产部门卫生清洁要求

① 每餐收市后，应即时做好灶台、工具用具、打荷台、冰柜、货架、食品原料容器、地面、墙面，设施设备等表面和边角卫生清理，达到物见本色，无油渍、无积水 and 无杂物，定位摆放。砧板清洁后各面洁净，立式存放。

② 每周至少进行 2 次卫生大清洁，对打荷柜、工作台和货柜底部、吊架、天花吊顶、冰柜密封条、水池下水、工具设备边角、地面角落等进行彻底清理。

③ 下水道 2 天至少清理一次，高温天气必须每天清理。

④ 地面随时保持清洁，操作人员应做到随手清洁，即时维护。

- ⑤ 打荷柜内仅能存放餐具，其他任何物品严禁放置。
- ⑥ 洗碗间非工作时段地面无杂物、无积水。
- ⑦ 抹布洁净呈本色，统一折叠、悬挂。
- ⑧ 垃圾分类回收无混放，垃圾桶随时加盖密闭，垃圾当餐清理。
- ⑨ 卫生清洁用具和用品应在公共活动区域或食品加工区域外指定位置统一存放，食品加工区域严禁放置。

2、食品安全责任制

发行人食品安全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王寿凤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刘海松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发行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品质与食品安全部，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海松分管，品质与食品安全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各门店进行食品安全稽核、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对公司供应商进行考察以及建立实验室、对采购存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测。

发行人下属餐饮门店总经理为该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管理计划、标准，组织食品安全检查，对违规情况组织整改，对违反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等；门店各部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具体落实本部门食品安全制度，参加本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检查，及时对本部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等；各门店全体员工按照岗位卫生制度认真做好卫生工作，共同营造安全、干净、整洁的工作和经营环境。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管理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监督的运行情况；在发行人金屯店、港汇广场店、大钟寺店实地考察验证，跟随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检查人员核查门店的厨部、前厅、仓库等食品安全实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有门店最近两次的食品安全检查表和门店近期食品安全的情况汇总简报；访谈了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了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各经营门店实际运行

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中已制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食品安全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具体落实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相关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认证及执行质量标准规范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注册号：04316Q21628R1M，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认证范围：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生食海产品，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限分支机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餐饮行业所需遵循的主要行业标准

序号	相关行业标准	颁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 6153-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年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T27306-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3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 10426-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年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
5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SB/T 1058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1年

经核查发行人食品质量安全及控制管理制度，并对照相关国家级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食品安全及相关质量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是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诉讼

根据合肥市、南京市、无锡市、芜湖市、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报告期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协会受理对同庆楼的投诉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食品质量安全而产生投诉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网络检索了“同

庆楼”、“食品安全”、“食品事故”等关键字组合；取得了发行人经营门店所在地食品、卫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亦未因食品安全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四) 发行人是否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管理人员；通过“百度搜索”检索了“同庆楼”、“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处罚”等关键字组合；取得了发行人经营门店所在地食品、卫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未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五、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 6 千余人，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不超过 2 千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2)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派遣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金额及缴费比例

① 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06年6月1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5月2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1年4月20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6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4月1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日

② 缴费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962.23万元、1,308.19万元、1,792.23万元。

③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合肥		南京		芜湖		无锡		北京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8.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5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1.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0.80%	0.20%
2015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2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1.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0.50%	0.50%	1.50%	0.50%	1.50%	0.50%	1.00%	0.20%
2014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80%	0.00%	0.50%	0.00%	0.9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1.50%	0.50%	1.00%	1.00%	1.50%	0.50%	1.00%	0.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646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2662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79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3171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106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28	163	161	290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 公司员工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 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

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 366.46 万元、135.55 万元、204.87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17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5年7月3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6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646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2662	1869	1722	0
超龄无须缴纳	479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3171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②	106	212	146	1977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28	163	161	0

①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参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所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自愿放弃贵司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福利，该福利部分已在本人工资中体现，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担负，与贵司没有关系。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205.32 万元、15.78 万元、23.30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已经为需要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

(三) 核查意见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

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承诺函》：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的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均与

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六、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引入沈基水、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等新股东，2015 年 8 月增资引入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等新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2）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3）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回复：

（一）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基水	中国国籍	无	34262619690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望江西路 368 号

2	王寿凤	中国国籍	无	3405041976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维也纳森林花园
3	范仪琴	中国国籍	无	340503197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西园路西园新村
4	季益涛	中国国籍	无	3401041947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合作化南路 184 号

(2) 同庆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565A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102 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庆投资的说明，同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 盈沃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645X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 楼 2#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盈沃投资的说明，盈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4) 合肥光与盐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43954842N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认缴出资	3,06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大厦振业大厦A座办公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晓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光与盐出具的承诺函，卢晓生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卢晓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卢晓生	中国	无	3206221976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5) 嘉兴瑞君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3983774Q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	4,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瑞君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胜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嘉兴瑞君的书面确认，瑞胜投资为嘉兴瑞君的基金管理人，缪立宁持有瑞胜投资54%股权，为瑞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缪立宁	中国	无	310107195704*****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10弄

(6) 汇智云天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910549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8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智云天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平天”）的工商资料并经汇智云天的书面确认，汇智平天为汇智云

天的基金管理人，吴良华持有汇智平天 83.33% 股权，为汇智平天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吴良华	中国	无	3401031968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90 号

(7) 珠海横琴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917839J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认缴出资	8,1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横琴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珠海横琴的书面确认，鸿诺投资为珠海横琴的基金管理人，杨燕持有鸿诺投资 100% 股权，为鸿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杨燕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杨燕	中国	无	3404211969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290 号

2、上述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41,387,159	2012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	个人薪资、家庭

			司总经理、董事长	累积
2	吕月珍	6,897,860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王寿凤	255,47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范仪琴	255,47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季益涛	255,47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1) 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2.64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272.64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王寿凤	181.2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范仪琴	43.4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2.32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陶元龙	9.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7	王孝杨	8.84	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 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司武江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杨道军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滁州金地大酒店任行政总厨; 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崔建甫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南京名湖美景大酒店任酒店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金小东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南京向阳渔港酒店有限公司任厨部楼层厨师长;	家庭累积

			2013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副经理	
12	陆斌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在黄山喜悦来大酒店任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3	刘云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无锡雷迪森大酒店任厨师长；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4	侯晓双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上海人家任酒店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5	吴乐刚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在上海来天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厨师长；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6	李霜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川菜组长、厨部副经理	家庭累积
17	吴利民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8	何宏运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粤菜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9	沈心福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0	叶剑飞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1	贾和平	7.9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2	褚维伟	7.9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3	李士玉	5.8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4	杨等等	5.8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5	张艳萍	5.8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6	孙昌贵	5.6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7	陆春生	5.65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在无锡喜洋洋酒店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在无锡唐朝会大酒店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8	付正东	5.65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世纪缘酒店任出品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9	孙仕虎	5.6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	家庭累积
30	王志琴	5.65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无锡鸿山生态园颖尚花园酒店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31	王燕	4.64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2	储小玲	4.64	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无锡钱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3	储昭飞	4.3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店长	家庭累积
34	李恒梅	4.3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营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5	梁利平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6	王婷	4.06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在金湾国际大酒店任楼层经理;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37	高燕	4.0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副经理、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家庭累积

(2) 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7.33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277.33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刘海松	20.1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张悦	18.9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7.11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汪宝定	17.1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7	韦小五	15.9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8	王会玉	15.6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9	章伟	15.3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牛国军	14.2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家庭累积

11	朱根方	11.3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家庭累积
12	沈基彪	11.3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3	缪伟	11.0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信息部主管、经理	家庭累积
14	高越	10.73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5	王小平	10.44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6	吴俊	10.29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在南京张公馆任服务部经理; 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家庭累积
17	陈胜	10.2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王美凤	9.86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在在安徽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香港鼎太国际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家庭累积
19	冯玉章	9.13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0	耿亮	8.84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安徽蓝宝企业任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1	赵立兵	8.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2	周泽春	8.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3	范玉琴	8.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4	钱永来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5	方辉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6	潘娟娟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7	张爱军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8	卫平存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9	王昭玲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30	孙二宝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1	卢莲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2	袁英才	8.41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在徐同泰酒店任行政总厨；2012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3	任育九	8.41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在翰林宴餐饮公司任厨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4	丁俊生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5	何少虎	8.41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河北任丘市日豪大酒店任厨师长；2012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6	余夏炎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7	严进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实习厨部经理、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8	潘玉宏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39	许宗斌	6.6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0	王延凤	6.23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41	王静	6.0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家庭累积
42	张祖娟	5.2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内审部主管、内审部副经理	个人薪资
43	任灵	4.4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品质部主管、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44	岳群	4.4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家庭累积
45	凌倩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6	付吉琼	4.2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自由职业；2012年8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47	张静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8	胡先鸽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9	陈俊猛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3) 珠海横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	-------	--------------	---------	------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	-
2	杨燕	2,000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投资所得
3	杨宁恩	6,100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在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所得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杨燕	1,000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投资所得

(4) 合肥光与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卢晓生	480	2012年1月至今，在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任中国区总经理（高级）、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级）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陶庚平	300	2012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	刘源	300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粮集团任高级业务主管；2013年4月至今在合肥怡升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
4	徐浩瀚	270	2012年9月开始工作，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资深审计员；2015年4月至今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家庭累积
5	章剑平	250	2012年1月至今，在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家庭累积
6	孙天池	200	2012年6月开始工作，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2013年11月至今在安徽膳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	家庭累积

			经理	
7	张先锋	200	2012年1月至今,在合肥通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蒋海燕	200	2012年1月至今,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张玲	150	2012年1月至今,在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任职员	家庭累积
10	王武荣	100	2012年1月至今,在芜湖四海通配载中心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孙跃新	100	2012年1月至今,在天津市汇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2	余仲芬	100	2012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3	徐维康	70	2012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4	张万选	70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宿州市埇桥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起退休	家庭累积
15	阮凌	60	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安徽时代漫游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时代少儿文化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合肥狐狸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
16	周普福	60	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工委任主任;2013年1月起退休	个人薪资
17	罗廉娣	50	2012年1月至今,在巢湖市野马广告公司任设计总监	个人薪资
18	沈玲玲	50	2012年1月至今,在合肥徽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9	张士成	30	2012年1月至今,在安徽神州飞船胶业有限公司任会计	家庭累积
20	戴崇智	10	2013年9月开始工作,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在Interior Addict任助理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5年8月至今在天达银行任财务会计	个人薪资
21	余齐红	10	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祥源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2014年4月至今在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	家庭累积

(5) 汇智云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石河子市汇智	500	-	-

	平天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	张平	900	2012年已退休	个人薪资、家庭 累积
3	余宏斌	500	2012年1月至今,在安徽德华投 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家庭累积、投资 所得
4	王雪生	433.33	2012年1月至今,在青岛化石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 所得
5	张剑	333.33	2012年1月至今,在安徽中国青 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 长、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高伟	333.34	2012年1月至今,在合肥亚科特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 合肥正和装饰景观工程有限公 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吴良华	250	2012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个人薪资、家庭 累积
2	魏亚龙	50	2012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 累积

(6) 嘉兴瑞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上海瑞胜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	-	-
2	缪立宁	776	2012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3	钱振英	400	2012年已退休	家庭累积
4	吴平治	400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侨信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013年 4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 2015年6 月至今在广州市道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 累积、投资所得
5	钟佳富	400	2012年1月至今,在上海正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6	高雯	400	2012年1月至今,在中山市大红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 累积、投资所得
7	黄庆峰	400	2012年1月至今,职业投资者	家庭累积、投资

				所得
8	何钧	400	2012年1月至今,在大连博洋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9	叶尚英	400	2012年1月至今,在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0	王在明	224	2012年1月至今,在湖北圆通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1	陆荣庆	200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悦蓉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缪立宁	119.9	2012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2	郭猛	62.22	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在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任业务部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香港君阳投资集团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石妮	22.22	2012年8月开始工作,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在湖南郴州周广仁钢琴艺术中心任教师;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丽欧钢琴教室任教师;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永恒学校任教师	个人薪资
4	刘辉	17.78	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在新加坡印咨询集团任高级咨询师、项目组长;2013年7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家庭累积
5	缪丽华	0.1	2012年已退休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

息、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或增资的支付凭证；查阅了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45.07%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30%、吕月珍4.5%、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王寿凤0.19%、范仪琴0.19%、季益涛0.19%。

同日，马投公司分别与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5年6月19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激励员工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控股股东马投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其中，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吕月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寿凤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范仪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季益涛担任公司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盈沃投资、同庆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参照同庆楼有限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上述新增股东的声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2、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25.8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6.9万股。

2015年8月10日,同庆楼与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珠海横琴出资6,750万元认购同庆楼261.65万股股份,合肥光与盐出资3000万元认购同庆楼116.29万股股份,汇智云天出资1800万元认购同庆楼69.77万股股份,嘉兴瑞君出资500万元认购同庆楼19.19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8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增资新引进的外部股东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就增资价格、认购数额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协商和沟通程序,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了包括增资价格在内的增资方案。

综合参考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增长情况和发行人2015年预计盈利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获取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根据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三)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相同或亲属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寿凤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范仪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
6	王美凤	发行人董事
7	张祖娟	发行人董事
8	卢晓生	发行人监事
9	王会玉	发行人监事
10	王静	发行人监事
11	刘海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	牛国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陈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小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自然人股东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金交割凭证等相关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相同或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取得公司相应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因此，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

资、同庆投资自取得公司股权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日已超过 12 个月，本次转让不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各自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如下持股锁定承诺：

王寿凤、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季益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规范性问题 7：招股书披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相关部门主要行政处罚共计 25 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文件，查阅了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检索了门店所在地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有关税务、工商、消

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宜兴淡水渔家	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4.18	宜地税简罚[2014]974号	丢失作废发票	罚款 400 元
2	世家酒店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7	--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罚款 800 元
3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8.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 1099 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 100 元
4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8.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 1100 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 100 元
5	南京普天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8.6	宁地税稽罚[2015]204号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 2000.14 元，加收滞纳金 15.45 元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一）未按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未按规定领购

发票的；（三）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四）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五）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六）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分别出具《证明》，均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均属于法律规定的最低罚款标准档次，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工商及质量监督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让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花园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5	合工商企处字[2013]第002-2号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2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5	合工商企处字[2013]第002-1号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3	南京普天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	2014.6.27	(宁玄)质技监罚字[2014]10号	电子计价器未申请周期检定	罚款100元
4	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4	(吴江)市监罚(松告)字[2017]第011号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10,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

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分公司花园店和港汇广场店因于2012年度未参加年检被工商部门采取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两分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不属于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两分公司之后已补办年检手续，并恢复了该两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且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两分公司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发行人下属的苏州万宝店因发布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被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低于《广告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出具《证明》，认定苏州万宝店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下属的南京普天因电子计价器未申请周期检定被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处以罚款100元。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于2016年1月出具《证明》，认定南京普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工商及质量监督行政处罚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

3、消防安全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4.9.1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5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2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4.9.16	锡澄公(消)行罚决字[2014]0833号	在营业期间占用疏散通道	罚款5,000元
3	茂业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4.10.16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7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4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6号	厨房间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5,000元
5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号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5,000元
6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8号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5,000元
7	常州吾悦店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6.8	常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2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5,000元
8	万谷慧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	2016.9.22	宁栖公(消)行罚决字(2016)0226号	烟感无反馈	罚款5,000元
9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5号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5,000元
10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5,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

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 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上述的罚款行政处罚幅度在 0-30%和 30%-70%之间，属于“较轻”或“一般”的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和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已分别出具《证明》，均已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食品和卫生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食品和卫生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4.8.6	锡滨卫食罚[2014]021号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河豚鱼）	罚款 9200 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
2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 010 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 68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8166.85 元
3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 009 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 6800 元
4	南京百年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5	[宁栖]食药监食罚告[2015]0007号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657 元，罚款 19000 元

上述 1-3 项行政处罚主要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版）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 4 项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版）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发行人下属门店的上述食品和卫生处罚中不存在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不属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无锡市滨湖区卫生监督所、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和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上述食品安全和卫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5.3.26	锡崇环罚决[2015]2号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 10 万元
2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7.28	锡环(新)罚决[2015]40号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 5 万元
3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9.7	澄环罚书字[2015]第 194 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 1 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6 年 2 月 1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江分局书面确认，发行人江阴万达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6 年 2 月 19 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溪路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6 年 5 月 18 日，无

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发行人锡沪路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在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规范性问题 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多家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 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国税注销证明、地税注销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等，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注销情况进行了访

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1	安徽九月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2.8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4】第 490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合肥市海迪餐饮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3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2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合肥嘉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4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合肥悦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0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6	合肥海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5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7	合肥天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49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8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10	门店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签，门店已停止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7579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9	合肥绿夫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5.10.20	该公司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8029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0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7	发行人南京区域原有 2 个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故注销其中之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20192）公司注销【2015】第 11270003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1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8	该公司经营未达预期，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6】第 596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注① 2014 年发行人拟以子公司形式新设多家门店，当年设立了上述第 2-7 项所述子公司，后因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调整，计划以分公司的形式经营各家门店，因此将上述 6 家子公司予以注销。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第 1-9 项、第 11 项所述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第 10 项子公司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自开业至注销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转让情况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公司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转让程序
1	2015.5.25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注①）	同庆楼	吕月珍	0 万元	协商	亏损处置	2015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佳客来长期亏损，协商一致同意零对价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吕永生	0 万元			
2	2015.6.16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注②）	同庆楼	吕月珍	137.5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2015 年 6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转让价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吕永生	137.5 万元			

注①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注②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7 月，吕月珍和吕永生将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国税注销证明、地税注销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等，并与实际控制人就注销情况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14.8.18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由同庆楼收购其资产，并设立分公司持续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4】第 43423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注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并与实际控制人就转让情况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公司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转让程序
2014.6.17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沈基水	同庆楼	337.5 万元	注册资本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需要	2014 年 4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转让价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马投资公司		112.5 万元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尚席酒店外均为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尚席酒店的另一股东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瑶海建材”）将所持尚席酒店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尚席酒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瑶海建材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律师与瑶海建材董事长的访谈，瑶海建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规范性问题 9：招股书披露，同庆楼有限设立时股东的投资方式为筹建期间股东投入同庆楼有限的酒店装潢、水电气开通工程及设备购置的在建工程、经营场地租金以及无形资产商标权（收购“同庆楼”商标的购买款）等；注册商标“同庆楼”自公司成立时起即为公司使用，但该商标权人先登记在马投公司名下，至 2012 年 6 月无偿过户至公司名下；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不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马投公司的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受让后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2）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经全部投入发行人，注册商标“同庆楼”直至 2012 年才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具体原因，设立及出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全部纠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国资、外资、税收、工商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国资、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5）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

(一) 马投公司的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受让后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马投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03年10月马投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18日，沈基水、沈厚根共同签署了《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沈基水出资1,492.5万元，沈厚根出资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3年10月25日，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一验字2003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马投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2003年10月28日，马投公司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马投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2	沈厚根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2) 2005年11月马投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3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99%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2005年11月24日，沈基水、沈厚根与合肥创新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05年11月24日，马投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	100.00

(3) 2007年1月马投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6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合肥创新投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99%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同日,合肥创新投与沈基水、吕月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07年1月29日,马投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4) 2015年11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2015年10月18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5年10月21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马投公司核发了(马)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4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2015年11月5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马投公司核发了(马)登记企核准字[2015]第3199号《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合肥创新投受让及转让股权的说明

经查阅马投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马投公司与合肥创新投之间的借款合同以及根据合肥创新投出具的《关于马鞍山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5-2007年借款情况的声明》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本人确认,合肥创新投2005年11月受让马投公司的99.5%的股权,并于2007年1月将所持99.5%的股权转出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2005年11月,马投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合肥创新投签订借款合同,向合肥创新投借款2,500万元,期限三年。由于当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没有股权质押登记业务,为保障借贷资金安全,合肥创新投要求以持有沈基水等所持马投公司股权方式作为担保。为此,沈基水和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新投,并将取得的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借给马投公司,合肥创新投另向马投公司借款1000万元。2007年1月,在马投公司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后合肥创新投又将受让股权全部转回给沈基水和吕月珍。

合肥创新投为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受让非国有股权及转让国有股权应履行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鉴于合肥创新投受让及转让马投公司股权实际系为双方之间借贷的担保措施,且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关于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有效。合肥创新投转让马投公司股权程序上的瑕疵不影响该等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影响马投公司的有效存续。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说明以及马投公司、合肥创新投以及沈基水本人确认,合肥创新投与马投公司、沈基水之间未因前述的资金借贷、股权转让产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马投公司的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3、马投公司受让后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2011年12月,吕月珍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1,094万元出资额以1,0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投公司,股权转让后马投公司持有同庆楼有限99.5%股权,吕月珍持有同庆楼有限0.5%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系因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夫妇为突出马投公司作为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马投公司用于受让股权的转让款来源于历年的投资所得,出资来源合法。

2015年6月,同庆楼已有明确的上市计划。为优化股权结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适当增加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

计 45.07% 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 30%、吕月珍 4.5%、盈沃投资 5%、同庆投资 5%、王寿凤 0.19%、范仪琴 0.19%、季益涛 0.19%，其中盈沃投资和同庆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王寿凤、范仪琴和季益涛为发行人的管理骨干。经核查，该等受让股权的自然人的出资来源系自然人家庭财产及个人财产积累，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于持股平台内部各激励对象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

(二) 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出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经全部投入发行人，注册商标“同庆楼”直至 2012 年才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具体原因，设立及出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全部纠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出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经全部投入发行人

根据 2005 年 1 月 12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凯吉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说明，同庆楼有限设立时股东的投资方式为筹建期间股东投入同庆楼有限的酒店装潢、水电气开通工程及设备购置的在建工程、经营场地租金以及无形资产商标权（收购“同庆楼”商标的购买款）等，其中包括：

① 酒店筹建期间股东直接支付的酒店经营场地租金、无形资产商标权、低值易耗品等合计 1,147,920.32 元。

② 投资股东设立的酒店筹建期间账户所反映的股东投资款为 4,044,400 元。该部分资产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凯吉通审字(2005)015-1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同庆楼有限全体股东与同庆楼有限法定代表人沈基水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财产交接证明》及《投资资产账册移交表》，同庆楼有限筹建期间投资方直接支付的资金及筹建账户实收投资款已全部交付同庆楼有限。注册商标“同庆楼”自公司成立时起即为公司使用，但该商标权利人先登记至马投公司名下，至 2012 年 6 月无偿过户至同庆楼有限名下。

2015年12月7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5]第3979号《关于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上述出资款合计5,192,320.32元均已实缴到位,超出注册资本的192,320.32元暂列其他应付款。

同庆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马投公司与吕月珍于2016年5月20日均出具承诺:本次出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的潜在股权纠纷;若因本次出资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出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资产已全部投入给发行人使用。

2、注册商标“同庆楼”未及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具体原因

“同庆楼”商标系2004年3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由于“同庆楼”商标在拍卖时同庆楼有限尚处在筹建期间,因此由同庆楼有限出资股东马投公司代为进行拍卖,并以马投公司名义完成该商标权利人的过户手续。虽然该商标权利人为马投公司,但同庆楼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实际使用该商标,且马投公司亦未将该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因此,该商标未及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未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权益和资产出资的真实到位。

2011年底,因发行人准备将“同庆楼”申请著名商标,对该商标实际权属进行了规范,将注册商标“同庆楼”由马投公司过户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出资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法律瑕疵已经全部纠正,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设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或收条,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查阅了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增资或股转缴税的凭证。

根据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历次增资及股转	增资/股转的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相关税费和相应程序	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年2月第一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税；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06年2月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税；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0年2月第三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税；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为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将梦城餐饮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1.53元/注册资本	吕月珍以梦城餐饮40%股权出资	吕月珍缴纳了梦城餐饮过户产生的税费；本次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突出马投资公司作为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	1元/注册资本	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股转不涉及缴税；本次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3年11月第五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	吕月珍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策、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优化股权结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适当增加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	1元/注册资本	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股转不涉及缴税；本次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5年8月第六次增资	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资金压力，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25.80元/股	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税；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2015年11月第七次增资	为扩大和充实公司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金	依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的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证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缴税；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否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国资、外资、税收、工商管理等违法违规行，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

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国资、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与当时《公司法》规定不符，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鉴于该等非货币资产均系发行人经营活动必需的经营设备和必要的费用支出，且其中的经营设备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实物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非货币资产已经审计、验资及复核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马投公司与吕月珍于2016年5月20日均出具承诺，若因本次出资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法律责任，由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承担；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4月11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情况说明》，确认同庆楼设立登记中的出资情况，不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瑕疵已得到完全解决，不存在纠纷争议。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资、外资、税务、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资、外资、税收、工商管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 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经核查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验资报告、出资资产分割证明、验资复核报告、“同庆楼”商标证书并查询该商标变更登记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同庆楼有限设立时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十、规范性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而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方式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60 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

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

该处房产的权利人为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餐饮”）。安杰餐饮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原名“合肥华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出资股东为安徽红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业公司”）和陈家隆，红业公司以其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万岗路 10 号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2012 年 4 月，红业公司和陈家隆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安杰餐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安杰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公证的红业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公证书》（2007 皖合中公证字第 9985 号），并经红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隆访谈确认，上述房产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2、万岗路 10 号房产不能对外出售的原因

万岗路 10 号房产所属土地最初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后依据合肥市国土资源

局等五部门《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合国土资函[2012]19号)的要求,安杰餐饮对该土地申请升级改造。据此,2014年4月29日安杰餐饮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合地补[2014]13号),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安杰餐饮对工业用地自行升级改造,安杰餐饮同意按照现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原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出让金。根据土地升级改造政策规定及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该升级改造后的房产可由房产权利人用于商业经营,但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万岗路10号房产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得对外出售的原因系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限制,真实合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报建文件等相关资料;约谈了相关物业的出租方,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检索了物业所在地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规定;取得了物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经营物业(主要办公和经营场所,各门店主营餐饮业务)有50处,该等房产租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400.00	2008.5.1-2020.5.1	年租金为18万元
2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2015.2.20-2025.2.19, 28元/月/M ²
3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	3,292.00	2015.5.1-2020.4.30	第1-2年,105万元/年;第3-5年,120万元/年

		务段	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4	阜南路店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市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6,221.00	2007.6.8-2017.6.7	2007.6.8-2013.6.7, 200 万元/年; 2013.6.8-2017.6.7, 216 万元/年;
5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8,598.00	2014.6.18-2019.6.17	第 1 年, 105 万元/年, 以后每年年租金递增 5 万元
6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2009.8.15-2014.8.14, 112 万元/年; 2014.8.15-2019.8.14, 120 万元/年; 2019.8.15-2024.8.15, 138 万元/年
7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5,271.00	2009.9.1-2019.9.1	租金 141 万元/年
8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3 年为一个递增周期, 第一周期租金 639,244.2 元/年, 之后每个周期年租金递增 5%
9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第 5 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第 1-2 年, 40.5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10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 1599 号 1-3 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2010.12.31-2015.12.31, 213.84 万元/年; 2015.12.31-2020.12.31, 261.36 万元/年
11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800.00	2014.9.1-2017.9.1	21 万元/年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2016.9.20-2026.9.19, 100 万元/年
12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第 1-2 年, 月租金 48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13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C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00	2012.11.1-2020.10.31	2012.11.1-2014.10.31, 54,225 元/月; 2014.11.1-2016.10.31, 61,455 元/月; 2016.11.1-2018.10.31, 68,685 元/月; 2018.11.1-2020.10.31, 75,915 元/月
14	港汇广场店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第1-3年, 28元/月/M ² ; 从第四租约年(含)开始每三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1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第1-2年, 25元/月/M ² ; 第3-4年, 26.3元/月/M ² ; 第5-6年, 27.6元/月/M ² ; 第7-8年, 29元/月/M ² ; 第9-10年, 30.4元/月/M ²
16	九月山银泰城店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0号合肥银泰城	312.00	2014.4.1-2019.3.31	第1年, 50元/月/M ² ; 第2年, 55元/月/M ² ; 第3年, 60.25元/月/M ² ; 第4年, 65.76元/月/M ² ; 第5年, 71.55元/月/M ²
17	花千骨五彩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02-03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第1-2年, 24,500元/月; 第3年, 28,000元/月; 第4年, 29,400元/月; 第5年, 30,800元/月; 第6年, 32,550元/月; 第7年, 33,950元/月; 第8年, 35,700元/月
18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17.7.15	68万元/年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2012.10.16-2017.10.15, 491,375元/年; 2017.10.16-2022.10.15, 530,685元/年; 2022.10.16-2024.10.15, 573,139元/年
19	徽州府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G幢1-4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15.10.1-2016.12.31, 191,290.14元/月; 2017.1.1-2018.12.31, 226,714.24元/月; 2019.1.1-2021.12.31, 262,138.34元/月; 2022.1.1-2024.12.31, 283,392.8元/月; 2025.1.1-2027.12.31, 325,901.72元/月;

						2028.1.1-2030.12.31, 368,410.64 元/月
20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 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每月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出租金,两者取高; 基本租金:第1年:1-9个月,0元/月/M ² ;10-12个月,33元/月/M ² ;第2年:33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每两年递增5% 提成租金:在与万象城同期开业的前提下:第1年:1-9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1%;10-12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第2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第3-4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4%;第5-7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5%;第8-10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6%
21	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401室	1,127.00	2015.1.24-2025.1.23	第1-2年,30元/月/M ² ; 第3-4年,31.5元/月/M ² ; 第5-6年,33.1元/月/M ² ; 第7-8年,34.7元/月/M ² ; 第9-10年,36.4元/月/M ²
22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与金寨路东交叉口	2,334.00	2016.1.1-2025.12.31	2016.1.1-2025.12.31,30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三年递增6%
23	合家福广场店	合肥百大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1F-1、1F-2、2F-1、2F-2、2F-4	1,131.00	2014.8.1-2022.9.30	2014.8.1-2015.9.30,148,860元/月;自第2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4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购物中心6层6F-06-A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012.10.1-2014.9.30,78,095元/月; 2014.10.1-2016.9.30,82,052元/月; 2016.10.1-2018.9.30,86,274元/月; 2018.10.1-2020.9.30,90,495元/月; 2020.10.1-2022.9.30,94,980元/月
25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前5年租金115万元/年;第6年起,每3年房屋租金递增5%

26	芜湖普天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77号(华强广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015.4.1-2017.3.30, 36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两年递增5%
27	南京百年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楼4楼	6,229.00	2010.4.5-2020.4.4	第1-3年, 33元/月/M ² ; 从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28	珠江路店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35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第1-3年, 2.5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3年租金递增6%
29	鼓楼店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8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第1-5年, 2.83元/天/M ² ; 第6年(含)开始每5年在上一个租赁费用标准基础上递增5%
30	丹阳吾悦店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第1-2年, 16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2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31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第1-2年, 33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3年环比递增3%
32	滨湖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第1-3年, 39元/月/M ² ; 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33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0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租金递增幅度为每五年递增5%
34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6-101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第1-2年, 50元/月/M ² ; 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
35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2-3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12.7-2022.12.6	第1-2年, 48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个租约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36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3FB302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第1-3年, 0.9元/天/M ² ; 从第4年(含)起, 每3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5%

37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 1-3 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第 1-2 年, 47 元/月/M ² ; 从第 3 年 (含) 起, 每个租约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约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3%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6 号商铺	147.57	2013.6.21-2023.6.20	2014.5.1-2015.6.20, 115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6 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2014.5.1-2015.6.20, 115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7/3028 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2015.1.1-2015.6.30, 115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38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 315 号 18 栋 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第 1-3 年, 0.9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增加 0.03 元/天/M ²
3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1,752,000 元/年, 从起租日开始后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2%
40	茂业店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 138 号茂业购物中心第 5 层 08/09 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2014.1.1-2015.12.31, 1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41	华夏路店	无锡文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 9 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270 万元/年, 之后每三年递增 3%
42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第 1-2 年, 28 元/月/M ² ; 第 3 年 (含) 开始每两年递增 3%
43	安镇店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第 1-3 年, 0.7 元/天/M ² ; 第 4 年起每 3 年在上一个租赁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7%

44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第1-2年, 16元/月/M ² ; 自第3年(含)起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基础上递增3%
45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2015.6.18-2016.12.31, 0.67元/天/M ² ; 2017.1.1-2018.12.31, 0.7元/天/M ² ; 2019.1.1-2020.12.31, 0.74元/天/M ² ; 2021.1.1-2022.12.31, 0.78元/天/M ² ; 2023.1.1-2025.1.17, 0.83元/天/M ²
46	常州奥体店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	17,571.31	2015.8.1-2035.7.31	2016.5.1-2018.4.30, 458,333元/月, 租金总价每2年环比递增5%
47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商铺	4,680.00	2015.12.1-2030.11.30	第1年, 2.08元/月/M ² ; 第2年, 4.17元/月/M ² ; 第3年, 25元/月/M ² ; 从第4年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 每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48	常州吾悦店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644.00	2016.6.30-2030.6.29	第1-2年, 20元/月/M ² ; 从第3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49	北京普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前4年, 12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递增5%
50	金宝街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8号的购物中心七层706、707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保底租金: 2015.6.1-2017.3.31, 83,802.24元/月; 2017.4.1-2019.3.31, 107,080.64元/月; 2019.4.1-2019.5.31, 0元/月, 二次装修免租期; 2019.6.1-2021.5.31, 130,359.04元/月; 2021.6.1-2023.5.31, 153,637.44元/月 抽成租金: 2015.6.1-2019.3.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8%; 2019.6.1-2023.5.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取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该等租赁房产中，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非房产权利人，但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42处房产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17处房产因租赁备案有效期较短，发行人未做续展，租赁备案已过有效期；8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取得了与租赁房产相关的土地权属文件、报建文件；取得了军队物业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取得了房产所在地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 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2	新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 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 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6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8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权证
9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35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
12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叉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1层F125号商铺及2层F215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3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4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5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城市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1、3、4、5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应属瑕疵物业,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6、7、9、10、12-15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2、11 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 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 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四）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物业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租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阜南路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教育；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铜陵路店、鼓楼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6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证明：“我区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阜南路店）系合肥工业大学所有，现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8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8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8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

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4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 离职干部供养所	400	—	—	—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	6,468.70	5,865.09	4,904.91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 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	2,629.09	2,842.09	2,937.67
4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 离职干部供养所	800	2,506.59	2,696.73	2,771.13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			
合计			18,869	11,604.38	11403.91	10,613.71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比例			7.92%	9.12%	9.83%	9.94%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瑕疵物业涉及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7.9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的总营业收入的 9.94%、9.83%和 9.12%，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瑕疵物业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记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

十一、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投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披露其具体职位及近三年履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出资人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与部分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2.645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72.645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王寿凤	181.22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总经理
4	范仪琴	43.49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熊鹰	12.32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陶元龙	9.42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7	王孝杨	8.84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8	司武江	8.41	2014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9	杨道军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0	崔建甫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1	金小东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2	陆斌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3	刘云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4	侯晓双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5	吴乐刚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6	李霜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7	吴利民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8	何宏运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9	沈心福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20	叶剑飞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1	贾和平	7.9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2	褚维伟	7.9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3	李士玉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4	杨等等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5	张艳萍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6	孙昌贵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7	陆春生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8	付正东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9	孙仕虎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	询价主管
30	王志琴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1	王燕	4.6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32	储小玲	4.6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33	储昭飞	4.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店长	店长
34	李恒梅	4.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5	梁利平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6	王婷	4.0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7	高燕	4.0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督导部经理

2、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7.3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77.3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刘海松	20.1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张悦	18.9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5	熊鹰	17.11	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汪宝定	17.1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7	韦小五	15.9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王会玉	15.6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9	章伟	15.3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10	牛国军	14.2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行政总厨
11	朱根方	11.3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2	沈基彪	11.3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	筹备部经理
13	缪伟	11.0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信息部经理	信息部经理
14	高越	10.7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15	王小平	10.4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6	吴俊	10.2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婚庆部经理
17	陈胜	10.2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区域行政副总厨
18	王美凤	9.8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冯玉章	9.1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0	耿亮	8.84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安徽蓝宝企业任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21	赵立兵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2	周泽春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3	范玉琴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4	钱永来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5	方辉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6	潘娟娟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7	张爱军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8	卫平存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9	王昭玲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30	孙二宝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1	卢莲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2	袁英才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3	任育九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4	丁俊生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5	何少虎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6	余夏炎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7	严进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8	潘玉宏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9	许宗斌	6.6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工程采购部经理
40	王延凤	6.2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41	王静	6.0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42	张祖娟	5.2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内审部主管、内审部副经理	内审部副经理
43	任灵	4.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宴会部经理
44	岳群	4.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总经办主管
45	凌倩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6	付吉琼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7	张静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8	胡先鸽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9	陈俊猛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二)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如超过, 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 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 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共计 129 人, 未超过 200 人, 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等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情形。

十二、规范性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根据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除沈基彪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外,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历次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相关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股东会决策、验资、工商变更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详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规范性问题9”的“(三)”)

十三、规范性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

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目前经营尚无须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排污单位是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月20日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其中将“餐饮行业”列为暂缓实施行业。

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分布在安徽省、江苏省和北京市。本所律师经查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上咨询答复纪录，走访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截至目前安徽省内餐饮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餐饮企业不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本所律师经沟通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和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回复本管辖区域暂不要求餐饮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故发行人北京地区餐饮门店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门店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所必需的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二）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过 3 起关于环保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5.3.26	锡崇环罚决[2015]2号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 10 万元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7.28	锡环（新）罚决[2015]40号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 5 万元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9.7	澄环罚书字[2015]第 194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 1 万元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锡沪路店从开业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对锡沪路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锡沪路店经营产生影响。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江溪路店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

溪路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江溪路店经营产生影响。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江分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江阴万达店从2013年1月1日起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对江阴万达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江阴万达店经营产生影响。

经走访门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询问主管部门对公司行政处罚性质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各经营门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查阅各经营门店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餐饮行业的主要废气为厨房间、明档区油烟废气和燃烧废气；发行人门店使用清洁能源，后堂产生的油烟经国家环保资质认可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

餐饮行业的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发行人门店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道，餐厨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1的标准。

3、噪声

餐饮行业噪声源主要为风管机外机、吸顶机外机、油烟净化装置风机、水泵、厨房作业噪声等；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餐饮行业的固废主要为厨房间粗加工废物和厨房泔水，废水预处理装置隔油池浮油、油烟净化装置底部储油箱废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专人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厨房间粗加工废物和厨房泔水由持有环保部门许可证的专人或企业回收利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四)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环保设施投入合计 906.1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环保日常维护费用分别为 41.48 万元、60.78 万元和 74.24 万元。

2、发行人经营门店环保相关未来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未来支出将主要用于门店环保设施的购置和环保日常维护费用。

经核查各经营门店设立时间、经营状况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四、规范性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预付卡发行、使用等相关制度，是否符合工商总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预付卡的管理制度、预付卡备案确认书，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

第9号)、《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1〕25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预付卡的相关记录、凭证。

(一) 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01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国办发〔2011〕25号);2012年9月,商务部以防范资金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促进反腐倡廉为核心目标发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3年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述文件对商业企业预付卡实名登记、非现金购卡、预付卡面额、期限、销售备案和资金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内容为:

1、实名购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2、非现金购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3、限额购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4、有效期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

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5、备案及资金管理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

（二）发行人预付卡相关制度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了在门店消费的储值卡，即单用途预付卡，公司已根据商务部相关规定，制定了《会员储值卡管理制度》及《会员一卡通资金管理制度》，对实名登记、非现金购卡、限额发行、持卡人权益保障等事项予以规范，具体规定如下：

1、购卡实名登记制度

对于购买记名储值卡和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储值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实名登记。

2、非现金购卡制度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

登记。

3、限额发行制度

不记名储值卡面值不超过 1,000 元，记名储值卡面值不超过 5,000 元。

4、储值卡有效期规定

不记名的会员一卡通有效期一般为 3 年，若超过有效期，卡内仍有余额的，可办理延期手续。记名卡不设有效期。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在各地市商务厅就发行单用途预付卡事项已备案，并开立了资金存管账户，按照规定进行资金存管。安徽省商务厅、芜湖市商务局、南京市商务局和无锡市商务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付卡发行、使用符合工商总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十五、规范性问题 1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身份证件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了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声明》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周亚娜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三八红旗手”、“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安徽马鞍山第二中学教师，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2、王玉瑛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长，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理事，安徽省税务师协会理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

3、卓敏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高等会计教学与研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兼职资格

根据周亚娜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承诺函》及《独立董事声明》并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于2010年5月卸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一职，成为安徽大学商学院教师，无任何行政级别，周亚娜于2015年7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

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关于兼职的规定。

根据王玉瑛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承诺函》及《独立董事声明》并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长，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理事，安徽省税务师协会理事，无任何行政级别，王玉瑛于 2016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关于兼职的规定。

根据卓敏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承诺函》及《独立董事声明》并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为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无任何行政级别，卓敏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关于兼职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和《独立董事声明》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关于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对独立董事进行的相关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相关规定。

十六、规范性问题 16：请发行人说明募集资金是否会投向房地产领域，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宏观调控政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与募投项目相关的租赁合同、土地出让合同；询问了公司负责人，核对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备案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包括：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使用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项目不涉及具体房产建设；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实施地紧邻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新增项目自用建筑面积 63,252.00 m²，购置初加工生产线、保鲜生产线等设备 60 台（套），采用国内先进、标准的初加工工艺，为合肥市各直营门店提供各种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加工及统一配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相应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会用于房地产领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房地产领域，符合国家相关宏观调控政策。

十七、规范性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相关任职资格。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阶段未设董事会，仅由沈基水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王美凤、张祖娟、周亚娜、刘靖华和卓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2月1日，刘靖华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瑛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阶段未设监事会，仅由吕月珍担任监事。

2015年6月25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晓生和王会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沈基水担任。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寿凤为总经理，

吕月珍为副总经理，范仪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海松为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发展的需要，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在公司工作多年，具备职务所需要的资格和能力。

独立董事刘靖华系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补选王玉瑛为独立董事。

(三) 上述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 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3)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 是否存在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一)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知识产权仅为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5 项注册登记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8331514 号	晚香亭	43 类	2011.7.7-2021.7.6
2	第 8722552 号	九月山	43 类	2011.11.14-2021.11.13
3	第 8730760 号		43 类	2012.2.21-2022.2.20
4	第 8738930 号	下塘集	30 类	2011.10.21-2021.10.20
5	第 8738919 号	下塘集	43 类	2012.2.21-2022.2.20
6	第 5375162 号	嘉南美地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7	第 5021028 号	旅行家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8	第 5661337 号	赛琼碗	43 类	2009.12.28-2019.12.27
9	第 7294352 号	锦泰丰	43 类	2010.9.28-2020.9.27
10	第 8900660 号	长亭	43 类	2012.1.14-2022.1.13
11	第 11125961 号	南巢国	43 类	2013.11.14-2023.11.13
12	第 8416651 号	紫亭	43 类	2013.2.28-2023.2.27
13	第 8508162 号	淡水渔家	43 类	2014.4.7-2024.4.6
14	第 12411406 号	同庆楼	11 类	2014.9.21-2024.9.20
15	第 12411457 号	同庆楼	18 类	2014.9.21-2024.9.20
16	第 12411674 号	同庆楼	34 类	2014.9.21-2024.9.20
17	第 12411799 号	同庆楼	37 类	2014.9.21-2024.9.20
18	第 4601231 号	同庆楼	29 类	2009.3.21-2019.3.20
19	第 4601230 号	同庆楼	30 类	2009.3.21-2019.3.20
20	第 1139995 号	同庆楼	42 类	2007.12.28-2017.12.27
21	第 12926947 号	弄水端	43 类	2014.12.21-2024.12.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22	第 12926962 号	新湘好	43 类	2014.12.14-2024.12.13
23	第 12118697 号	符离人家	43 类	2014.7.21-2024.7.20
24	第 12118655 号	长临河	43 类	2014.7.21-2024.7.20
25	第 14056224 号		43 类	2015.4.21-2025.4.20
26	第 14343029 号	窠小二	43 类	2015.5.21-2025.5.20
27	第 14382025 号	二十铺	43 类	2015.5.28-2025.5.27
28	第 14393846 号	无肉不欢	43 类	2015.5.28-2025.5.27
29	第 14413633 号	周瑜爱小乔	43 类	2015.6.14-2025.6.13
30	第 14425876 号	石锅达人	43 类	2015.5.28-2025.5.27
31	第 14425982 号	斯碳福	43 类	2015.5.28-2025.5.27
32	第 14426304 号	骨大大	43 类	2015.6.7-2025.6.6
33	第 14426484 号	花干骨	43 类	2015.5.28-2025.5.27
34	第 14453812 号	查查小厨	43 类	2015.6.7-2025.6.6
35	第 14678036 号	套鱼	43 类	2015.6.21-2025.6.20
36	第 14678068 号	摇篮山	43 类	2015.6.21-2025.6.20
37	第 14678123 号	烧卖郎	43 类	2015.6.21-2025.6.20
38	第 14679074 号	帝旁居	43 类	2015.6.21-2025.6.20
39	第 14679071 号	麻阿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0	第 14679088 号	麻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1	第 14679175 号	麻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2	第 14679161 号	周铁锅	43 类	2015.6.21-2025.6.20
43	第 14679569 号	陶麻婆	43 类	2015.6.21-2025.6.20
44	第 14720980 号	真鲟	43 类	2015.6.28-2025.6.27
45	第 14720992 号	海上船客	43 类	2015.6.28-2025.6.27
46	第 15355553 号	北纬海域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47	第 14679845 号	大鮓	43 类	2015.12.28-2025.12.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48	第 13544145 号		43 类	2015.11.7-2025.11.6
49	第 15318964 号	果木疯	43 类	2015.12.14-2025.12.13
50	第 16137719 号		43 类	2016.3.14-2026.3.13
51	第 15454788 号	Piedmont 派尔曼特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2	第 15039486 号	桶货	43 类	2015.8.14-2025.8.13
53	第 15039532 号	哇牛	43 类	2015.8.14-2025.8.13
54	第 15044213 号	蛙库	43 类	2015.8.21-2025.8.20
55	第 15381891 号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56	第 15417699 号	斩鸭季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7	第 15355426 号	煮海小屋	43 类	2016.1.7-2026.1.6
58	第 12411603 号	同庆楼	31 类	2016.12.7-2026.12.6
59	第 12411569 号	同庆楼	21 类	2015.12.14-2025.12.13
60	第 12411753 号	同庆楼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61	第 12411840 号	同庆楼	39 类	2015.12.14-2025.12.13
62	第 12411896 号	同庆楼	40 类	2015.12.14-2025.12.13
63	第 17398025 号	符离印象	43 类	2016.9.7-2026.9.6
64	第 18665762 号	同庆楼	41 类	2017.1.28-2027.1.27
65	第 5290919 号		43 类	2009.10.7-2019.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

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转让

2016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孙婷婷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转让商标“酱骨传奇”（商标注册号：14426442），商标权的转让费为50,000元，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正式转让于孙婷婷。

该次商标转让系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吕永生将名下的合肥庐阳区城隍庙酱骨传奇店、合肥庐阳区城隍庙同庆小笼店以及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北一环店协议转让孙婷婷，由于商标“酱骨传奇”与该等转让资产具有关联性，且发行人以后亦无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将“酱骨传奇”商标转让给孙婷婷。本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取得，经营使用时间较短，未产生明显的市场效应和品牌效应，所以在转让时未做评估，转让费用系发行人和孙婷婷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经营该注册商标时间较短，未来也将不再经营该注册商标相关业务，本次转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受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商标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转让原因	使用情况
马投资公司	同庆楼	 同庆小籠 (注册号: 8730760)	2014.1.6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沈基水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0)	2015.12.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沈基水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1)	2015.12.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王清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1)	2017.3.20	无偿	王清作为同庆楼的职工，先以自己的名义代同庆楼购买注册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同庆楼	公允	发行人看好品牌和商标的影响力，投入经营使用	正常使用中

		5290919)						
--	--	----------	--	--	--	--	--	--

(四) 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2015年,发行人对“晚香亭”等小业态餐饮进行了清理,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作为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晚香亭”和“九月山”亦无偿许可该等资产受让方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谢光勇	晚香亭 (注册号: 8331514)	在以下三个门店使用: 1、晚香亭合肥环城南路店; 2、晚香亭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3、晚香亭合肥环城东路店	2015.7.11-2025.7.10	无
2	发行人	杨荣广	九月山 (注册号: 8722552)	仅使用在九月山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9.10-2025.8.31	无

依据与谢光勇、杨荣广的访谈,谢光勇、杨荣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十九: 信息披露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二) 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因素被投诉共计 15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4 起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起环保问题受到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10 起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三) 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访谈、调阅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调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完备，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有效。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诉讼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诉讼进展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详细情况如下:

王永山、钱合环、常宁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劳动仲裁申请人王永山之子王亚金(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106****, 系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之子, 申请人常宁之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发行人签订《厨师劳动合同书》, 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员工, 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3 月 10 日 14 时许, 王亚金下班途中遭受本人无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 经抢救无效于当日身亡。2016 年 5 月 3 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王亚金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申请人与发行人就工伤待遇纠纷未能形成一致意见, 申请人向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请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金 32,903 元, 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23,900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双方在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调解下达成仲裁调解书, 发行人同意支付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常宁本次诉请之工伤待遇共计 50 万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 该劳动仲裁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 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

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回复：

(一)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烹饪协会的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取得了中国烹饪协会向发行人出具的缴费通知及发行人缴纳会费的凭证；核对了发行人所获荣誉或奖项的文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是否权威	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获奖时间
1	中华老字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是	是	2006年
2	国家钻级酒家示范店（马鞍山路店）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是	否	2011年
3	国家五钻级酒家（马鞍山路店、新站店）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是	否	2011年
4	安徽省著名商标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	是	2012年
5	2011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等部门	是	否	2012年
6	中国餐饮事业卓越贡献奖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2年
7	2012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3年
8	国家五钻级酒家（庐州府、会宾楼、花园店）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是	否	2013年
9	2013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纳税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	是	是	2014年
10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商标局	是	是	2014年

11	2013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4年
12	2014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 (纳税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	是	是	2015年
13	2014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5年
14	国家钻级酒家示范店(庐州府)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	是	否	2015年
15	2015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6年
16	2015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百强 (纳税百强)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	是	是	2016年
17	2015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6年
18	2016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7年
19	2016年度中国正餐十大品牌	中国烹饪协会	是	否	201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为政府部门，主管全国商业经济和贸易事务。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直属机构。

安徽省商务厅为安徽省人民政府主管国内外贸易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组成部门。

中国烹饪协会成立于1987年4月，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的餐饮业全国性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为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设立的一个工作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开展酒家酒店的评定工作，接受商务部指导。

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按国家行政区划设置全国组织和地方组织。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成立于1953年，1990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同称安徽省总商会。

国家商标总局隶属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承担商标注册与管理等行政职能，

具体负责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商标注册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实施商标战略等工作。

(二) 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描述进行了补充说明或者修改，将无法提供明确证据的事项进行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三)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除国家及地方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主要为中国烹饪协会公布的行业信息、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均说明了数据出处。

中国烹饪协会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餐饮业行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4月。由从事餐饮业经营、管理与烹饪技艺、餐厅服务、饮食文化、餐饮教育、烹饪理论、食品营养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各级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和餐饮经营管理者、专家、学者、厨师、服务人员等自愿组成的餐饮业全国性的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组织，其作为餐饮行业的权威机构，发布的数据更加真实、准确。

发行人以缴纳会费的方式成为中国烹饪协会的会员单位，接受的服务包括：1、定期为会员提供本会内部资讯；2、在本会网站上登载单位会员简介；3、通过本会网站、刊物、微信等，获得专题调研和行业统计等资讯；4、认定会员行业荣誉称号，帮助会员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5、为会员提供参加本会专题会议、培训、海内外学习交流考察的平台；6、获取本会信息、咨询及法律、法规指导；7、收集了解会

员对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意见，及时反映给相关部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受理会员诉求并代表会员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要求。

发行人通过上述会员权限获取的信息和资料为中国烹饪协会向所有会员单位开放式提供，所有会员单位均可公开浏览，数据具有公开性和市场公信力，并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向中国烹饪协会缴纳的费用为会员会费，不存在为取得相关资料专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以会员身份获取相关信息数据不是专门定制或单独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且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真实准确，数据来源权威；发行人支付会费成为中国烹饪协会的会员单位，享受相应的会员权利，引用的数据对所有会员公开提供，不存在为取得相关资料专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获取相关信息数据不是专门定制或单独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且不属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二、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如有）的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或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题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

二十三、其他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马投公司、同庆投资、盈沃投资、合肥光与盐、嘉兴瑞君、汇智云天和珠海横琴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马投公司、同庆投资、盈沃投资、合肥光与盐、嘉兴瑞君、汇智云天和珠海横琴出资人的基本信息；取得了马投公司、同庆投资、盈沃投资、合肥光与盐、嘉兴瑞君、汇智云天和珠海横琴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

马投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和吕月珍的投资平台，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的企业，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合肥光与盐成立至今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嘉兴瑞君、汇智云天、珠海横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嘉兴瑞君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兴瑞君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9723，管理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6298。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汇智云天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汇智云天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9358，管理人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9372。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核查珠海横琴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珠海横琴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5280，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147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嘉兴瑞君、汇智云天、珠海横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7年5月22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年5月22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答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6起行政处罚：（1）关于发行人部分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认定的发文机关与行政处罚机关不一致原因；（2）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及相关整改措施；（3）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部分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认定的发文机关与行政处罚机关不一致原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26起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行政处罚相关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认定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但部分发文机关与行政处罚机关不一致，该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及不一致原因说明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方式	处罚机关	出具证明机关	不一致原因说明
1	宜兴淡水渔家	宜地税简罚[2014]974号	罚款400元	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为宜兴地方税务局的派出机构，故由宜兴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
2	世家酒店	--	罚款800元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是经济开发区分局的上级主管单位，为更高级行政监管机构
3	南京普天	(宁玄)质技监罚字[2014]10号	罚款100元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相关职责整合进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广瑞路店	崇卫食罚(2015)第010号	罚款6800元，没收违法所得8166.85元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0月，国务院批复撤销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设立无锡市梁溪区
5	九月山广瑞路店	崇卫食罚(2015)第009号	罚款6800元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0月，国务院批复撤销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设立无锡市梁溪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及相关整改措施

1、税务监管方面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主要法律依据
1	宜兴淡水渔家	无锡宜兴地方税务	丢失作废发票	罚款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主要法律依据
		局第一税务分局			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世家酒店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罚款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南京普天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2,000.14元，加收滞纳金15.4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违反税务监管的行为，发行人已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补充办理了税务信息变更手续，并补充缴纳了印花税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细化了《发票管理制度》，增加了纳税申报、印花税缴纳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税务事项的复核流程，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参加税务培训，根据税务法规做好自查工作，避免该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2、工商及质量监督方面

(1)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	------	------	------	------	--------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1	花园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	南京普天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	电子计价器未申请周期检定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2）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未及时年检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补充办理了年检手续，恢复了营业执照，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的认可。发行人已对相关的责任人员进行了处分，并在内部管理制度上强化了专人管理措施。针对发布广告用语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立即撤除全部不合规广告用语，全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发行人市场营销部还制定了《对外广告、宣传管理规范》，强化了发行人全部对外广告用语内部合规审查以及外部法律顾问的复核措施，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行为。

针对电子计价器未按规定检定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补充办理了相关电子计价器的检定。同时，为避免今后产生类似情形，发行人已将电子计价器等相关属于强制定期

检定的事项，纳入公司常规行政管理事项，由专门人员负责跟踪落实。

3、消防安全方面

(1)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2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	在营业期间占用疏散通道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	茂业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4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厨房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5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6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7	常州吾悦店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8	万谷慧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	烟感无反馈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9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10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发行人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及时纠正了相关不符合消防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情形，包括补充办理的消防安全检查或消防设计备案手续、不再占用或堵塞消防疏散通道、更换或修缮了消防器材或设施。同时，为避免今后发生类似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单独制定了《公司消防管理制度》，其中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建设施工的消防设计、消防验收等报批流程、以及日常消防设施、消防行为规范制定了相应标准，并落实了相应的责任人员，做到消防管理制度化、责任人员明确化，有效加强了发行人在消防监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4、食品和卫生方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食品和卫生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1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河豚鱼）	罚款9,2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6,800元，没收违法所得8,166.8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改变餐饮服务备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6,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4	南京百年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657元，罚款19,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发行人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违法情形，发行人已及时停止了相关违法经营行为，未再超出范围经营相关食品或经营法律禁止生产的食品。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总经理以及各门店店长责任制，定期对公司食品及餐饮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完善了《验收、记账、仓管管理制度》，避免该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5、环境保护方面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	罚款5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

			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1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行人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补充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以及“三同时”的竣工验收手续,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新建门店及装修施工管理制度》,将经营门店的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作为新建门店规范手续的重要部分,并落实相应的责任人员,及时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三、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答复:

1、税务监管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主要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宜兴淡水渔家	丢失作废发票	罚款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罚款低于1万元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世家酒店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罚款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罚款低于二千元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罚款低于二千元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主要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店			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港汇广场店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罚款低于二千元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南京普天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2,000.14元，加收滞纳金15.4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行为处罚依据百分之五十的最低档次处罚标准，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工商及质量监督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花园店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分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不属于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分公司已补办年检手续，并恢复了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且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分公司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2	港汇广场店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	分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不属于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分公司已补办年检手续，并恢复了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且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分公司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3	南京普天	电子计价器未申请周期检定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苏州万宝店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该行政处罚罚款低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消防安全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锡沪路店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江阴万达店	在营业期间占用疏散通道	罚款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3	茂业店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3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4	滨湖万达店	厨房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5	滨湖万达店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6	滨湖万达店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7	常州吾悦店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中较轻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8	万谷慧店	烟感无反馈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9	哥伦布店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 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	哥伦布店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 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食品和卫生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食品和卫生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滨湖万达店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河豚鱼）	罚款 9,2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18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70%≤权重≤100%）、中档（30%≤权重<70%）、低档（0<权重<30%）三个层次；该行为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范围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行为
2	广瑞路店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 6,800元, 没收违法所得 8,166.8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 卫生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70%≤权重≤100%)、中档(30%≤权重<70%)、低档(0<权重<30%)三个层次; 该行为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范围低档位, 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出具书面复函, 认定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3	九月山广瑞路店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 6,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 卫生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70%≤权重≤100%)、中档(30%≤权重<70%)、低档(0<权重<30%)三个层次; 该行为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范围低档位, 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出具书面复函, 认定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4	南京百年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和记录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3,657元, 罚款 19,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且不存在吊销许可证的情节严重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 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环境保护方面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	------	------	------	--------	------

1	锡沪路店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江溪路店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5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环保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江阴万达店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1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认定的出文机关与行政处罚机关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处罚机关为出文机关内部行政隶属关系、行政辖区变更或处罚机关职责调整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处罚完毕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较低：（1）发行人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2）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为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报告期内年度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并严格测算社会保险欠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上市后社保缴纳计划。

一、关于发行人劳动社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内容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0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11年4月20日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同庆楼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0日，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于2016年2月在该市办理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截止到2016年12月底各险种均不欠费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因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因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因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3年2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	2013年5月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

阴万达店		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因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月19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在该中心参加了社会保险，该单位无欠缴行为；2016年9月1日、2017年1月25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2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从2016年4月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7年1月1日	2017年2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宝龙店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欠缴记录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3月1日	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社保开户及出具证明涵盖了发行人所有门店及全部员工。

二、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为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严格按照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导致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

农合的参保费用。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细规定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令第五号）	（十八）抓紧解决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障问题。各统筹地区要采取建立大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工进城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缴费率，主要由用人单位缴费。完善医疗保险结算办法，为患大病后自愿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医疗结算服务。 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十九）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抓紧研究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够与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 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用人单位要继续为其缴费。劳动保障部门要抓紧制定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的办法。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	（十三）积极推进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工作。按照“保大病”、“保当期”的原则，可采取建立大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工进城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缴费率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由用人单位缴费。 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专门窗口，不断完善医疗保险结算办法，为患大病后自愿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医疗结算服务。要做好农民工医疗保险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个人基础档案资料，做好缴费记录。	（十一）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我省境内招用农民工的单位，应依法为农民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履行缴费义务，使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同等待遇。 也可依据本人意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农民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后，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可根据本人申请，将其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也可以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保留其养老保险关系，保管其个人账户并计息，重新就业时由新用人单位接续缴费，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	（十三）切实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农民工不同的就业状况和医疗需求，多渠道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各统筹地区要采取建立大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办法，重点解决农民工进城务工期间的住院医疗保障问题。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缴费率，主要由用人单位缴费。完善医疗保险结算办法，为患大病后自愿回原籍治疗的参保农民工提供医疗结算服务。 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按有关规定报	（十四）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按照与现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积极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 对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直接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认真贯彻省有关规定精神，确保流动就业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及时转移接续。对农民工在城镇单位就业的，按规定实行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个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后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销医药费用。
--	--------

三、报告期内年度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并严格测算社会保险欠缴费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606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3946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73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1973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110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04	163	161	290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员工以农村户籍为主，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2、严格测算社会保险欠缴费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税前） （A）	204.87	135.55	366.46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税后） （B：B=A*0.75）	153.65	101.67	27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C）	12,209.53	7,906.58	7,423.93
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较低者为计算依据（D）	12,209.53	3,143.44	7,186.16
扣除未缴社保金额后的净利润（经 审定扣非净利润-未缴纳社会保 险金额）（D-B）	12,055.88	3,041.77	6,911.31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为部分员工缴纳了新农合和新农保，若将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员工纳入未缴纳社会保险范围，报告期内应补缴社保费用对净利润影响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税前）（A）	3,610.29	3,567.02	3,352.09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税后） （B：B=A*0.75）	2,707.72	2,675.27	2,5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C）	12,209.53	7,906.58	7,423.93
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较低者为计算依据（D）	12,209.53	3,143.44	7,186.16
扣除未缴社保金额后的净利润（经 审定扣非净利润-未缴纳社会保 险金额）（D-B）	9,501.81	468.18	4,672.09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未缴社保金额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501.81万元、468.18万元和4,672.09万元。

针对社会保险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未来社保缴纳计划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5月缴纳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6个月，下同）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若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6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门店所在地劳动社保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职工足额缴纳所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潜在风险。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相关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净利润扣除未缴纳社保金额后仍然符合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IPO申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

答复：

一、IPO申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

1、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IPO申报后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若按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利息	-	61.65	211.08
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12,209.53	3,143.44	7,186.16
占比	-	1.96%	2.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	7.41	5.08
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12,209.53	3,143.44	7,186.16
占比	-	0.24%	0.07%

发行人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既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又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利息。

二、发行人关于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于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IPO申报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利息金额较小，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利息，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于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问题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租赁军产物业是否违法？发行人租赁房产拥有房产证的门店及其他门店的经营面积、门店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权属办理进展情况。

答复：

一、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

1、租赁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

（1）协议签订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7,153.02平方米，租赁期共5年，租赁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1,245,510.00元（14.51元/月/M²）。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30.00元/月/M²），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31.80元/月/M²），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33.73元/月/M²），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35.73元/月/M²）。

2017年2月1日，沈基水、发行人、世家酒店签订了变更租赁合同的三方协议，承租方由世家酒店变更为发行人，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交易的公允性

① 2010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分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租赁信息，取得周边两家商业在2010年租赁房产的租金信息，租金分别为20元/月/M²和14.54元/月/M²。发行人租金为14.51元/月/M²，略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

② 2015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58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30.00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2、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

（1）协议签订情况

2009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城乡结合处，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房屋周边均为荒地，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厂房进行商业化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8.49元/月/M²），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9.10元/月/M²），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10.46元/月/M²）。

（2）交易的公允性

2009年6月，发行人与金城农用车签订租赁合同时（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考虑到租赁房产周边环境、房产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行改造投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100%股权后，原租赁合同

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二、租赁军产物业是否违法

根据中央军委四总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政治部、总装备部）《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制定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租赁管理规定》”）的规定，军队空余房产对外出租应首先取得《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根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是军队开展空余房地产租赁活动的合法有效凭证。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签订租赁合同时，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提供了编号L2370011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发行人与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和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转租方，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为原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提供了编号L2371012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发行人与中国人民武警安徽省总队后勤部签订租赁合同时，中国人民武警安徽省总队后勤部提供了编号武房租证（2012）后营字第201200409号《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中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军队和武警部队有关房地产租赁政策规定”。

根据上述的《意见》和《通知》等文件，军队空余房产对外出租应首先取得《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并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按照规定办理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发行人上述租赁的军队房产中，除了中国人民武警安徽省总队后勤部已取得《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外，其余军队房产租赁的出租方虽然均已取得《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具备对外出租军队空余房产的资格，但未能提供相应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通知》规定不符。

根据《通知》规定，“军队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政府房地产、工商

和税务部门，对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租赁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注销《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因此，上述军队房产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同时《通知》中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的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并不因此构成无效合同。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已分别在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不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有效租赁合同。该等军队房产租赁合同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通知》规定不符，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27日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称“《停止服务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军队房产因《停止服务通知》的要求，存在被解除租赁关系或租赁期限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

针对上述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积极寻找新的租赁物业来替代该等军队物业不能续租的风险。且发行人军队房产的门店营业收入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占发行人当年的总营业收入的9.94%、9.83%和9.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亦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

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军队房产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拥有房产证的门店及其他门店的租赁面积、门店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经营的餐饮门店中，使用房屋有房产证的门店及无房产证门店的租赁面积、门店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门店使用房屋类型		经营面积		2016年度营业收入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有房产证	自有房屋	19,891	9.04%	13,749.90	10.81%
	租赁房屋	142,150.13	64.61%	80,437.20	63.23%
小计		162,041.13	73.65%	94,187.10	74.04%
无房产证	租赁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8,314.1	12.87%	11,324.86	8.90%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具权属证明	11,192	5.09%	7,547.19	5.93%
	租赁房屋为军产未办理房产证	18,469	8.39%	11,604.38	9.12%
小计		57,975.10	26.35%	30,476.43	23.95%
合计		220,016.23	100%	124,663.53	97.99%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2016年营业收入合计为目前经营的门店在2016年实现的收入

2、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2	新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6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8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证
9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35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12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叉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1层F125号商铺及2层F215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3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

				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4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1、3-5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6、7、9、10、12-14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2、11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门店租赁该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四、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门店房产权属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门店房产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房产证的办理进度
1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2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号商铺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3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4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5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1层F125号商铺及2层F215号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6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出租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租赁价格在2016年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租赁价格在2015年、2014年略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租赁为沿用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合同确定价格，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的门店存在搬迁风险；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5：请中介机构进一步说明食品安全方面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网站、消费者协会、法院、裁判文书网、合规证明、访谈。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所有经营门店所在地食品、卫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获取了合肥市、南京市、无锡市、芜湖市、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报告期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协会受理对同庆楼的投诉信息；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访谈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或立案人员，访谈了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取得了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的案件情况查询说明；访谈了发行人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管理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监督的运行情况；在发行人部分门店实地考察验证，跟随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检查人员核查门店的厨部、前厅、仓库等食品安全实施情况；查

阅了发行人所有门店最近两次的食品安全检查表和门店近期食品安全的情况汇总简报；访谈了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了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各经营门店实际运行情况；通过“百度搜索”网络检索了“同庆楼”、“食品安全”、“食品事故”、“食品质量”、“处罚”等关键字组合。具体如下：

一、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经营门店所在地食品、卫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情况如下：

经营门店	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同庆楼及其全部子公司、分公司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访谈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卫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庆楼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弋江桥市场监管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和市场监督管理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	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弋矶山市场监督管理所、镜湖区弋矶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镜湖万达广场一店、镜湖万达广场二店、镜湖万达广场三店	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隆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万谷慧店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鼓楼店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没有食品安全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红山路店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山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滨湖万达广场店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太仓万达店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证明，也不涉及违法经营的相关投诉举报记录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溧阳天目店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惠山万达广场店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书面证明	无因违法有关食品药品监督（含餐饮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锡沪路店、茂业店、哥伦布广场店、	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无因违法有关食品药品监督（含餐饮卫生）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及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华夏路店、安镇店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	未发现食品监督（含餐饮食品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未发现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没有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常州宝龙广场店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证明	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常州吾悦广场店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面证明	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因食品安全不良记录而受行政处罚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下关街道	访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店	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访谈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个食品药品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消费者协会

根据合肥市、南京市、无锡市、芜湖市、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协会受理对同庆楼企业的投诉15宗，相关投诉在同庆楼的积极配合下，经发行人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委员会调解，均已结案。

投诉事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服务质量	1	4	6
食品安全	-	-	-
其他	1	2	1

三、法院和裁判文书网站

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访谈了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或立案人员；访谈了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取得了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的案件情况查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食品安全而发生诉讼或仲裁。

四、门店走访和人员访谈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管理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监督的运行情况；在发行人金屯店、港汇广场店、大钟寺店实地考察验证，跟随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检查人员核查门店的厨部、前厅、仓库等食品安全实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有门店最近两次的食品安全检查表和门店近期食品安全的情况汇总简报；访谈了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了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各经营门店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中已制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网络检索了“同庆楼”、“食品安全”、“食品事故”、“处罚”等关键字组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亦未因食品安全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问题6：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答复：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马投公司	75,107,836.00	50.07
2	沈基水	41,387,159.00	27.59
3	吕月珍	6,897,860.00	4.60
4	盈沃投资	6,897,860.00	4.60
5	同庆投资	6,897,860.00	4.60
6	珠海横琴	6,750,000.00	4.50
7	合肥光与盐	3,000,000.00	2.00
8	汇智云天	1,800,000.00	1.20
9	嘉兴瑞君	495,000.00	0.33
10	王寿凤	255,475.00	0.17
11	范仪琴	255,475.00	0.17
12	季益涛	255,475.00	0.17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相同或亲属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吕月珍为夫妻关系

2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沈基水为夫妻关系
3	王寿凤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范仪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
6	王美凤	发行人董事
7	张祖娟	发行人董事
8	卢晓生	发行人监事
9	王会玉	发行人监事
10	王 静	发行人监事
11	刘海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	牛国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陈 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小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

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其他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或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堂兄弟沈基彪、同庆投资及盈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与上述新股东存在相同或亲属关系外，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相同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7年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年5月22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7年3月31日，并出具会审字[2017]428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同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发行人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上述《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并就《反馈意见》回复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予以更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

2011年7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后，沈基水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现任高管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风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发行人员工熊鹰于2013年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发行人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董监高人员在对方任职的情况。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2）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1、同庆楼的历史沿革

同庆楼前身为同庆楼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系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当时股东为沈基水及其父亲沈厚根）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 450 万元，吕月珍认缴 50 万元。

经历次增资扩股，至 2015 年 7 月同庆楼注册资本为 5,347.8 万元，并于当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经两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同庆楼历史沿革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2005 年 1 月设立	马投公司	4,500,000	90.00
		吕月珍	500,000	10.00
2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4,500,000	57.11
		吕月珍	3,380,000	42.89
3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7,470,000	68.85
		吕月珍	3,380,000	31.15
4	2010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62.10
		吕月珍	7,580,000	37.90
5	2010 年 1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52.90
		吕月珍	11,058,000	47.10
6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3,360,000	99.50
		吕月珍	118,000	0.5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7	2013年11月增资	马投公司	53,210,000	99.50
		吕月珍	268,000	0.50
8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9	2015年7月整体变更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10	2015年8月增资	马投公司	29,115,801	50.07
		沈基水	16,043,400	27.59
		吕月珍	2,673,900	4.60
		同庆投资	2,673,900	4.60
		盈沃投资	2,673,900	4.60
		范仪琴	99,033	0.17
		王寿凤	99,033	0.17
		季益涛	99,033	0.17
		珠海横琴	2,616,500	4.50
		汇智云天	697,700	1.2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合肥光与盐	1,162,900	2.00
		嘉兴瑞君	191,900	0.33
11	2015年9月增资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吕月珍	6,897,860	4.60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王寿凤	255,475	0.17
		范仪琴	255,475	0.17
		季益涛	255,475	0.17

综上，发行人自2005年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2、同庆楼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历史沿革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出资比例99.5%）、沈厚根（出资比例0.5%）共同出资设立。马投公司的成立背景系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拥有名义上的49.55%股权，但不是梦都餐饮法定代表人，实际也无法获得与其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故沈基水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为方便将来独立对外投资，沈基水成立其独立控制的马投公司。

马投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3年10月，马投公司设立

马投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沈厚根共同出资

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 1,492.5 万元，沈厚根认缴 7.5 万元。

2005 年 1 月，马投公司和自然人吕月珍（系沈基水配偶）共同投资成立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

(2)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因对外投资资金需要，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借款 2,500 万元，期限三年。由于当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没有股权质押登记业务，为保障借贷资金安全，合肥创新投要求以持有沈基水等所持马投公司股权方式作为担保，因此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 99% 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新投，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质押融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2006 年 1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南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5%，吕月珍出资比例 5%），2006 年 3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东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0%，吕月珍出资比例 10%），嘉南投资和嘉东投资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 2007 年 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归还合肥创新投的借款后，2007 年 1 月 26 日，合肥创新投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 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4) 2015年10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对外形象,2015年10月18日,马投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自2003年10月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曾经持股情况

1999年4月,沈基水、沈基前通过受让梦都餐饮原股东股权各自取得梦都餐饮50%的股权。依据沈基水和沈基前于2003年签订的《股东会决议》资产分割相关内容,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其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

梦都餐饮历史沿革如下:

(1) 1999年4月,沈基前、沈基水取得梦都餐饮100%股权

梦都餐饮成立于1996年,股东为马鞍山市梦都酒家(以下简称“梦都酒家”)与自然人董瑞祥。

1999年4月,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梦都酒家将所持15.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董瑞祥将所持9.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所持2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水。因当时梦都酒家已被吊销,由梦都酒家主管部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代其履行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其经济性质由集体转为私营,和冶金工业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脱离一切关系。

1999年4月,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向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济性质的说明》:“我单位原下属企业梦都酒家和自然人董瑞祥共同出资成立的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设的三个分公司,其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经济性质由集体性质转为私营性质,原

名称继续保留使用，公司变更经济性质后和我单位脱离一切关系，一切债权、债务由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梦都酒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梦都酒家向沈基前转让股权由其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转让手续，即其主管部门已同意并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股权受让方与集体资产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5.5	50.00
2	沈基水	25.5	50.00
合计		51	100.00

(2) 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8日，梦都餐饮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2,89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梦都餐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36	49.55
2	沈基水	1,436	49.55
3	沈厚根	26	0.90
合计		2,898	100.00

2003年12月31日，沈基前与沈基水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以双方实际控制的资产进行分割，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双方约定后期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此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于2004年12月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注销，并将资产转入沈基水、吕月珍于2005年4月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双方的企业已无任何实质关系，只是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

遗留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沈基前 2017 年 7 月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产、股权分割系其本人和沈基水在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其本人和沈基水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后，沈基前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的情况。沈基前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资产、股权等方面的纠纷。

(3)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4 日，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厚根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62	50.45
2	沈基水	1,436	49.55
合计		2,898	100.00

(4)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基于 2003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事项，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 1,14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持有的梦都餐饮 28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608.2	90.00
2	王燕	289.8	10.00
合计		2,898	100.00

至此，沈基水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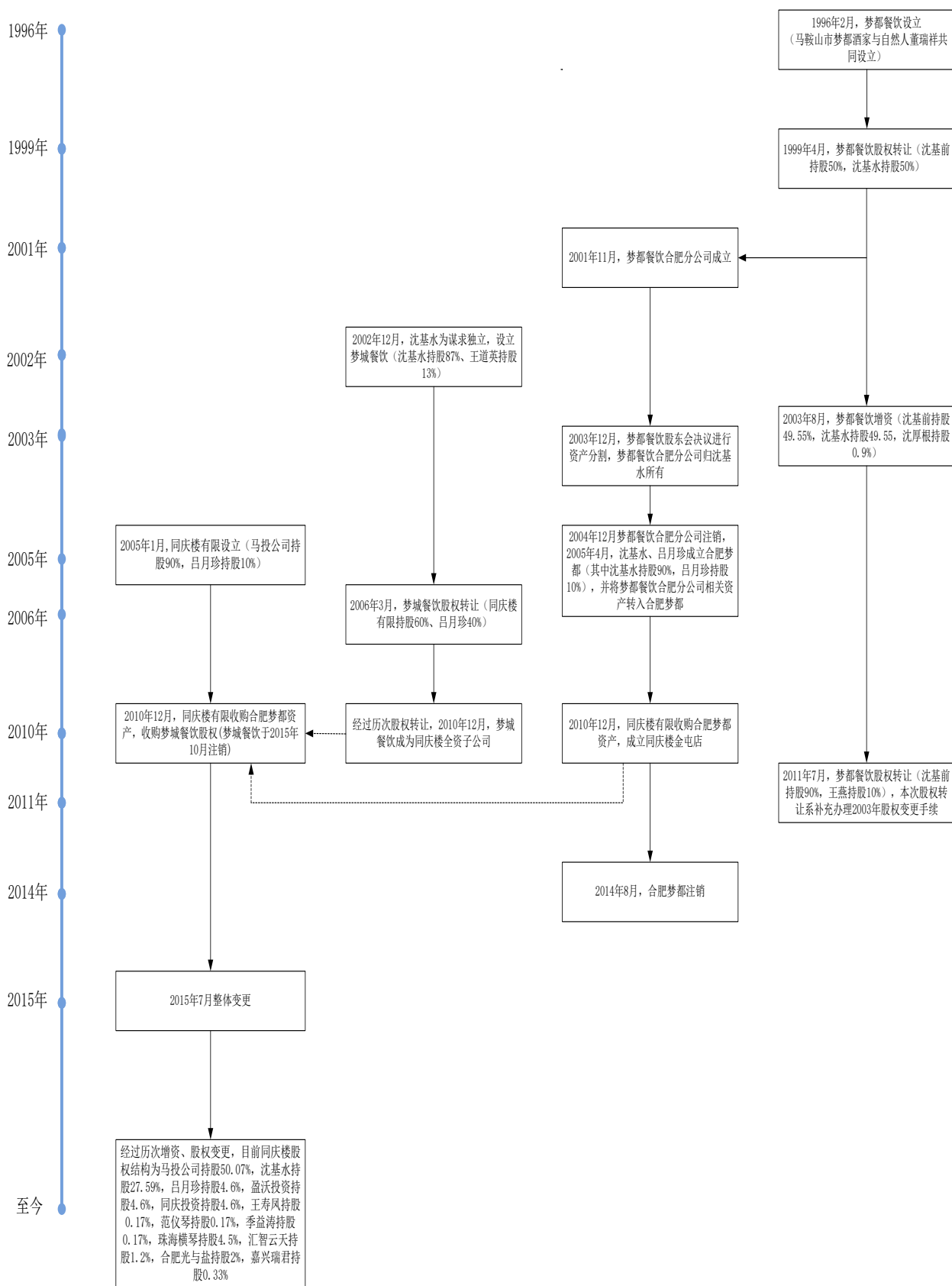
4、沈基水获得分割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后续发展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决议》，沈基水获得的资产为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梦都餐

饮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4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依法办理注销手续，2005 年 4 月，沈基水、吕月珍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相关资产转入合肥梦都。2010 年，合肥梦都的资产由发行人收购，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成立同庆楼金屯店。合肥梦都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5、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梦城餐饮之间关系示意图

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关系如下：



综上所述，同庆楼于12年前即2005年成立时及历次增资、扩股沈基前均无任何出资；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沈基前共同经营的梦都餐饮资产也已于2003年实际分割完毕；且之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与沈基前不存在任何资产关联关系，沈基前从未对同庆楼及其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有过任何出资。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二) 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资产分割前两人所持梦都餐饮股权比例相同，沈基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在共同经营过程中，沈基前负责管理财务、采购、厨部和对外联络公关，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

在随后的经营过程中，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双方在企业发展方向、管理方式等方面产生分歧。因双方持股比例相同，当双方发生分歧、意见无法一致时，工作便无法开展，并易导致矛盾激化。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因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并在梦都餐饮之外进行自己独立的地产投资。梦都餐饮当时也无规范的分红制度，沈基水除了领取和普通管理人员一样的基本工资之外，实际无法获得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

为避免双方在同一城市、同一公司内进一步激化矛盾，2001年底沈基水到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沈基水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形成事实上的资产分立。

基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沈基水为进一步实现独立发展，于 2002 年另行设立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城餐饮”，沈基水持股 87%，其母亲王道英持股 13%），该公司与梦都餐饮无任何股权或资产关系。沈基前认为梦城餐饮也应该在梦都餐饮体内设立，双方矛盾由此激化。至此，沈基水向沈基前提出资产分割的要求。由于沈基前实际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认为资产分割对其有害无利，不同意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由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沈基水独立控制且沈基水另成立梦城餐饮，并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资金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

于是，双方在 2003 年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分割，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鉴于当时双方经营区域的现状，沈基水同意暂借给沈基前人民币 500 万元，沈基前承诺：“永不以任何形式在合肥市进行投资发展和经营活动”，若沈基前履行和信守该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不再要求沈基前偿还该笔借款，否则，沈基水有权要求沈基前归还其所借 500 万元本息。该协议签署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股东会决议》同时约定，具体股权变更手续待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但最迟不得超过 200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沈基水、吕月珍于 2005 年 4 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梦都。

由于沈基前认为兄弟分家有损企业形象，不利于企业发展，特别是梦都餐饮正在对雨山湖饭店进行改造扩建，需要政府支持，不办理股权转让有利于其对外宣传和进

行政府沟通，故在股东会决议中提出要在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再办理股权登记的变更手续。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沈基前为了其企业形象，仍一直拖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另一方面，沈基水认为其已获得《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分割资产一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不办理梦都餐饮股权工商变更对其并无利益损害，再加上期间几年双方各自投资企业均处在快速发展期，各自忙于经营事务且相互联系不多，因此双方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 2003 年末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实际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11 年 7 月，考虑到同庆楼今后发展战略，沈基水需要对其对外投资进行规范清理。此时，沈基水与沈基前早已进行资产分割的事实已逐步广为人知，且梦都餐饮也已发展壮大，沈基前不再担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对其造成负面影响。于是，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综上，2003 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 2011 年 7 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

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名义上拥有 49.55% 股权，但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沈基水无法享有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加之双方各占股权比例相同，有意见分歧时即无法开展工作，矛盾不断激化，因此沈基水一直在谋求独立经营发展。自 2001 年开始，沈基水已有独立经营餐饮的想法并开始筹划独立经营，在 2001 年底前往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独立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物和资产；2002 年沈基水又独立于梦都餐饮之外在合肥设立梦城餐饮，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沈基水要求对梦都餐饮进行资产分割，但沈基前因为对梦都餐饮完全控制，沈基水所持股权并不能影响其控制权，故沈基前认为分割资产对其有害无利，一直不同意进行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最终沈基前同意并签订《股东会决议》。

双方均确认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1) 沈基水认为分得位于省城合肥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加之沈基水另外已经独立设立梦城餐饮，沈基水所控制的两家餐饮酒店在市场空间更大的省会城市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要求沈基前承诺不在合肥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自己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认为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资金和放弃其名义上拥有、但不能给其带来任何权益，且阻碍其未来经营发展的梦都餐饮股权，换来自身永久的独立经营发展，是值得的，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沈基前认为，资产分割时其已由沈基水实际控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且沈基水也已另行设立与其无关的梦城餐饮，已经独立发展。资产分割后，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除合肥分公司以外的全部资产（马鞍山市四家大型酒楼和地处市中心核心地段的大型宾馆雨山湖饭店），并同时获得 500 万资金支持；同时沈基水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此种资产分割符合其利益，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股东会决议》补办资产分割手续，资产分割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沈基前控制的企业，除沈基水曾经持有过梦都餐饮股权外，其他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均无沈基水的任何投资。

根据沈基前提供的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16年度	29,980.36	16,274.64	-292.58
2015年度	27,850.95	15,109.65	-2,259.29
2014年度	28,142.50	13,603.33	-3,027.79

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经查询大众点评网及中介机构实地核查，在双方重合区域，沈基前投资的餐饮企业与同庆楼在定位上明显不同。沈基前在南京设立的餐饮企业“梦都会”是定位于高档消费的会所餐饮，在北京设立的“梦都酒家”定位于中高档消费，其市场定位也高于同庆楼。在其它非重合区域，同庆楼和沈基前餐饮企业的目标客户群体和菜品无明显差别。

4、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东会决议》，对双方共同投资的梦都餐饮进行了资产分割，沈基水分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资产，其余全部由沈基前分得，梦都餐饮自从资产分割之日起已与沈基水无关。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已于 2004 年注销，其资产另行成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合肥梦都，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关系，合肥梦都资产于 2010 年被发行人收购。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时，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并收购了马鞍山市国有企业一雨山湖饭店，该酒店是马鞍山市当时规模最大的宾馆，地处城市中心的雨山湖畔，位置优越，影响广

泛，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面临着很好的发展前景。

此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也较好，有较好的赢利能力。

由于沈基前是梦都餐饮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着公司的财务，沈基水只是名义上持有股权，但并未实际享受其应得权益，但沈基水来到合肥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控制了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对于沈基水而言，最好的选择就是与其胞弟分割资产，各自独立经营。

2011年双方办理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只是梦都餐饮2003年《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执行。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2015年度	31,604.44	7,021.19	8,143.30	-1,152.15
2014年度	33,403.94	8,401.64	7,365.25	-1,356.92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访谈梦都餐饮实际控制人沈基前，2014年至2016年梦都餐饮经营业绩逐步上升；梦都餐饮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沈基前名下拥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北京市丰台区投资地产项目长期占用梦都餐饮资金且未支付利息，导致梦都餐饮各期财务费用过大。扣除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财务费用影响后，梦都餐饮经营状况尚可。

沈基水和沈基前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相互独立经营，双方互不施加控制和影响。因此，根据2003年《股东会决议》，双方资产分割后沈基水已不能对梦都餐饮的生产经营施加影响，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2011年，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系履行2003年《股东会决议》关于资产分割的相关内容。

（三）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

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根据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吕月珍	1998年-2002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2年-2004年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	门店总经理
	2005年-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
王寿凤	1998年-2004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4年-2005年	梦城餐饮	副总经理
	2005年-2009年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
	2009年-2015年	同庆楼有限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	同庆楼	总经理
范仪琴	1999年-2005年4月	梦都餐饮	财务总监
	2005年4月-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熊鹰	1997年1月-2015年1月	梦都餐饮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016年8月	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	同庆楼	无锡区域总经理

吕月珍与沈基水为夫妻关系，自2002年开始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至今。2003年12月沈基水与沈基前资产分割后，王寿凤、范仪琴均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分别于2004年、2005年至沈基水控制企业工作至今，之后与梦都餐饮无任何关联关系。熊鹰于2015年1月从梦都餐饮离职，2015年2月到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8月从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离职，原因为其负责的房地产项目已完成，如需继续工作需到外地，综合考虑同庆楼发展前景及自身工作经验，熊鹰应聘至同庆楼工作，目前担任无锡区域总经理。上述人员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 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 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 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 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1、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 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 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 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 2003 年沈基水和沈基前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系因双方存在矛盾所致, 原因真实、合理。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于 2003 年财产及相关权益分割安排的组成部分, 与《股东会决议》涉及的相关资产分割事实相互验证, 除相关资产分割实施的时间延后外, 双方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享有了权益。

(3) 《股东会决议》签署后,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事实上相互完全独立, 互不干涉对方经营。

(4) 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 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 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5) 自 2003 年资产分割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基前不存在共同投资企业。沈基水控制的同庆楼、合肥梦都、梦城餐饮等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2、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 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经核查，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 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① 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的餐饮企业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② 资产独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曾于 1999 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经营梦都餐饮，但双方已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③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标。“同庆楼”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别，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④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5年2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⑤ 业务独立

餐饮业务有着典型的区域服务特点，一家门店主要服务于其周边客户。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商标和商号有显著差异，顾客也能根据自身喜好进行选择。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餐饮收入35,799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直接影响对方业务规模。

⑥ 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

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⑦ 客户独立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在客户方面相互独立。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品牌识别性较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已形成显著差别，客户很容易做出判断和选择。鉴于餐饮客户的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要求各自企业的客户去对方企业就餐从而实现利益输送。在服务客户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⑧ 供应商和采购独立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采购供应系统各自完全独立。双方均按市场化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仅存在一个重合的供应商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钧贸易”）。国钧贸易是黄山地区销售桂鱼规模较大公司，是发行人“黄山臭桂鱼”菜品的原材料供应商。沈基前餐饮企业中也经营此菜，双方均向该公司购买桂鱼。报告期内双方采

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同庆楼采购金额	251.99	403.33	535.40
沈基前餐饮企业采购金额	51.51	21.50	63.45

经与国钧贸易负责人访谈确认，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国钧贸易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和沈基前餐饮企业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现象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⑨ 销售渠道独立

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A、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0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 亿元、11.61 亿元和 12.72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4 年至 2016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 亿元、1.51 亿元和 1.62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B、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3	10	4	3	3	3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⑩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⑪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

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合理充分，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

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相关承诺充分有效。

5、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沈基前出具声明：“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沈基水根据2003年梦都餐饮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将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发行人已披露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相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与沈

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二、规范性问题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50处，其中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15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的部分军队房产未能提供相应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4）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5）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6）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正在经营的餐饮门店中，使用不同房屋类型门店的经营面积、营业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门店使用房屋类型		经营面积		2016年度营业收入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有房产证	自有房屋	19,891.00	9.04%	13,749.90	10.81%
	租赁房屋	142,150.13	64.61%	80,437.20	63.23%

小计		162,041.13	73.65%	94,187.10	74.04%
无房产证	租赁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28,314.10	12.87%	11,324.86	8.90%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 出具权属证明文件	11,192.00	5.09%	7,547.19	5.93%
	租赁房屋为军产未 办理房产证 (存在权属瑕疵)	18,469.00	8.39%	11,604.38	9.12%
小计		57,975.10	26.35%	30,476.43	23.95%
合计		220,016.23	100%	124,663.53	97.99%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合计为目前经营的餐饮门店在2016年实现的收入

2、发行人存在4处租赁的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瑕疵。其中1处租赁用途为办公，3处租赁用途为经营餐饮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历次租赁期限	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证明文件	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原因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三干休所”）	首期：2008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以下简称“武警安徽总队”）	首期：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 续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有效期限2011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7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二干休所”）	首期：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首期：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 续期：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注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	首期：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续期：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注：该处租赁将于2017年9月1日到期，根据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27日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

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该处租赁将不能续期租赁。发行人届时将与出租方协商处理后续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经与第二干休所、第三干休所、武警安徽总队负责租赁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出租方在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均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第二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一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三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两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武警安徽总队出具了最近一期的《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和《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合同期限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

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27日印发《停止服务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对于停止军队对外租赁房产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发行人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军队房产因《停止服务通知》的要求，存在将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经营的风险。

上述租赁军队房产中有1处用于办公场所不产生收入，另外3家餐饮门店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6年度门店净利润 (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6,468.70	1,490.32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2,629.09	273.88
3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800.00	2,506.59	204.72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合计			18,469.00	11,604.38	1,968.92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			220,016.23	127,214.32	12,360.77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8.39%	9.12%	15.93%

注：上表中总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为发行人2016年营业总收入

上述门店的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实地核查，发行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均属于军队房产，分别用于发行人公司办公场所和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餐饮门店的经营场所，公司办公场所不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共计50处，3处租赁军队房产的门店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三) 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发行人是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拥有50家门店，其餐饮经营涉及的物业绝大部分通过租赁获得，其中涉及军队房产只是其中的3家门店。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不断地在市场上寻找租赁适合经营酒店的物业。发行人选择租赁物业主要考虑物业周边的客户群体情况、交通便利性、以及物业本身结构是否适合等基本条件。对于发行人来说，军队房产出租方只是其众多房东中的一员，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也是通过公开招标或通过谈判后签订，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长丰路店的房产租赁权；通过与万通公司谈判，租赁了万通公司由其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开发并拥有使用权的军队房产，用以经营同庆楼金屯店；通过与第三干休所谈判，取得金屯店后来增加的副楼部分楼层的租赁权以扩大该店经营面积，另通过谈判取得第三干休所沿屯溪路部分门面的租赁权作为公司办公场所；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发行人为其代建房产并取得代建房产的租赁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资料并经与租赁双方访谈确认，不存在与该等租赁相关的应披露而未予披露信息。

2、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通过正常市场行为与军队房产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正常履约，均按照合同交纳租金且均取得军队出租方开具的《军队有偿服务收费专用发票》，在租赁过程中不

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处军队房产的租赁过程具体如下：

(1) 同庆楼办公用房

同庆楼办公用房位于屯溪路边，是第三干休所对外出租房产，由同庆楼与其谈判取得租赁权。2008年3月，发行人首次与第三干休所签订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8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2) 同庆楼会宾楼

2007年8月，发行人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武警安徽总队将坐落在合肥市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出租给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利用承租的空地建设大楼开设酒店，建成后的房屋权属归武警安徽总队。第一个租赁期限10年分两期签订租赁合同，每期为5年。鉴于承租方投资巨大，十年租赁期满后，如无重大违约行为，承租方有权按合同继续承租下一个租赁期。2009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起租期为2009年6月18日，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3) 同庆楼长丰路店

2009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取得该处房产租赁权。南京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第二干休所向发行人出具《南京军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第二干休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4) 同庆楼金屯店

该店租用房产由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共建，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签订了租赁期限为28年的租赁协议（期限为2001年7月至2029年7月）。同庆楼与万通公司谈判，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2001年9月，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首次与万通公司签订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发行人与万通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确认其具有以该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合法资质和权限，

并同意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使用。

第三干休所自行建设一座副楼，紧邻发行人从万通公司租用的房产。同庆楼与其谈判，租赁该副楼的部分房产以扩大经营场所。2011年8月，发行人首次与第三干休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2014年8月，发行人与第三干休所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发行人在租赁上述4处房产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2004年12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5年8月制定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租赁管理规定》”）和中央军委四总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政治部、总装备部）2009年11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军队单位应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行业范围内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军队单位在租赁房产后要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租赁合同后，武警安徽总队取得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编号武房租证[2012]后营字第201200409号），许可双方2009年至2014年租赁行为。但未就之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4年至2019年）进一步办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除此以外的3处军产租赁，出租方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上述军产出租方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同时，根据《通知》规定，“军队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政府房地产、工商和税务部门，对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租赁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注销《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

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通知》中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意见》、《租赁管理规定》、《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系发文单位为规范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行为下发的内部管理性文件，而非法律强制性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为规范军队单位的对外出租行为，相关出租方未就发行人租赁相关军队房产申请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不构成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制定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 相关法律瑕疵

① 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发行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已分别在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签订租赁合同后，针对发行人金屯店、长丰路店出租方未及时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发行人已多次与军队出租单位进行协商。

但相关出租方未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违反军队内部规定，从而在其内部出租管理上存在瑕疵，发行人亦针对《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多次与出租方进行协商，每次协商出租方均答复正在办理但始终未予解决。虽然部分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未出现因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由于近两年军队对空余房产管理政策的变化，事实上不再新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许可证续期等事项，出租方目前无法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② 发行人租赁的四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四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因此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多年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2) 发行人已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

① 对于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租赁许可证问题，因是出租方内部管理问题，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履约和经营。发行人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

② 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由于军队的特殊性，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时合理相信军队资产的权威性，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发行人一直支付房租，正常履约。对于无房产证问题，发行人亦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③ 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27日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称“《停止服务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对于停止军队对外租赁房产任务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发行人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军队房产因《停止服务通知》的要求，存在将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正常情况下亦存在因租赁合同到期关闭经营门店情形。市场中也存在出租方给予合理赔偿并提前终止租赁收回房屋的现象。报告期内因租赁合同到期等因素，发行人关闭了17家门店，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因中央军委政策要求等因素提前解除相关军队房产租赁合同并因此关闭3个经营门店不构成重大事项。另，涉及军队房产3家餐饮门店在租赁面积、门店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比均较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新开门店数量为8家，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4.07%，因此该三家门店关闭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军队房产出租方的最高管理机构——中央军委对于军队房产租赁的最新政策，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计划，具体如下：

A、发行人承诺，保持政治觉悟，尊重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

政策要求，将积极配合出租方执行中央军委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于2018年6月30日前关闭涉及的相关门店的准备。

B、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就同庆楼长丰路店和会宾楼两个门店提前解约终止租赁问题，与出租方协商合理赔偿，以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对于同庆楼金屯店，则与出租方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公司保持沟通，如提前终止合同，也将按合同约定，争取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如出租方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闭店产生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

C、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具备相同或相近条件的物业另行开设新店，并在未来一年内在安徽及江苏等区域内新增门店不少于3家，以降低或减少因关闭该等军队房产的门店给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2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6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8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房产证
9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35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12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1层F125号商铺及2层F215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3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4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1、3-5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产权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支付房租,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上述第6、7、9、10、12-14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产权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2、11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产权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体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

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门店租赁该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如在未来面临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情形，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济损失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费用	会宾楼	长丰路店	金屯店
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	119.44	38.9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①	222.18	4.72	18.75
员工安置费用②	48.11	34.36	39.88
合计	389.73	78.01	58.63

①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的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门店继续使用；此处按全部固定资产报销处置进行计算

②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员工安排入其他门店继续工作；此处按全部普通员工（前厅的服务人员、传菜员、销售经理；厨部的勤杂、保洁人员、厨部岗位；婚庆部的策划师、灯光师、婚庆督导、搭建工人）平均工资和平均工龄辞退所产生的补偿费用进行计算

（六）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军队房产而受到的相关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补偿范围包括：发行人瑕疵租赁军队房产相关门店闭店的直接损失，包括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门店员工安置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补偿顺序为：（1）发行人就瑕疵租赁军队房产门店闭店受到的损失应先要求出租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2）出租方未承担或不能承担的损失部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当年存在现金分红的，则瑕疵门店补偿金额优先从同庆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完成补偿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量化分析房屋解约等对公司的损失计算方法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规范性问题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646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2662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79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171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6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28	163	161	290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366.46万元、135.55万元、204.87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05.32万元、15.78万元、23.30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迫偿的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

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1、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在逐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72.58%，实现了较大比例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福利。

(1) 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487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4708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67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095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31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6	163	161	290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487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708	1869	1722	0
超龄无须缴纳	467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095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31	212	146	1977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6	163	161	0

2、发行人已承诺至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促使发行人遵守有关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及相关承诺。若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其

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二) 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充分和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是充分和有效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多处房产；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较多资产转让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沈基水、金城农用车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了解未将房产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现承租方变更为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 100%控制的公司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1、租赁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

（1）协议签订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7,153.02平方米,租赁期共5年,租赁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1,245,510.00元(14.51元/月/M²)。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30.00元/月/M²),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31.80元/月/M²),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33.73元/月/M²),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35.73元/月/M²)。

2017年2月1日,沈基水、发行人、世家酒店签订了变更租赁合同的三方协议,承租方由世家酒店变更为发行人,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 与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① 2010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分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租赁信息,取得周边两家商业在2010年租赁房产的租金信息,租金分别为20元/月/M²和14.54元/月/M²。发行人租金为14.51元/月/M²,略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

② 2015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58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30.00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7,153.02平方米,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若要按实际使用房产投入发行人则需

进行房产分割，程序繁琐。另，由于发行人为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门店 50 家，绝大多数门店的物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餐饮门店业绩受门店选址影响大，一旦周边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按与其他多数经营场所的方式一样采用租赁方式，未将此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2、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09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城乡结合处，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房屋周边均为荒地，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厂房进行商业化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

因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租赁该处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8.49元/月/M²），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9.10元/月/M²），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10.46元/月/M²）。

(2) 交易的公允性

2009年6月，发行人与金城农用车签订租赁合同时（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考虑到租赁房产周边环境、房产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行改造投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100%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金城农用车拥有多处房产,仅上述房产适于餐饮经营,同时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之前的租赁合同,未采用以房产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同时该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亦不适于投入发行人。

3、关联租赁房产经营规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4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2,334	1,212.34	1,573.10	1,176.30
2	花园店	金城农用车	10,992	5,285.99	6,971.56	8,063.41
合计			13,326	6,498.33	8,544.66	9,239.71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营 业收入比例			6.06%	5.11%	7.36%	8.65%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

(1) 发行人承诺不再新增关联租赁

发行人出具承诺,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未来亦不再向现有关联租赁之关联方租赁其他房产。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再向同庆楼及其子公司出租其他房屋。”

(2) 后续安排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当时门店经营情况、租金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安排等因素，并结合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股东、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逐步减少关联租赁情形。对于存续的关联租赁，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2处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 1-3 月份《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出资金、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对应的明细表，调取关联方的账簿复核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7 年度 1-3 月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6 年度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9,864,092.18	140,000.01	30,004,092.19	-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4,516,036.63	22,467,515.12	27,119,459.57	29,864,092.18

(2)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7 年度 1-3 月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6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550,000.00	-	550,000.00	-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70,000.00	-	170,000.00	-
沈基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4,000.00	-	14,000.00	-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62,085.00	321,355.15	383,440.15	-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533,937.64	2,533,937.64	-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283,323.90	1,283,323.90	-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079,236.43	1,079,236.4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964.13	637,964.1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850.75	637,850.75	-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周转资金和物资	-	530,825.47	530,825.47	-

厅	经营实体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482,093.32	482,093.32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329,828.92	329,828.92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04,289.89	204,289.89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05.20	605.20	-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7,763.24	77,763.24	-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550,000.00	-	-	550,000.00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70,000.00	-	-	170,000.00
沈基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4,000.00	-	-	14,000.00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27,085.00	35,000.00	-	62,085.00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短期往来款项	177.49	-	177.49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78,056.08	678,056.08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98,228.36	98,228.36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9,338.71	79,338.71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6,499.43	76,499.43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138.98	7,138.98	-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IPO

申报后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既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又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利息。

2、发行人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和 2017 年 1-3 月份《审计报告》；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交易相关文件；取得了交易涉及的转账凭证、资产交接凭证；走访了相关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发生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1-3 月						
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6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2015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受让固定资产	95,997.17	该店因经营不善闭店, 发行人购买其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	吕月珍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3	吕永生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4	吕月珍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5	吕永生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6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550,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7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转让固定资产	112,163.99	代为购买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8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74,402.28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014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沈基水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3,375,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出资成本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交易原因和定价合理
2	马投公司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1,125,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出资成本价	

注①: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吕月珍和吕永生将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转让价款为 2,750,000 元, 与之前受让的价款一致。

注②: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

(四)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

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决策程序：

(1)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永生名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同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协议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在2015年、2016年期间，通过股权转让及处置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餐饮企业，既避免了同业竞争，又减少了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自承诺将与发行人之间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二、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 6 千余人，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不超过 2 千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2）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派遣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金额及缴费比例

① 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10 年 5 月 24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13 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6 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23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	2012 年 4 月 1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日

② 缴费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962.23万元、1,308.19万元、1,792.23万元。

③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合肥		南京		芜湖		无锡		北京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6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8.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5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1.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0.80%	0.20%
2015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2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1.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0.50%	0.50%	1.50%	0.50%	1.50%	0.50%	1.00%	0.20%

2014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80%	0.00%	0.50%	0.00%	0.9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1.50%	0.50%	1.00%	1.00%	1.50%	0.50%	1.00%	0.0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487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4708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67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1095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131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6	163	161	290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公司员工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

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 366.46 万元、135.55 万元、204.87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487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708	1869	1722	0
超龄无须缴纳	467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1095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②	131	212	146	1977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6	163	161	0

①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参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所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自愿放弃贵司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福利,该福利部分已在本人工资中体现,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担负,与贵司没有关系。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05.32万元、15.78万元、23.30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已经为需要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

(三) 核查意见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内容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7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7月10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7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于2015年5月2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5月31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1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芜湖普天同庆餐	2011年4月20日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6月2日，芜湖

<p>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p>		<p>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芜湖同庆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2月6日、2017年6月2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5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p>
<p>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p>	<p>2013年3月6日</p>	<p>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p> <p>2016年5月16、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普天于2015年7月29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p>
<p>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p>	<p>2016年2月23日</p>	<p>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6月6日，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于2016年2月在该市办理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截止到2017年5月底各险种均不欠费；2017年7月7日，安庆市大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6月6日，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2016年1月在该中心开户，截止2017年5月无拖欠；期间在该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况</p>
<p>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p>	<p>2012年4月19日</p>	<p>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27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自2015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p>
<p>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p>	<p>2014年12月10日</p>	<p>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哥伦布店自2015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162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p>
<p>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p>	<p>2015年11月18日</p>	<p>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p>

		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华夏路店自2015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96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3年2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3年5月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江阴万达店自2015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5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2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于2015年7月29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月19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在该中心参加了社会保险,该单位无欠缴行为; 2016年9月1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7月11日,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2016年7月27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6月2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于2016年1月11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6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2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8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于2016年1月12日在该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2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从2016年4月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自2017年1月至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4日、2017年6月6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7年1月1日	2017年2月14日、2017年6月6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宝龙店自2017年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2日、2017年6月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宝龙店于2016年1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3月1日	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6月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9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于2016年4月13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2月8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及出具证明涵盖了发行人所有门店及全部员工。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

（“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的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7：招股书披露，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相关部门主要行政处罚共计25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文件，查阅了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检索了门店所在地职能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有关税务、工商、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宜兴淡水渔家	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4.18	宜地税简罚[2014]974号	丢失作废发票	罚款400元
2	世家酒店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4.7	--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罚款800元
3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8.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1099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4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8.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1100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5	南京普天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8.6	宁地税稽罚[2015]204号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2000.14元，加收滞纳金15.45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主要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宜兴淡水渔家	丢失作废发票	罚款4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罚款低于1万元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宜兴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世家酒店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罚款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罚款低于二千元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罚款低于二千元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主要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店			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港汇广场店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行为罚款低于二千元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南京普天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2,000.14元,加收滞纳金15.4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该行为处罚依据百分之五十的最低档次处罚标准,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工商及质量监督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花园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5	合工商企处字[2013]第002-2号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2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15	合工商企处字[2013]第002-1号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3	南京普天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玄武分局	2014.6.27	(宁玄)质技监罚字[2014]10号	电子计价器未申请周期检定	罚款100元
4	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4	(吴江)市监罚(松告)字[2017]第011号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10,000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花园店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分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不属于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分公司已补办年检手续,并恢复了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且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分公司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2	港汇广场店	未参加2012年度企业年检	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分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不属于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该分公司已补办年检手续,并恢复了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且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该分公司因未及时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
3	南京普天	电子计价器未申请周期检定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苏州万宝店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该行政处罚罚款低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工商及质量监督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消防安全方面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4.9.1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5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2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4.9.16	锡澄公(消)行罚决字[2014]0833号	在营业期间占用疏散通道	罚款5,000元
3	茂业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4.10.16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7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3万元
4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6号	厨房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5,000元
5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号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5,000元
6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8号	厨房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5,000元
7	常州吾悦店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6.8	常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2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5,000元
8	万谷慧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	2016.9.22	宁栖公(消)行罚决字(2016)0226号	烟感无反馈	罚款5,000元
9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5号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5,000元
10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5,000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

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锡沪路店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 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 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 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 属于较轻处罚阶次,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 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2	江阴万达店	在营业期间占用疏散通道	罚款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江阴市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3	茂业店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3万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4	滨湖万达店	厨房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5	滨湖万达店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6	滨湖万达店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7	常州吾悦店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中较轻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8	万谷慧店	烟感无反馈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9	哥伦布店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0	哥伦布店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食品和卫生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食品和卫生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	2014.8.6	锡滨卫食罚[2014]021号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河豚鱼）	罚款92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2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010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6800元，没收违法所得8166.85元
3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009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6800元
4	南京百年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5	[宁栖]食药监食罚告[2015]0007号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657元，罚款19000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食品和卫生方面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滨湖万达店	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河豚鱼）	罚款9,2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8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根据《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70%≤权重≤100%）、中档（30%≤权重<70%）、低档（0<权重<30%）三个层次；该行为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范围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滨湖区卫生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广瑞路店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6,800元，没收违法所得8,166.8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70%≤权重≤100%）、中档（30%≤权重<70%）、低档（0<权重<30%）三个层次；该行为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范围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出具书面复函,认定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3	九月山广瑞路店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 6,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70%≤权重≤100%)、中档(30%≤权重<70%)、低档(0<权重<30%)三个层次;该行为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范围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出具书面复函,认定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4	南京百年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3,657元,罚款 19,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且不存在吊销许可证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上述食品安全和卫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环境保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5.3.26	锡崇环罚决[2015]2号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 10 万元
2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7.28	锡环(新)罚决[2015]40号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	罚款 5 万元

					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3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9.7	澄环罚书字[2015]第194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1万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锡沪路店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江溪路店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5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环保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江阴万达店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1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 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 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规范性问题 10: 招股书披露, 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而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方式为购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60 处, 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 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 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 (1) 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2)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 租金标准, 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 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 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

该处房产的权利人为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餐饮”)。安杰餐饮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 原名“合肥华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 出资股东为安徽红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业公司”)和陈家隆, 红业公司以其通过

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万岗路 10 号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2012 年 4 月，红业公司和陈家隆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安杰餐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安杰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公证的红业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公证书》(2007 皖合中公证字第 9985 号)，并经红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隆访谈确认，上述房产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2、万岗路 10 号房产不能对外出售的原因

万岗路 10 号房产所属土地最初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后依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合国土资函[2012]19 号)的要求，安杰餐饮对该土地申请升级改造。据此，2014 年 4 月 29 日安杰餐饮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合地补[2014]13 号)，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安杰餐饮对工业用地自行升级改造，安杰餐饮同意按照现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原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出让金。根据土地升级改造政策规定及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该升级改造后的房产可由房产权利人用于商业经营，但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万岗路 10 号房产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得对外出售的原因系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限制，真实合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报建文件等相关资料；约谈了相关物业的出租方，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检索了物业所在地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规定；取得了物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经营物业（主要办公和经营场所，各门店主营餐饮业务）有 50 处，该等房产租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400.00	2008.5.1-2020.5.1	年租金为18万元
2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2015.2.20-2025.2.19, 28元/月/M ²
3	新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3,292.00	2015.5.1-2020.4.30	第1-2年, 105万元/年; 第3-5年, 120万元/年
4	阜南路店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市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6,221.00	2007.6.8-2017.12.31	2007.6.8-2013.6.7, 200万元/年; 2013.6.8-2017.6.7, 216万元/年; 2017.6.8-2017.12.31, 每月租金236,124元
5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	8,598.00	2014.6.18-2019.6.17	第1年, 105万元/年, 以后每年年租金递增5万元
6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2009.8.15-2014.8.14, 112万元/年; 2014.8.15-2019.8.14, 120万元/年; 2019.8.15-2024.8.15, 138万元/年
7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5,271.00	2009.9.1-2019.9.1	租金141万元/年
8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99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3年为一个递增周期, 第一周期租金639,244.2元/年, 之后每个周期年租金递增5%
9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130号包河万达广场第5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第1-2年, 40.5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3%
10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1599号1-3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2010.12.31-2015.12.31, 213.84万元/年; 2015.12.31-2020.12.31, 261.36万元/年
11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800.00	2014.9.1-2017.9.1	21万元/年

		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2016.9.20-2026.9.19, 100万元/年
12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以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第1-2年, 月租金48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3%
13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C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00	2012.11.1-2020.10.31	2012.11.1-2014.10.31, 54,225元/月; 2014.11.1-2016.10.31, 61,455元/月; 2016.11.1-2018.10.31, 68,685元/月; 2018.11.1-2020.10.31, 75,915元/月
14	港汇广场店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第1-3年, 28元/月/M ² ; 从第四租约年(含)开始每三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1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第1-2年, 25元/月/M ² ; 第3-4年, 26.3元/月/M ² ; 第5-6年, 27.6元/月/M ² ; 第7-8年, 29元/月/M ² ; 第9-10年, 30.4元/月/M ²
16	九月山银泰城店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0号合肥银泰城	312.00	2014.4.1-2019.3.31	第1年, 50元/月/M ² ; 第2年, 55元/月/M ² ; 第3年, 60.25元/月/M ² ; 第4年, 65.76元/月/M ² ; 第5年, 71.55元/月/M ²
17	花千骨五彩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02-03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第1-2年, 24,500元/月; 第3年, 28,000元/月; 第4年, 29,400元/月; 第5年, 30,800元/月; 第6年, 32,550元/月; 第7年, 33,950元/月; 第8年, 35,700元/月
18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17.7.15	68万元/年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2012.10.16-2017.10.15, 491,375元/年; 2017.10.16-2022.10.15, 530,685元/年; 2022.10.16-2024.10.15, 573,139元/年

19	徽州府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G幢1-4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15.10.1-2016.12.31, 191,290.14元/月; 2017.1.1-2018.12.31, 226,714.24元/月; 2019.1.1-2021.12.31, 262,138.34元/月; 2022.1.1-2024.12.31, 283,392.8元/月; 2025.1.1-2027.12.31, 325,901.72元/月; 2028.1.1-2030.12.31, 368,410.64元/月
20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每月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出租金,两者取高; 基本租金:第1年:1-9个月,0元/月/M ² ;10-12个月,33元/月/M ² ;第2年:33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每两年递增5% 提成租金:在与万象城同期开业的前提下:第1年:1-9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1%;10-12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第2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第3-4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4%;第5-7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5%;第8-10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6%
21	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401室	1,127.00	2015.1.24-2025.1.23	第1-2年,30元/月/M ² ; 第3-4年,31.5元/月/M ² ; 第5-6年,33.1元/月/M ² ; 第7-8年,34.7元/月/M ² ; 第9-10年,36.4元/月/M ²
22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与金寨路路交叉口	2,334.00	2016.1.1-2025.12.31	2016.1.1-2025.12.31,30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三年递增6%
23	合家福广场店	合肥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1F-1、1F-2、2F-1、2F-2、2F-4	1,131.00	2014.8.1-2022.9.30	2014.8.1-2015.9.30,148,860元/月;自第2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4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购物中心6层6F-06-A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012.10.1-2014.9.30,78,095元/月; 2014.10.1-2016.9.30,82,052元/月; 2016.10.1-2018.9.30,86,274元/月;

						2018.10.1-2020.9.30, 90,495 元/月; 2020.10.1-2022.9.30, 94,980 元/月
25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前 5 年租金 115 万元/年; 第 6 年起, 每 3 年房屋租金递增 5%
26	芜湖普天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77 号(华强广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015.4.1-2017.3.30, 36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两年递增 5%
27	南京百年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楼 4 楼	6,229.00	2010.4.5-2020.4.4	第 1-3 年, 33 元/月/M ² ; 从第 4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 2%
28	珠江路店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35 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第 1-3 年, 2.5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 3 年租金递增 6%
29	鼓楼店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 8 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第 1-5 年, 2.83 元/天/M ² ; 第 6 年(含)开始每 5 年在上一个租赁费用标准基础上递增 5%
30	丹阳吾悦店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第 1-2 年, 16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 2 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31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第 1-2 年, 33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 3 年环比递增 3%
32	滨湖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第 1-3 年, 39 元/月/M ² ; 第 4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 2%
33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00 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租金递增幅度为每五年递增 5%
34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6-101 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第 1-2 年, 50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3%
35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	4,164.00	2012.12.7-2022.12.6	第 1-2 年, 48 元/月/M ² ; 从第 3 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个租约年的租

		有限公司	步行街端头 2-3 层的部分区域			金基础上递增 3%
36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 3FB302 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第 1-3 年, 0.9 元/天/M ² ; 从第 4 年(含)起, 每 3 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 5%
37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 1-3 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第 1-2 年, 47 元/月/M ² ; 从第 3 年(含)起, 每个租约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约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3%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6 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2014.5.1-2015.6.20, 115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无锡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7/3028 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2015.1.1-2015.6.30, 115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38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 315 号 18 栋 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第 1-3 年, 0.9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增加 0.03 元/天/M ²
3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1,752,000 元/年, 从起租日开始后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2%
40	茂业店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 138 号茂业购物中心第 5 层 08/09 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2014.1.1-2015.12.31, 1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41	华夏路店	无锡文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 9 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270 万元/年, 之后每三年递增 3%
42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第 1-2 年, 28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两年递增 3%
43	安镇店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第 1-3 年, 0.7 元/天/M ² ; 第 4 年起每 3 年在上一个租赁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7%

44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第1-2年, 16元/月/M ² ; 自第3年(含)起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基础上递增3%
45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2015.6.18-2016.12.31, 0.67元/天/M ² ; 2017.1.1-2018.12.31, 0.7元/天/M ² ; 2019.1.1-2020.12.31, 0.74元/天/M ² ; 2021.1.1-2022.12.31, 0.78元/天/M ² ; 2023.1.1-2025.1.17, 0.83元/天/M ²
46	常州奥体店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	17,571.31	2015.8.1-2035.7.31	2016.5.1-2018.4.30, 458,333元/月, 租金总价每2年环比递增5%
47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商铺	4,680.00	2015.12.1-2030.11.30	第1年, 2.08元/月/M ² ; 第2年, 4.17元/月/M ² ; 第3年, 25元/月/M ² ; 从第4年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 每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48	常州吾悦店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644.00	2016.6.30-2030.6.29	第1-2年, 20元/月/M ² ; 从第3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49	北京普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前4年, 12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递增5%
50	金宝街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8号的购物中心七层706、707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保底租金: 2015.6.1-2017.3.31, 83,802.24元/月; 2017.4.1-2019.3.31, 107,080.64元/月; 2019.4.1-2019.5.31, 0元/月, 二次装修免租期; 2019.6.1-2021.5.31, 130,359.04元/月; 2021.6.1-2023.5.31, 153,637.44元/月 抽成租金: 2015.6.1-2019.3.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8%; 2019.6.1-2023.5.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 取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该等租赁

房产中，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非房产权利人，但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42处房产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17处房产因租赁备案有效期较短，发行人未做续展，租赁备案已过有效期；8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取得了与租赁房产相关的土地权属文件、报建文件；取得了军队物业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取得了房产所在地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同庆楼办公场所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 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 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2	新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 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 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 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 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 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6	下塘集宁 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 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 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 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 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

				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8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 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 未办理房产证
9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 因历史原因, 未办理房产证
12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13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338 号吾悦商业广场 20 栋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14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1、3-5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 该等房产应属瑕疵物业, 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 6、7、9、10、12-14 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2、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 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 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 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 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四) 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物业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租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阜南路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教育;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铜陵路店、鼓楼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6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证明:“我区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阜南路店)系合肥工业大学所有,现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8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8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8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2016年度门店营业收入(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业收入(万元)	2014年度门店营业收入(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6,468.70	5,865.09	4,904.91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2,629.09	2,842.09	2,937.67

3	金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 离职干部供养所	800.00	2,506.59	2,696.73	2,771.13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合计			18,469.00	11,604.38	11,403.91	10,613.71
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			220,016.23	127,214.32	116,059.14	106,810.05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比例			8.39%	9.12%	9.83%	9.94%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涉及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8.39%，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的总营业收入的 9.94%、9.83%和 9.12%，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瑕疵物业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

五、信息披露问题 2：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因素被投诉共计 16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4 起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起环保问题受到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10 起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三）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访谈、调阅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调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完备，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有效。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74,239,286.36元、79,065,757.82元、122,095,270.9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专字[2017]428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审字[2017]4280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61,641.32 元、31,434,360.08 元、122,095,270.9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30,557.02 元、193,808,494.06 元、234,944,721.5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 1,068,100,498.48 元、1,160,591,366.45 元、1,272,143,171.4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85,527,975.48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625,290.53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33%，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发生了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2.645	27.2611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272.645	27.2611	有限责任
3	王寿凤	181.22	18.1216	有限责任
4	范仪琴	43.49	18.1216	有限责任
5	熊鹰	12.32	1.2322	有限责任
6	陶元龙	9.42	0.9423	有限责任
7	王孝杨	8.84	0.8843	有限责任
8	司武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9	杨道军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0	崔建甫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1	金小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2	陆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3	刘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4	侯晓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5	吴乐刚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6	李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7	吴利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8	何宏运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9	沈心福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	叶剑飞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1	贾和平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2	褚维伟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3	李士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4	杨等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5	张艳萍	5.8	0.5799	有限责任
26	孙昌贵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7	陆春生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8	付正东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9	孙仕虎	5.65	0.5654	有限责任
30	王志琴	5.65	0.5654	有限责任
31	王燕	4.64	0.4639	有限责任
32	储小玲	4.64	0.4639	有限责任
33	储昭飞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4	李恒梅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5	梁利平	4.2	0.4204	有限责任
36	王婷	4.06	0.4059	有限责任
37	高燕	4.06	0.405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2017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该公司2017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为农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修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动产租赁；水电转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娜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4家新增的关联方。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娜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7.63%的出资份额。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花中城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	餐馆:主食、热菜、冷盘、烧烤、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路 13#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 太白大道 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 白大道 2101 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 上海分公 司	2011.7.7	—	嘉定区金 沙江西路 1051 弄 1063 号 4 楼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 皖湘汇酒 店	2016.1.8	—	马鞍山市 花山区雨 山东路 857 号(欧 尚超市 1 栋 1 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马鞍山梦 都酒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 司	2011.2.12	800	马鞍山市 花山区湖 南西路 79 号	酒店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3	安徽省徽 州官府菜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 鞍山市花 山区湖南 西路 79 号 2 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 城酒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 司	2011.12.9	300	马鞍山市 花山区湖 南西路 79 号 3	对餐饮业、宾馆业、房地产业、娱乐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5	南京梦都 文化艺术 投资有限公 司	2004.8.3	2000	南京市建 邺区庐山 路 158 号 嘉业国际 城 2 幢 1209 室	文化艺术品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茶楼；KTV；烟、酒、饮料销售；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取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5-1	南京梦都 文化艺术 投资有限公 司梦都 会酒店	2009.8.27	—	南京市建 邺区江东 中路 222 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 投资有限公司分公 司	
6	北京市梦 都餐饮管 理有限公 司	2010.11.26	2,000	北京市丰 台区万丰 路 303 号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零售卷烟、雪茄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餐饮管	梦都餐饮	90

					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8号楼60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8	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9	1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1栋1层	对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康复路12号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沈基前	10
						王燕	90
10	天津乐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502室	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网络工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1	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7	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幢	糕点类食品制售；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会议和会展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2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2.25	1,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一幢二单元6层6-1号	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的销售；文化创意；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和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餐饮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酒、月饼、粽子、咸货礼盒）；婚庆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该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沈基前	80
						郑文军	20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280《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1月至3月的

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840,240.00元。

(2)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

2、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马投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沈基水、吕月珍
沈基水、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6.28	2017.6.28	世家酒店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7.22	2017.7.22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	13,000,000.00	2016.8.23	2017.8.23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

3、关联方资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7-3-31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金	1,200,000.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处新增房产。

序号	坐落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规划用途
1	瑶海区大兴镇裕溪路228号合肥大兴周谷堆农产品物流园8幢商113/商113上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21163号	127.98	发行人	购买	无	商业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18665762号	同庆楼	41类	2017.1.28-2027.1.27
2	第5290919号		43类	2009.10.7-2019.10.6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租赁合同，有4处租赁合同终止。终止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03-55/56/57 号商铺	729.81	2012.9.7-2017.4.6
发行人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03-02 号商铺	466.67	2012.9.7-2017.4.6
发行人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03-51/52/53 号商铺	294.69	2012.9.7-2017.4.6
南京百年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万谷慧生活广场第四层第 4F-102 号商铺	420	2015.8.1-2021.7.31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2处房产租赁的出租方、租赁期限作了变更，变更后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路 8-3 号	9,322.1	2011.1.1-2030.12.31
发行人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市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6,221.00	2007.6.8-2017.12.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

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7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流借字第201707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12%；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保字第201707005号《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最保字第2017020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肆仟伍佰万元整。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年保(企)字第201620000213-2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沈基水、吕月珍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年保(个)字第201620000213-2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2)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FCJLZLDHT2017001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5月20日，贷款年利率为5.0025%。保证人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沈基水和吕月珍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3)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FCJLZLDHT201700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5月20日，贷款年利率为5.22%。保证人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沈基水和吕月珍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2、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

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3、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滨湖经营[2016]159 号），发行人受让的宗地坐落于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宗地面积为 17,231.09M²，出让价款为 54,277,934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价款，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

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大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发行人拟竞买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大阳埠项目”），筹建大型婚礼殿堂，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大阳埠项目。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芜湖百年与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价款为83,15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30%（即24,945,000.00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2、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购买滨湖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行人拟购买坐落于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滨湖经营[2016]159号），约定的出让价款为54,277,934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价款，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改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经审阅）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经审阅）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改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2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维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

(二)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2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5%、6%、13%、17%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1月至3月未有新增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年1月至3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04200029	2022.2.1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及芜湖市消费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有1起因订金纠纷的投诉。

(二)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新增1起被消防部门处罚情形，经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万谷慧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	2016.9.22	宁栖公(消)行罚决字(2016)0226号	烟感无反馈	罚款 5,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注：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3 月送达至发行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	案件进展
王永山、钱合环、常宁	发行人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656,803 元	双方达成仲裁调解，发行人同意支付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常宁本次诉请之工伤待遇共计 50 万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等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 1 起消防处罚外，未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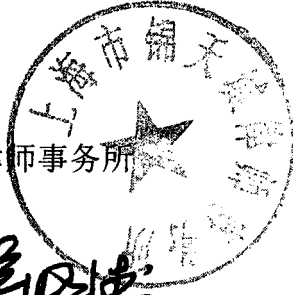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7年 7月 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年5月22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7年7月28日，本所律师已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回复。

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

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会审字[2017]499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

2011年7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后，沈基水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现任高管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风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发行人员工熊鹰于2013年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发行人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董监高人员在对方任职的情况。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2）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1、同庆楼的历史沿革

同庆楼前身为同庆楼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系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当时股东为沈基水及其父亲沈厚根）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 450 万元，吕月珍认缴 50 万元。

经历次增资扩股，至 2015 年 7 月同庆楼注册资本为 5,347.8 万元，并于当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经两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同庆楼历史沿革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2005 年 1 月设立	马投公司	4,500,000	90.00
		吕月珍	500,000	10.00
2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4,500,000	57.11
		吕月珍	3,380,000	42.89
3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7,470,000	68.85
		吕月珍	3,380,000	31.15
4	2010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62.10
		吕月珍	7,580,000	37.90
5	2010 年 1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52.90
		吕月珍	11,058,000	47.10
6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3,360,000	99.50
		吕月珍	118,000	0.5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7	2013年11月增资	马投公司	53,210,000	99.50
		吕月珍	268,000	0.50
8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9	2015年7月整体变更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10	2015年8月增资	马投公司	29,115,801	50.07
		沈基水	16,043,400	27.59
		吕月珍	2,673,900	4.60
		同庆投资	2,673,900	4.60
		盈沃投资	2,673,900	4.60
		范仪琴	99,033	0.17
		王寿凤	99,033	0.17
		季益涛	99,033	0.17
		珠海横琴	2,616,500	4.50
		汇智云天	697,700	1.2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合肥光与盐	1,162,900	2.00
		嘉兴瑞君	191,900	0.33
11	2015年9月增资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吕月珍	6,897,860	4.60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王寿凤	255,475	0.17
		范仪琴	255,475	0.17
		季益涛	255,475	0.17

综上，发行人自2005年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2、同庆楼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历史沿革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出资比例99.5%）、沈厚根（出资比例0.5%）共同出资设立。马投公司的成立背景系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拥有名义上的49.55%股权，但不是梦都餐饮法定代表人，实际也无法获得与其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故沈基水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为方便将来独立对外投资，沈基水成立其独立控制的马投公司。

马投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3年10月，马投公司设立

马投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沈厚根共同出资

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 1,492.5 万元，沈厚根认缴 7.5 万元。

2005 年 1 月，马投公司和自然人吕月珍（系沈基水配偶）共同投资成立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

(2)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因对外投资资金需要，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借款 2,500 万元，期限三年。由于当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没有股权质押登记业务，为保障借贷资金安全，合肥创新投要求以持有沈基水等所持马投公司股权方式作为担保，因此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 99% 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新投，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质押融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2006 年 1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南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5%，吕月珍出资比例 5%），2006 年 3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东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0%，吕月珍出资比例 10%），嘉南投资和嘉东投资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 2007 年 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归还合肥创新投的借款后，2007 年 1 月 26 日，合肥创新投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 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4) 2015年10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对外形象,2015年10月18日,马投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自2003年10月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曾经持股情况

1999年4月,沈基水、沈基前通过受让梦都餐饮原股东股权各自取得梦都餐饮50%的股权。依据沈基水和沈基前于2003年签订的《股东会决议》资产分割相关内容,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其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

梦都餐饮历史沿革如下:

(1) 1999年4月,沈基前、沈基水取得梦都餐饮100%股权

梦都餐饮成立于1996年,股东为马鞍山市梦都酒家(以下简称“梦都酒家”)与自然人董瑞祥。

1999年4月,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梦都酒家将所持15.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董瑞祥将所持9.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所持2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水。因当时梦都酒家已被吊销,由梦都酒家主管部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代其履行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其经济性质由集体转为私营,和冶金工业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脱离一切关系。

1999年4月,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向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济性质的说明》:“我单位原下属企业梦都酒家和自然人董瑞祥共同出资成立的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设的三个分公司,其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经济性质由集体性质转为私营性质,原

名称继续保留使用，公司变更经济性质后和我单位脱离一切关系，一切债权、债务由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梦都酒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梦都酒家向沈基前转让股权由其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转让手续，即其主管部门已同意并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股权受让方与集体资产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5.5	50.00
2	沈基水	25.5	50.00
合计		51	100.00

（2）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8日，梦都餐饮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2,89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梦都餐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36	49.55
2	沈基水	1,436	49.55
3	沈厚根	26	0.90
合计		2,898	100.00

2003年12月31日，沈基前与沈基水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以双方实际控制的资产进行分割，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双方约定后期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此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于2004年12月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注销，并将资产转入沈基水、吕月珍于2005年4月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双方的企业已无任何实质关系，只是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

遗留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沈基前 2017 年 7 月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产、股权分割系其本人和沈基水在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其本人和沈基水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后，沈基前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的情况。沈基前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资产、股权等方面的纠纷。

(3)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4 日，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厚根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62	50.45
2	沈基水	1,436	49.55
合计		2,898	100.00

(4)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基于 2003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事项，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 1,14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持有的梦都餐饮 28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608.2	90.00
2	王燕	289.8	10.00
合计		2,898	100.00

至此，沈基水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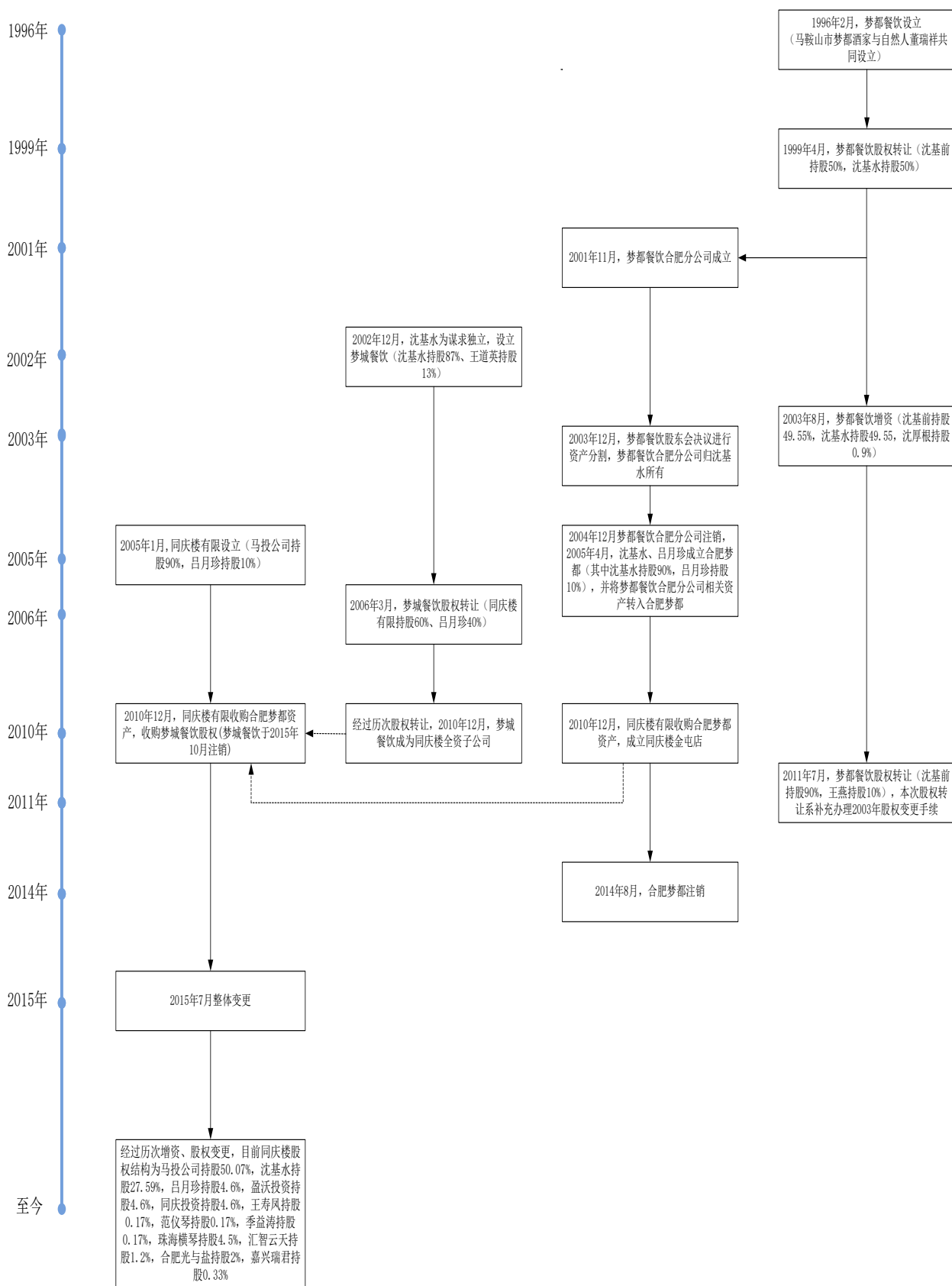
4、沈基水获得分割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后续发展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决议》，沈基水获得的资产为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梦都餐

饮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4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依法办理注销手续，2005 年 4 月，沈基水、吕月珍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相关资产转入合肥梦都。2010 年，合肥梦都的资产由发行人收购，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成立同庆楼金屯店。合肥梦都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5、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梦城餐饮之间关系示意图

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关系如下：



综上所述，同庆楼于12年前即2005年成立时及历次增资、扩股沈基前均无任何出资；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沈基前共同经营的梦都餐饮资产也已于2003年实际分割完毕；且之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与沈基前不存在任何资产关联关系，沈基前从未对同庆楼及其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有过任何出资。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二) 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资产分割前两人所持梦都餐饮股权比例相同，沈基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在共同经营过程中，沈基前负责管理财务、采购、厨部和对外联络公关，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

在随后的经营过程中，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双方在企业发展方向、管理方式等方面产生分歧。因双方持股比例相同，当双方发生分歧、意见无法一致时，工作便无法开展，并易导致矛盾激化。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因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并在梦都餐饮之外进行自己独立的地产投资。梦都餐饮当时也无规范的分红制度，沈基水除了领取和普通管理人员一样的基本工资之外，实际无法获得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

为避免双方在同一城市、同一公司内进一步激化矛盾，2001年底沈基水到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沈基水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形成事实上的资产分立。

基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沈基水为进一步实现独立发展，于 2002 年另行设立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城餐饮”，沈基水持股 87%，其母亲王道英持股 13%），该公司与梦都餐饮无任何股权或资产关系。沈基前认为梦城餐饮也应该在梦都餐饮体内设立，双方矛盾由此激化。至此，沈基水向沈基前提出资产分割的要求。由于沈基前实际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认为资产分割对其有害无利，不同意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由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沈基水独立控制且沈基水另成立梦城餐饮，并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资金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

于是，双方在 2003 年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分割，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鉴于当时双方经营区域的现状，沈基水同意暂借给沈基前人民币 500 万元，沈基前承诺：“永不以任何形式在合肥市进行投资发展和经营活动”，若沈基前履行和信守该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不再要求沈基前偿还该笔借款，否则，沈基水有权要求沈基前归还其所借 500 万元本息。该协议签署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股东会决议》同时约定，具体股权变更手续待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但最迟不得超过 200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沈基水、吕月珍于 2005 年 4 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梦都。

由于沈基前认为兄弟分家有损企业形象，不利于企业发展，特别是梦都餐饮正在对雨山湖饭店进行改造扩建，需要政府支持，不办理股权转让有利于其对外宣传和进

行政府沟通，故在股东会决议中提出要在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再办理股权登记的变更手续。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沈基前为了其企业形象，仍一直拖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另一方面，沈基水认为其已获得《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分割资产一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不办理梦都餐饮股权工商变更对其并无利益损害，再加上期间几年双方各自投资企业均处在快速发展期，各自忙于经营事务且相互联系不多，因此双方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 2003 年末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实际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11 年 7 月，考虑到同庆楼今后发展战略，沈基水需要对其对外投资进行规范清理。此时，沈基水与沈基前早已进行资产分割的事实已逐步广为人知，且梦都餐饮也已发展壮大，沈基前不再担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对其造成负面影响。于是，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综上，2003 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 2011 年 7 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

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名义上拥有 49.55% 股权，但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沈基水无法享有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加之双方各占股权比例相同，有意见分歧时即无法开展工作，矛盾不断激化，因此沈基水一直在谋求独立经营发展。自 2001 年开始，沈基水已有独立经营餐饮的想法并开始筹划独立经营，在 2001 年底前往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独立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物和资产；2002 年沈基水又独立于梦都餐饮之外在合肥设立梦城餐饮，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沈基水要求对梦都餐饮进行资产分割，但沈基前因为对梦都餐饮完全控制，沈基水所持股权并不能影响其控制权，故沈基前认为分割资产对其有害无利，一直不同意进行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最终沈基前同意并签订《股东会决议》。

双方均确认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1) 沈基水认为分得位于省城合肥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加之沈基水另外已经独立设立梦城餐饮，沈基水所控制的两家餐饮酒店在市场空间更大的省会城市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要求沈基前承诺不在合肥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自己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认为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资金和放弃其名义上拥有、但不能给其带来任何权益，且阻碍其未来经营发展的梦都餐饮股权，换来自身永久的独立经营发展，是值得的，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沈基前认为，资产分割时其已由沈基水实际控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且沈基水也已另行设立与其无关的梦城餐饮，已经独立发展。资产分割后，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除合肥分公司以外的全部资产（马鞍山市四家大型酒楼和地处市中心核心地段的大型宾馆雨山湖饭店），并同时获得 500 万资金支持；同时沈基水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此种资产分割符合其利益，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股东会决议》补办资产分割手续，资产分割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沈基前控制的企业，除沈基水曾经持有过梦都餐饮股权外，其他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均无沈基水的任何投资。

根据沈基前提供的数据，2014 年至 2016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16年度	29,980.36	16,274.64	-292.58
2015年度	27,850.95	15,109.65	-2,259.29
2014年度	28,142.50	13,603.33	-3,027.79

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经查询大众点评网及中介机构实地核查，在双方重合区域，沈基前投资的餐饮企业与同庆楼在定位上明显不同。沈基前在南京设立的餐饮企业“梦都会”是定位于高档消费的会所餐饮，在北京设立的“梦都酒家”定位于中高档消费，其市场定位也高于同庆楼。在其它非重合区域，同庆楼和沈基前餐饮企业的目标客户群体和菜品无明显差别。

4、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东会决议》，对双方共同投资的梦都餐饮进行了资产分割，沈基水分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资产，其余全部由沈基前分得，梦都餐饮自从资产分割之日起已与沈基水无关。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已于 2004 年注销，其资产另行成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合肥梦都，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关系，合肥梦都资产于 2010 年被发行人收购。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时，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并收购了马鞍山市国有企业一雨山湖饭店，该酒店是马鞍山市当时规模最大的宾馆，地处城市中心的雨山湖畔，位置优越，影响广

泛，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面临着很好的发展前景。

此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也较好，有较好的赢利能力。

由于沈基前是梦都餐饮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着公司的财务，沈基水只是名义上持有股权，但并未实际享受其应得权益，但沈基水来到合肥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控制了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对于沈基水而言，最好的选择就是与其胞弟分割资产，各自独立经营。

2011年双方办理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只是梦都餐饮2003年《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执行。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2015年度	31,604.44	7,021.19	8,143.30	-1,152.15
2014年度	33,403.94	8,401.64	7,365.25	-1,356.92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访谈梦都餐饮实际控制人沈基前，2014年至2016年梦都餐饮经营业绩逐步上升；梦都餐饮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沈基前名下拥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北京市丰台区投资地产项目长期占用梦都餐饮资金且未支付利息，导致梦都餐饮各期财务费用过大。扣除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财务费用影响后，梦都餐饮经营状况尚可。

沈基水和沈基前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相互独立经营，双方互不施加控制和影响。因此，根据2003年《股东会决议》，双方资产分割后沈基水已不能对梦都餐饮的生产经营施加影响，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2011年，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系履行2003年《股东会决议》关于资产分割的相关内容。

（三）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

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根据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吕月珍	1998年-2002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2年-2004年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	门店总经理
	2005年-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
王寿凤	1998年-2004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4年-2005年	梦城餐饮	副总经理
	2005年-2009年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
	2009年-2015年	同庆楼有限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	同庆楼	总经理
范仪琴	1999年-2005年4月	梦都餐饮	财务总监
	2005年4月-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熊鹰	1997年1月-2015年1月	梦都餐饮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016年8月	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	同庆楼	无锡区域总经理

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4人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如下：

1、吕月珍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吕月珍于1999年到梦都餐饮工作。1999年-2001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工作当中吕月珍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于吕月珍与沈基水在工作过程中相互认可，吕月珍于2002年初到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工作，并与沈基水确立恋

爱关系。2004年10月，吕月珍与沈基水结婚。2005年1月，吕月珍、沈基水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同庆楼有限。

2、王寿凤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王寿凤于1999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年-2001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王寿凤在沈基水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门店管理工作由王寿凤负责，所有工作均向沈基前汇报。2002年，王寿凤被临时抽调至梦都餐饮收购的雨山湖饭店进行项目改造扩建工作，任项目负责人。在雨山湖饭店改造扩建期间，王寿凤与沈基前的经营理念及工程改造扩建工作上存在分歧。2003年底雨山湖项目工程竣工后，王寿凤提出离职并在家休息三个月。

2004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王寿凤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3、范仪琴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范仪琴于1999年入职梦都餐饮，职务为财务经理。1999年-2001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管理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到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由于沈基前另拥有一家房地产企业，日常事务较多逐渐疏于梦都餐饮的管理工作，范仪琴与沈基前在财务管理方面经常出现分歧，逐渐产生离职的想法。

2005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且沈基水所控制公司的财务经理因年龄偏大申请离职，范仪琴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4、熊鹰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熊鹰于1999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年-2001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沈基水负责梦都

餐饮店面运营期间，熊鹰认同其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2015 年初，原由熊鹰负责的部分原岗位由沈基前聘请的外部人员接任，导致熊鹰觉得自身不被认可和对职业方向不明确的担心，于 2015 年初从梦都餐饮离职。

2015 年 2 月，熊鹰到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 年 8 月因其负责的房地产项目结束，熊鹰从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离职。

2016 年 8 月，综合考虑同庆楼发展前景及自身工作经验，熊鹰应聘至同庆楼工作，担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1、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2003 年沈基水和沈基前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系因双方存在矛盾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2）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于 2003 年财产及相关权益分割安排的组成部分，与《股

东会决议》涉及的相关资产分割事实相互验证，除相关资产分割实施的时间延后外，双方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享有了权益。

(3) 《股东会决议》签署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事实上相互完全独立，互不干涉对方经营。

(4) 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5) 自 2003 年资产分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基前不存在共同投资企业。沈基水控制的同庆楼、合肥梦都、梦城餐饮等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2、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经核查，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 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① 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的餐饮企业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② 资产独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曾于 1999 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经营梦都餐饮，但双方已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③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标。“同庆楼”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别，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④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

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⑤ 业务独立

餐饮业务有着典型的区域服务特点，一家门店主要服务于其周边客户。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商标和商号有显著差异，顾客也能根据自身喜好进行选择。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餐饮收入35,799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直接影响对方业务规模。

⑥ 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ERP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⑦ 客户独立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在客户方面相互独立。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品牌识别性较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已形成显著差别，客户很容易做出判断和选择。鉴于餐饮客户的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

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要求各自企业的客户去对方企业就餐从而实现利益输送。在服务客户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⑧ 供应商和采购独立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采购供应系统各自完全独立。双方均按市场化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仅存在一个重合的供应商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钧贸易”）。国钧贸易是黄山地区销售桂鱼规模较大公司，是发行人“黄山臭桂鱼”菜品的原材料供应商。沈基前餐饮企业中也经营此菜，双方均向该公司购买桂鱼。报告期内双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同庆楼采购金额	251.99	403.33	535.40
沈基前餐饮企业采购金额	51.51	21.50	63.45

经与国钧贸易负责人访谈确认，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国钧贸易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和沈基前餐饮企业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现象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⑨ 销售渠道独立

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A、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2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至

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68亿元、11.61亿元和12.72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8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6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1家餐饮门店。2014年至2016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6亿元、1.51亿元和1.62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B、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3	10	4	4	4	3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500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⑩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⑪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

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合理充分，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

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相关承诺充分有效。

5、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沈基前出具声明：“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

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沈基水根据2003年梦都餐饮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将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发行人已披露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相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二、规范性问题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50处，其中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15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的部分军队房产未能提供相应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4）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5）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6）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

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正在经营的餐饮门店中，使用不同房屋类型门店的经营面积、营业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门店使用房屋类型		经营面积		2016年度营业收入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有房产证	自有房屋	19,891.00	8.09%	13,749.90	10.81%
	租赁房屋	164,161.44	66.82%	82,436.55	64.80%
小计		184,052.44	74.91%	96,186.45	75.61%
无房产证	租赁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23,874.10	9.72%	9,325.51	7.33%
	自有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8,901.96	3.62%	0.00	0.00%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 出具权属证明文件	11,192.00	4.56%	7,547.19	5.93%
	租赁房屋为军产未 办理房产证 (存在权属瑕疵)	17,669.00	7.19%	11,604.38	9.12%
小计		61,637.06	25.09%	28,477.08	22.38%
合计		245,689.50	100%	124,663.53	97.99%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合计为目前经营的餐饮门店在2016年实现的收入

2、发行人存在3处租赁的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历次租赁期限	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证明文件	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原因
----	-------	-----	--------	---------------	------------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以下简称“武警安徽总队”）	首期：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 续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有效期限2011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7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二干休所”）	首期：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	首期：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续期：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

本所律师经与第二干休所、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三干休所”）、武警安徽总队负责租赁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出租方在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均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第二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一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三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两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武警安徽总队出具了最近一期的《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和《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合同期限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

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27日印发《停止服务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对于停止军队对外租赁房产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发行人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军队房产因《停止服务通知》的要求，存在将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经营的风险。

上述3家餐饮门店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6年度门店净利润 (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6,468.70	1,490.32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2,629.09	273.88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506.59	204.72
合计			17,669.00	11,604.38	1,968.92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	245,689.50	127,214.32	12,360.77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7.19%	9.12%	15.93%

注：上表中总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为发行人2016年营业总收入

上述门店的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实地核查，发行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均属于军队房产，分别用于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餐饮门店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共计52处，3处租赁军队房产的门店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发行人是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拥有52家门店，其餐饮经营涉及的物业绝大部分通过租赁获得，其中涉及军队房产只是其中的3家门店。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不断地在市场上寻找租赁适合经营酒店的物业。发行人选择租赁物业主要考虑物业周边的客户群体情况、交通便利性、以及物业本身结构是否适合等基本条件。对于发行人来说，军队房产出租方只是其众多房东中的一员，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也是通过公开招标或通过谈判后签订，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长丰路店的房产租赁权；通过与万通公司谈判，租赁了万通公司由其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开发并拥有使用权的军队房产，用以经营同庆楼金屯店；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发行人为其代建房产并取得代建房产的租赁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资料并经与租赁双方访谈确认，不存在与该等租赁相关的应披露而未予披露信息。

2、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通过正常市场行为与军队房产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正常履约，均按照合同交纳租金且均取得军队出租方开具的《军队有偿服务收费专用发票》，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处军队房产的租赁过程具体如下：

(1) 同庆楼会宾楼

2007年8月，发行人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武警安徽总队将坐落在合肥市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出租给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利用承租的空地建设大楼开设酒店，建成后的房屋权属归武警安徽总队。第一个租赁期限10年分两期签订租赁合同，每期为5年。鉴于承租方投资巨大，十年租赁期满后，如无重大违约行为，承租方有权按合同继续承租下一个租赁期。2009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起租期为2009年6月18日，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2) 同庆楼长丰路店

2009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取得该处房产租赁权。南京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第三干休所向发行人出具《南京军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第三干休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3) 同庆楼金屯店

该店租用房产由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共建，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签订了租赁期限为28年的租赁协议（期限为2001年7月至2029年7月）。同庆楼与万通公司谈判，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2001年9月，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首次与万通公司签订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发行人与万通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确认其具有以该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合法资质和权限，并同意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使用。

发行人在租赁上述3处房产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

格。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2004年12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5年8月制定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租赁管理规定》”）和中央军委四总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政治部、总装备部）2009年11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军队单位应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行业范围内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军队单位在租赁房产后要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租赁合同后，武警安徽总队取得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编号武房租证[2012]后营字第201200409号），许可双方2009年至2014年租赁行为，但未就之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4年至2019年）进一步办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除此以外的2处军产租赁，出租方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上述军产出租方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同时，根据《通知》规定，“军队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政府房地产、工商和税务部门，对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租赁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注销《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通知》中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意见》《租赁管理规定》《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系发文单位为规范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行为下发的内部管理性文件，而非法律强制性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为规范军队单位的对外出租行为，相关出租方未就发行人租赁相关军队房产申请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不构成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

3、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制定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 相关法律瑕疵

① 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发行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已分别在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签订租赁合同后，针对发行人金屯店、长丰路店出租方未及时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发行人已多次与军队出租单位进行协商。

但相关出租方未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相关规定不符。发行人亦针对《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多次与出租方进行协商，每次协商出租方均答复正在办理但始终未予解决。虽然部分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未出现因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由于近两年军队对空余房产管理政策的变化，事实上不再新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许可证续期等事项，出租方目前无法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②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因此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多年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2) 发行人已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

① 对于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租赁许可证问题，因是出租方内部管理问题，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履约和经营。发行人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

② 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由于军队的特殊性，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时合理相信军队资产的权威性，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发行人一直支付房租，正常履约。对于无房产证问题，发行人亦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③ 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27日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称“《停止服务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对于停止军队对外租赁房产任务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发行人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军队房产因《停止服务通知》的要求，存在将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正常情况下亦存在因租赁合同到期关闭经营门店情形。市场中也存在出租方给予合理赔偿并提前终止租赁收回房屋的现象。报告期内因租赁合同到期等因素，发行人关闭了17家门店，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因中央军委政策要求等因素提前解除相关军队房产租赁合同并因此关闭3个经营门店不构成重大事项。另，涉及军队房产3家餐饮门店在租赁面积、门店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比均较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新开门店数量为8家，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4.07%，因此该三家门店关闭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中央军委对于军队房产租赁的最新政策，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计划，具体如下：

A、发行人承诺，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将积极配合出租方执行中央军委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于2018年6月30日前关闭涉及的相关门店的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租赁两处军产分别用于办公场地及金屯店副楼经营，目前均已停止租赁。除上述租赁军产外，发行人已制定如下关于3处租赁的军队物业相关解决方案和计划：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与出租方沟通协商情况	搬迁或闭店计划
----	-------	-----	------------	---------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发行人目前已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备忘录》，双方就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将遵守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要求收回出租房产	当前发行人已在积极选址，计划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发行人目前已与第二干休所签订《备忘录》，双方就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将遵守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要求收回出租房产	目前发行人已找到新的经营场所并签订了租赁意向协议，计划2018年5月30号搬迁并闭店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目前已与干休三所房产合作方万通公司签订《备忘录》，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及第三干休所的要求，就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军委政策及第三干休所的要求关闭门店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发行人已在积极选址，计划2018年6月30号前闭店

B、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就同庆楼长丰路店和会宾楼两个门店提前解约终止租赁问题，与出租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补偿事宜，如出租方补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闭店产生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

C、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具备相同或相近条件的物业另行开设新店，并在未来一年内在安徽及江苏等区域内新增门店不少于3家，以降低或减少因关闭该等军队房产的门店给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	-------	-----	---------	-----------

1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证
8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1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2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支付房租，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上述第 5、6、8、9、11、12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

搬迁风险。

上述第 1、10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体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经营管理。门店租赁该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如在未来面临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

等情形，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济损失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费用 \ 门店	会宾楼	长丰路店	金屯店
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	119.44	38.9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①	222.18	4.72	18.75
员工安置费用②	48.11	34.36	39.88
合计	389.73	78.01	58.63

①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的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门店继续使用；此处按全部固定资产报销处置进行计算

②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员工安排入其他门店继续工作；此处按全部普通员工（前厅的服务人员、传菜员、销售经理；厨部的勤杂、保洁人员、厨部岗位；婚庆部的策划师、灯光师、婚庆督导、搭建工人）平均工资和平均工龄辞退所产生的补偿费用进行计算

（六）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军队房产而受到的相关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补偿范围包括：发行人瑕疵租赁军队房产相关门店闭店的直接损失，包括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门店员工安置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补偿顺序为：（1）发行人就瑕疵租赁军队房产门店闭店受到的损失应先要求出租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2）出租方未承担或不能承担的损失部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当年存在现金分红的，则瑕疵门店补偿金额优先从同庆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完成补偿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

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量化分析房屋解约等对公司的损失计算方法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0 家公司，其中大部分为梦都餐饮相关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1 年 7 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沈基前和王燕；除本公司外，沈基水和吕月珍对外投资有 6 家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回复：

（一）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经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2001年11月，梦都餐饮成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由沈基水担任负责人。至2003年底，由于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沈基水与

沈基前两人经协商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了分割，并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文件，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无偿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该协议签署生效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依据上述协议沈基水于2005年4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合肥梦都已于2014年8月注销）。后由于各自忙于经营事务，双方未及时办理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的工商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2004年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至2011年7月，经过自身股权梳理，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夫妇系为履行双方于2003年即已确定的资产分割约定，本次转让系为补办手续，不涉及是否转让给发行人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对价款的支付，且该资产分割系为沈基水和沈基前在资产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

3、本所律师查阅了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以及合肥梦都的工商登记资料、沈基前与沈基水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并分别向沈基前、沈基水访谈确认，双方关于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以及相应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

经查阅梦都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前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为：沈基前出资1,462万元，持股比例50.45%；沈基水出资1,436万元，持股比例49.55%。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基前出资2,608.2万元，持股比例90%；王燕出资289.8万元，持股比例10%。

5、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梦都餐饮目前的业务

根据梦都餐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梦都餐饮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

经梦都餐饮及沈基前书面确认，梦都餐饮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中式正餐餐饮服务。

(2) 梦都餐饮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2015年度	31,604.44	7,021.19	8,143.30	-1,152.15
2014年度	33,403.94	8,401.64	7,365.25	-1,356.92

(二) 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

1、经沈基前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沈基前	沈基前	90
					王燕	10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2	8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100
3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9	300	王燕	沈基前	90
					王燕	10
5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6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王燕	沈基前	12
					王燕	88
8	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9	10,000	沈基前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王燕	沈基前	10
					王燕	90
10	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何梦新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1	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7	1,000	沈基前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2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2.25	1,000	沈基前	沈基前	80
					郑文军	20
13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孙志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孙志	梦都餐饮	80
					孙娥	20
15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孙志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经沈基水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28	1,500	沈基水	沈基水	99.5
					吕月珍	0.5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1.31	15,0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50.07
					沈基水	27.59
					其他股东	22.34
3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3	1,000	沈基水	沈基水	80
					吕月珍	20
4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2	1,999	沈基水	沈基水	100
5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1.27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5
					吕月珍	5
6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3.1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0
					吕月珍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认缴出资额比例 (%)	
1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73	
2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26	
3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9	500	卢晓生	28.41	

3、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沈基水、沈基前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之间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进行持股、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沈基前本人书面确认，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餐饮业务，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业务，不含餐饮服务；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不含餐饮服务。

2、沈基前控制的上述公司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1999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2003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5年2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沈基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3、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仅存在一个重合的供应商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钧贸易”）。国钧贸易是黄山地区销售桂鱼规模较大公司，是发行人“黄山臭桂鱼”菜品的原材料供应商。沈基前餐饮企业中也经营此菜，双方均向该公司购买桂鱼。报告期内双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同庆楼采购金额	251.99	403.33	535.40
沈基前餐饮企业采购金额	51.51	21.50	63.45

经本所律师与国钧贸易负责人访谈确认，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国钧贸易

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和沈基前餐饮企业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现象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1）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餐饮企业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发行人系由沈基水夫妇投资成立（通过马投公司），其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前及其控制企业无任何关系。

（2）资产独立

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起共同从事餐饮业务投资经营，并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4)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5) 业务独立

① 商号、商标方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号。“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分，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

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② 采购方面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个别重合情形，但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该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③ 门店经营方面

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6) 业务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7)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8)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1) 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2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 亿元、11.61 亿元和 12.72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4 年至 2016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 亿元、1.51 亿元和 1.62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 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3	10	4	4	4	3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

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4、从餐饮行业特点分析，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

(1)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两者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构成对方业务规模的直接影响。

(2)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引导各自客户去影响对方客户的变化，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2)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3)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多处房产；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较多资产转让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沈基水、金城农用车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了解未将房产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现承租方变更为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 100%控制的公司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1、租赁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7,153.02平方米,租赁期共5年,租赁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年租金1,245,510.00元(14.51元/月/M²)。

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30.00元/月/M²),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31.80元/月/M²),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944,149.68元(33.73元/月/M²),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00,725.84元(35.73元/月/M²)。

2017年2月1日,沈基水、发行人、世家酒店签订了变更租赁合同的三方协议,承租方由世家酒店变更为发行人,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 与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① 2010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分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租赁信息,取得周边两家商业在2010年租赁房产的租金信息,租金分别为20元/月/M²和14.54元/月/M²。发行人租金为14.51元/月/M²,略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

② 2015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58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30.00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 7,153.02 平方米,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 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若要按实际使用房产投入发行人则需进行房产分割, 程序繁琐。另, 由于发行人为连锁经营模式, 目前拥有门店 52 家, 绝大多数门店的物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餐饮门店业绩受门店选址影响大, 一旦周边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 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 发行人按与其他多数经营场所的方式一样采用租赁方式, 未将此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2、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09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 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城乡结合处, 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 房屋周边均为荒地, 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厂房进行商业化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

因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 租赁该处房产存在瑕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 “在租赁期限内, 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 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 证明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合法所有, 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经营使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合法有效。

2009年6月2日, 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 10,992 平方米, 租赁期共 15 年, 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其中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租金为 112 万元/年 (8.49 元/月/M²),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20 万元/年 (9.10 元/月/M²),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38 万元/年 (10.46 元/月/M²)。

(2) 交易的公允性

2009年6月, 发行人与金城农用车签订租赁合同时 (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

关联第三方), 考虑到租赁房产周边环境、房产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行改造投入成本等因素, 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价格公允。

2015年11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100%股权后, 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 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金城农用车拥有多处房产, 仅上述房产适于餐饮经营, 同时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 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之前的租赁合同, 未采用以房产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同时该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 亦不适于投入发行人。

3、关联租赁房产经营规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4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2,334	1,212.34	1,573.10	1,176.30
2	花园店	金城农用车	10,992	5,285.99	6,971.56	8,063.41
合计			13,326	6,498.33	8,544.66	9,239.71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营 业收入比例			5.42%	5.11%	7.36%	8.65%

注: 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

(1) 发行人承诺不再新增关联租赁

发行人出具承诺, 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 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 未来亦不再向现有关联租赁之关联方租赁其他房产。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 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 本人/本公司不再向同庆楼及

其子公司出租其他房屋。”

(2) 后续安排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当时门店经营情况、租金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安排等因素，并结合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股东、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逐步减少关联租赁。对于续租的关联租赁，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 2 处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4-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 1-6 月份《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出资金、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对应的明细表，调取关联方的账簿复核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7 年度 1-6 月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6 年度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9,864,092.18	140,000.01	30,004,092.19	-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4,516,036.63	22,467,515.12	27,119,459.57	29,864,092.18

(2)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7 年度 1-6 月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6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550,000.00	-	550,000.00	-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70,000.00	-	170,000.00	-
沈基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4,000.00	-	14,000.00	-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62,085.00	321,355.15	383,440.15	-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533,937.64	2,533,937.64	-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283,323.90	1,283,323.90	-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079,236.43	1,079,236.4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964.13	637,964.13	-
合肥庐阳区	发行人实际控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850.75	637,850.75	-

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530,825.47	530,825.47	-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482,093.32	482,093.32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329,828.92	329,828.92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04,289.89	204,289.89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05.20	605.20	-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7,763.24	77,763.24	-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550,000.00	-	-	550,000.00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70,000.00	-	-	170,000.00
沈基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4,000.00	-	-	14,000.00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27,085.00	35,000.00	-	62,085.00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短期往来款项	177.49	-	177.49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78,056.08	678,056.08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98,228.36	98,228.36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9,338.71	79,338.71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6,499.43	76,499.43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138.98	7,138.98	-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IPO申报后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既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又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利息。

2、发行人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4-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和2017年1-6月份《审计报告》；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交易相关文件；取得了交易涉及的转账凭证、资产交接凭证；走访了相关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发生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度1-6月						
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6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015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受让固定资产	95,997.17	该店因经营不善闭店, 发行人购买其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	吕月珍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3	吕永生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4	吕月珍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5	吕永生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6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550,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7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转让固定资产	112,163.99	代为购买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8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74,402.28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014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沈基水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3,375,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出资成本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 交易原因和定价合理
2	马投公司	受让世家酒店股权	1,125,000.00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出资成本价	

注①: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吕月珍和吕永生将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转让价款为 2,750,000 元, 与之前受让的价款一致。

注②: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

(四)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决策程序：

(1)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永生名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同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协议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在2015年、2016年期间，通过股权转让及处置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餐饮企业，既避免了同业竞争，又减少了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自承诺将与发行人之间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3）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4）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餐饮服务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烟草应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酒水应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目前，发行人各餐饮直营店均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烟草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酒水而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门店销售酒水不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部分直营店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关系

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并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从事餐饮经营的下属公司

均已按该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于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该法实施后，《餐饮服务许可证》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替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并未申请换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5512	2021.7.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新站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2000111	2017.12.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阜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01838	2021.3.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120748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100082	2015.11.19 始
4	会宾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5	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18.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5.6.7 始
6	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7	安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8	包河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9	天鹅酒家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85	2018.6.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10	金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27	2018.3.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4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1	庐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2	天鹅万达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20	2018.9.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3	之心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90	2018.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14	港汇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04	2018.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9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5	下塘集宁国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470	2018.1.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路店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6	九月山银泰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4000110	2018.10.2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8	2015.11.18 始
17	花千骨五彩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8	铜陵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2000075	2017.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19	徽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11.18 始
20	万象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331	2018.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11.18 始
21	安庆汇峰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00000332	202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600200202	2016.2.3 始
22	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18.12.31
23	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2.23
24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5517	2022.2.13
二、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4.22 始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202000199	2017.10.21 ^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4.22 始
3	芜湖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3.23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18.12.31
三、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5000255	2018.1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254	2020.4.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5.6 始
2	珠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16177	2021.8.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鼓楼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6000024	2018.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丹阳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5	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四、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滨湖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太湖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1974	2017.11.2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江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4	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19.6.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3.20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5	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2.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18.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3.24 始
6	惠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8.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5.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5.28 始
7	哥伦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3.20 始
8	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8.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9.30 始
9	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8.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6.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3.24 始
10	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9.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8780	2020.4.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3.20 始
11	锡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70988	2022.7.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3.23 始
12	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1.27
13	张家港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12.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18.10.31
14	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1.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1.19 始
15	常州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5.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6.5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5.27 始
16	常州宝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04200029	2022.2.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8.27 始
17	常州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10073912	2022.4.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11200063	2022.4.18
五、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2	金宝街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1004601	2018.6.1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六、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玫瑰庄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70013034	2022.4.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7209807	2018.12.31

注：芜湖普天正在换领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了 3 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滨湖区 卫生局	2014.8.6	锡滨卫食罚 [2014]021 号	生产经营国家禁 止生产经营的食 品(河豚鱼)	罚款 9200 元, 并没收违法 所得 180 元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 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 第 010 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 注项目经营生食 海产品	罚款 6800 元, 没收违法所 得 8166.85 元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009号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 6800 元
---------	-----------	----------	-----------------	------------------	-----------

无锡市滨湖区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调查处理期间滨湖万达广场店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除此以外，滨湖万达广场店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所认为滨湖万达广场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滨湖万达广场店经营产生影响。”无锡市滨湖区卫生计划生育局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滨湖万达广场店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认为滨湖万达广场店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滨湖万达广场店经营产生影响。”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生食海产品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 处罚。除此之外，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撤销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设立无锡市梁溪区。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复函》，确认“广瑞路店因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被原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予以 6800 元的行政处罚，鉴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凉菜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除此之外，九月山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撤销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设立无锡市梁溪区。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复函》，确认“九月山广瑞路店因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被原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予以 6800 元的行政处罚，鉴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查阅了该等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以及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情节较轻，未构成严重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除上述违法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直营店取得不同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除 3 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四、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 6 千余人，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不超过 2 千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2)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派遣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金额及缴费比例

① 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06年6月1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5月2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1年4月20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6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4月1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日

② 缴费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962.23万元、1,308.19万元、1,792.23万元。

③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合肥		南京		芜湖		无锡		北京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7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6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8.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5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1.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0.80%	0.20%
2015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2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1.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0.50%	0.50%	1.50%	0.50%	1.50%	0.50%	1.00%	0.20%
2014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80%	0.00%	0.50%	0.00%	0.9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1.50%	0.50%	1.00%	1.00%	1.50%	0.50%	1.00%	0.0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487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4708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67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1095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131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6	163	161	290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公司员工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 366.46 万元、135.55 万元、204.87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15年7月3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2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5月20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17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5年7月3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6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487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708	1869	1722	0
超龄无须缴纳	467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1095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②	131	212	146	1977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6	163	161	0

①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参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所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自愿放弃贵司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福利，该福利部分已在本人工资中体现，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担负，与贵司没有关系。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205.32 万元、15.78 万元、23.30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已经为需要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

(三) 核查意见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内容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8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7月10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30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于2015年5月2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8月21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3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11年4月20日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2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芜湖同庆楼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30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5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5月16日、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普天于2015年7月29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6月6日，安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稽核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于2016年2月在该市办理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

		<p>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截止到2017年5月底各险种均不欠费；2017年7月11日，安庆市大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6日，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2016年1月在该中心开户，截止2017年8月无拖欠；期间在该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况</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p>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2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自2015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4年12月10日	<p>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哥伦布店自2015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223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5年11月18日	<p>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华夏路店自2015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147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3年2月1日	<p>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	2013年5月8日	<p>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p>

阴万达店		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3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江阴万达店自2015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8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8月2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于2015年7月29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1月19日,张家港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在该中心参加了社会保险,该单位无欠缴行为; 2016年9月1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7月11日,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2016年7月27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9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于2016年1月11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6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24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8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5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于2016年1月12日在该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2月24日,常州市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从2016年4月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受到我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7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自2017年1月至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4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	2017年1月1日	2017年2月14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8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

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宝龙店自2017年至2017年7月，未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2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宝龙店于2016年1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3月1日	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8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2017年8月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于2016年4月13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7月27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及出具证明涵盖了发行人所有门店及全部员工。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的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五、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引入沈基水、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等新股东，2015 年 8 月增资引入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等新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 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2)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3)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回复：

(一) 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基水	中国国籍	无	34262619690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望江西路 368 号
2	王寿凤	中国国籍	无	3405041976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维也纳森林花园
3	范仪琴	中国国籍	无	340503197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西园路西园新村
4	季益涛	中国国籍	无	3401041947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合作化南路 184 号

(2) 同庆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565A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102 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庆投资的说明，同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 盈沃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645X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A区商办楼2#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盈沃投资的说明，盈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4）合肥光与盐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43954842N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认缴出资	3,06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大厦振业大厦A座办公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晓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光与盐出具的承诺函，卢晓生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卢晓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卢晓生	中国	无	3206221976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5) 嘉兴瑞君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3983774Q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	4,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瑞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胜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嘉兴瑞君的书面确认，瑞胜投资为嘉兴瑞君的基金管理人，缪立宁持有瑞胜投资54%股权，为瑞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缪立宁	中国	无	310107195704*****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10弄

(6) 汇智云天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910549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8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智云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平天”）的工商资料并经汇智云天的书面确认，汇智平天为汇智云天的基金管理人，吴良华持有汇智平天 83.33% 股权，为汇智平天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吴良华	中国	无	3401031968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90 号

(7) 珠海横琴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917839J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认缴出资	8,1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横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珠海横琴的书面确认，鸿诺投资为珠海横琴的基金管理人，杨燕持有鸿诺投资 100% 股权，为鸿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杨燕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杨燕	中国	无	3404211969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290 号

2、上述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	------	---------	---------	------

1	沈基水	41,387,15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6,897,860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王寿凤	255,47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范仪琴	255,47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季益涛	255,47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1) 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2.64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288.87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王寿凤	181.2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范仪琴	43.4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2.32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陶元龙	9.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7	王孝杨	8.84	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 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司武江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杨道军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滁州金地大酒店任行政总厨; 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崔建甫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南京名湖美景大酒店任酒店副总经理; 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金小东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南京向阳渔港酒店有限公司任厨部楼层厨师长; 2013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副经理	家庭累积

12	刘云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无锡雷迪森大酒店任厨师长;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3	侯晓双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上海人家任酒店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4	吴乐刚	8.26	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在上海来天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厨师长;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5	李霜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川菜组长、厨部副经理	家庭累积
16	吴利民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7	何宏运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粤菜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沈心福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9	叶剑飞	8.2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0	褚维伟	7.9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1	李士玉	5.8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2	杨等等	5.8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3	张艳萍	5.8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4	孙昌贵	5.6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5	陆春生	5.65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在无锡喜洋洋酒店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在无锡唐朝会大酒店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6	付正东	5.65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世纪缘酒店任出品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7	孙仕虎	5.6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	家庭累积
28	王志琴	5.65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无锡鸿山生态园颖尚花园酒店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29	王燕	4.64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0	储小玲	4.64	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无锡钱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1	储昭飞	4.3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店长	家庭累积
32	李恒梅	4.3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营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3	梁利平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4	王婷	4.06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在金湾国际大酒店任楼层经理;2012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35	高燕	4.0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副经理、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家庭累积

(2) 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7.33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277.33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刘海松	20.1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张悦	18.9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7.11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汪宝定	17.1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7	韦小五	15.9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8	王会玉	15.66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9	章伟	15.3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牛国军	14.2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家庭累积
11	朱根方	11.3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家庭累积
12	沈基彪	11.3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3	缪伟	11.0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信息部主管、经理	家庭累积
14	高越	10.73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5	王小平	10.44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6	吴俊	10.29	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在南京张公馆任服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公	家庭累积

			司历任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17	陈胜	10.2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王美凤	9.86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在在安徽采蝶轩食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香港鼎太国际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家庭累积
19	冯玉章	9.13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0	耿亮	8.84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安徽蓝宝企业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1	赵立兵	8.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2	周泽春	8.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3	范玉琴	8.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4	钱永来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5	方辉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6	潘娟娟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7	张爱军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8	卫平存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9	王昭玲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30	孙二宝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1	卢莲	8.55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2	袁英才	8.41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在徐同泰酒店任行政总厨;2012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3	任育九	8.41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在翰林宴餐饮公司任厨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4	丁俊生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5	何少虎	8.41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在河北任丘市日豪大酒店任厨师长;2012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6	余夏炎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7	严进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实习厨部经理、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8	潘玉宏	8.41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39	许宗斌	6.67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0	王延凤	6.23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41	王静	6.0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家庭累积
42	张祖娟	5.2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内审部主管、内审部副经理	个人薪资
43	任灵	4.4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品质部主管、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44	岳群	4.49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家庭累积
45	凌倩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6	付吉琼	4.2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 自由职业; 2012年8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47	张静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8	胡先鸽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9	陈俊猛	4.2	2012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3) 珠海横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	-
2	杨燕	2,000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投资所得
3	杨宁恩	6,100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在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所得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杨燕	1,000	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投资所得

(4) 合肥光与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卢晓生	480	2012年1月至今, 在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任中国区总经理(高级)、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 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级)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陶庚平	300	2012年1月至今, 在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	刘源	300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粮集团任高级业务主管; 2013年4月至今在合肥怡升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
4	徐浩瀚	270	2012年9月开始工作, 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资深审计员; 2015年4月至今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家庭累积
5	章剑平	250	2012年1月至今, 在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家庭累积
6	孙天池	200	2012年6月开始工作, 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在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 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安徽膳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 2017年6月至今在安徽乾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	家庭累积
7	张先锋	200	2012年1月至今, 在合肥通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蒋海燕	200	2012年1月至今, 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张玲	150	2012年1月至今, 在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任职员	家庭累积
10	王武荣	100	2012年1月至今, 在芜湖四海通配载中心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孙跃新	100	2012年1月至今, 在天津市汇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2	余仲芬	100	2012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3	徐维康	70	2012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4	张万选	70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宿州市埇桥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任总经理; 2013	家庭累积

			年 12 月起退休	
15	阮凌	60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安徽时代漫游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时代少儿文化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在合肥狐狸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
16	周普福	60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工委任主任;2013 年 1 月起退休	个人薪资
17	罗廉娣	50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巢湖市野马广告公司任设计总监	个人薪资
18	沈玲玲	50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合肥徽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9	张士成	30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神州飞船胶业有限公司任会计	家庭累积
20	戴崇智	10	2013 年 9 月开始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 Interior Addict 任助理会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在天达银行任财务会计	个人薪资
21	余齐红	10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祥源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2017 年 5 月至今在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	家庭累积

(5) 汇智云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
2	张平	900	2012 年已退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余宏斌	500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4	王雪生	433.33	2012 年 1 月至今,在青岛化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5	张剑	333.33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高伟	333.34	2012 年 1 月至今,在合肥亚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合肥正和装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

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吴良华	250	2012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魏亚龙	50	2012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6) 嘉兴瑞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	缪立宁	776	2012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3	钱振英	400	2012年已退休	家庭累积
4	吴平治	400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道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5	钟佳富	400	2012年1月至今,在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6	高雯	400	2012年1月至今,在中山市大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7	黄庆峰	400	2012年1月至今,职业投资者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8	何钧	400	2012年1月至今,在大连博洋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9	叶尚英	400	2012年1月至今,在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0	王在明	224	2012年1月至今,在湖北圆通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1	陆荣庆	200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悦蓉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缪立宁	120	2012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2	郭猛	62.22	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在平安信托有限公司任业务部负责人;2012年12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香港君阳投资集团任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石妮	22.22	2012 年 8 月开始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湖南郴州周广仁钢琴艺术中心任教师；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北京丽欧钢琴教室任教师；2016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永恒学校任教师	个人薪资
4	刘辉	17.78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新加坡印咨询集团任高级咨询师、项目组长；2013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家庭累积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或增资的支付凭证；查阅了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 45.07% 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 30%、吕月珍 4.5%、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王寿凤 0.19%、范仪琴 0.19%、季益涛 0.19%。

同日，马投公司分别与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5 年 6 月 19 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激励员工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控股股东马投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其中,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吕月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寿凤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范仪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季益涛担任公司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盈沃投资、同庆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参照同庆楼有限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上述新增股东的声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2、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25.8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6.9万股。

2015年8月10日,同庆楼与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珠海横琴出资6,750万元认购同庆楼261.65万股股份,合肥光与盐出资3000万元认购同庆楼116.29万股股份,汇智云天出资1800万元认购同庆楼69.77万股股份,嘉兴瑞君出资500万元认购同庆楼19.19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8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增资新引进的外部股东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就增资价格、认购数额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协商和沟通程序,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了包括增资价格在内的增资方案。

综合参考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增长情况和发行人2015年预计盈利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获取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根据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三)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相同或亲属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寿凤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范仪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
6	王美凤	发行人董事
7	张祖娟	发行人董事
8	卢晓生	发行人监事
9	王会玉	发行人监事
10	王静	发行人监事
11	刘海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	牛国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陈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小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自然人股东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

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金交割凭证等相关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相同或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取得公司相应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因此，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自取得公司股权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日已超过 12 个月，本次转让不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各自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如下持股锁定承诺：

王寿风、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季益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规范性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而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方式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

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60 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

该处房产的权利人为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餐饮”）。安杰餐饮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原名“合肥华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出资股东为安徽红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业公司”）和陈家隆，红业公司以其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万岗路 10 号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2012 年 4 月，红业公司和陈家隆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安杰餐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安杰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公证的红业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公证书》（2007 皖合中公证字第 9985 号），并经红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隆访谈确认，上述房产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2、万岗路 10 号房产不能对外出售的原因

万岗路 10 号房产所属土地最初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后依据合肥市国土资源

局等五部门《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国土资函[2012]19号)的要求,安杰餐饮对该土地申请升级改造。据此,2014年4月29日安杰餐饮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合地补[2014]13号),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安杰餐饮对工业用地自行升级改造,安杰餐饮同意按照现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原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出让金。根据土地升级改造政策规定及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该升级改造后的房产可由房产权利人用于商业经营,但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万岗路10号房产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得对外出售的原因系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限制,真实合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报建文件等相关资料;约谈了相关物业的出租方,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检索了物业所在地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规定;取得了物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经营物业(主要办公和经营场所,各门店主营餐饮业务)有50处,该等房产租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2015.2.20-2025.2.19, 28元/月/M ²
2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3,292.00	2015.5.1-2020.4.30	第1-2年, 105万元/年; 第3-5年, 120万元/年
3	阜南路店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市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6,221.00	2007.6.8-2017.12.31	2007.6.8-2013.6.7, 200万元/年; 2013.6.8-2017.6.7, 216万元/年;

						2017.6.8-2017.12.31, 每月租金 236,124 元
4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8,598.00	2014.6.18-2019.6.17	第 1 年, 105 万元/年, 以后每年年租金递增 5 万元
5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2009.8.15-2014.8.14, 112 万元/年; 2014.8.15-2019.8.14, 120 万元/年; 2019.8.15-2024.8.15, 138 万元/年
6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5,271.00	2009.9.1-2019.9.1	租金 141 万元/年
7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3 年为一个递增周期, 第一周期租金 639,244.2 元/年, 之后每个周期年租金递增 5%
8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第 5 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第 1-2 年, 40.5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9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 1599 号 1-3 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2010.12.31-2015.12.31, 213.84 万元/年; 2015.12.31-2020.12.31, 261.36 万元/年
10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2016.9.20-2026.9.19, 100 万元/年
11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第 1-2 年, 月租金 48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12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 C 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00	2012.11.1-2020.10.31	2012.11.1-2014.10.31, 54,225 元/月; 2014.11.1-2016.10.31, 61,455 元/月; 2016.11.1-2018.10.31, 68,685 元/月; 2018.11.1-2020.10.31, 75,915 元/月
13	港汇广场店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第 1-3 年, 28 元/月/M ² ; 从第四租约年(含)开始每三年在上一个租金标

						准基础上递增 3%
14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第 1-2 年, 25 元/月/M ² ; 第 3-4 年, 26.3 元/月/M ² ; 第 5-6 年, 27.6 元/月/M ² ; 第 7-8 年, 29 元/月/M ² ; 第 9-10 年, 30.4 元/月/M ²
15	九月山银泰城店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合肥银泰城	312.00	2014.4.1-2019.3.31	第 1 年, 50 元/月/M ² ; 第 2 年, 55 元/月/M ² ; 第 3 年, 60.25 元/月/M ² ; 第 4 年, 65.76 元/月/M ² ; 第 5 年, 71.55 元/月/M ²
16	花千骨五彩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 02-03 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第 1-2 年, 24,500 元/月; 第 3 年, 28,000 元/月; 第 4 年, 29,400 元/月; 第 5 年, 30,800 元/月; 第 6 年, 32,550 元/月; 第 7 年, 33,950 元/月; 第 8 年, 35,700 元/月
17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 8 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17.7.15	68 万元/年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 8 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2012.10.16-2017.10.15, 491,375 元/年; 2017.10.16-2022.10.15, 530,685 元/年; 2022.10.16-2024.10.15, 573,139 元/年
18	徽州府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 G 幢 1-4 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15.10.1-2016.12.31, 191,290.14 元/月; 2017.1.1-2018.12.31, 226,714.24 元/月; 2019.1.1-2021.12.31, 262,138.34 元/月; 2022.1.1-2024.12.31, 283,392.8 元/月; 2025.1.1-2027.12.31, 325,901.72 元/月; 2028.1.1-2030.12.31, 368,410.64 元/月
19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每月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出租金, 两者取高; 基本租金: 第 1 年: 1-9 个月, 0 元/月/M ² ; 10-12 个月, 33 元/月/M ² ; 第 2 年: 33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两年递增 5% 提成租金: 在与万象城同期开业的前提下: 第 1 年: 1-9 个月, 当月总营业额

						(税前)之1%; 10-12个月,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 第2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 第3-4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4%; 第5-7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5%; 第8-10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6%
20	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401室	1,127.00	2015.1.24-2025.1.23	第1-2年, 30元/月/M ² ; 第3-4年, 31.5元/月/M ² ; 第5-6年, 33.1元/月/M ² ; 第7-8年, 34.7元/月/M ² ; 第9-10年, 36.4元/月/M ²
21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与金寨路东交叉口	2,334.00	2016.1.1-2025.12.31	2016.1.1-2025.12.31, 30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三年递增6%
22	合家福广场店	合肥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1F-1、1F-2、2F-1、2F-2、2F-4	1,131.00	2014.8.1-2022.9.30	2014.8.1-2015.9.30, 148,860元/月; 自第2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3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购物中心6层6F-06-A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012.10.1-2014.9.30, 78,095元/月; 2014.10.1-2016.9.30, 82,052元/月; 2016.10.1-2018.9.30, 86,274元/月; 2018.10.1-2020.9.30, 90,495元/月; 2020.10.1-2022.9.30, 94,980元/月
24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前5年租金115万元/年; 第6年起, 每3年房屋租金递增5%
25	芜湖普天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77号(华强广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015.4.1-2017.3.30, 36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两年递增5%
26	南京百年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楼4楼	6,229.00	2010.4.5-2020.4.4	第1-3年, 33元/月/M ² ; 从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27	珠江路店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35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第1-3年, 2.5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3年租金递增6%

28	鼓楼店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8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第1-5年, 2.83元/天/M ² ; 第6年(含)开始每5年在上一个租赁费用标准基础上递增5%
29	丹阳吾悦店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第1-2年, 16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2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30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第1-2年, 33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3年环比递增3%
31	滨湖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第1-3年, 39元/月/M ² ; 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32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0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租金递增幅度为每五年递增5%
33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6-101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第1-2年, 50元/月/M ² ; 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34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2-3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12.7-2022.12.6	第1-2年, 48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个租约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35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3FB302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第1-3年, 0.9元/天/M ² ; 从第4年(含)起, 每3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5%
36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1-3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第1-2年, 47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个租约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约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3%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6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2014.5.1-2015.6.20, 115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7/3028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2015.1.1-2015.6.30, 115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37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315号18栋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第1-3年, 0.9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增加0.03元/天/M ²
38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35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1,752,000元/年, 从起租日开始后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2%
39	茂业店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138号茂业购物中心第5层08/09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2014.1.1-2015.12.31, 1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40	华夏路店	无锡文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9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270万元/年, 之后每三年递增3%
4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1层F125号商铺及2层F215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第1-2年, 28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两年递增3%
42	安镇店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第1-3年, 0.7元/天/M ² ; 第4年起每3年在上一个租赁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7%
43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第1-2年, 16元/月/M ² ; 自第3年(含)起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基础上递增3%
44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2015.6.18-2016.12.31, 0.67元/天/M ² ; 2017.1.1-2018.12.31, 0.7元/天/M ² ; 2019.1.1-2020.12.31, 0.74元/天/M ² ; 2021.1.1-2022.12.31, 0.78元/天/M ² ; 2023.1.1-2025.1.17, 0.83元/天/M ²
45	常州奥体店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	17,571.31	2016.5.1-2035.7.31	2016.9.1-2018.4.30, 458,333元/月, 租金总价每2年(含4个月免租期)环比递增5%; 每季度结算
46	常州宝龙	常州宝龙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	4,680.00	2015.12.1-2030.11.30	第1年, 2.08元/月/M ² ; 第2年, 4.17元/月/M ²

	店	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 商铺			第3年, 25元/月/M ² ; 从第4年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 每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47	常州吾悦店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644.00	2016.6.30-2030.6.29	第1-2年, 20元/月/M ² ; 从第3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48	北京普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前4年, 12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递增5%
49	金宝街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8号的购物中心七层706、707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保底租金: 2015.6.1-2017.3.31, 83,802.24元/月; 2017.4.1-2019.3.31, 107,080.64元/月; 2019.4.1-2019.5.31, 0元/月, 二次装修免租期; 2019.6.1-2021.5.31, 130,359.04元/月; 2021.6.1-2023.5.31, 153,637.44元/月 抽成租金: 2015.6.1-2019.3.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8%; 2019.6.1-2023.5.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 取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该等租赁房产中, 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一致; 或出租人虽非房产权利人, 但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转租许可, 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 42处房产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其中20处房产因租赁备案有效期较短, 发行人未做续展, 租赁备案已过有效期; 7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 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 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 取得了与租赁房产相关的土地权属文

件、报建文件；取得了军队物业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取得了房产所在地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店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证
8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1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2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	--	--	--	------------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 该等房产应属瑕疵物业, 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 5、6、8、9、11、12 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10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 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 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 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 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 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四) 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物业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租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阜南路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教育;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铜陵路店、鼓楼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6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证明:“我区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阜南路店)系合肥工业大学所有,现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8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8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8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4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6,468.70	5,865.09	4,904.91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2,629.09	2,842.09	2,937.67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506.59	2696.73	2771.13
合计			17,669.00	11,604.38	11,403.91	10,613.71
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			245,689.50	127,214.32	116,059.14	106,810.05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比例			7.19%	9.12%	9.83%	9.94%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涉及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7.19%，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的总营业收入的9.94%、9.83%和9.12%，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瑕疵物业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

七、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投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披露其具体职位及近三年履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出资人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与部分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2.64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88.87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王寿凤	181.2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总经理
4	范仪琴	43.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熊鹰	12.32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	区域总经理

			锡区域总经理	
6	陶元龙	9.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7	王孝杨	8.84	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8	司武江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9	杨道军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0	崔建甫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1	金小东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2	刘云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3	侯晓双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4	吴乐刚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5	李霜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6	吴利民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7	何宏运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8	沈心福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9	叶剑飞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0	褚维伟	7.9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1	李士玉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2	杨等等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3	张艳萍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4	孙昌贵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5	陆春生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6	付正东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7	孙仕虎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	询价主管
28	王志琴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9	王燕	4.6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30	储小玲	4.6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31	储昭飞	4.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店长	店长
32	李恒梅	4.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3	梁利平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4	王婷	4.0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5	高燕	4.0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督导部经理

2、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7.3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77.3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刘海松	20.1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张悦	18.9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5	熊鹰	17.11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汪宝定	17.1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7	韦小五	15.9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王会玉	15.6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9	章伟	15.3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10	牛国军	14.2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行政总厨
11	朱根方	11.3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2	沈基彪	11.3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	筹备部经理
13	缪伟	11.0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信息部经理	信息部经理

14	高越	10.7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15	王小平	10.4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6	吴俊	10.2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婚庆部经理
17	陈胜	10.2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区域行政副总厨
18	王美凤	9.8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冯玉章	9.1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0	耿亮	8.84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安徽蓝宝企业任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21	赵立兵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2	周泽春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3	范玉琴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4	钱永来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5	方辉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6	潘娟娟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7	张爱军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8	卫平存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9	王昭玲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30	孙二宝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1	卢莲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2	袁英才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3	任育九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4	丁俊生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5	何少虎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6	余夏炎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7	严进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8	潘玉宏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9	许宗斌	6.6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工程采购部经理
40	王延凤	6.2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41	王静	6.0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42	张祖娟	5.2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内审部主管、内审部副经理	内审部副经理
43	任灵	4.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宴会部经理
44	岳群	4.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总经办主管
45	凌倩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6	付吉琼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7	张静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8	胡先鸽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9	陈俊猛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二)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共计 126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等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情形。

八、规范性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目前经营尚无须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排污单位是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月20日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其中将“餐饮行业”列为暂缓实施行业。

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分布在安徽省、江苏省和北京市。本所律师经查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上咨询答复纪录，走访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截至目前安徽省内餐饮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餐饮企业不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本所律师经沟通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和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回复本管辖区域暂不要求餐饮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故发行人北京地区餐饮门店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门店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所必需的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二) 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过3起关于环保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5.3.26	锡崇环罚决[2015]2号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10万元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7.28	锡环(新)罚决[2015]40号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5万元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9.7	澄环罚书字[2015]第194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1万元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18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锡沪路店从开业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对锡沪路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锡沪路店经营产生影响。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江溪路店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溪路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江溪路店经营产生影响。无锡市环保局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江溪路店从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认为江溪路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江溪路店经营产生影响。”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江分局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江阴万达店从2013年1月1日起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对江阴万达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江阴万达店经营产生影响。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我局

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对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经走访门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询问主管部门对公司行政处罚性质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各经营门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查阅各经营门店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餐饮行业的主要废气为厨房间、明档区油烟废气和燃烧废气；发行人门店使用清洁能源，后堂产生的油烟经国家环保资质认可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

餐饮行业的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发行人门店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道，餐厨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 1 的标准。

3、噪声

餐饮行业噪声源主要为风管机外机、吸顶机外机、油烟净化装置风机、水泵、厨房作业噪声等；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餐饮行业的固废主要为厨房间粗加工废物和厨房泔水，废水预处理装置隔油池浮

油、油烟净化装置底部储油箱废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专人清运至垃圾收集点；厨房间粗加工废物和厨房泔水由持有环保部门许可证的专人或企业回收利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四)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环保设施投入合计 906.1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环保日常维护费用分别为 41.48 万元、60.78 万元和 74.24 万元。

2、发行人经营门店环保相关未来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未来支出将主要用于门店环保设施的购置和环保日常维护费用。

经核查各经营门店设立时间、经营状况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九、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 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3)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 是否存在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一)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知识产权仅为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6 项注册登记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8331514 号	晚香亭	43 类	2011.7.7-2021.7.6
2	第 8722552 号	九月山	43 类	2011.11.14-2021.11.13
3	第 8730760 号		43 类	2012.2.21-2022.2.20
4	第 8738930 号	下塘集	30 类	2011.10.21-2021.10.20
5	第 8738919 号	下塘集	43 类	2012.2.21-2022.2.20
6	第 5375162 号	嘉南美地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7	第 5021028 号	旅行家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8	第 5661337 号	赛琼碗	43 类	2009.12.28-2019.12.27
9	第 7294352 号	锦泰丰	43 类	2010.9.28-2020.9.27
10	第 8900660 号	长亭	43 类	2012.1.14-2022.1.13
11	第 11125961 号	南巢国	43 类	2013.11.14-2023.11.13
12	第 8416651 号	紫亭	43 类	2013.2.28-2023.2.27
13	第 8508162 号	淡水渔家	43 类	2014.4.7-2024.4.6
14	第 12411406 号	同庆楼	11 类	2014.9.21-2024.9.20
15	第 12411457 号	同庆楼	18 类	2014.9.21-2024.9.20
16	第 12411674 号	同庆楼	34 类	2014.9.21-2024.9.20
17	第 12411799 号	同庆楼	37 类	2014.9.21-2024.9.20
18	第 4601231 号	同庆楼	29 类	2009.3.21-2019.3.20
19	第 4601230 号	同庆楼	30 类	2009.3.21-2019.3.20
20	第 1139995 号	同庆楼	42 类	2007.12.28-2017.12.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21	第 12926947 号	弄水端	43 类	2014.12.21-2024.12.20
22	第 12926962 号	新湘好	43 类	2014.12.14-2024.12.13
23	第 12118697 号	符离人家	43 类	2014.7.21-2024.7.20
24	第 12118655 号	长临河	43 类	2014.7.21-2024.7.20
25	第 14056224 号		43 类	2015.4.21-2025.4.20
26	第 14343029 号	窠小二	43 类	2015.5.21-2025.5.20
27	第 14382025 号	二十铺	43 类	2015.5.28-2025.5.27
28	第 14393846 号	无肉不欢	43 类	2015.5.28-2025.5.27
29	第 14413633 号	周瑜爱小乔	43 类	2015.6.14-2025.6.13
30	第 14425876 号	石锅达人	43 类	2015.5.28-2025.5.27
31	第 14425982 号	斯碳福	43 类	2015.5.28-2025.5.27
32	第 14426304 号	骨大大	43 类	2015.6.7-2025.6.6
33	第 14426484 号	花干骨	43 类	2015.5.28-2025.5.27
34	第 14453812 号	查查小厨	43 类	2015.6.7-2025.6.6
35	第 14678036 号	套鱼	43 类	2015.6.21-2025.6.20
36	第 14678068 号	摇篮山	43 类	2015.6.21-2025.6.20
37	第 14678123 号	烧卖郎	43 类	2015.6.21-2025.6.20
38	第 14679074 号	帝旁居	43 类	2015.6.21-2025.6.20
39	第 14679071 号	麻阿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0	第 14679088 号	麻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1	第 14679175 号	麻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2	第 14679161 号	周铁锅	43 类	2015.6.21-2025.6.20
43	第 14679569 号	陶麻婆	43 类	2015.6.21-2025.6.20
44	第 14720980 号	真鲜	43 类	2015.6.28-2025.6.27
45	第 14720992 号	海上船客	43 类	2015.6.28-2025.6.27
46	第 15355553 号	北纬海域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47	第 14679845 号	大 鮠	43 类	2015.12.28-2025.12.27
48	第 13544145 号		43 类	2015.11.7-2025.11.6
49	第 15318964 号	果木疯	43 类	2015.12.14-2025.12.13
50	第 16137719 号	徽安金 HUIANJIN	43 类	2016.3.14-2026.3.13
51	第 15454788 号	Piedmont 派尔曼特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2	第 15039486 号	桶 货	43 类	2015.8.14-2025.8.13
53	第 15039532 号	哇 牛	43 类	2015.8.14-2025.8.13
54	第 15044213 号	蛙 库	43 类	2015.8.21-2025.8.20
55	第 15381891 号	鲜海哈多 XIAN HAI HA DUO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56	第 15417699 号	斩鸭季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7	第 15355426 号	煮海小屋	43 类	2016.1.7-2026.1.6
58	第 12411603 号	同庆楼	31 类	2016.12.7-2026.12.6
59	第 12411569 号	同庆楼	21 类	2015.12.14-2025.12.13
60	第 12411753 号	同庆楼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61	第 12411840 号	同庆楼	39 类	2015.12.14-2025.12.13
62	第 12411896 号	同庆楼	40 类	2015.12.14-2025.12.13
63	第 17398025 号	符离印象	43 类	2016.9.7-2026.9.6
64	第 18665762 号	同庆楼	41 类	2017.1.28-2027.1.27
65	第 5290919 号		43 类	2009.10.7-2019.10.6
66	18665825	百年同庆	43	2017.8.21-2027.8.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三)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转让

2016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孙婷婷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转让商标“酱骨传奇”(商标注册号:14426442),商标权的转让费为50,000元,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正式转让于孙婷婷。

该次商标转让系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吕永生将名下的合肥庐阳区城隍庙酱骨传奇店、合肥庐阳区城隍庙同庆小笼店以及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北一环店协议转让孙婷婷,由于商标“酱骨传奇”与该等转让资产具有关联性,且发行人以后亦无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将“酱骨传奇”商标转让给孙婷婷。本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取得,经营使用时间较短,未产生明显的市场效应和品牌效应,所以在转让时未做评估,转让费用系发行人和孙婷婷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经营该注册商标时间较短,未来也将不再经营该注册商标相关业务,本次转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受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商标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转让原因	使用情况
马投公司	同庆楼	 同庆小籠 (注册号: 8730760)	2014.1.6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沈基水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0)	2015.12.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沈基水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1)	2015.12.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王清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8730760)	2017.3.20	无偿	王清作为同庆楼的职工,先以自己的名义代同庆楼购买注册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同庆楼	公允	发行人看好品牌和商标的影响力,投入经营使用	正常使用中

		5290919)					
--	--	----------	--	--	--	--	--

(四) 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2015年，发行人对“晚香亭”等小业态餐饮进行了清理，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作为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晚香亭”和“九月山”亦无偿许可该等资产受让方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谢光勇	晚香亭 (注册号: 8331514)	在以下三个门店使用: 1、晚香亭合肥环城南路店; 2、晚香亭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3、晚香亭合肥环城东路店	2015.7.11-2025.7.10	无
2	发行人	杨荣广	九月山 (注册号: 8722552)	仅使用在九月山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9.10-2025.8.31	无

依据与谢光勇、杨荣广的访谈，谢光勇、杨荣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十、信息披露问题 2：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

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因素被投诉共计 17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4 起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起环保问题受到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10 起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三) 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访谈、调阅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调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完备，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有效。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诉讼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诉讼进展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详细情况如下:

王永山、钱合环、常宁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劳动仲裁申请人王永山之子王亚金(男, 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106****, 系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之子, 申请人常宁之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发行人签订《厨师劳动合同书》, 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员工, 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3 月 10 日 14 时许, 王亚金下班途中遭受本人无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 经抢救无效于当日身亡。2016 年 5 月 3 日, 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王亚金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申请人与发行人就工伤待遇纠纷未能形成一致意见, 申请人向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请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金 32,903 元, 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23,900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双方在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调解下达成仲裁调解书, 发行人同意支付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常宁本次诉请之工伤待遇共计 50 万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 该劳动仲裁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 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起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详细情况如下: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百年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14 年 11 月 5 日,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谷商业”)与南京百年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南京百年承租万谷商业位于华电路 1 号万谷慧生活广场第

四层编号为 4F102 号 420 平米的商铺。2017 年 4 月 20 日，南京百年致函称因万谷商业土地产权性质有瑕疵，相关证照无法办理齐全，决定停止经营并不再向万谷商业支付租金。

2017 年 6 月 15 日，万谷商业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百年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管理费合计 99,378.9 元，并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造成万谷商业损失 338,562.5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租赁合同纠纷涉及的门店已经停止经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74,239,286.36 元、79,065,757.82 元、122,095,270.93 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专字[2017]499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审字[2017]4996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61,641.32 元、31,434,360.08 元、122,095,270.9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30,557.02 元、193,808,494.06 元、234,944,721.5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 1,068,100,498.48 元、1,160,591,366.45 元、1,272,143,171.4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14,139,995.62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668,925.12 元，占净资

产总额的 0.32%，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2.645	27.2611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288.875	28.8848	有限责任
3	王寿凤	181.22	18.1216	有限责任
4	范仪琴	43.49	4.3492	有限责任
5	熊鹰	12.32	1.2322	有限责任
6	陶元龙	9.42	0.9423	有限责任
7	王孝杨	8.84	0.8843	有限责任
8	司武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9	杨道军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0	崔建甫	8.26	0.826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1	金小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2	刘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3	侯晓双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4	吴乐刚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5	李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6	吴利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7	何宏运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8	沈心福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9	叶剑飞	8.26	0.8263	有限责任
20	褚维伟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1	李士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2	杨等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3	张艳萍	5.8	0.5799	有限责任
24	孙昌贵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5	陆春生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6	付正东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7	孙仕虎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8	王志琴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9	王燕	4.64	0.4639	有限责任
30	储小玲	4.64	0.4639	有限责任
31	储昭飞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2	李恒梅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3	梁利平	4.2	0.4204	有限责任
34	王婷	4.06	0.4059	有限责任
35	高燕	4.06	0.405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2、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鸿

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佳变更为刘洪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3、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瑞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4月，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缪丽华将持其所持公司0.045%的股权（对应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缪立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立宁	120	54
2	郭猛	62.22	28
3	石妮	22.22	10
4	刘辉	17.78	8
合计		222.22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亚娜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 六安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17年8月注销。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2家新增的关联方。

(1) 安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敏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2)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 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 花山区湖 南西路 79 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 雨山湖饭 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 鞍山市花 山区湖南 西路 79 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花中城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 13#	餐馆:主食、热菜、冷盘、烧烤、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白大道 2101 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051 弄 1063 号 4 楼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1.8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57 号(欧尚超市 1 栋 1 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2	8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酒店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3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2 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9	3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 79 号 3	对餐饮业、宾馆业、房地产业、娱乐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5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58 号嘉业国际城 2 幢 1209 室	文化艺术品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茶楼;KTV;烟、酒、饮料销售;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取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5-1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2009.8.27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6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8号楼60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8	马鞍山市中建梦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1.9	1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1栋1层	对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康复路12号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沈基前	10
						王燕	90
10	天津乐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502室	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网络工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1	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7	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幢	糕点类食品制售；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会议和会展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2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2.25	1,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一幢二单元6层6-1号	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的销售；文化创意；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和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餐饮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酒、月饼、粽子、咸货礼盒）；婚庆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该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沈基前	80
						郑文军	20
13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08号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厨房用具、机械设备、日用杂货；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推广；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酒店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80
						孙娥	20
15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6《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1月至6月的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

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840,240.00元。

(2)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

2、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马投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沈基水、吕月珍
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7.22	2017.7.22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10	2017.8.10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
沈基水、吕月珍	13,000,000.00	2016.8.23	2017.8.23	发行人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

3、关联方资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7-6-30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应付账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金	571,428.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处新增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址	性质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滨湖新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	出让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501 号	商业	17,231.09	发行人	无

2、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18665825	百年同庆	43	2017.8.21-2027.8.20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

租赁合同，有 2 处租赁合同终止。终止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金屯店西侧临一环路沿街两层门面房	400	2008.5.1-2020.5.1
发行人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800.00	2014.9.1-2017.9.1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处房产租赁的租赁期限作了变更，变更后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常州奥体店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 6 号	17,571.31	2016.5.1-2035.7.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707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12%；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保字第 201707005 号《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最保字第 2017020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肆仟伍佰万元整。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企）字第 201620000213-2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沈基水、吕月珍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个）字第 201620000213-2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2) 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FCJLZLDHT2017001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5月20日,贷款年利率为5.0025%。保证人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沈基水和吕月珍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3)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编号为HFCJLZLDHT2017001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9日至2018年5月20日,贷款年利率为5.22%。保证人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分别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沈基水和吕月珍于2016年11月21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

(4) 2017年8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130200106-2017年(双支)字000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7日,贷款年利率为4.35%。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0130200106-2017年双支(保)字0032号《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0130200106-2017年双支(保)字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陆仟万元整。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年保(企)字第201620000213-3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沈基水、吕月珍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年保(个)字第201620000213-3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5)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130200106-2017年(双支)字0007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贷款年利率为4.35%。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0130200106-2017年双支(保)字0040号《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

0130200106-2017 年双支（保）字 0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陆仟万元整。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企）字第 201620000213-4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沈基水、吕月珍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个）字第 201620000213-4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2、采购合同

201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金草原食品有限公司临河分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向内蒙古金草原食品有限公司临河分公司合计采购 5,699,550 元（含税金额）货物。

3、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4、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合地滨湖经营[2016]159 号），发行人受让的宗地坐落于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宗地面积为 17,231.09M²，出让价款为 54,277,934 元。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价款，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大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 发行人拟竞买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大阳埠项目”), 筹建大型婚礼殿堂, 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大阳埠项目。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芜湖百年与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转让标的的价款为 83,15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 (即 24,945,000.00 元), 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购买滨湖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发行人拟购买坐落于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以西、南宁路以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合地滨湖经营[2016]159 号), 约定的出让价款为 54,277,934 元。发行人已支付全部价款, 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7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维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

(二)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49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5%、6%、13%、17%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1月至6月新增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扶持资金	1,35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13]49号)
2	技能培训补贴	40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至6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	------	-------	------	-----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16177	2021.8.1
2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锡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70988	2022.7.18
3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10073912	2022.4.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11200063	2022.4.18
4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玫瑰庄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70013034	2022.4.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7209807	2018.12.31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及芜湖市消费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有1起因订金纠纷的投诉。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起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租赁合同纠纷	437,941.4	诉讼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的金额较小，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 《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7年10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年5月22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7年7月28日，本所律师已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回复。

2017年10月26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会审字[2018]012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

2011年7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后，沈基水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现任高管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风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发行人员工熊鹰于2013年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发行人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董监高人员在对方任职的情况。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2）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1、同庆楼的历史沿革

同庆楼前身为同庆楼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系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当时股东为沈基水及其父亲沈厚根）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 450 万元，吕月珍认缴 50 万元。

经历次增资扩股，至 2015 年 7 月同庆楼注册资本为 5,347.8 万元，并于当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经两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同庆楼历史沿革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2005 年 1 月设立	马投公司	4,500,000	90.00
		吕月珍	500,000	10.00
2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4,500,000	57.11
		吕月珍	3,380,000	42.89
3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7,470,000	68.85
		吕月珍	3,380,000	31.15
4	2010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62.10
		吕月珍	7,580,000	37.90
5	2010 年 1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52.90
		吕月珍	11,058,000	47.10
6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3,360,000	99.50
		吕月珍	118,000	0.5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7	2013年11月增资	马投公司	53,210,000	99.50
		吕月珍	268,000	0.50
8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9	2015年7月整体变更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10	2015年8月增资	马投公司	29,115,801	50.07
		沈基水	16,043,400	27.59
		吕月珍	2,673,900	4.60
		同庆投资	2,673,900	4.60
		盈沃投资	2,673,900	4.60
		范仪琴	99,033	0.17
		王寿凤	99,033	0.17
		季益涛	99,033	0.17
		珠海横琴	2,616,500	4.50
		汇智云天	697,700	1.2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合肥光与盐	1,162,900	2.00
		嘉兴瑞君	191,900	0.33
11	2015年9月增资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吕月珍	6,897,860	4.60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王寿凤	255,475	0.17
		范仪琴	255,475	0.17
		季益涛	255,475	0.17

综上，发行人自2005年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2、同庆楼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历史沿革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出资比例99.5%）、沈厚根（出资比例0.5%）共同出资设立。马投公司的成立背景系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拥有名义上的49.55%股权，但不是梦都餐饮法定代表人，实际也无法获得与其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故沈基水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为方便将来独立对外投资，沈基水成立其独立控制的马投公司。

马投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3年10月，马投公司设立

马投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沈厚根共同出资

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 1,492.5 万元，沈厚根认缴 7.5 万元。

2005 年 1 月，马投公司和自然人吕月珍（系沈基水配偶）共同投资成立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

(2)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因对外投资资金需要，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借款 2,500 万元，期限三年。由于当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没有股权质押登记业务，为保障借贷资金安全，合肥创新投要求以持有沈基水等所持马投公司股权方式作为担保，因此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 99% 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新投，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质押融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2006 年 1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南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5%，吕月珍出资比例 5%），2006 年 3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东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0%，吕月珍出资比例 10%），嘉南投资和嘉东投资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 2007 年 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归还合肥创新投的借款后，2007 年 1 月 26 日，合肥创新投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 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4) 2015年10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对外形象,2015年10月18日,马投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自2003年10月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曾经持股情况

1999年4月,沈基水、沈基前通过受让梦都餐饮原股东股权各自取得梦都餐饮50%的股权。依据沈基水和沈基前于2003年签订的《股东会决议》资产分割相关内容,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其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

梦都餐饮历史沿革如下:

(1) 1999年4月,沈基前、沈基水取得梦都餐饮100%股权

梦都餐饮成立于1996年,股东为马鞍山市梦都酒家(以下简称“梦都酒家”)与自然人董瑞祥。

1999年4月,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梦都酒家将所持15.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董瑞祥将所持9.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所持2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水。因当时梦都酒家已被吊销,由梦都酒家主管部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代其履行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其经济性质由集体转为私营,和冶金工业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脱离一切关系。

1999年4月,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向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济性质的说明》:“我单位原下属企业梦都酒家和自然人董瑞祥共同出资成立的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设的三个分公司,其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经济性质由集体性质转为私营性质,原

名称继续保留使用，公司变更经济性质后和我单位脱离一切关系，一切债权、债务由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梦都酒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梦都酒家向沈基前转让股权由其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转让手续，即其主管部门已同意并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股权受让方与集体资产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5.5	50.00
2	沈基水	25.5	50.00
合计		51	100.00

（2）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8日，梦都餐饮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2,89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梦都餐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36	49.55
2	沈基水	1,436	49.55
3	沈厚根	26	0.90
合计		2,898	100.00

2003年12月31日，沈基前与沈基水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以双方实际控制的资产进行分割，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双方约定后期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此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于2004年12月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注销，并将资产转入沈基水、吕月珍于2005年4月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双方的企业已无任何实质关系，只是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

遗留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沈基前 2017 年 7 月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产、股权分割系其本人和沈基水在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其本人和沈基水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后，沈基前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的情况。沈基前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资产、股权等方面的纠纷。

(3)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4 日，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厚根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62	50.45
2	沈基水	1,436	49.55
合计		2,898	100.00

(4)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基于 2003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事项，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 1,14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持有的梦都餐饮 28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608.2	90.00
2	王燕	289.8	10.00
合计		2,898	100.00

至此，沈基水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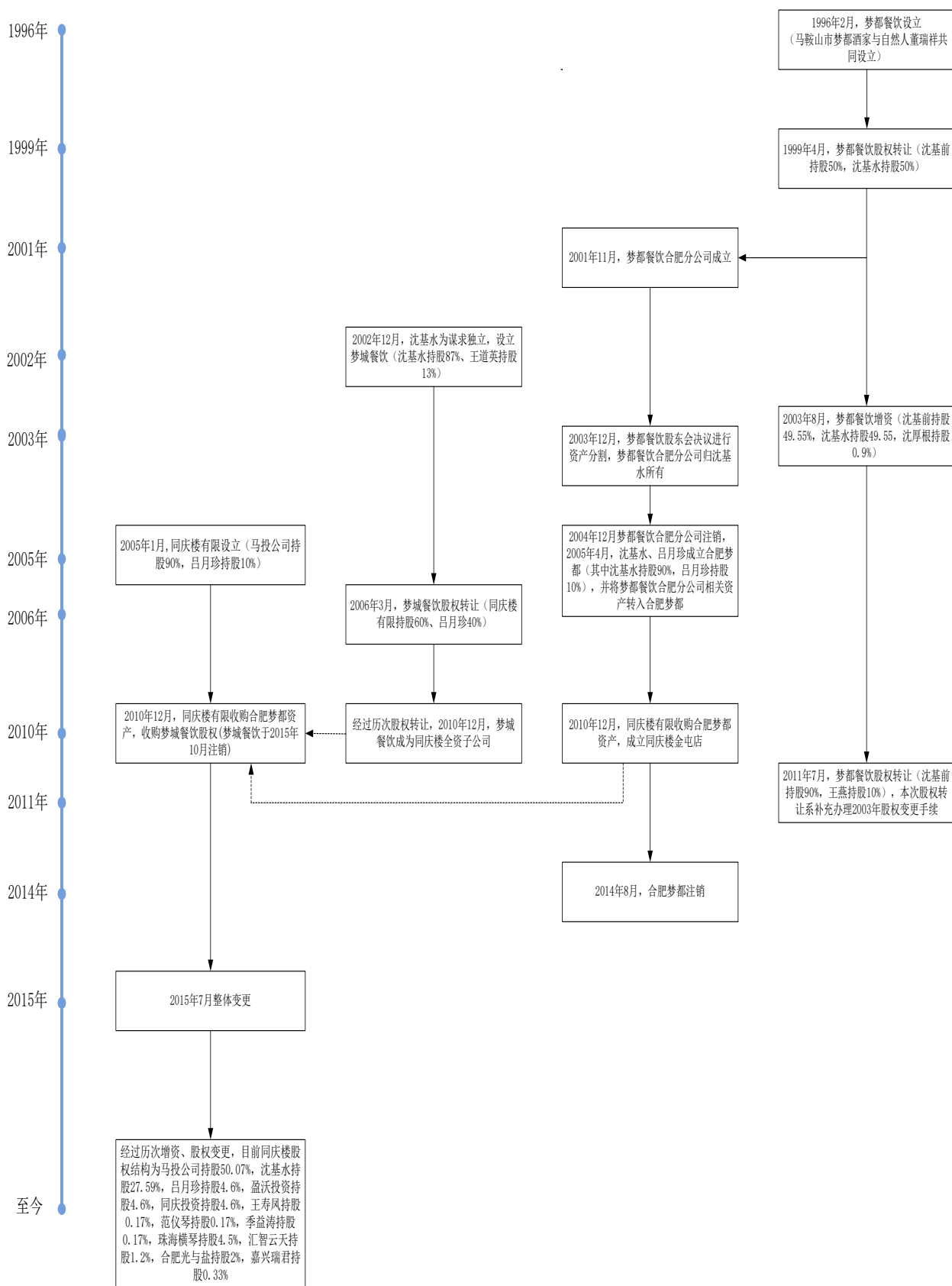
4、沈基水获得分割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后续发展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决议》，沈基水获得的资产为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梦都餐

饮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4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依法办理注销手续，2005 年 4 月，沈基水、吕月珍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相关资产转入合肥梦都。2010 年，合肥梦都的资产由发行人收购，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成立同庆楼金屯店。合肥梦都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5、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梦城餐饮之间关系示意图

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关系如下：



综上所述，同庆楼于12年前即2005年成立时及历次增资、扩股沈基前均无任何出资；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沈基前共同经营的梦都餐饮资产也已于2003年实际分割完毕；且之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与沈基前不存在任何资产关联关系，沈基前从未对同庆楼及其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有过任何出资。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二) 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资产分割前两人所持梦都餐饮股权比例相同，沈基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在共同经营过程中，沈基前负责管理财务、采购、厨部和对外联络公关，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

在随后的经营过程中，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双方在企业发展方向、管理方式等方面产生分歧。因双方持股比例相同，当双方发生分歧、意见无法一致时，工作便无法开展，并易导致矛盾激化。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因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并在梦都餐饮之外进行自己独立的地产投资。梦都餐饮当时也无规范的分红制度，沈基水除了领取和普通管理人员一样的基本工资之外，实际无法获得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

为避免双方在同一城市、同一公司内进一步激化矛盾，2001年底沈基水到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沈基水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形成事实上的资产分立。

基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沈基水为进一步实现独立发展，于 2002 年另行设立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城餐饮”，沈基水持股 87%，其母亲王道英持股 13%），该公司与梦都餐饮无任何股权或资产关系。沈基前认为梦城餐饮也应该在梦都餐饮体内设立，双方矛盾由此激化。至此，沈基水向沈基前提出资产分割的要求。由于沈基前实际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认为资产分割对其有害无利，不同意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由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沈基水独立控制且沈基水另成立梦城餐饮，并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资金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

于是，双方在 2003 年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分割，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鉴于当时双方经营区域的现状，沈基水同意暂借给沈基前人民币 500 万元，沈基前承诺：“永不以任何形式在合肥市进行投资发展和经营活动”，若沈基前履行和信守该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不再要求沈基前偿还该笔借款，否则，沈基水有权要求沈基前归还其所借 500 万元本息。该协议签署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股东会决议》同时约定，具体股权变更手续待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但最迟不得超过 200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沈基水、吕月珍于 2005 年 4 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梦都。

由于沈基前认为兄弟分家有损企业形象，不利于企业发展，特别是梦都餐饮正在对雨山湖饭店进行改造扩建，需要政府支持，不办理股权转让有利于其对外宣传和进

行政府沟通，故在股东会决议中提出要在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再办理股权登记的变更手续。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沈基前为了其企业形象，仍一直拖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另一方面，沈基水认为其已获得《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分割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不办理梦都餐饮股权工商变更对其并无利益损害，再加上期间几年双方各自投资企业均处在快速发展期，各自忙于经营事务且相互联系不多，因此双方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 2003 年末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实际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11 年 7 月，考虑到同庆楼今后发展战略，沈基水需要对其对外投资进行规范清理。此时，沈基水与沈基前早已进行资产分割的事实已逐步广为人知，且梦都餐饮也已发展壮大，沈基前不再担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对其造成负面影响。于是，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综上，2003 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 2011 年 7 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

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名义上拥有 49.55% 股权，但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沈基水无法享有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加之双方各占股权比例相同，有意见分歧时即无法开展工作，矛盾不断激化，因此沈基水一直在谋求独立经营发展。自 2001 年开始，沈基水已有独立经营餐饮的想法并开始筹划独立经营，在 2001 年底前往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独立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物和资产；2002 年沈基水又独立于梦都餐饮之外在合肥设立梦城餐饮，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沈基水要求对梦都餐饮进行资产分割，但沈基前因为对梦都餐饮完全控制，沈基水所持股权并不能影响其控制权，故沈基前认为分割资产对其有害无利，一直不同意进行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最终沈基前同意并签订《股东会决议》。

双方均确认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1) 沈基水认为分得位于省城合肥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加之沈基水另外已经独立设立梦城餐饮，沈基水所控制的两家餐饮酒店在市场空间更大的省会城市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要求沈基前承诺不在合肥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自己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认为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资金和放弃其名义上拥有、但不能给其带来任何权益，且阻碍其未来经营发展的梦都餐饮股权，换来自身永久的独立经营发展，是值得的，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沈基前认为，资产分割时其已由沈基水实际控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且沈基水也已另行设立与其无关的梦城餐饮，已经独立发展。资产分割后，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除合肥分公司以外的全部资产（马鞍山市四家大型酒楼和地处市中心核心地段的大型宾馆雨山湖饭店），并同时获得 500 万资金支持；同时沈基水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此种资产分割符合其利益，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股东会决议》补办资产分割手续，资产分割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沈基前控制的企业，除沈基水曾经持有过梦都餐饮股权外，其他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均无沈基水的任何投资。

根据沈基前提供的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17年度	31,909.87	31,574.69	5,792.79
2016年度	29,980.36	16,274.64	-292.58
2015年度	27,850.95	15,109.65	-2,259.29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 2017 年确认收入 1.2 亿元

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经查询大众点评网及中介机构实地核查，在双方重合区域，沈基前投资的餐饮企业与同庆楼在定位上明显不同。沈基前在南京设立的餐饮企业“梦都会”是定位于高档消费的会所餐饮，在北京设立的“梦都酒家”定位于中高档消费，其市场定位也高于同庆楼。在其它非重合区域，同庆楼和沈基前餐饮企业的目标客户群体和菜品无明显差别。

4、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东会决议》，对双方共同投资的梦都餐饮进行了资产分割，沈基水分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资产，其余全部由沈基前分得，梦都餐饮自从资产分割之日起已与沈基水无关。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已于 2004 年注销，其资产另行成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合肥梦都，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关系，合肥梦都资产于 2010 年被发行人收购。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时，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并收购了马鞍山市国有企业一雨山湖饭店，该酒店是马鞍山市当时规模最大的宾馆，地处城市中心的雨山湖畔，位置优越，影响广

泛，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面临着很好的发展前景。

此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也较好，有较好的赢利能力。

由于沈基前是梦都餐饮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着公司的财务，沈基水只是名义上持有股权，但并未实际享受其应得权益，但沈基水来到合肥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控制了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对于沈基水而言，最好的选择就是与其胞弟分割资产，各自独立经营。

2011年双方办理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只是梦都餐饮2003年《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执行。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36,294.88	12,400.83	19,792.69	5,467.85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2015年度	31,604.44	7,021.19	8,143.30	-1,152.15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2017年确认收入1.2亿元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访谈梦都餐饮实际控制人沈基前，2015年至2017年梦都餐饮经营业绩逐步上升；梦都餐饮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沈基前名下拥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北京市丰台区投资地产项目长期占用梦都餐饮资金且未支付利息，导致梦都餐饮各期财务费用过大。扣除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财务费用影响后，梦都餐饮经营状况尚可。

沈基水和沈基前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相互独立经营，双方互不施加控制和影响。因此，根据2003年《股东会决议》，双方资产分割后沈基水已不能对梦都餐饮的生产经营施加影响，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2011年，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系履行2003年《股东会决议》关于资产分割的相关内容。

(三) 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凤、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根据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吕月珍	1998年-2002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2年-2004年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	门店总经理
	2005年-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
王寿凤	1998年-2004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4年-2005年	梦城餐饮	副总经理
	2005年-2009年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
	2009年-2015年	同庆楼有限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	同庆楼	总经理
范仪琴	1999年-2005年4月	梦都餐饮	财务总监
	2005年4月-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熊鹰	1997年1月-2015年1月	梦都餐饮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016年8月	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	同庆楼	无锡区域总经理

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4人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如下：

1、吕月珍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吕月珍于1999年到梦都餐饮工作。1999年-2001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工作当中吕月珍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于吕月珍与沈基水在工作过

程中相互认可，吕月珍于 2002 年初到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工作，并与沈基水确立恋爱关系。2004 年 10 月，吕月珍与沈基水结婚。2005 年 1 月，吕月珍、沈基水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同庆楼有限。

2、王寿凤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王寿凤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王寿凤在沈基水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门店管理工作由王寿凤负责，所有工作均向沈基前汇报。2002 年，王寿凤被临时抽调至梦都餐饮收购的雨山湖饭店进行项目改造扩建工作，任项目负责人。在雨山湖饭店改造扩建期间，王寿凤与沈基前的经营理念及工程改造扩建工作上存在分歧。2003 年底雨山湖项目工程竣工后，王寿凤提出离职并在家休息三个月。

2004 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王寿凤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3、范仪琴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范仪琴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职务为财务经理。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到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由于沈基前另拥有一家房地产企业，日常事务较多逐渐疏于梦都餐饮的管理工作，范仪琴与沈基前在财务管理方面经常出现分歧，逐渐产生离职的想法。

2005 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且沈基水所控制公司的财务经理因年龄偏大申请离职，范仪琴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4、熊鹰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熊鹰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

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沈基水负责梦都餐饮店面运营期间，熊鹰认同其管理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2015年初，原由熊鹰负责的部分原岗位由沈基前聘请的外部人员接任，导致熊鹰觉得自身不被认可和对职业方向不明确的担心，于2015年初从梦都餐饮离职。

2015年2月，熊鹰到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8月因其负责的房地产项目结束，熊鹰从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离职。

2016年8月，综合考虑同庆楼发展前景及自身工作经验，熊鹰应聘至同庆楼工作，担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1、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2003年沈基水和沈基前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系因双方存在矛盾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于 2003 年财产及相关权益分割安排的组成部分, 与《股东会决议》涉及的相关资产分割事实相互验证, 除相关资产分割实施的时间延后外, 双方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享有了权益。

(3) 《股东会决议》签署后,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事实上相互完全独立, 互不干涉对方经营。

(4) 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 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 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5) 自 2003 年资产分割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基前不存在共同投资企业。沈基水控制的同庆楼、合肥梦都、梦城餐饮等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2、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 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经核查,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 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 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 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① 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的餐饮企业中, 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 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 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

系。

② 资产独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曾于 1999 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经营梦都餐饮，但双方已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③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标。“同庆楼”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别，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④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

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⑤ 业务独立

餐饮业务有着典型的区域服务特点，一家门店主要服务于其周边客户。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商标和商号有显著差异，顾客也能根据自身喜好进行选择。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餐饮收入35,799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直接影响对方业务规模。

⑥ 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ERP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⑦ 客户独立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在客户方面相互独立。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品牌识别性较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已形

成显著差别，客户很容易做出判断和选择。鉴于餐饮客户的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要求各自企业的客户去对方企业就餐从而实现利益输送。在服务客户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⑧ 供应商和采购独立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采购供应系统各自完全独立。双方均按市场化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仅存在一个重合的供应商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钧贸易”）。国钧贸易是黄山地区销售桂鱼规模较大公司，是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6 年“黄山臭桂鱼”菜品的原材料供应商。沈基前餐饮企业中也经营此菜，双方均向该公司购买桂鱼。报告期内双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同庆楼采购金额	403.33	535.40	60.25
沈基前餐饮企业采购金额	21.50	63.45	52.78

经与国钧贸易负责人访谈确认，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国钧贸易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和沈基前餐饮企业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现象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⑨ 销售渠道独立

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A、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1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12.72 亿元和 14.36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5 年至 2017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 亿元、1.62 亿元和 3.16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B、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2	10	4	4	4	3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⑩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

立。

⑪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合理充分，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

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相关承诺充分有效。

5、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沈基前出具声明：“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

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沈基水根据2003年梦都餐饮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将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发行人已披露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相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二、规范性问题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50处，其中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15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的部分军队房产未能提供相应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4）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5）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6）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

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正在经营的餐饮门店中，使用不同房屋类型门店的经营面积、营业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门店使用房屋类型		经营面积		2017年度营业收入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有房产证	自有房屋	19,891.00	8.31%	14,800.68	10.31%
	租赁房屋	157,940.44	65.95%	90,406.81	62.97%
小计		177,831.44	74.26%	105,207.49	73.28%
无房产证	租赁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23,874.10	9.97%	13,126.98	9.14%
	自有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8,901.96	3.72%	770.72	0.54%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 出具权属证明文件	11,192.00	4.67%	7,889.23	5.50%
	租赁房屋为军产未 办理房产证 (存在权属瑕疵)	17,669.00	7.38%	12,861.78	8.96%
小计		61,637.06	25.74%	34,648.71	24.14%
合计		239,468.50	100%	139,856.20	97.42%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合计为目前经营的餐饮门店在2017年实现的收入

2、发行人存在3处租赁的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历次租赁期限	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证明	未取得权属文件
---	-------	-----	--------	-------------	---------

号				文件	的原因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以下简称“武警安徽总队”）	首期：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 续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有效期限2011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7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二干休所”）	首期：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	首期：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续期：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

本所律师经与第二干休所、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三干休所”）、武警安徽总队负责租赁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出租方在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均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第二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一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三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两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武警安徽总队出具了最近一期的《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和《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合同期限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

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27日印发《停止服务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对于停止军队对外租赁房产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发行人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军队房产因《停止服务通知》的要求，存在将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经营的风险。

上述3家餐饮门店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7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7年度门店净利润 (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7,173.77	2,016.11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2,982.13	391.48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705.88	282.18

合计	17,669.00	12,861.78	2,689.77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	239,468.50	143,564.56	15,903.70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7.38%	8.96%	16.91%

注：上表中总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为发行人2017年营业总收入

上述门店的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实地核查，发行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均属于军队房产，分别用于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餐饮门店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共计51处，3处租赁军队房产的门店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发行人是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拥有51家门店，其餐饮经营涉及的物业绝大部分通过租赁获得，其中涉及军队房产只是其中的3家门店。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不断地在市场上寻找租赁适合经营酒店的物业。发行人选择租赁物业主要考虑物业周边的客户群体情况、交通便利性、以及物业本身结构是否适合等基本条件。对于发行人来说，军队房产出租方只是其众多房东中的一员，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也是通过公开招标或通过谈判后签订，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长丰路店的房产租赁权；通过与万通公司谈判，租赁了万通公司由其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开发并拥有使用权的军队房产，用以经营同庆楼金屯店；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发行人为其代建房产并取得代建房产的租赁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资料并经与租赁双方访谈确认，不存在与该等租赁相关的应披露而未予披露信息。

2、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通过正常市场行为与军队房产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正常履约，均按照合同交纳租金且均取得军队出租方开具的《军队有偿服务收费专用发票》，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处军队房产的租赁过程具体如下：

(1) 同庆楼会宾楼

2007年8月，发行人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武警安徽总队将坐落在合肥市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出租给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利用承租的空地建设大楼开设酒店，建成后的房屋权属归武警安徽总队。第一个租赁期限10年分两期签订租赁合同，每期为5年。鉴于承租方投资巨大，十年租赁期满后，如无重大违约行为，承租方有权按合同继续承租下一个租赁期。2009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起租期为2009年6月18日，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2) 同庆楼长丰路店

2009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取得该处房产租赁权。南京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第二干休所向发行人出具《南京军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第二干休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3) 同庆楼金屯店

该店租用房产由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共建，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签订了租赁期限为28年的租赁协议（期限为2001年7月至2029年7月）。同庆楼与万通公司谈判，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2001年9月，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首次与万通公司签订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发行人与万通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确认其具有以该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合法资质和权限，并同意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使用。

发行人在租赁上述3处房产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2004年12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5年8月制定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租赁管理规定》”）和中央军委四总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政治部、总装备部）2009年11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军队单位应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行业范围内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军队单位在租赁房产后要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租赁合同后，武警安徽总队取得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编号武房租证[2012]后营字第201200409号），许可双方2009年至2014年租赁行为，但未就之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4年至2019年）进一步办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除此以外的2处军产租赁，出租方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上述军产出租方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同时，根据《通知》规定，“军队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政府房地产、工商和税务部门，对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租赁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注销《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通知》中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意见》《租赁管理规定》《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系发文单位为规范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行为下发的内部管理性文件，而非法律强制性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为规范军队单位的对外出租行为，相关出租方未就发行人租赁相关军队房产申请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不构成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

的风险。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制定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 相关法律瑕疵

① 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发行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已分别在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签订租赁合同后，针对发行人金屯店、长丰路店出租方未及时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发行人已多次与军队出租单位进行协商。

但相关出租方未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相关规定不符。发行人亦针对《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多次与出租方进行协商，每次协商出租方均答复正在办理但始终未予解决。虽然部分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未出现因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由于近两年军队对空余房产管理政策的变化，事实上不再新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许可证续期等事项，出租方目前无法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②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因此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多年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2) 发行人已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

① 对于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租赁许可证问题，因是出租方内部管理问题，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履约和经营。发行人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

② 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由于军队的特殊性，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时合理相信军队资产的权威性，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发行人一直支付房租，正常履约。对于无房产证问题，发行人亦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③ 中央军委于2016年3月27日印发《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称“《停止服务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分步骤停止军队和武警部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对于停止军队对外租赁房产任务计划2018年6月底前完成。发行人目前正在租赁使用的军队房产因《停止服务通知》的要求，存在将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正常情况下亦存在因租赁合同到期关闭经营门店情形。市场中也存在出租方给予合理赔偿并提前终止租赁收回房屋的现象。报告期内因租赁合同到期等因素，发行人关闭了17家门店，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因中央军委政策要求等因素提前解除相关军队房产租赁合同并因此关闭3个经营门店不构成重大事项。另，涉及军队房产3家餐饮门店在租赁面积、门店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比均较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新开门店数量为5家，因此该三家门店关闭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中央军委对于军队房产租赁的最新政策，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和计划，具体如下：

A、发行人承诺，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将积极配合出租方执行中央军委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于2018年6月30日前关闭涉及的相关门店的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租赁两处军产分别用于办公场地及金屯店副楼经营，目前均已停止租赁。除上述租赁军产外，发行人已制定如下关于3处租赁的军队物业相关解决方案和计划：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与出租方沟通协商情况	搬迁或闭店计划
----	-------	-----	------------	---------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发行人目前已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备忘录》，双方就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将遵守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要求收回出租房产	当前发行人已在积极选址，计划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发行人目前已与第二干休所签订《备忘录》，双方就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将遵守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要求收回出租房产	目前发行人已找到新的经营场所并签订了租赁意向协议，计划2018年5月30号搬迁并闭店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目前已与干休三所房产合作方万通公司签订《备忘录》，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及第三干休所的要求，就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军委政策及第三干休所的要求关闭门店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发行人已在积极选址，计划2018年6月30号前闭店

B、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就同庆楼长丰路店和会宾楼两个门店提前解约终止租赁问题，与出租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补偿事宜，如出租方补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闭店产生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

C、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具备相同或相近条件的物业另行开设新店，并在未来一年内在安徽及江苏等区域内新增门店不少于3家，以降低或减少因关闭该等军队房产的门店给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	-------	-----	---------	-----------

1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证
8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1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2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支付房租，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上述第 5、6、8、9、11、12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

搬迁风险。

上述第 1、10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体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经营管理。门店租赁该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如在未来面临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

等情形，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济损失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费用 \ 门店	会宾楼	长丰路店	金屯店
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	119.44	38.9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①	222.18	4.72	18.75
员工安置费用②	48.11	34.36	39.88
合计	389.73	78.01	58.63

①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的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门店继续使用；此处按全部固定资产报销处置进行计算

②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员工安排入其他门店继续工作；此处按全部普通员工（前厅的服务人员、传菜员、销售经理；厨部的勤杂、保洁人员、厨部岗位；婚庆部的策划师、灯光师、婚庆督导、搭建工人）平均工资和平均工龄辞退所产生的补偿费用进行计算

（六）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军队房产而受到的相关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补偿范围包括：发行人瑕疵租赁军队房产相关门店闭店的直接损失，包括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门店员工安置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补偿顺序为：（1）发行人就瑕疵租赁军队房产门店闭店受到的损失应先要求出租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2）出租方未承担或不能承担的损失部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当年存在现金分红的，则瑕疵门店补偿金额优先从同庆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完成补偿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

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量化分析房屋解约等对公司的损失计算方法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规范性问题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646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2662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79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171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6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28	163	161	290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366.46万元、135.55万元、204.87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05.32万元、15.78万元、23.30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迫偿的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

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1、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在逐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83.16%，实现了较大比例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福利。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6051	6229	6054
已缴纳社保人数	5032	1869	1722
超龄无须缴纳	405	480	38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449	3505	3638
未缴纳社保人数	78	212	14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7	163	161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6051	6229	605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5032	1869	1722
超龄无须缴纳	405	480	38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449	3505	363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78	212	14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7	163	161
----------	----	-----	-----

2、发行人已承诺至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存在的449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78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发行人已将稳定就业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促使发行人遵守有关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及相关承诺。若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其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二）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充分和有效，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是充分和有效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0 家公司，其中大部分为梦都餐饮相关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1 年 7 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沈基前和王燕；除本公司外，沈基水和吕月珍对外投资有 6 家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回复：

（一）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经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2001年11月，梦都餐饮成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由沈基水担任负责人。至2003年底，由于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沈基水与

沈基前两人经协商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了分割，并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文件，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无偿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该协议签署生效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依据上述协议沈基水于2005年4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合肥梦都已于2014年8月注销）。后由于各自忙于经营事务，双方未及时办理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的工商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2004年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至2011年7月，经过自身股权梳理，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夫妇系为履行双方于2003年即已确定的资产分割约定，本次转让系为补办手续，不涉及是否转让给发行人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对价款的支付，且该资产分割系为沈基水和沈基前在资产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

3、本所律师查阅了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以及合肥梦都的工商登记资料、沈基前与沈基水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并分别向沈基前、沈基水访谈确认，双方关于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以及相应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

经查阅梦都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前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为：沈基前出资1,462万元，持股比例50.45%；沈基水出资1,436万元，持股比例49.55%。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基前出资2,608.2万元，持股比例90%；王燕出资289.8万元，持股比例10%。

5、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梦都餐饮目前的业务

根据梦都餐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梦都餐饮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

经梦都餐饮及沈基前书面确认，梦都餐饮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中式正餐餐饮服务。

(2) 梦都餐饮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36,294.88	12,400.83	19,792.69	5,467.85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2015年度	31,604.44	7,021.19	8,143.30	-1,152.15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2017年确认收入1.2亿元

(二) 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

1、经沈基前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沈基前	沈基前	90

					王燕	10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2	800	董维香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董维香	20
3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9	300	孙志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孙志	30
5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6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王燕	沈基前	12
					王燕	88
8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1.9	10,000	周文兵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董维香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董维香	25
10	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何梦新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1	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7	1,000	孙志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孙志	20
12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2.25	1,000	沈基前	沈基前	80
					郑文军	20
13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孙志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孙志	梦都餐饮	80
					孙娥	20
15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孙志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	马鞍山市华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0.4.28	1,000	孙志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孙志	20
17	马鞍山市永发展糖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6.21	1,500	董维香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董维香	25

2、经沈基水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28	1,500	沈基水	沈基水	99.5
					吕月珍	0.5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1.31	15,0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50.07
					沈基水	27.59
					其他股东	22.34
3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3	1,000	沈基水	沈基水	80
					吕月珍	20
4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2	1,999	沈基水	沈基水	100
5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1.27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5
					吕月珍	5
6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3.1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0
					吕月珍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认缴出资 比例 (%)	
1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73	

	限合伙)				
2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26
3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9	500	卢晓生	28.41

3、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沈基水、沈基前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之间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进行持股、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沈基前本人书面确认，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餐饮业务，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管理，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业务，不含餐饮服务；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不含餐饮服务；马鞍山市华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永发展糖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批发零售，不含餐饮服务。

2、沈基前控制的上述公司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1999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2003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5年2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

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沈基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3、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仅存在一个重合的供应商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钧贸易”）。国钧贸易是黄山地区销售桂鱼规模较大公司，是发行人“黄山臭桂鱼”菜品的原材料供应商。沈基前餐饮企业中也经营此菜，双方均向该公司购买桂鱼。报告期内双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同庆楼采购金额	403.33	535.40	60.25
沈基前餐饮企业采购金额	21.50	63.45	52.78

经本所律师与国钧贸易负责人访谈确认，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国钧贸易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和沈基前餐饮企业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现象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1) 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餐饮企业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发行人系由沈基水夫妇投资成立（通过马投公司），其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前及其控制企业无任何关系。

(2) 资产独立

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起共同从事餐饮业务投资经营，并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4)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

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5) 业务独立

① 商号、商标方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号。“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分，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② 采购方面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个别重合情形，但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该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③ 门店经营方面

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6) 业务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7)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8)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1) 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1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12.72 亿元和 14.36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5 年至 2017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 亿元、1.62 亿元和 3.16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 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2	10	4	4	4	3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4、从餐饮行业特点分析，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

(1)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两者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构成对方业务规模的直接影响。

(2)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引导各自客户去影响对方客户的变化，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2)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3)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和消费特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多处房产；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较多资产转让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 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4)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

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沈基水、金城农用车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了解未将房产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现承租方变更为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 100%控制的公司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1、租赁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 7,153.02 平方米，租赁期共 5 年，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245,510.00 元（14.51 元/月/M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租赁期共 10 年，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40,240.00 元（30.00 元/月/M²），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90,654.40 元（31.80 元/月/M²），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44,149.68 元（33.73 元/月/M²），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725.84 元（35.73 元/月/M²）。

2017年2月1日,沈基水、发行人、世家酒店签订了变更租赁合同的三方协议,承租方由世家酒店变更为发行人,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 与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① 2010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分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租赁信息,取得周边两家商业在2010年租赁房产的租金信息,租金分别为20元/月/M²和14.54元/月/M²。发行人租金为14.51元/月/M²,略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

② 2015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58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30.00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7,153.02平方米,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若要按实际使用房产投入发行人则需进行房产分割,程序繁琐。另,由于发行人为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门店51家,绝大多数门店的物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餐饮门店业绩受门店选址影响大,一旦周边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按与其他多数经营场所的方式一样采用租赁方式,未将此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2、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09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城乡结合处,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房屋周边均为荒地,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厂房进行商业化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

因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租赁该处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

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8.49元/月/M²），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9.10元/月/M²），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10.46元/月/M²）。

（2）交易的公允性

2009年6月，发行人与金城农用车签订租赁合同时（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考虑到租赁房产周边环境、房产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行改造投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100%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金城农用车拥有多处房产，仅上述房产适于餐饮经营，同时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之前的租赁合同，未采用以房产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同时该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亦不适于投入发行人。

3、关联租赁房产经营规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7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2,334	1,149.24	1,212.34	1,573.10
2	花园店	金城农用车	10,992	7,023.19	5,285.99	6,971.56
合计			13,326	8,172.43	6,498.33	8,544.66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营业收入比例			5.56%	5.69%	5.11%	7.36%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

（1）发行人承诺不再新增关联租赁

发行人出具承诺，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未来亦不再向现有关联租赁之关联方租赁其他房产。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再向同庆楼及其子公司出租其他房屋。”

（2）后续安排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当时门店经营情况、租金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安排等因素，并结合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股东、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逐步减少关联租赁。对于续租的关联租赁，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2处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向实际控

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出资金、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对应的明细表，调取关联方的账簿复核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7 年度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6 年度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9,864,092.18	140,000.01	30,004,092.19	-

(2)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7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6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550,000.00	-	550,000.00	-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70,000.00	-	170,000.00	-
沈基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4,000.00	-	14,000.00	-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62,085.00	321,355.15	383,440.15	-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533,937.64	2,533,937.64	-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283,323.90	1,283,323.90	-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079,236.43	1,079,236.4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964.13	637,964.1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850.75	637,850.75	-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530,825.47	530,825.47	-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482,093.32	482,093.32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329,828.92	329,828.92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04,289.89	204,289.89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05.20	605.20	-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7,763.24	77,763.24	-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012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IPO申报后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既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又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利息。

2、发行人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交易相关文件；取得了交易涉及的转账凭证、资产交接凭证；走访了相关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发生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2015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受让固定资产	95,997.17	该店因经营不善闭店，发行人购买其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2	吕月珍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3	吕永生	转让晚香亭 50%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4	吕月珍	转让佳客来 50%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5	吕永生	转让佳客来 50%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6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550,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7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转让固定资产	112,163.99	代为购买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8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74,402.28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注①: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015年7月, 吕月珍和吕永生将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转让价款为 2,750,000 元, 与之前受让的价款一致。

注②: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

(四)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决策程序:

(1) 2016年1月5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永生名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同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 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4月30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年5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 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协议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在2015年、2016年期间，通过股权转让及处置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餐饮企业，既避免了同业竞争，又减少了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自承诺将与发行人之间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3)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4) 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 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餐饮服务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销售烟草应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销售酒水应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目前, 发行人各餐饮直营店均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部分门店因不销售烟草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部分门店因不销售酒水而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 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 门店销售酒水不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部分直营店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关系

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并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从事餐饮经营的下属公司均已按该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该法实施后, 《餐饮服务许可证》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替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规定, “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 并未申请换证,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 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 是否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5512	2021.7.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新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34883	2022.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会宾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4	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5.6.7 始
5	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6	安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7	包河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8	天鹅酒家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085	2018.6.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9	金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2540	2021.12.25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4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0	庐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1	天鹅万达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20	2018.9.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2	之心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90	2018.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13	港汇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04	2018.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9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4	下塘集宁国 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470	2018.1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5	九月山银泰 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4340104000110	2018.10.2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8	2015.11.18 始
16	花千骨五彩 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7	铜陵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64786	2022.1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18	徽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11.18 始
19	万象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331	2018.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18.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11.18 始
20	安庆汇峰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00000332	202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600200202	2016.2.3 始
21	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18.12.31
22	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2.23
23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5517	2022.2.13
二、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4.22 始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00000267	2022.10.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4.22 始
3	芜湖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3.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18.12.31
三、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5000255	2018.1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254	2020.4.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5.6 始
2	珠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16177	2021.8.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鼓楼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60015907	2021.6.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丹阳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5	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四、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滨湖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太湖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11200223	2023.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江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4	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19.6.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3.20 始
5	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2.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21.11.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3.24 始
6	惠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8.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5.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5.28 始
7	哥伦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3.20 始
8	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8.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9.30 始
9	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8.2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6.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3.24 始
10	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9.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8780	2020.4.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3.20 始
11	锡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70988	2022.7.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3.23 始
12	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1.27
13	张家港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12.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18.10.31
14	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1.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1.19 始
15	常州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5.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6.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5.27 始
16	常州宝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04200029	2022.2.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8.27 始
17	常州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10073912	2022.4.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11200063	2022.4.18
五、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2	金宝街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 2015110101004601	2018.6.1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六、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玫瑰庄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70013034	2022.4.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7209807	2018.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了 2 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 010 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 68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8166.85 元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 009 号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 6800 元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生食海产品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 处罚。除此之外，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撤销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设立无锡市梁溪区。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复函》，确认“广瑞路店因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被原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予以 6800 元的行政处罚，鉴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凉菜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除此之外，九月山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年10月，国务院批复撤销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设立无锡市梁溪区。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复函》，确认“九月山广瑞路店因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于2015年4月8日被原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予以6800元的行政处罚，鉴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查阅了该等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以及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情节较轻，未构成严重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除上述违法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直营店取得不同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除2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四、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6千余人，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不超过2千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2)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派遣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金额及缴费比例

① 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06年6月1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5月2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1年4月20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6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4月1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日

② 缴费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 1,308.19 万元、1,792.23 万元、3,548.59 万元。

③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合肥		南京		芜湖		无锡		北京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7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8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6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8.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5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1.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0.80%	0.20%
2015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2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1.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0.50%	0.50%	1.50%	0.50%	1.50%	0.50%	1.00%	0.2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051	6229	6054
已缴纳社保人数	5032	1869	1722

超龄无须缴纳	405	480	38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449	3505	3638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78	212	14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7	163	161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公司员工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 135.55 万元、204.87 万元、76.21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15年7月3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2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5月20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公积金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17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5年7月3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6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051	6229	605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5032	1869	1722
超龄无须缴纳	405	480	38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449	3505	363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②	78	212	14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87	163	161

①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参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所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自愿放弃贵司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福利，该福利部分已在本人工资中体现，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担负，与贵司没有关系。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15.78 万元、23.30 万元、10.34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已经为需要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

(三) 核查意见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内容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2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7月10日、2018年1月9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及其鼓楼店、万谷慧店、红山路店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10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于2015年5月2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8月21日、2018年1月4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9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11年4月20日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2日、2018年1月2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及其分公司、芜湖同庆楼、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11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2015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5月16、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20日、2018年1月1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出具

		《证明》，证明北京普天于2015年7月29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8日，安庆市大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6日、2018年1月5日，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2016年3月在该中心开户，截止2017年12月无拖欠；期间在该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自2015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哥伦布店自2015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224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华夏路店自2015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人数为157人，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3年2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5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

		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3年5月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1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江阴万达店自2015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12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2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于2015年7月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至2018年1月19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12月4日	2017年7月11日，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2018年1月5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2016年7月27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9月11日、2018年1月1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于2016年1月11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6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24日、2018年1月8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8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8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于2016年1月12日在该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7月7日、2018年1月11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自2017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4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0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已办理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7年1月1日	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宝龙店自2017年1月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2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宝龙店于2016年1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3月1日	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8日、2018年1月2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2017年8月2日、2018年1月3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于2016年4月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8年1月29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普天尚未取得 2017 年下半年社保证明外,发行人上述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及出具证明涵盖了发行人所有门店及全部员工。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 2017 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 3 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 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

比例较低；(2)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的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五、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引入沈基水、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等新股东，2015 年 8 月增资引入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等新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 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2)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3)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回复：

(一) 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基水	中国国籍	无	34262619690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望江西路 368 号
2	王寿凤	中国国籍	无	3405041976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维也纳森林花园
3	范仪琴	中国国籍	无	340503197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西园路西园新村
4	季益涛	中国国籍	无	3401041947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合作化南路 184 号

(2) 同庆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565A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102 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庆投资的说明，同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 盈沃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645X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A区商办楼2#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盈沃投资的说明，盈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4) 合肥光与盐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43954842N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认缴出资	3,06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大厦振业大厦A座办公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晓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光与盐出具的承诺函，卢晓生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卢晓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	-------------	-------	----

卢晓生	中国	无	3206221976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	----	---	-------------------	-----------------

(5) 嘉兴瑞君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3983774Q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	4,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瑞君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胜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嘉兴瑞君的书面确认，瑞胜投资为嘉兴瑞君的基金管理人，缪立宁持有瑞胜投资54%股权，为瑞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缪立宁	中国	无	310107195704*****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10弄

(6) 汇智云天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910549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8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

	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智云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平天”）的工商资料并经汇智云天的书面确认，汇智平天为汇智云天的基金管理人，吴良华持有汇智平天 83.33% 股权，为汇智平天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吴良华	中国	无	3401031968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90 号

(7) 珠海横琴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917839J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认缴出资	8,1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横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珠海横琴的书面确认，鸿诺投资为珠海横琴的基金管理人，杨燕持有鸿诺投资 100% 股权，为鸿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杨燕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杨燕	中国	无	3404211969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290 号

2、上述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41,387,15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2	王寿凤	255,47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3	范仪琴	255,47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4	季益涛	255,47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3、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1) 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2.64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2	吕月珍	297.13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3	王寿凤	181.2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4	范仪琴	43.4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5	熊鹰	12.32	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积累
6	陶元龙	9.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7	王孝杨	8.84	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2014年3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	家庭积累
8	司武江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9	杨道军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滁州金地大酒店任行政总厨；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10	崔建甫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南京名湖美景大酒店任酒店副总经理；2013年4	家庭积累

			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11	金小东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南京向阳渔港酒店有限公司任厨部楼层厨师长; 2013年7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2	刘云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无锡雷迪森大酒店任厨师长; 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3	吴乐刚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在上海来天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厨师长; 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4	李霜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川菜组长、厨部副经理	家庭累积
15	吴利民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6	何宏运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粤菜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7	沈心福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叶剑飞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9	褚维伟	7.9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0	李士玉	5.8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1	杨等等	5.8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2	张艳萍	5.8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23	孙昌贵	5.6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4	陆春生	5.65	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在无锡唐朝会大酒店任总经理; 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5	付正东	5.65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世纪缘酒店任出品总监; 2013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6	孙仕虎	5.6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大宗开发部主管	家庭累积
27	王志琴	5.6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28	王燕	4.64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29	储小玲	4.64	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无锡钱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2013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0	储昭飞	4.3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店长、品牌总经理	家庭累积

31	李恒梅	4.3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营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2	梁利平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3	王婷	4.0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34	高燕	4.0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副经理、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家庭累积

(2) 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7.33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285.88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刘海松	20.1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张悦	18.9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7.11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汪宝定	17.1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7	韦小五	15.9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8	王会玉	15.6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9	章伟	15.3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牛国军	14.2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家庭累积
11	朱根方	11.3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家庭累积
12	沈基彪	11.3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3	缪伟	11.0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信息部主管、经理	家庭累积
14	高越	10.73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5	王小平	10.44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6	吴俊	10.29	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在南京张公馆任服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家庭累积
17	陈胜	10.2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王美凤	9.8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家庭累积
19	冯玉章	9.13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0	耿亮	8.84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安徽蓝宝企业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1	赵立兵	8.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2	周泽春	8.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3	范玉琴	8.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4	钱永来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5	方辉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6	潘娟娟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7	张爱军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8	卫平存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9	王昭玲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30	卢莲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1	袁英才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2	任育九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3	丁俊生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4	何少虎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5	余夏炎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6	严进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7	潘玉宏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38	许宗斌	6.6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9	王延凤	6.23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40	王静	6.0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家庭累积
41	张祖娟	5.2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主管、内审部主管、内审部副经理	个人薪资
42	任灵	4.4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品质部主管、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43	岳群	4.4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家庭累积
44	凌倩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5	付吉琼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46	张静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7	胡先鸽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8	陈俊猛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3) 珠海横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	-
2	杨燕	2,000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所得
3	杨宁恩	6,100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在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所得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杨燕	1,000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所得

(4) 合肥光与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卢晓生	480	2013年1月至今,在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任中国区总经理(高级)、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级)等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陶庚平	300	2013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	刘源	300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粮集团任高级业务主管;2013年4月至今在合肥怡升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
4	徐浩瀚	270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资深审计员;2015年4月至今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家庭累积
5	章剑平	250	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家庭累积
6	孙天池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安徽膳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安徽乾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	家庭累积
7	张先锋	200	2013年1月至今,在合肥通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蒋海燕	200	2013年1月至今,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张玲	150	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任职员	家庭累积
10	王武荣	100	2013年1月至今,在芜湖四海通配载中心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孙跃新	100	2013年1月至今,在天津市汇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2	余仲芬	100	2013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3	徐维康	70	2013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4	张万选	7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宿州市埇桥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起退休	家庭累积
15	阮凌	60	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安徽时代漫游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时代少儿文化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合肥狐狸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
16	周普福	60	2013年1月起退休	个人薪资

17	罗廉娣	50	2013年1月至今,在巢湖市野马广告公司任设计总监	个人薪资
18	沈玲玲	50	2013年1月至今,在合肥徽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9	张士成	30	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神州飞船胶业有限公司任会计	家庭累积
20	戴崇智	10	2013年9月开始工作,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在Interior Addict任助理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5年8月至今在天达银行任财务会计	个人薪资
21	余齐红	10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祥源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在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2017年5月至今在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	家庭累积

(5) 汇智云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
2	张平	900	2013年已退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余宏斌	500	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4	王雪生	433.33	2013年1月至今,在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5	张剑	333.33	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家庭累积
6	高伟	333.34	2013年1月至今,在合肥亚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合肥正和装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吴良华	250	2013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魏亚龙	50	2013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6) 嘉兴瑞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	缪立宁	776	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3	钱振英	400	2013年已退休	家庭累积
4	吴平治	400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道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5	钟佳富	400	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6	高雯	400	2013年1月至今,在中山市大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7	黄庆峰	400	2013年1月至今,职业投资者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8	何钧	400	2013年1月至今,在大连博洋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9	叶尚英	400	2013年1月至今,在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0	王在明	224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北圆通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1	陆荣庆	200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悦蓉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缪立宁	120	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2	郭猛	62.22	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香港君阳投资集团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石妮	22.22	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在湖南郴州周广仁钢琴艺术中心任教师;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丽欧钢琴教室任教师;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永恒学校任教师	个人薪资

4	刘辉	17.78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在新加坡印咨询集团任高级咨询师、项目组长;2013年7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家庭累积
---	----	-------	--	------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或增资的支付凭证；查阅了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45.07%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30%、吕月珍4.5%、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王寿凤0.19%、范仪琴0.19%、季益涛0.19%。

同日，马投公司分别与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5年6月19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激励员工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控股股东马投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其中，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吕月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寿凤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范仪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季益涛担任公司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盈沃投资、同庆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参照同庆楼有限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上述新增股东的声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2、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25.8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6.9万股。

2015年8月10日，同庆楼与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珠海横琴出资6,750万元认购同庆楼261.65万股股份，合肥光与盐出资3000万元认购同庆楼116.29万股股份，汇智云天出资1800万元认购同庆楼69.77万股股份，嘉兴瑞君出资500万元认购同庆楼19.19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8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增资新引进的外部股东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就增资价格、认购数额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协商和沟通程序，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了包括增资价格在内的增资方案。

综合参考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增长情况和发行人2015年预计盈利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获取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根据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三)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相同或亲属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寿凤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范仪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
6	王美凤	发行人董事
7	张祖娟	发行人董事
8	卢晓生	发行人监事
9	王会玉	发行人监事
10	王静	发行人监事
11	刘海松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	牛国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陈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小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自然人股东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金交割凭证等相关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相同或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取得公司相应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6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因此，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自取得公司股权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日已超过12个月，本次转让不属于“申报前12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各自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如下持股锁定承诺：

王寿风、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季益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规范性问题7：招股书披露，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相关部门主要行政处罚共计25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

依据, 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文件, 查阅了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检索了门店所在地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有关税务、工商、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方面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8.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1099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2	港汇广场店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8.5	蜀山国税税简罚字[2015]第1100号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3	南京普天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5.8.6	宁地税稽罚[2015]204号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罚款2000.14元, 加收滞纳金15.45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主要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同庆小笼港汇广场店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为罚款低于二千元罚款标准,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 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港汇广场店	逾期未申报纳税	罚款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为罚款低于二千元罚款标准,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合肥市蜀山区国家税务局已出具书面证明, 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南京普天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及代扣	罚款2,000.14元, 加收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主要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个人所得税	15.45元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款；该行为处罚依据百分之五十的最低档次处罚标准，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工商及质量监督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4	(吴江)市监罚(松告)字[2017]第011号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10,000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苏州万宝店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1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该行政处罚罚款低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工商及质量监督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消防安全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6号	厨房间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 5,000 元
2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号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 5,000 元
3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8号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 5,000 元
4	常州吾悦店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6.8	常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2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 元
5	万谷慧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	2016.9.22	宁栖公(消)行罚决字(2016)0226号	烟感无反馈	罚款 5,000 元
6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5号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 5,000 元
7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 5,000 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

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滨湖万达店	厨房间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2	滨湖万达店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3	滨湖万达店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4	常州吾悦店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中较轻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5	万谷慧店	烟感无反馈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6	哥伦布店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7	哥伦布店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食品和卫生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食品和卫生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010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6800元，没收违法所得8166.85元
2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009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6800元
3	南京百年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5	[宁栖]食药监食罚告[2015]0007号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657元，罚款19000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食品和卫生方面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

依据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广瑞路店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生食海产品	罚款6,800元，没收违法所得8,166.8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70%≤权重≤100%)、中档(30%≤权重<70%)、低档(0<权重<30%)三个层次；该行为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范围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出具书面复函，认定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2	九月山广瑞路店	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6,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版)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根据《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卫生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高档(70%≤权重≤100%)、中档(30%≤权重<70%)、低档(0<权重<30%)三个层次；该行为罚款属于处罚标准范围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局已出具书面复函, 认定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3	南京百年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按规定进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3,657 元, 罚款 19,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 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该行政处罚的罚款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 且不存在吊销许可证的情节严重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南京市栖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 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上述食品安全和卫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环境保护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5.3.26	锡崇环罚决[2015]2号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 10 万元
2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7.28	锡环(新)罚决[2015]40号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 5 万元
3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9.7	澄环罚书字[2015]第 194 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 罚款 1 万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锡沪路店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处以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 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江溪路店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5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环保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江阴万达店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1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行政处罚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且无其他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规范性问题 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多家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

格定价依据, 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 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 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如有, 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 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国税注销证明、地税注销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等, 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注销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1	合肥市海迪餐饮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 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3 号,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合肥铭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 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2 号,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合肥嘉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 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4 号,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合肥悦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 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0 号,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5	合肥海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 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55 号,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6	合肥天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5.11	该公司自注册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 故注销(注①)	已履行清算手续, 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2949 号,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7	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10	门店租赁合同到期, 未续签, 门店已停止经营, 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 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7579 号,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8	合肥绿夫农产品	2015.10.20	该公司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业	已履行清算手续, 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

	有限公司		务，故注销	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5】第 8029 号，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9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27	发行人南京区域原有 2 个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故注销其中之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20192）公司注销【2015】第 11270003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0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8	该公司经营未达预期，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6】第 596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注① 2014 年发行人拟以子公司形式新设多家门店，当年设立了上述第 1-6 项所述子公司，后因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调整，计划以分公司的形式经营各家门店，因此将上述 6 家子公司予以注销。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第 1-8 项、第 10 项所述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第 9 项子公司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自开业至注销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转让情况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公司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原因	转让程序
1	2015.5.25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注①）	同庆楼	吕月珍	0 万元	协商	亏损处置	2015 年 5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佳客来长期亏损，协商一致同意零对价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吕永生	0 万元			
2	2015.6.16	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注②）	同庆楼	吕月珍	137.5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2015 年 6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支付转让价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吕永生	137.5 万元			

注①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正在办理注销。

注②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7月，吕月珍和吕永生将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日出具了证明，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的情况。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的情况。

(二) 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尚席酒店外均为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尚席酒店的另一股东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瑶海建材”）将所持尚席酒店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尚席酒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瑶海建材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律师与瑶海建材董事长的访谈，瑶海建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规范性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

商品房对外销售，而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方式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60 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

该处房产的权利人为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餐饮”）。安杰餐饮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原名“合肥华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出资股东为安徽红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业公司”）和陈家隆，红业公司以其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万岗路 10 号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2012 年 4 月，红业公司和陈家隆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安杰餐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安杰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公证的红业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公证书》（2007 皖合中公证字第 9985 号），并经红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隆访谈确认，上述房产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2、万岗路 10 号房产不能对外出售的原因

万岗路 10 号房产所属土地最初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后依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合国土资函[2012]19 号）的要求，安杰餐饮对该土地申请升级改造。据此，2014 年 4 月 29 日安杰餐饮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合地补[2014]13 号），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安杰餐饮对工业用地自行升级改造，安杰餐饮同意按照现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原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出让金。根据土地升级改造政策规定及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该升级改造后的房产可由房产权利人用于商业经营，但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万岗路 10 号房产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得对外出售的原因系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限制，真实合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报建文件等相关资料；约谈了相关物业的出租方，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检索了物业所在地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规定；取得了物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经营物业（主要办公和经营场所，各门店主营餐饮业务）有 49 处，该等房产租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2015.2.20-2025.2.19, 28 元/月/M ²
2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3,292.00	2015.5.1-2020.4.30	第 1-2 年, 105 万元/年; 第 3-5 年, 120 万元/年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	8,598.00	2014.6.18-2019.6.17	第 1 年, 105 万元/年, 以后每年年租金递增 5 万元

		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闲场地			
4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2009.8.15-2014.8.14, 112万元/年; 2014.8.15-2019.8.14, 120万元/年; 2019.8.15-2024.8.15, 138万元/年
5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5,271.00	2009.9.1-2019.9.1	租金 141 万元/年
6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3 年为一个递增周期, 第一周期租金 639,244.2 元/年, 之后每个周期年租金递增 5%
7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第 5 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第 1-2 年, 40.5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8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 1599 号 1-3 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2010.12.31-2015.12.31, 213.84 万元/年; 2015.12.31-2020.12.31, 261.36 万元/年
9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2016.9.20-2026.9.19, 100 万元/年
10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第 1-2 年, 月租金 48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11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 C 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00	2012.11.1-2020.10.31	2012.11.1-2014.10.31, 54,225 元/月; 2014.11.1-2016.10.31, 61,455 元/月; 2016.11.1-2018.10.31, 68,685 元/月; 2018.11.1-2020.10.31, 75,915 元/月
12	港汇广场店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第 1-3 年, 28 元/月/M ² ; 从第四租约年(含)开始每三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13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第 1-2 年, 25 元/月/M ² ; 第 3-4 年, 26.3 元/月/M ² ; 第 5-6 年, 27.6 元/月/M ² ; 第 7-8 年, 29 元/月/M ² ; 第 9-10

		公司	4 号楼 105 号商铺			年, 30.4 元/月/M ²
14	九月山银泰城店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合肥银泰城	312.00	2014.4.1-2019.3.31	第 1 年, 50 元/月/M ² ; 第 2 年, 55 元/月/M ² ; 第 3 年, 60.25 元/月/M ² ; 第 4 年, 65.76 元/月/M ² ; 第 5 年, 71.55 元/月/M ²
15	花千骨五彩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 02-03 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第 1-2 年, 24,500 元/月; 第 3 年, 28,000 元/月; 第 4 年, 29,400 元/月; 第 5 年, 30,800 元/月; 第 6 年, 32,550 元/月; 第 7 年, 33,950 元/月; 第 8 年, 35,700 元/月
16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 8 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24.10.15	2012.7.16-2017.7.15, 680,000 元/年; 2017.7.16-2022.7.15, 734,400 元/年; 2022.7.16-2024.10.15, 793,152 元/年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 8 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2012.10.16-2017.10.15, 491,375 元/年; 2017.10.16-2022.10.15, 530,685 元/年; 2022.10.16-2024.10.15, 573,139 元/年
17	徽州府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 G 幢 1-4 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15.10.1-2016.12.31, 191,290.14 元/月; 2017.1.1-2018.12.31, 226,714.24 元/月; 2019.1.1-2021.12.31, 262,138.34 元/月; 2022.1.1-2024.12.31, 283,392.8 元/月; 2025.1.1-2027.12.31, 325,901.72 元/月; 2028.1.1-2030.12.31, 368,410.64 元/月
18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号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每月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出租金, 两者取高; 基本租金: 第 1 年: 1-9 个月, 0 元/月/M ² ; 10-12 个月, 33 元/月/M ² ; 第 2 年: 33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两年递增 5% 提成租金: 在与万象城同期开业的前提下: 第 1 年: 1-9 个月,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1%; 10-12 个月,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0%; 第 2 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

						之0%；第3-4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4%；第5-7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5%；第8-10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6%
19	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401室	1,127.00	2015.1.24-2025.1.23	第1-2年，30元/月/M ² ；第3-4年，31.5元/月/M ² ；第5-6年，33.1元/月/M ² ；第7-8年，34.7元/月/M ² ；第9-10年，36.4元/月/M ²
20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与金寨路东交叉口	2,334.00	2016.1.1-2025.12.31	2016.1.1-2025.12.31，30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三年递增6%
21	合家福广场店	合肥百大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1F-1、1F-2、2F-1、2F-2、2F-4	1,131.00	2014.8.1-2022.9.30	2014.8.1-2015.9.30，148,860元/月；自第2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2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189号之心城购物中心6层6F-06-A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012.10.1-2014.9.30，78,095元/月； 2014.10.1-2016.9.30，82,052元/月； 2016.10.1-2018.9.30，86,274元/月； 2018.10.1-2020.9.30，90,495元/月； 2020.10.1-2022.9.30，94,980元/月
23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前5年租金115万元/年；第6年起，每3年房屋租金递增5%
24	芜湖普天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77号（华强广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015.4.1-2017.3.30，36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两年递增5%
25	南京百年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楼4楼	6,229.00	2010.4.5-2020.4.4	第1-3年，33元/月/M ² ；从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26	珠江路店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35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第1-3年，2.5元/天/M ² ；在此基础上每3年租金递增6%
27	鼓楼店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8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第1-5年，2.83元/天/M ² ；第6年（含）开始每5年在上一个租赁费用标准基础上递增5%

28	丹阳吾悦店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第1-2年, 16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2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29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第1-2年, 33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3年环比递增3%
30	滨湖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第1-3年, 39元/月/M ² ; 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31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0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租金递增幅度为每五年递增5%
32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6-101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第1-2年, 50元/月/M ² ; 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33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2-3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12.7-2022.12.6	第1-2年, 48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个租约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34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3FB302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第1-3年, 0.9元/天/M ² ; 从第4年(含)起, 每3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5%
35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1-3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第1-2年, 47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个租约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约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3%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6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2014.5.1-2015.6.20, 115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7/3028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2015.1.1-2015.6.30, 115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36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物业管理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315号18栋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第1-3年, 0.9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增加0.03元/天/M ²

		理有限公司				
37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35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1,752,000元/年,从起租日开始后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2%
38	茂业店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138号茂业购物中心第5层08/09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2014.1.1-2015.12.31, 1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39	华夏路店	无锡文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9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270万元/年,之后每三年递增3%
40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1层F125号商铺及2层F215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第1-2年, 28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两年递增3%
41	安镇店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第1-3年, 0.7元/天/M ² ; 第4年起每3年在上一个租赁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7%
42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第1-2年, 16元/月/M ² ; 自第3年(含)起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基础上递增3%
43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2015.6.18-2016.12.31, 0.67元/天/M ² ; 2017.1.1-2018.12.31, 0.7元/天/M ² ; 2019.1.1-2020.12.31, 0.74元/天/M ² ; 2021.1.1-2022.12.31, 0.78元/天/M ² ; 2023.1.1-2025.1.17, 0.83元/天/M ²
44	常州奥体店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	17,571.31	2016.5.1-2035.7.31	2016.9.1-2018.4.30, 458,333元/月,租金总价每2年(含4个月免租期)环比递增5%; 每季度结算
45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商铺	4,680.00	2015.12.1-2030.11.30	第1年, 2.08元/月/M ² ; 第2年, 4.17元/月/M ² ; 第3年, 25元/月/M ² ; 从第4年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每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46	常州吾悦店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	4,644.00	2016.6.30-2030.6.29	第1-2年, 20元/月/M ² ; 从第3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司	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7	北京普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前4年, 12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递增5%
48	金宝街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8号的购物中心七层706、707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保底租金: 2015.6.1-2017.3.31, 83,802.24元/月; 2017.4.1-2019.3.31, 107,080.64元/月; 2019.4.1-2019.5.31, 0元/月, 二次装修免租期; 2019.6.1-2021.5.31, 130,359.04元/月; 2021.6.1-2023.5.31, 153,637.44元/月 抽成租金: 2015.6.1-2019.3.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8%; 2019.6.1-2023.5.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9%
49	安庆人民东路店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盛晟阳光城C66购物体验公园一、四、五层	5,330.00	2017.12.1-2033.5.1	免租期6个月; 免租期届满的次日, 第一至第三个租约年租赁费用标准为10.5元/平方米/月; 第四至第六个租约年在21元/平方米/月标准上递增5%; 此后每三年在前一费用标准上递增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 取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该等租赁房产中, 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一致; 或出租人虽非房产权利人, 但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转租许可, 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 41处房产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其中19处房产因租赁备案有效期较短, 发行人未做续展, 租赁备案已过有效期; 8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 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 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 取得了与租赁房产相关的土地权属文

件、报建文件；取得了军队物业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取得了房产所在地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店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证
8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0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11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2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	--	--	--	------------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 该等房产应属瑕疵物业, 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 5、6、8、9、11、12 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10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 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 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 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 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 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四) 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物业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租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铜陵路店、鼓楼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6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8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8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8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7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7,173.77	6,468.70	5,865.09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2,982.13	2,629.09	2,842.09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705.88	2,506.59	2,696.73
合计			17,669.00	12,861.78	11,604.38	11,403.91
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			239,468.50	143,564.56	127,214.32	116,059.14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比例			7.38%	8.96%	9.12%	9.83%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涉及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7.38%，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的总营业收入的 9.83%、9.12%和 8.96%，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瑕疵物业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

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

九、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投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披露其具体职位及近三年履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出资人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与部分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2.645	2015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97.135	2015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王寿凤	181.22	2015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总经理
4	范仪琴	43.49	2015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熊鹰	12.32	2015 年 1 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陶元龙	9.42	2015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7	王孝杨	8.84	2015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司武江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9	杨道军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0	崔建甫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1	金小东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2	刘云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3	吴乐刚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4	李霜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5	吴利民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6	何宏运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7	沈心福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8	叶剑飞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9	褚维伟	7.9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0	李士玉	5.8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1	杨等等	5.8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2	张艳萍	5.8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3	孙昌贵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4	陆春生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5	付正东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6	孙仕虎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大宗开发部主管	大宗开发部主管
27	王志琴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8	王燕	4.64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29	储小玲	4.64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30	储昭飞	4.3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店长、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31	李恒梅	4.3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2	梁利平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3	王婷	4.0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4	高燕	4.0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督导部经理

2、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7.33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85.88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刘海松	20.1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张悦	18.9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5	熊鹰	17.11	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汪宝定	17.1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7	韦小五	15.9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王会玉	15.6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9	章伟	15.3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10	牛国军	14.2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行政总厨
11	朱根方	11.3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2	沈基彪	11.3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	筹备部经理
13	缪伟	11.0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信息部经理	信息部经理
14	高越	10.73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15	王小平	10.44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6	吴俊	10.2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婚庆部经理
17	陈胜	10.2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区域行政副总厨

18	王美凤	9.8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冯玉章	9.13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0	耿亮	8.84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区域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1	赵立兵	8.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2	周泽春	8.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3	范玉琴	8.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4	钱永来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5	方辉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6	潘娟娟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7	张爱军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8	卫平存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9	王昭玲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30	卢莲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1	袁英才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2	任育九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3	丁俊生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4	何少虎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5	余夏炎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6	严进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7	潘玉宏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8	许宗斌	6.6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工程采购部经理
39	王延凤	6.23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40	王静	6.0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41	张祖娟	5.2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内审部主管、内审部副经理	内审部副经理
42	任灵	4.4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宴会部经理

43	岳群	4.4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总经办主管
44	凌倩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45	付吉琼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6	张静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7	胡先鸽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8	陈俊猛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二)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共计 123 人，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等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情形。

十、规范性问题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行业，

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目前经营尚无须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排污单位是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月20日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其中将“餐饮行业”列为暂缓实施行业。

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分布在安徽省、江苏省和北京市。本所律师经查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上咨询答复纪录，走访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截至目前安徽省内餐饮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餐饮企业不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本所律师经沟通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和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回复本管辖区域暂不要求餐饮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故发行人北京地区餐饮门店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门店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所必需的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二）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过 3 起关于环保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5.3.26	锡崇环罚决[2015]2号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罚款 10 万元
江溪路店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7.28	锡环(新)罚决[2015]40号	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罚款 5 万元
江阴万达店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	2015.9.7	澄环罚书字[2015]第 194号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	停止餐饮项目的运营，罚款 1 万元

无锡市崇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锡沪路店从开业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对锡沪路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锡沪路店经营产生影响。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江溪路店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溪路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江溪路店经营产生影响。无锡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江溪路店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认为江溪路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江溪路店经营产生影响。”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江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江阴万达店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对江阴万达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江阴万达店经营产生影响。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我局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对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经走访门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局，询问主管部门对公司行政处罚性质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各经营门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查阅各经营门店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餐饮行业的主要废气为厨房间、明档区油烟废气和燃烧废气; 发行人门店使用清洁能源, 后堂产生的油烟经国家环保资质认可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高空排放, 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

餐饮行业的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 发行人门店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道, 餐厨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1的标准。

3、噪声

餐饮行业噪声源主要为风管机外机、吸顶机外机、油烟净化装置风机、水泵、厨房作业噪声等; 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废

餐饮行业的固废主要为厨房间粗加工废物和厨房泔水, 废水预处理装置隔油池浮油、油烟净化装置底部储油箱废油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专人清运至垃圾收集点; 厨房间粗加工废物和厨房泔水由持有环保部门许可证的专人或企业回收利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 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四)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环保设施投入合计 960.24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环保日常维护费用分别为 60.78 万元和 74.24 万元、92.8 万元。

2、发行人经营门店环保相关未来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未来支出将主要用于门店环保设施的购置和环保日常维护费用。

经核查各经营门店设立时间、经营状况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 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3)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 是否存在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一)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知识产权仅为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7 项注册登记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8331514 号	晚香亭	43 类	2011.7.7-2021.7.6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2	第 8722552 号	九月山	43 类	2011.11.14-2021.11.13
3	第 8730760 号		43 类	2012.2.21-2022.2.20
4	第 8738930 号	下塘集	30 类	2011.10.21-2021.10.20
5	第 8738919 号	下塘集	43 类	2012.2.21-2022.2.20
6	第 5375162 号	嘉南美地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7	第 5021028 号	旅行家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8	第 5661337 号	赛琼碗	43 类	2009.12.28-2019.12.27
9	第 7294352 号	锦泰丰	43 类	2010.9.28-2020.9.27
10	第 8900660 号	长亭	43 类	2012.1.14-2022.1.13
11	第 11125961 号	南巢国	43 类	2013.11.14-2023.11.13
12	第 8416651 号	紫亭	43 类	2013.2.28-2023.2.27
13	第 8508162 号	淡水渔家	43 类	2014.4.7-2024.4.6
14	第 12411406 号	同庆楼	11 类	2014.9.21-2024.9.20
15	第 12411457 号	同庆楼	18 类	2014.9.21-2024.9.20
16	第 12411674 号	同庆楼	34 类	2014.9.21-2024.9.20
17	第 12411799 号	同庆楼	37 类	2014.9.21-2024.9.20
18	第 4601231 号	同庆楼	29 类	2009.3.21-2019.3.20
19	第 4601230 号	同庆楼	30 类	2009.3.21-2019.3.20
20	第 1139995 号	同庆楼	42 类	2007.12.28-2017.12.27
21	第 12926947 号	弄水端	43 类	2014.12.21-2024.12.20
22	第 12926962 号	新湘好	43 类	2014.12.14-2024.12.13
23	第 12118697 号	符离人家	43 类	2014.7.21-2024.7.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24	第 12118655 号	长临河	43 类	2014.7.21-2024.7.20
25	第 14056224 号		43 类	2015.4.21-2025.4.20
26	第 14343029 号	窈小二	43 类	2015.5.21-2025.5.20
27	第 14382025 号	二十铺	43 类	2015.5.28-2025.5.27
28	第 14393846 号	无肉不欢	43 类	2015.5.28-2025.5.27
29	第 14413633 号	周瑜爱小乔	43 类	2015.6.14-2025.6.13
30	第 14425876 号	石锅达人	43 类	2015.5.28-2025.5.27
31	第 14425982 号	斯碳福	43 类	2015.5.28-2025.5.27
32	第 14426304 号	骨大大	43 类	2015.6.7-2025.6.6
33	第 14426484 号	花千骨	43 类	2015.5.28-2025.5.27
34	第 14453812 号	查查小厨	43 类	2015.6.7-2025.6.6
35	第 14678036 号	套鱼	43 类	2015.6.21-2025.6.20
36	第 14678068 号	摇篮山	43 类	2015.6.21-2025.6.20
37	第 14678123 号	烧卖郎	43 类	2015.6.21-2025.6.20
38	第 14679074 号	帝旁居	43 类	2015.6.21-2025.6.20
39	第 14679071 号	麻阿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0	第 14679088 号	麻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1	第 14679175 号	麻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2	第 14679161 号	周铁锅	43 类	2015.6.21-2025.6.20
43	第 14679569 号	陶麻婆	43 类	2015.6.21-2025.6.20
44	第 14720980 号	真鲜	43 类	2015.6.28-2025.6.27
45	第 14720992 号	海上船客	43 类	2015.6.28-2025.6.27
46	第 15355553 号	北纬海域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47	第 14679845 号	大鮎	43 类	2015.12.28-2025.12.27
48	第 13544145 号		43 类	2015.11.7-2025.11.6
49	第 15318964 号	果木疯	43 类	2015.12.14-2025.12.13
50	第 16137719 号		43 类	2016.3.14-2026.3.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51	第 15454788 号	Piedmont 派尔曼特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2	第 15039486 号	桶货	43 类	2015.8.14-2025.8.13
53	第 15039532 号	哇牛	43 类	2015.8.14-2025.8.13
54	第 15044213 号	蛙库	43 类	2015.8.21-2025.8.20
55	第 15381891 号	鲜海哈多 XIAN HAI HA DUO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56	第 15417699 号	斩鸭季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7	第 15355426 号	煮海小屋	43 类	2016.1.7-2026.1.6
58	第 12411603 号	同庆楼	31 类	2016.12.7-2026.12.6
59	第 12411569 号	同庆楼	21 类	2015.12.14-2025.12.13
60	第 12411753 号	同庆楼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61	第 12411840 号	同庆楼	39 类	2015.12.14-2025.12.13
62	第 12411896 号	同庆楼	40 类	2015.12.14-2025.12.13
63	第 17398025 号	符离印象	43 类	2016.9.7-2026.9.6
64	第 18665762 号	同庆楼	41 类	2017.1.28-2027.1.27
65	第 5290919 号		43 类	2009.10.7-2019.10.6
66	第 18665825 号	百年同庆	43 类	2017.8.21-2027.8.20
67	第 17398155 号	符离	43 类	2017.10.21-2027.1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除注册号为 1139995 的商标正在办理续期外，其他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转让

2016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孙婷婷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转让商标“酱骨传奇”（商标注册号：14426442），商标权的转让费为50,000元，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正式转让于孙婷婷。

该次商标转让系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吕永生将名下的合肥庐阳区城隍庙酱骨传奇店、合肥庐阳区城隍庙同庆小笼店以及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北一环店协议转让孙婷婷，由于商标“酱骨传奇”与该等转让资产具有关联性，且发行人以后亦无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将“酱骨传奇”商标转让给孙婷婷。本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取得，经营使用时间较短，未产生明显的市场效应和品牌效应，所以在转让时未做评估，转让费用系发行人和孙婷婷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经营该注册商标时间较短，未来也将不再经营该注册商标相关业务，本次转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受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商标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转让原因	使用情况
沈基水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0)	2015.12.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沈基水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4601231)	2015.12.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王清	同庆楼	 同庆楼 (注册号： 5290919)	2017.3.20	无偿	王清作为同庆楼的职工，先以自己的名义代同庆楼购买注册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同庆楼	公允	发行人看好品牌和商标的影响力，投入经营使用	正常使用中

(四) 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1、2015年，发行人对“晚香亭”等小业态餐饮进行了清理，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作为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晚香亭”和“九月山”亦无偿许可该等资产受让方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谢光勇	晚香亭 (注册号: 8331514)	在以下三个门店使用: 1、晚香亭合肥环城南路店; 2、晚香亭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3、晚香亭合肥环城东路店	2015.7.11-2025.7.10	无
2	发行人	杨荣广	九月山 (注册号: 8722552)	仅使用在九月山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9.10-2025.8.31	无

依据与谢光勇、杨荣广的访谈, 谢光勇、杨荣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2017年, 发行人的部分门店开设了“大渝火锅”餐饮菜品, 无锡大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杜松林将与“大渝火锅”相关的注册商标授权于发行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杜松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大渝火锅 (注册号: 17141922)	在以下六个门店使用: 港汇广场店、合家福广场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芜湖普天、张家港吾悦店、下塘集宁国路店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2	杜松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大渝火锅 (注册号: 17107191)	在以下六个门店使用: 港汇广场店、合家福广场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芜湖普天、张家港吾悦店、下塘集宁国路店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依据与杜松林的访谈, 杜松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

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二) 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因素被投诉共计12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3起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起环保问题受到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7起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三) 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访谈、调阅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调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

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完备，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有效。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诉讼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诉讼进展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详细情况如下：

王永山、钱合环、常宁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劳动仲裁申请人王永山之子王亚金（男，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106****，系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之子，申请人常宁之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发行人签订《厨师劳动合同书》，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员工，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3 月 10 日 14 时许，王亚金下班途中遭受本人无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于当日身亡。2016 年 5 月 3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王亚金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申请人与发行人就工伤待遇纠纷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申请人向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金 32,903 元，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23,900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双方在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调解下达成仲裁调解书，发行人同意支付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常宁本次诉请之工伤待遇共计 50 万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劳动仲裁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起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详细情况如下:

1、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百年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14 年 11 月 5 日,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谷商业”)与南京百年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南京百年承租万谷商业位于华电路 1 号万谷慧生活广场第四层编号为 4F102 号 420 平米的商铺。2017 年 4 月 20 日, 南京百年致函称因万谷商业土地产权性质有瑕疵, 相关证照无法办理齐全, 决定停止经营并不再向万谷商业支付租金。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万谷商业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南京百年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管理费合计 99,378.9 元, 并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造成万谷商业损失 338,562.5 元,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2、白义琼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申请人白义琼 2005 年 5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1 日,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工作调动无果后产生纠纷。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白义琼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请求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支付拖欠的工资 19,996.37 元, 补足克扣工资 3,800 元; 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03,981.15 元; 补缴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至申请仲裁日期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 支付加班工资 176,184.28 元; 协助申请人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 该租赁合同纠纷涉及的门店已经停止经营, 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

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 年。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延展 1 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65,757.82 元、122,095,270.93 元、157,503,910.06 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专字[2018]0125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审字[2018]0126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34,360.08 元、122,095,270.93 元、157,503,910.0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808,494.06 元、234,944,721.55 元、274,462,366.6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 1,160,591,366.45 元、1,272,143,171.45 元、1,435,645,603.8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87,650,388.56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086,004.90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18%，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

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庆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7.335	27.7322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285.885	28.5876	有限责任
3	刘海松	20.15	2.0151	有限责任
4	张悦	18.99	1.8991	有限责任
5	吴俊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6	朱根方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7	王美凤	9.86	0.9858	有限责任
8	缪伟	11.02	1.1018	有限责任
9	沈基彪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10	许宗斌	6.67	0.6669	有限责任
11	张祖娟	5.22	0.5219	有限责任
12	王静	6.09	0.6089	有限责任
13	王延凤	6.23	0.6234	有限责任
14	任灵	4.49	0.4494	有限责任
15	牛国军	14.21	1.4207	有限责任
16	王小平	10.44	1.0438	有限责任
17	陈胜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18	熊鹰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9	汪宝定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20	王会玉	15.66	1.5657	有限责任
21	章伟	15.37	1.5367	有限责任
22	岳群	4.49	0.4494	有限责任
23	韦小五	15.95	1.5947	有限责任
24	耿亮	8.84	0.8843	有限责任
25	高越	10.73	1.0728	有限责任
26	赵立兵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7	周泽春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8	冯玉章	9.13	0.9133	有限责任
29	范玉琴	8.70	0.8698	有限责任
30	钱永来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1	方辉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2	潘娟娟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3	张爱军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4	卫平存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5	王昭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36	卢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7	凌倩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8	袁英才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9	任育九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0	付吉琼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1	丁俊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2	何少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3	张静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4	胡先鸽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5	余夏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6	严进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7	陈俊猛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8	潘玉宏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2、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2.645	27.2611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297.135	29.7111	有限责任
3	王寿凤	181.22	18.1216	有限责任
4	范仪琴	43.49	4.3492	有限责任
5	熊鹰	12.32	1.2322	有限责任
6	陶元龙	9.42	0.9423	有限责任
7	王孝杨	8.84	0.8843	有限责任
8	司武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9	杨道军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0	崔建甫	8.26	0.826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1	金小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2	刘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3	吴乐刚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4	李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5	吴利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6	何宏运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7	沈心福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8	叶剑飞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9	褚维伟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0	李士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1	杨等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2	张艳萍	5.8	0.5799	有限责任
23	孙昌贵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4	陆春生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5	付正东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6	孙仕虎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7	王志琴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8	王燕	4.64	0.4639	有限责任
29	储小玲	4.64	0.4639	有限责任
30	储昭飞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1	李恒梅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2	梁利平	4.2	0.4204	有限责任
33	王婷	4.06	0.4059	有限责任
34	高燕	4.06	0.405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3、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

佳变更为刘洪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至753万元。

（3）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投资的公司；2017年12月，王玉瑛持有该公司的股权由25

万元（占该公司25%的股权）变更为28.25万元（占该公司28.25%的股权）。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家新增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60万元出资额（占该企业11.76%的出资额）。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 产经 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 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徽州食府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13#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1063号4楼	特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	2016.1.8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		

	店			山东路857号(欧尚超市1栋1层)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 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马鞍山梦都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2.12	8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酒店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董维香	20
3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4	马鞍山梦城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9	3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3	对餐饮业、宾馆业、房地产业、娱乐业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
						孙志	30
5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209室	文化艺术品投资;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工艺美术品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住宿; 茶楼; KTV; 烟、酒、饮料销售; 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取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5-1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2009.8.27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会务服务; 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6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 销售食品; 零售烟草; 餐饮管理;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 物业管理; 婚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7	中建梦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8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1.9	10,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1栋1层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不含工程项目建设中投资服务）；对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80
						王燕	20
9	马鞍山市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2.25	2,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街道康复路12号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董维香	25
10	天津乐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502室	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网络工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11	安徽梦城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7	1,000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幢	糕点类食品制售；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会议和会展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孙志	20

12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2.25	1,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一幢二单元6层6-1号	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的销售；文化创意；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和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物业管理；餐饮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酒、月饼、粽子、咸货礼盒）；婚庆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该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沈基前	80
						郑文军	20
13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08号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厨房用具、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推广；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酒店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80
						孙娥	20
15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	马鞍山市华雄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0.4.28	1,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雨山湖饭店一楼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五金工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厨房卫生用具、日用百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孙志	20
17	马鞍山市永发展糖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6.6.21	1,500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开发区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材料、五金工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厨房卫生用具、日用百货；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
						董维香	25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0126《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

(2)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

2、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7	2018.8.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11	2018.9.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7.18	2018.7.18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发行人	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3、关联方资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预付账款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应付账款			
1	沈基水	租金	43,233.87
预付账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金	52,380.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7398155 号	符离	43 类	2017.10.21-2027.10.20

(2) 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序号	许可人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杜松林	第 17141922 号		43 类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2	杜松林	第 17107191 号		42 类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处新增租赁合同，有 1 处租赁合同终止。

新增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盛晟阳光城 C66 购物体验公园一、四、五层	5,330.00	2017.12.1-2033.5.1

终止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市阜南路与蒙城路交叉口工大北区农汽拖大楼	6,221.00	2007.6.8-2017.12.31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处房产租赁的租赁期限作了变更，变更后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合肥东方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大彭路南50米合肥东方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2710.00	2016.1.1-2018.3.31
发行人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24.10.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7年7月18日,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流借字第201707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 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0.12%;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保字第201707005号《保证合同》, 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最保字第2017020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肆仟伍佰万元整。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年保(企)字第201620000213-2号《反担保保证合同》, 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沈基水、吕月珍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年保(个)字第201620000213-2号《反担保保证合同》, 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2) 2017年8月10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130200106-2017年(双支)字0005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7日, 贷款年利率为4.35%。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0130200106-2017年双支(保)字0032号《保证合同》, 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0130200106-2017年双支(保)字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陆

仟万元整。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企）字第 201620000213-3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沈基水、吕月珍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个）字第 201620000213-3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3）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30200106-2017 年（双支）字 000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0130200106-2017 年双支（保）字 0040 号《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 0130200106-2017 年双支（保）字 0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陆仟万元整。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企）字第 201620000213-4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沈基水、吕月珍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个）字第 201620000213-4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2、采购合同

201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金草原食品有限公司临河分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向内蒙古金草原食品有限公司临河分公司合计采购 5,699,550 元（含税金额）货物。

3、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

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太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发行人拟竞买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太阳埠项目”），筹建大型婚礼殿堂，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太阳埠项目。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芜湖百年与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价款为83,15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30%（即24,945,000.00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单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租赁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房产的议案》。

2、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分红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7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单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2、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分红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01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维可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01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5%、6%、13%、17%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太湖街道 2016 年经济奖励	1,35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锡滨委发[2013]49号)
2	扶持产业发展“1+6”政策兑现奖励款	700,000.00	关于印发包河区财政扶持产业发展 1+6 政策的通知(包政(2016)64号)
3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能培训费	400,0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4	稳岗就业补贴款	274,576.00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5	蜀山区就业资金企划提升培训补贴	102,0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6	广益街道 2016 年经济奖励	100,000.00	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街道办事处《协议书》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34883	2022.1.10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金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2540	2021.12.25
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64786	2022.11.7
4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00000267	2022.10.31
5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鼓楼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60015907	2021.6.20
6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11200223	2023.2.11
7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21.11.3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及芜湖市消费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有1起订金纠纷和1起就餐券纠纷的投诉。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租赁合同纠纷	437,941.4	诉讼中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起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白义琼	发行人	劳动争议	303,961.8	仲裁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的金额较小，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8年3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年5月22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7年7月28日，本所律师已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回复。

2017年10月26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8年3月22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8年6月30日，并出具会审字[2018]537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7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50处，其中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15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的部分军队房产未能提供相应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4）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5）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6）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正在经营的餐饮门店中，使用不同房屋类型门店的经营面积、营业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门店使用房屋类型		经营面积		2017年度营业收入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有房产证	自有房屋	19,891.00	8.32%	14,800.68	10.31%

	租赁房屋	161,595.44	67.57%	93,348.15	65.02%
小计		181,486.44	75.89%	108,148.83	75.33%
无房产证	租赁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19,907.10	8.32%	9,987.31	6.96%
	自有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8,901.96	3.72%	770.72	0.54%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 出具权属证明文件	11,192.00	4.68%	7,889.23	5.50%
	租赁房屋为军产未 办理房产证 (存在权属瑕疵)	17,669.00	7.39%	12,861.78	8.96%
小计		57,670.06	24.11%	31,509.04	21.95%
合计		239,156.50	100.00%	139,657.87	97.28%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合计为目前经营的餐饮门店在2017年实现的收入

2、发行人存在3处租赁的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历次租赁期限	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证明文件	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原因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以下简称“武警安徽总队”）	首期：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 续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有效期限2011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7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二干休所”）	首期：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	首期：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续期：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经与第二干休所、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三干休所”）、武警安徽总队负责租赁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出租方在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均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第二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一期的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三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两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武警安徽总队出具了最近一期的《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至2016年12月31日）和《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合同期限2009年6月18至2014年6月17日），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

上述3家餐饮门店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7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7年度门店净利润 (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7,173.77	2,016.11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2,982.13	391.48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705.88	282.18
合计			17,669.00	12,861.78	2,689.77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			239,156.50	143,564.56	15,903.70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7.39%	8.96%	16.91%

注：上表中总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为发行人2017年营业总收入

上述门店的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实地核查，发行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均属于军队房产，分别用于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餐饮门店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共计51处，3处租赁军队房产的门店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发行人是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拥有51家门店，其餐饮经营涉及的物业绝大部分通

过租赁获得，其中涉及军队房产只是其中的3家门店。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不断地在市场上寻找租赁适合经营酒店的物业。发行人选择租赁物业主要考虑物业周边的客户群体情况、交通便利性、以及物业本身结构是否适合等基本条件。对于发行人来说，军队房产出租方只是其众多房东中的一员，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也是通过公开招标或通过谈判后签订，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长丰路店的房产租赁权；通过与万通公司谈判，租赁了万通公司由其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开发并拥有使用权的军队房产，用以经营同庆楼金屯店；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发行人为其代建房产并取得代建房产的租赁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资料并经与租赁双方访谈确认，不存在与该等租赁相关的应披露而未予披露信息。

2、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通过正常市场行为与军队房产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正常履约，均按照合同交纳租金且均取得军队出租方开具的《军队有偿服务收费专用发票》，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处军队房产的租赁过程具体如下：

(1) 同庆楼会宾楼

2007年8月，发行人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武警安徽总队将坐落在合肥市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出租给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利用承租的空地建设大楼开设酒店，建成后的房屋权属归武警安徽总队。第一个租赁期限10年分两期签订租赁合同，每期为5年。鉴于承租方投资巨大，十年租赁期满后，如无重大违约行为，承租方有权按合同继续承租下一个租赁期。2009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起租期为2009年6月18日，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2) 同庆楼长丰路店

2009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取得该处房产租赁权。南京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第二干休所向发行人出具《南京军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第二干休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3) 同庆楼金屯店

该店租用房产由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共建，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签订了租赁期限为28年的租赁协议（期限为2001年7月至2029年7月）。同庆楼与万通公司谈判，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2001年9月，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首次与万通公司签订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发行人与万通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确认其具有以该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合法资质和权限，并同意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使用。

发行人在租赁上述3处房产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2004年12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5年8月制定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租赁管理规定》”）和中央军委四总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政治部、总装备部）2009年11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军队单位应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行业范围内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军队单位在租赁房产后要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租赁合同后，武警安徽总队取得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编号武房租证[2012]后营字第201200409号），许可双方2009年至2014年租赁行为，但未就之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4年至2019年）进一步办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除此以外的2处军产租赁，出租方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上述军产出租方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

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同时，根据《通知》规定，“军队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政府房地产、工商和税务部门，对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租赁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注销《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通知》中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意见》《租赁管理规定》《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系发文单位为规范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行为下发的内部管理性文件，而非法律强制性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为规范军队单位的对外出租行为，相关出租方未就发行人租赁相关军队房产申请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不构成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制定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 相关法律瑕疵

① 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发行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已分别在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签订租赁合同后，针对发行人金屯店、长丰路店出租方未及时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发行人已多次与军队出租单位进行协商。

但相关出租方未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相关规定不符。发行人亦针对《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多次与出租方进行协商，每次协商出租方均答复正在办理但始终未予解决。虽然部分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未出现因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

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由于近两年军队对空余房产管理政策的变化，事实上不再新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许可证续期等事项，出租方目前无法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②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因此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多年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2) 发行人已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

① 对于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租赁许可证问题，因是出租方内部管理问题，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履约和经营。发行人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

② 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由于军队的特殊性，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时合理相信军队资产的权威性，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发行人一直支付房租，正常履约。对于无房产证问题，发行人亦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正常情况下亦存在因租赁合同到期关闭经营门店情形。市场中也存在出租方给予合理赔偿并提前终止租赁收回房屋的现象。报告期内因租赁合同到期等因素，发行人关闭了18家门店，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因中央军委政策要求等因素提前解除相关军队房产租赁合同并因此关闭3个经营门店不构成重大事项。另，涉及军队房产3家餐饮门店在租赁面积、门店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比均较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新开门店数量为5家，因此该三家门店关闭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017年7月，针对中央军委对于军队房产租赁的最新政策，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解

决方案和计划，具体如下：

A、发行人承诺，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将积极配合出租方执行中央军委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于2018年6月30日前关闭涉及的相关门店的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租赁两处军产分别用于办公场地及金屯店副楼经营，目前均已停止租赁。除上述租赁军产外，发行人已制定如下关于3处租赁的军队物业相关解决方案和计划：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与出租方沟通协商情况	搬迁或闭店计划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发行人目前已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备忘录》，双方就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将遵守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要求收回出租房产	当前发行人已在积极选址，计划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发行人目前已与第二干休所签订《备忘录》，双方就2018年6月30日前闭店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将遵守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对外有偿服务的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要求收回出租房产	目前发行人已找到新的经营场所并签订了租赁意向协议，计划2018年5月30号搬迁并闭店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目前已与干休三所房产合作方万通公司签订《备忘录》，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出租方按照军委规定及第三干休所的要求，就2018年6月30日前按照军委政策及第三干休所的要求关闭门店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向	发行人已在积极选址，计划2018年6月30号前闭店

B、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就同庆楼长丰路店和会宾楼两个门店提前解约终止租赁问题，与出租方进行友好协商相关补偿事宜，如出租方补偿金额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闭店产生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

C、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寻找具备相同或相近条件的物业另行开设新店，并在未来一年内在安徽及江苏等区域内新增门店不少于3家，以降低或减少因关闭该等军队房产的门店给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 发行人租赁相关军产解决措施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停止服务通知》”）等文件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5月就租赁军产处置情况与军队产权方进行积极沟通，对中央军委关于《停止服务通知》最新执行要求进行确认。根据军队产权方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相关负责人，目前发行人租赁上述3处军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解决措施执行情况
1	会宾楼	武警安徽总队	根据武警安徽总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五个行业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处置方式。同庆楼会宾楼店租赁项目拟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同庆楼租赁的房产按原签订的合同继续使用，具体以中央军委、武警部队即将下达的批复为准
2	长丰路店	第二干休所	根据第二干休所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规定，军队对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租赁期限未到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模式。同庆楼长丰路店房地产租赁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条件，该处房产委托地方管理的手续已经初步审核通过上报至军委后勤保障部，同庆楼将按原签署的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
3	金屯店	万通公司	根据第二干休所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规定，军队对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租赁期限未到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模式。同庆楼金屯店房地产租赁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条件，该处房产委托地方管理的手续已经初步审核通过上报至军委后勤保障部，同庆楼将按原签署的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军地各级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指导意见》强调，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要按计划分步骤稳妥推进，到2018年年底全面停止军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

《指导意见》明确，对复杂敏感项目，区分不同情况，主要采取委托管理、资产置换、保障社会化等方式进行处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对已融入驻地城市发展规划，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合同协议期限较长、承租户投资大，有潜在军事利用价值，确实难以关停收回的项目，可以实行委托管理。

如因特殊原因，中央军委要求收回上述部分或全部军产时，发行人承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针对相关法律瑕疵，已制定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发行人积极落实和执行中央军委的相关规定，停止了部分军产租赁；对于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租赁军产，亦按中央军委相关政策规定将采用军队委托地方管理的方式继续租赁使用。

（四）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权证
8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
10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支付房租,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上述第 5、6、8、10、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体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门店租赁该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如在未来面临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情形，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济损失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费用 \ 门店	会宾楼	长丰路店	金屯店
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	119.44	38.9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①	222.18	4.72	18.75
员工安置费用②	48.11	34.36	39.88
合计	389.73	78.01	58.63

①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的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门店继续使用；此处按全部固定资产报损处置进行计算

②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员工安排入其他门店继续工作；此处按全部普通员工（前厅的服务人员、传菜员、销售经理；厨部的勤杂、保洁人员、厨部岗位；婚庆部的策划师、灯光师、婚庆督导、搭建工人）平均工资和平均工龄辞退所产生的补偿费用进行计算

（六）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

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军队房产而受到的相关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补偿范围包括：发行人瑕疵租赁军队房产相关门店闭店的直接损失，包括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门店员工安置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补偿顺序为：（1）发行人就瑕疵租赁军队房产门店闭店受到的损失应先要求出租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2）出租方未承担或不能承担的损失部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当年存在现金分红的，则瑕疵门店补偿金额优先从同庆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完成补偿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且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量化分析房屋解约等对公司的损失计算方法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规范性问题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646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2662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79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171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6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28	163	161	290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366.46万元、135.55万元、204.87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05.32万元、15.78万元、23.30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迫偿的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1、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在逐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86.36%，实现了较大比例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福利。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 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5192	6051	6229	6054
已缴纳社保人数	4484	5032	1869	1722
超龄无须缴纳	366	405	480	38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91	449	3505	363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	78	212	14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1	87	163	161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5192	6051	6229	605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484	5032	1869	1722
超龄无须缴纳	366	405	480	38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91	449	3505	363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0	78	212	14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1	87	163	161

2、发行人已承诺至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存在的449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78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存在的291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10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发行人已将稳定就业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促使发行人遵守有关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及相关承诺。若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且

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其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二) 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充分和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是充分和有效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0 家公司，其中大部分为梦都餐饮相关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1 年 7 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沈基前和王燕；除本公司外，沈基水和吕月珍对外投资有 6 家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回复：

（一）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经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2001年11月，梦都餐饮成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由沈基水担任负责人。至2003年底，由于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沈基水与

沈基前两人经协商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了分割，并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文件，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无偿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该协议签署生效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依据上述协议沈基水于2005年4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合肥梦都已于2014年8月注销）。后由于各自忙于经营事务，双方未及时办理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的工商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2004年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至2011年7月，经过自身股权梳理，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夫妇系为履行双方于2003年即已确定的资产分割约定，本次转让系为补办手续，不涉及是否转让给发行人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对价款的支付，且该资产分割系为沈基水和沈基前在资产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

3、本所律师查阅了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以及合肥梦都的工商登记资料、沈基前与沈基水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并分别向沈基前、沈基水访谈确认，双方关于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以及相应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

经查阅梦都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前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为：沈基前出资1,462万元，持股比例50.45%；沈基水出资1,436万元，持股比例49.55%。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基前出资2,608.2万元，持股比例90%；王燕出资289.8万元，持股比例10%。

5、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梦都餐饮目前的业务

根据梦都餐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梦都餐饮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

经梦都餐饮及沈基前书面确认，梦都餐饮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中式正餐餐饮服务。

(2) 梦都餐饮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	36,294.88	12,400.83	19,792.69	5,467.85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2015年度	31,604.44	7,021.19	8,143.30	-1,152.15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2017年确认收入1.2亿元

(二) 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

1、经沈基前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沈基前	沈基前	90

					王燕	10
2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4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5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蒋礼国	沈基前	12
					王燕	88
6	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何梦新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7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2.25	1,000	沈基前	沈基前	80
					郑文军	20
8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孙志	梦都餐饮	100
9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孙志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孙志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经沈基水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28	1,500	沈基水	沈基水	99.5
					吕月珍	0.5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1.31	15,0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50.07
					沈基水	27.59
					其他股东	22.34

3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3	1,000	沈基水	沈基水	80
					吕月珍	20
4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2	1,999	沈基水	沈基水	100
5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1.27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5
					吕月珍	5
6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3.1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0
					吕月珍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认缴出资 比例 (%)
1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73
2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26
3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9	500	卢晓生		28.41

3、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沈基水、沈基前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之间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进行持股、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沈基前本人书面确认，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餐饮业务，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业务，不含餐饮服务；天津乐呼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不含餐饮服务。

2、沈基前控制的上述公司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1999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2003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5年2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沈基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3、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仅存在一个重合的供应商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钧贸易”）。国钧贸易是黄山地区销售桂鱼规模较大公司，是发行人2015年至2016年“黄山臭桂鱼”菜品的原材料供应商。沈基前餐饮企业中也经营此菜，双方均向该公司购买桂鱼。报告期内双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同庆楼采购金额	403.33	535.40	60.25
沈基前餐饮企业采购金额	21.50	63.45	52.78

经本所律师与国钧贸易负责人访谈确认，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国钧贸易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和沈基前餐饮企业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现象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1) 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餐饮企业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发行人系由沈基水夫妇投资成立（通过马投公司），其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前及其控制企业无任何关系。

(2) 资产独立

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起共同从事餐饮业务投资经营，并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4)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5年2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5) 业务独立

① 商号、商标方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号。“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别，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② 采购方面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个别重合情形，但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该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③ 门店经营方面

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6) 业务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7)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8)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1) 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1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12.72 亿元和 14.36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

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5 年至 2017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 亿元、1.62 亿元和 3.16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 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1	10	4	4	4	4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4、从餐饮行业特点分析，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

(1)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两者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构成对方业务规模的直接影响。

(2)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

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引导各自客户去影响对方客户的变化，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2)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3)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多处房产；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较多资产转让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 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

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4)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沈基水、金城农用车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了解未将房产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现承租方变更为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 100%控制的公司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1、租赁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 7,153.02 平方米，租赁期共 5 年，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245,510.00 元（14.51 元/月/M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租赁期共 10 年，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40,240.00 元（30.00 元/月/M²），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90,654.40 元 (31.80 元/月/M²)，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44,149.68 元 (33.73 元/月/M²)，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725.84 元 (35.73 元/月/M²)。

2017 年 2 月 1 日，沈基水、发行人、世家酒店签订了变更租赁合同的三方协议，承租方由世家酒店变更为发行人，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 与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①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分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租赁信息，取得周边两家商业在 2010 年租赁房产的租金信息，租金分别为 20 元/月/M² 和 14.54 元/月/M²。发行人租金为 14.51 元/月/M²，略低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

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租赁协议时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 58 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 30.00 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 7,153.02 平方米，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若要按实际使用房产投入发行人则需进行房产分割，程序繁琐。另，由于发行人为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门店 51 家，绝大多数门店的物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餐饮门店业绩受门店选址影响大，一旦周边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按与其他多数经营场所的方式一样采用租赁方式，未将此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2、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09 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

城乡结合处，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房屋周边均为荒地，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厂房进行商业化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

因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租赁该处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8.49元/月/M²），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9.10元/月/M²），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10.46元/月/M²）。

（2）交易的公允性

2009年6月，发行人与金城农用车签订租赁合同时（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考虑到租赁房产周边环境、房产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行改造投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100%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金城农用车拥有多处房产，仅上述房产适于餐饮经营，同时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之前的租赁合同，未采用以房产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同时该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亦不适于投入发行人。

3、关联租赁房产经营规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7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明珠广 场店	沈基水	2,334	1,149.24	1,212.34	1,573.10
2	花园店	金城农 用车	10,992	7,023.19	5,285.99	6,971.56
合计			13,326	8,172.43	6,498.33	8,544.66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营 业收入比例			5.57%	5.69%	5.11%	7.36%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

(1) 发行人承诺不再新增关联租赁

发行人出具承诺，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未来亦不再向现有关联租赁之关联方租赁其他房产。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再向同庆楼及其子公司出租其他房屋。”

(2) 后续安排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当时门店经营情况、租金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安排等因素，并结合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股东、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逐步减少关联租赁。对于续租的关联租赁，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

“ 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 2 处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份《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拆出资金、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对应的明细表，调取关联方的账簿复核是否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背景、发生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8 年度 1-6 月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7 年度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6 年度						
未发生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9,864,092.18	140,000.01	30,004,092.19	-

(2)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

单位：元

2018 年度 1-6 月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7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6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沈基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550,000.00	-	550,000.00	-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70,000.00	-	170,000.00	-
沈基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兄弟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14,000.00	-	14,000.00	-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用于个人周转资金	62,085.00	321,355.15	383,440.15	-
合肥市包河区下塘集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533,937.64	2,533,937.64	-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283,323.90	1,283,323.90	-
苏州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1,079,236.43	1,079,236.4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964.13	637,964.13	-
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餐厅北一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37,850.75	637,850.75	-
安庆市大观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530,825.47	530,825.47	-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482,093.32	482,093.32	-
合肥市包河区酱骨传奇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329,828.92	329,828.92	-
合肥庐阳区同庆小笼城隍庙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204,289.89	204,289.89	-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周转资金和物资	-	605.20	605.20	-

桥店	经营实体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经营实体	周转资金和物资	-	77,763.24	77,763.24	-

依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0126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发行人IPO申报后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发行人201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既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又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入资金。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资金利息。

2、发行人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5-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2018年1-6月份《审计报告》；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交易相关文件；取得了交易涉及的转账凭证、资产交接凭证；走访了相关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发生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年度1-6月
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015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受让固定资产	95,997.17	该店因经营不善闭店, 发行人购买其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2	吕月珍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3	吕永生	转让晚香亭 50% 股权 (注①)	1,375,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处置特色餐饮门店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4	吕月珍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5	吕永生	转让佳客来 50% 股权 (注②)	-	亏损处置	亏损, 零作价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6	合肥市包河区九月山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550,000.00	因发行人调整、优化经营业态需要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7	合肥同庆小笼餐厅九狮桥店	转让固定资产	112,163.99	代为购买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8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转让固定资产	74,402.28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交易原因合理, 价格公允

注①: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2015 年 7 月, 吕月珍和吕永生将合肥晚香亭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转让价款为 2,750,000 元, 与之前受让的价款一致。

注②: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注销登记。

(四)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决策程序：

(1)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永生名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同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4)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协议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

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在 2015 年、2016 年期间, 通过股权转让及处置资产的方式, 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餐饮企业, 既避免了同业竞争, 又减少了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各自承诺将与发行人之间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 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 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 是否均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 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 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餐饮服务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销售烟草应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销售酒水应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目前, 发行人各餐饮直营店均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部分门店因不销售烟草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部分门店因不销售酒水而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 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 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 门店销售酒水不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部分直营店基于自身实

际经营情况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关系

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并于2010年5月1日实施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从事餐饮经营的下属公司均已按该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于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该法实施后，《餐饮服务许可证》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替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并未申请换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5512	2021.7.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新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34883	2022.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会宾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18.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4	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5.6.7 始
5	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6	安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7	包河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8	天鹅酒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24606	2021.9.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9	金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2540	2021.12.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4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0	庐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1	天鹅万达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20	2018.9.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2	之心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90	2018.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3	港汇广场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0204	2018.9.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97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4	下塘集宁国 路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11000470	2018.1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5	花千骨五彩 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6	铜陵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64786	2022.1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17	徽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11.18 始
18	万象城店	餐饮服务许可证	皖餐证字 201534010400331	2018.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11.18 始
19	安庆汇峰广 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00000332	202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600200202	2016.2.3 始
20	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18.12.31
21	合家福广场 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2.23
22	多哈环球之 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5517	2022.2.13
二、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18.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4.22 始
2	芜湖普天同 庆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00000267	2022.10.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18.12.3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4.22 始
3	芜湖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3.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18.12.31
三、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0105000255	2018.1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254	2020.4.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5.6 始
2	珠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16177	2021.8.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鼓楼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60015907	2021.6.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丹阳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5	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四、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滨湖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太湖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11200223	2023.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江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4	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19.6.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3.20 始
5	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2.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21.11.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3.24 始
6	惠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8.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5.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5.28 始
7	哥伦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3.20 始
8	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8.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9.30 始
9	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8.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6.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3.24 始
10	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9.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8780	2020.4.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3.20 始
11	锡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70988	2022.7.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3.23 始
12	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1.27
13	张家港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12.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18.10.31
14	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1.3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1.19 始
15	常州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5.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6.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5.27 始
16	常州宝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04200029	2022.2.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8.27 始
17	常州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10073912	2022.4.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11200063	2022.4.18
18	张家港大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52199	2023.2.11
五、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2	金宝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1081872497	2023.5.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六、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玫瑰庄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70013034	2022.4.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7209807	2018.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了 2 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 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 第 010 号	改变餐饮服务备 注项目经营生食	罚款 6800 元, 没收违法所

				海产品	得 8166.85 元
九月山广瑞路店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5.4.8	崇卫食罚(2015)第 009 号	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经营凉菜	罚款 6800 元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生食海产品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处罚。除此之外，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撤销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设立无锡市梁溪区。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复函》，确认“广瑞路店因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被原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予以 6800 元的行政处罚，鉴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店立即停止了凉菜的制售，并积极配合我所的调查。鉴于该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按照低档 10%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除此之外，九月山广瑞路店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撤销无锡市崇安区、南长区、北塘区，设立无锡市梁溪区。无锡市梁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复函》，确认“九月山广瑞路店因擅自改变餐饮服务备注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被原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予以 6800 元的行政处罚，鉴于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在法定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按低档层次予以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该等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查阅了该等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以及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情节较轻，未构成严重社会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除上述违法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直营店取得不同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除 2 起因超出资质许可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四、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 6 千余人，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不超过 2 千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2）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派遣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金额及缴费比例

① 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10 年 5 月 24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1年4月20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6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4月1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6年9月2日	2018年4月20日

② 缴费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1,308.19万元、1,792.23万元、3,548.59万元。

③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合肥		南京		芜湖		无锡		北京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8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8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7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8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6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8.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5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1.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0.80%	0.20%
2015	养老保险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2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50%	0.00%	1.50%	0.00%	0.50%	0.00%	0.80%	0.00%	0.50%	0.00%
	生育保险	0.8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1.00%	0.50%	0.50%	1.50%	0.50%	1.50%	0.50%	1.00%	0.2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5192	6051	6229	6054
已缴纳社保人数	4484	5032	1869	1722
超龄无须缴纳	366	405	480	38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291	449	3505	3638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10	78	212	14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1	87	163	161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公司员工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

政〔2006〕52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存在291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存在的10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135.55万元、204.87万元、76.21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15年7月3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2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5月20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公积金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17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5年7月3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6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6年9月2日	2018年5月10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5192	6051	6229	6054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484	5032	1869	1722
超龄无须缴纳	366	405	480	38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291	449	3505	363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②	10	78	212	146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1	87	163	161

①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参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所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自愿放弃贵司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福利，该福利部分已在本人工资中体现，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担负，与贵司没有关系。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15.78 万元、23.30 万元、10.34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已经为需要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

（三）核查意见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内容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7月4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4日，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7月10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7月10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及其鼓楼店、万谷慧店、红山路店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日，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4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于2015年5月2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8月21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3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11年4月20日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2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7月3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及其分公司、芜湖同庆楼、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3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不良记录

		2016年5月16、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20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7月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普天于2015年7月29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2日，安庆市大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6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2016年3月在该中心开户，现汇缴至2018年6月，无拖欠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自2015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哥伦布店自2015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华夏路店自2015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3年2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

		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3年5月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8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江阴万达店自2015年7月至证明出具日,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7月9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8月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于2015年7月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12月4日	2017年7月11日,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13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2016年7月27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9月11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7月3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于2016年1月11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6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24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3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8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6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于2016年1月12日在该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同庆楼太湖餐饮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7月7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11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

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自2017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4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7年1月1日	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7月4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宝龙店自2017年1月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2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7月1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宝龙店于2016年1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3月1日	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8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7月2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规定全员参保，自2015年1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2017年8月2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8月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于2016年4月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7月9日，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奥体店自2018年4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年7月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奥体店于2018年5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普天尚未取得社保证明外，发行人上述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及出具证明涵盖了发行人所有门店及全部员工。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

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 2017 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 3 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 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的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五、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引入沈基水、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等新股东，2015 年 8 月增资引入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等新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2）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

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3)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回复：

(一) 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基水	中国国籍	无	342626196907*****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望江西路 368 号
2	王寿凤	中国国籍	无	3405041976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维也纳森林花园
3	范仪琴	中国国籍	无	340503197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西园路西园新村
4	季益涛	中国国籍	无	3401041947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合作化南路 184 号

(2) 同庆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565A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102 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庆投资的说明，同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盈沃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645X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A区商办楼2#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盈沃投资的说明，盈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4）合肥光与盐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43954842N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认缴出资	3,06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大厦振业大厦A座办公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晓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光与盐出具的承诺函，卢晓生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卢晓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卢晓生	中国	无	3206221976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5) 嘉兴瑞君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3983774Q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	4,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瑞君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胜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嘉兴瑞君的书面确认，瑞胜投资为嘉兴瑞君的基金管理人，缪立宁持有瑞胜投资54%股权，为瑞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	-------------	-------	----

缪立宁	中国	无	310107195704*****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10 弄
-----	----	---	-------------------	---------------------

(6) 汇智云天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910549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8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智云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平天”）的工商资料并经汇智云天的书面确认，汇智平天为汇智云天的基金管理人，吴良华持有汇智平天 83.33% 股权，为汇智平天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吴良华	中国	无	3401031968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90 号

(7) 珠海横琴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917839J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认缴出资	8,1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横琴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珠海横琴的书面确认，鸿诺投资为珠海横琴的基金管理人，杨燕持有鸿诺投资 100% 股权，为鸿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杨燕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杨燕	中国	无	3404211969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290 号

2、上述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41,387,159	2013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王寿凤	255,475	2013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范仪琴	255,475	2013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季益涛	255,475	2013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1) 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2.645	2013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297.135	2013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王寿凤	181.22	2013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范仪琴	43.49	2013 年 1 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2.32	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陶元龙	9.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7	王孝杨	8.84	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2014年3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司武江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杨道军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滁州金地大酒店任行政总厨；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崔建甫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在南京名湖美景大酒店任酒店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金小东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南京向阳渔港酒店有限公司任厨部楼层厨师长；2013年7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2	刘云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无锡雷迪森大酒店任厨师长；2013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3	吴乐刚	8.26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在上海来天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厨师长；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4	李霜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川菜组长、厨部副经理	家庭累积
15	吴利民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6	何宏运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粤菜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7	沈心福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叶剑飞	8.2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9	褚维伟	7.9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0	李士玉	5.8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1	杨等等	5.8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2	张艳萍	5.8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23	孙昌贵	5.6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4	陆春生	5.65	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在无锡唐朝会大酒店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25	付正东	5.65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世纪缘酒店任出品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厨部经理	家庭积累
26	孙仕虎	5.6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大宗开发部主管	家庭积累
27	王志琴	5.6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积累
28	王燕	4.64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积累
29	储小玲	4.64	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无锡钱贵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积累
30	储昭飞	4.3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店长、品牌总经理	家庭积累
31	李恒梅	4.3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营业部经理	家庭积累
32	梁利平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家庭积累
33	王婷	4.0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积累
34	高燕	4.0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副经理、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家庭积累

(2) 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7.33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2	吕月珍	310.23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3	刘海松	20.1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4	张悦	18.9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5	熊鹰	17.11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积累
6	汪宝定	17.1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积累
7	韦小五	15.9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8	王会玉	15.6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9	章伟	15.3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牛国军	14.2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家庭累积
11	朱根方	11.3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家庭累积
12	沈基彪	11.3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3	缪伟	11.0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信息部主管、经理	家庭累积
14	高越	10.73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5	王小平	10.44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6	吴俊	10.29	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在南京张公馆任服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公司历任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家庭累积
17	陈胜	10.2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王美凤	9.86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家庭累积
19	冯玉章	9.13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0	赵立兵	8.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1	周泽春	8.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2	范玉琴	8.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3	钱永来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4	方辉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5	潘娟娟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6	张爱军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7	卫平存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8	王昭玲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9	卢莲	8.55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0	袁英才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1	任育九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2	丁俊生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3	何少虎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4	余夏炎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5	严进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6	潘玉宏	8.41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累积
37	许宗斌	6.67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8	王延凤	6.23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9	任灵	4.4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品质部主管、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40	岳群	4.49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家庭累积
41	凌倩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2	张静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3	胡先鸽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4	陈俊猛	4.2	2013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3) 珠海横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	-
2	杨燕	2,000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所得
3	杨宁恩	6,100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在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所得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杨燕	1,000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所得

(4) 合肥光与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卢晓生	480	2013年1月至今, 在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任中国区总经理(高级)、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 2013年1月至今在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级)等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陶庚平	300	2013年1月至今, 在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	刘源	300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中粮集团任高级业务主管; 2013年4月至今在合肥怡升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
4	徐浩瀚	270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资深审计员; 2015年4月至今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家庭累积
5	章剑平	250	2013年1月至今, 在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家庭累积
6	孙天池	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安徽大尺度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 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安徽膳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 2017年6月至今在安徽乾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	家庭累积
7	张先锋	200	2013年1月至今, 在合肥通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蒋海燕	200	2013年1月至今, 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张玲	150	2013年1月至今, 在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任职员	家庭累积
10	王武荣	100	2013年1月至今, 在芜湖四海通配载中心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孙跃新	100	2013年1月至今, 在天津市汇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2	余仲芬	100	2013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3	徐维康	70	2013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4	张万选	7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宿州市埇桥区二轻工业供销公司任总经理; 2013	家庭累积

			年 12 月起退休	
15	阮凌	60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安徽时代漫游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时代少儿文化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在合肥狐狸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
16	周普福	60	2013 年 1 月起退休	个人薪资
17	罗廉娣	5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巢湖市野马广告公司任设计总监	个人薪资
18	沈玲玲	5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合肥徽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9	张士成	3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神州飞船胶业有限公司任会计	家庭累积
20	戴崇智	10	2013 年 9 月开始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 Interior Addict 任助理会计;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5 年 8 月至今在天达银行任财务会计	个人薪资
21	余齐红	10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祥源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2017 年 5 月至今在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	家庭累积

(5) 汇智云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
2	张平	900	2013 年已退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余宏斌	500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4	王雪生	433.33	2013 年 1 月至今,在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5	张剑	333.33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安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家庭累积
6	高伟	333.34	2013 年 1 月至今,在合肥亚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合肥正和装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吴良华	250	2013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魏亚龙	50	2013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6) 嘉兴瑞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	缪立宁	776	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3	钱振英	400	2013年已退休	家庭累积
4	吴平治	400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侨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道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5	钟佳富	400	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6	高雯	400	2013年1月至今,在中山市大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7	黄庆峰	400	2013年1月至今,职业投资者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8	何钧	400	2013年1月至今,在大连博洋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9	叶尚英	400	2013年1月至今,在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0	王在明	224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北圆通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1	陆荣庆	200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悦蓉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缪立宁	120	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2	郭猛	62.22	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在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香港君阳投资集团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石妮	22.22	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在湖南郴州周广仁钢琴艺术中心任教师；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丽欧钢琴教室任教师；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永恒学校任教师	个人薪资
4	刘辉	17.78	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在新加坡印咨询集团任高级咨询师、项目组长；2013年7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家庭累积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或增资的支付凭证；查阅了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45.07%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30%、吕月珍4.5%、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王寿凤0.19%、范仪琴0.19%、季益涛0.19%。

同日，马投公司分别与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5年6月19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激励员工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控股股东马投公司以1元/注册资

本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其中，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吕月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寿凤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范仪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季益涛担任公司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盈沃投资、同庆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参照同庆楼有限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上述新增股东的声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2、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25.8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6.9万股。

2015年8月10日，同庆楼与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珠海横琴出资6,750万元认购同庆楼261.65万股股份，合肥光与盐出资3000万元认购同庆楼116.29万股股份，汇智云天出资1800万元认购同庆楼69.77万股股份，嘉兴瑞君出资500万元认购同庆楼19.19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8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增资新引进的外部股东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就增资价格、认购数额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协商和沟通程序，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了包括增资价格在内的增资方案。

综合参考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增长情况和发行人2015年预计盈利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获取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根据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三)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相同或亲属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寿凤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范仪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
6	王美凤	发行人董事
7	刘海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卢晓生	发行人监事
9	王会玉	发行人监事
10	王延凤	发行人监事
11	牛国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2	陈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王小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自然人股东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金交割凭证等相关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相同或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取得公司相应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因此，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自取得公司股权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日已超过 12 个月，本次转让不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各自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如下持股锁定承诺：

王寿风、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季益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规范性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而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方式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60 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 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2)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

该处房产的权利人为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餐饮”）。安杰餐饮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原名“合肥华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出资股东为安徽红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业公司”）和陈家隆，红业公司以其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万岗路 10 号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2012 年 4 月，红业公司和陈家隆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安杰餐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安杰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公证的红业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公证书》（2007 皖合中公证字第 9985 号），并经红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隆访谈确认，上述房产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2、万岗路 10 号房产不能对外出售的原因

万岗路 10 号房产所属土地最初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后依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合国土资函[2012]19 号）的要求，安杰餐饮对该土地申请升级改造。据此，2014 年 4 月 29 日安杰餐饮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合地补[2014]13 号），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安杰餐饮对工业用地自行升级改造，安杰餐饮同意按照现商业

用途评估价扣除原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出让金。根据土地升级改造政策规定及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该升级改造后的房产可由房产权利人用于商业经营，但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万岗路 10 号房产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得对外出售的原因系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限制，真实合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报建文件等相关资料；约谈了相关物业的出租方，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检索了物业所在地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规定；取得了物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经营物业（主要办公和经营场所，各门店主营餐饮业务）有 48 处，该等房产租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2015.2.20-2025.2.19, 28 元/月/M ²
2	新店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3,292.00	2015.5.1-2020.4.30	第 1-2 年，105 万元/年； 第 3-5 年，120 万元/年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8,598.00	2014.6.18-2019.6.17	第 1 年，105 万元/年，以后每年年租金递增 5 万元
4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2009.8.15-2014.8.14, 112 万元/年； 2014.8.15-2019.8.14, 120 万元/年； 2019.8.15-2024.8.15, 138 万

						元/年
5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5,271.00	2009.9.1-2019.9.1	租金 141 万元/年
6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3 年为一个递增周期, 第一周期租金 639,244.2 元/年, 之后每个周期年租金递增 5%
7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第 5 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第 1-2 年, 40.5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8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 1599 号 1-3 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2010.12.31-2015.12.31, 213.84 万元/年; 2015.12.31-2020.12.31, 261.36 万元/年
9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2016.9.20-2026.9.19, 100 万元/年
10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第 1-2 年, 月租金 48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11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 C 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商场四楼	723.00	2012.11.1-2020.10.31	2012.11.1-2014.10.31, 54,225 元/月; 2014.11.1-2016.10.31, 61,455 元/月; 2016.11.1-2018.10.31, 68,685 元/月; 2018.11.1-2020.10.31, 75,915 元/月
12	港汇广场店	安徽优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第 1-3 年, 28 元/月/M ² ; 从第四租约年(含)开始每三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13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第 1-2 年, 25 元/月/M ² ; 第 3-4 年, 26.3 元/月/M ² ; 第 5-6 年, 27.6 元/月/M ² ; 第 7-8 年, 29 元/月/M ² ; 第 9-10 年, 30.4 元/月/M ²
14	花千骨五彩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城第四层第 02-03 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第 1-2 年, 24,500 元/月; 第 3 年, 28,000 元/月; 第 4 年, 29,400 元/月; 第 5 年, 30,800 元/月; 第 6 年, 32,550 元/月; 第 7 年, 33,950 元/月;

						第8年, 35,700元/月
15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24.10.15	2012.7.16-2017.7.15, 680,000元/年; 2017.7.16-2022.7.15, 734,400元/年; 2022.7.16-2024.10.15, 793,152元/年
		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2012.10.16-2017.10.15, 491,375元/年; 2017.10.16-2022.10.15, 530,685元/年; 2022.10.16-2024.10.15, 573,139元/年
16	徽州府	安徽置地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88号G幢1-4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15.10.1-2016.12.31, 191,290.14元/月; 2017.1.1-2018.12.31, 226,714.24元/月; 2019.1.1-2021.12.31, 262,138.34元/月; 2022.1.1-2024.12.31, 283,392.8元/月; 2025.1.1-2027.12.31, 325,901.72元/月; 2028.1.1-2030.12.31, 368,410.64元/月
1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每月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出租金, 两者取高; 基本租金: 第1年: 1-9个月, 0元/月/M ² ; 10-12个月, 33元/月/M ² ; 第2年: 33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两年递增5% 提成租金: 在与万象城同期开业的前提下: 第1年: 1-9个月,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1%; 10-12个月,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 第2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0%; 第3-4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4%; 第5-7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5%; 第8-10年, 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6%
18	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401室	1,127.00	2015.1.24-2025.1.23	第1-2年, 30元/月/M ² ; 第3-4年, 31.5元/月/M ² ; 第5-6年, 33.1元/月/M ² ; 第7-8年, 34.7元/月/M ² ; 第9-10年, 36.4元/月/M ²
19	明珠广场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	2,334.00	2016.1.1-2025.12.31	2016.1.1-2025.12.31, 30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三

	店		大道南与金寨路东 交叉口			年递增 6%
20	合家福广 场店	合肥百大 合家福连 锁超市股 份有限公 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 山路合家福超市配 送中心 1F-1、1F-2、 2F-1、2F-2、2F-4	1,131.00	2014.8.1-2022.9.30	2014.8.1-2015.9.30, 148,860 元/月; 自第 2 年起每年在上 一年基础上递增 5%
21	多哈环球 之心城店	安徽梅园 投资置业 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购物 中心 6 层 6F-06-A 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012.10.1-2014.9.30, 78,095 元/月; 2014.10.1-2016.9.30, 82,052 元/月; 2016.10.1-2018.9.30, 86,274 元/月; 2018.10.1-2020.9.30, 90,495 元/月; 2020.10.1-2022.9.30, 94,980 元/月
22	芜湖奥体 店	芜湖市奥 园体育中 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 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 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前 5 年租金 115 万元/年; 第 6 年起, 每 3 年房屋租金递增 5%
23	芜湖普天	芜湖市华 强广场置 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 中路 77 号(华强广 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015.4.1-2017.3.30, 36 元/月 /M ² ;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两年 递增 5%
24	南京百年	南京万达 广场投资 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 楼 4 楼	6,229.00	2010.4.5-2020.4.4	第 1-3 年, 33 元/月/M ² ; 从第 4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 租约年基础上递增 2%
25	珠江路店	华海电脑 数码通讯 广场连锁 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 路 435 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第 1-3 年, 2.5 元/天/M ² ; 在 此基础上每 3 年租金递增 6%
26	鼓楼店	南京华悦 实业投资 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 市 8 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第 1-5 年, 2.83 元/天/M ² ; 第 6 年(含)开始每 5 年在上一 个租赁费用标准基础上递增 5%
27	丹阳吾悦 店	丹阳新城 宏盛房地 产发展有 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 区金陵西路与凤凰 路交叉口丹阳吾悦 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第 1-2 年, 16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 2 年在 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28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 投资有限 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 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第 1-2 年, 33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 3 年环 比递增 3%
29	滨湖万达 店	无锡万达 商业广场 投资有限 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 路万达广场超市楼 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第 1-3 年, 39 元/月/M ² ; 第 4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 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 2%

30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00 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租金递增幅度为每五年递增 5%
31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6-101 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第 1-2 年, 50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3%
32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 2-3 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12.7-2022.12.6	第 1-2 年, 48 元/月/M ² ; 从第 3 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个租约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3%
33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 3FB302 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第 1-3 年, 0.9 元/天/M ² ; 从第 4 年(含)起, 每 3 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 5%
34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 1-3 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第 1-2 年, 47 元/月/M ² ; 从第 3 年(含)起, 每个租约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约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3%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6 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2014.5.1-2015.6.20, 115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 321 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7/3028 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2015.1.1-2015.6.30, 115 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35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 315 号 18 栋 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第 1-3 年, 0.9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增加 0.03 元/天/M ²
36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1,752,000 元/年, 从起租日开始后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2%
37	茂业店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 138 号茂业购物中心第 5 层 08/09 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2014.1.1-2015.12.31, 1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38	华夏路店	无锡文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9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270万元/年,之后每三年递增3%
39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1层F125号商铺及2层F215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第1-2年,28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两年递增3%
40	安镇店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第1-3年,0.7元/天/M ² ; 第4年起每3年在上一个租赁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7%
41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338号吾悦商业广场20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第1-2年,16元/月/M ² ; 自第3年(含)起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基础上递增3%
	张家港大渝店					
42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1088号三楼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2015.6.18-2016.12.31,0.67元/天/M ² ; 2017.1.1-2018.12.31,0.7元/天/M ² ; 2019.1.1-2020.12.31,0.74元/天/M ² ; 2021.1.1-2022.12.31,0.78元/天/M ² ; 2023.1.1-2025.1.17,0.83元/天/M ²
43	常州奥体店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	17,571.31	2016.5.1-2035.7.31	2016.9.1-2018.4.30,458,333元/月,租金总价每2年(含4个月免租期)环比递增5%; 每季度结算
44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商铺	4,680.00	2015.12.1-2030.11.30	第1年,2.08元/月/M ² ;第2年,4.17元/月/M ² ;第3年,25元/月/M ² ; 从第4年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每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45	常州吾悦店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644.00	2016.6.30-2030.6.29	第1-2年,20元/月/M ² ; 从第3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46	北京普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前4年,120万元/年,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递增5%
47	金宝街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8号的购物中心七层706、707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保底租金; 2015.6.1-2017.3.31,83,802.24元/月; 2017.4.1-2019.3.31,107,080.64元/月; 2019.4.1-2019.5.31,0元/月,

						二次装修免租期： 2019.6.1-2021.5.31， 130,359.04 元/月； 2021.6.1-2023.5.31， 153,637.44 元/月 抽成租金： 2015.6.1-2019.3.31，抽成比例 为营业收入的 8%； 2019.6.1-2013.5.30，抽成比例 为营业收入的 9%
48	安庆人民 东路店	安徽盛晟 投资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 路盛晟阳光城 C66 购物体验公园一、 四、五层	5,330.00	2017.12.1-2033.5.1	免租期 6 个月； 免租期届满的次日，第一至 第三个租约年租赁费用标准 为 10.5 元/平方米/月； 第四至第六个租约年在 21 元 /平方米/月标准上递增 5%； 此后每三年在前一费用标准 上递增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取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该等租赁房产中，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非房产权利人，但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40 处房产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 18 处房产因租赁备案有效期较短，发行人未做续展，租赁备案已过有效期；8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取得了与租赁房产相关的土地权属文件、报建文件；取得了军队物业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取得了房产所在地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

			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 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 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 未办理产证
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 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 未办理产证
8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 因历史原因, 未办理产证
10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 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 该等房产应属瑕疵物业, 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 5、6、8、10、11 项租赁房产, 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 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

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四）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物业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租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铜陵路店、鼓楼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6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8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8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8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7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5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	8,598.00	7,173.77	6,468.70	5,865.09

		勤部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2,982.13	2,629.09	2,842.09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705.88	2,506.59	2,696.73
合计			17,669.00	12,861.78	11,604.38	11,403.91
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			239,156.50	143,564.56	127,214.32	116,059.14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比例			7.39%	8.96%	9.12%	9.83%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涉及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7.39%，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的总营业收入的 9.83%、9.12%和 8.96%，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瑕疵物业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记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

七、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投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披露其具体职位及近三年履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

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出资人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与部分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2.64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297.13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王寿凤	181.2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总经理
4	范仪琴	43.4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熊鹰	12.32	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陶元龙	9.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7	王孝杨	8.84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司武江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9	杨道军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0	崔建甫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1	金小东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2	刘云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3	吴乐刚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4	李霜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5	吴利民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6	何宏运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7	沈心福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8	叶剑飞	8.2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9	褚维伟	7.9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0	李士玉	5.8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1	杨等等	5.8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2	张艳萍	5.8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3	孙昌贵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4	陆春生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5	付正东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6	孙仕虎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大宗开发部主管	大宗开发部主管
27	王志琴	5.6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8	王燕	4.64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29	储小玲	4.64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30	储昭飞	4.3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店长、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31	李恒梅	4.3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2	梁利平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	营业部经理
33	王婷	4.0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4	高燕	4.0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督导部经理

2、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7.33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310.23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刘海松	20.1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张悦	18.9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5	熊鹰	17.11	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汪宝定	17.1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7	韦小五	15.9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王会玉	15.6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9	章伟	15.3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10	牛国军	14.2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行政总厨
11	朱根方	11.3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2	沈基彪	11.3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	筹备部经理
13	缪伟	11.0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信息部经理	信息部经理
14	高越	10.73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15	王小平	10.44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6	吴俊	10.2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婚庆部经理
17	陈胜	10.2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区域行政副总厨
18	王美凤	9.86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9	冯玉章	9.13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0	赵立兵	8.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1	周泽春	8.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2	范玉琴	8.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3	钱永来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4	方辉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5	潘娟娟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6	张爱军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7	卫平存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8	王昭玲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9	卢莲	8.55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0	袁英才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1	任育九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2	丁俊生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3	何少虎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4	余夏炎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5	严进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6	潘玉宏	8.41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37	许宗斌	6.67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工程采购部经理
38	王延凤	6.23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39	任灵	4.4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宴会部经理
40	岳群	4.49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总经办主管
41	凌倩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42	张静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3	胡先鸽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4	陈俊猛	4.2	2015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二)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如超过, 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 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 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共计 119 人, 未超过 200 人, 不存

在非法公开发行等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情形。

八、规范性问题 1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身份证件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取得了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声明》等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王玉瑛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合肥手表厂会计主管，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长，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理事，安徽省税务师协会理事，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2、卓敏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高等会计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同时兼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3、刘林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

合肥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兼职资格

根据王玉瑛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承诺函》及《独立董事声明》并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所长，安徽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造价咨询协会理事，安徽省税务师协会理事，无任何行政级别，王玉瑛于 2016 年 2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关于兼职的规定。

根据卓敏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承诺函》及《独立董事声明》并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为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无任何行政级别，卓敏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关于兼职的规定。

根据刘林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承诺函》及《独立董事声明》并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其为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无任何行政级别，刘林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关于兼职的规定。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和《独立董事声明》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关于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对独立董事进行的相关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相关规定。

九、规范性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相关任职资格。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同庆楼有限阶段未设董事会，仅由沈基水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王美凤、张祖娟、周亚娜、刘靖华和卓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2月1日,刘靖华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瑛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王美凤、刘海松、刘林、王玉瑛和卓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阶段未设监事会,仅由吕月珍担任监事。

2015年6月25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晓生和王会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延凤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晓生和王会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延凤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2日,同庆楼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沈基水担任。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寿凤为总经理,吕月珍为副总经理,范仪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刘海松为副总经理。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寿凤担任公司总经理,吕月珍为公司副总经理,范仪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刘海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换届,满足发行人正常发展的需要,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在公司工作多年,具备职务所需要的资格和能力。

独立董事刘靖华系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补选王玉瑛为独立董事。

(三) 上述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3)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4) 是否存在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一)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知识产权仅为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9 项注册登记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8331514 号	晚香亭	43 类	2011.7.7-2021.7.6
2	第 8722552 号	九月山	43 类	2011.11.14-2021.11.13
3	第 8730760 号		43 类	2012.2.21-2022.2.20
4	第 8738930 号	下塘集	30 类	2011.10.21-2021.10.20
5	第 8738919 号	下塘集	43 类	2012.2.21-2022.2.20
6	第 5375162 号	嘉南美地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7	第 5021028 号	旅行家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8	第 5661337 号	赛琼碗	43 类	2009.12.28-2019.12.27
9	第 7294352 号	锦泰丰	43 类	2010.9.28-2020.9.27
10	第 8900660 号	长亭	43 类	2012.1.14-2022.1.13
11	第 11125961 号	南巢国	43 类	2013.11.14-2023.11.13
12	第 8416651 号	紫亭	43 类	2013.2.28-2023.2.27
13	第 8508162 号	淡水渔家	43 类	2014.4.7-2024.4.6
14	第 12411406 号	同庆楼	11 类	2014.9.21-2024.9.20
15	第 12411457 号	同庆楼	18 类	2014.9.21-2024.9.20
16	第 12411674 号	同庆楼	34 类	2014.9.21-2024.9.20
17	第 12411799 号	同庆楼	37 类	2014.9.21-2024.9.20
18	第 4601231 号	同庆楼	29 类	2009.3.21-2019.3.20
19	第 4601230 号	同庆楼	30 类	2009.3.21-2019.3.20
20	第 1139995 号	同庆楼	42 类	2017.12.28-2027.12.27
21	第 12926947 号	舞水端	43 类	2014.12.21-2024.12.20
22	第 12926962 号	新湘好	43 类	2014.12.14-2024.12.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23	第 12118697 号	符离人家	43 类	2014.7.21-2024.7.20
24	第 12118655 号	长临河	43 类	2014.7.21-2024.7.20
25	第 14056224 号		43 类	2015.4.21-2025.4.20
26	第 14343029 号	甯小二	43 类	2015.5.21-2025.5.20
27	第 14382025 号	二十铺	43 类	2015.5.28-2025.5.27
28	第 14393846 号	无肉不欢	43 类	2015.5.28-2025.5.27
29	第 14413633 号	周瑜爱小乔	43 类	2015.6.14-2025.6.13
30	第 14425876 号	石锅达人	43 类	2015.5.28-2025.5.27
31	第 14425982 号	斯碳福	43 类	2015.5.28-2025.5.27
32	第 14426304 号	骨大大	43 类	2015.6.7-2025.6.6
33	第 14426484 号	花干骨	43 类	2015.5.28-2025.5.27
34	第 14453812 号	查查小厨	43 类	2015.6.7-2025.6.6
35	第 14678036 号	套鱼	43 类	2015.6.21-2025.6.20
36	第 14678068 号	摇篮山	43 类	2015.6.21-2025.6.20
37	第 14678123 号	烧卖郎	43 类	2015.6.21-2025.6.20
38	第 14679074 号	帝旁居	43 类	2015.6.21-2025.6.20
39	第 14679071 号	麻阿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0	第 14679088 号	麻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1	第 14679175 号	麻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2	第 14679161 号	周铁锅	43 类	2015.6.21-2025.6.20
43	第 14679569 号	陶麻婆	43 类	2015.6.21-2025.6.20
44	第 14720980 号	真鲜	43 类	2015.6.28-2025.6.27
45	第 14720992 号	海上船客	43 类	2015.6.28-2025.6.27
46	第 15355553 号	北纬海域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47	第 14679845 号	大熊	43 类	2015.12.28-2025.12.27
48	第 13544145 号		43 类	2015.11.7-2025.11.6
49	第 15318964 号	果木疯	43 类	2015.12.14-2025.12.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50	第 16137719 号		43 类	2016.3.14-2026.3.13
51	第 15454788 号	Piedmont 派尔曼特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2	第 15039486 号	桶 货	43 类	2015.8.14-2025.8.13
53	第 15039532 号	哇 牛	43 类	2015.8.14-2025.8.13
54	第 15044213 号	蛙 库	43 类	2015.8.21-2025.8.20
55	第 15381891 号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56	第 15417699 号	斩鸭季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7	第 15355426 号	煮海小屋	43 类	2016.1.7-2026.1.6
58	第 12411603 号	同庆楼	31 类	2016.12.7-2026.12.6
59	第 12411569 号	同庆楼	21 类	2015.12.14-2025.12.13
60	第 12411753 号	同庆楼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61	第 12411840 号	同庆楼	39 类	2015.12.14-2025.12.13
62	第 12411896 号	同庆楼	40 类	2015.12.14-2025.12.13
63	第 17398025 号	符离印象	43 类	2016.9.7-2026.9.6
64	第 18665762 号	同庆楼	41 类	2017.1.28-2027.1.27
65	第 5290919 号		43 类	2009.10.7-2019.10.6
66	第 18665825 号	百年同庆	43 类	2017.8.21-2027.8.20
67	第 17398155 号	符离	43 类	2017.10.21-2027.10.20
68	第 18665698 号	同庆楼	32 类	2017.5.14-2027.5.13
69	第 21508642 号	Peixaria	43 类	2017.11.28-2027.1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三)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转让

2016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孙婷婷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转让商标“酱骨传奇”(商标注册号:14426442),商标权的转让费为50,000元,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正式转让于孙婷婷。

该次商标转让系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吕永生将名下的合肥庐阳区城隍庙酱骨传奇店、合肥庐阳区城隍庙同庆小笼店以及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北一环店协议转让孙婷婷,由于商标“酱骨传奇”与该等转让资产具有关联性,且发行人以后亦无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将“酱骨传奇”商标转让给孙婷婷。本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取得,经营使用时间较短,未产生明显的市场效应和品牌效应,所以在转让时未做评估,转让费用系发行人和孙婷婷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经营该注册商标时间较短,未来也将不再经营该注册商标相关业务,本次转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受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商标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转让原因	使用情况
沈基水	同庆楼	 (注册号:4601230)	2015.12.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沈基水	同庆楼	 (注册号:4601231)	2015.12.13	无偿	转让方未实际使用商标,仅协助申请商标。双方协商无偿转让	公允	规范资产权属	正常使用中
王清	同庆楼	 (注册号:5290919)	2017.3.20	无偿	王清作为同庆楼的职工,先以自己的名义代同庆楼购买注册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同庆楼	公允	发行人看好品牌和商标的影响力,投入经营使用	正常使用中

(四) 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1、2015年，发行人对“晚香亭”等小业态餐饮进行了清理，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作为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晚香亭”和“九月山”亦无偿许可该等资产受让方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谢光勇	晚香亭 (注册号: 8331514)	在以下三个门店使用: 1、晚香亭合肥环城南路店; 2、晚香亭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3、晚香亭合肥环城东路店	2015.7.11-2025.7.10	无
2	发行人	杨荣广	九月山 (注册号: 8722552)	仅使用在九月山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9.10-2025.8.31	无

依据与谢光勇、杨荣广的访谈，谢光勇、杨荣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2017年，发行人的部分门店开设了“大渝火锅”餐饮菜品，无锡大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杜松林将与“大渝火锅”相关的注册商标授权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杜松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大渝火锅 (注册号: 17141922)	在以下六个门店使用: 港汇广场店、合家福广场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芜湖普天、张家港吾悦店、下塘集宁国路店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2	杜松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大渝火锅 (注册号: 17107191)	在以下六个门店使用: 港汇广场店、合家福广场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芜湖普天、张家港吾悦店、下塘集宁国路店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依据与杜松林的访谈，杜松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因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因素被投诉共计 14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3 起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3 起环保问题受到环境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7 起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三）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访谈、调阅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调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完备，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有效。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诉讼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诉讼进展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详细情况如下：

王永山、钱合环、常宁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劳动仲裁申请人王永山之子王亚金（男，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106****，系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之子，申请人常宁之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发行人签订《厨师劳动合同书》，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员工，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3 月 10 日 14 时许，王亚金下班途中遭受本人无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于当日身亡。2016 年 5 月 3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王亚金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申请人与发行人就工伤待遇纠纷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申请人向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金 32,903 元，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23,900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双方在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调解下达成仲裁调解书，发行人同意支付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常宁本次诉请之工伤待遇共计 50 万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

的金额较小，该劳动仲裁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起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1、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百年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14 年 11 月 5 日，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谷商业”）与南京百年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南京百年承租万谷商业位于华电路 1 号万谷慧生活广场第四层编号为 4F102 号 420 平米的商铺。2017 年 4 月 20 日，南京百年致函称因万谷商业土地产权性质有瑕疵，相关证照无法办理齐全，决定停止经营并不再向万谷商业支付租金。

2017 年 6 月 15 日，万谷商业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百年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管理费合计 99,378.9 元，并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造成万谷商业损失 338,562.5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7 月 23 日，万谷商业和南京百年达成庭外和解。万谷商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退还南京百年的租赁保证金 31,425 元，解除双方就涉案商铺签订的租赁合同，万谷商业不再要求南京百年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南京百年亦不再要求万谷商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经撤回起诉，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原告退还被告租赁保证金 31,425 元，解除租赁合同。

2、白义琼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申请人白义琼 2005 年 5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1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工作调动无果后产生纠纷。

2017 年 12 月 18 日，白义琼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请求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支付拖欠的工资 19,996.37 元，补足克扣工资 3,800 元；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03,981.15 元；补缴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至申请仲裁日期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支付加班工资 176,184.28 元；协助申请人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支付白义琼经济赔偿金 56,247 元，工资 5,674 元，补缴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及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社会保险；白义琼归还发行人 50,000 元业务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执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租赁合同纠纷涉及的门店已经停止经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2年。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展1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79,065,757.82 元、122,095,270.93 元、157,503,910.0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

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专字[2018]537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审字[2018] 5372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34,360.08 元、122,095,270.93 元、157,503,910.0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808,494.06 元、234,944,721.55 元、274,462,366.65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 1,160,591,366.45 元、1,272,143,171.45 元、1,435,645,603.8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86,380,727.88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129,170.66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16%，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

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庆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7.335	27.7322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310.235	31.0231	有限责任
3	刘海松	20.15	2.0151	有限责任
4	张悦	18.99	1.8991	有限责任
5	吴俊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6	朱根方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7	王美凤	9.86	0.9858	有限责任
8	缪伟	11.02	1.1018	有限责任
9	沈基彪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10	许宗斌	6.67	0.6669	有限责任
11	王延凤	6.23	0.6234	有限责任
12	任灵	4.49	0.4494	有限责任
13	牛国军	14.21	1.4207	有限责任
14	王小平	10.44	1.0438	有限责任
15	陈胜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16	熊鹰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7	汪宝定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8	王会玉	15.66	1.5657	有限责任
19	章伟	15.37	1.5367	有限责任
20	岳群	4.49	0.4494	有限责任
21	韦小五	15.95	1.5947	有限责任
22	高越	10.73	1.0728	有限责任
23	赵立兵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4	周泽春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5	冯玉章	9.13	0.9133	有限责任
26	范玉琴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7	钱永来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8	方辉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9	潘娟娟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0	张爱军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1	卫平存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2	王昭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3	卢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4	凌倩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5	袁英才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36	任育九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7	丁俊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8	何少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9	张静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0	胡先鸽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1	余夏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2	严进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3	陈俊猛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4	潘玉宏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2、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2月,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刘洪林更为夏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周亚娜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亚娜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周亚娜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合肥佳客来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转让给吕月珍和吕永生，已于2018年7月26日办理完注销登记。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家新增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端维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林担任该事务所主任，持有该企业10.5万元出资额（占该企业35%的份额）。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 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徽州食府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13#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1063号4楼	餐饮服务【（特大型饭店，现制现售），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1.8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57号（欧尚超市1栋1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209室	文化艺术品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茶楼；KTV；烟、酒、饮料销售；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取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3-1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	2009.8.27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	

	投资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中路 222 号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	
4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3 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4-1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2018.6.14	—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80 号二层	餐饮管理;技术开发;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零售食品;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5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 303 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6	天津乐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2.17	1,000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软件大厦北楼 502 室	网络科技开发与应用;网络工程、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何梦新	2
						沈基前	83
						孔令博	15
7	西藏梦工场实业有限公司	2017.2.25	1,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的销售;文化创意;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和会展服务;信息技术	沈基前	80

				A区一幢二单元6层6-1号	开发；物业管理；餐饮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酒、月饼、粽子、咸货礼盒）；婚庆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该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郑文军	20
8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08号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厨房用具、机械设备、日用杂货；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推广；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酒店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10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5372《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1-6月的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

（2）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

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

2、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8.7	2018.8.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11	2018.9.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

3、关联方资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8-6-30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应付账款			
1	沈基水	租金	400,114.26
2	金城农用车	租金	588,744.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18665698 号	同庆楼	32 类	2017.5.14-2027.5.13
2	第 21508642 号	Peixaria [*]	43 类	2017.11.28-2027.11.27

(2) 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处租赁合同终止。

终止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安徽银泰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0 号合肥银泰城	312	2014.4.1-2019.3.31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未有房产租赁合同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0130200106-2017 年（双支）字 000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贷款年利率为 4.35%。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0130200106-2017 年双支（保）字 0040 号《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签署了编号为 0130200106-2017 年双支（保）字 0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陆仟万元整。嘉东投资、嘉南投资、马投公司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企）字第 201620000213-4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沈基水、吕月珍与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 2017 年保（个）字第 201620000213-4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委托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本金金额壹仟万元整。

2、采购合同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湛江港洋水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向湛江港洋水产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15,777,000 元（含税金额）货物，货物种类为冻虾和虾仁。

3、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

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大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 (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4、委托理财

发行人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之日(2018年4月28日)起连续 12 个月的时间内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的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收购意向书

2018年4月28日,公司与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投资”)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德华投资持有的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雅餐饮”)100%股权,交易双方约定德华投资将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绿雅餐饮后签订正式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至绿雅餐饮。

6、工程合同

2018年5月1日,发行人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同庆楼合肥滨湖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总建筑面积 87,633.61 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合同价款 126,108,643.63 元。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大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 发行人拟竞买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大阳埠项目”), 筹建大型婚礼殿堂, 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大阳埠项目。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芜湖百年与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转让标的的价款为 83,15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 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2、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收购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发行人拟以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绿雅餐饮 100%的股权; 2018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德华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拟收购德华投资持有的绿雅餐饮 100%股权, 交易双方约定德华投资将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绿雅餐饮后签订正式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支付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至绿雅餐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租赁安徽省全民健身中心一期架空层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关于公司收购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单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5、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和《关于公司收购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单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5、2018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

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及聘任，张祖娟和周亚娜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刘海松和刘林担任公司新一届的董事；王静不再担任公司的职工监事，王延凤担任公司新一届的职工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53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维可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8]53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16%、13%、11%、10%、6%、5%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 1-6 月份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稳岗补贴	114,612.00	《关于市区企业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71号)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	天鹅酒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24606	2021.9.19
2	张家港大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52199	2023.2.11
3	金宝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1081872497	2023.5.31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及芜湖市消费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主要

城市有1起外卖价格纠纷和1起就餐券纠纷的投诉。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2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百年	租赁合同纠纷	437,941.4	原告撤诉,达成庭外和解;原告退还被告租赁保证金 31,425 元,解除租赁合同
白义琼	发行人	劳动争议	303,961.8	已仲裁裁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赔偿金 56,247 元,工资 5,674 元,补缴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及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社会保险;申请人归还被申请人 50,000 元业务借款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等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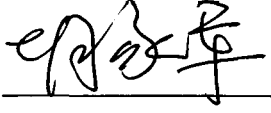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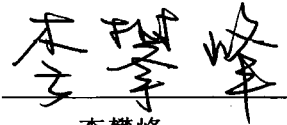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8年8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年5月22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7年7月28日，本所律师已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回复。

2017年10月26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8年3月22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8年8月16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8年12月31日，并出具会审字[2019]015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

2011年7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后，沈基水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现任高管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风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发行人员工熊鹰于2013年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发行人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董监高人员在对方任职的情况。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2) 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 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1、同庆楼的历史沿革

同庆楼前身为同庆楼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系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当时股东为沈基水及其父亲沈厚根）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 450 万元，吕月珍认缴 50 万元。

经历次增资扩股，至 2015 年 7 月同庆楼注册资本为 5,347.8 万元，并于当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经两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同庆楼历史沿革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2005 年 1 月设立	马投公司	4,500,000	90.00
		吕月珍	500,000	10.00
2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4,500,000	57.11
		吕月珍	3,380,000	42.89
3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7,470,000	68.85
		吕月珍	3,380,000	31.15
4	2010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62.10
		吕月珍	7,580,000	37.90
5	2010 年 1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52.90
		吕月珍	11,058,000	47.10
6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3,360,000	99.50
		吕月珍	118,000	0.5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7	2013年11月增资	马投公司	53,210,000	99.50
		吕月珍	268,000	0.50
8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9	2015年7月整体变更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10	2015年8月增资	马投公司	29,115,801	50.07
		沈基水	16,043,400	27.59
		吕月珍	2,673,900	4.60
		同庆投资	2,673,900	4.60
		盈沃投资	2,673,900	4.60
		范仪琴	99,033	0.17
		王寿凤	99,033	0.17
		季益涛	99,033	0.17
		珠海横琴	2,616,500	4.50
		汇智云天	697,700	1.2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合肥光与盐	1,162,900	2.00
		嘉兴瑞君	191,900	0.33
11	2015年9月增资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吕月珍	6,897,860	4.60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王寿凤	255,475	0.17
		范仪琴	255,475	0.17
		季益涛	255,475	0.17

综上，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2、同庆楼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历史沿革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出资比例 99.5%）、沈厚根（出资比例 0.5%）共同出资设立。马投公司的成立背景系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拥有名义上的 49.55% 股权，但不是梦都餐饮法定代表人，实际也无法获得与其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故沈基水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为方便将来独立对外投资，沈基水成立其独立控制的马投公司。

马投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3 年 10 月，马投公司设立

马投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沈厚根共同出资

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 1,492.5 万元，沈厚根认缴 7.5 万元。

2005 年 1 月，马投公司和自然人吕月珍（系沈基水配偶）共同投资成立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

(2)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因对外投资资金需要，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借款 2,500 万元，期限三年。由于当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没有股权质押登记业务，为保障借贷资金安全，合肥创新投要求以持有沈基水等所持马投公司股权方式作为担保，因此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 99% 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新投，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质押融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2006 年 1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南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5%，吕月珍出资比例 5%），2006 年 3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东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0%，吕月珍出资比例 10%），嘉南投资和嘉东投资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 2007 年 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归还合肥创新投的借款后，2007 年 1 月 26 日，合肥创新投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 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4) 2015年10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对外形象,2015年10月18日,马投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自2003年10月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曾经持股情况

1999年4月,沈基水、沈基前通过受让梦都餐饮原股东股权各自取得梦都餐饮50%的股权。依据沈基水和沈基前于2003年签订的《股东会决议》资产分割相关内容,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其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

梦都餐饮历史沿革如下:

(1) 1999年4月,沈基前、沈基水取得梦都餐饮100%股权

梦都餐饮成立于1996年,股东为马鞍山市梦都酒家(以下简称“梦都酒家”)与自然人董瑞祥。

1999年4月,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梦都酒家将所持15.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董瑞祥将所持9.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所持2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水。因当时梦都酒家已被吊销,由梦都酒家主管部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代其履行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其经济性质由集体转为私营,和冶金工业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脱离一切关系。

1999年4月,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向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济性质的说明》:“我单位原下属企业梦都酒家和自然人董瑞祥共同出资成立的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设的三个分公司,其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经济性质由集体性质转为私营性质,原

名称继续保留使用，公司变更经济性质后和我单位脱离一切关系，一切债权、债务由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梦都酒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梦都酒家向沈基前转让股权由其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转让手续，即其主管部门已同意并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股权受让方与集体资产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5.5	50.00
2	沈基水	25.5	50.00
合计		51	100.00

(2) 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8日，梦都餐饮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2,89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梦都餐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36	49.55
2	沈基水	1,436	49.55
3	沈厚根	26	0.90
合计		2,898	100.00

2003年12月31日，沈基前与沈基水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以双方实际控制的资产进行分割，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双方约定后期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此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于2004年12月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注销，并将资产转入沈基水、吕月珍于2005年4月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双方的企业已无任何实质关系，只是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

遗留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沈基前 2017 年 7 月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产、股权分割系其本人和沈基水在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其本人和沈基水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后，沈基前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的情况。沈基前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资产、股权等方面的纠纷。

(3)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4 日，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厚根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62	50.45
2	沈基水	1,436	49.55
合计		2,898	100.00

(4)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基于 2003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事项，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 1,14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持有的梦都餐饮 28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608.2	90.00
2	王燕	289.8	10.00
合计		2,898	100.00

至此，沈基水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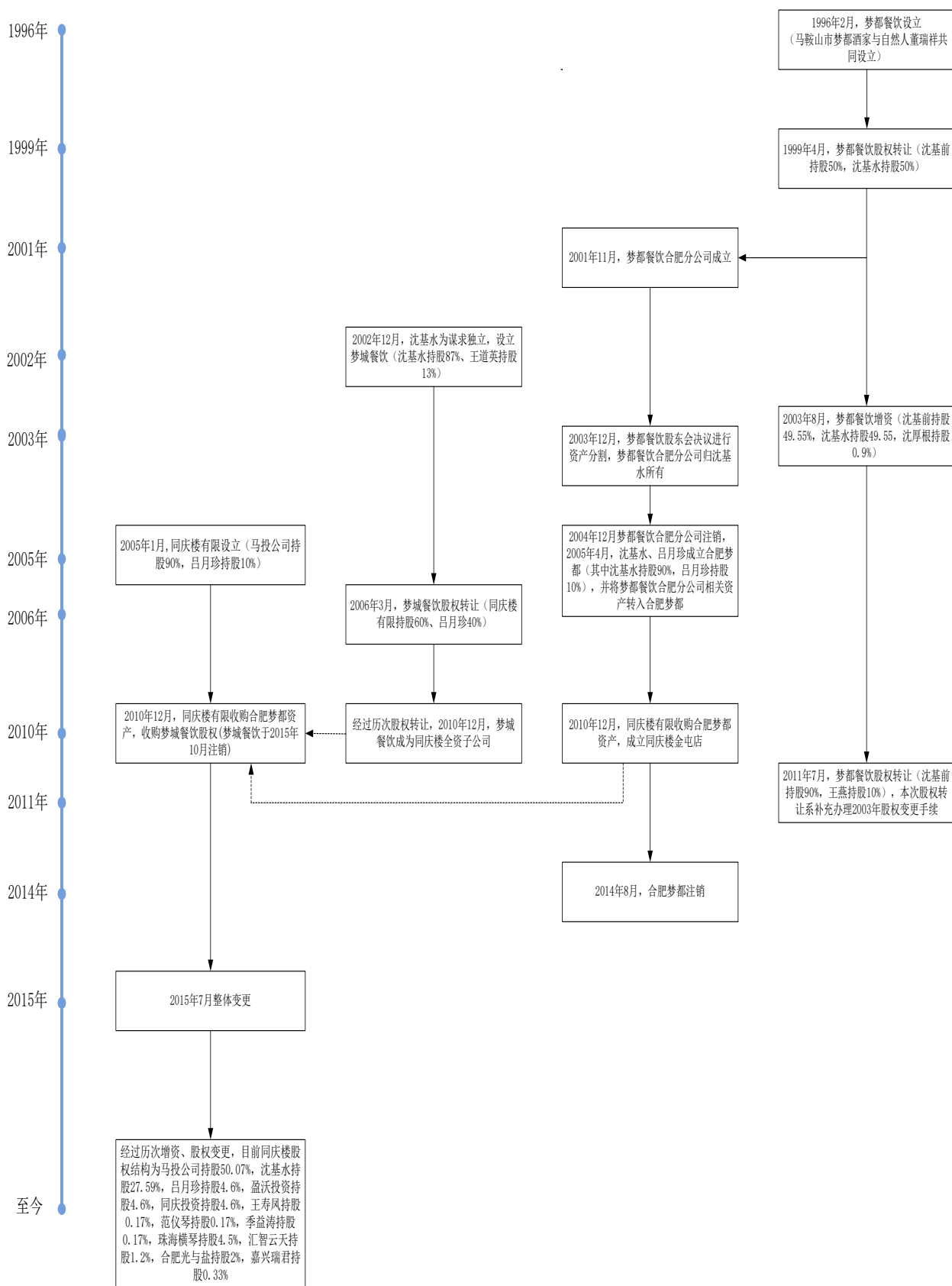
4、沈基水获得分割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后续发展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决议》，沈基水获得的资产为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梦都餐

饮合肥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04 年 12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依法办理注销手续，2005 年 4 月，沈基水、吕月珍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相关资产转入合肥梦都。2010 年，合肥梦都的资产由发行人收购，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成立同庆楼金屯店。合肥梦都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5、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梦城餐饮之间关系示意图

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关系如下：



综上所述，同庆楼于2005年成立时及历次增资、扩股沈基前均无任何出资；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沈基前共同经营的梦都餐饮资产也已于2003年实际分割完毕；且之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与沈基前不存在任何资产关联关系，沈基前从未对同庆楼及其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有过任何出资。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二) 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资产分割前两人所持梦都餐饮股权比例相同，沈基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在共同经营过程中，沈基前负责管理财务、采购、厨部和对外联络公关，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

在随后的经营过程中，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双方在企业发展方向、管理方式等方面产生分歧。因双方持股比例相同，当双方发生分歧、意见无法一致时，工作便无法开展，并易导致矛盾激化。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因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并在梦都餐饮之外进行自己独立的地产投资。梦都餐饮当时也无规范的分红制度，沈基水除了领取和普通管理人员一样的基本工资之外，实际无法获得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

为避免双方在同一城市、同一公司内进一步激化矛盾，2001年底沈基水到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沈基水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形成事实上的资产分立。

基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沈基水为进一步实现独立发展，于 2002 年另行设立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城餐饮”，沈基水持股 87%，其母亲王道英持股 13%），该公司与梦都餐饮无任何股权或资产关系。沈基前认为梦城餐饮也应该在梦都餐饮体内设立，双方矛盾由此激化。至此，沈基水向沈基前提出资产分割的要求。由于沈基前实际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认为资产分割对其有害无利，不同意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由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沈基水独立控制且沈基水另成立梦城餐饮，并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资金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

于是，双方在 2003 年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分割，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鉴于当时双方经营区域的现状，沈基水同意暂借给沈基前人民币 500 万元，沈基前承诺：“永不以任何形式在合肥市进行投资发展和经营活动”，若沈基前履行和信守该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不再要求沈基前偿还该笔借款，否则，沈基水有权要求沈基前归还其所借 500 万元本息。该协议签署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股东会决议》同时约定，具体股权变更手续待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但最迟不得超过 200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沈基水、吕月珍于 2005 年 4 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梦都。

由于沈基前认为兄弟分家有损企业形象，不利于企业发展，特别是梦都餐饮正在对雨山湖饭店进行改造扩建，需要政府支持，不办理股权转让有利于其对外宣传和进

行政府沟通，故在股东会决议中提出要在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再办理股权登记的变更手续。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沈基前为了其企业形象，仍一直拖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另一方面，沈基水认为其已获得《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分割资产一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不办理梦都餐饮股权工商变更对其并无利益损害，再加上期间几年双方各自投资企业均处在快速发展期，各自忙于经营事务且相互联系不多，因此双方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 2003 年末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实际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11 年 7 月，考虑到同庆楼今后发展战略，沈基水需要对其对外投资进行规范清理。此时，沈基水与沈基前早已进行资产分割的事实已逐步广为人知，且梦都餐饮也已发展壮大，沈基前不再担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对其造成负面影响。于是，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综上，2003 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 2011 年 7 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

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名义上拥有 49.55% 股权，但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沈基水无法享有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加之双方各占股权比例相同，有意见分歧时即无法开展工作，矛盾不断激化，因此沈基水一直在谋求独立经营发展。自 2001 年开始，沈基水已有独立经营餐饮的想法并开始筹划独立经营，在 2001 年底前往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独立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物和资产；2002 年沈基水又独立于梦都餐饮之外在合肥设立梦城餐饮，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沈基水要求对梦都餐饮进行资产分割，但沈基前因为对梦都餐饮完全控制，沈基水所持股权并不能影响其控制权，故沈基前认为分割资产对其有害无利，一直不同意进行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最终沈基前同意并签订《股东会决议》。

双方均确认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1) 沈基水认为分得位于省城合肥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加之沈基水另外已经独立设立梦城餐饮，沈基水所控制的两家餐饮酒店在市场空间更大的省会城市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要求沈基前承诺不在合肥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自己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认为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资金和放弃其名义上拥有、但不能给其带来任何权益，且阻碍其未来经营发展的梦都餐饮股权，换来自身永久的独立经营发展，是值得的，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沈基前认为，资产分割时其已由沈基水实际控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且沈基水也已另行设立与其无关的梦城餐饮，已经独立发展。资产分割后，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除合肥分公司以外的全部资产（马鞍山市四家大型酒楼和地处市中心核心地段的大型宾馆雨山湖饭店），并同时获得 500 万资金支持；同时沈基水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此种资产分割符合其利益，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股东会决议》补办资产分割手续，资产分割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沈基前控制的企业，除沈基水曾经持有过梦都餐饮股权外，其他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均无沈基水的任何投资。

根据沈基前提供的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18年度	29,762.51	23,908.52	-286.78
2017年度	31,909.87	31,574.69	5,792.79
2016年度	29,980.36	16,274.64	-292.58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确认收入 1.2 亿元、0.46 亿元。

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经查询大众点评网及中介机构实地核查，在双方重合区域，沈基前投资的餐饮企业与同庆楼在定位上明显不同。沈基前在南京设立的餐饮企业“梦都会”是定位于高档消费的会所餐饮，在北京设立的“梦都酒家”定位于中高档消费，其市场定位也高于同庆楼。在其它非重合区域，同庆楼和沈基前餐饮企业的目标客户群体和菜品无明显差别。

4、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东会决议》，对双方共同投资的梦都餐饮进行了资产分割，沈基水分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资产，其余全部由沈基前分得，梦都餐饮自从资产分割之日起已与沈基水无关。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已于 2004 年注销，其资产另行成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合肥梦都，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关系，合肥梦都资产于 2010 年被发行人收购。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时，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并收购了马鞍山市国有企业一雨山湖饭店，该

酒店是马鞍山市当时规模最大的宾馆，地处城市中心的雨山湖畔，地理位置优越，影响广泛，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面临着很好的发展前景。

此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也较好，有较好的赢利能力。

由于沈基前是梦都餐饮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着公司的财务，沈基水只是名义上持有股权，但并未实际享受其应得权益，但沈基水来到合肥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控制了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对于沈基水而言，最好的选择就是与其胞弟分割资产，各自独立经营。

2011年双方办理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只是梦都餐饮2003年《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执行。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	36,548.28	12,634.46	12,605.58	-159.45
2017年度	36,294.88	12,400.83	19,792.69	5,467.85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2017年、2018年确认收入1.2亿元、0.46亿元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访谈梦都餐饮实际控制人沈基前，2016年至2018年梦都餐饮经营业绩基本稳定；梦都餐饮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沈基前名下拥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北京市丰台区投资地产项目长期占用梦都餐饮资金且未支付利息，导致梦都餐饮各期财务费用过大。扣除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财务费用影响后，梦都餐饮经营状况尚可。

沈基水和沈基前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相互独立经营，双方互不施加控制和影响。因此，根据2003年《股东会决议》，双方资产分割后沈基水已不能对梦都餐饮的生产经营施加影响，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2011年，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系履行2003年《股东会决议》关于资产分割的相关内容。

(三) 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凤、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 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 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根据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提供的调查表, 上述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吕月珍	1998年-2002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2年-2004年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	门店总经理
	2005年-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
王寿凤	1998年-2004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4年-2005年	梦城餐饮	副总经理
	2005年-2009年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
	2009年-2015年	同庆楼有限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	同庆楼	总经理
范仪琴	1999年-2005年4月	梦都餐饮	财务总监
	2005年4月-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熊鹰	1997年1月-2015年1月	梦都餐饮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016年8月	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	同庆楼	无锡区域总经理

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4人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如下:

1、吕月珍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吕月珍于1999年到梦都餐饮工作。1999年-2001年, 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 在工作当中吕月珍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 由于吕月珍与沈基水在工作过

程中相互认可，吕月珍于 2002 年初到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工作，并与沈基水确立恋爱关系。2004 年 10 月，吕月珍与沈基水结婚。2005 年 1 月，吕月珍、沈基水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同庆楼有限。

2、王寿凤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王寿凤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王寿凤在沈基水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门店管理工作由王寿凤负责，所有工作均向沈基前汇报。2002 年，王寿凤被临时抽调至梦都餐饮收购的雨山湖饭店进行项目改造扩建工作，任项目负责人。在雨山湖饭店改造扩建期间，王寿凤与沈基前的经营理念及工程改造扩建工作上存在分歧。2003 年底雨山湖项目工程竣工后，王寿凤提出离职并在家休息三个月。

2004 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王寿凤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3、范仪琴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范仪琴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职务为财务经理。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到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由于沈基前另拥有一家房地产企业，日常事务较多逐渐疏于梦都餐饮的管理工作，范仪琴与沈基前在财务管理方面经常出现分歧，逐渐产生离职的想法。

2005 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且沈基水所控制公司的财务经理因年龄偏大申请离职，范仪琴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4、熊鹰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熊鹰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

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沈基水负责梦都餐饮店面运营期间，熊鹰认同其管理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2015年初，原由熊鹰负责的部分原岗位由沈基前聘请的外部人员接任，导致熊鹰觉得自身不被认可和对职业方向不明确的担心，于2015年初从梦都餐饮离职。

2015年2月，熊鹰到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8月因其负责的房地产项目结束，熊鹰从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离职。

2016年8月，综合考虑同庆楼发展前景及自身工作经验，熊鹰应聘至同庆楼工作，担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1、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2003年沈基水和沈基前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系因双方存在矛盾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于 2003 年财产及相关权益分割安排的组成部分, 与《股东会决议》涉及的相关资产分割事实相互验证, 除相关资产分割实施的时间延后外, 双方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享有了权益。

(3) 《股东会决议》签署后,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事实上相互完全独立, 互不干涉对方经营。

(4) 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 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 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5) 自 2003 年资产分割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基前不存在共同投资企业。沈基水控制的同庆楼、合肥梦都、梦城餐饮等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2、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 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经核查,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 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 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 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① 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的餐饮企业中, 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 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 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

系。

② 资产独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曾于 1999 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经营梦都餐饮，但双方已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③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标。“同庆楼”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别，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④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

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⑤ 业务独立

餐饮业务有着典型的区域服务特点，一家门店主要服务于其周边客户。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商标和商号有显著差异，顾客也能根据自身喜好进行选择。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餐饮收入35,799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直接影响对方业务规模。

⑥ 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ERP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⑦ 客户独立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在客户方面相互独立。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品牌识别性较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已形

成显著差别，客户很容易做出判断和选择。鉴于餐饮客户的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要求各自企业的客户去对方企业就餐从而实现利益输送。在服务客户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⑧ 供应商和采购独立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采购供应系统各自完全独立。双方均按市场化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重合的供应商。

⑨ 销售渠道独立

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A、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3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 亿元、14.36 亿元和 14.89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6 年至 2018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3.16 亿元和 2.39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B、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3	10	4	4	4	4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⑩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⑪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

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

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合理充分，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

业的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相关承诺充分有效。

5、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沈基前出具声明：“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沈基水根据2003年梦都餐饮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将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发行人已披露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相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

渠道以及客户、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二、规范性问题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50处，其中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15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的部分军队房产未能提供相应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4）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5）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6）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正在经营的餐饮门店中，使用不同房屋类型门店的经营面积、营业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门店使用房屋类型	经营面积		2018年度营业收入	
	经营面积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平方米)		(万元)	
有房产证	自有房屋	19,891.00	8.32%	15,481.83	10.39%
	租赁房屋	162,230.44	67.83%	100,044.53	67.18%
小计		182,121.44	76.15%	115,526.36	77.57%
无房产证	租赁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19,272.10	8.06%	9,426.73	6.33%
	自有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8,901.96	3.72%	3,091.61	2.08%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 出具权属证明文件	11,192.00	4.68%	8,152.25	5.47%
	租赁房屋为军产未 办理房产证 (存在权属瑕疵)	17,669.00	7.39%	12,802.85	8.60%
小计		57,035.06	23.85%	33,473.44	22.48%
合计		239,156.50	100.00%	148,999.80	100.05%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合计为目前经营的餐饮门店在2018年实现的收入

2、发行人存在3处租赁的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历次租赁期限	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证明文件	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原因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以下简称“武警安徽总队”）	首期：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 续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有效期限2011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7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二干休所”）	首期：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	首期：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续期：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经与第二干休所、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

三千休所”）、武警安徽总队负责租赁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出租方在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时均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第二千休所出具了最近一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三千休所出具了最近两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武警安徽总队出具了最近一期的《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至2016年12月31日）和《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合同期限2009年6月18至2014年6月17日），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

上述3家餐饮门店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8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度门店净利润 (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7,148.85	2,110.42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3,073.34	388.95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580.66	295.61
合计			17,669.00	12,802.85	2,794.98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			239,156.50	148,925.92	20,030.49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7.39%	8.60%	13.95%

注：上表中总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为发行人2018年营业总收入

上述门店的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经实地核查，发行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均属于军队房产，分别用于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餐饮门店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共计53处，3处租赁军队房产的门店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发行人是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拥有53家门店，其餐饮经营涉及的物业绝大部分通过租赁获得，其中涉及军队房产只是其中的3家门店。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不断地在市场上寻找租赁适合经营酒店的物业。发行人选择租赁物业主要考虑物业周边的客户群体情况、交通便利性、以及物业本身结构是否适合等基本条件。对于发行人来说，军队房产出租方只是其众多房东中的一员，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也是通过公开招标或通过谈判后签订，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长丰路店的房产租赁权；通过与万通公司谈判，租赁了万通公司由其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开发并拥有使用权的军队房产，用以经营同庆楼金屯店；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发行人为其代建房产并取得代建房产的租赁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资料并经与租赁双方访谈确认，不存在与该等租赁相关的应披露而未予披露信息。

2、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通过正常市场行为与军队房产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正常履约，均按照合同交纳租金且均取得军队出租方开具的《军队有偿服务收费专用发票》，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处军队房产的租赁过程具体如下：

(1) 同庆楼会宾楼

2007年8月，发行人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武警安徽总队将坐落在合肥市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出租给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利用承租的空地建设大楼开设酒店，建成后的房屋权属归武警安徽总队。第一个租赁期限10年分两期签订租赁合同，每期为5年。鉴于承租方投资巨大，十年租赁期满后，如无重大违约行为，承租方有权按合同继续承租下一个租赁期。2009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起租期为2009年6月18日，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2) 同庆楼长丰路店

2009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取得该处房产租赁权。南京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第二干休所向发行人出具《南京军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第二干休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3) 同庆楼金屯店

该店租用房产由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共建，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签订了租赁期限为28年的租赁协议（期限为2001年7月至2029年7月）。同庆楼与万通公司谈判，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2001年9月，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首次与万通公司签订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发行人与万通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确认其具有以该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合法资质和权限，并同意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使用。

发行人在租赁上述3处房产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2004年12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5年8月制定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租赁管理规定》”）和中央军委四总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政治部、总装备部）2009年11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军队单位应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行业范围内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军队单位在租赁房产后要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租赁合同后，武警安徽总队取得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编号武房租证[2012]后营字第201200409号），许可双方2009年至2014年租赁行为，但未就之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4年至2019年）进一步办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除此以外的2处军产租赁，出租方在签订合同后，

未能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上述军产出租方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同时,根据《通知》规定,“军队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政府房地产、工商和税务部门,对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租赁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注销《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通知》中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意见》《租赁管理规定》《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系发文单位为规范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行为下发的内部管理性文件,而非法律强制性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为规范军队单位的对外出租行为,相关出租方未就发行人租赁相关军队房产申请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不构成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制定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 相关法律瑕疵

① 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发行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已分别在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签订租赁合同后,针对发行人金屯店、长丰路店出租方未及时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发行人已多次与军队出租单位进行协商。

但相关出租方未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相关规定不符。发行人亦针对《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多次与出租方进行协商,每次协商出租方均答复正在办理但始终未予解决。虽然部分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

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未出现因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由于近两年军队对空余房产管理政策的变化，事实上不再新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许可证续期等事项，出租方目前无法补办《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②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因此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多年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2) 发行人已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

① 对于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租赁许可证问题，因是出租方内部管理问题，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履约和经营。发行人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

② 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由于军队的特殊性，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时合理相信军队资产的权威性，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发行人一直支付房租，正常履约。对于无房产证问题，发行人亦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正常情况下亦存在因租赁合同到期关闭经营门店情形。市场中也存在出租方给予合理赔偿并提前终止租赁收回房屋的现象。报告期内因租赁合同到期等因素，发行人关闭了11家门店，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另，涉及军队房产3家餐饮门店在租赁面积、门店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比均较低。

(3) 发行人租赁相关军产解决措施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停止服务通知》”）等文件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5月就租赁军产处置情况与军

队产权方进行积极沟通，对中央军委关于《停止服务通知》最新执行要求进行确认。根据军队产权方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相关负责人，目前发行人租赁上述3处军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解决措施执行情况
1	会宾楼	武警安徽总队	根据武警安徽总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五个行业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处置方式。同庆楼会宾楼店租赁项目拟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同庆楼租赁的房产按原签订的合同继续使用，具体以中央军委、武警部队即将下达的批复为准
2	长丰路店	第二干休所	根据第二干休所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规定，军队对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租赁期限未到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模式。同庆楼长丰路店房地产租赁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条件，该处房产委托地方管理的手续已经初步审核通过上报至军委后勤保障部，同庆楼将按原签署的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
3	金屯店	万通公司	根据第二干休所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规定，军队对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租赁期限未到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模式。同庆楼金屯店房地产租赁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条件，该处房产委托地方管理的手续已经初步审核通过上报至军委后勤保障部，同庆楼将按原签署的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

4、中央军委关于停止有偿服务的最新指导意见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军队各级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指导意见》强调，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要按计划分步骤稳妥推进，到2018年年底全面停止军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

《指导意见》明确，对复杂敏感项目，区分不同情况，主要采取委托管理、资产置换、保障社会化等方式进行处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对已融入驻地城市发展规划，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合同协议期限较长、承租户投

资大，有潜在军事利用价值，确实难以关停收回的项目，可以实行委托管理。

如因特殊原因，中央军委要求收回上述部分或全部军产时，发行人承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2019年2月18日，经访谈上述三处军产出租方相关负责人，上述三处房产正在办理委托管理移交手续，已签订的合同继续执行。

综上，发行人租赁军产按中央军委相关政策规定将采用军队委托管理的方式继续租赁使用。

(四)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产证
8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10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发行人拟设餐饮门店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 Z12、Z15 区域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支付房租，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上述第 5、6、8、10、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门店租赁该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 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如在未来面临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情形，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济损失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费用 \ 门店	会宾楼	长丰路店	金屯店
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	59.3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①	262.81	8.81	28.46
员工安置费用②	46.58	34.92	32.41
合计	368.73	43.73	60.87

①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的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门店继续使用；此处按全部固定资产报销处置进行计算。

②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员工安排入其他门店继续工作；此处按全部普通员工（前厅的服务人员、传菜员、销售经理；厨部的勤杂、保洁人员、厨部岗位；婚庆部的策划师、灯光师、婚庆督导、搭建工人）平均工资和平均工龄辞退所产生的补偿费用进行计算。

(六) 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军队房产而受到的相关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补偿范围包括：发行人瑕疵租赁军队房产相关门店闭店的直接损失，包括门

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门店员工安置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补偿顺序为：（1）发行人就瑕疵租赁军队房产门店闭店受到的损失应先要求出租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2）出租方未承担或不能承担的损失部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当年存在现金分红的，则瑕疵门店补偿金额优先从同庆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完成补偿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量化分析房屋解约等对公司的损失计算方法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规范性问题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646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2662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79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171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6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28	163	161	290
----------	-----	-----	-----	-----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366.46万元、135.55万元、204.87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05.32万元、15.78万元、23.30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迫偿的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1、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在逐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83.68%，实现了较大比例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福利。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4951	6051	6229
已缴纳社保人数	4143	5032	1869

超龄无须缴纳	408	405	48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24	449	3505
未缴纳社保人数	35	78	21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1	87	163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4951	6051	6229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143	5032	1869
超龄无须缴纳	408	405	48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24	449	350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5	78	21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1	87	163

2、发行人已承诺至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存在的449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78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存在的324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35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发行人已将稳定就业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促使发行人遵守有关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及相关承诺。若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其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二) 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

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充分和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是充分和有效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0 家公司，其中大部分为梦都餐饮相关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1 年 7 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沈基前和王燕；除本公司外，沈基水和吕月珍对外投资有 6 家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 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 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回复：

(一) 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经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2001年11月，梦都餐饮成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由沈基水担任负责人。至2003年底，由于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沈基水与沈基前两人经协商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了分割，并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文件，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无偿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该协议签署生效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依据上述协议沈基水于2005年4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合肥梦都已于2014年8月注销）。后由于各自忙于经营事务，双方未及时办理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的工商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2004年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至2011年7月，经过自身股权梳理，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夫妇系为履行双方于2003年即已确定的资产分割约定，本次转让系为补办手续，不涉及是否转让给发行人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对价款的支付，且该资产分割系为沈基水和沈基前在资产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

3、本所律师查阅了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以及合肥梦都的工商登记资料、沈基前与沈基水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并分别向沈基前、沈基水访谈确认，双方关于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以及相应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

经查阅梦都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前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为：沈基前出资1,462万元，持股比例50.45%；沈基水出资1,436万元，持股比例49.5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基前出资2,608.2万元，持股比例90%；王燕出资289.8万元，持股比例10%。

5、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梦都餐饮目前的业务

根据梦都餐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梦都餐饮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

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

经梦都餐饮及沈基前书面确认，梦都餐饮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中式正餐餐饮服务。

(2) 梦都餐饮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	36,548.28	12,634.46	12,605.58	-159.45
2017年度	36,294.88	12,400.83	19,792.69	5,467.85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2017年、2018年确认收入1.2亿元、0.46亿元

(二) 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

1、经沈基前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沈基前	沈基前	90
					王燕	10
2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4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5	中建梦城投资	2009.11.26	10,000	蒋礼国	沈基前	12

	集团有限公司				王燕	88
6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孙志	梦都餐饮	100
7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孙志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8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孙志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2.6	500	王海涛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万丰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王海涛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梦工场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杨进鸟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佳邻(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杨进鸟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	北京梦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4	1,800	杨进鸟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经沈基水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28	1,500	沈基水	沈基水	99.5
					吕月珍	0.5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1.31	15,000	沈基水	马投资公司	50.07
					沈基水	27.59
					其他股东	22.34
3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3	1,000	沈基水	沈基水	80
					吕月珍	20
4	合肥金城农用车	1999.2.12	1,999	沈基水	沈基水	100

	有限责任公司					
5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6.1.27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5
					吕月珍	5
6	合肥市嘉东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6.3.1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0
					吕月珍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认缴出资 额比例(%)
1	合肥市同庆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73
2	合肥市盈沃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26
3	合肥以法莲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5.12.29	1,760	卢晓生		28.41

3、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沈基水、沈基前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之间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进行持股、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沈基前本人书面确认，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餐饮业务，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业务，不含餐饮服务。

2、沈基前控制的上述公司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1999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2003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的工作经历

和任职情况，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5年2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沈基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3、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重合的供应商。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1）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餐饮企业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1999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2003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发行人系由沈基水夫妇投资成立（通过马投公司），其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前及其控制企业无任何关系。

（2）资产独立

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起共同从事餐饮业务投资经营，并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5）业务独立

① 商号、商标方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号。“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

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分，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② 采购方面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③ 门店经营方面

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6) 业务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7)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

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8)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1) 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3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 亿元、14.36 亿元和 14.89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8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6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6 年至 2018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3.16 亿元和 2.39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 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安庆
门店数量	23	10	4	4	4	4	2	1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1
------	---	---	---	---

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4、从餐饮行业特点分析，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

(1)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两者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构成对方业务规模的直接影响。

(2)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引导各自客户去影响对方客户的变化，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2)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3)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 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 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 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 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 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 招股书披露, 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多处房产; 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较多资产转让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 (1) 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 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 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 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 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 依据是否充分;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 合理性, 是否公允; (4)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沈基水、金城农用车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 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基水, 了解未将房产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现承租方变更为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 100%控制的公司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1、租赁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

（1）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租赁期共 10 年，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40,240.00 元（30.00 元/月/M²），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90,654.40 元（31.80 元/月/M²），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44,149.68 元（33.73 元/月/M²），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725.84 元（35.73 元/月/M²）。

2017 年 2 月 1 日，沈基水、发行人、世家酒店签订了变更租赁合同的三方协议，承租方由世家酒店变更为发行人，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与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 58 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 30.00 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 7,153.02 平方米，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若要按实际使用房产投入发行人则需进行房产分割，程序繁琐。另，由于发行人为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门店 53 家，绝大多数门店的物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餐饮门店业绩受门店选址影响大，一旦周边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按与其他多数经营场所的方式一样采用租赁方式，未将此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2、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09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城乡结合处，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房屋周边均为荒地，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厂房进行商业化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

因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租赁该处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8.49元/月/M²），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9.10元/月/M²），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10.46元/月/M²）。

(2) 交易的公允性

2009年6月，发行人与金城农用车签订租赁合同时（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考虑到租赁房产周边环境、房产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行改造投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100%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金城农用车拥有多处房产，仅上述房产适于餐饮经营，同时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之前的租赁合同，未采用以房产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同时该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亦不适于投入发行人。

3、关联租赁房产经营规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8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7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2,334	1,147.43	1,149.24	1,212.34
2	花园店	金城农用车	10,992	7,127.99	7,023.19	5,285.99
合计			13,326	8,275.42	8,172.43	6,498.33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营 业收入比例			5.57%	5.56%	5.69%	5.11%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

(1) 发行人承诺不再新增关联租赁

发行人出具承诺，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未来亦不再向现有关联租赁之关联方租赁其他房产。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再向同庆楼及其子公司出租其他房屋。”

(2) 后续安排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当时门店经营情况、租金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安排等因素，并结合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股东、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逐步减少关联租赁。对于续租

的关联租赁，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 2 处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2、发行人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交易相关文件；取得了交易涉及的转账凭证、资产交接凭证；走访了相关关联方，了解关

联交易的背景及发生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四)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决策程序：

(1) 2016年1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永生名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同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7年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4)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协议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在 2016 年通过处置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餐饮企业,既避免了同业竞争,又减少了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自承诺将与发行人之间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

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餐饮服务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烟草应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酒水应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目前，发行人各餐饮直营店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烟草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酒水而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门店销售酒水不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部分直营店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关系

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并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从事餐饮经营的下属公司均已按该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该法实施后，《餐饮服务许可证》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替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并未申请换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营门店均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

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5512	2021.7.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新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34883	2022.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23.10.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会宾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23.12.1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4	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23.12.1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5.6.7 始
5	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23.12.1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6	安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23.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7	包河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8	天鹅酒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24606	2021.9.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9	金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2540	2021.12.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198	2023.12.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0	庐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1	天鹄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96901	2023.12.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2	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89505	2023.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23.12.1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13	港汇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169	2023.8.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220	2023.12.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4	下塘集宁国 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169	2023.11.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5	花千骨五彩 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6	铜陵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64786	2022.1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23.10.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17	徽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11.18 始
18	万象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739	2023.1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11.18 始
19	安庆汇峰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00000332	2021.1.28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场店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600200202	2016.2.3 始
20	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23.12.6
21	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2.23
22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5517	2022.2.13
23	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07284	2023.11.27
24	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11596	2023.12.18
二、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23.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4.22 始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00000267	2022.10.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23.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4.22 始
3	芜湖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3.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23.12.5
三、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50089877	2023.1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254	2020.4.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5.6 始
2	珠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16177	2021.8.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鼓楼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60015907	2021.6.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丹阳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5	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四、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滨湖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太湖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11200223	2023.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江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4	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19.6.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3.20 始
5	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2.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21.11.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3.24 始
6	惠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8.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5.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5.28 始
7	哥伦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3.20 始
8	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8.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9.30 始
9	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8.2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6.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3.24 始
10	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9.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8780	2020.4.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3.20 始
11	锡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70988	2022.7.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3.23 始
12	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1.27
13	张家港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12.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23.10.25
14	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1.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1.19 始
15	常州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5.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6.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5.27 始
16	常州宝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04200029	2022.2.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8.27 始
17	常州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10073912	2022.4.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11200063	2022.4.18
18	张家港大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52199	2023.2.11
五、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2	金宝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1081872497	2023.5.31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六、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玫瑰庄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70013034	2022.4.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7209807	2023.1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直营店取得不同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四、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食品安全取得相关认证认可及所执行质量标准规范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是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是否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回复：

(一) 发行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度

1、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度

为保证食品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同庆楼食品安全制度配套检查标准及处罚标准》《质量管理手册》《厨部管理手册》《服务部操作手册》等确保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原材料采购验收、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原料存贮、餐用具洗涤消毒、人员卫生管理、生产部门卫生清洁以及餐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各个环节。

(1) 食品原料采购验收环节

① 所有采购食品原料均需经过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酒店进行加工处理。

② 公司采购部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核机制，食品原料采购必须查验备案供货商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建立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

③ 采购食品原料应查验食品合格证明和食品标识，索取相关票证，应当检验检疫的食品原料，还应向供货方按照食品原料采购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方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④ 合格供应商目录及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疫报告等文件由采购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存档。

⑤ 禁止采购、验收下列食品原料：

(a)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b) 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c)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d)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f)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g)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h)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i) 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的预包装食品；
- (j) 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供货商所供产品。

⑥ 食品原料验收部门应建立完善食品原料进货索证查验登记工作，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将相关票证、产品合格证明等及时分类粘贴于进货索证查验记录附页。

⑦ 进货索证查验记录应与实际采购情况相符合，进货记录和票证粘贴完整，无缺少遗漏。

⑧ 公司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料，由分拣中心负责完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并登记进货索证查验记录，建立门店配送食品原料清单，酒店记账员应根据分拣中心的配送食品原料清单核对数量并进行登记。供应商直送门店的原料，由酒店记账员负责完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并登记进货索证查验记录。

⑨ 进货索证查验记录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最少不低于 2 年，期满销毁需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

(2) 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环节

- ① 粗加工原料按素菜和荤菜分别设置独立专间。
- ② 粗加工清洗水池按素菜、肉类和水产类分开使用并有明确标识。
- ③ 烹调加工刀具和砧板按生熟分开单独使用、保存，严禁交叉混用。
- ④ 加工后食品原料要放入清洁容器内存贮，不落地存放。
- ⑤ 未加工原料与已加工原料应独立分开存放，存放区域和位置应标识明确。
- ⑥ 加工间应配有能够盛放一个餐别垃圾的密闭垃圾容器，每餐清理。
- ⑦ 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食用。
- ⑧ 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3) 食品原料存贮要求

- ① 食品原料离地（至少 15cm）离墙密闭保存。
- ② 食品原料与非食品原料、食品用具与非食品用具无混放。
- ③ 食品原料荤素无混放、生熟无混放。
- ④ 食品存放容器专用、清洁无脏污，无非食品级容器盛放食品。
- ⑤ 食品原料存贮无叠放。
- ⑥ 米、面、油、干货独立专间存放，存放环境干燥无污染。

- ⑦ 每餐收市食品原料应采用低温方式存贮。
- ⑧ 需要低温存贮的熟制品，应当在自然放凉后再低温存贮。
- ⑨ 食品加工现场食品原料和调味品数量以当餐使用为限，严禁过多存放。
- ⑩ 食品原料存贮班组、保质期限等标识明确，食品原料仓库分类分架存贮，先进先出。

(4) 餐用具洗涤消毒

- ① 餐具使用前必须消毒，建立消毒记录本，如实登记餐具消毒情况。
- ② 食品加工用具使用前、后必须清洗洁净。
- ③ 餐具洗涤消毒水池必须专用，严禁与原料清洗水池混用。
- ④ 餐具洗涤严格执行“一刮、二洗、三清、四消毒、五保洁”制度并标识明确。
- ⑤ 餐具消毒方法有热力消毒和 84 溶液浸泡消毒，热力消毒包括煮沸、蒸汽消毒和红外线消毒。煮沸、蒸汽消毒应保持 100℃作用 10 分钟，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为 120℃作用 15—20 分钟，84 溶液（1：200）完全浸泡 5 分钟。
- ⑥ 84 溶液浸泡消毒仅限于不能使用煮沸、蒸汽和红外线消毒的餐具、用具，吸水性材质餐具用具不允许使用溶液浸泡消毒，餐具用具溶液浸泡消毒后，必须使用洁净水彻底清洗，消除药物残留。
- ⑦ 消毒后餐具应存放于干燥餐具保洁柜内。已消毒与未消毒餐具分开独立存放，餐具保洁柜上标识明确。餐具保洁柜仅能存放餐具，其他任何物品严禁放置。

(5) 人员卫生管理要求

- ① 食品加工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手部饰品。
- ② 食品加工人员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内吸烟。
- ③ 服务人员应穿着整洁工作服，按规定要求整理发式。食品加工人员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洗整齐并置于帽内。
- ④ 员工私人物品应指定位置集中存放，严禁随意放置食品加工场所内。
- ⑤ 所有食品加工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严禁上岗。
- ⑥ 厨部现场严禁随意进入。

(6) 生产部门卫生清洁要求

① 每餐收市后，应即时做好灶台、工具用具、打荷台、冰柜、货架、食品原料容器、地面、墙面，设施设备表面和边角卫生清理，达到物见本色，无油渍、无积水和无杂物，定位摆放。砧板清洁后各面洁净，立式存放。

② 每周至少进行2次卫生大清洁，对打荷柜、工作台和货柜底部、吊架、天花吊顶、冰柜密封条、水池下水、工具设备边角、地面角落等进行彻底清理。

③ 下水道2天至少清理一次，高温天气必须每天清理。

④ 地面随时保持清洁，操作人员应做到随手清洁，即时维护。

⑤ 打荷柜内仅能存放餐具，其他任何物品严禁放置。

⑥ 洗碗间非工作时段地面无杂物、无积水。

⑦ 抹布洁净呈本色，统一折叠、悬挂。

⑧ 垃圾分类回收无混放，垃圾桶随时加盖密闭，垃圾当餐清理。

⑨ 卫生清洁用具和用品应在公共活动区域或食品加工区域外指定位置统一存放，食品加工区域严禁放置。

2、食品安全责任制

发行人食品安全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王寿凤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刘海松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发行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品质与食品安全部，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海松分管，品质与食品安全部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各门店进行食品安全稽核、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对公司供应商进行考察以及建立实验室、对采购存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测。

发行人下属餐饮门店总经理为该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管理计划、标准，组织食品安全检查，对违规情况组织整改，对违反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等；门店各部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具体落实本部门食品安全制度，参加本部门食品安全管理的检查，及时对本部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等；各门店全体员工按照岗位卫生制度认真做好卫生工作，共同营造安全、干净、整洁的工作和经营环境。

3、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管理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监督的运行情况；在发行人金屯店、港汇广场店、大钟寺店实地考察验证，跟随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检查人员核查门店的厨部、前厅、仓库等食品安全实施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有门店最近两次的食品安全检查表和门店近期食品安全的情况汇总简报；访谈了门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员，了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各经营门店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中已制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食品安全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具体落实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相关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 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认证及执行质量标准规范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注册号：04317Q32551ROM，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认证范围：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餐饮行业所需遵循的主要行业标准

序号	相关行业标准	颁布单位	实施年份
1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 6153-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6年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27306-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3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 10426-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年
4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SB/T 1058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1年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第1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

经核查发行人食品质量安全及控制管理制度，并对照相关国家级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食品安全及相关质量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是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诉讼

根据合肥市、南京市、无锡市、芜湖市、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报告期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协会受理对同庆楼的投诉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因食品质量安全而产生投诉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搜索”网络检索了“同庆楼”、“食品安全”、“食品事故”等关键字组合；取得了发行人经营门店所在地食品、卫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亦未因食品安全而发生纠纷或诉讼。

(四) 发行人是否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品质与食品安全部门管理人员；通过“百度搜索”检索了“同庆楼”、“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处罚”等关键字组合；取得了发行人经营门店所在地食品、卫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未因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五、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 6 千余人，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不超过 2 千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2) 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派遣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金额及缴费比例

① 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06年6月1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5月2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1年4月20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6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4月1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6年9月2日	2018年4月20日

② 缴费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

会保险 1,792.23 万元、3,548.59 万元和 5,046.51 万元。

③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合肥		南京		芜湖		无锡		北京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8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16%	0.00%	0.10%	0.00%	0.10%	0.00%	0.42%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8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7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8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6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8.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5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1.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0.80%	0.2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4951	6051	6229
已缴纳社保人数	4143	5032	1869
超龄无须缴纳	408	405	48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324	449	3505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35	78	21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1	87	163
----------	----	----	-----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公司员工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存在324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存在的35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 204.87 万元、76.21 万元和 36.36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公积金账户缴纳）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6 年 9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4951	6051	6229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143	5032	1869
超龄无须缴纳	408	405	48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324	449	350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②	35	78	21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1	87	163

①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参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所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自愿放弃贵司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福利，该福利部分已在本人工资中体现，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担负，与贵司没有关系。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23.30 万元、10.34 万元和 4.86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已经为需要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

(三) 核查意见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内容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10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0日，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19年1月21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7月10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4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及其鼓楼店、万谷慧店、红山路店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4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于2015年5月2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8月21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7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	2011年4月20日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2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5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及其分公司、芜湖同庆楼、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

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11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5月16日、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20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7月5日、2019年1月3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普天于2015年7月29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7日，安庆市大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6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4日，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2016年3月在该中心开户，现汇缴至2018年12月，无拖欠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自2015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哥伦布店自2015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p>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华夏路店自2015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3年2月1日	<p>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3年5月8日	<p>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8日、2019年1月3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江阴万达店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3年1月23日	<p>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7月9日、2019年1月4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8月3日、2019年1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于2015年7月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12月4日	<p>2017年7月11日，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13日、2019年1月8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p> <p>2016年7月27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9月11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16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于2016年1月11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6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p>

		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24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11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8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6日、2019年1月11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于2016年1月12日在该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6月15日	2017年7月7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11日、2019年1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自2017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4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3日、2019年1月7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7年1月1日	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3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宝龙店自2017年1月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22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7月13日、2019年1月30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宝龙店于2016年1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3月1日	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8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7月26日、2019年2月25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规定全员参保，自2016年1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2017年8月2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8月3日、2019年1月25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于2016年4月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7月9日、2019年1月17日，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奥体店自2018年4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年7月5日、2019年1月28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奥体店于2018年5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普天尚未取得 2017 年下半年至今社保证明外，发行人上述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及出具证明涵盖了发行人所有门店及全部员工。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的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六、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引入沈基水、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等新股东，2015 年 8 月增资引入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等新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2）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3）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回复：

（一）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基水	中国国籍	无	342626196907*****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医院集体 3 号
2	王寿风	中国国籍	无	3405041976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368 号
3	范仪琴	中国国籍	无	340503197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西园新村
4	季益涛	中国国籍	无	3401041947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184 号

(2) 同庆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565A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A区商办楼2#102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庆投资的说明，同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 盈沃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645X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认缴出资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A区商办楼2#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盈沃投资的说明，盈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4) 合肥光与盐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43954842N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认缴出资	3,06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大厦振业大厦A座办公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晓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光与盐出具的承诺函，卢晓生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卢晓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卢晓生	中国	无	3206221976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5) 嘉兴瑞君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3983774Q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	4,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瑞君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胜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嘉兴瑞君的书面确认，瑞胜投资为嘉兴瑞君的基金管理人，缪立宁持有瑞胜投资 54% 股权，为瑞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缪立宁	中国	无	310107195704*****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10 弄

（6）汇智云天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910549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8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智云天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平天”）的工商资料并经汇智云天的书面确认，汇智平天为汇智云天的基金管理人，吴良华持有汇智平天 83.33% 股权，为汇智平天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吴良华	中国	无	3401031968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90 号

（7）珠海横琴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917839J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认缴出资	8,1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横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珠海横琴的书面确认，鸿诺投资为珠海横琴的基金管理人，杨燕持有鸿诺投资100%股权，为鸿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杨燕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杨燕	中国	无	3404211969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290号

2、上述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41,387,15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王寿凤	255,47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范仪琴	255,47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季益涛	255,47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1) 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	-------	----------	---------	------

1	沈基水	272.64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302.78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王寿凤	181.2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范仪琴	43.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2.32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陶元龙	9.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7	王孝杨	8.84	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2014年3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司武江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杨道军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崔建甫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金小东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2	刘云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3	吴乐刚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4	李霜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5	吴利民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6	何宏运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7	沈心福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叶剑飞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9	褚维伟	7.9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0	李士玉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1	杨等等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2	张艳萍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	家庭累积

			经理	
23	孙昌贵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24	付正东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5	孙仕虎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大宗开发部主管、出品部稽核主管	家庭累积
26	王志琴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积累
27	王燕	4.6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28	储小玲	4.6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29	储昭飞	4.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店长、品牌总经理	家庭累积
30	李恒梅	4.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酒店营业部经理、酒店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1	梁利平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酒店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酒店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2	王婷	4.0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33	高燕	4.0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副经理、婚庆部副经理、督导部经理	家庭累积

(2) 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7.3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320.9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刘海松	20.1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张悦	18.9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7.11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汪宝定	17.1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7	韦小五	15.9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8	王会玉	15.6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9	章伟	15.3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牛国军	14.2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家庭累积
11	朱根方	11.3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家庭累积
12	沈基彪	11.3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成本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3	缪伟	11.0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信息部主管、经理	家庭累积
14	王小平	10.4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5	吴俊	10.2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经理、品质部经理、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家庭累积
16	陈胜	10.2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7	王美凤	9.8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家庭累积
18	冯玉章	9.1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9	赵立兵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0	周泽春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1	范玉琴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2	钱永来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3	方辉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4	潘娟娟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5	张爱军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6	卫平存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7	王昭玲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8	卢莲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9	袁英才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家庭累积
30	任育九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1	丁俊生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2	何少虎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3	余夏炎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4	严进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5	潘玉宏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36	许宗斌	6.6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7	王延凤	6.2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8	任灵	4.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9	岳群	4.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家庭累积
40	凌倩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1	张静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2	胡先鸽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3	陈俊猛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3) 珠海横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	-
2	杨燕	2,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所得
3	杨宁恩	6,100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在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所得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	------	---------	---------	------

1	杨燕	1,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所得
---	----	-------	---	------

(4) 合肥光与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卢晓生	480	2014年1月至今, 在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任中国区总经理(高级)、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级)等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陶庚平	300	2014年1月至今, 在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	刘源	30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怡升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
4	徐浩瀚	270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资深审计员; 2015年4月至今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家庭累积
5	章剑平	250	2014年1月至今, 在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家庭累积
6	孙天池	200	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在安徽膳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 2017年6月至今在安徽乾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	家庭累积
7	张先锋	200	2014年1月至今, 在合肥通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蒋海燕	200	2014年1月至今, 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张玲	150	2014年1月至今, 在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任职员	家庭累积
10	王武荣	100	2014年1月至今, 在芜湖四海通配载中心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孙跃新	100	2014年1月至今, 在天津市汇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2	余仲芬	100	2014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3	徐维康	70	2014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4	张万选	70	2014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5	阮凌	60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安徽时代漫游公司任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时代少儿文化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7年3月至今在合肥狐狸家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

16	周普福	60	2014年1月起退休	个人薪资
17	罗廉娣	50	2014年1月至今,在巢湖市野马广告公司任设计总监	个人薪资
18	沈玲玲	5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微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9	张士成	30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神州飞船胶业有限公司任会计	家庭累积
20	戴崇智	10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在Interior Addict任助理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5年8月至今在天达银行任财务会计	个人薪资
21	余齐红	10	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在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2017年5月至今在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	家庭累积

(5) 汇智云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
2	张平	900	2014年已退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余宏斌	500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4	王雪生	433.33	2014年1月至今,在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5	张剑	333.33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高伟	333.34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亚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合肥正和装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吴良华	25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魏亚龙	5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6) 嘉兴瑞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2	缪立宁	776	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3	钱振英	400	2014年已退休	家庭累积
4	吴平治	400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 2015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道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5	钟佳富	400	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6	高雯	400	2014年1月至今,在中山市大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7	黄庆峰	400	2014年1月至今,职业投资者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8	何钧	400	2014年1月至今,在大连博洋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9	叶尚英	400	2014年1月至今,在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0	王在明	224	2014年1月至今,在湖北圆通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1	陆荣庆	200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悦蓉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缪立宁	120	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2	郭猛	62.22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香港君阳投资集团任董事; 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石妮	22.22	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在湖南郴州周广仁钢琴艺术中心任教师; 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丽欧钢琴教室任教师; 2016年8月至今在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永恒学校任教师	个人薪资
4	刘辉	17.78	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家庭累积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或增资的支付凭证; 查阅了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 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 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 45.07% 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 其中转让给沈基水 30%、吕月珍 4.5%、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王寿凤 0.19%、范仪琴 0.19%、季益涛 0.19%。

同日, 马投公司分别与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交易各方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5年6月19日, 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保持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激励员工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 控股股东马投公司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其中, 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沈基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 吕月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王寿凤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范仪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季益涛担任公司的专职党委副书记; 盈沃投资、同庆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参照同庆楼有限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合理。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上述新增股东的声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2、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25.8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6.9万股。

2015年8月10日,同庆楼与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珠海横琴出资6,750万元认购同庆楼261.65万股股份,合肥光与盐出资3000万元认购同庆楼116.29万股股份,汇智云天出资1800万元认购同庆楼69.77万股股份,嘉兴瑞君出资500万元认购同庆楼19.19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8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增资新引进的外部股东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就增资价格、认购数额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协商和沟通程序,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了包括增资价格在内的增资方案。

综合参考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增长情况和发行人2015年预计盈利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获取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根据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三) 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相同或亲属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寿凤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范仪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
6	王美凤	发行人董事
7	刘海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卢晓生	发行人监事
9	王会玉	发行人监事
10	王延凤	发行人监事
11	牛国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2	陈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王小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自然人股东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金交割凭证等相关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相同或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取得公司相应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因此，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自取得公司股权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日已超过 12 个月，本次转让不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

企业的情形”。

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各自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如下持股锁定承诺：

王寿凤、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季益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规范性问题 7：招股书披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相关部门主要行政处罚共计 25 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文件，查阅了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检索了门店所在地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有关税务、工商、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税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工商及质量监督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具体情形

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苏州万宝店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4	(吴江)市监罚(松告)字[2017]第011号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 10,000 元
2	太仓万达店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17	太市监案字[2018]G00971号	菜谱广告中使用含有疾病治疗功能用语	罚款 2,000 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

及分析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苏州万宝店	发布绝对化用语广告	罚款 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该行政处罚罚款低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太仓万达店	菜谱广告中使用含有疾病治疗功能用语	罚款 2,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该行政处罚罚款低于二十万元的罚款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工商及质量监督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消防安全方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6号	厨房间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 5,000 元
2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号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 5,000 元
3	滨湖万达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3.25	锡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8号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 5,000 元
4	常州吾悦店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6.8	常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2号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 元
5	万谷慧店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	2016.9.22	宁栖公(消)行罚决字(2016)0226号	烟感无反馈	罚款 5,000 元
6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5号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 5,000 元
7	哥伦布店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	2017.2.23	锡崇公(消)行罚决字[2017]0006号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 5,000 元

(2)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及分析

说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1	滨湖万达店	厨房间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2	滨湖万达店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3	滨湖万达店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4	常州吾悦店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中较轻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处罚法律依据	分析说明
5	万谷慧店	烟感无反馈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6	哥伦布店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7	哥伦布店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罚款 5,000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p> <p>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食品 and 卫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受到食品 and 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

5、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规范性问题 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多家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 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国税注销证明、地税注销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等，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注销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	------	------	------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8	该公司经营未达预期，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6】第 596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2019.2.13	门店租赁合同到期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9】第 8972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2019.2.13	经营战略调整，以分公司的形式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9】第 8973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2019.2.14	经营战略调整，以分公司的形式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9】第 9047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证明，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的情况。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的情况。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的情况。

（二）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尚席酒店外均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尚席酒店的另一股东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瑶海建材”）将所持尚席酒店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尚席酒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瑶海建材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律师与瑶海建材董事长的访谈，瑶海建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规范性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而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方式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60 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

该处房产的权利人为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餐饮”）。安杰餐饮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原名“合肥华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出资股东为安徽红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业公司”）和陈家隆，红业公司以其通过

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万岗路 10 号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2012 年 4 月，红业公司和陈家隆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安杰餐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安杰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公证的红业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公证书》(2007 皖合中公证字第 9985 号)，并经红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隆访谈确认，上述房产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2、万岗路 10 号房产不能对外出售的原因

万岗路 10 号房产所属土地最初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后依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合国土资函[2012]19 号)的要求，安杰餐饮对该土地申请升级改造。据此，2014 年 4 月 29 日安杰餐饮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合地补[2014]13 号)，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安杰餐饮对工业用地自行升级改造，安杰餐饮同意按照现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原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出让金。根据土地升级改造政策规定及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该升级改造后的房产可由房产权利人用于商业经营，但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万岗路 10 号房产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得对外出售的原因系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限制，真实合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报建文件等相关资料；约谈了相关物业的出租方，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检索了物业所在地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规定；取得了物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经营物业有 49 处，该等房产租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2015.2.20-2025.2.19, 28 元/月/M ²
2	新店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 (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3,292.00	2015.5.1-2020.4.30	第 1-2 年, 105 万元/年; 第 3-5 年, 120 万元/年
3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8,598.00	2014.6.18-2019.6.17	第 1 年, 105 万元/年, 以后每年年租金递增 5 万元; 2018.6.18-2019.6.17, 151 万元/年
4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2009.8.15-2014.8.14, 112 万元/年; 2014.8.15-2019.8.14, 120 万元/年; 2019.8.15-2024.8.15, 138 万元/年
5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5,271.00	2009.9.1-2019.9.1	租金 141 万元/年
6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3 年为一个递增周期, 第一周期租金 639,244.2 元/年, 之后每个周期年租金递增 5%
7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第 5 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第 1-2 年, 40.5 元/月/M ² ; 第 3 年 (含) 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8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 1599 号 1-3 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2010.12.31-2015.12.31, 213.84 万元/年; 2015.12.31-2020.12.31, 261.36 万元/年
9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2016.9.20-2026.9.19, 100 万元/年
10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第 1-2 年, 月租金 48 元/月/M ² ; 第 3 年 (含) 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11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 C 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	723.00	2012.11.1-2020.10.31	2012.11.1-2014.10.31, 54,225 元/月; 2014.11.1-2016.10.31, 61,455

			商场四楼			元/月; 2016.11.1-2018.10.31, 68,685 元/月; 2018.11.1-2020.10.31, 75,915 元/月
12	港汇广场 店	安徽优德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 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第1-3年, 28元/月/M ² ; 从第 四租约年(含)开始每三年 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 增3%
13	下塘集宁 国路店	合肥滨湖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 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号楼101号商铺、 4号楼105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第1-2年, 25元/月/M ² ; 第3-4年, 26.3元/月/M ² ; 第5-6年, 27.6元/月/M ² ; 第7-8年, 29元/月/M ² ; 第9-10 年, 30.4元/月/M ²
14	花千骨五 彩城店	华润置地 (合肥) 实业有限 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 城第四层第02-03 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第1-2年, 24,500元/月; 第3年, 28,000元/月; 第4年, 29,400元/月; 第5年, 30,800元/月; 第6年, 32,550元/月; 第7年, 33,950元/月; 第8年, 35,700元/月
15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 二建筑安 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 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24.10.15	2012.7.16-2017.7.15, 680,000 元/年; 2017.7.16-2022.7.15, 734,400 元/年; 2022.7.16-2024.10.15, 793,152 元/年
		合肥市第 二建筑安 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 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2012.10.16-2017.10.15, 491,375元/年; 2017.10.16-2022.10.15, 530,685元/年; 2022.10.16-2024.10.15, 573,139元/年
16	徽州府	安徽置地 投资(合 肥)有限 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 路288号G幢1-4 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15.10.1-2016.12.31, 191,290.14元/月; 2017.1.1-2018.12.31, 226,714.24元/月; 2019.1.1-2021.12.31, 262,138.34元/月; 2022.1.1-2024.12.31, 283,392.8元/月; 2025.1.1-2027.12.31, 325,901.72元/月; 2028.1.1-2030.12.31, 368,410.64元/月
1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 (合肥) 实业有限 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 路111号华润万象 城第L5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每月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出 租金, 两者取高; 基本租金: 第1年: 1-9个月, 0元/月/M ² ; 10-12个月, 33 元/月/M ² ; 第2年: 33元/月

						/M ² 在此基础上每两年递增 5% 提成租金：在与万象城同期开业的前提下：第 1 年：1-9 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1%；10-12 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0%；第 2 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0%；第 3-4 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4%；第 5-7 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5%；第 8-10 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6%
18	安庆汇峰广场店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 401 室	1,127.00	2015.1.24-2025.1.23	第 1-2 年，30 元/月/M ² ；第 3-4 年，31.5 元/月/M ² ；第 5-6 年，33.1 元/月/M ² ；第 7-8 年，34.7 元/月/M ² ；第 9-10 年，36.4 元/月/M ²
19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与金寨路东交叉口	2,334.00	2016.1.1-2025.12.31	2016.1.1-2025.12.31, 30 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三年递增 6%
20	合家福广场店	合肥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1、1F-2、2F-1、2F-2、2F-4	1,131.00	2014.8.1-2022.9.30	2014.8.1-2015.9.30, 148,860 元/月；自第 2 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
	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21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购物中心 6 层 6F-06-A 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012.10.1-2014.9.30, 78,095 元/月； 2014.10.1-2016.9.30, 82,052 元/月； 2016.10.1-2018.9.30, 86,274 元/月； 2018.10.1-2020.9.30, 90,495 元/月； 2020.10.1-2022.9.30, 94,980 元/月
22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前 5 年租金 115 万元/年；第 6 年起，每 3 年房屋租金递增 5%
23	芜湖普天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77 号（华强广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015.4.1-2017.3.30, 36 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两年递增 5%
24	南京百年	南京万达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	6,229.00	2010.4.5-2020.4.4	第 1-3 年，33 元/月/M ² 从第 4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

		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楼4楼			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25	珠江路店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35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第1-3年, 2.5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3年租金递增6%
26	鼓楼店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8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第1-5年, 2.83元/天/M ² ; 第6年(含)开始每5年在上一个租赁费用标准基础上递增5%
27	丹阳吾悦店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第1-2年, 16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2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28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第1-2年, 33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3年环比递增3%
29	滨湖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第1-3年, 39元/月/M ² ; 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30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0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租金递增幅度为每五年递增5%
31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2-6-101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第1-2年, 50元/月/M ² ; 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
32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2-3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12.7-2022.12.6	第1-2年, 48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个租约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33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3FB302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第1-3年, 0.9元/天/M ² ; 从第4年(含)起, 每3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5%
34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1-3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第1-2年, 47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个租约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约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3%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	147.57	2015.1.1-2021.6.20	2014.5.1-2015.6.20, 115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投资有限 公司	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6号商铺			5%
		无锡万达 商业广场 投资有限 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 路321号万达广场 室内步行街叁层 3027/3028号商铺	157.83	2013.6.21-2021.6.20	2015.1.1-2015.6.30, 115元/ 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35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 安新城龙 安商业物 业经营管 理有限公 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 广南路315号18栋 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第1-3年, 0.9元/天/M ² ; 在 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增加 0.03元/天/M ²
36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 区城市投 资发展有 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1,752,000元/年, 从起租日开 始后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标 准基础上递增2%
37	茂业店	无锡茂业 置业有限 公司购物 中心分公 司	无锡市清扬路138 号茂业购物中心第 5层08/09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2014.1.1-2015.12.31, 1元/天 /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38	华夏路店	无锡文汇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 华夏中路9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270万元/年, 之后每三年递 增3%
39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 安新城龙 瑞投资有 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 海路交口天合婚典 购物中心1层F125 号商铺及2层F215 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第1-2年, 28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两年递 增3%
40	安镇店	无锡仁发 合作置业 企业(普 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 街道润发购物中心 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第1-3年, 0.7元/天/M ² ; 第4年起每3年在上一个租 赁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7%
41	张家港吾 悦店 张家港大 渝店	张家港鼎 盛房地产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 港大道338号吾悦 商业广场20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第1-2年, 16元/月/M ² ; 自第3年(含)起每两年在 上一个租金基础上递增3%
42	苏州万宝 店	江苏长华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 镇中山南路1088号 三楼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2015.6.18-2016.12.31, 0.67 元/天/M ² ; 2017.1.1-2018.12.31, 0.7元/ 天/M ² ; 2019.1.1-2020.12.31, 0.74元/天/M ² ; 2021.1.1-2022.12.31, 0.78元/ 天/M ² ; 2023.1.1-2025.1.17, 0.83元/天/M ²
43	常州奥体	常州体育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	17,571.31	2016.5.1-2035.7.31	2016.9.1-2018.4.30, 458,333

	店	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路6号			元/月,租金总价每2年(含4个月免租期)环比递增5%;每季度结算
44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龙城市广场C区5号楼4F-001-002商铺	4,680.00	2015.12.1-2030.11.30	第1年,2.08元/月/M ² ;第2年,4.17元/月/M ² ;第3年,25元/月/M ² ;从第4年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每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45	常州吾悦店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644.00	2016.6.30-2030.6.29	第1-2年,20元/月/M ² ;从第3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46	北京普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前4年,120万元/年,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递增5%
47	金宝街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8号的购物中心七层706、707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保底租金: 2015.6.1-2017.3.31,83,802.24元/月;2017.4.1-2019.3.31,107,080.64元/月; 2019.4.1-2019.5.31,0元/月, 二次装修免租期: 2019.6.1-2021.5.31, 130,359.04元/月; 2021.6.1-2023.5.31, 153,637.44元/月 抽成租金: 2015.6.1-2019.3.31,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8%; 2019.6.1-2023.5.31,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9%
48	安庆人民东路店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盛晟阳光城C66购物体验公园一、四、五层	5,330.00	2017.12.1-2033.5.1	免租期6个月; 免租期届满的次日,第一至第三个租约年租赁费用标准为10.5元/平方米/月; 第四至第六个租约年在21元/平方米/月标准上递增5%; 此后每三年在前一费用标准上递增5%
49	发行人拟设立分公司经营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Z12、Z15区域	4,900.58	2019.6.22-2034.6.21	第1年 (2019.6.22-2019.9.21),租金24元/平方米/月;第1年 (2019.9.22-2020.6.21),租金16元/平方米/月;第2年,租金16元/平方米/月;第3、4年,租金16.48元/平方米/月;第5、6年,租金25.46元/平方米/月;从第7年开始

						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取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该等租赁房产中，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非房产权利人，但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40 处房产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 20 处房产因租赁备案有效期较短，发行人未做续展，租赁备案已过有效期；9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取得了与租赁房产相关的土地权属文件、报建文件；取得了军队物业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取得了房产所在地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店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下塘集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

				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房产证
8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10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叉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发行人拟设餐饮门店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 Z12、Z15 区域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应属瑕疵物业,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 5、6、8、10、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 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 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

风险。

(四) 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物业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租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铜陵路店、鼓楼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二)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6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8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8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8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8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7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安徽省总队后 勤部	8,598.00	7,148.85	7,173.77	6,468.70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 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271.00	3,073.34	2,982.13	2,629.09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580.66	2,705.88	2,506.59
合计			17,669.00	12,802.85	12,861.78	11,604.38
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			239,156.50	148,925.92	143,564.56	127,214.32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 比例			7.39%	8.60%	8.96%	9.12%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涉及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

积的比例为 7.39%，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的总营业收入的 9.12%、8.96%和 8.60%，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瑕疵物业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

十、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投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披露其具体职位及近三年履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出资人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与部分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2.64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302.78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王寿凤	181.2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
4	范仪琴	43.4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熊鹰	12.32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陶元龙	9.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7	王孝杨	8.84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司武江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9	杨道军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0	崔建甫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1	金小东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2	刘云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3	吴乐刚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4	李霜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5	吴利民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6	何宏运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7	沈心福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8	叶剑飞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9	褚维伟	7.9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0	李士玉	5.8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1	杨等等	5.8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2	张艳萍	5.8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3	孙昌贵	5.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4	付正东	5.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5	孙仕虎	5.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大宗开发部主管、出品部稽核主管	出品部稽核主管
26	王志琴	5.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7	王燕	4.64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28	储小玲	4.64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29	储昭飞	4.3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店长、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30	李恒梅	4.3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酒店营业部经理、酒店宴会部经理	酒店宴会部经理
31	梁利平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酒店营业部经理、酒店宴会部经理	酒店宴会部经理
32	王婷	4.0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33	高燕	4.0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督导部经理	督导部经理

2、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7.33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320.9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刘海松	20.1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张悦	18.9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5	熊鹰	17.11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汪宝定	17.1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7	韦小五	15.9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王会玉	15.6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9	章伟	15.3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10	牛国军	14.2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行政总厨
11	朱根方	11.3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2	沈基彪	11.3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成本部经理	成本部经理
13	缪伟	11.0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信息部经理	信息部经理
14	王小平	10.44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5	吴俊	10.2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宴会部经理、婚庆部经理	婚庆部经理
16	陈胜	10.2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区域行政副总厨
17	王美凤	9.8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8	冯玉章	9.13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9	赵立兵	8.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0	周泽春	8.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1	范玉琴	8.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2	钱永来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3	方辉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多店副厨师长
24	潘娟娟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5	张爱军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6	卫平存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采购部经理
27	王昭玲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8	卢莲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9	袁英才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多店副厨师长
30	任育九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1	丁俊生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2	何少虎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多店副厨师长
33	余夏炎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4	严进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5	潘玉宏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36	许宗斌	6.6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工程采购部经理
37	王延凤	6.23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38	任灵	4.4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宴会部经理
39	岳群	4.4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总经办主管
40	凌倩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41	张静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2	胡先鸽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3	陈俊猛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 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二)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如超过, 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 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 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共计 117 人, 未超过 200 人, 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等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情形。

十一、规范性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范围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目前经营尚无须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排污单位是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月20日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其中将“餐饮行业”列为暂缓实施行业。

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分布在安徽省、江苏省和北京市。本所律师经查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网上咨询答复纪录，走访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截至目前安徽省内餐饮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餐饮企业不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之内。本所律师经沟通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和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回复本管辖区域暂不要求餐饮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故发行人北京地区餐饮门店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门店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所必需的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二) 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环保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各经营门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查阅各经营门店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意见和验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餐饮行业的主要废气为厨房间、明档区油烟废气和燃烧废气；发行人门店使用清洁能源，后堂产生的油烟经国家环保资质认可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高空排放，油烟排放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

餐饮行业的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发行人门店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道，餐厨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表1的标准。

3、噪声

餐饮行业噪声源主要为风管机外机、吸顶机外机、油烟净化装置风机、水泵、厨房作业噪声等；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废

餐饮行业的固废主要为厨房间粗加工废物和厨房泔水，废水预处理装置隔油池浮油、油烟净化装置底部储油箱废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专人清运至垃圾

收集点；厨房间粗加工废物和厨房泔水由持有环保部门许可证的专人或企业回收利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四）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次性环保设施投入合计 962.7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环保日常维护费用分别为 74.24 万元、92.8 万元和 64.81 万元。

2、发行人经营门店环保相关未来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未来支出将主要用于门店环保设施的购置和环保日常维护费用。

经核查各经营门店设立时间、经营状况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二、规范性问题 1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相关任职资格。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

报告期期初，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王美凤、张祖娟、周亚娜、刘靖华和卓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2月1日，刘靖华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瑛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基水、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王美凤、刘海松、刘林、王玉瑛和卓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

报告期期初，卢晓生和王会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静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延凤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晓生和王会玉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延凤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期初，王寿凤为发行人总经理，吕月珍为副总经理，范仪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刘海松为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发行人正常发展及换届的需要，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在公司工作多年，具备职务所需要的资格和能力。

(三) 上述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3）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是否存在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一）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知识产权仅为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69 项注册登记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8331514 号	晚香亭	43 类	2011.7.7-2021.7.6
2	第 8722552 号	九月山	43 类	2011.11.14-2021.11.13
3	第 8730760 号	 同德小农	43 类	2012.2.21-2022.2.20
4	第 8738930 号	下塘集	30 类	2011.10.21-2021.10.20
5	第 8738919 号	下塘集	43 类	2012.2.21-2022.2.20
6	第 5375162 号	嘉南美地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7	第 5021028 号	旅行家	43 类	2009.10.28-2019.10.27
8	第 5661337 号	赛琼碗	43 类	2009.12.28-2019.12.27
9	第 7294352 号	锦泰丰	43 类	2010.9.28-2020.9.27
10	第 8900660 号	长亭	43 类	2012.1.14-2022.1.13
11	第 11125961 号	南巢国	43 类	2013.11.14-2023.11.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2	第 8416651 号	紫亭	43 类	2013.2.28-2023.2.27
13	第 8508162 号	淡水渔家	43 类	2014.4.7-2024.4.6
14	第 12411406 号	同庆楼	11 类	2014.9.21-2024.9.20
15	第 12411457 号	同庆楼	18 类	2014.9.21-2024.9.20
16	第 12411674 号	同庆楼	34 类	2014.9.21-2024.9.20
17	第 12411799 号	同庆楼	37 类	2014.9.21-2024.9.20
18	第 4601231 号	同庆楼	29 类	2009.3.21-2029.3.20
19	第 4601230 号	同庆楼	30 类	2009.3.21-2029.3.20
20	第 1139995 号	同庆楼	42 类	2017.12.28-2027.12.27
21	第 12926947 号	弄水端	43 类	2014.12.21-2024.12.20
22	第 12926962 号	新湘好	43 类	2014.12.14-2024.12.13
23	第 12118697 号	符离人家	43 类	2014.7.21-2024.7.20
24	第 12118655 号	长临河	43 类	2014.7.21-2024.7.20
25	第 14056224 号		43 类	2015.4.21-2025.4.20
26	第 14343029 号	囊小二	43 类	2015.5.21-2025.5.20
27	第 14382025 号	二十辨	43 类	2015.5.28-2025.5.27
28	第 14393846 号	无肉不欢	43 类	2015.5.28-2025.5.27
29	第 14413633 号	周瑜爱小乔	43 类	2015.6.14-2025.6.13
30	第 14425876 号	石锅达人	43 类	2015.5.28-2025.5.27
31	第 14425982 号	斯碳福	43 类	2015.5.28-2025.5.27
32	第 14426304 号	骨大大	43 类	2015.6.7-2025.6.6
33	第 14426484 号	花干骨	43 类	2015.5.28-2025.5.27
34	第 14453812 号	查查小厨	43 类	2015.6.7-2025.6.6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35	第 14678036 号	套鱼	43 类	2015.6.21-2025.6.20
36	第 14678068 号	摇篮山	43 类	2015.6.21-2025.6.20
37	第 14678123 号	烧卖郎	43 类	2015.6.21-2025.6.20
38	第 14679074 号	帝旁居	43 类	2015.6.21-2025.6.20
39	第 14679071 号	麻阿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0	第 14679088 号	麻姨	43 类	2015.6.21-2025.6.20
41	第 14679175 号	麻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2	第 14679161 号	周铁锅	43 类	2015.6.21-2025.6.20
43	第 14679569 号	陶麻婆	43 类	2015.6.21-2025.6.20
44	第 14720980 号	真鲟	43 类	2015.6.28-2025.6.27
45	第 14720992 号	海上船客	43 类	2015.6.28-2025.6.27
46	第 15355553 号	北纬海域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47	第 14679845 号	大熊	43 类	2015.12.28-2025.12.27
48	第 13544145 号		43 类	2015.11.7-2025.11.6
49	第 15318964 号	果木疯	43 类	2015.12.14-2025.12.13
50	第 16137719 号	徽安金 HUIANJIN	43 类	2016.3.14-2026.3.13
51	第 15454788 号	Piedmont 派尔曼特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2	第 15039486 号	桶货	43 类	2015.8.14-2025.8.13
53	第 15039532 号	哇牛	43 类	2015.8.14-2025.8.13
54	第 15044213 号	蛙库	43 类	2015.8.21-2025.8.20
55	第 15381891 号	鲜海哈多 XIAN HAI HA DUO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56	第 15417699 号	斩鸭翠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7	第 15355426 号	煮海小屋	43 类	2016.1.7-2026.1.6
58	第 12411603 号	同庆楼	31 类	2016.12.7-2026.12.6
59	第 12411569 号	同庆楼	21 类	2015.12.14-2025.12.13
60	第 12411753 号	同庆楼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61	第 12411840 号	同庆楼	39 类	2015.12.14-2025.12.13
62	第 12411896 号	同庆楼	40 类	2015.12.14-2025.12.13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63	第 17398025 号	符离印象	43 类	2016.9.7-2026.9.6
64	第 18665762 号	同庆楼	41 类	2017.1.28-2027.1.27
65	第 5290919 号		43 类	2009.10.7-2019.10.6
66	第 18665825 号	百年同庆	43 类	2017.8.21-2027.8.20
67	第 17398155 号	符离	43 类	2017.10.21-2027.10.20
68	第 18665698 号	同庆楼	32 类	2017.5.14-2027.5.13
69	第 21508642 号	Peixaria	43 类	2017.11.28-2027.11.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 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三)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转让

201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孙婷婷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转让商标“酱骨传奇”（商标注册号：14426442），商标权的转让费为 50,000 元，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正式转让于孙婷婷。

该次商标转让系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吕永生将名下的合肥庐阳区城隍庙酱骨传奇店、合肥庐阳区城隍庙同庆小笼店以及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北一环店协议转让孙婷婷，由于商标“酱骨传奇”与该等转让资产具有关联性，且发行人以后亦无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将“酱骨传奇”商标转让给孙婷婷。本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经营使用时间较短，未产生明显的市场效应和品牌效应，所以在转让时未做评估，转让费用系发行人和孙婷婷友好协商确

定。发行人经营该注册商标时间较短，未来也将不再经营该注册商标相关业务，本次转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受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商标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转让原因	使用情况
王清	同庆楼	 (注册号: 5290919)	2017.3.20	无偿	王清作为同庆楼的职工，先以自己的名义代同庆楼购买注册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同庆楼	公允	发行人看好品牌和商标的影响力，投入经营使用	正常使用中

(四) 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1、2015年，发行人对“晚香亭”等小业态餐饮进行了清理，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作为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晚香亭”和“九月山”亦无偿许可该等资产受让方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谢光勇	晚香亭 (注册号: 8331514)	在以下三个门店使用: 1、晚香亭合肥环城南路店; 2、晚香亭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3、晚香亭合肥环城东路店	2015.7.11-2025.7.10	无
2	发行人	杨荣广	九月山 (注册号: 8722552)	仅使用在九月山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9.10-2025.8.31	无

依据与谢光勇、杨荣广的访谈，谢光勇、杨荣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2017年，发行人的部分门店开设了“大渝火锅”餐饮菜品，无锡大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杜松林将与“大渝火锅”相关的注册商标授权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杜松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大渝火锅 (注册号: 17141922)	在以下六个门店使用: 港汇广场店、合家福广场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芜湖普天、张家港吾悦店、下塘集宁国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路店		
2	杜松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大渝火锅 (注册号: 17107191)	在以下六个门店使用: 港汇广场店、合家福广场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芜湖普天、张家港吾悦店、下塘集宁国路店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依据与杜松林的访谈,杜松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二) 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被投诉共计 12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7 起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

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三) 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访谈、调阅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调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完备，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有效。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诉讼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诉讼进展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详细情况如下：

王永山、钱合环、常宁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劳动仲裁申请人王永山之子王亚金（男，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106****，系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之子，申请人常宁之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发行人签订《厨师劳动合同书》，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员工，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3 月 10 日 14 时许，王亚金下班途中遭受本人无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于当日身亡。2016 年 5 月 3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王亚金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申请人与发行人就工伤待遇纠纷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申请人向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金 32,903 元，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23,900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双方在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调解下达成仲裁调解书，发行人同意支付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常宁本次诉请之工伤待遇共计 50 万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该劳动仲裁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3 起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1、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百年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14 年 11 月 5 日，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谷商业”）与南京百年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南京百年承租万谷商业位于华电路 1 号万谷慧生活广场第四层编号为 4F102 号 420 平米的商铺。2017 年 4 月 20 日，南京百年致函称因万谷商业土地产权性质有瑕疵，相关证照无法办理齐全，决定停止经营并不再向万谷商业支付租金。

2017 年 6 月 15 日，万谷商业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百年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管理费合计 99,378.9 元，并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造成万谷商业损失 338,562.5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7 月 23 日，万谷商业和南京百年达成庭外和解。万谷商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退还南京百年的租赁保证金 31,425 元，解除双方就涉案商铺签订的租赁合同，万谷商业不再要求南京百年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南京百年亦不再要求万谷商业承

担任何民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经撤回起诉，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原告退还被告租赁保证金 31,425 元，解除租赁合同。

2、白义琼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申请人白义琼 2005 年 5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1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工作调动无果后产生纠纷。

2017 年 12 月 18 日，白义琼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支付拖欠的工资 19,996.37 元，补足克扣工资 3,800 元；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03,981.15 元；补缴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至申请仲裁日期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支付加班工资 176,184.28 元；协助申请人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支付白义琼经济赔偿金 56,247 元，工资 5,674 元，补缴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及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社会保险；白义琼归还发行人 50,000 元业务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

3、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原告发行人与被告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伍水产”）签订了《采购合同》，后续签署了《补充合同》，原告向被告采购冷冻桂鱼 180,000 斤。

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支付了相应货款，但被告至今交货 30,705 斤，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返还原告预付款 453,488 元。双方因此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向合肥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均已解除，威伍水产返还发行人已支付货款 196,000 元，支付违约金 1,512,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 年。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展 1 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展 1 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95,270.93 元、157,503,910.06 元、194,776,589.1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

(三) 项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专字[2019]0155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普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审字[2019]0156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95,270.93 元、157,503,910.06 元、和 194,776,589.1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944,721.55 元、274,462,366.65 元、301,196,909.8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 1,272,143,171.45 元、1,435,645,603.88 元、1,489,259,227.8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87,955,301.45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992,639.94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13%，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庆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7.335	27.7322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320.965	31.0231	有限责任
3	刘海松	20.15	2.0151	有限责任
4	张悦	18.99	1.8991	有限责任
5	吴俊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6	朱根方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7	王美凤	9.86	0.9858	有限责任
8	缪伟	11.02	1.1018	有限责任
9	沈基彪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10	许宗斌	6.67	0.6669	有限责任
11	王延凤	6.23	0.6234	有限责任
12	任灵	4.49	0.4494	有限责任
13	牛国军	14.21	1.4207	有限责任
14	王小平	10.44	1.0438	有限责任
15	陈胜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16	熊鹰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7	汪宝定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8	王会玉	15.66	1.5657	有限责任
19	章伟	15.37	1.5367	有限责任
20	岳群	4.49	0.4494	有限责任
21	韦小五	15.95	1.5947	有限责任
22	赵立兵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3	周泽春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4	冯玉章	9.13	0.9133	有限责任
25	范玉琴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6	钱永来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7	方辉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8	潘娟娟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9	张爱军	8.55	0.855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30	卫平存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1	王昭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2	卢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3	凌倩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4	袁英才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5	任育九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6	丁俊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7	何少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8	张静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9	胡先鸽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0	余夏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1	严进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2	陈俊猛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3	潘玉宏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2、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2.645	27.2611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302.785	29.7111	有限责任
3	王寿凤	181.22	18.1216	有限责任
4	范仪琴	43.49	4.3492	有限责任
5	熊鹰	12.32	1.2322	有限责任
6	陶元龙	9.42	0.9423	有限责任
7	王孝杨	8.84	0.8843	有限责任
8	司武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9	杨道军	8.26	0.826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0	崔建甫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1	金小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2	刘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3	吴乐刚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4	李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5	吴利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6	何宏运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7	沈心福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8	叶剑飞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9	褚维伟	7.97	0.7973	有限责任
20	李士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1	杨等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2	张艳萍	5.8	0.5799	有限责任
23	孙昌贵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4	付正东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5	孙仕虎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6	王志琴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7	王燕	4.64	0.4639	有限责任
28	储小玲	4.64	0.4639	有限责任
29	储昭飞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0	李恒梅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1	梁利平	4.2	0.4204	有限责任
32	王婷	4.06	0.4059	有限责任
33	高燕	4.06	0.405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3、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夏

燕变更为张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2月，该公司予以注销。

(2)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2月，该公司予以注销。

(3)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2月，该公司予以注销。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5家新增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4) 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5) 安徽金瑞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持有25%的股权。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 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徽州食府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13#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1063号4楼	餐饮服务【（特大型饭店，现制现售），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1.8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57号（欧尚超市1栋1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梦都餐饮南京分公司	2018.9.14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北便门坡下场地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	文化艺术品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	梦都餐饮	90

				城2幢 1209室	茶楼; KTV; 烟、酒、饮料销售; 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燕	10
3-1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2009.8.27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会务服务; 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4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2,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 销售食品; 零售烟草; 餐饮管理;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 物业管理; 婚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5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 技术开发; 企业形象策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承办展览展示;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6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08号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企业管理; 企业策划; 餐饮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厨房用具、机械设备、日用杂货; 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品牌推广; 企业营销策划;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承办展览展示; 销售酒店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8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 餐饮服务; 技术开发; 物业管理; 婚庆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	北京市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司				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1层102室、103室	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万丰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2层201室、203室	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食品、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服饰、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梦工场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小井村万丰路303号2层205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佳邻（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1层南厅01号	代收水电费；货运代理；摄影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妆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	北京梦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4	1,8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住宿；互联网信息服务；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0156《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40,240.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

(2)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

2、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宗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性质	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长丰县双凤开发区淮南北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东南侧	出让	皖(2018)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59692号	商业用地	12,000	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2、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项商标续展了有效期。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4601231 号		29 类	2009.3.21-2029.3.20
2	第 4601230 号		30 类	2009.3.21-2029.3.20

(2) 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

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处新增租赁合同。

新增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 Z12、Z15 区域	4,900.58	2019.6.22-2034.6.21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处租赁合同作了补充和变更，具体如下：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武警安徽省总队保障部签署《房地产租赁停偿委托管理项目整改协议书》，双方确认会宾楼所属租赁物业按军委、武警部即将出台的委托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发行人同意按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将合同期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租金由 125 万元调整至 151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与湛江港洋水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向湛江港洋水产有限公司合计采购15,777,000元(含税金额)货物,货物种类为冻虾和虾仁。

2、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太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19,554.00M²;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83,150,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30%(即24,945,000.00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3、工程合同

2018年5月1日,发行人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同庆楼合肥滨湖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总建筑面积87,633.61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5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2月1日,合同价款126,108,643.63元。由于开工日期延后,竣工日期相应延后,目前工程合同仍在履行。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

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大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发行人拟竞买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大阳埠项目”），筹建大型婚礼殿堂，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大阳埠项目。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芜湖百年与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价款为83,15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30%（即24,945,000.00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2、发行人于2018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收购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拟以不超过2,500万元的价格收购绿雅餐饮100%的股权；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与德华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德华投资持有的绿雅餐饮100%股权，交易双方约定德华投资将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办理至绿雅餐饮后签订正式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至绿雅餐饮，价款已全部支付，交易双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因发行人

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8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8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3、2019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分红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9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分红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01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维可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9]01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16%、13%、11%、10%、6%、5%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度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17年太湖街道奖励金	608,000.00	《滨湖区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锡滨委发[2013]49号)
2	稳岗补贴	563,518.62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市区企业2017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33号)
3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技能培训费	363,2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4	蜀山区就业资金企划提升培训补贴	200,0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23.11.22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站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23.10.31
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会宾楼分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23.12.16
4	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花园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23.12.19
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长丰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23.12.17
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安高广场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23.12.31
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区万达广场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23.11.22
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天鹅酒家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23.12.20

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金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198	2023.12.28
1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庐州府大酒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23.11.22
1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96901	2023.12.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23.12.20
12	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89505	2023.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23.12.17
1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169	2023.8.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220	2023.12.5
1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03352	2023.11.11
1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23.10.31
1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徽州府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23.12.20
1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739	2023.1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23.12.20
1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广场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23.12.6
1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07284	2023.11.27
2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11596	2023.12.18
21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赭山西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23.11.28
2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奥体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23.12.5
23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23.11.28
24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50089877	2023.12.2
25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23.10.25
26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玫瑰庄园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7209807	2023.11.28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

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及芜湖市消费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有4起投诉。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起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发行人	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8,000	正在审理中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笔新增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9.17	太市监案字[2018]G00971号	菜谱广告中使用疾病治疗功能用语	罚款 2000 元	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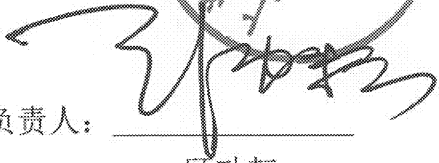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9年2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6157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 年 5 月 22 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6157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7 年 7 月 28 日，本所律师已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回复。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2018年3月22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8年8月16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9年2月27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9年6月30日，并出具会审字[2019]655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6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

2011年7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后，沈基水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再具有任何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现任高管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风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发行人员工熊鹰于2013年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发行人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董监高人员在对方任职的情况。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在股权、财务、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企业不受沈基水、吕月珍控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2）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1、同庆楼的历史沿革

同庆楼前身为同庆楼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系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当时股东为沈基水及其父亲沈厚根）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马投公司认缴 450 万元，吕月珍认缴 50 万元。

经历次增资扩股，至 2015 年 7 月同庆楼注册资本为 5,347.8 万元，并于当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经两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同庆楼历史沿革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2005 年 1 月设立	马投公司	4,500,000	90.00
		吕月珍	500,000	10.00
2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4,500,000	57.11
		吕月珍	3,380,000	42.89
3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7,470,000	68.85
		吕月珍	3,380,000	31.15
4	2010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62.10
		吕月珍	7,580,000	37.90
5	2010 年 1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52.90
		吕月珍	11,058,000	47.10
6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3,360,000	99.50
		吕月珍	118,000	0.5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7	2013年11月增资	马投公司	53,210,000	99.50
		吕月珍	268,000	0.50
8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9	2015年7月整体变更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10	2015年8月增资	马投公司	29,115,801	50.07
		沈基水	16,043,400	27.59
		吕月珍	2,673,900	4.60
		同庆投资	2,673,900	4.60
		盈沃投资	2,673,900	4.60
		范仪琴	99,033	0.17
		王寿凤	99,033	0.17
		季益涛	99,033	0.17
		珠海横琴	2,616,500	4.50
		汇智云天	697,700	1.2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合肥光与盐	1,162,900	2.00
		嘉兴瑞君	191,900	0.33
11	2015年9月增资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吕月珍	6,897,860	4.60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王寿凤	255,475	0.17
		范仪琴	255,475	0.17
		季益涛	255,475	0.17

综上，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2、同庆楼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历史沿革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出资比例 99.5%）、沈厚根（出资比例 0.5%）共同出资设立。马投公司的成立背景系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拥有名义上的 49.55% 股权，但不是梦都餐饮法定代表人，实际也无法获得与其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故沈基水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为方便将来独立对外投资，沈基水成立其独立控制的马投公司。

马投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1）2003 年 10 月，马投公司设立

马投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沈厚根共同出资

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 1,492.5 万元，沈厚根认缴 7.5 万元。

2005 年 1 月，马投公司和自然人吕月珍（系沈基水配偶）共同投资成立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

(2)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因对外投资资金需要，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借款 2,500 万元，期限三年。由于当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没有股权质押登记业务，为保障借贷资金安全，合肥创新投要求以持有沈基水等所持马投公司股权方式作为担保，因此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 99% 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新投，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质押融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2006 年 1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南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5%，吕月珍出资比例 5%），2006 年 3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东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0%，吕月珍出资比例 10%），嘉南投资和嘉东投资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 2007 年 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归还合肥创新投的借款后，2007 年 1 月 26 日，合肥创新投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 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4) 2015年10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对外形象,2015年10月18日,马投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自2003年10月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曾经持股情况

1999年4月,沈基水、沈基前通过受让梦都餐饮原股东股权各自取得梦都餐饮50%的股权。依据沈基水和沈基前于2003年签订的《股东会决议》资产分割相关内容,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其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

梦都餐饮历史沿革如下:

(1) 1999年4月,沈基前、沈基水取得梦都餐饮100%股权

梦都餐饮成立于1996年,股东为马鞍山市梦都酒家(以下简称“梦都酒家”)与自然人董瑞祥。

1999年4月,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梦都酒家将所持15.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董瑞祥将所持9.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所持2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水。因当时梦都酒家已被吊销,由梦都酒家主管部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代其履行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其经济性质由集体转为私营,和冶金工业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脱离一切关系。

1999年4月,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向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济性质的说明》:“我单位原下属企业梦都酒家和自然人董瑞祥共同出资成立的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设的三个分公司,其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经济性质由集体性质转为私营性质,原

名称继续保留使用，公司变更经济性质后和我单位脱离一切关系，一切债权、债务由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梦都酒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梦都酒家向沈基前转让股权由其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转让手续，即其主管部门已同意并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股权受让方与集体资产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5.5	50.00
2	沈基水	25.5	50.00
合计		51	100.00

（2）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8日，梦都餐饮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2,89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梦都餐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36	49.55
2	沈基水	1,436	49.55
3	沈厚根	26	0.90
合计		2,898	100.00

2003年12月31日，沈基前与沈基水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以双方实际控制的资产进行分割，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双方约定后期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此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于2004年12月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注销，并将资产转入沈基水、吕月珍于2005年4月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双方的企业已无任何实质关系，只是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

遗留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沈基前 2017 年 7 月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产、股权分割系其本人和沈基水在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其本人和沈基水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后，沈基前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的情况。沈基前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资产、股权等方面的纠纷。

(3) 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4 日，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厚根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62	50.45
2	沈基水	1,436	49.55
合计		2,898	100.00

(4)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基于 2003 年《股东会决议》约定事项，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 1,14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持有的梦都餐饮 28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608.2	90.00
2	王燕	289.8	10.00
合计		2,898	100.00

至此，沈基水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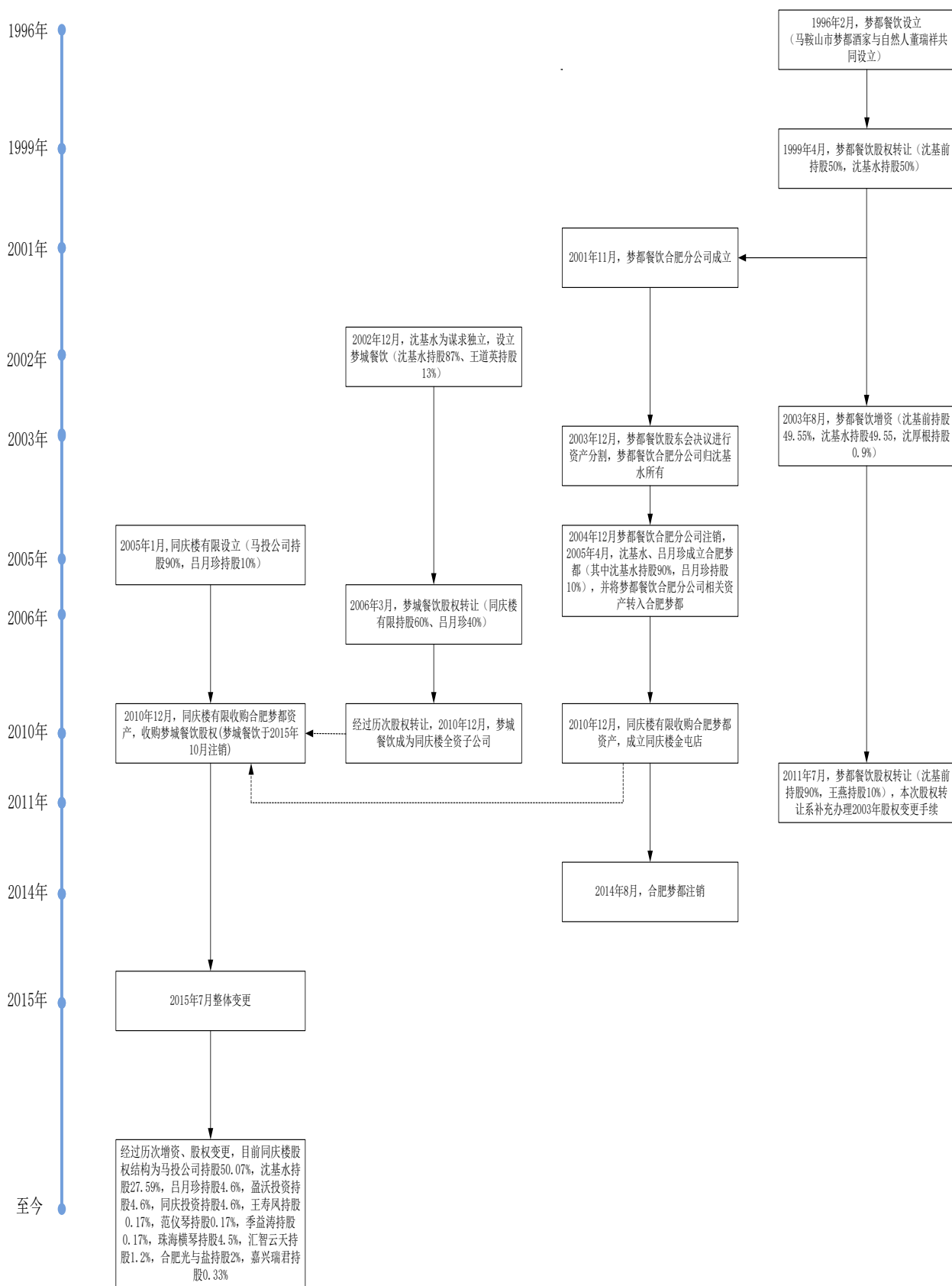
4、沈基水获得分割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后续发展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决议》，沈基水获得的资产为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梦都餐

饮合肥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2004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依法办理注销手续，2005年4月，沈基水、吕月珍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相关资产转入合肥梦都。2010年，合肥梦都的资产由发行人收购，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成立同庆楼金屯店。合肥梦都于2014年8月注销。

5、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梦城餐饮之间关系示意图

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关系如下：



综上所述，同庆楼于2005年成立时及历次增资、扩股沈基前均无任何出资；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沈基前共同经营的梦都餐饮资产也已于2003年实际分割完毕；且之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与沈基前不存在任何资产关联关系，沈基前从未对同庆楼及其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有过任何出资。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二) 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1、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资产分割前两人所持梦都餐饮股权比例相同，沈基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在共同经营过程中，沈基前负责管理财务、采购、厨部和对外联络公关，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

在随后的经营过程中，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双方在企业发展方向、管理方式等方面产生分歧。因双方持股比例相同，当双方发生分歧、意见无法一致时，工作便无法开展，并易导致矛盾激化。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因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并在梦都餐饮之外进行自己独立的地产投资。梦都餐饮当时也无规范的分红制度，沈基水除了领取和普通管理人员一样的基本工资之外，实际无法获得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

为避免双方在同一城市、同一公司内进一步激化矛盾，2001年底沈基水到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沈基水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形成事实上的资产分立。

基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沈基水为进一步实现独立发展，于 2002 年另行设立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城餐饮”，沈基水持股 87%，其母亲王道英持股 13%），该公司与梦都餐饮无任何股权或资产关系。沈基前认为梦城餐饮也应该在梦都餐饮体内设立，双方矛盾由此激化。至此，沈基水向沈基前提出资产分割的要求。由于沈基前实际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认为资产分割对其有害无利，不同意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由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沈基水独立控制且沈基水另成立梦城餐饮，并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资金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

于是，双方在 2003 年底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分割，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有关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股东会决议》：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鉴于当时双方经营区域的现状，沈基水同意暂借给沈基前人民币 500 万元，沈基前承诺：“永不以任何形式在合肥市进行投资发展和经营活动”，若沈基前履行和信守该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不再要求沈基前偿还该笔借款，否则，沈基水有权要求沈基前归还其所借 500 万元本息。该协议签署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股东会决议》同时约定，具体股权变更手续待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但最迟不得超过 2004 年 5 月 30 日。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沈基水、吕月珍于 2005 年 4 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梦都。

由于沈基前认为兄弟分家有损企业形象，不利于企业发展，特别是梦都餐饮正在对雨山湖饭店进行改造扩建，需要政府支持，不办理股权转让有利于其对外宣传和进

行政府沟通，故在股东会决议中提出要在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再办理股权登记的变更手续。雨山湖饭店投入运营后，沈基前为了其企业形象，仍一直拖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另一方面，沈基水认为其已获得《股东会决议》约定的分割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不办理梦都餐饮股权工商变更对其并无利益损害，再加上期间几年双方各自投资企业均处在快速发展期，各自忙于经营事务且相互联系不多，因此双方未及时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 2003 年末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实际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11 年 7 月，考虑到同庆楼今后发展战略，沈基水需要对其对外投资进行规范清理。此时，沈基水与沈基前早已进行资产分割的事实已逐步广为人知，且梦都餐饮也已发展壮大，沈基前不再担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对其造成负面影响。于是，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综上，2003 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 2011 年 7 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当时梦都餐饮的经营情况，说明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合理，转让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

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名义上拥有 49.55% 股权，但沈基前控制梦都餐饮的人员、财务和资产的支配权，沈基水无法享有与自身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加之双方各占股权比例相同，有意见分歧时即无法开展工作，矛盾不断激化，因此沈基水一直在谋求独立经营发展。自 2001 年开始，沈基水已有独立经营餐饮的想法并开始筹划独立经营，在 2001 年底前往合肥负责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担任分公司负责人，独立控制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物和资产；2002 年沈基水又独立于梦都餐饮之外在合肥设立梦城餐饮，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沈基水要求对梦都餐饮进行资产分割，但沈基前因为对梦都餐饮完全控制，沈基水所持股权并不能影响其控制权，故沈基前认为分割资产对其有害无利，一直不同意进行资产分割。

2003 年，梦都餐饮收购马鞍山市国有企业雨山湖饭店后进行改造扩建，资金链较为紧张，沈基前要求沈基水提供资金支持。沈基水同意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并再次要求进行资产分割。最终沈基前同意并签订《股东会决议》。

双方均确认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1) 沈基水认为分得位于省城合肥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加之沈基水另外已经独立设立梦城餐饮，沈基水所控制的两家餐饮酒店在市场空间更大的省会城市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同时，要求沈基前承诺不在合肥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自己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沈基水认为支持沈基前 500 万元资金和放弃其名义上拥有、但不能给其带来任何权益，且阻碍其未来经营发展的梦都餐饮股权，换来自身永久的独立经营发展，是值得的，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沈基前认为，资产分割时其已由沈基水实际控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且沈基水也已另行设立与其无关的梦城餐饮，已经独立发展。资产分割后，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除合肥分公司以外的全部资产（马鞍山市四家大型酒楼和地处市中心核心地段的大型宾馆雨山湖饭店），并同时获得 500 万资金支持；同时沈基水承诺不在马鞍山市投资和经营。此种资产分割符合其利益，该次资产分割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股东会决议》补办资产分割手续，资产分割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目前的规模、财务数据、地域分布、客户群体、菜品等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拥有 9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7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沈基前控制的企业，除沈基水曾经持有过梦都餐饮股权外，其他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均无沈基水的任何投资。

根据沈基前提供的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2018年度	29,762.51	23,908.52	-286.78
2017年度	31,909.87	31,574.69	5,792.79
2016年度	29,980.36	16,274.64	-292.58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确认收入 1.2 亿元、0.46 亿元。

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2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经查询大众点评网及中介机构实地核查，在双方重合区域，沈基前投资的餐饮企业与同庆楼在定位上明显不同。沈基前在南京设立的餐饮企业“梦都会”是定位于高档消费的会所餐饮，在北京设立的“梦都酒家”定位于中高档消费，其市场定位也高于同庆楼，在北京设立的“渔歌子”定位于江鲜特色餐饮门店。在其它非重合区域，同庆楼和沈基前餐饮企业的目标客户群体和菜品无明显差别。

4、发行人披露的梦都餐饮财务数据是否反映梦都餐饮实际经营不良，如是，请说明为何没有考虑关闭梦都餐饮而是将其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胞弟的原因

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东会决议》，对双方共同投资的梦都餐饮进行了资产分割，沈基水分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资产，其余全部由沈基前分得，梦都餐饮自从资产分割之日起已与沈基水无关。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已于 2004 年注销，其资产另行成立独立的法人企业合肥梦都，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关系，合肥梦都资产于 2010 年被发行人收购。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时，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并收购了马鞍山市国有企业一雨山湖饭店，该

酒店是马鞍山市当时规模最大的宾馆，地处城市中心的雨山湖畔，地理位置优越，影响广泛，梦都餐饮（不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面临着很好的发展前景。

此时的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经营状况也较好，有较好的赢利能力。

由于沈基前是梦都餐饮的法定代表人，控制着公司的财务，沈基水只是名义上持有股权，但并未实际享受其应得权益，但沈基水来到合肥创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控制了合肥分公司的人员、财务和资产。对于沈基水而言，最好的选择就是与其胞弟分割资产，各自独立经营。

2011年双方办理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只是梦都餐饮2003年《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执行。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	36,548.28	12,634.46	12,605.58	-159.45
2017年度	36,294.88	12,400.83	19,792.69	5,467.85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2017年、2018年确认收入1.2亿元、0.46亿元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访谈梦都餐饮实际控制人沈基前，2016年至2018年梦都餐饮经营业绩基本稳定；梦都餐饮发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沈基前名下拥有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北京市丰台区投资地产项目长期占用梦都餐饮资金且未支付利息，导致梦都餐饮各期财务费用过大。扣除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财务费用影响后，梦都餐饮经营状况尚可。

沈基水和沈基前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资产分割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包括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相互独立经营，双方互不施加控制和影响。因此，根据2003年《股东会决议》，双方资产分割后沈基水已不能对梦都餐饮的生产经营施加影响，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2011年，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系履行2003年《股东会决议》关于资产分割的相关内容。

(三) 请说明吕月珍、范仪琴、王寿凤、熊鹰等相关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的具体时间及有关情况，聘用上述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根据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提供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在相关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名称	起止时间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吕月珍	1998年-2002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2年-2004年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	门店总经理
	2005年-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
王寿凤	1998年-2004年	梦都餐饮	门店总经理
	2004年-2005年	梦城餐饮	副总经理
	2005年-2009年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
	2009年-2015年	同庆楼有限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	同庆楼	总经理
范仪琴	1999年-2005年4月	梦都餐饮	财务总监
	2005年4月-2015年7月	同庆楼有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今	同庆楼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熊鹰	1997年1月-2015年1月	梦都餐饮	副总经理
	2015年2月-2016年8月	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
	2016年8月至今	同庆楼	无锡区域总经理

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4人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如下：

1、吕月珍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吕月珍于1999年到梦都餐饮工作。1999年-2001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工作当中吕月珍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于吕月珍与沈基水在工作过

程中相互认可，吕月珍于 2002 年初到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工作，并与沈基水确立恋爱关系。2004 年 10 月，吕月珍与沈基水结婚。2005 年 1 月，吕月珍、沈基水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同庆楼有限。

2、王寿凤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王寿凤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王寿凤在沈基水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门店管理工作由王寿凤负责，所有工作均向沈基前汇报。2002 年，王寿凤被临时抽调至梦都餐饮收购的雨山湖饭店进行项目改造扩建工作，任项目负责人。在雨山湖饭店改造扩建期间，王寿凤与沈基前的经营理念及工程改造扩建工作上存在分歧。2003 年底雨山湖项目工程竣工后，王寿凤提出离职并在家休息三个月。

2004 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王寿凤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3、范仪琴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范仪琴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职务为财务经理。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到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由于沈基前另拥有一家房地产企业，日常事务较多逐渐疏于梦都餐饮的管理工作，范仪琴与沈基前在财务管理方面经常出现分歧，逐渐产生离职的想法。

2005 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且沈基水所控制公司的财务经理因年龄偏大申请离职，范仪琴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4、熊鹰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熊鹰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

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沈基水负责梦都餐饮店面运营期间，熊鹰认同其管理理念。

2001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2015年初，原由熊鹰负责的部分原岗位由沈基前聘请的外部人员接任，导致熊鹰觉得自身不被认可和对职业方向不明确的担心，于2015年初从梦都餐饮离职。

2015年2月，熊鹰到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8月因其负责的房地产项目结束，熊鹰从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离职。

2016年8月，综合考虑同庆楼发展前景及自身工作经验，熊鹰应聘至同庆楼工作，担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1、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说明梦都餐饮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结合上述内容及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具体情况，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1）2003年沈基水和沈基前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系因双方存在矛盾所致，原因真实、合理。

(2)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于 2003 年财产及相关权益分割安排的组成部分, 与《股东会决议》涉及的相关资产分割事实相互验证, 除相关资产分割实施的时间延后外, 双方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享有了权益。

(3) 《股东会决议》签署后, 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事实上相互完全独立, 互不干涉对方经营。

(4) 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 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 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5) 自 2003 年资产分割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基前不存在共同投资企业。沈基水控制的同庆楼、合肥梦都、梦城餐饮等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2、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 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经核查,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理由如下:

(1)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 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 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 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① 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的餐饮企业中, 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 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 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

系。

② 资产独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曾于 1999 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经营梦都餐饮，但双方已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③ 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标。“同庆楼”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别，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④ 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

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⑤ 业务独立

餐饮业务有着典型的区域服务特点，一家门店主要服务于其周边客户。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商标和商号有显著差异，顾客也能根据自身喜好进行选择。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全国餐饮收入35,799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直接影响对方业务规模。

⑥ 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ERP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术共用的情形。

⑦ 客户独立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在客户方面相互独立。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品牌识别性较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已形

成显著差别，客户很容易做出判断和选择。鉴于餐饮客户的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要求各自企业的客户去对方企业就餐从而实现利益输送。在服务客户方面，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⑧ 供应商和采购独立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采购供应系统各自完全独立。双方均按市场化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重合的供应商。

⑨ 销售渠道独立

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A、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5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 亿元、14.36 亿元和 14.89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9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7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6 年至 2018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3.16 亿元和 2.39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B、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门店数量	26	10	4	4	4	4	2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2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⑩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⑪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

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和采购、销售渠道、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但又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

合理充分，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依据合理充分，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与沈基前就避免同业竞争达成的相关协议或签订的相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②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2)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沈基前声明如下：

①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②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

业的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③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相关承诺充分有效。

5、未来发行人是否有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进行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沈基水、吕月珍承诺：“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沈基前出具声明：“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上述承诺，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后，直至2011年7月才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合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沈基水根据2003年梦都餐饮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将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其无权关闭梦都餐饮；发行人已披露吕月珍、范仪琴、王寿风、熊鹰相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真实，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

道以及客户、销售渠道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和消费特点，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充分有效；未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无收购、合作等资本运作的计划和安排。

二、规范性问题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屋进行经营。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50处，其中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15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租赁的部分军队房产未能提供相应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4）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5）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6）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分类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面积、用途，相关房产涉及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占比，包括收入、净利润等，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发行人正在经营的餐饮门店中，使用不同房屋类型门店的经营面积、营业收入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门店使用房屋类型	经营面积		2018年度营业收入	
	经营面积 (平方米)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有房产证	自有房屋	19,891.00	8.19%	15,481.83	10.39%
	租赁房屋	161,103.44	66.30%	99,610.13	66.89%
小计		180,994.44	74.49%	115,091.96	77.28%
无房产证	租赁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24,172.68	9.95%	9,426.73	6.33%
	自有房屋正在办理 产权证书	8,901.96	3.66%	3,091.61	2.08%
	租赁房屋所在地政府 出具权属证明文件	11,192.00	4.61%	8,152.25	5.47%
	租赁房屋为军产未 办理房产证 (存在权属瑕疵)	17,703.85	7.29%	12,802.85	8.60%
小计		61,970.49	25.51%	33,473.44	22.48%
合计		242,964.93	100.00%	148,565.40	99.76%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合计为目前经营的餐饮门店在2018年实现的收入

2、发行人存在3处租赁的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历次租赁期限	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证明文件	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原因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以下简称“武警安徽总队”）	首期：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 续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	《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有效期限2011年6月18日至2012年6月17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二干休所”）	首期：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续期：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公司”）	首期：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续期：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本所律师经与第二干休所、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以下简称“第三干休所”）、武警安徽总队负责租赁管理的相关人员访谈，出租方在与发行人签订

租赁合同同时均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第二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一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三干休所出具了最近两期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武警安徽总队出具了最近一期的《武警部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1月1至2016年12月31日）和《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合同期限2009年6月18至2014年6月17日），证明其有权对外出租该房产。

上述3家餐饮门店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占总体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8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度门店净利润 (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7,148.85	2,110.42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305.85	3,073.34	388.95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580.66	295.61
合计			17703.85	12,802.85	2,794.98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			242,964.93	148,925.92	20,030.49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7.29%	8.60%	13.95%

注：上表中总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营业收入为发行人2018年营业总收入

上述门店的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实地核查，发行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均属于军队房产，分别用于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餐饮门店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共计55处，3处租赁军队房产的门店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三）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经制定了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发行人是大型连锁餐饮企业，拥有55家门店，其餐饮经营涉及的物业绝大部分通过租赁获得，其中涉及军队房产只是其中的3家门店。多年来，发行人一直不断地在市场上寻找租赁适合经营酒店的物业。发行人选择租赁物业主要考虑物业周边的客户群体情况、交通便利性、以及物业本身结构是否适合等基本条件。对于发行人来说，军队房产出租方只是其众多房东中的一员，与其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也是通过公开招标或通过谈判后签订，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长丰路店的房产租赁权；通过与万通公司谈判，租赁了万通公司由其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开发并拥有使用权的军队房产，用以经营同庆楼金屯店；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发行人为其代建房产并取得代建房产的租赁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资料并经与租赁双方访谈确认，不存在与该等租赁相关的应披露而未予披露信息。

2、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通过正常市场行为与军队房产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正常履约，均按照合同交纳租金且均取得军队出租方开具的《军队有偿服务收费专用发票》，在租赁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处军队房产的租赁过程具体如下：

(1) 同庆楼会宾楼

2007年8月，发行人通过与武警安徽总队协商签订租赁合同，武警安徽总队将坐落在合肥市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出租给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利用承租的空地建设大楼开设酒店，建成后的房屋权属归武警安徽总队。第一个租赁期限10年分两期签订租赁合同，每期为5年。鉴于承租方投资巨大，十年租赁期满后，如无重大违约行为，承租方有权按合同继续承租下一个租赁期。2009年6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起租期为2009年6月18日，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军队物业拟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相

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租赁合同正在协商续约。

(2) 同庆楼长丰路店

2009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取得该处房产租赁权。南京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第二干休所向发行人出具《南京军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第二干休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2018年7月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 同庆楼金屯店

该店租用房产由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共建，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签订了租赁期限为28年的租赁协议（期限为2001年7月至2029年7月）。同庆楼与万通公司谈判，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2001年9月，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首次与万通公司签订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2016年9月，发行人与万通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确认其具有以该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合法资质和权限，并同意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使用。

发行人在租赁上述3处房产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在履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2004年12月《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5年8月制定的《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租赁管理规定》”）和中央军委四总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总政治部、总装备部）2009年11月下发的《关于加强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规定，军队单位应持有《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并在许可行业范围内开展对外有偿服务。军队单位在租赁房产后要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租赁合同后，武警安徽总队取得了《武警部

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编号武房租证[2012]后营字第201200409号），许可双方2009年至2014年租赁行为，但未就之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14年至2019年）进一步办理《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除此以外的2处军产租赁，出租方在签订合同后，未能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上述军产出租方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同时，根据《通知》规定，“军队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会同政府房地产、工商和税务部门，对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租赁项目，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注销《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承租人限期办理变更登记。对未申领或者持有无效《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的租赁项目，应当责令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其租赁收入不享有免缴营业税、房产税政策”。《通知》中并未规定承租方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意见》《租赁管理规定》《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系发文单位为规范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行为下发的内部管理性文件，而非法律强制性规定，其主要内容是为规范军队单位的对外出租行为，相关出租方未就发行人租赁相关军队房产申请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不构成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针对相关法律瑕疵，是否已制定有效的整改和解决方案

（1）相关法律瑕疵

① 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规定不相符

发行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发行人合理相信出租单位具备出租军队房产的资格。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已分别在合肥市蜀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合肥市庐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在签订租赁合同后，针对发行人金屯店、长丰路店出租方未及时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发行人已多次与军队出租单位进行协商。

但相关出租方未办理相关《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与军队内部相关规定不符。发行人亦针对《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等问题多次与出租方进行协商，每次协商出租方均答复正在办理但始终未予解决。虽然部分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但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履行租赁合同，未出现因出租方未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由于近两年军队对空余房产管理政策的变化，事实上不再新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许可证续期等事项，出租方目前无法补办《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②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

发行人租赁的三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因此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多年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2) 发行人已制定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

① 对于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租赁许可证问题，因是出租方内部管理问题，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履约和经营。发行人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

② 发行人已租赁的军队房产无房产证：由于军队的特殊性，发行人在租赁房产时合理相信军队资产的权威性，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发行人一直支付房租，正常履约。对于无房产证问题，发行人亦一直督促出租方办理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作为大型餐饮连锁经营机构，且多数门店的房产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正常情况下亦存在因租赁合同到期关闭经营门店情形。市场中也存在出租方给予合理赔偿并提前终止租赁收回房屋的现象。报告期内因租赁合同到期等因素，发行人关闭了12家门店，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均持续增长。另，涉及军队房产3家餐饮门店在租赁面积、门店收入、净利润等方面占比均较低。

(3) 发行人租赁相关军产解决措施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停止服务通知》”）等文件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5月就租赁军产处置情况与军队产权方进行积极沟通，对中央军委关于《停止服务通知》最新执行要求进行确认。根据军队产权方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相关负责人，目前发行人租赁上述3处军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解决措施执行情况
1	会宾楼	武警安徽总队	根据武警安徽总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五个行业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处置方式。同庆楼会宾楼店租赁项目拟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同庆楼租赁的房产按原签订的合同继续使用，具体以中央军委、武警部队即将下达的批复为准
2	长丰路店	第二干休所	根据第二干休所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规定，军队对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租赁期限未到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模式。同庆楼长丰路店房地产租赁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条件，该处房产委托地方管理的手续已经初步审核通过上报至军委后勤保障部，同庆楼将按原签署的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
3	金屯店	万通公司	根据第二干休所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活动的通知》精神规定，军队对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租赁期限未到的房地产出租项目，采取委托管理模式。同庆楼金屯店房地产租赁项目符合该文件规定条件，该处房产委托地方管理的手续已经初步审核通过上报至军委后勤保障部，同庆楼将按原签署的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

4、中央军委关于停止有偿服务的最新指导意见

2018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军地各级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指导意见》强调，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要按计划分步骤稳妥推进，到2018年年底全面停止军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

《指导意见》明确，对复杂敏感项目，区分不同情况，主要采取委托管理、资产置换、保障社会化等方式进行处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对已融入驻地城市发展规划，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合同协议期限较长、承租户投资大，有潜在军事利用价值，确实难以关停收回的项目，可以实行委托管理。

如因特殊原因，中央军委要求收回上述部分或全部军产时，发行人承诺将保持政治觉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有关停止军队有偿服务活动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军队执行《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2019年8月6日，经访谈上述三处军产出租方相关负责人，上述三处房产正在办理委托管理移交手续，已签订的合同继续执行。

综上，发行人租赁军产按中央军委相关政策规定将采用军队委托管理的方式继续租赁使用。

(四)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5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下塘集宁国路店更名）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

				理产权证
8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
10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吾悦广场店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 Z12、Z15 区域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吾悦广场二店			
	吾悦广场三店			
12	帕丽斯店	合肥创钜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珠江路 258 号首创奥特莱斯广场一层、三层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支付房租,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上述第 5、6、8、10、11、12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门店租赁该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和房产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房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量化分析该等房屋被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公司停业、搬迁，由此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和经济损失

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如在未来面临解除租约、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情形，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济损失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费用 \ 门店	会宾楼	长丰路店	金屯店
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①	234.59	11.42	36.36
员工安置费用②	48.39	42.89	33.95
合计	282.98	54.31	70.31

①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的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门店继续使用；此处按全部固定资产报损处置进行计算。

②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员工安排入其他门店继续工作；此处按全部普通员工（前厅的服务人员、传菜员、销售经理；厨部的勤杂、保洁人员、厨部岗位；婚庆部的策划师、灯光师、婚庆督导、搭建工人）平均工资和平均工龄辞退所产生的补偿费用进行计算。

（六）控股股东承诺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房产的相关损

失的计算方法，确保承诺正常履行的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军队房产而受到的相关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补偿范围包括：发行人瑕疵租赁军队房产相关门店闭店的直接损失，包括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门店员工安置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补偿顺序为：（1）发行人就瑕疵租赁军队房产门店闭店受到的损失应先要求出租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2）出租方未承担或不能承担的损失部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当年存在现金分红的，则瑕疵门店补偿金额优先从同庆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完成补偿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门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租赁军队房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未因租赁军队房产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与军队出租单位未因房屋租赁产生过争议或纠纷，双方目前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中，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量化分析房屋解约等对公司的损失计算方法合理，依据充分；发行人已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规范性问题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6646	6229	6054	5733
已缴纳社保人数	2662	1869	1722	1263
超龄无须缴纳	479	480	387	34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171	3505	3638	340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6	212	146	424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228	163	161	290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366.46万元、135.55万元、204.87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4年至2016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205.32万元、15.78万元、23.30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迫偿的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

1、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在逐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79.52%，实现了较大比例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福利。

(1)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 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5073	4951	6051	6229
已缴纳社保人数	4034	4143	5032	1869
超龄无须缴纳	440	408	405	48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485	324	449	3505
未缴纳社保人数	48	35	78	21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6	41	87	163

(2)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5073	4951	6051	6229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034	4143	5032	1869
超龄无须缴纳	440	408	405	48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485	324	449	350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8	35	78	21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6	41	87	163

2、发行人已承诺至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存在的449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78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存在的324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35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存在的485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48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发行人已将稳定就业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促使发行人遵守有关国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及相关承诺。若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其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二) 发行人相关承诺是否充分和有效，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2017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充分和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是充分和有效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存在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本次发行上市《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从事餐饮行业多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基前直接、间接控制 10 家公司，其中大部分为梦都餐饮相关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011 年 7 月，沈基水将其持有的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沈基前和王燕；除本公司外，沈基水和吕月珍对外投资有 6 家企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2）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回复：

（一）沈基水将梦都餐饮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基前和王燕而非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公允，交易是否真实，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经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梦都餐饮”）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的公司。2001年11月，梦都餐饮成立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并由沈基水担任负责人。至2003年底，由于经营理念上存在分歧，沈基水与沈基前两人经协商对梦都餐饮资产进行了分割，并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有关资产分

割的《股东会决议》。根据该文件，沈基水将其拥有的梦都餐饮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沈基前，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无偿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变更成立独立的企业法人，原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该协议签署生效后，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与梦都餐饮相互实质独立，互不干涉各方经营。

依据上述协议沈基水于2005年4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合肥梦都已于2014年8月注销）。后由于各自忙于经营事务，双方未及时办理沈基水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的工商变更手续，但沈基水自2004年起即未在梦都餐饮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行使过任何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至2011年7月，经过自身股权梳理，沈基水与沈基前、王燕（系沈基前配偶）补充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所持梦都餐饮股权全部转让给沈基前、王燕夫妇系为履行双方于2003年即已确定的资产分割约定，本次转让系为补办手续，不涉及是否转让给发行人的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对价款的支付，且该资产分割系为沈基水和沈基前在资产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

3、本所律师查阅了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以及合肥梦都的工商登记资料、沈基前与沈基水于2003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东会决议》，并分别向沈基前、沈基水访谈确认，双方关于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以及相应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情况

经查阅梦都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前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为：沈基前出资1,462万元，持股比例50.45%；沈基水出资1,436万元，持股比例49.5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基前出资2,608.2万元，持股比例90%；王燕出资289.8万元，持股

比例10%。

5、梦都餐饮的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 梦都餐饮目前的业务

根据梦都餐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梦都餐饮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

经梦都餐饮及沈基前书面确认，梦都餐饮目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中式正餐餐饮服务。

(2) 梦都餐饮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梦都餐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梦都餐饮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	36,548.28	12,634.46	12,605.58	-159.45
2017年度	36,294.88	12,400.83	19,792.69	5,467.85
2016年度	33,121.13	6,932.98	8,475.56	-99.36

注：梦都餐饮因接受第三方委托代建工程在2017年、2018年确认收入1.2亿元、0.46亿元

(二) 沈基水、沈基前对外投资的情况，双方是否持有对方控制公司的股权，是否在对方控制公司中担任职务

1、经沈基前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沈基前	沈基前	90
					王燕	10

2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4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8,000	沈基前	梦都餐饮	97.5
					王燕	2.5
5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蒋礼国	沈基前	12
					王燕	88
6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孙志	梦都餐饮	100
7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孙志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8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孙志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王海涛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万丰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王海涛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梦工场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杨进鸟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佳邻(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杨进鸟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3	北京梦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4	1,800	杨进鸟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经沈基水本人披露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基水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28	1,500	沈基水	沈基水	99.5
					吕月珍	0.5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1.31	15,0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50.07
					沈基水	27.59
					其他股东	22.34
3	安徽庆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3.9.23	1,000	沈基水	沈基水	80
					吕月珍	20
4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9.2.12	1,999	沈基水	沈基水	100
5	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1.27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5
					吕月珍	5
6	合肥市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3.1	800	沈基水	马投公司	90
					吕月珍	1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认缴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73
2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5	1,000	沈基水		27.26
3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2.29	1,760	卢晓生		28.41

3、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沈基水、沈基前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之间未在对方控制的企业进行持股、亦未担任任何职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梦都餐饮等企业的实际业务，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现有或潜在的共同供应商或客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沈基前本人书面确认，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8家分公司）、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1家分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餐饮业务，但并无实际经营的餐饮门店；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开发、建设业务，不含餐饮服务。

2、沈基前控制的上述公司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1999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2003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的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2015年2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8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沈基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3、经核查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近三年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重合的供应商。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沈基前餐饮企业实际业务为中式餐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基前餐饮企业由沈基水胞弟沈基前、王燕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沈基前餐饮企业施加控制和影响，沈基前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控制和影响。

2、两者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为独立运营的经营主体

（1）历史沿革独立

沈基前餐饮企业中，梦都餐饮为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共同投资的企业，且沈基水与沈基前于 2003 年底实际上进行了资产分割，后续增资、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沈基前控制的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水及发行人无任何关系。

发行人系由沈基水夫妇投资成立（通过马投公司），其从设立时的出资及后续增资、历次股权演变与沈基前及其控制企业无任何关系。

（2）资产独立

沈基前与沈基水于 1999 年起共同从事餐饮业务投资经营，并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之后双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任梦都餐饮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5) 业务独立

① 商号、商标方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号。“同庆楼”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分，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② 采购方面

发行人及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③ 门店经营方面

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6) 业务技术独立

发行人专门设置了出品部，负责组织对新菜品、新原料、新技术的开发，新标准的制定，独立开展服务创新和菜式研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

发行人对各区域实施集中管控，通过 ERP 系统对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宴会管理部、出品部等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对餐饮门店独立的管理方式，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共用管理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未申请专利及与第三方合作技术开发，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专利或技

术共用的情形。

(7) 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8)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并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信息部、采购部、宴会管理部、品质与食品安全部、婚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发展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3、两者经营规模差异大且门店布局分散，沈基前餐饮企业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1) 两者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

发行人拥有 55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2 亿元、14.36 亿元和 14.89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9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梦都餐饮拥有 7 家餐饮门店，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1 家餐饮门店。2016 年至 2018 年，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 亿元、3.16 亿元和 2.39 亿元。

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差距较大，对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2) 两者在经营区域布局不存在相邻经营情形，不构成利益冲突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	----	----	----	----	----	----	----	----

门店数量	26	10	4	4	4	4	2	1
------	----	----	---	---	---	---	---	---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2

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的经营地点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4、从餐饮行业特点分析，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不构成相互竞争关系

(1)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两者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全国餐饮收入 42,716 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构成对方业务规模的直接影响。

(2) 餐饮消费特点决定了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餐饮市场消费为典型的买方市场且可替代性强，餐饮企业主要依靠品牌、口碑、菜品、价格、就餐环境等吸引客户。餐饮客户消费具有便利消费、随机消费的特点。就某一消费客户而言，其在选择餐饮场所消费时，该餐饮机构的品牌、消费环境、价格及交通便利程度是其首要考虑因素。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和规模扩张，已在安徽、江苏、北京等地区形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具有“同庆楼”特色的中式餐饮企业，但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均无法通过引导各自客户去影响对方客户的变化，两者之间不存在业务竞争。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2)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3)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合以上，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资质、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供应商、采购渠道以及客户情形，并结合餐饮行业市场 and 消费特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 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多处房产；报告期内各年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还存在较多资产转让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 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4)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未将该多处出租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沈基水、金城农用车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了解未将房产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背景和具体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现承租方变更为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 100%控制的公司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

1、租赁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

（1）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租赁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租赁期共 10 年，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40,240.00 元（30.00 元/月/M²），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90,654.40 元（31.80 元/月/M²），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44,149.68 元（33.73 元/月/M²），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00,725.84 元（35.73 元/月/M²）。

2017 年 2 月 1 日，沈基水、发行人、世家酒店签订了变更租赁合同的三方协议，承租方由世家酒店变更为发行人，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2）与周边物业的租赁价格比较情况及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 58 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 30.00 元/月/M²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 7,153.02 平方米，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房屋面积 2,334 平方米。若要按实际使用房产投入发行人则需进行房产分割，程序繁琐。另，由于发行人为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门店 55 家，绝大多数门店的物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餐饮门店业绩受门店选址影响大，一旦周边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按与其他多数经营场所的方式一样采用租赁方式，未将此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2、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

(1) 协议签订情况

2009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城乡结合处，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房屋周边均为荒地，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厂房进行商业化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

因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租赁该处房产存在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09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4日租金为112万元/年（8.49元/月/M²），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9.10元/月/M²），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10.46元/月/M²）。

(2) 交易的公允性

2009年6月，发行人与金城农用车签订租赁合同时（此时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

关联第三方)，考虑到租赁房产周边环境、房产状况以及发行人自行改造投入成本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价格公允。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100%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 租赁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金城农用车拥有多处房产，仅上述房产适于餐饮经营，同时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之前的租赁合同，未采用以房产出资的方式投入发行人。同时该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亦不适于投入发行人。

3、关联租赁房产经营规模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8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7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2,334	1,147.43	1,149.24	1,212.34
2	花园店	金城农用车	10,992	7,127.99	7,023.19	5,285.99
合计			13,326	8,275.42	8,172.43	6,498.33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营 业收入比例			5.48%	5.56%	5.69%	5.11%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

(1) 发行人承诺不再新增关联租赁

发行人出具承诺，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发行人未向其他关联方租赁房产，未来亦不再向现有关联租赁之关联方租赁其他房产。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除在同庆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再向同庆楼及

其子公司出租其他房屋。”

(2) 后续安排

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会考虑当时门店经营情况、租金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安排等因素，并结合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股东、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逐步减少关联租赁。对于续租的关联租赁，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房产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未将上述 2 处自有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IPO 申报后是否仍发生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支付合理利息，发行人是否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及独立性发表的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 1-6 月份《审计报告》，并对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2、发行人已经制定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且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 1-6 月份《审计报告》；查阅了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交易相关文件；取得了交易涉及的转账凭证、资产交接凭证；走访了相关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发生原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1-6 月						
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8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度						
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6 年度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关联交易的原因	定价依据	合理性和公允性
1	安庆市大观区晚香亭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859,470.79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2	安庆市大观区煮海小屋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547,986.93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3	吴江区松陵镇酱骨传奇餐厅	受让长期资产、流动资产	2,410,784.51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四) 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决策程序：

(1)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吕永生名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同意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交易价格参照评估价格。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3) 2017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4) 2018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5)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2019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会议文件、协议以及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发行人在 2016 年通过处置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亲属经营的餐饮企业，既避免了同业竞争，又减少了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自承诺将与发行人之间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三、规范性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3)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4) 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有何关系，部分直营店未取得该许可证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不同餐饮直营店的资质情况存在不同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餐饮服务应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烟草应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酒水应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目前，发行人各餐饮直营店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烟草而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部分门店因不销售酒水而未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4 号），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废止《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门店销售酒水不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部分直营店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餐饮服务许可证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关系

原国家卫生部颁布并于2010年5月1日实施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从事餐饮经营的下属公司均已按该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并于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该法实施后，《餐饮服务许可证》为《食品经营许可证》所替代。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规定，“食品经营者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并未申请换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营门店均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已失效资质是否已办理续期，是否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餐饮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	马鞍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5512	2021.7.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1940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2	2015.11.18 始
2	新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34883	2022.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09	2023.10.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9	2015.10.29 始
3	会宾楼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30011307	2021.7.1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3200130	2023.12.1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1300024	2015.9.30 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4	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4330	2021.6.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4732	2023.12.1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6	2015.6.7 始
5	长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8218	2021.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2	2023.12.1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5	2015.11.18 始
6	安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19497	2021.7.2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1	2023.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1	2015.11.18 始
7	包河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9160	2021.9.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282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7	2015.11.18 始
8	天鹅酒家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24606	2021.9.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3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2	2015.11.18 始
9	金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2540	2021.12.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198	2023.12.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4	2015.11.18 始
10	庐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18677	2021.9.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5200774	2023.11.2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8	2015.11.18 始
11	天鹅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96901	2023.12.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32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3	2015.11.18 始
12	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89505	2023.10.2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823	2023.12.17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19	2015.11.18 始
13	港汇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169	2023.8.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220	2023.12.5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200120	2015.11.18 始
14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下塘集宁国路店更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169	2023.11.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7	2015.11.18 始
15	花千骨五彩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106	2021.2.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1	2015.11.18 始
16	铜陵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20064786	2022.1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2202068	2023.10.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3100018	2015.10.29 始
17	徽州府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01341	2021.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958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40	2015.11.18 始
18	万象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1739	2023.1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02780	2023.12.2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0104100139	2015.11.18 始
19	明珠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940014244	2022.1.1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04215121	2023.12.6
20	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031980	2022.2.23
21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40035517	2022.2.13
22	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07284	2023.11.27
23	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11596	2023.12.18
24	吾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4292	2024.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22209891	2023.12.31
25	吾悦广场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220073260	2024.7.31
26	吾悦广场三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220073091	2024.7.29
二、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	赭山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20014334	2022.1.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08349	2023.11.28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6	2015.4.22 始
2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00000267	2022.10.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5210529	2023.11.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41200100144	2015.4.22 始
3	芜湖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30002082	2021.3.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3211342	2023.12.5
三、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50089877	2023.12.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254	2020.4.4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4300594	2015.5.6 始
2	珠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16177	2021.8.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2202257	2020.6.28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7	2015.4.20 始
3	鼓楼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60015907	2021.6.2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6202547	2020.6.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5301212	2013.4.24 始
4	丹阳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11810004070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1181210538	2021.4.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1101200595	2016.3.28 始
5	红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1020020789	2021.9.26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101300288	2016.10.10 始
四、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1	滨湖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23600	2021.8.1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5	2015.3.23 始
2	太湖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10004752	2021.2.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11200223	2023.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4300726	2015.3.23 始
3	江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810010125	2021.4.19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1212126	2020.12.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8150060	2015.3.23 始
4	太仓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50002872	2021.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24.5.19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62324197612201	2013.3.20 始
5	溧阳天目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810005226	2021.2.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81206101	2021.11.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6300235	2015.3.24 始
6	惠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60009551	2021.8.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92	2020.5.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6201507	2015.5.28 始
7	哥伦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7615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500014	2015.3.20 始
8	江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990017190	2021.8.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19.12.1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7300277	2015.9.30 始
9	茂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08909	2021.8.2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83	2020.6.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2200592	2015.3.24 始
10	华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050018343	2021.9.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8780	2020.4.13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5300058	2015.3.20 始
11	锡沪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2130070988	2022.7.18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0.4.1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201300124	2015.3.23 始
12	安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050001280	2021.1.1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037	2021.1.27
13	张家港吾悦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00462	2020.12.27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6215012	2023.10.25
14	苏州万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40002326	2021.1.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502102626	2016.1.19 始
15	常州吾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20045376	2021.5.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21215170	2021.6.5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1301753	2016.5.27 始
16	常州宝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040032669	2021.8.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04200029	2022.2.1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320404300180	2016.8.27 始
17	常州奥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4110073912	2022.4.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411200063	2022.4.18
18	张家港大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205820052199	2023.2.11
五、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北京普天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8070030933	2020.12.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108210058	2020.6.30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6306599	2013.5.9 始
2	金宝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1081872497	2023.5.31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110003300506	2015.11.6 始
六、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1	玫瑰庄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2070013034	2022.4.2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207209807	2023.11.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是否严格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是否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直营店取得不同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

四、规范性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 6 千余人，社保及公积金缴存人数均不超过 2 千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未缴纳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2）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有，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派遣机构是否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金额及缴费比例

① 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0年5月2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4年8月13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1年4月20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6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2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2年4月1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4年12月1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1月1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3年2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3年5月8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1月2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3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6年9月2日	2018年4月20日

② 缴费金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1,792.23万元、3,548.59万元和5,046.51万元。

③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如下：

年度	项目	合肥		南京		芜湖		无锡		北京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2019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16%	0.00%	0.08%	0.00%	0.10%	0.00%	0.42%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8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8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16%	0.00%	0.10%	0.00%	0.10%	0.00%	0.42%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8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7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4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0.00%	0.00%	0.80%	0.00%	0.50%	0.00%	0.8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80%	0.20%
2016	养老保险	19.00%	8.00%	19.00%	8.00%	18.00%	8.00%	19.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9.00%	2.00%	6.50%	2.00%	7.0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40%	0.00%	0.40%	0.00%	0.50%	0.00%	0.70%	0.00%	0.40%	0.00%
	生育保险	1.00%	0.00%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0.80%	0.00%
	失业保险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1.00%	0.50%	0.80%	0.2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5073	4951	6051	6229
已缴纳社保人数	4034	4143	5032	1869
超龄无须缴纳	440	408	405	48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485	324	449	3505
未缴纳社保人数②	48	35	78	21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6	41	87	163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和江苏省，公司员工以农村户籍员工为主，大部分农村户籍员工选择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

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省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6〕162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的规定，员工可自愿选择参加原籍地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发行人也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上述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声明：“本人将根据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规定将公司发放的新农合和新农保补贴按月缴纳至本人新农合新农保账户中，并将缴费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送交公司。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未将公司发放的补贴用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由此造成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存在485位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均为入职未满3个月的非城镇户口员工。

② 该部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要求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社会保险单位应缴部分金额作为社保津贴直接支付给本人。如本人提出要求公司补办社会保险，公司有权在本人将已领取的社保津贴返还给公司后，才予以补办社会保险，同时由此产生的利息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存在的48位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在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时均已离职。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分别为204.87万元、76.21万元和36.36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缴纳公积金起始日期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31日	2015年7月3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20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2月13日	2015年5月20日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公积金账户缴纳)	2009年12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1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6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3年8月12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3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17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2012年12月21日	2015年7月30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2012年9月1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2012年12月4日	2015年7月29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11日	2015年12月4日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2015年9月21日	2016年1月12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6月6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4月13日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6年9月2日	2018年5月10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5073	4951	6051	6229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4034	4143	5032	1869
超龄无须缴纳	440	408	405	480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①	485	324	449	3505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②	48	35	78	212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66	41	87	163

①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要求为非城镇居民缴纳；依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参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所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② 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本人自愿放弃贵司为本人购买住房公积金福利，该福利部分已在本人工资中体现，今后因该事宜造成的各项事实及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担负，与贵司没有关系。本人保证不寻求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手段向贵司主张该项权利。若公司由于未为本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罚款处罚，公司有权向本人进行相应额度的追偿。”发行人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可能发生的欠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23.30 万元、10.34 万元和 4.86 万元，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数较多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多为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流动性较大，而目前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措施尚未完善，特别是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制度尚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大部分员工因无法实际享受社会保险的福利而参保的积极性不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大多选择仍保持或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发行人通过额外补助的方式承担了该部分员工实际的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参保费用。

现有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发行人已经为需要住房的员工提供宿舍。

（三）核查意见

公司名称	缴纳社保起始日期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内容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7月10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0日，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27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7月10日、2019年1月21日、2019年7月5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7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以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2016年1月5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7月10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7月4日，南京市建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及其鼓楼店、万谷慧店、红山路店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行政法律法规而受到南京市建邺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行政处罚；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9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7月5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于2015年5月2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2014年8月13日	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8月21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4日，南京市玄武区劳动保障监督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7月5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南京百年珠江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及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员工在同一个社保账户缴纳）	2011年4月20日	2016年1月14日、2016年7月18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2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7月1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及其分公司、芜湖同庆楼、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2月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30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7月10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普天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严格遵守国家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2016年1月8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信》，证明北京普天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5月16日、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20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7月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2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北京普天于2015年7月29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7月11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7月9日，安庆市大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9月6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7月9日，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安庆汇峰广场店自2016年3月在该中心开户，现汇缴至2019年6月，无拖欠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9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1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8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27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8月7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自2015年7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2014年12月10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1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8月7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哥伦布店自2015年7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2015年11月1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1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6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8月7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华夏路店自2015年12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该中心处罚

同庆楼太湖餐饮 无锡有限公司溧 阳天目路店	2013年2月1日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12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5日，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6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溧阳天目路店于2015年7月30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庆楼太湖餐饮 无锡有限公司江 阴万达店	2013年5月8日	2016年2月23日、2016年7月28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7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1日，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太湖餐饮及其下属分公司（包括滨湖万达店、江阴万达店、惠山万达店、哥伦布店、江溪路店、茂业店、华夏路店、锡沪路店、安镇店）从开业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8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1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江阴万达店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日，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
同庆楼太湖餐饮 无锡有限公司太 仓万达店	2013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1日、2016年7月20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12日、2018年7月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7月25日，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1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8月3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7月3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太仓万达店于2015年7月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同庆楼太湖餐饮 无锡有限公司张 家港吾悦广场店	2015年12月4日	2017年7月11日，张家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2018年1月5日、2018年7月13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7月5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处罚 2016年7月27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9月11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7月30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7月5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张家港吾悦店于2016年1月11日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6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南京百年同庆餐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7月26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8月24日、2018

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p>年1月8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7月8日，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p> <p>2016年7月28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7月6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7月8日，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阳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百年丹阳吾悦店于2016年1月12日在该中心进行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2016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中心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2016年6月15日	<p>2017年7月7日、2018年1月11日、2018年7月11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8月12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自2017年1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2月24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7月13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8月1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吾悦店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2017年1月1日	<p>2017年6月6日、2017年8月28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7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7月8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宝龙店自2017年1月至今，未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2月22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7月13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7月1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宝龙店于2016年1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2016年3月1日	<p>2016年9月7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9月8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7月26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8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严格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规定全员参保，自2016年1月至今，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017年2月9日、2017年8月2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8月3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7月30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太湖餐饮苏州万宝店于2016年4月在该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当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p>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2018年4月20日	<p>2018年7月9日、2019年1月17日，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奥体店自2018年4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收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2019年7月1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州奥体店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p> <p>2018年7月5日、2019年1月28日、2019年7月15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奥体店于2018年5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北京普天尚未取得 2017 年下半年至今社保证明外，发行人上述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及出具证明涵盖了发行人所有门店及全部员工。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加强内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率，在2017年6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基础上继续提高缴纳比例，并计划在2017年末将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3个月）且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100%，同时保证未来持续执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同庆楼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同庆楼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自 2017 年末及未来各年度，发行人为稳定就业（“稳定就业”即为入职期满 3 个月）且符合社保、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比例未达到 100%，本公司/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有权在出现上述应承担赔偿或补缴费用情形时从本公司/本人历次现金分红中优先扣除等额部分，用于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鉴于：（1）可能发生的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已出具书面声明，明确承诺将来不就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投诉、劳动仲裁、诉讼等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再次主张该项权利；（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4）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作出承诺，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员工是否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的花名册。发行人员工均与

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五、规范性问题 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了股权转让和增资，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引入沈基水、盈沃投资、同庆投资、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等新股东，2015 年 8 月增资引入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等新股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2）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3）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回复：

（一）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个人简历、身份信息等基本信息，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基水	中国国籍	无	342626196907*****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医院集体 3 号
2	王寿风	中国国籍	无	3405041976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368 号

3	范仪琴	中国国籍	无	34050319711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路西园新村
4	季益涛	中国国籍	无	34010419470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184 号

(2) 同庆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565A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102 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庆投资的说明，同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3) 盈沃投资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3921645X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路南、合安路东繁华世家 A 区商办楼 2#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基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盈沃投资的说明，盈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基水，沈基水基本情况详见本小题“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之“(1)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4) 合肥光与盐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43954842N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5日
认缴出资	3,06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大厦振业大厦A座办公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晓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光与盐出具的承诺函，卢晓生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卢晓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卢晓生	中国	无	320622197601*****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96号

(5) 嘉兴瑞君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3983774Q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2日
认缴出资	4,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	------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嘉兴瑞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胜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嘉兴瑞君的书面确认，瑞胜投资为嘉兴瑞君的基金管理人，缪立宁持有瑞胜投资 64% 股权，为瑞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缪立宁	中国	无	310107195704*****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10 弄

(6) 汇智云天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288910549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5 日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8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汇智云天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平天”）的工商资料并经汇智云天的书面确认，汇智平天为汇智云天的基金管理人，吴良华持有汇智平天 83.33% 股权，为汇智平天的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吴良华	中国	无	340103196811*****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390 号

(7) 珠海横琴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4917839J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7日
认缴出资	8,1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实际控制人

根据珠海横琴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的工商资料并经珠海横琴的书面确认，鸿诺投资为珠海横琴的基金管理人，杨燕持有鸿诺投资100%股权，为鸿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杨燕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杨燕	中国	无	34042119691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290号

2、上述新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41,387,15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王寿凤	255,47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范仪琴	255,47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季益涛	255,47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上述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1) 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2.64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315.10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王寿凤	181.2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范仪琴	43.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2.32	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陶元龙	9.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7	王孝杨	8.84	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合肥红顶餐饮有限公司任酒店经理;2014年3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司武江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班组长、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杨道军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崔建甫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11	金小东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2	吴乐刚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3	李霜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4	吴利民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5	何宏运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6	沈心福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7	叶剑飞	8.2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褚维伟	7.9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19	李士玉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0	杨等等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1	张艳萍	5.8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	家庭累积

			经理	
22	孙昌贵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积累
23	付正东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4	孙仕虎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大宗开发部主管、出品部稽核主管	家庭累积
25	王志琴	5.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家庭积累
26	王燕	4.6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27	储小玲	4.6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28	储昭飞	4.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店长、品牌总经理	家庭累积
29	李恒梅	4.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酒店营业部经理、酒店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0	梁利平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酒店营业部主管、营业部经理、酒店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1	王婷	4.0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	家庭累积

(2) 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沈基水	277.33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吕月珍	339.66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刘海松	20.1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出品部区域行政总厨、集团行政总厨、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	张悦	18.9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5	熊鹰	17.11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汪宝定	17.1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7	韦小五	15.9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8	王会玉	15.6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9	章伟	15.3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任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0	牛国军	14.2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家庭累积
11	朱根方	11.3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家庭累积
12	沈基彪	11.3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成本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3	缪伟	11.0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信息部主管、经理	家庭累积
14	王小平	10.44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家庭累积
15	陈胜	10.2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6	王美凤	9.86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家庭累积
17	冯玉章	9.1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8	赵立兵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19	周泽春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0	范玉琴	8.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1	钱永来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2	方辉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3	潘娟娟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4	张爱军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25	卫平存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6	王昭玲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27	卢莲	8.55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8	袁英才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家庭累积
29	任育九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家庭累积
30	丁俊生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1	何少虎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2	余夏炎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3	潘玉宏	8.41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34	许宗斌	6.67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5	王延凤	6.23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6	任灵	4.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家庭累积
37	岳群	4.49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家庭累积
38	凌倩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楼层经理、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9	张静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0	胡先鸽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41	陈俊猛	4.2	2014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	家庭累积

(3) 珠海横琴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	-
2	杨燕	2,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所得
3	杨宁恩	6,100	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在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9月至今在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所得

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杨燕	1,000	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安徽燕之坊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6月至今在安徽花间语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所得

(4) 合肥光与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卢晓生	480	2014年1月至今,在英国火花创投(SPARK Ventures)任中国区总经理(高级)、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级)等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陶庚平	300	2014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家庭累积
3	刘源	30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怡升农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个人薪资
4	徐浩瀚	270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资深审计员;2015年4月至今在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家庭累积
5	章剑平	250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	家庭累积
6	孙天池	200	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在安徽膳果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安徽乾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	家庭累积
7	张先锋	20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通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8	蒋海燕	200	2014年1月至今,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9	张玲	150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任职员	家庭累积
10	王武荣	100	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在芜湖四海通配载中心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家庭累积
11	孙跃新	100	2014年1月至今,在天津市汇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12	余仲芬	100	2014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3	徐维康	70	2014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4	张万选	70	2014年1月已退休	家庭累积
15	阮凌	60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安徽时代漫游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在时代少儿文化发展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合肥狐狸家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
16	周普福	60	2014年1月起退休	个人薪资
17	罗廉娣	50	2014年1月至今,在巢湖市野马广告公司任设计总监	个人薪资
18	沈玲玲	5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徽创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19	张士成	30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神州飞船胶业	家庭累积

			有限公司任会计	
20	戴崇智	10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在 Interior Addict 任助理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英国）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2015年8月至今在天达银行任财务会计	个人薪资
21	余齐红	10	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在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2017年5月至今在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	家庭累积

(5) 汇智云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	-
2	张平	900	2014年已退休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余宏斌	500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德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4	王雪生	433.33	2014年1月至今，在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5	张剑	333.33	2014年1月至今，在安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家庭累积
6	高伟	333.34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亚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合肥正和装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家庭累积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吴良华	25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2	魏亚龙	50	2014年1月至今，在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6) 嘉兴瑞君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	100	-	-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2	缪立宁	776	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3	钱振英	400	2014年已退休	家庭累积
4	吴平治	400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 2015年6月至今在广州市道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5	钟佳富	400	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正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6	高雯	400	2014年1月至今,在中山市大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7	黄庆峰	400	2014年1月至今,职业投资者	家庭累积、投资所得
8	何钧	400	2014年1月至今,在大连博洋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投资所得
9	叶尚英	400	2014年1月至今,在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0	王在明	224	2014年1月至今,在湖北圆通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11	陆荣庆	200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在呷哺呷哺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悦蓉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投资所得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近五年工作经历	资金来源
1	缪立宁	142.22	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	家庭累积
2	郭猛	62.22	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在香港君阳投资集团任董事; 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个人薪资、家庭累积
3	刘辉	17.78	2014年1月至今在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家庭累积

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依据, 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权变更及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取得了股权转让款或增资的支付凭证;

查阅了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文件，了解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同庆楼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投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同庆楼有限合计45.07%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基水、吕月珍等人，其中转让给沈基水30%、吕月珍4.5%、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王寿凤0.19%、范仪琴0.19%、季益涛0.19%。

同日，马投公司分别与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寿凤、范仪琴、季益涛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交易各方均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2015年6月19日，同庆楼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激励员工促进公司业务全面发展，控股股东马投公司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发行人部分股权。其中，沈基水和吕月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吕月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王寿凤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范仪琴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季益涛担任公司的专职党委副书记；盈沃投资、同庆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在参照同庆楼有限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上述新增股东的声明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2、2015年8月增资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25.80元的价格增发新股466.9万股。

2015年8月10日,同庆楼与珠海横琴、合肥光与盐、汇智云天、嘉兴瑞君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珠海横琴出资6,750万元认购同庆楼261.65万股股份,合肥光与盐出资3000万元认购同庆楼116.29万股股份,汇智云天出资1800万元认购同庆楼69.77万股股份,嘉兴瑞君出资500万元认购同庆楼19.19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8月28日,同庆楼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增资新引进的外部股东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就增资价格、认购数额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协商和沟通程序,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了包括增资价格在内的增资方案。

综合参考发行人资产规模及盈利增长情况和发行人2015年预计盈利情况,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外部股东因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为获得投资收益而同意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获取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引入了外部投资者。

根据增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以及增资款支付凭证,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三)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相同或亲属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沈基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吕月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寿凤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范仪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沈基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堂兄弟
6	王美凤	发行人董事
7	刘海松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卢晓生	发行人监事
9	王会玉	发行人监事
10	王延凤	发行人监事
11	牛国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2	陈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3	王小平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自然人股东的声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金交割凭证等相关资料，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相同或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取得公司相应股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因此，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自取得公司股权至中国证监会受理日已超过 12 个月，本次转让不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王寿风、范仪琴、季益涛、盈沃投资、同庆投资各自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如下持股锁定承诺：

王寿风、范仪琴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季益涛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庆投资、盈沃投资承诺：本企业自同庆楼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同庆楼股份，也不由同庆楼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规范性问题 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了多家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国税注销证明、地税注销证明、企业注销通知书等，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就注销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安徽旅行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8	该公司经营未达预期，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6】第 596 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安徽同庆小笼食品有限公司	2019.2.13	门店租赁合同到期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9】第8972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	2019.2.13	经营战略调整,以分公司的形式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9】第8973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	2019.2.14	经营战略调整,以分公司的形式经营,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9】第9047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	2019.4.24	经营战略调整,业务已转入芜湖普天,故注销	已履行清算手续,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芜)登记企销字【2019】第926号,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的情况。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的情况。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的情况。

(二) 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尚席酒店外均为全资子公司。2016年1月，尚席酒店的另一股东合肥瑶海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瑶海建材”）将所持尚席酒店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尚席酒店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根据瑶海建材出具的确认函和本所律师与瑶海建材董事长的访谈，瑶海建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规范性问题 10：招股书披露，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上的房屋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而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方式为购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60 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部分房屋所有权性质为军产，部分房产证登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及部分房产所涉土地未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2）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1、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取得过程

该处房产的权利人为合肥安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餐饮”）。安杰餐饮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原名“合肥华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更名为“合肥安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现名），出资股东为

安徽红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业公司”）和陈家隆，红业公司以其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万岗路 10 号房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2012 年 4 月，红业公司和陈家隆将各自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至此，安杰餐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安杰餐饮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公证的红业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万岗路 10 号房产的《公证书》（2007 皖合中公证字第 9985 号），并经红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家隆访谈确认，上述房产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2、万岗路 10 号房产不能对外出售的原因

万岗路 10 号房产所属土地最初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后依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等五部门《关于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合国土资函[2012]19 号）的要求，安杰餐饮对该土地申请升级改造。据此，2014 年 4 月 29 日安杰餐饮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合地补[2014]13 号），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安杰餐饮对工业用地自行升级改造，安杰餐饮同意按照现商业用途评估价扣除原工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的差额补缴出让金。根据土地升级改造政策规定及合肥市国土资源局要求，该升级改造后的房产可由房产权利人用于商业经营，但不得作为商品房对外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万岗路 10 号房产取得的过程合法有效，不得对外出售的原因系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限制，真实合理，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违法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并取得所有者同意，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报建文件等相关资料；约谈了相关物业的出租方，查阅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检索了物业所在地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规定；取得了物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主要承租的经营物业有 49 处，该等房产租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1	马鞍山路店	安徽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合肥市马鞍山中路省体育局综合服务楼	4,866.72	2015.2.20-2025.2.19	2015.2.20-2025.2.19, 28 元/月/M ²
2	新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 (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3,292.00	2015.5.1-2020.4.30	第 1-2 年, 105 万元/年; 第 3-5 年, 120 万元/年
3	会宾楼 ^注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8,598.00	2014.6.18-2019.6.17	第 1 年, 105 万元/年, 以后每年年租金递增 5 万元; 2018.6.18-2019.6.17, 151 万元/年
4	花园店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	10,992.00	2009.8.15-2024.8.15	2009.8.15-2014.8.14, 112 万元/年; 2014.8.15-2019.8.14, 120 万元/年; 2019.8.15-2024.8.15, 138 万元/年
5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5,305.85	2018.7.1-2020.6.30	年租金为 1,713,863 元, 年租金每年按 5% 递增
6	安高店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三层	1,522.01	2010.11.8-2022.11.7	3 年为一个递增周期, 第一周期租金 639,244.2 元/年, 之后每个周期年租金递增 5%
7	包河万达店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马鞍山路 130 号包河万达广场第 5 层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第 1-2 年, 40.5 元/月/M ² ; 第 3 年 (含) 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8	天鹅酒家	安徽宏源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怀宁路 1599 号 1-3 层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2010.12.31-2015.12.31, 213.84 万元/年; 2015.12.31-2020.12.31, 261.36 万元/年
9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3,800.00	2016.9.20-2026.9.19	2016.9.20-2026.9.19, 100 万元/年
10	天鹅万达店	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政务区怀宁路与南二环交汇处天鹅湖万达广场内	2,490.80	2012.7.20-2022.7.19	第 1-2 年, 月租金 48 元/月/M ² ; 第 3 年 (含) 开始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3%
11	之心城店	南京大洋百货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 C 座之心城购物广场大洋百货	723.00	2012.11.1-2020.10.31	2012.11.1-2014.10.31, 54,225 元/月; 2014.11.1-2016.10.31, 61,455

			商场四楼			元/月; 2016.11.1-2018.10.31, 68,685 元/月; 2018.11.1-2020.10.31, 75,915 元/月
12	港汇广场 店	安徽优德 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合肥市潜山路与望 江路交口港汇广场	6,900.00	2013.5.1-2028.4.30	第1-3年, 28元/月/M ² ; 从第 四租约年(含)开始每三年 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 增3%
13	大渝火锅 宁国路店 (下塘集 宁国路店 更名)	合肥滨湖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 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号楼101号商铺、 4号楼105号商铺	807.00	2013.9.1-2023.8.31	第1-2年, 25元/月/M ² ; 第3-4年, 26.3元/月/M ² ; 第5-6年, 27.6元/月/M ² ; 第7-8年, 29元/月/M ² ; 第9-10 年, 30.4元/月/M ²
14	花千骨五 彩城店	华润置地 (合肥) 实业有限 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五彩 城第四层第02-03 号商铺	350.00	2014.5.1-2022.4.30	第1-2年, 24,500元/月; 第3年, 28,000元/月; 第4年, 29,400元/月; 第5年, 30,800元/月; 第6年, 32,550元/月; 第7年, 33,950元/月; 第8年, 35,700元/月
15	铜陵路店	合肥市第 二建筑安 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 号北半部分	4,530.80	2012.7.16-2024.10.15	2012.7.16-2017.7.15, 680,000 元/年; 2017.7.16-2022.7.15, 734,400 元/年; 2022.7.16-2024.10.15, 793,152 元/年
		合肥市第 二建筑安 装总公司	合肥市铜陵北路8 号南半部分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2012.10.16-2017.10.15, 491,375元/年; 2017.10.16-2022.10.15, 530,685元/年; 2022.10.16-2024.10.15, 573,139元/年
16	徽州府	安徽置地 投资(合 肥)有限 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 路288号G幢1-4 层	7,084.82	2015.10.1-2030.12.31	2015.10.1-2016.12.31, 191,290.14元/月; 2017.1.1-2018.12.31, 226,714.24元/月; 2019.1.1-2021.12.31, 262,138.34元/月; 2022.1.1-2024.12.31, 283,392.8元/月; 2025.1.1-2027.12.31, 325,901.72元/月; 2028.1.1-2030.12.31, 368,410.64元/月
17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 (合肥) 实业有限 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 路111号华润万象 城第L5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4,614.00	2015.8.25-2025.8.24	每月租金为基本租金或提出 租金, 两者取高; 基本租金: 第1年: 1-9个月, 0元/月/M ² ; 10-12个月, 33 元/月/M ² ; 第2年: 33元/月

						/M ² 在此基础上每两年递增 5% 提成租金：在与万象城同期开业的前提下：第 1 年：1-9 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1%；10-12 个月，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0%；第 2 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0%；第 3-4 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4%；第 5-7 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5%；第 8-10 年，当月总营业额（税前）之 6%
18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南与金寨路东交叉口	2,334.00	2016.1.1-2025.12.31	2016.1.1-2025.12.31, 30 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三年递增 6%
19	合家福广场店	合肥百大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合家福超市配送中心 1F-1、1F-2、2F-1、2F-2、2F-4	1,131.00	2014.8.1-2022.9.30	2014.8.1-2015.9.30, 148,860 元/月；自第 2 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
	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20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安徽梅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西路 189 号之心城购物中心 6 层 6F-06-A 号商铺	867.40	2012.10.1-2022.9.30	2012.10.1-2014.9.30, 78,095 元/月； 2014.10.1-2016.9.30, 82,052 元/月； 2016.10.1-2018.9.30, 86,274 元/月； 2018.10.1-2020.9.30, 90,495 元/月； 2020.10.1-2022.9.30, 94,980 元/月
21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3,100.00	2009.9.1-2024.12.31	前 5 年租金 115 万元/年；第 6 年起，每 3 年房屋租金递增 5%
22	芜湖普天	芜湖市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77 号（华强广场）三、四楼	6,048.00	2015.4.1-2025.3.31	2015.4.1-2017.3.30, 36 元/月/M ² 在此基础上租金每两年递增 5%
23	南京百年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时尚楼 4 楼	6,229.00	2010.4.5-2020.4.4	第 1-3 年，33 元/月/M ² 从第 4 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 2%
24	珠江路店	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35 号五楼	4,276.76	2011.2.17-2026.2.16	第 1-3 年，2.5 元/天/M ² 在此基础上每 3 年租金递增 6%

		股份有限公司				
25	鼓楼店	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老菜市8号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第1-5年, 2.83元/天/M ² ; 第6年(含)开始每5年在上一个租赁费用标准基础上递增5%
26	丹阳吾悦店	丹阳新城宏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丹阳吾悦广场一、三层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第1-2年, 16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2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3%
27	红山路店	南京常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	3,967.00	2015.9.1-2027.8.31	第1-2年, 33元/月/M ² ; 第3年(含)开始每3年环比递增3%
28	滨湖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万达广场超市楼地上第三层	6,751.43	2010.8.27-2020.8.26	第1-3年, 39元/月/M ² ; 第4年(含)开始每年在上一个租约年基础上递增2%
29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8-3号	9,322.10	2011.1.1-2030.12.31	300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租金递增幅度为每五年递增5%
30	江阴万达店	江阴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江西路2-6-101万达广场综合楼三、四层部分区域	5,189.20	2012.9.22-2022.9.21	第1-2年, 50元/月/M ² ; 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
31	太仓万达店	太仓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城厢镇上海东路万达广场步行街端头2-3层的部分区域	4,164.00	2012.12.7-2022.12.6	第1-2年, 48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年租金在上一个租约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3%
32	溧阳天目路店	江苏上河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溧阳上河城购物中心3FB302铺位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第1-3年, 0.9元/天/M ² ; 从第4年(含)起, 每3年租金在上一个租赁费用基础上递增5%
33	惠山万达店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区吴韵路和政和大道交叉口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一侧1-3层的部分区域	4,448.00	2013.6.21-2023.6.20	第1-2年, 47元/月/M ² ; 从第3年(含)起, 每个租约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个租约年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3%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3026号商铺	147.57	2015.1.1-2021.6.20	2014.5.1-2015.6.20, 115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无锡万达商业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吴韵路321号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叁层	157.83	2013.6.21-2021.6.20	2015.1.1-2015.6.30, 115元/月/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5%

		公司	3027/3028 号商铺			
34	哥伦布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哥伦布广场广南路 315 号 18 栋 302	4,590.75	2013.5.1-2028.4.30	第 1-3 年, 0.9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增加 0.03 元/天/M ²
35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4,800.00	2012.10.8-2032.10.7	1,752,000 元/年, 从起租日开始后每三年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2%
36	茂业店	无锡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购物中心分公司	无锡市清扬路 138 号茂业购物中心第 5 层 08/09 号商铺	4,177.11	2014.1.1-2028.12.31	2014.1.1-2015.12.31, 1 元/天/M ² ; 在此基础上每年递增 5%
37	华夏路店	无锡文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中路 9 号	7,000.00	2013.7.15-2028.7.14	270 万元/年, 之后每三年递增 3%
38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4,529.00	2015.1.31-2025.1.30	第 1-2 年, 28 元/月/M ² ; 第 3 年(含)开始每两年递增 3%
39	安镇店	无锡仁发合作置业企业(普通合伙)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润发购物中心三楼	4,000.00	2015.10.1-2030.9.30	第 1-3 年, 0.7 元/天/M ² ; 第 4 年起每 3 年在上一个租赁期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7%
40	张家港吾悦店 张家港大渝店	张家港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338 号吾悦商业广场 20 栋	4,440.00	2015.9.25-2030.9.24	第 1-2 年, 16 元/月/M ² ; 自第 3 年(含)起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基础上递增 3%
41	苏州万宝店	江苏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088 号三楼 S3021A	635.00	2015.1.18-2025.1.17	2015.6.18-2016.12.31, 0.67 元/天/M ² ; 2017.1.1-2018.12.31, 0.7 元/天/M ² ; 2019.1.1-2020.12.31, 0.74 元/天/M ² ; 2021.1.1-2022.12.31, 0.78 元/天/M ² ; 2023.1.1-2025.1.17, 0.83 元/天/M ²
42	常州奥体店	常州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 6 号	17,571.31	2016.5.1-2035.7.31	2016.9.1-2018.4.30, 458,333 元/月, 租金总价每 2 年(含 4 个月免租期)环比递增 5%; 每季度结算
43	常州宝龙店	常州宝龙置业发展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青枫公园南侧宝	4,680.00	2015.12.1-2030.11.30	第 1 年, 2.08 元/月/M ² ; 第 2 年, 4.17 元/月/M ² ; 第 3 年,

		有限公司	龙城市广场 C 区 5 号楼 4F-001-002 商铺			25 元/月/M ² ; 从第 4 年开始每两年调整一次, 每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5%
44	常州吾悦店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层及第一层约定区域	4,644.00	2016.6.30-2030.6.29	第 1-2 年, 20 元/月/M ² ; 从第 3 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45	北京普天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	2,300.00	2012.11.1--2022.10.31	前 4 年, 120 万元/年, 在此基础上每三年租金递增 5%
46	金宝街店	北京华富金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8 号的购物中心七层 706、707 号店铺	1,163.92	2015.6.1-2023.5.31	保底租金: 2015.6.1-2017.3.31, 83,802.24 元/月; 2017.4.1-2019.3.31, 107,080.64 元/月; 2019.4.1-2019.5.31, 0 元/月, 二次装修免租期; 2019.6.1-2021.5.31, 130,359.04 元/月; 2021.6.1-2023.5.31, 153,637.44 元/月 抽成租金: 2015.6.1-2019.3.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 8%; 2019.6.1-2023.5.31, 抽成比例为营业收入的 9%
47	安庆人民东路店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盛晟阳光城 C66 购物体验公园一、四层	5,330.00	2019.8.10-2035.1.9	免租期 6 个月; 免租期届满的次日, 第一至第三个租约年租赁费用标准为 10.5 元/平方米/月; 第四至第六个租约年在 21 元/平方米/月标准上递增 5%; 此后每三年在前一费用标准上递增 5%
48	吾悦广场店 吾悦广场二店 吾悦广场三店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 Z12、Z15 区域	4,900.58	2019.6.22-2034.6.21	第 1 年 (2019.6.22-2019.9.21), 租金 24 元/平方米/月; 第 1 年 (2019.9.22-2020.6.21), 租金 16 元/平方米/月; 第 2 年, 租金 16 元/平方米/月; 第 3、4 年, 租金 16.48 元/平方米/月; 第 5、6 年, 租金 25.46 元/平方米/月; 从第 7 年开始每两年在上一个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49	帕丽斯店	合肥创钜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珠江路 258 号首创奥特莱斯广场一层、	2,648.00	2019.9.1-2034.8.31	第一至第六个租约年租金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月; 第七个租约年租金为 30

		公司	三层约定区域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第八至第十个租约年租金标准为 31.5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第十一至第十三个租约年租金标准为 33.08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第十四至第十五个租约年租金标准为 34.73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月
--	--	----	--------	--	--	---

注：本项目军队物业拟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目前正在协商续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取得房屋权利人的同意。该等租赁房产中，出租人与房屋权利人一致；或出租人虽非房产权利人，但已取得房产权利人的委托出租授权或转租许可，出租人具备出租或转租权利。

上述房产租赁合同中，39 处房产办理过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 21 处房产因租赁备案有效期较短，发行人未做续展，租赁备案已过有效期；10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身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取得了与租赁房产相关的土地权属文件、报建文件；取得了军队物业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取得了房产所在地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 189 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 2-3 层及北侧综合楼 1-3 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证
2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 15 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3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 72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 245 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证

5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下塘集宁国路店更名)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 1 号楼 101 号商铺、4 号楼 105 号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万象城第 L5 层第 501-503、526-527 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8 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房产证
8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10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吾悦广场店 吾悦广场二店 吾悦广场三店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 Z12、Z15 区域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2	帕丽斯店	合肥创钜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珠江路 258 号首创奥特莱斯广场一层、三层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应属瑕疵物业,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 5、6、8、10、11、12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

搬迁风险。

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该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四) 发行人是否会因租赁使用行为导致被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瑕疵物业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租瑕疵物业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租赁物业证载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花园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铜陵路店、鼓楼店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19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6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8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8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8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2、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2018年度门店营业收入(万元)	2017年度门店营业收入(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业收入(万元)
1	会宾楼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8,598.00	7,148.85	7,173.77	6,468.70
2	长丰路店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5,305.85	3,073.34	2,982.13	2,629.09
3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580.66	2,705.88	2,506.59

合计	17,703.85	12,802.85	12,861.78	11,604.38
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	242,964.93	148,925.92	143,564.56	127,214.32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总营业收入比例	7.29%	8.60%	8.96%	9.12%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租赁瑕疵物业的门店涉及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的比例为 7.29%，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上述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的总营业收入的 9.12%、8.96% 和 8.60%，占比较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瑕疵物业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

八、规范性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投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披露其具体职位及近三年履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出资人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与部分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盈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2.64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315.10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王寿凤	181.2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
4	范仪琴	43.4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熊鹰	12.32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陶元龙	9.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7	王孝杨	8.84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司武江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9	杨道军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0	崔建甫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1	金小东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2	吴乐刚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3	李霜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副经理	厨部副经理
14	吴利民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5	何宏运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6	沈心福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副经理、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7	叶剑飞	8.2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8	褚维伟	7.9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19	李士玉	5.8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0	杨等等	5.8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1	张艳萍	5.8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2	孙昌贵	5.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3	付正东	5.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4	孙仕虎	5.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采购部询价主管、大宗开发部主管、出品部稽核主管	出品部稽核主管
25	王志琴	5.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6	王燕	4.64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芜湖区域财务经理
27	储小玲	4.64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无锡区域财务经理
28	储昭飞	4.3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店长、品牌总经理	品牌总经理
29	李恒梅	4.3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酒店营业部经理、酒店宴会部经理	酒店宴会部经理
30	梁利平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酒店营业部经理、酒店宴会部经理	酒店宴会部经理
31	王婷	4.0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2、同庆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近三年工作经历	公司具体职位
1	沈基水	277.33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2	吕月珍	339.66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	刘海松	20.1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4	张悦	18.9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区域总经理兼营运总监
5	熊鹰	17.11	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在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6	汪宝定	17.1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7	韦小五	15.9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8	王会玉	15.6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9	章伟	15.3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兼酒店总经理
10	牛国军	14.2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总厨	行政总厨
11	朱根方	11.3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部项目负责人、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12	沈基彪	11.3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工程采购部经理、筹备部经理、成本部经理	成本部经理
13	缪伟	11.0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信息部经理	信息部经理
14	王小平	10.44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区域行政副总厨	行政副总厨
15	陈胜	10.2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厨部经理、区域行政副总厨	区域行政副总厨
16	王美凤	9.86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人力资源部经理
17	冯玉章	9.13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8	赵立兵	8.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19	周泽春	8.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0	范玉琴	8.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1	钱永来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2	方辉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多店副厨师长
23	潘娟娟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4	张爱军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25	卫平存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采购部经理
26	王昭玲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27	卢莲	8.55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	酒店副总经理
28	袁英才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多店副厨师长
29	任育九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0	丁俊生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1	何少虎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多店副厨师长	多店副厨师长

32	余夏炎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厨部经理	厨部经理
33	潘玉宏	8.41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34	许宗斌	6.67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物资采购部、工程采购部经理	工程采购部经理
35	王延凤	6.23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合肥区域财务经理
36	任灵	4.4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宴会部主管、宴会部经理	宴会部经理
37	岳群	4.49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总经办主管	总经办主管
38	凌倩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39	张静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0	胡先鸽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任公司服务部经理	服务部经理
41	陈俊猛	4.2	2016年1月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	酒店总经理

(二)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如超过, 请结合相关机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具体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发行人员工的关系、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等情况, 说明是否属于非法公开发行, 是否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共计 112 人, 未超过 200 人, 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等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情形。

九、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 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 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3)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4) 是否存在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如有, 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 许可协议主要约定, 对方的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一)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且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知识产权仅为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71 项注册登记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8331514 号	晚香亭	43 类	2011.7.7-2021.7.6
2	第 8722552 号	九月山	43 类	2011.11.14-2021.11.13
3	第 8730760 号	 同庆小农 The Tongqing Small Farmer Brand	43 类	2012.2.21-2022.2.20
4	第 8738930 号	下塘集	30 类	2011.10.21-2021.10.20
5	第 8738919 号	下塘集	43 类	2012.2.21-2022.2.20
6	第 5375162 号	嘉南美地	43 类	2009.10.28-2029.10.27
7	第 5021028 号	旅行家	43 类	2009.10.28-2029.10.27
8	第 5661337 号	赛琼碗	43 类	2009.12.28-2029.12.27
9	第 7294352 号	锦泰丰	43 类	2010.9.28-2020.9.27
10	第 8900660 号	长亭	43 类	2012.1.14-2022.1.13
11	第 11125961 号	南巢国	43 类	2013.11.14-2023.11.13
12	第 8416651 号	紫亭	43 类	2013.2.28-2023.2.27
13	第 8508162 号	淡水渔家	43 类	2014.4.7-2024.4.6
14	第 12411406 号	同庆楼	11 类	2014.9.21-2024.9.20
15	第 12411457 号	同庆楼	18 类	2014.9.21-2024.9.20
16	第 12411674 号	同庆楼	34 类	2014.9.21-2024.9.20
17	第 12411799 号	同庆楼	37 类	2014.9.21-2024.9.20
18	第 4601231 号	同庆楼	29 类	2019.3.21-2029.3.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9	第 4601230 号		30 类	2019.3.21-2029.3.20
20	第 1139995 号		42 类	2017.12.28-2027.12.27
21	第 12926947 号		43 类	2014.12.21-2024.12.20
22	第 12926962 号		43 类	2014.12.14-2024.12.13
23	第 12118697 号		43 类	2014.7.21-2024.7.20
24	第 12118655 号		43 类	2014.7.21-2024.7.20
25	第 14056224 号		43 类	2015.4.21-2025.4.20
26	第 14343029 号		43 类	2015.5.21-2025.5.20
27	第 14382025 号		43 类	2015.5.28-2025.5.27
28	第 14393846 号		43 类	2015.5.28-2025.5.27
29	第 14413633 号		43 类	2015.6.14-2025.6.13
30	第 14425876 号		43 类	2015.5.28-2025.5.27
31	第 14425982 号		43 类	2015.5.28-2025.5.27
32	第 14426304 号		43 类	2015.6.7-2025.6.6
33	第 14426484 号		43 类	2015.5.28-2025.5.27
34	第 14453812 号		43 类	2015.6.7-2025.6.6
35	第 14678036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36	第 14678068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37	第 14678123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38	第 14679074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39	第 14679071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0	第 14679088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1	第 14679175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2	第 14679161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43	第 14679569 号		43 类	2015.6.21-2025.6.20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44	第 14720980 号	真 鮫	43 类	2015.6.28-2025.6.27
45	第 14720992 号	海上船客	43 类	2015.6.28-2025.6.27
46	第 15355553 号	北纬海域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47	第 14679845 号	大 鮫	43 类	2015.12.28-2025.12.27
48	第 13544145 号		43 类	2015.11.7-2025.11.6
49	第 15318964 号	果木疯	43 类	2015.12.14-2025.12.13
50	第 16137719 号		43 类	2016.3.14-2026.3.13
51	第 15454788 号	Piedmont 派尔曼特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2	第 15039486 号	桶 货	43 类	2015.8.14-2025.8.13
53	第 15039532 号	哇 牛	43 类	2015.8.14-2025.8.13
54	第 15044213 号	蛙 库	43 类	2015.8.21-2025.8.20
55	第 15381891 号		43 类	2015.10.28-2025.10.27
56	第 15417699 号	斩鸭季	43 类	2015.11.21-2025.11.20
57	第 15355426 号	煮海小屋	43 类	2016.1.7-2026.1.6
58	第 12411603 号	同庆楼	31 类	2016.12.7-2026.12.6
59	第 12411569 号	同庆楼	21 类	2015.12.14-2025.12.13
60	第 12411753 号	同庆楼	36 类	2015.11.14-2025.11.13
61	第 12411840 号	同庆楼	39 类	2015.12.14-2025.12.13
62	第 12411896 号	同庆楼	40 类	2015.12.14-2025.12.13
63	第 17398025 号	符离印象	43 类	2016.9.7-2026.9.6
64	第 18665762 号	同庆楼	41 类	2017.1.28-2027.1.27
65	第 5290919 号		43 类	2009.10.7-2029.10.6
66	第 18665825 号	百年同庆	43 类	2017.8.21-2027.8.20
67	第 17398155 号	符 离	43 类	2017.10.21-2027.10.20
68	第 18665698 号	同庆楼	32 类	2017.5.14-2027.5.13
69	第 21508642 号	Peixaria	43 类	2017.11.28-2027.11.27
70	第 31883939 号	同庆楼庐州府	43 类	2019.3.28-2029.3.27
71	第 31878542 号	符离集	43 类	2019.3.28-2029.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不存在侵权或权属争议、诉讼情形。


（三）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转让

2016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孙婷婷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转让商标“酱骨传奇”（商标注册号：14426442），商标权的转让费为50,000元，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商标正式转让于孙婷婷。

该次商标转让系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吕永生将名下的合肥庐阳区城隍庙酱骨传奇店、合肥庐阳区城隍庙同庆小笼店以及合肥庐阳区酱骨传奇北一环店协议转让孙婷婷，由于商标“酱骨传奇”与该等转让资产具有关联性，且发行人以后亦无继续使用该商标的计划，因此发行人将“酱骨传奇”商标转让给孙婷婷。本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取得，经营使用时间较短，未产生明显的市场效应和品牌效应，所以在转让时未做评估，转让费用系发行人和孙婷婷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经营该注册商标时间较短，未来也将不再经营该注册商标相关业务，本次转让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知识产权的受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商标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转让原因	使用情况
王清	同庆楼	 （注册号：5290919）	2017.3.20	无偿	王清作为同庆楼的职工，先以自己的名义代同庆楼购买注册商标，后无偿转让给同庆楼	公允	发行人看好品牌和商标的影响力，投入经营使用	正常使用中

(四) 商标、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1、2015年，发行人对“晚香亭”等小业态餐饮进行了清理，将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作为与该等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晚香亭”和“九月山”亦无偿许可该等资产受让方使用，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发行人	谢光勇	晚香亭 (注册号: 8331514)	在以下三个门店使用: 1、晚香亭合肥环城南路店; 2、晚香亭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店; 3、晚香亭合肥环城东路店	2015.7.11-2025.7.10	无
2	发行人	杨荣广	九月山 (注册号: 8722552)	仅使用在九月山安庆汇峰广场店	2015.9.10-2025.8.31	无

依据与谢光勇、杨荣广的访谈，谢光勇、杨荣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2017年，发行人的部分门店开设了“大渝火锅”餐饮菜品，无锡大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杜松林将与“大渝火锅”相关的注册商标授权于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	许可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费用
1	杜松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大渝火锅 (注册号: 17141922)	在以下六个门店使用: 港汇广场店、合家福广场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芜湖普天、张家港吾悦店、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2	杜松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大渝火锅 (注册号: 17107191)	在以下六个门店使用: 港汇广场店、合家福广场店、安庆汇峰广场店、芜湖普天、张家港吾悦店、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火锅业态开业之日起的五个自然年度止	无

依据与杜松林的访谈，杜松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十、信息披露问题 2：请发行人按照《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 [2012]244 号）的要求逐项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发行监管部函 [2012]244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加盟店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协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以及芜湖市消费者协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主要城市被投诉共计 14 起，该等投诉经消费者协会调解处理结案，未形成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7 起消防问题受到消防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应的行政处罚机关的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

（三）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访谈、调阅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调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三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发行人相关治理制度完备，法人治理结构完备、有效。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诉讼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诉讼进展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回复：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详细情况如下：

王永山、钱合环、常宁与发行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劳动仲裁申请人王永山之子王亚金(男，公民身份号码 342422199106*****)，系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之子，申请人常宁之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和发行人签订《厨师劳动合同书》，成为发行人的一名员工，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2016 年 3 月 10 日 14 时许，王亚金下班途中遭受本人无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于当日身亡。2016 年 5 月 3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王亚金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

申请人与发行人就工伤待遇纠纷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申请人向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丧葬补助金 32,903 元，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623,900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双方在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主调解下达成仲裁调解书，发行人同意支付申请人王永山、钱合环、常宁本次诉请之工伤待遇共计 50 万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

的金额较小，该劳动仲裁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一名普通员工，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3 起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详细情况如下：

1、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百年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14 年 11 月 5 日，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谷商业”）与南京百年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南京百年承租万谷商业位于华电路 1 号万谷慧生活广场第四层编号为 4F102 号 420 平米的商铺。2017 年 4 月 20 日，南京百年致函称因万谷商业土地产权性质有瑕疵，相关证照无法办理齐全，决定停止经营并不再向万谷商业支付租金。

2017 年 6 月 15 日，万谷商业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百年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管理费合计 99,378.9 元，并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造成万谷商业损失 338,562.5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7 月 23 日，万谷商业和南京百年达成庭外和解。万谷商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退还南京百年的租赁保证金 31,425 元，解除双方就涉案商铺签订的租赁合同，万谷商业不再要求南京百年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南京百年亦不再要求万谷商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已经撤回起诉，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原告退还被告租赁保证金 31,425 元，解除租赁合同。

2、白义琼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申请人白义琼 2005 年 5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1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工作调动无果后产生纠纷。

2017 年 12 月 18 日，白义琼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请求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支付拖欠的工资 19,996.37 元，补足克扣工资 3,800 元；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03,981.15 元；补缴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至申请仲裁日期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支付加班工资 176,184.28 元；协助申请人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2018 年 4 月 10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确认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发行人支付白义琼经济赔偿金 56,247 元，工资 5,674 元，补缴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及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社会保险；白义琼归还发行人 50,000 元业务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

3、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 10 月 27 日，原告发行人与被告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伍水产”）签订了《采购合同》，后续签署了《补充合同》，原告向被告采购冷冻桂鱼 180,000 斤。

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支付了相应货款，但被告至今交货 30,705 斤，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返还原告预付款 453,488 元。双方因此产生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向合肥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均已解除，威伍水产返还发行人已支付货款 196,000 元，支付违约金 1,512,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属于一般的民事纠纷且争议标的金额较小，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 年。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展 1 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展 1 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和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95,270.93 元、157,503,910.06 元、194,776,589.19 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专字[2019]655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会审字[2019]6553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95,270.93 元、157,503,910.06 元、和 194,776,589.1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4,944,721.55 元、274,462,366.65 元、301,196,909.8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 1,272,143,171.45 元、1,435,645,603.88 元、1,489,259,227.8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99,543,670.71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1,415,718.74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16%，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

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庆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7.335	27.7322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339.665	33.9960	有限责任
3	刘海松	20.15	2.0151	有限责任
4	张悦	18.99	1.8991	有限责任
5	朱根方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6	王美凤	9.86	0.9858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7	缪伟	11.02	1.1018	有限责任
8	沈基彪	11.31	1.1308	有限责任
9	许宗斌	6.67	0.6669	有限责任
10	王延凤	6.23	0.6234	有限责任
11	任灵	4.49	0.4494	有限责任
12	牛国军	14.21	1.4207	有限责任
13	王小平	10.44	1.0438	有限责任
14	陈胜	10.29	1.0293	有限责任
15	熊鹰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6	汪宝定	17.11	1.7107	有限责任
17	王会玉	15.66	1.5657	有限责任
18	章伟	15.37	1.5367	有限责任
19	岳群	4.49	0.4494	有限责任
20	韦小五	15.95	1.5947	有限责任
21	赵立兵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2	周泽春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3	冯玉章	9.13	0.9133	有限责任
24	范玉琴	8.70	0.8698	有限责任
25	钱永来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6	方辉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7	潘娟娟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8	张爱军	8.55	0.8553	有限责任
29	卫平存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0	王昭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1	卢莲	8.55	0.8553	有限责任
32	凌倩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3	袁英才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4	任育九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5	丁俊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36	何少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37	张静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8	胡先鸽	4.20	0.4204	有限责任
39	余夏炎	8.41	0.8408	有限责任
40	陈俊猛	4.20	0.4204	有限责任
41	潘玉宏	8.41	0.8408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2、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沃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沈基水	272.645	27.2611	无限责任
2	吕月珍	315.105	31.5088	有限责任
3	王寿凤	181.22	18.1216	有限责任
4	范仪琴	43.49	4.3492	有限责任
5	熊鹰	12.32	1.2322	有限责任
6	陶元龙	9.42	0.9423	有限责任
7	王孝杨	8.84	0.8843	有限责任
8	司武江	8.41	0.8408	有限责任
9	杨道军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0	崔建甫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1	金小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2	吴乐刚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3	李霜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4	吴利民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5	何宏运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6	沈心福	8.26	0.8263	有限责任
17	叶剑飞	8.26	0.8263	有限责任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8	褚维伟	7.97	0.7973	有限责任
19	李士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0	杨等等	5.8	0.5799	有限责任
21	张艳萍	5.8	0.5799	有限责任
22	孙昌贵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3	付正东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4	孙仕虎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5	王志琴	5.65	0.5654	有限责任
26	王燕	4.64	0.4639	有限责任
27	储小玲	4.64	0.4639	有限责任
28	储昭飞	4.35	0.4349	有限责任
29	李恒梅	4.35	0.4349	有限责任
30	梁利平	4.2	0.4204	有限责任
31	王婷	4.06	0.4059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

3、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夏燕变更为张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4、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瑞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3月，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石妮将持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对应22.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缪立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立宁	142.22	64
2	郭猛	62.22	28
3	刘辉	17.78	8
合计		222.22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2019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为农产品收购及初级加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2019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烟草零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酒店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2019年2月变更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婚庆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筑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玉瑛持股比例变更为25%（对应25万元注册资本）。

(5) 安徽金瑞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王玉瑛持股比例变更为28.44%（对应153万元注册资本）。

(6)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不再担任该事务所的所长，该事务所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3家新增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实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 安徽衡瑞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该企业250万元出资额。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 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徽州食府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13#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1063号4楼	餐饮服务【(特大型饭店，现制现售)，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1.8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57号(欧尚超市1栋1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梦都餐饮南京分公司	2018.9.14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文化艺		

				号奥体中心北便门坡下场地	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梦都餐饮北京渔歌子第一分公司	2019.1.29	—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丰路303号院内南侧1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住宿；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2004.8.3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209室	文化艺术品投资；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住宿；茶楼；KTV；烟、酒、饮料销售；餐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领取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0
						王燕	10
3-1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梦都会酒店	2009.8.27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	
4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8,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7.5
						王燕	2.5
5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6	北京梦成餐饮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1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108号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厨房用具、机械设备、日用杂货；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推广；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酒店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8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1层102室、103室	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万丰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2层201室、203室	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食品、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店铺经营）、服饰、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梦工场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小井村万丰路303号2层205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	佳邻（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1	代收水电费；货运代理；摄影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司			层南厅 01 号	林绿化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妆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梦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4	1,8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3 号	住宿；互联网信息服务；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6553《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1-6月份的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租赁期共10年，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

（2）2009年6月2日，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租赁期共15年，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

2、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9-6-30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应付账款			
1	沈基水	租金	424,121.12
2	金城农用车	租金	571,428.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自有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1	第 31883939 号	同庆楼庐州府	43 类	2019.3.28-2029.3.27
2	第 31878542 号	行禹集	43 类	2019.3.28-2029.3.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项商标续展了有效期。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5375162 号	嘉南美地	43 类	2009.10.28-2029.10.27
2	第 5021028 号	旅行家	43 类	2009.10.28-2029.10.27
3	第 5661337 号	赛琼碗	43 类	2009.12.28-2029.12.27
4	第 5290919 号		43 类	2009.10.7-2029.10.6

(2) 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处新增租赁合同，1 处租赁合同终止。

新增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合肥创钜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珠江路258号首创奥特莱斯广场一层、三层约定区域	2,648.00	2019.9.1-2034.8.31

终止的租赁合同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安庆市文峰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集中商业街401室	1,127.00	2015.1.24-2025.1.23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2处租赁合同作了变更，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5,305.85	2018.7.1-2020.6.30
发行人	安徽盛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盛晟阳光城C66购物体验公园一、四层	5,330.00	2019.8.10-2035.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太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19,554.00M²；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83,150,0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30%（即24,945,000.00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2、工程合同

(1) 2018年5月1日,发行人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同庆楼合肥滨湖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总建筑面积87,633.61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5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2月1日,合同价款126,108,643.63元。由于开工日期延后,竣工日期相应延后,目前工程合同仍在履行。

(2) 2019年2月14日,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丰乐生态园店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就同庆楼丰乐生态园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总建筑面积33,293.75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23日,合同价款53,332,000元。

(3)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与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石材、玻璃、铝板装饰)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同意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石材、玻璃、铝板装饰)幕墙工程发包给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暂定2019年6月15日开工,六层以下部分70日历天,主楼部分分两段同时施工工期为80日历天,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24,239,368元,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支付一次工程款。

(4) 2019年6月22日,发行人与安徽省中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消防工程合同书》,就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消防安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地下室及裙房部分2019年9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主楼部分2019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总价为12,196,341.12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5)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安徽九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空调及给排水安装工程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空调及给排水安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地下室及裙房部分2019年9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主楼部分2019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总价为19,912,000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6)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安徽鑫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酒店项目装饰施工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室内装修项目(1-2层裙房及后勤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2019年10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总价为8,451,300元,最终合同总价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7) 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与杭州商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酒店项目装饰施工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室内装修项目(3-5层裙房及后勤区、康体区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2019年10月13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总价为7,000,000元,最终合同总价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大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发行人拟竞买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大阳埠项目”),筹建大型婚礼殿堂,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大阳埠项目。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芜湖百年与鸠江建设签署

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价款为 83,15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办

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655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 发行人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

值税。

2、根据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维可2016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65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16%、13%、11%、10%、9%、6%、5%	应税销售额
2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25%、20%	应纳税所得额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份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拆迁补偿	20,157,888.80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	太湖街道经济奖励	830,000.00	《滨湖区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锡滨委发[2013]49号）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	------	-------	------	-----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吾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000004292	2024.7.17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122209891	2023.12.31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吾悦广场店二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220073260	2024.7.31
3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吾悦广场店三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220073091	2024.7.29
4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 公司太仓万达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502208887	2024.5.19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及芜湖市消费者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有2起投诉。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1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发行人	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8,000	正在审理中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争议金额超过20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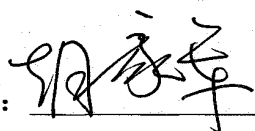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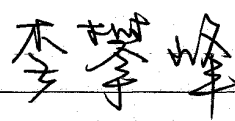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9年8月1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年5月22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16157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7年7月28日，本所律师已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回复。

2017年10月26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2018年3月22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8年8月16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9年2月27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19年8月12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告知函》中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释 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股份公司、同庆楼、公司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同庆楼有限	指	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马投公司、控股股东	指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庆投资	指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4.6%的股份
盈沃投资	指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4.6%的股份
珠海横琴	指	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4.5%的股份
合肥光与盐	指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汇智云天	指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嘉兴瑞君	指	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0.33%的股份
世家酒店	指	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芜湖普天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百年	指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百年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太湖餐饮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
北京普天	指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城农用车	指	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梦都餐饮	指	安徽省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店，公司分公司；2015年7月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其直接运营的门店餐饮业务并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店
新站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站店，公司分公司
会宾楼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会宾楼分店，公司分公司
花园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店，公司分公司

长丰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长丰路店, 公司分公司
安高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高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包河万达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区万达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天鹅酒家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天鹅酒家店, 公司分公司
金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金屯店, 公司分公司
庐州府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庐州府大酒店, 公司分公司
天鹅万达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天鹅湖万达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之心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心城店, 公司分公司
港汇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公司分公司, 2018年10月,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塘集宁国路店更名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花千骨五彩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花千骨五彩城店, 公司分公司
铜陵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铜陵路店, 公司分公司
徽州府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徽州府店, 公司分公司
万象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万象城店, 公司分公司
安庆人民东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东路店, 公司分公司
明珠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2016年12月安徽世家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明珠广场店统一经营管理
合家福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合家福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2016年12月合肥成胜餐饮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路合家福广场店统一经营管理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公司分公司, 2017年3月合肥多哈环球餐饮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多哈环球之心城店统一经营管理
滨湖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店, 公司分公司
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吾悦广场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吾悦广场店, 公司分公司
吾悦广场二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吾悦广场二分店, 公司分公司
吾悦广场三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吾悦广场三分店, 公司分公司
帕丽斯店	指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帕丽斯婚礼策划中心, 公司分公司
芜湖奥体店	指	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奥体店, 芜湖普天分公司, 2016年12月芜湖同庆楼餐饮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芜湖普天同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奥体店统一经营管理
玫瑰庄园	指	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太阳埠玫瑰庄园店, 芜湖百年分公司
珠江路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 南京百年分公司; 2014年2月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所有餐饮业务并入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珠江路店统一经营, 南京普天同庆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鼓楼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鼓楼店, 南京百年分公司
万谷慧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万谷慧店, 南京百年分公司, 已注销
丹阳吾悦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丹阳吾悦广场店, 南京百年分公司
红山路店	指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红山路店, 南京百年分公司
滨湖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滨湖万达广场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江阴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阴万达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太仓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太仓万达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溧阳天目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溧阳天目路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惠山万达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惠山万达广场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哥伦布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广场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江溪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溪路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茂业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茂业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华夏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锡沪路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锡沪路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安镇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安镇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张家港吾悦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吾悦广场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张家港大渝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张家港大渝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苏州万宝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苏州万宝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金宝街店	指	北京普天同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宝街店, 北京普天分公司
常州吾悦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吾悦广场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常州宝龙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宝龙广场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常州奥体店	指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常州奥体店, 太湖餐饮分公司
武警安徽总队	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徽省总队后勤部
第二干休所	指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二离职干部供养所
第三干休所	指	安徽省军区合肥第三离职干部供养所
万通公司	指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通地产	指	融通地产(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报告期	指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问题一：关于现金交易。发行人收入采购中现金交易占有一定比例。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对于现金销售，除相关单据证明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明真实性的有效证据；（2）超过 1 万元大额现金消费的金理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反复大额现金消费的情况；（3）在个人网上收付款普及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零星采购仍存在现金结算的原因和合理性；（4）现金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可控性和可验证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采取的降低现金交易的措施及其效果，现金交易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发行人现金销售和网上收款真实性的方法和过程。

回复：

（一）对于现金销售，除相关单据证明外是否存在其他证明真实性的有效证据

发行人现金销售环节涉及的单据包括点菜单、出菜单、退菜单、划菜单、结算单、现金缴款单等，除了这些单据外，从以下方面证明现金销售的真实性：

1、现金销售控制流程验证现金销售真实性

客人到店消费时，服务员登录手持点菜器为客人点菜，点菜结束后确认发送，ERP 系统即保存所有的点菜信息；点菜信息通过实时共享功能传递到厨房部、收银台。厨房部根据菜单加工菜肴，制作完成后随菜单出菜，划菜员根据菜单划菜后，传菜员传菜至包厢或大厅。客人消费结束时，由收银员在餐饮业务管理系统上点击收银选择结算桌号，系统依据该桌号账单信息自动生成账单金额。收银员依据客人结算方式在系统中选择收款方式，客人确认无误后通过现金结算方式结账。

客人付款成功后，收银员点击确认收款，账单结算成功。ERP 系统根据当天酒店收银系统上传的数据自动生成收入凭证，收银员当日收取的现金收入缴存银行，并将当日所有结算单据交于酒店现场驻店会计，厨部将当日划菜单交于驻店会计，驻店会计根据系统后台相关信息、结算单据及划菜单对当日的收入进行稽核并签字确认，每笔现金缴款单均可与 ERP 系统中记录的各门店当日现金销售金额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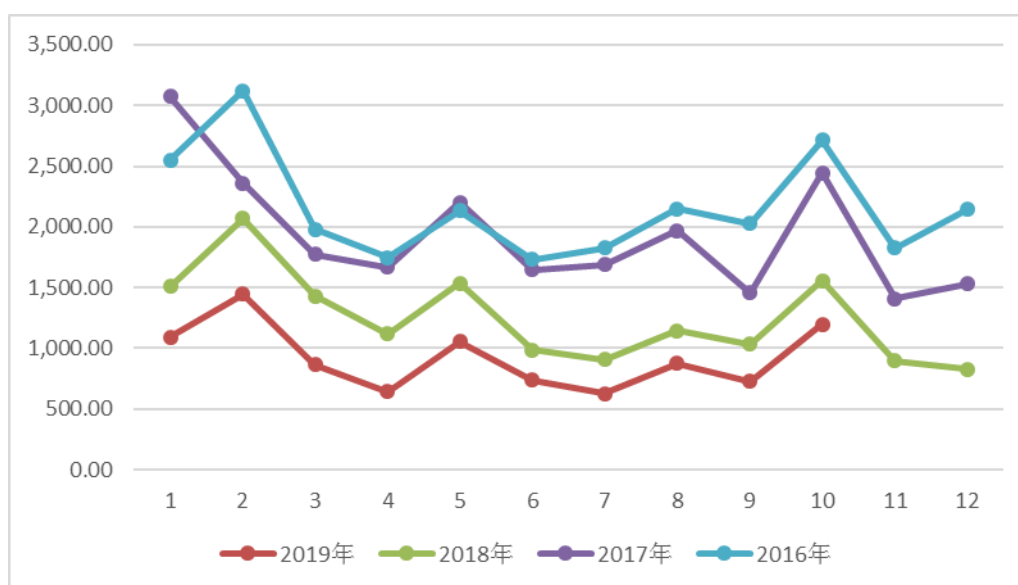
2、现金销售金额与业务销售规模相匹配验证现金销售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现金销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1,094.21	1,507.28	3,074.64	2,549.72
2	1,443.70	2,071.99	2,359.24	3,119.16
3	866.00	1,427.24	1,773.44	1,977.55
4	643.41	1,120.49	1,668.93	1,746.50
5	1,053.37	1,533.99	2,200.98	2,131.97
6	739.54	985.88	1,648.97	1,732.50
7	625.29	908.52	1,689.87	1,828.70
8	875.51	1,142.27	1,966.82	2,146.74
9	724.95	1,035.83	1,458.84	2,027.00
10	1,196.46	1,557.97	2,444.45	2,714.80
11	---	894.75	1,408.24	1,827.37
12	---	825.84	1,528.55	2,145.97
合计	9,262.45	15,012.05	23,222.97	25,947.97

上表数据图示如下：



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在传统节假日餐饮消费需求较大，由于节假日原因，每年的1月、2月、5月、10月收入较大，发行人相应月份的现金结算金额也较大，符合餐饮行业特征，其中，2016年2月、2017年1月、2018年2月、2019年2月现金结算收入最高的原因为相应月份为春节。现金销售金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验证现金销售真实性。

(二) 超过1万元大额现金消费的金理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反复大额现金消费的情况

1、超过1万元大额现金消费的合理性和真实性

(1) 超过1万元大额现金消费的合理性

超过1万元的大额现金消费主要系大中型（10桌以上）的宴会连台消费，宴会场景包括婚宴、百日宴等，上述宴会对应的客户通常会收到祝福红包，亦会将收到的现金直接用于支付餐饮账单。

(2) 超过1万元大额现金消费的真实性

① 大额现金消费销售控制流程验证真实性

对于大中型宴会（10桌以上），发行人会与客户签订《同庆楼宴会预定协议》；对于举办婚宴的客户，发行人会与其签订《婚庆服务协议》。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上述协议收入金额分别为38,822.68万元、45,835.72万元、53,320.52万元和25,794.1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1.70%、33.47%、38.22%和37.59%。

客人预订宴会时，与门店签订《同庆楼宴会预定协议》，确定宴会厅或包厢、宴会菜单等，如有费用减免则需填写费用减免报批单履行报批手续，签订后客人交付订餐押金。宴会举办前一周，门店与客人最终确认菜品、酒水及当天所有收费项目，确认后双方需在《宴会菜单》上签字。宴会举办当天，销售经理根据《同庆楼宴会预定协议》中的收费项目及《宴会菜单》在ERP系统中下单，点菜信息通过实时共享功能传递到厨房部、收银台。厨房部根据菜单加工菜肴，制作完成后随菜单出菜，传菜员传菜至宴会厅，服务员根据菜单划菜。宴会举办结束后，由收银员在ERP系统中点击收银选择结算宴会厅，系统依据该宴会厅账单信息自动生成账单金

额。收银员依据客人结算方式在系统中选择收款方式，对于客户支付现金结算的，收银员核对现金后，在结算系统中选择现金结账进行确认。宴会厅厅长根据当餐实际消费情况在酒店结算单中注明实际消费桌数以及实际发生的收费项目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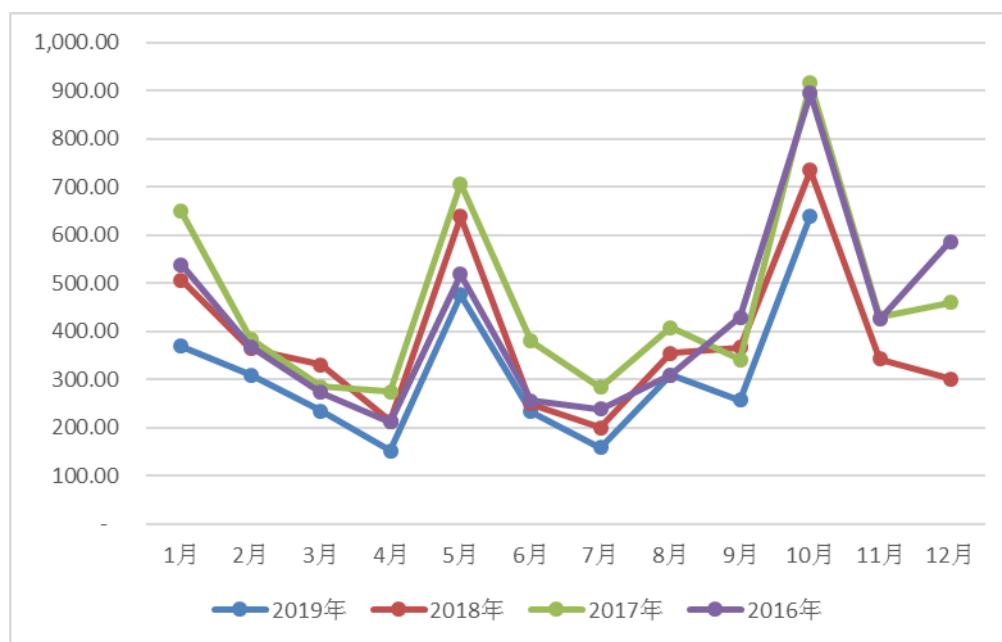
② 大额现金消费金额与业务销售规模相匹配验证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笔 1 万元以上现金消费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月	368.85	506.37	649.76	538.45
2 月	308.64	364.30	384.24	367.80
3 月	234.20	330.02	285.13	273.65
4 月	151.93	213.02	274.07	211.50
5 月	476.39	639.31	706.72	518.04
6 月	233.63	248.78	379.79	255.41
7 月	158.67	200.05	283.78	237.86
8 月	309.54	354.78	408.40	308.90
9 月	257.38	366.68	340.47	429.63
10 月	639.83	735.38	916.79	895.40
11 月	—	342.29	428.88	424.70
12 月	—	301.46	460.23	587.08
合计	3,139.05	4,602.44	5,518.26	5,048.42

上表数据图示如下：



上图中, 1月、5月和10月的大额现金消费较多, 主要系1月、5月、10月客户举办的大中型宴会较多。

2、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反复大额现金消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单笔1万元及以上现金消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笔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金额/数量	占比(%)
单笔1万元及以上的现金交易金额	1,773.64	30.37	4,602.44	30.66	5,518.26	23.76	5,048.42	19.46
单笔1万元及以上的现金交易笔数	895	1.16	2,145	0.88	2,573	0.47	2,497	0.34
平均每笔消费金额	1.98	-	2.15	-	2.14	-	2.02	-

报告期内, 发行人1万元及以上现金消费的客户中预定次数在5次以上的有3位客户, 具体情况如下:

预定客户名称及电话	店名	日期	宴会性质	桌数	现金支付金额(元)
刘先生 139****3013	华夏路店	2016-12-9	聚餐	18	23,999.00
	华夏路店	2017-3-29	满月酒	26	35,300.00
	华夏路店	2017-6-22	聚餐	12	15,744.00

	华夏路店	2017-11-16	聚餐	17	22,700.00
	华夏路店	2017-8-1	生日宴	11	14,440.00
	华夏路店	2017-8-8	生日宴	18	23,636.00
	华夏路店	2017-8-20	聚餐	14	24,156.00
	华夏路店	2018-6-29	婚宴	16	25,870.00
	华夏路店	2018-10-7	聚餐	11	12,200.00
	华夏路店	2018-11-6	婚宴	16	20,200.00
	小计				
胡先生 137****0222	华夏路店	2018-2-3	婚宴	17	20,000.00
	华夏路店	2018-10-16	乔迁宴	24	31,100.00
	华夏路店	2018-11-18	乔迁宴	20	25,600.00
	华夏路店	2018-12-25	回请	26	34,100.00
	华夏路店	2019-03-26	乔迁宴	12	12,982.00
	小计				
顾女士 159****9852	张家港吾悦店	2016-7-8	聚餐	32	24,600.00
	张家港吾悦店	2016-10-28	聚餐	28	22,400.00
	张家港吾悦店	2016-12-9	年会	32	34,000.00
	张家港吾悦店	2017-3-8	聚餐	38	30,604.00
	张家港吾悦店	2017-12-22	年会	37	46,400.00
	小计				

客户重复消费原因为，刘先生和胡先生系发行人常来消费客户，为自己和亲朋好友预定宴会时预留自身联系信息；顾女士系苏州捷斯芬化妆用品有限公司的员工，在发行人处消费系举办产品推介会、年会所致。上述客户存在重复消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1万元及以上现金消费的客户中预定次数在3次、4次的有14位客户，现金支付金额共为95、61万元，客户消费性质有所不同，分别为寿宴、婚宴、满月酒、年会等，且消费均有一定时间间隔，重复具有合理性。

(三) 在个人网上收付款普及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零星采购仍存在现金结算的原

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以现金结算方式的采购金额	308.65	1,198.13	2,475.91	2,467.39
占总体采购金额比例	1.25%	2.28%	4.83%	5.1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95%	1.93%	3.90%	4.38%

发行人在日常采购管理中会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新增供应商申请加入名录时，需提交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一套资料，之后发行人会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要求供应商试送货。供应商通过考核后，才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发行人有采购需求时，在系统中录入采购订单，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供货，信用期到期后发行人则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供应商。

对于应急零星采购和部分集贸市场的时令生鲜采购，由于时效性比较强，只能靠采购员和出品部人员直接去现场采购，因此发行人将与供应商非直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采购认定为现金采购。公司以备用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给采购员，由采购员与未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通过移动支付、刷卡和少量现金形式进行采购结算，采购完成后凭相关采购原始单据至财务报销，补充备用金。

（四）现金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可控性和可验证性，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现金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现金销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一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餐饮服务，面向的客户群体庞大，较为分散，不同人群偏好的结算方式和结账场景不同，消费群体会选择较为习惯或方便的方式结算。二是发行人宴会场景包括婚宴、百日宴等，上述宴会对应的客户通常会收到祝福红包，亦会将收到的现金直接用于支付餐饮账单。对于使用现金支付的客户，发行人并不能拒绝收取现金，而是提倡和引导客户去选择非现金支付方式，包括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

发行人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现金销售的比例分别为20.40%、16.18%、10.08%、7.93%，呈逐年下降趋势。

(2) 现金采购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属于服务业性行业，以餐饮服务为主，而客人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在处理客人需求时，需要公司做到方便、快捷来提升客人对于服务的满意度，所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一些临时性的应急采购和向当地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采购的情形。由于这些供应商未进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无法及时向其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因此采购员以备用金或临时借款的方式进行现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主要包括门店零星采购、集贸市场时令生鲜采购和集中至外地集贸市场的采购。

零星采购：主要是为满足客户需求，由采购人员至就近的农贸市场或超市补充部分原料；**集贸市场时令生鲜采购：**由于部分海鲜受季节、天气及运输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供应不太稳定，价格波动也较大，固定供应商有时货源不足，只能临时采购；**外地集贸市场采购：**公司出品部考察外地的特色菜肴，同采购人员一起至当地的农贸市场采购一些专用原料。

对于门店零星采购、集贸市场时令生鲜采购，公司以借备用金的方式，财务通过银行转账将款项支付给采购员，采购员支付给供应商，报销后再补充备用金；对于集中至外地集贸市场的采购，由公司采购员通过临时借款的方式至外地供应商采购，财务通过银行转账将款项支付给采购员，采购员支付给供应商，报销后冲销临时采购借款。

发行人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现金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15%、4.83%、2.28%、1.25%，呈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符合客户消费需求和自身业务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现金交易的可控性和可验证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现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各个环节，具有合理性并得到有效执行。

对应环节	相关规范制度	执行部门	监督部门
采购付款	《关于规范采购员自采部分相关事宜的管理规定》、《采购备用金管理制度》	采购部：采购部员工	内审部
销售收款	《关于严禁酒店销售经理等非收款岗位收取营业款项的通知》、《订餐押金收据管理制度》、《酒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	酒店：酒店负责人、收银员、收银主管、服务部经理、销售经理、策划师、服务员、厨部员工、营业部负责人	内审部
资金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员工临时个人借款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所有员工； 酒店：所有员工	内审部

(1) 现金销售的可控性和可验证性

公司门店运用 ERP 系统对销售、收款情况进行管理，客人到店消费时，服务员登录手持点菜器为客人点菜，点菜结束后确认发送，ERP 系统即保存所有的点菜信息；点菜信息通过实时共享功能传递到厨房部、收银台。厨房部根据菜单加工菜肴，制作完成后随菜单出菜，划菜员根据菜单划菜后，传菜员传菜至包厢。客人有退菜的，服务人员将客人退菜信息通过线下方式（通常为纸质）报店总审批签字后，将单据交由收银员处，收银员依据审批单据由店总在系统中输入密码进行授权后在系统收银界面操作（修改结算方式、退菜、加菜等），完成后重新结账，系统同时保存操作日志。

消费结束时，由收银员在餐饮业务管理系统上点击收银选择结算桌号，系统依据该桌号账单信息自动生成账单金额，收银员依据客人结算方式在系统中选择收款方式，客人确认无误后通过现金、刷卡等结算方式结账，客人付款成功后，收银员点击确认收款，账单结算成功。

ERP 系统根据当天酒店收银系统上传的数据自动生成收入凭证，收银员当日收取的现金收入缴存银行，并将当日所有结算单据交于酒店现场驻店会计，厨部将当日划菜单交于驻店会计，驻店会计根据系统后台相关信息、结算单据及划菜单对当日的收入进行稽核并签字确认。

销售环节涉及的凭证、记载内容情况如下：

主要凭证	凭证属性	主要记载内容
------	------	--------

点菜单	内部凭证	桌号、餐别、账单号、销售菜品、菜品编码、销售菜品数量
出菜单	内部凭证	桌号、服务员工号、销售菜品、单据打印时间
退菜单	内部凭证	桌号、退菜品名、退菜原因、退菜时间
划菜单	内部凭证	桌号、销售菜品、下单时间、起菜时间
结算单	内部凭证、外部凭证	开台时间、桌号、账单号、销售菜品、菜品编号、销售菜品价格、销售菜品数量
现金缴款单	外部凭证	账号、开户行、存款金额、款项来源、单位名称
营收日报表	内部凭证	各类结账方式（现金、银行刷卡、一卡通、订餐押金、支付宝、微信、团购套餐）、收入类别
营收凭证	内部凭证	各类结账方式（现金、银行刷卡、一卡通）

除上述现金销售控制流程外，现金销售与业务的匹配性亦可说明公司现金销售业务具有可控性和可验证性。

(2) 现金采购的可控性和可验证性

采购员借备用金或临时采购借款，借款单经采购主管、采购经理、分管副总审批后，财务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采购员，采购员采购时支付款项给供应商，所有现金采购的采购人员均需索取采购原始单据并注明供应商及联系电话，采购人员在原始单据上签字，原料到货后经验收员验收数量及质量，财务记账员按采购原始单据价格办理系统入库；采购员将原始单据及入库单提交公司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再结合市场价格在系统中点击审核，确认采购入库单价。采购员报销采购单据后，财务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采购员补充备用金或报销后冲销临时采购借款。

发行人临时采购借款流程如下：采购部门临时个人借款系指由于公司特定供货业务需要，因采购部备用金不足，经公司分管领导同意而暂借给采购员个人临时使用的资金。由临时采购业务经办人员填写《借款单》，注明“临时采购**货物借款”，经部门经理、分管副总审批，经结算会计和结算主管审核后至出纳处办理借款手续。临时采购借款报销清账时间规定：自临时采购借款之日起一周内报销冲账完毕，特殊情况自临时采购借款之日 15 天内报销冲账完毕，借款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无特殊原因的借款超过 15 天，财务结算会计直接根据欠款额度从临时借款采购员工资中扣回。

现金采购环节涉及的凭证、记载内容情况如下：

主要凭证	凭证属性	主要记载内容
请购单	内部凭证	请购部门、材料名称、数量、要求到货日期、请购人、厨部经理等
备用金请批单	内部凭证	采购员姓名、借款用途、金额、申请人、采购主管、采购经理、分管副总
临时借款审批单	内部凭证	采购员姓名、借款用途、金额、申请人、采购主管、采购经理、分管副总
银行转账回单	外部凭证	收款人（采购员）、收款账号、金额、备注
供应商原始采购清单	外部凭证	供应商名称、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供应商销售人员、电话
采购验收入库单	内部凭证	采购员姓名、入库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仓管员、记账员、询价员等
发票	外部凭证	购买方、销售方名称、材料品名、数量、单价等
采购报销单	内部凭证	采购员姓名、采购负责人、采购款内容、金额

综上，公司现金采购业务具有可控性和可验证性。

由上可知，发行人现金交易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有关现金交易的监管要求。

（五）采取的降低现金交易的措施及其效果，现金交易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采取的降低现金交易的措施及其效果

（1）销售方面引导客户进行非现金支付

2017年下半年，公司各门店已全面推行支付宝或微信收款，并引导顾客进行扫码结账；2018年以来公司已在部分门店试点自助点单结算系统，顾客在就餐区扫码自助点餐，自动形成账单，自助结账。

（2）采购方面加大集中采购

① 整合供应渠道，加大集中采购数量。目前合肥及无锡区域已建立原料配送中心，有利于集中采购以及供应商资源的整合，从而减少现金采购；

② 扩大合格供应商名录。对经常采买的供应商进行审核纳入名录，公司通过银

行转账付款，减少现金采购。

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酒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采购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现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销售、采购过程的相互制约和监督。

通过上述采取的改进措施，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现金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20.40%、16.18%、10.08%、7.93%，现金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15%、4.83%、2.28%、1.25%，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2、现金交易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环节均制定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各环节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对应环节	相关规范制度	执行部门	监督部门
采购付款	《关于规范采购员自采部分相关事宜的管理规定》、《采购备用金管理制度》	采购部：采购部员工	内审部
销售收款	《关于严禁酒店销售经理等非收款岗位收取营业款项的通知》、《订餐押金收据管理制度》、《酒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	酒店：酒店负责人、收银员、收银主管、服务部经理、销售经理、策划师、服务员、厨部员工、营业部负责人	内审部
资金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员工临时个人借款管理制度》	公司各部门：所有员工； 酒店：所有员工	内审部

(1) 现金销售交易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门店运用 ERP 系统对销售、收款情况进行管理，客人到店消费时，服务员登录手持点菜器为客人点菜，点菜结束后确认发送，ERP 系统即保存所有的点菜信息；点菜信息通过实时共享功能传递到厨房部、收银台。厨房部根据菜单加工菜肴，制作完成后随菜单出菜，划菜员根据菜单划菜后，传菜员传菜至包厢。客人有

退菜的，服务人员将客人退菜信息通过线下方式（通常为纸质）报店总审批签字后，将单据交由收银员处，收银员依据审批单据由店总在系统中输入密码进行授权后在系统收银界面操作（修改结算方式、退菜、加菜等），完成后重新结账，系统同时保存操作日志。

消费结束时，由收银员在餐饮业务管理系统上点击收银选择结算桌号，系统依据该桌号账单信息自动生成账单金额，收银员依据客人结算方式在系统中选择收款方式，客人确认无误后通过现金结算方式结账，客人付款成功后，收银员点击确认收款，账单结算成功。

ERP 系统根据当天酒店收银系统上传的数据自动生成收入凭证，收银员当日收取的现金收入缴存银行，并将当日所有结算单据交于酒店现场驻店会计，驻店会计根据系统后台相关信息、结算单据及划菜单，对当日的收入进行稽核并签字确认。

（2）现金采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采购员借备用金或临时采购借款，借款单经采购主管、采购经理、分管副总审批后，财务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采购员，采购员采购时支付款项给供应商，所有现金采购的采购人员均需索取采购原始单据并注明供应商及联系电话，采购人员在原始单据上签字，原料到货后经验收员验收数量及质量，财务记账员按采购原始单据价格办理系统入库；采购员将原始单据及入库单提交公司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再结合市场价格在系统中点击审核，确认采购入库单价。采购员报销采购单据后，财务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采购员补充备用金或报销后冲销临时采购借款。

（3）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公司现金收入及时存入银行，不得用于直接支付公司自身的支出。出纳人员根据现金收支业务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日清日结，确保账款一致。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现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金销售真实发生，与业务发生保持一致；发行人超过1万元大额现金消费合理真实，存在同一客户反复大额现金消费的情形，但均为合理消费；发行人零星采购采取现金结算与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的现金交易真实发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控性和可验证性，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采取改进措施减少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自身业务模式相匹配的现金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发行人现金交易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胞弟沈基前长期从事餐饮行业。沈基前与沈基水于1999年共同投资设立梦都餐饮，2003年梦都餐饮股东会决议分割资产后，沈基水于2005年4月以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为基础注册成立合肥梦都，后于2014年注销。2005年1月由沈基水夫妇投资成立同庆楼。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中，梦都餐饮、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及酒店业务。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经营资质、人员、业务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沈基前在南京、北京餐饮企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在安徽、南京、北京地区，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少计原材料成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经营资质、人员、业务方面，进一步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历史沿革独立

（1）同庆楼的历史沿革

同庆楼前身为同庆楼有限，成立于2005年1月31日，系由法人股东马投公司（当

时股东为沈基水及其父亲沈厚根)和自然人股东吕月珍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其中, 马投公司认缴 450 万元, 吕月珍认缴 50 万元。

经历次增资扩股, 至 2015 年 7 月同庆楼注册资本为 5,347.8 万元, 并于当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经两次增资, 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同庆楼历史沿革列示如下: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2005 年 1 月设立	马投公司	4,500,000	90.00
		吕月珍	500,000	10.00
2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4,500,000	57.11
		吕月珍	3,380,000	42.89
3	2006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7,470,000	68.85
		吕月珍	3,380,000	31.15
4	2010 年 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62.10
		吕月珍	7,580,000	37.90
5	2010 年 12 月增资	马投公司	12,420,000	52.90
		吕月珍	11,058,000	47.10
6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3,360,000	99.50
		吕月珍	118,000	0.50
7	2013 年 11 月增资	马投公司	53,210,000	99.50
		吕月珍	268,000	0.50
8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持股比例(%)
		季益涛	99,033	0.19
9	2015年7月整体变更	马投公司	29,115,801	54.43
		沈基水	16,043,400	30.00
		吕月珍	2,673,900	5.00
		盈沃投资	2,673,900	5.00
		同庆投资	2,673,900	5.00
		王寿凤	99,033	0.19
		范仪琴	99,033	0.19
		季益涛	99,033	0.19
10	2015年8月增资	马投公司	29,115,801	50.07
		沈基水	16,043,400	27.59
		吕月珍	2,673,900	4.60
		同庆投资	2,673,900	4.60
		盈沃投资	2,673,900	4.60
		范仪琴	99,033	0.17
		王寿凤	99,033	0.17
		季益涛	99,033	0.17
		珠海横琴	2,616,500	4.50
		汇智云天	697,700	1.20
		合肥光与盐	1,162,900	2.00
11	2015年9月增资	嘉兴瑞君	191,900	0.33
		马投公司	75,107,836	50.07
		沈基水	41,387,159	27.59
		吕月珍	6,897,860	4.60
		盈沃投资	6,897,860	4.60
		同庆投资	6,897,860	4.60
		珠海横琴	6,750,000	4.50
合肥光与盐	3,000,000	2.00		

序号	时间及变更事项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持股数量(股)	出资/持股比例(%)
		汇智云天	1,800,000	1.20
		嘉兴瑞君	495,000	0.33
		王寿凤	255,475	0.17
		范仪琴	255,475	0.17
		季益涛	255,475	0.17

综上，发行人自 2005 年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2) 同庆楼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历史沿革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投公司”）前身为马鞍山市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出资比例 99.5%）、沈厚根（出资比例 0.5%）共同出资设立。马投公司的成立背景系沈基水虽然在梦都餐饮拥有名义上的 49.55% 股权，但不是梦都餐饮法定代表人，实际也无法获得与其所持股权相对应的权益，故沈基水一直谋求独立经营发展。为方便将来独立对外投资，沈基水成立其独立控制的马投公司。

马投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①2003 年 10 月，马投公司设立

马投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沈基水、沈厚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沈基水认缴 1,492.5 万元，沈厚根认缴 7.5 万元。

2005 年 1 月，马投公司和自然人吕月珍（系沈基水配偶）共同投资成立发行人前身同庆楼有限。

②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马投公司因对外投资资金需要，向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投”）借款 2,500 万元，期限三年。由于当时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没有股权质押登记业务，为保障借贷资金安全，合肥创新投要求以持有沈基水

等所持马投公司股权方式作为担保，因此沈基水将所持马投公司 99% 股权、沈厚根将所持马投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合肥创新投，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是股权质押融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492.5	99.50
2	沈基水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2006 年 1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南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5%，吕月珍出资比例 5%），2006 年 3 月，马投公司与吕月珍投资设立嘉东投资（马投公司出资比例 90%，吕月珍出资比例 10%），嘉南投资和嘉东投资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③2007 年 1 月马投公司股权转让

马投公司归还合肥创新投的借款后，2007 年 1 月 26 日，合肥创新投将所持有的马投公司 99% 的股权转让给沈基水、0.5% 的股权转让给吕月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水	1,492.5	99.50
2	吕月珍	7.5	0.50
合计		1,500	100.00

④2015 年 10 月，马投公司变更名称

为进一步厘清企业对外形象，2015 年 10 月 18 日，马投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成立至今与沈基前及其控制的企业无任何股权关系。

(3) 梦都餐饮历史沿革

1999年4月，沈基水、沈基前通过受让梦都餐饮原股东股权各自取得梦都餐饮50%的股权。依据沈基水和沈基前于2003年签订的《股东会决议》资产分割相关内容，沈基水于2011年7月将其所持梦都餐饮股权转让给沈基前、王燕。梦都餐饮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9年4月，沈基前、沈基水取得梦都餐饮100%股权

梦都餐饮成立于1996年，股东为马鞍山市梦都酒家与自然人董瑞祥。

1999年4月，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梦都酒家将所持15.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董瑞祥将所持9.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所持25.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水。因梦都酒家已被吊销，由梦都酒家主管部门“冶金工业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代其履行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其经济性质由集体转为私营，和冶金工业部华东地勘局超硬材料研究所脱离一切关系。

1999年4月，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向马鞍山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济性质的说明》：“我单位原下属企业梦都酒家和自然人董瑞祥共同出资成立的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下设的三个分公司，其股权转让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经济性质由集体性质转为私营性质，原名称继续保留使用，公司变更经济性质后和我单位脱离一切关系，一切债权、债务由梦都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梦都酒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为冶金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查局超硬材料应用研究所。梦都酒家向沈基前转让股权由其主管部门代为履行转让手续，即其主管部门已同意并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或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股权受让方与集体资产之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5.5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沈基水	25.5	50.00
合计		51	100.00

②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8月8日,梦都餐饮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2,89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梦都餐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36	49.55
2	沈基水	1,436	49.55
3	沈厚根	26	0.90
合计		2,898	100.00

2003年12月31日,沈基前与沈基水签订关于资产分割的《股东会决议》,以双方实际控制的资产进行分割,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双方约定后期再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根据此股东会决议,沈基水于2004年12月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注销,并将资产转入沈基水、吕月珍于2005年4月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至此,沈基水与沈基前双方的企业已无任何实质关系,只是沈基水在梦都餐饮的遗留股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经沈基前2017年7月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资产、股权分割系其本人和沈基水在分割时点对全部资产以及业务权衡后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次交易公允。相关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其本人和沈基水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后,沈基前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的情况。沈基前与沈基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不存在资产、股权等方面的纠纷。

③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24日，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厚根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1,462	50.45
2	沈基水	1,436	49.55
合计		2,898	100.00

④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8日，基于2003年《股东会决议》约定事项，梦都餐饮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基水将所持有的梦都餐饮1,14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基前，将持有的梦都餐饮289.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梦都餐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基前	2,608.2	90.00
2	王燕	289.8	10.00
合计		2,898	100.00

至此，沈基水与梦都餐饮已无任何形式的持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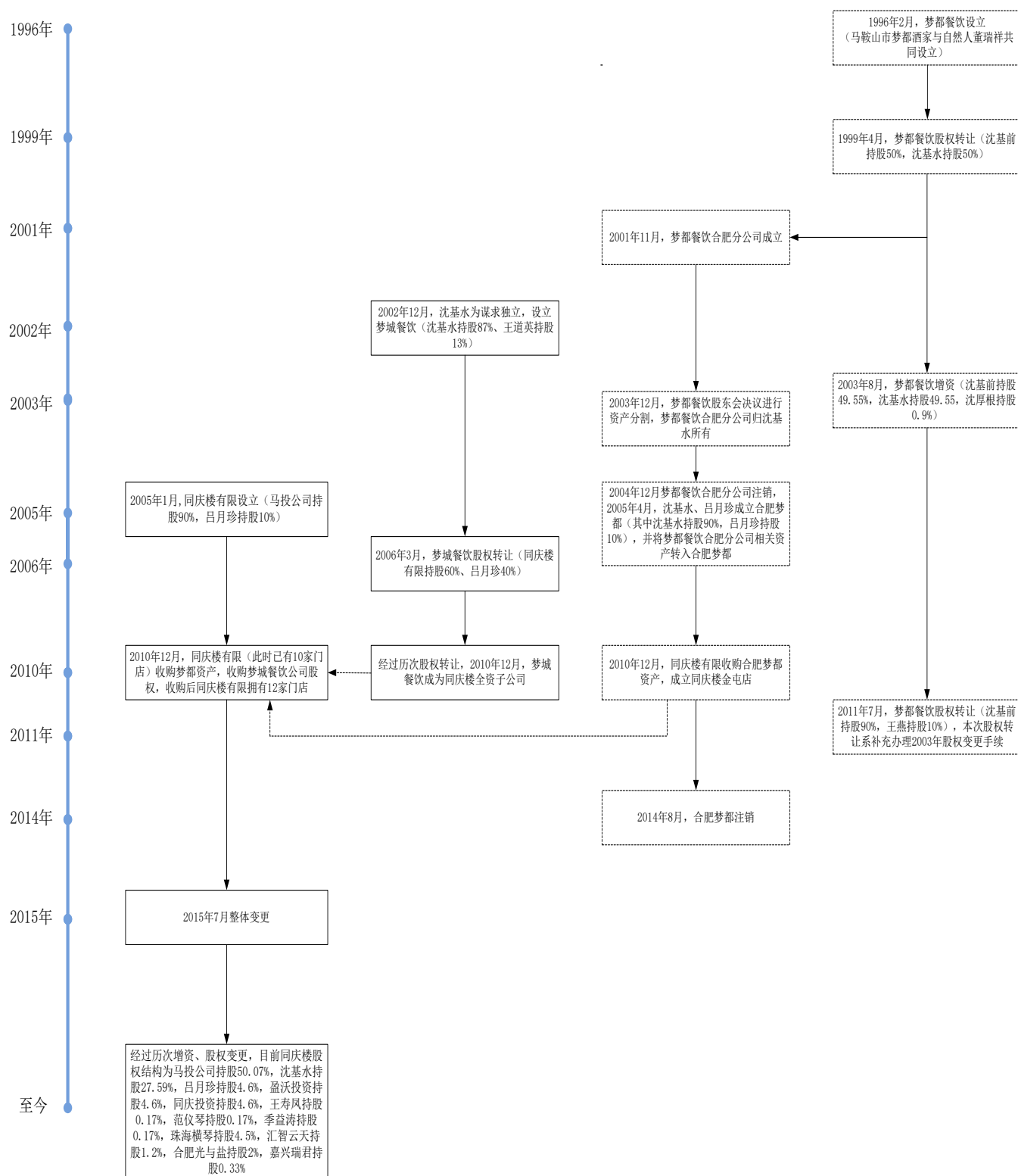
（4）沈基水获得分割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后续发展

根据2003年《股东会决议》，沈基前获得梦都餐饮全部股权以及梦都餐饮在马鞍山的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除外）债权债务与沈基水无关；沈基水获得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全部资产，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沈基水享有和承担。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2004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依法办理注销手续，2005年4月，沈基水、吕月珍成立合肥市梦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梦都”），并将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相关资产转入合肥梦都。2010年，合肥梦都的资产由发行人收购，发行人收购的相关资产成立同庆楼金屯店，收购后发行人共有12家门店。合肥梦都于2014年8月注销。

（5）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梦城餐饮之间关系

同庆楼、梦都餐饮、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及合肥市梦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之间

关系如下：



综上所述，同庆楼于2005年成立时及历次增资、扩股均无沈基前任何出资；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沈基前共同经营的梦都餐饮资产也已于2003年实际分割完

毕；且之后沈基水控制的餐饮企业与沈基前不存在任何资产关联关系，沈基前从未对同庆楼及其控股股东马投公司有过任何出资。同庆楼与梦都餐饮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2、资产独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与沈基前无任何股权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曾于 1999 年与其胞弟沈基前共同投资经营梦都餐饮，但双方已于 2003 年底进行了资产分割，自梦都餐饮资产分割之后，沈基水及沈基水控制的企业与沈基前及沈基前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未发生过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自 2003 年资产分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基前不存在共同投资企业。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发行人资产产权界定明确，资产完整，不存在占用沈基前餐饮企业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3、经营资质独立

发行人各经营门店均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挂靠或借用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沈基前餐饮企业挂靠或借用发行人经营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是“中华老字号”餐饮企业，经营餐饮业务主要使用“同庆楼”商标。“同庆楼”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是经过长期历史发展的民族品牌并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依然被消费者所认可和接受，取得了社会广泛认同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沈基前餐饮企业主要使用“梦都”商号，主要品牌为“梦都”、“梦都酒家”和“梦都会”，两者主要品牌在文字、图形等方面有显著的区分，且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对方品牌的情形。从消费者角度，不存在将两者混淆或误认的可能。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商号、商标方面相互独立。

4、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和

选举产生，该等人员均不在沈基前餐饮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沈基前餐饮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兼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重要员工不存在与沈基前所控制企业人员重叠、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同庆楼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吕月珍、范仪琴和王寿凤在 2003 年资产分割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同庆楼员工熊鹰于 2015 年 2 月之前曾在梦都餐饮任职，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8 月加入同庆楼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吕月珍、王寿凤、范仪琴、熊鹰 4 人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如下：

（1）吕月珍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吕月珍于 1999 年到梦都餐饮工作。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工作当中吕月珍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由于吕月珍与沈基水在工作过程中相互认可，吕月珍于 2002 年初到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工作，并与沈基水确立恋爱关系。2004 年 10 月，吕月珍与沈基水结婚。2005 年 1 月，吕月珍、沈基水作为实际控制人设立同庆楼有限。

（2）王寿凤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王寿凤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王寿凤在沈基水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门店管理工作由王寿凤负责，所有工作均向沈基前汇报。2002 年，王寿凤被临时抽调至梦都餐饮收购的雨山湖饭店进行项目改造扩建工作，任项目负责人，在雨山湖饭店改造扩建期间，王寿凤与沈基前的经营理念及工程改造扩建工作上存在分歧。2003 年底雨山湖项目工程竣工后，王寿凤提出离职并在家休息

三个月。

2004 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王寿凤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3) 范仪琴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范仪琴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职务为财务经理。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范仪琴需要就涉及财务相关的店面运营工作向沈基水汇报，在工作过程中认同沈基水的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到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由于沈基前另拥有一家房地产企业，日常事务较多逐渐疏于梦都餐饮的管理工作，范仪琴与沈基前在财务管理方面经常出现分歧，逐渐产生离职的想法。

2005 年初，由于更认可沈基水的经营管理理念，且沈基水所控制公司的财务经理因年龄偏大申请离职，范仪琴决定跟随沈基水到合肥工作并之后在同庆楼工作。

(4) 熊鹰到同庆楼工作的具体原因

熊鹰于 1999 年入职梦都餐饮，担任门店经理等职务。1999 年-2001 年，沈基水负责管理店面运营、策划宣传以及新店拓展寻址和装修筹备等工作，在沈基水负责梦都餐饮店面运营期间，熊鹰认同其管理理念。

2001 年底沈基水至合肥创办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后，不再参与梦都餐饮在马鞍山业务的经营管理。2015 年初，原由熊鹰负责的部分原岗位由沈基前聘请的外部人员接任，导致熊鹰觉得自身不被认可和对职业方向不明确的担心，于 2015 年初从梦都餐饮离职。

2015 年 2 月，熊鹰到上市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 年 8 月从金隅梦城（马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离职，原因为其负责的房地产项目已结束。

2016 年 8 月，综合考虑同庆楼发展前景及自身工作经验，熊鹰应聘至同庆楼工

作，担任无锡区域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5、业务独立

(1) 门店经营方面

发行人餐饮门店主要位于合肥、无锡，目前发行人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合肥	无锡	南京	芜湖	常州	苏州	北京	镇江
门店数量	26	10	4	4	4	4	2	1

沈基前餐饮企业餐饮门店主要位于马鞍山，目前沈基前餐饮企业门店具体区位分布如下：

地区	马鞍山	南京	上海	北京
门店数量	5	1	1	2

经实地查看沈基前控制的餐饮门店中与发行人餐饮门店存在重合区域的门店。在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丰台区，发行人经营地点在海淀区与东城区，二者地理位置相距较远；在南京市，沈基前餐饮企业经营地点在建邺区奥体中心，发行人在建邺区万达广场、鼓楼区、玄武区经营四家门店，建邺区奥体中心和建邺区万达广场周边有超过 500 家中式餐饮门店，两者之间不构成利益冲突或相互影响。

经查询大众点评网及中介机构实地核查，在双方重合区域，沈基前投资的餐饮企业与同庆楼在定位上明显不同。沈基前在南京设立的餐饮企业“梦都会”定位于高档消费的会所餐饮，在北京设立的“梦都酒家”定位于中高档消费，其市场定位也高于同庆楼，在北京设立的“渔歌子”定位于江鲜特色餐饮门店。在其它非重合区域，同庆楼和沈基前餐饮企业的目标客户群体和菜品无明显差别。

(2) 采购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0 大供应商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供应商仅存在个别重合情形，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该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

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餐饮业务有着典型的区域服务特点，一家门店主要服务于其周边客户。双方餐饮门店均不存在相邻或相近情形，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从事餐饮经营的设施和场所。两者餐饮业务经营相互独立，无共用经营设施情形。

餐饮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全国餐饮收入42,716亿元，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9,236亿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经营主体众多，不存在对市场形成垄断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或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经营规模的变化均无法直接影响对方业务规模。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前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作为共同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确认同庆楼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同庆楼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的独立性。

(2) 承诺人与沈基前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前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3) 在承诺人控制或经营同庆楼期间，承诺人承诺未来不会直接收购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收购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前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承诺人控制企业与沈基前或沈基前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沈基前出具的《声明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经营资质、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同庆楼之间相互独立，两者完全为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且未来仍保持本人控

制的企业与同庆楼之间的独立性。

(2) 本人与沈基水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有关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沈基水控制的企业股权代持关系，将来亦不会产生相关的股权代持情形。

(3) 在本人控制或经营餐饮企业期间，本人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出售资产，不会直接持有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间接持有沈基水控制企业的股权，不会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企业与沈基水或沈基水控制企业发生经营性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经营资质、人员、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沈基前在南京、北京餐饮企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南京、北京共拥有6家经营的餐饮门店，沈基前在南京、北京共拥有3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南京、北京经营餐饮门店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店面名称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收 入	2017年营业收 入	2016年营业收 入
南京区域门 店	南京百年	2,471.49	5,274.54	5,690.56	5,528.22
	珠江路店	1,800.24	3,328.69	3,339.93	3,073.61
	鼓楼店	823.49	1,569.87	1,576.04	1,408.50
	万谷慧店 ^{注1}	-	-	112.82	388.38
	红山路店 ^{注2}	1,446.62	2,876.58	3,139.67	375.46
北京区域门 店	北京普天	948.22	1,797.79	1,706.25	1,567.53
	金宝街店	977.88	1,777.45	1,720.86	1,358.95
合计		8,467.94	16,624.92	17,286.13	13,700.65
占餐饮业务收入的比例(%)		12.34%	11.92%	12.62%	11.19%

注1：万谷慧店于2017年5月闭店

注2：红山路店于2016年10月开业

2、沈基前在南京、北京经营餐饮门店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店面名称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 收入	2017年营业 收入	2016年营业 收入
南京区域门店	南京梦都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1,576.37	3,504.65	3,213.09	2,457.70
北京区域门店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225.77	4,270.21	4,246.84	3,523.30
	梦都餐饮北京渔歌子第一分公司 ^{注1}	108.27	-	-	-
合计		3,910.42	7,774.85	7,459.93	5,981.01
占餐饮业务收入的比例(%)		47.32%	44.21%	41.81%	36.27%

注1：梦都餐饮北京渔歌子第一分公司于2019年1月设立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55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其中在南京、北京共拥有 6 家餐饮门店，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餐饮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5 亿元、13.69 亿元、13.95 亿元和 6.86 亿元。南京、北京区域门店收入占餐饮业务收入比例为 12% 左右。报告期内 6 家餐饮门店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异常波动。

沈基前餐饮企业拥有 9 家经营的餐饮门店，在南京、北京共拥有 3 家餐饮门店，2016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沈基前餐饮企业合并的餐饮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 亿元、1.78 亿元、1.76 亿元和 0.83 亿元。南京、北京区域门店收入占餐饮业务收入比例为 42% 左右。报告期内 3 家餐饮门店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异常波动。

(三) 在安徽、南京、北京地区，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少计原材料成本的情形

1、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共同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 2016-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全部的供应商名单及交易情况，由于餐饮行业原材料种类繁多，供应商非常分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 100 大供应商与沈基前控制企业所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穿透对比核查，核查金额超过采购金额的 50% 以上，基于上述资料，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

企业之间共同供应商情况分析如下：

时间	共同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沈基前控制企业采购金额（万元）	发行人餐饮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沈基前控制企业餐饮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9年1-6月	南京奕沂水产有限公司	肉蟹、青蟹	81.99	8.75	0.33%	0.35%
2018年	南京奕沂水产有限公司	肉蟹、青蟹	170.84	7.77	0.32%	0.15%
2016年	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	桂鱼	535.40	63.45	1.12%	1.43%
	和县有全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芝麻油、菜籽油	127.76	26.39	0.27%	0.59%

信息来源：上述市场公允价取自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通过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100大供应商与沈基前控制企业所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穿透对比核查，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南京奕沂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沂水产”）、黄山市国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钧贸易”）及和县有全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县有全”）三家公司。

（1）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企业均从事中式餐饮服务，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蟹类、桂鱼及植物油，交易符合各方业务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

奕沂水产主要从事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消耗各种水产品，通过比价、询价后向其采购肉蟹、青蟹等水产品；经与奕沂水产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和沈基前控制企业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奕沂水产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

国钧贸易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批发、零售，是黄山地区销售桂鱼规模较大公司，是发行人2016年“黄山臭桂鱼”菜品的原材料

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比价、询价后向其采购桂鱼。经与国钧贸易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和沈基前控制企业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国钧贸易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

和县有全主要经营植物油（芝麻油、调和油、菜籽油、豆油）、调味料（调味油）、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消耗各种植物油，通过比价、询价后向其采购芝麻油及菜籽油；经和县有全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和沈基前控制企业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和县有全建立供货关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沈基前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实现发行人少计原材料的情形。

（2）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通过对比发行人、沈基前控制企业与共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金额情况，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共同供应商餐饮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0.32%、0.33%，沈基前控制企业共同供应商餐饮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0.15%、0.35%，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

2、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之间采购独立

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与市场特点，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工作流程，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价格管理》、《申购、订货、采购、验收、结算流程》、《酒店物料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供应商货款结算流程及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采购、付款规章制度。

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独立进行采购决策，采购人员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采购方面相互独立。

3、发行人采购、收货验收、存货盘点及 ERP 系统运行情况

（1）采购及其具体流程情况

公司采购以批量采购为主，也存在部分零星采购。批量采购是指由公司采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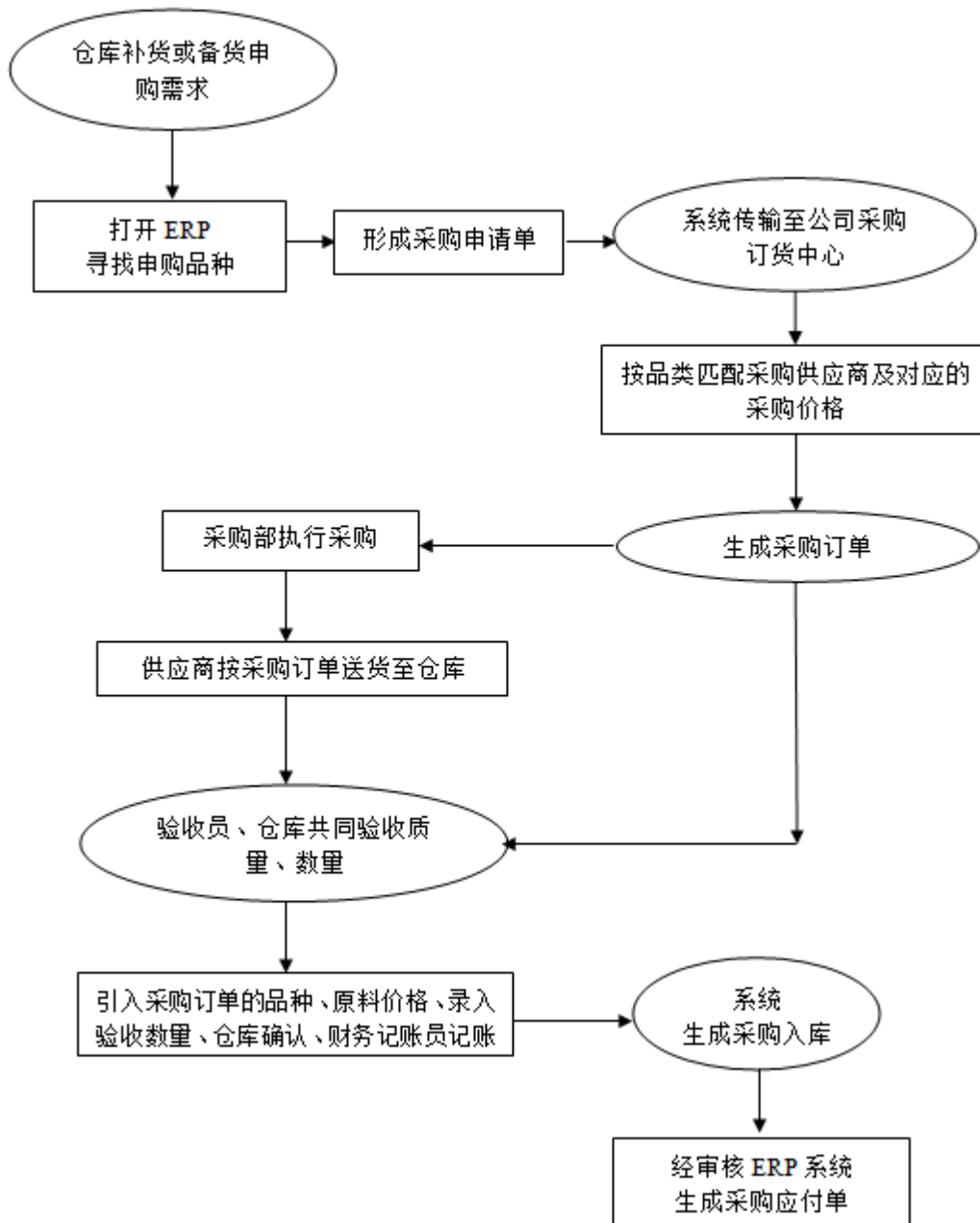
为直营店日常所需采购入库的部分。公司采购部负责开发供应商，选取合格供应商报批后录入 ERP 系统；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批准，对于鲜活等随行就市的原料同供应商约定定价周期，在定价周期内固定采购价格，原料价格确定后录入 ERP 系统。

零星采购系针对各直营店临时补货而发生的应急采购，门店提出临时需求反馈到采购部，采购部安排零星采购业务员到市场购买并送至门店。

公司设采购部，所有原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门店没有采购权。大宗和重要物资由公司统一询价、集中采购，配送至各酒店，由公司统一结算。零星物资由公司驻点采购人员就近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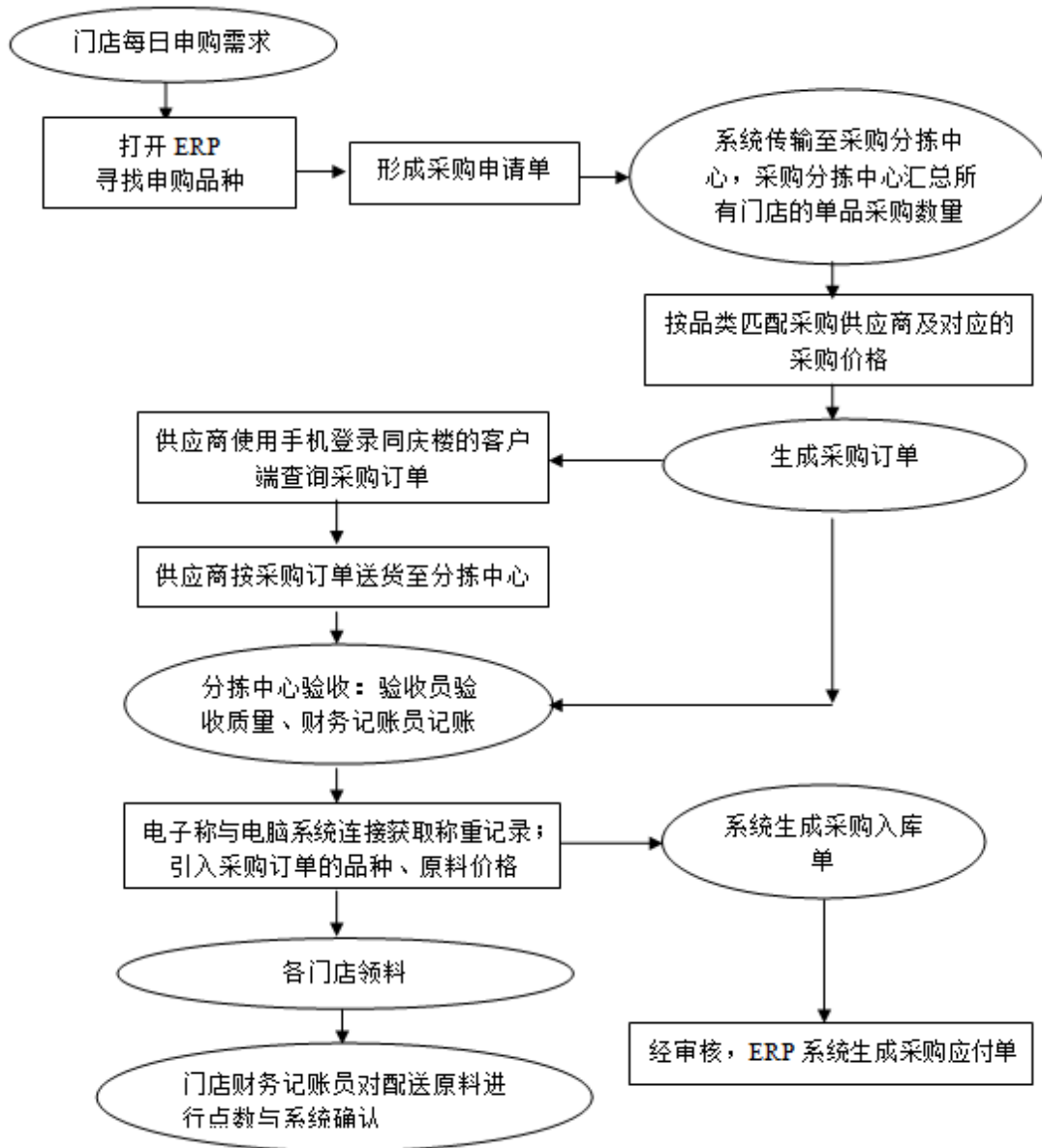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 ① 总仓申购、订货、采购、验收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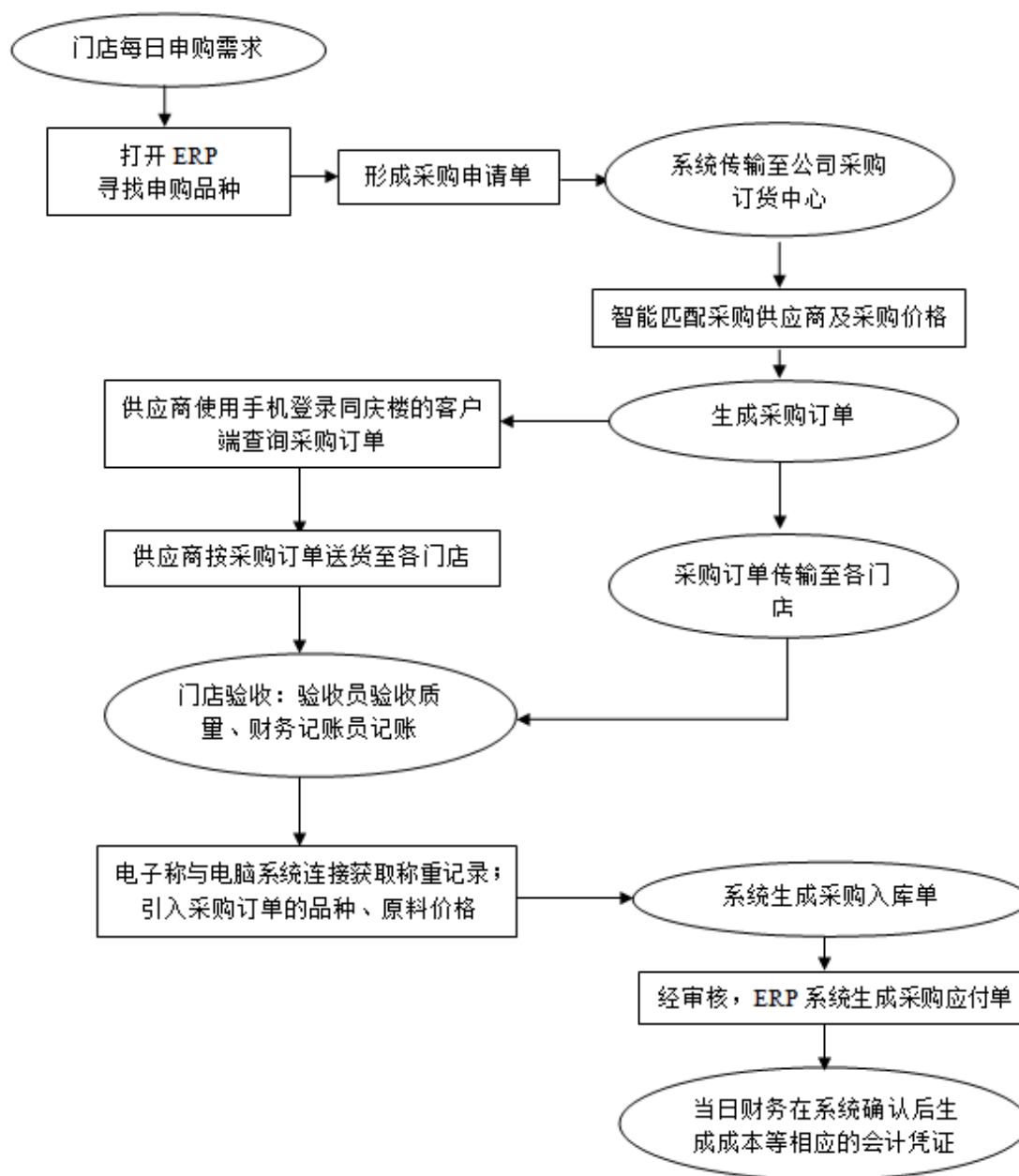


v

② 分拣配送中心申购、订货、采购、验收等流程



③ 供应商直送至门店申购、订货、采购、验收等流程



④ 零星采购申购、订货、采购、验收等流程

零星采购系针对各直营店临时补货而发生的应急采购，门店提出临时需求反馈到采购部，采购部安排零星采购业务员到市场购买并送至门店。对于零星采购原材料至门店，由公司驻店验收员、财务记账员负责验收，通过电子称称重，电子称与ERP系统连接自动获取称重记录并锁定数量。

(2) 收货验货情况

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将原材料配送至公司总仓、分拣配送中心和门店。公司

总仓、分拣配送中心和门店收货验货情况如下：

① 总仓：供应商按采购订单送货至总仓，由总仓专职验收员、仓管按原料标准验收，总仓财务记账员负责记账并录入 ERP 系统，不合格原料拒收并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货。

② 分拣配送中心：对于设立分拣配送中心区域，供应商按采购订单送货至分拣配送中心，由分拣配送中心专职验收员、财务记账员负责验收。验收员按原料标准验收，合格原料通过电子称称重，电子称与 ERP 系统连接自动获取称重记录并锁定数量，不合格原料拒收并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货。

③ 门店：对于供应商配送原材料至门店，由门店验收员、财务记账员负责验收，验收员按原料标准验收，合格原料通过电子称称重，电子称与 ERP 系统连接自动获取称重记录并锁定数量，不合格原料拒收并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货。对于总仓、分拣配送中心配送原材料至门店，门店财务记账员对配送原料进行确认与系统记账。对于零星采购原材料至门店，由门店验收员、财务记账员负责验收，通过电子称称重，电子称与 ERP 系统连接自动获取称重记录并锁定数量。。

（3）存货盘点情况

① 总仓：根据《关于总仓月度盘点的流程与规范》，每月末由总仓仓管、验收员、食品安全员、成本会计共同对总仓进行盘点，食品安全部、验收员负责核对物料的生产保质期，查看是否有超期、保管不善引起的损坏变质。财务成本会计监督实盘数量是否与账面相符，负责盘点表、差异分析表的现场确认，跟踪账实差异的处理结果。

② 门店仓库：每月末由驻店会计、仓管对门店仓库进行盘点，盘点表经盘点人签字后，驻店会计审核实盘数量是否与账面相符，负责差异分析表的现场确认，经财务经理审核后，跟踪账实差异的处理结果。

③ 厨部原料盘点：每月末由门店驻店会计、厨部助理对厨部未使用完的原料进行盘点，盘点表经盘点人签字后，在系统中进行假退料处理（次月进行假入料），待月末按照实际使用量结转成本。

(4) 发行人 ERP 系统运行情况

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各门店集中监控和交易结算，ERP 系统从供应商管理、价格管控、申购、订货、采购、验收、付款结算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的闭环管理，实现业务流程清晰化，内控管理规范。公司 ERP 系统数据在各业务之间共享，各交易、流转环节均可从系统中进行追溯分解。

发行人将餐饮业务管理系统、WMS 系统和金蝶 EAS 系统连接形成企业 ERP 系统，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并出具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审计报告》，认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信息系统审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财务报表提供了必要的确信度。对于纳入范围的信息系统及其 IT 环境，未发现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

综上，公司在采购、存货等关键业务中均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系统流程设计合理，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4、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收入配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与收入之间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蔬菜	1,796.54	3,514.33	3,654.36	3,967.36
畜类及副产品	5,722.83	11,464.25	10,969.25	10,552.46
禽蛋类	2,248.32	4,319.76	4,035.79	4,198.58
淡水类产品	3,552.11	8,061.48	7,593.79	6,622.14
海水类产品	3,658.26	7,229.74	7,743.19	6,052.06
合计	16,978.06	34,589.56	33,996.38	31,392.60
营业收入	73,653.55	148,925.92	143,564.56	127,214.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05%	23.23%	23.68%	24.68%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耗用金额占收入比例比较平稳，与公司销售相配比。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波动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原料定价标准》等制度，通过与供应商商谈、联合定价制等方式，锁定原材料价格，控制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可比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① 猪肉（腩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31.42	25.81	31.48	34.98
市场价（白条猪）	15.50	15.11	17.89	26.60

说明：腩排系向供应商定制的原材料，单位价格较高，无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因其属于猪肉系列，故取市场上白条猪的价格，与之对比价格波动趋势。

② 牛里脊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77.81	69.43	59.11	68.30
市场价（牛肉）	61.68	56.81	50.00	51.00

说明：牛里脊系牛肉类别中价格较高的部分。

③ 鸡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8.44	9.12	7.04	7.76
市场价	8.09	8.53	6.99	7.62

④ 大豆油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桶装）	6.29	6.48	6.65	6.62

市场价（散装）	6.79	6.73	6.76	6.50
---------	------	------	------	------

⑤ 大米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	4.92	4.66	4.71	4.74
市场价（粳米）	4.98	4.80	5.33	5.20

信息来源：上述原材料市场价取自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告的“安徽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行情以及价格分析”。

经对比，发行人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部分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系市场报价的原材料是该大类产品的报价，而公司采购的是该类原材料的细分产品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餐饮业务	55.38%	55.44%	55.74%	55.39%

2016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2,456.23万元、136,927.70万元、139,501.02万元和68,623.33万元，随着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材料消耗随之增长，且毛利率比较稳定。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收入相配比、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和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少计原材料成本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沈基前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共同承诺：同庆楼不存在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代同庆楼支付货款以少计原材料成本的情形。

根据沈基前出具的《确认函》，沈基前承诺：本人控制的餐饮企业不存在利用采购渠道与同庆楼相互分摊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同庆楼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经营资质、人员、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在安徽、南京、北京地区，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仅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情形，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该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不存在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少计原材料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在安徽、南京、北京地区，发行人与沈基前控制的企业仅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合情形，但双方各自均按市场化原则与该供应商建立供货关系，不存在通过利益交换等方法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增长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沈基前控制的餐饮企业代发行人支付货款以少计原材料成本的情形，发行人与沈基前餐饮企业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三：关于经营物业。发行人自有房产 18 处，其中万岗路 10 号房产因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限制不得对外销售；主要与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 49 处，其中 11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包括 3 处军队房产。发行人存在自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处租赁物业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49 处租赁房产取得时的租赁期限、租赁单价、已实际租赁年限，续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2）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3）租赁 3 处军队房产的后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重新选址和装修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影响情况；（4）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存在瑕疵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而更换经营场地可能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产生的损失情况以及计算方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包括上述所有损失以及实

际履行承诺的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就上述关联物业租赁事宜，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租赁是否可持续，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将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49处租赁房产取得时的租赁期限、租赁单价、已实际租赁年限，续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

截至2019年10月31日，49处租赁房产取得时的租赁期限、租赁单价、已实际租赁年限，续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租赁面积 (m ²)	取得时的租赁期限	续签情况	已实际 租赁年 限(月)	目前租 赁单价 (元/月 /M ²)
1	马鞍山路店	4,866.72	2005.2.20-2015.2.19	2016年2月续签，目前租赁期限是2015.2.20-2025.2.19	176	28
2	新站店	3,292.00	2004.10.1-2014.3.31	2010年4月、2015年4月续签，目前租赁期限2015.5.1-2020.4.30	181	30.38
3	会宾楼	8,598.00	2009.6.18-2014.6.17	2014年6月、2019年10月续签，目前租赁期限是不定期	124	14.64
4	花园店	10,992.00	2009.8.15-2024.8.15	无续签情况	122	10.46
5	长丰路店	5,305.85	2009.9.1-2019.9.1	2018年7月、2019年10月续签，目前租赁期限是2019.9.1-2020.6.30	122	28.26
6	安高店	1,522.01	2010.11.8-2022.11.7	无续签情况	108	40.52
7	包河万达店	2,902.00	2010.12.23-2020.12.22	无续签情况	106	49.81
8	天鹅酒家	6,409.05	2010.12.31-2020.12.31	无续签情况	106	33.98
9	金屯店	3,800.00	2001.9.20-2016.9.19	2016年9月续签，目前租赁期限是2016.9.20-2026.9.19	217	21.93
10	天鹅万达店	2,490.80	2012.7.20-2022.7.19	无续签情况	87	57.31
11	之心城店	723.00	2012.11.1-2020.10.31	无续签情况	84	105.00
12	港汇广场店	6,900.00	2013.5.1-2028.4.30	无续签情况	78	29.71
13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807.00	2013.9.1-2023.8.31	无续签情况	74	29

14	花千骨五彩城店	350.00	2014.5.1-2022.4.30	无续签情况	66	93.00
15	铜陵路店	4,530.80	2012.7.16-2024.10.15	无续签情况	87	13.51
		3,274.00	2012.10.16-2024.10.15	无续签情况	84	13.51
16	徽州府	7,084.82	2015.10.1-2030.12.31	无续签情况	49	37.00
17	万象城店	4,614.00	2015.8.25-2025.8.24	无续签情况	50	36.38
18	明珠广场店	2,334.00	2004.12.10-2010.12.31	2010年12月、2015年12月续签，目前租赁期限是2016.1.1-2025.12.31	179	31.80
19	合家福广场店	1,131.00	2014.8.1-2022.9.30	无续签情况	63	159.98
	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20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867.40	2012.10.1-2022.9.30	无续签情况	85	104.33
21	芜湖奥体店	3,100.00	2009.9.1-2024.12.31	无续签情况	122	34.08
22	芜湖普天	6,048.00	2015.4.1-2025.3.31	无续签情况	55	39.69
23	南京百年	6,229.00	2010.4.5-2020.4.4	无续签情况	115	37.91
24	珠江路店	4,276.76	2011.2.17-2026.2.16	无续签情况	104	84.27
25	鼓楼店	3,115.60	2011.12.20-2023.12.19	无续签情况	94	89.15
26	丹阳吾悦店	2,905.36	2015.12.18-2030.12.17	无续签情况	46	16.48
27	红山路店	3,967.00	2015.9.1-2027.8.31	无续签情况	50	33.99
28	滨湖万达店	6,751.43	2010.8.27-2020.8.26	无续签情况	110	44.80
29	太湖餐饮	9,322.10	2011.1.1-2030.12.31	无续签情况	106	28.16
30	江阴万达店	5,189.20	2012.9.22-2022.9.21	无续签情况	85	59.70
31	太仓万达店	4,164.00	2012.12.7-2022.12.6	无续签情况	83	55.65
32	溧阳天目路店	2,124.00	2013.12.29-2023.12.28	无续签情况	70	28.35
33	惠山万达店	4,448.00	2013.6.21-2023.6.20	无续签情况	76	54.49
		147.57	2015.1.1-2021.6.20	无续签情况	58	146.77
		157.83	2013.6.21-2021.6.20	无续签情况	76	146.77
34	哥伦布店	4,590.75	2013.5.1-2028.4.30	无续签情况	78	28.80
35	江溪路店	4,800.00	2012.10.8-2032.10.7	无续签情况	85	31.65
36	茂业店	4,177.11	2014.1.1-2028.12.31	无续签情况	70	36.47

37	华夏路店	7,000.00	2013.7.15-2028.7.14	无续签情况	75	34.10
38	锡沪路店	4,529.00	2015.1.31-2025.1.30	无续签情况	57	29.71
39	安镇店	4,000.00	2015.10.1-2030.9.30	无续签情况	49	22.47
40	张家港吾悦店	4,440.00	2015.9.25-2030.9.24	无续签情况	49	16.97
	张家港大渝店					
41	苏州万宝店	635.00	2015.1.18-2025.1.17	无续签情况	57	22.20
42	常州奥体店	17,571.31	2016.5.1-2035.7.31	无续签情况	42	27.39
43	常州宝龙店	4,680.00	2015.12.1-2030.11.30	无续签情况	47	26.25
44	常州吾悦店	4,644.00	2016.6.30-2030.6.29	无续签情况	40	20.60
45	北京普天	2,300.00	2012.11.1--2022.10.31	无续签情况	84	45.65
46	金宝街店	1,163.92	2015.6.1-2023.5.31	无续签情况	53	112
47	安庆人民东路店	5,330.00	2019.8.10-2035.1.9	无续签情况	3	0.00 (尚在免租期)
48	吾悦广场店	4,900.58	2019.6.22-2034.6.21	无续签情况	4	16.00
	吾悦广场二店					
	吾悦广场三店					
49	帕丽斯店	2,648.00	2019.9.1-2034.8.31	无续签情况	2	15.00

截至目前，上述 49 处租赁房产中，45 处租赁房产的剩余租期不少于 1 年，短期不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对于剩余租期不足 1 年的 4 处租赁房产（新店店、长丰路店、南京百年、滨湖万达店），发行人与出租方均已合作近 10 年或 10 年以上，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门店周边均有可替代的物业，发行人作为有知名度的餐饮企业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未来公司续签合同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经营门店签署的租赁合同期限较长，租赁合同分批次到期，租赁合同对于租赁期限内的租金约定较小涨幅，在续约时出租方会考虑约定的一贯性。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最近一次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租赁面积 (m ²)	续签情况	续签前最后一个年度的租赁单价 (元/月/M ²)	续签后第一个年度的租赁单价 (元/月/M ²)	涨幅情况
1	马鞍山路店	4,866.72	2016 年 2 月续签，目前租赁期限是 2015.2.20-2025.2.19	28	28	0

2	新站店	3,292.00	2015年4月续签,目前 租赁期限 2015.5.1-2020.4.30	18.23	26.58	45.80%
3	会宾楼	8,598.00	2019年10月续签,目 前租赁期限是不定期	14.64	14.64	0
4	长丰路店	5,305.85	2019年10月续签,目 前租赁期限是 2019.9.1-2020.6.30	28.26	28.26	0
5	金屯店 ^注	3,800.00	2016年9月续签,目前 租赁期限是 2016.9.20-2026.9.19	18.64	21.93	17.65%

注：2004年公司首次租赁新站店所用房产时，该店所处商圈尚未发展起来，2015年续签合同时商圈已成熟；金屯店房产在首个合同期内上涨较少，合同到期后租金在原合同基础上上涨较多，并且租期（10年）内的租金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49处租赁房产取得时的租赁期限、租赁单价、已实际租赁年限，续签情况已如实披露，45处租赁房产短期不存在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4处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租金大幅上涨的可能性较低。

(二) 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1、租赁土地和房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用途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1	新站店	上海铁路局合肥电务段	合肥市凤阳路189号(段机关西侧综合楼2-3层及北侧综合楼1-3层房屋)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
2	会宾楼	融通地产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桥东北侧15亩空闲场地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3	长丰路店	融通地产	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72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4	金屯店	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245号	军队物业，未办理房产证
5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南路莲花夜市项目1号楼101号商铺、4号楼105号商铺	目前已取得房产证
6	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合肥)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万象城第L5层第501-503、526-527商铺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7	芜湖奥体店	芜湖市奥体体育中心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8号奥体体育场馆	政府统一规划和授权经营，物业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未办理房产证

8	太湖餐饮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利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西路 8-3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9	江溪路店	无锡市新区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江溪路 35 号	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
10	锡沪路店	无锡市崇安新城龙瑞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口天合婚典购物中心 1 层 F125 号商铺及 2 层 F215 号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11	吾悦广场店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东路与桥头集路交汇处新城吾悦广场第五、六层 Z12、Z15 区域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效报建文件，正在办理房产证
	吾悦广场二店			
	吾悦广场三店			
12	帕丽斯店	合肥创钜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珠江路 258 号首创奥特莱斯广场一层、三层	目前已取得房产证

上述第 2-4 项租赁房产为军队物业，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规划和建设许可手续并领取房产权属证书，门店租赁该等房产存在搬迁风险，但鉴于军队房产的特殊性，并且发行人一直正常履行合同支付房租，此等风险相对较低。

上述第 6、8、10、11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经办理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正在办理领取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1、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出租方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历史原因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并建设房产，但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和无锡新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对其合法享有该等房产所有权予以确认，门店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上述第 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依据芜湖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芜湖市奥林匹克公园经营管理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监字[2009]14 号）和《关于组建奥园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产[2012]28 号）、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处房产系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权芜湖市奥园体育中心经营管理。门店租赁该房产不存在因物业性质而产生的搬迁风险。

(2) 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花园店、铜陵路店、鼓楼店的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租赁物业所在地政府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6 号（花园店）房屋建筑系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合肥金城农用车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瑶海区铜陵北路 8 号（铜陵路店）房屋建筑系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合法所有。合肥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合法有效”；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鼓楼区老菜市 8 号（鼓楼店）房屋系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南京华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将部分房屋转租给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经营餐饮。截至目前，老菜市 8 号地块未列入我区征收范围，我区亦未就该房产物业性质原因对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2、是否存在相关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并未规定对承租方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吕月珍已出具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同庆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同庆

楼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同庆楼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土地和房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以及租赁物业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租赁事项已出具了相关承诺。

(三) 租赁 3 处军队房产的后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重新选址和装修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影响情况

1、租赁 3 处军队房产的后续进展情况

(1) 同庆楼会宾楼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武警安徽总队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截至目前，该处军队物业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发行人与融通地产（委托管理方）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2) 同庆楼长丰路店

2009 年 2 月通过公开招标，发行人中标取得该处房产租赁权。南京军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第三干休所向发行人出具《南京军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第三干休所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7 月双方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该处军队物业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发行人与第三干休所解除了租赁合同，与融通地产（委托管理方）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同庆楼金屯店

该店租用房产由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合作共建，万通公司与第三干休所签订

了租赁期限为 28 年的租赁协议（期限为 2001 年 7 月至 2029 年 7 月）。同庆楼与万通公司谈判，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2001 年 9 月，梦都餐饮合肥分公司首次与万通公司签订该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万通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第三干休所出具《同意转租说明》，确认其具有以该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合法资质和权限，并同意万通公司将该房产转租给发行人用于经营使用。截至目前，该处军队物业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处置，万通公司与融通地产（委托管理方）已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8 日。

2、是否存在不能续签的风险，重新选址和装修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影响情况

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复杂敏感项目，区分不同情况，主要采取委托管理、资产置换、保障社会化等方式进行处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对已融入驻地城市发展规划，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合同协议期限较长、承租户投资大，有潜在军事利用价值，确实难以关停收回的项目，可以实行委托管理。

2019 年 8 月 6 日，经访谈上述三处军产出租方相关负责人，上述三处房产正在办理委托管理移交手续，已签订的合同继续执行。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融通地产签署关于会宾楼、长丰路店使用房产的租赁合同，金屯店使用房产的出租方安徽省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融通地产签署租赁合同。

如果未来 3 家餐饮门店不能续签，按照 3 家门店目前的规模重新选址和装修的投资总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会宾楼	长丰路店	金屯店	占总投资比例
		投资（万元）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475.85	1,527.85	1,094.23	96.34%
1	建筑工程费	1,444.46	891.38	638.40	56.21%

2	设备购置费	787.31	485.85	347.96	30.63%
3	设备安装费	74.84	46.18	33.08	2.91%
4	其他费用	51.33	31.68	22.69	2.00%
5	基本预备费	117.90	72.76	52.11	4.59%
6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4.14	58.09	41.61	3.66%
合 计		2,569.99	1,585.95	1,135.84	100.00%
		5,291.78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9]655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7,497.34万元，资金充裕。因此，上述3处军队房产重新选址和装修（发行人开设新店的时间预计在12个月）所需的投资金额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不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3处军队房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已如实披露，目前尚未有不能续签的风险；如果未来3家餐饮门店不能续签，重新选址和装修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障碍。

（四）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预计存在瑕疵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而更换经营场地可能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产生的损失情况以及计算方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包括上述所有损失以及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历次租赁期限	未取得权属文件的原因
1	会宾楼	融通地产	首期：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7日 续期：2014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现为不定期租赁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
2	长丰路店	融通地产	首期：200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续期：2018年7月1日至2020	军队物业，未办理产权证

			年6月30日, 现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	金屯店	万通公司	首期: 2001年9月20日至2016年9月19日 续期: 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军队物业, 未办理产证

经实地核查, 发行人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 均属于军队房产, 分别用于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餐饮门店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目前经营门店共计55处, 3处租赁军队房产的门店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2、预计存在瑕疵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而更换经营场地可能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产生的损失情况以及计算方法

(1) 发行人会宾楼、长丰路店、金屯店如因更换经营场地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 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经济损失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相关费用 \ 门店	会宾楼	长丰路店	金屯店
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4.59	11.42	36.36
员工安置费用	48.39	42.89	33.95
停业净利润损失	-	388.95	295.61
合计	282.98	443.26	365.92

(2) 计算方法

① 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 门店前期因装修而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目前3家军产门店均无剩余摊销费用。

②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的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其他门店继续使用; 此处按全部固定资产报销处置进行计算。

③ 员工安置费用: 发行人一般会将闭店员工安排入其他门店继续工作; 此处按全部普通员工(前厅的服务人员、传菜员、销售经理; 厨部的勤杂、保洁人员、厨部岗位; 婚庆部的策划师、灯光师、婚庆督导、搭建工人)平均工资和平均工龄辞退所

产生的补偿费用进行计算。

④ 停业净利润损失：停业净利润损失：自停业之日起至该等门店租期届满或发行人于相似区域新开门店开业之日（二者以孰早为准计算，发行人开设新店的时间预计在 12 个月）期间的对应预计净利润（预计净利润按该门店上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会宾楼目前的租期为不定期，租赁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不计算净利润损失；长丰路店和金屯店剩余租期超过 12 个月，根据开设新店的时间 12 个月计算停业净利润损失。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是否包括上述所有损失以及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无法正常使用瑕疵租赁军队房产而受到的相关损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补偿范围包括：发行人瑕疵租赁军队房产相关门店闭店的直接损失，包括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销损失、门店员工安置费用、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瑕疵门店闭店的间接损失，包括瑕疵门店闭店之日起至：（1）该等门店租期届满，或（2）发行人于相似区域新开门店开业之日（二者以孰早为准计算）期间的对应预计净利润（预计净利润按该门店上一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

补偿顺序为：（1）发行人就瑕疵租赁军队房产门店闭店受到的损失应先要求出租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2）出租方未承担或不能承担的损失部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当年存在现金分红的，则瑕疵门店补偿金额优先从同庆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将递延至以后年度直至完成补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包括上述所有损失（即门店装修剩余摊销费用、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员工安置费用和停业净利润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07% 的股份，沈基水、吕月珍夫妇合计持有马投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直接持有公司 27.59% 的股份，吕月珍直接持有公司 4.6% 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249.92 万元，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可以保证履行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对瑕疵租赁门店相关信息和所涉及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已如实披露，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预计存在瑕疵的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而更换经营场地可能发生的搬迁、装修、暂时停业、关闭店面等产生的损失情况以及计算方法已如实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包括上述所有损失，并且其补偿方式具有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充分披露。

(五) 就上述关联物业租赁事宜，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租赁是否可持续，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将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联物业租赁不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面积及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序号	门店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8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7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2016年度门店营 业收入(万元)
1	明珠广场店	沈基水	2,334	1,147.43	1,149.24	1,212.34
2	花园店	金城农用车	10,992	7,127.99	7,023.19	5,285.99
合计			13,326	8,275.42	8,172.43	6,498.33
占发行人总经营面积、营 业收入比例			5.48%	5.56%	5.69%	5.11%

注：上表中经营面积合计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经营场所面积（不含发行人办公面积、仓储面积、尚未经营的租赁面积）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经营规模占发行人总体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物业租赁事宜不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2、交易价格公允

(1) 明珠广场店

经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合肥 58 同城网站刊登的周边商铺招租信息，发行人租金为 31.80 元/月/M² 与周边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2) 花园店

2009 年 6 月 2 日，金城农用车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房屋面积 10,992.00 平方米，租赁期共 15 年，租赁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其中 200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租金为 112 万元/年（8.49 元/月/M²），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20 万元/年（9.10 元/月/M²），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期间租金为 138 万元/年（10.46 元/月/M²）。2015 年 11 月之前，金城农用车为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2009 年签订该房屋租赁协议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

经查询合肥市工商局企业备案的租赁信息，取得周边三家商业租赁相似房产的价格信息，第一家租赁期限为 2013 年-2018 年，租金为 6.94 元/月/M²；第二家租赁期限为 2006 年-2021 年，租金为 7.35 元/月/M²；第三家租赁期限为 2007 年-2022 年，其中 2007 年-2011 年租金为 13.89 元/月/M²；2011 年-2015 年租金为 18.52 元/月/M²；2015 年-2019 年租金为 20.06 元/月/M²；2019 年-2022 年租金为 21.60 元/月/M²。发行人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租金（元/月/M ²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一家	6.94	6.94	6.94
第二家	7.35	7.35	7.35
第三家	20.06	20.06	20.06
平均值	11.45	11.45	11.45
同庆楼	9.1	9.1	9.1

发行人租赁价格接近于周边市场平均价格。

2009 年发行人租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6 号的房屋，当时租赁的房屋地址位于合肥城乡结合处，房屋状况为老旧工业厂房，房屋周边为荒地，发行人租赁后对工业

厂房进行改造，并经营餐饮服务。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房屋建筑系金城农用车合法所有，近期未被纳入旧城改造或拆迁范围。金城农用车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经营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015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基水收购金城农用车100.00%股权后，原租赁合同仍然存续并合法有效，该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3、租赁是否可持续，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将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明珠广场店

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产的建筑总面积为7,153.02平方米，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租赁部分房产，房屋面积2,334平方米。若要按实际使用房产投入发行人则需进行房产分割，程序繁琐。另，由于发行人为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门店55家，绝大多数门店的物业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餐饮门店业绩受门店选址影响大，一旦周边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按与其他多数经营场所的方式一样采用租赁方式，未将此处房产投入发行人。

沈基水和吕月珍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明珠广场店的租赁具有可持续性，实际控制人未将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花园店

金城农用车拥有多处房产，仅前述房产适于餐饮经营，同时租赁物业比起自有物业更容易调整经营位置，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之前的租赁合同，未将房产投入发行人。

沈基水、吕月珍、金城农用车分别出具承诺，“如本次关联租赁所涉及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花园店的租赁具有可持续性，实际控制人未将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具有

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物业租赁事宜不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交易价格公允，两家门店租赁具有可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未将租赁物业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四：关于行政处罚及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起工商、质量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处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所有门店均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了消防安全验收，如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请详细说明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以及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3）报告期内食品卫生主管部门对门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4）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制定了完整有效的应对措施及制度；（5）是否建立了全流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监控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是否所有门店均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了消防安全验收，如存在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经营门店的消防检查合格证书，所有门店均通过了消防安全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	金屯店	合蜀公消检字[2008]第 124 号
2	明珠广场店	合经公消安检字[2017]第 0028 号
3	马鞍山路店	合包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147 号
4	新站店	合公消验第 046 号
5	会宾楼	合庐公消安检字[2015]第 0133 号
6	花园店	合蜀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48 号
7	安高店	合蜀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37 号
8	包河万达店	合包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0124 号
9	天鹅酒家	合蜀公消安检字[2011]第 0092 号

10	长丰路店	合蜀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89 号
11	庐州府	合包公消安检字[2015]第 0114 号
12	天鹅万达店	合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12 号
13	多哈环球之心城店	合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16 号
14	之心城店	合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37 号
15	港汇广场店	合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39 号
16	大渝火锅宁国路店	合包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39 号
17	花千骨五彩城店	合蜀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51 号
18	铜陵路店	合瑶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97 号
19	合家福广场店	合包河公消检查[2002]第 237 号
20	万象城店	合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17 号
21	徽州府	合蜀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31 号
22	派尔曼特合家福广场店	合包河公消检查[2002]第 237 号
23	同庆小笼合家福广场店	合包河公消检查[2002]第 237 号
24	吾悦广场店	东公消安检字[2019]第 0050 号
25	吾悦广场二店	
26	吾悦广场三店	面积不足 200 平方米, 不需要办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27	赭山西路店	芜镜公消安检许字[2011]第 3 号
28	芜湖普天	芜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68 号
29	芜湖奥体店	弋公消安检字[2017]第 0002 号
30	玫瑰庄园	芜鸠公消安检字[2017]第 0039 号
31	南京百年	宁公消安检许字[2009]第 0013 号
32	珠江路店	宁玄公消安检字[2015]第 0076 号
33	鼓楼店	鼓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45 号
34	丹阳吾悦店	镇丹公消安检字[2015]第 0101 号
35	红山路店	宁公消安检字[2016]第 0121 号
36	滨湖万达店	锡公消安检许字[2009]第 0013 号
37	太湖餐饮	锡滨公消安检字[2015]第 1085 号
38	江阴万达店	锡澄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91 号
39	太仓万达店	苏太公消安检字[2012]第 075 号

40	溧阳天目路店	溧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28 号
41	惠山万达店	锡惠公消安检许字[2013]第 0163 号
42	哥伦布店	锡崇公消安检许字[2013]第 0069 号
43	江溪路店	锡新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92 号
44	茂业店	锡公消安检字[2016]第 0165 号
45	华夏路店	锡锡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27 号
46	锡沪路店	锡崇公消安检许字[2014]第 0117 号
47	安镇店	锡锡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23 号
48	张家港吾悦店	公消安检许字[2016]第 010 号
49	苏州万宝店	苏江公消安检字[2016]第 011 号
50	常州吾悦店	常公消安检字[2016]第 0131 号
51	常州宝龙店	常公消安检字[2016]第 0143 号
52	常州奥体店	常公消安检字[2017]第 0111 号
53	张家港大渝店	公消安检许字[2017]第 108 号
54	北京普天	海公消安检字[2012]第 0352 号
55	金宝街店	东公消安检字[2015]第 0110 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消防安全方面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方式	分析说明
1	滨湖万达店	厨房的明火区域与餐厅未采取分割	2016.3.25	罚款5,000元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方式	分析说明
2	滨湖万达店	安全出口堆放货物	2016.3.25	罚款5,000元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滨湖万达店	厨房间的防火门损坏变形	2016.3.25	罚款5,000元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常州吾悦店	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2016.6.8	罚款5,000元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该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中较轻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万谷慧店	烟感无反馈	2016.9.22	罚款5,000元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栖霞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处罚方式	分析说明
6	哥伦布店	疏散通道被椅子堵塞	2017.2.23	罚款5,000元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哥伦布店	手动报警按钮无反馈信号、烟感无巡检信号	2017.2.23	罚款5,000元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该行为罚款处于0-30%区间，属于较轻处罚阶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崇安区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下属门店行政处罚的罚款情节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门店均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了消防安全验收。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如存在，请详细说明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以及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公司所在主要城市消费者协会受理对同庆楼的投诉信息，通过“百度搜索”网络检索了“同庆楼”、“食品安全”、“食品事故”等关键字组合，通过信用安徽、信用江苏、信用北京、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政府网、无锡市政府网等网站检索，取得了发行人经营门店所在地食品、卫生等职能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

(三) 报告期内食品卫生主管部门对门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相关问题是否已

经整改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接受所在区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所在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日常例行检查或抽查,检查结果均不存在重大问题,对于个别检查机构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已全部整改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制定了完整有效的应对措施及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和《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1、食品安全事故具体处理程序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酒店各部门负责人应立即向主管领导汇报;对于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要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并在2小时内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1) 初次报告

尽可能清楚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

(2) 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 总结报告

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2、食品中毒具体处理程序

(1) 第一发现人在短时间内如发现同一间餐厅进餐人员中出现多人不明原因腹痛、呕吐、腹泻情况，应立即通知楼层经理，由楼层经理迅速通知“食品中毒事故领导小组”组长。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直接安排就近就诊。

(2) 组长在接通知后，立即召集“食品中毒事故领导小组”成员，并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地点，了解判断事故原因，视情况做出及时处理，并安排好就近送诊或请求 120 救助。

(3)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后，为了维护就餐秩序，食物中毒事故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及保安继续做好接待和正面宣传解释工作。

(4) 对食物中毒人员，症状较轻微的酒店“食物中毒应急处理小组”应配合现场救助医护人员做好诊断、护理，做好病状记录并完好保留病人的吐泻物，中毒严重者，及时转至就近医院治疗。

(5)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卫生部颁发的《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规定，在中毒事故发生后，立即上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情况，以便到场协助调查。

(6) 餐厅在发现有食物中毒人员，特别是较大面积的食物中毒现象，应立即停止疑似致毒食品的供给，并封存食品、半成品及原料备验。

(7)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资料，协助对患者的病因调查，“食品中毒事故领导小组”应配合卫生防疫、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对厨房人员提供的资料、信息对是否食物中毒、引起中毒的食物、造成中毒的原因等进行综合分析。

(五) 是否建立了全流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监控措施

为保证食品安全，发行人已制定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制度》《同庆楼食品安全制度配套检查标准及处罚标准》《质量管理手册》《厨部管理手册》《服务部操作手册》等确保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在采购验收、存贮、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全流程建立了食品安全质量监控措施。

1、采购验收环节

(1) 所有采购食品原料均需经过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酒店进行加工处理。

(2) 公司采购部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核机制，食品原料采购必须查验备案供货商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建立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

(3) 采购食品原料应查验食品合格证明和食品标识，索取相关票证，应当检验检疫的食品原料，还应向供货方按照食品原料采购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方签字或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 合格供应商目录及供应商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疫报告等文件由采购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存档。

(5) 禁止采购、验收下列食品原料：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

③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④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⑦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⑧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⑨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的预包装食品；

⑩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供货商所供产品。

(6) 食品原料验收部门应建立完善食品原料进货索证查验登记工作，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将相关票证、产品合格证明等及时分类粘贴于进货索证查验记录附页。

(7) 进货索证查验记录应与实际采购情况相符合，进货记录和票证粘贴完整，无缺少遗漏。

(8) 公司统一配送的食品原料，由分拣中心负责完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并登记进货索证查验记录，建立门店配送食品原料清单，酒店记账员应根据分拣中心的配送食品原料清单核对数量并进行登记。供应商直送门店的原料，由酒店记账员负责完成索证索票管理工作，并登记进货索证查验记录。

(9) 进货索证查验记录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最少不低于 2 年，期满销毁需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

2、存贮环节

- (1) 食品原料离地（至少 15cm）离墙密闭保存。
- (2) 食品原料与非食品原料、食品用具与非食品用具无混放。
- (3) 食品原料荤素无混放、生熟无混放。
- (4) 食品存放容器专用、清洁无脏污，无非食品级容器盛放食品。
- (5) 食品原料存贮无叠放。
- (6) 米、面、油、干货独立专间存放，存放环境干燥无污染。
- (7) 每餐收市食品原料应采用低温方式存贮。
- (8) 需要低温存贮的熟制品，应当在自然放凉后再低温存贮。
- (9) 食品加工现场食品原料和调味品数量以当餐使用为限，严禁过多存放。

(10) 食品原料存贮班组、保质期限等标识明确，食品原料仓库分类分架存贮，先进先出。

3、生产加工环节

- (1) 粗加工原料按素菜和荤菜分别设置独立专间。
- (2) 粗加工清洗水池按素菜、肉类和水产类分开使用并有明确标识。
- (3) 烹调加工刀具和砧板按生熟分开单独使用、保存，严禁交叉混用。
- (4) 加工后食品原料要放入清洁容器内存贮，不落地存放。
- (5) 未加工原料与已加工原料应独立分开存放，存放区域和位置应标识明确。
- (6) 加工间应配有能够盛放一个餐别垃圾的密闭垃圾容器，每餐清理。
- (7) 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食用。
- (8) 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运转正常。

4、销售服务环节

(1) 餐厅、包间要保持整洁，餐具摆台后或顾客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要回收。

(2) 发现或被顾客告知所提供食品确有感官性状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餐厅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知有关备餐人员，备餐人员要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做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安全。

(3)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要使用专用工具分别传递食品，专用工具要消毒后使用，定位存放。传递食品与收款应分开（专人、专用工具），防止污染。

(4) 供顾客自取的调味品，要符合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贮存和使用要求。

(5) 必须使用消毒后的餐饮具，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摆台上桌。

(6) 设有充足的用餐者专用洗手设施，有符合要求的餐具保洁设施，提供的毛

巾、餐巾等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 端菜手指不接触食品，分餐工具不接触顾客，递小毛巾用夹具，用后及时收回清洗消毒，用过的餐饮具及时撤回，并清洁台面。

(8) 及时做好台面、桌椅及地面的清扫工作，盛装垃圾的容器应密闭，垃圾及时处理，做好“三防”工作，保持整洁卫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全流程的食品安全质量监控措施。

(六) 关于发行人环保处罚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1	金宝街店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19.7.29	东环监察罚字[2019]第 65 号	油烟超标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处贰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参照国家环保部原《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中“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发生过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货停产整治，受到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保部门处罚，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贰万元罚款属于法律规定处罚标准范围较低档位，该门店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金宝街店已根据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及时整改，未对生产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五：关于“同庆楼”商号。注册商标“同庆楼”由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于 2004 年 3 月代发行人拍卖所得，并于 2011 年底过户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进一步

说明：(1)就“同庆楼”商标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马投公司是否签署了正式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晰；(2)“同庆楼”商标的归属、使用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就“同庆楼”商标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马投公司是否签署了正式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清晰

2004年3月23日，马投公司拍卖竞得“同庆楼”商标，2004年12月8日，马投公司与吕月珍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将“同庆楼”商标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同庆楼有限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实际使用该商标，马投公司未使用该商标且未许可第三方使用。

因发行人准备将“同庆楼”申请驰名商标，对该商标实际权属进行了规范，将注册商标“同庆楼”由马投公司过户给发行人。2011年10月，马投公司与同庆楼有限依据出资约定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并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2011年11月8日，商标局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2年6月6日，商标局核准了本次商标转让。

(二)“同庆楼”商标的归属、使用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了商标局网站关于“同庆楼”商标变更登记信息，取得了“同庆楼”商标的权属文件，审阅了《商标转让合同》和《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同庆楼”商标归属于发行人，由发行人使用。根据马投公司出具的说明，马投公司不使用“同庆楼”商标，与发行人之间在“同庆楼”商标归属和使用上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同庆楼”商标的相关安排，马投公司于2004年12月决定将“同庆楼”商标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商标未及时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未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权益和资产出资的真实到位，双方对于商标出资的权利义务清晰；“同庆楼”商标的归属、使用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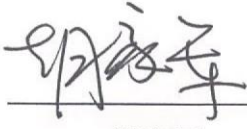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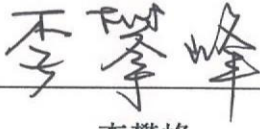
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6157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7 年 5 月 22 日，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予以回复。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 16157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2017 年 7 月 28 日，本所律师已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回复。

2017 年 10 月 26 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2018年3月22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18年8月16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19年2月27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19年8月12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2019年11月22日，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现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9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2年。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展1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2019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展1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年。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展1年，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503,910.06 元、194,776,589.19 元、178,868,072.9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经核查，容诚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30Z002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230Z0025 号《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503,910.06 元、194,776,589.19 元、178,868,072.9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462,366.65 元、301,196,909.80 元、248,769,690.4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 1,435,645,603.88 元、1,489,259,227.88 元、1,462,789,983.8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85,548,756.67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2,095,855.44 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0.21%，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珠海横琴鸿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月，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夏燕变更为张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2、嘉兴瑞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瑞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刘辉将持其所持公司17.78%的股权（对应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缪立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立宁	160.00	72
2	郭猛	62.22	28
合计		222.22	100

3、季益涛

季益涛系发行人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475 股，持股比例 0.17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2020）皖合中公证字第 243 号《公证书》，季益涛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因病在合肥市死亡，季益涛的配偶王晓华继承发行人的 0.1703% 股权份额对应的财产性权益。发行人已收到季益涛亲属的通知和《公证书》，并变更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

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糕点、调味品、肉制品制售；停车场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卓敏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该公司名称由“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金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家新增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卢晓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走访相关公司负责人，同庆楼实际控制人沈基水的胞弟沈基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注册地和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	----	------	-----	------	------	------

			本(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梦都餐饮	1996.2.13	2,598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基前	90
						王燕	10
1-1	梦都餐饮雨山湖饭店	2007.9.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酒、饮料)，棋牌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分公司	
1-2	梦都餐饮临湖大酒店	2007.11.6	—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	餐饮服务，零售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梦都餐饮徽州食府大酒店	1999.4.21	—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解放路13#	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梦都餐饮太白大道商务酒店	2013.1.24	—	雨山区太白大道2101号	住宿、餐饮服务；零售卷烟、预包装食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1-5	梦都餐饮上海分公司	2011.7.7	—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1063号4楼	餐饮服务【(特大型饭店，现制现售)，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会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梦都餐饮皖湘汇酒店	2016.1.8	—	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57号(欧尚超市1栋1层)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工矿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汽车配件、灶具、百货；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梦都餐饮南京分公司	2018.9.14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北便门坡下场地	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棋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梦都餐饮北京渔歌子第一分公司	2019.1.29	—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万丰路303号院南内1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住宿；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2	安徽省徽州官府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5.6	100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南西路79号2栋	对酒店、住宿、餐饮、娱乐休闲服务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51
						沈基前	49
3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0.11.26	8,0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97.5
						王燕	2.5
4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沈基前	12
						王燕	88
5	北京梦都餐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8.9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品牌推广;企业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示;销售酒店用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梦都餐饮	100
6	北京梦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6.9.19	1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梦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北京万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1层102室、103室	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8	万丰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2.6	5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井村万丰路303号2层201室、203室	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食品、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服饰、鞋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9	北京梦工场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8.2.6	1,000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小井村万丰路303号2层205室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	佳邻(北京)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018.1.31	5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1层南厅01号	代收水电费;货运代理;摄影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服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妆品;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北京梦都智慧社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4	1,800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3号	住宿;互联网信息服务;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梦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 发行人最近一期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有：

1、关联方租赁

(1)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基水与世家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其位于合肥市繁华大道南路的房屋出租给世家酒店。房屋面积2,334平米, 租赁期共10年, 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中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890,654.40元。

(2) 2009年6月2日, 金城农用车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将其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南路6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房屋面积10,992平方米, 租赁期共15年, 租赁期间为200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其中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20万元/年, 2019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租金为138万元/年。

2、接受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反担保方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8.7.26	2019.7.26	发行人	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合肥市滨湖支行	沈基水、吕月珍、马投资公司、嘉南投资、嘉东投资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

序号	关联方	用途	账面余额(元)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1	金城农用车	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应付账款			
1	沈基水	租金	848,242.28
2	金城农用车	租金	1,214,285.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有新增房产。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自有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37805016 号	富茂	23 类	2020.1.21-2030.1.20
2	第 37805022 号	富茂	22 类	2020.1.21-2030.1.20
3	第 37810561 号	富茂	18 类	2020.1.21-2030.1.20
4	第 37825602 号	富茂	34 类	2020.1.21-2030.1.20
5	第 37809718 号	富茂	41 类	2020.2.7-2030.2.6
6	第 38649857 号	Fillmore	29 类	2020.2.21-2030.2.20
7	第 38652458 号	Fillmore	20 类	2020.2.21-2030.2.20
8	第 38655018 号	Fillmore	40 类	2020.2.21-2030.2.20
9	第 38656354 号	Fillmore	31 类	2020.2.21-2030.2.20
10	第 38665582 号	Fillmore	8 类	2020.2.21-2030.2.20
11	第 38669154 号	Fillmore	34 类	2020.2.21-2030.2.20
12	第 38671427 号	Fillmore	12 类	2020.2.21-2030.2.20

(2) 授权商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

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四)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同庆楼有限以及同庆楼或其子公司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未有新增租赁合同。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处租赁合同作了补充和变更，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融通地产(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长丰路 80 号	8,050	不定期
发行人	融通地产(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安庆西路 366 号	5,305.85	2018.7.1-2020.6.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百年”)与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向鸠江建设购买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坐落于万春西路以南、中江大道以西、鸠兹家苑以北，鸠江区太阳埠湿地公园内，总占地面积为 19,554.00M²，太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37,155.93M²，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价款 83,15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2、工程合同

(1) 2018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就同庆楼合肥滨湖酒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总建筑面积 87,633.61 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合同价款 126,108,643.63 元。

(2) 2019 年 2 月 14 日，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丰乐生态园店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就同庆楼丰乐生态园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总建筑面积 33,293.75 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3 日，合同价款 53,332,000 元。

(3)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石材、玻璃、铝板装饰）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同意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石材、玻璃、铝板装饰）幕墙工程发包给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施工，工程暂定 2019 年 6 月 15 日开工，六层以下部分 70 日历天，主楼部分分两段同时施工工期为 80 日历天，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 24,239,368 元，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每月支付一次工程款。

(4)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省中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消防工程合同书》，就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消防安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地下室及裙房部分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竣工验收，主楼部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总价为 12,196,341.12 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5)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安徽九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空调及给排水安装工程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项目空调及给排水安装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地下室及裙房

部分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竣工验收，主楼部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总价为 19,912,000 元，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6)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安徽鑫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酒店项目装饰施工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室内装修项目（1-2 层裙房及后勤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总价为 8,451,300 元，最终合同总价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7)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商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酒店项目装饰施工合同》，就同庆楼滨湖酒店室内装修项目（3-5 层裙房及后勤区、康体区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 2019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暂定总价为 7,000,000 元，最终合同总价按照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8)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安徽力合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富茂大饭店供配电供货、安装合同》，就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富茂大饭店项目的供配电供货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约定 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开工，2019 年 12 月 10 日送电，合同固定总价为 7,833,464.18 元。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关于公司拟竞买芜湖大阳埠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议案》，发行人拟竞买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大阳埠区块一、区块二土地使用权及其在建工程（以下简称“大阳埠项目”），筹建大型婚礼殿堂，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筹建大阳埠项目。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芜湖百年与鸠江建设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价款为 83,15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芜湖百年已支付了转让价款中的 30%（即 24,945,000.00 元），剩余款项将在各方办理完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具备产权过户条件后由发行人和芜湖百年支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1、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0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分红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20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分红的议案》。

3、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免缴蔬菜、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1	增值税	17%、16%、13%、11%、10%、9%、6%、5%	应税销售额
2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拆迁补偿	20,157,888.80	《合肥市庐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	太湖街道经济奖励	830,000.00	《滨湖区关于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基金效能的工作意见》(锡滨委发[2013]49号)
3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16,700.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4	稳岗补贴	569,675.09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市区企业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锡人社发[2018]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6]33号)
5	2019 年省级流通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关于 2019 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合商建[2019]82号)
6	合肥市包河区商务局支持“老字号”品牌发展	100,000.00	关于 2019 年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合商建[2019]82号)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

(一) 食品安全卫生

1、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经营资质更新的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许可证类型	证件编号	有效期
----	------	-------	------	-----

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帕丽斯婚礼策划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1110160826	2024.8.26
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安庆人民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408020038849	2025.1.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40802108851	2024.12.31
3	南京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105202673	2024.5.21
4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滨湖万达广场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449	2024.12.12
5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哥伦布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3	2025.3.25
6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江溪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92200504	2024.8.4
7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华夏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80209197	2021.8.1
8	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锡沪路店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20201213358	2025.3.25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有新增的食品、卫生事件受到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消费者协会、合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无锡市消费者委员会及芜湖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有4起投诉。

（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到 1 起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未受到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发行人	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08,000	法院判决解除协议，被告江苏威伍水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30 万元；违约金已执行完毕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起新增争议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张红艳	发行人	劳动争议	306,467.88	仲裁裁决发行人支付张红艳绩效工资 18,850 元，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案件进展
				驳回其他仲裁请求

3、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1笔新增的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方式	整改情况
金宝街店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19.7.29	东环监察罚字[2019]第65号	油烟超标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处贰万元罚款	已整改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马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沈基水先生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投公司及沈基水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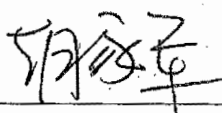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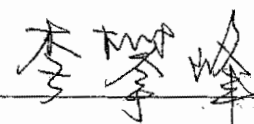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李攀峰

2020年4月13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11784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10 号 9 幢，邮政编码：23005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老字号经营理念，发挥老字号品牌优势，满足社会饮食文化需求并成为顾客最爱。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餐饮（限分支机构）；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价值，每股价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 5347.8 万元，发起人共计 8 人。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马鞍山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115,801.00	54.43	净资产	2015年7月
2	沈基水	16,043,400.00	30.00	净资产	2015年7月
3	吕月珍	2,673,900.00	5.00	净资产	2015年7月
4	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900.00	5.00	净资产	2015年7月
5	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900.00	5.00	净资产	2015年7月
6	王寿凤	99,033.00	0.19	净资产	2015年7月
7	范仪琴	99,033.00	0.19	净资产	2015年7月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8	季益涛	99,033.00	0.19	净资产	2015年7月
	合计	53,478,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按照股东名册来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大会有权撤销该关联议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 （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6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经股东大会决定解除其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交易事项（以下简称“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 （一）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下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下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绝对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或绝对金额不足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或绝对金额不足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或绝对金额不足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部分事项授权总经理行使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如临紧急情形可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随时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此外，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出董事会决议，交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相关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副总经理辅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有违反上述规定，经董事会决定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

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因本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特殊情形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书面方式或者以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书面方式或者以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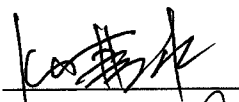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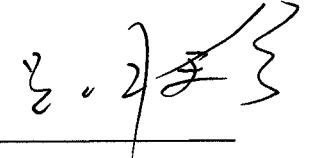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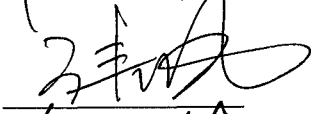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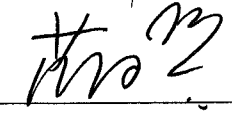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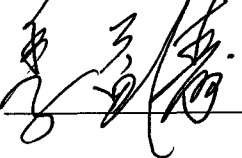
股东或代表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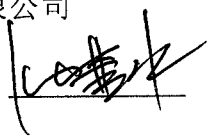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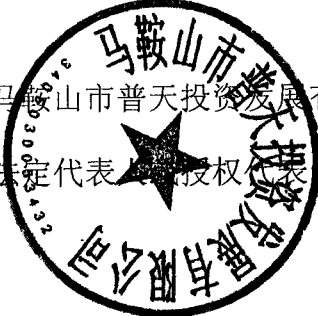
沈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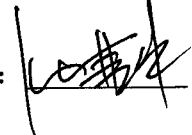
吕月珍：

王寿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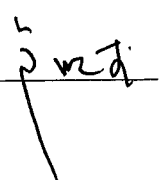

范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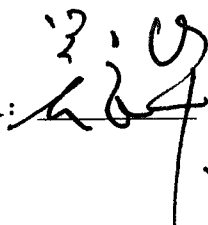

季益涛：

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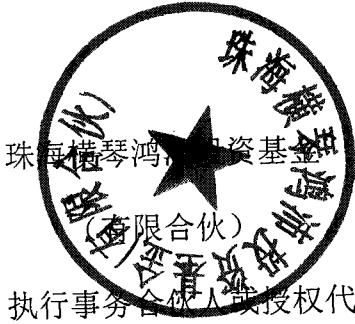
合肥市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合肥市同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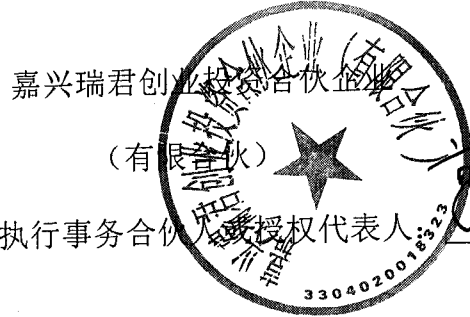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石河子市汇智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盖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6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50号

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同庆楼〔2016〕1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9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曹骥赅

共印 15 份

